

中華民國 106 年
外交年鑑

外交部編

序 言

部長序言

中華民國 106 年是我國外交充滿挑戰的一年，無論是在亞太地區中國大陸快速擴張政治、經濟及軍事影響力，或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東亞海域及南海領土爭議，都讓區域情勢變得更加複雜且難以預測。此外，美中之間的戰略競合、貿易衝突、區域經貿整合停滯、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可能性持續存在，均為我國外交工作增添變數與挑戰。然而，危機也是轉機。在瞬息萬變、錯綜複雜的國際情勢中，臺灣雖然處境艱難，但是全體外交人員積極應對，秉持百折不撓的精神，全力推動各項涉外工作，仍然達成許多豐碩的成果。

自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外交部積極推動「踏實外交」政策。106 年安排蔡總統出訪中美洲及太平洋國家 7 個友邦，不僅強化我與各友邦的邦誼及互信，並為未來雙邊合作勾勒清晰的藍圖，有效深化我與友邦的雙邊關係。此外，我國與相關國家分享我在醫療、農業和公衛等領域的成功經驗，持續協助友邦推動有助國計民生的合作計畫，深獲友邦政府與人民的感謝與肯定。

去年，我們不斷加強與各國在貿易、投資、觀光、科技及文化等層面的交流合作，包括推動資深官員互訪、舉行各領域的雙邊會談、簽署各項備忘錄和協議，提升我國人與他國制度化往來等面向上，均取得重要的進展。此外，我國亦持續在各個層面深化與主要夥伴國家的合作，尤其與美國、日本、歐盟及新南向國家的關係益臻密切。

106 年美國行政與國會部門陸續簽署、發布或通過友臺文件及法案，包括批准予我高達 14.2 億美元軍售、通過《2018 財政

年度國防授權法》，更於「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宣示與我維持「強勁關係」。美國行政部門更頻繁派遣資深官員訪臺，並積極推動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計畫，充分彰顯美方深化與我夥伴關係的堅定立場。美國國會更明確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此外，106 年也是我國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5 週年，雙方於 11 月正式啟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及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互惠便捷通關機制，大幅提升我國人赴美的便利性，促進雙邊人民的互動交流。上述發展均證明，臺美雙方已邁向「升級版策略夥伴關係」，未來，外交部必會更加積極與美國合作，營造更強健的臺美關係。

臺日關係方面，「日本交流協會」於元月更名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我「亞東關係協會」則於 5 月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3 月日本總務副大臣赤間二郎來臺出席活動，為 1972 年以來日本訪臺最高層級官員；日方多次公開發言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大會」（WHA）等國際組織；安倍首相並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峰會期間與宋領袖代表楚瑜舉行雙邊會談。在民間交流部分，兩國全年互訪人次突破 600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凡此皆反映臺日關係緊密友好。

我與歐洲國家的實質關係持續深化與廣化，包括與各國簽署 27 個協定/備忘錄，並進行 35 場雙邊及多邊諮商或對話，雙方高層互訪人次逐步提升，雙邊貿易持續熱絡。歐洲議會更於 12 月間通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執行報告決議，重申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的立場，凸顯歐洲議會對我堅定的友誼。

我們也加速擴大與「新南向」18 個目標國家的合作與交流。106 年我們與「新南向」國家就貿易、投資、教育及農漁業等議題共簽署 6 個協定及備忘錄，並舉行 21 次會談。我與「新南向」國家的貿易額高達 1,019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15.6%。在觀光部分，「新南向」國家來臺人次計有 228 萬，較前一年成長 27.65%。在教育方面，「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計約 32,000 位，較前一年成長 9.7%。

儘管國際情勢險峻，我們爭取國際參與的努力從未鬆懈。去年，我 11 個友邦向「世界衛生大會」（WHA）提案邀請我出席第 70 屆年會，並於會中為我案辯論。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期間，共有 17 個友邦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或在聯大總辯論發言的方式積極助我，展現對我的友誼與支持。11 月宋領袖代表楚瑜代表蔡總統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AELM）期間，也與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會員的領袖及代表進行晤談。

我們善加運用創意及新媒體推動國際文宣，擴大國際能见度。外交部於 106 年 7 月成立臉書粉絲專頁，有助增進各界對我外交工作的瞭解，以及宣揚臺灣經驗，行銷我國軟實力，塑造我國優質形象。

這本外交年鑑記錄了外交部全體同仁在 106 年與國人攜手推動外交工作成果的縮影及我國積極走向國際的奮鬥歷程。我們除了回顧這些走過的足跡外，更盼藉由檢討、策進，讓我們全力拚外交的精神益發勇猛精進。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曾經參與及協助推動外交工作的國人表達誠摯的謝意。未來本部將在既有的基礎上再接再厲，不斷注入創意與巧思，讓外交工作與時俱進，更

要貼近國人的需求，回應民意的期待，繼續開拓臺灣的外交空間，讓臺灣參與國際的步伐愈加穩健踏實！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謹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凡 例

凡 例

- 一、外交部於 78 年首度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嗣按年續編，迄今共出版外交年鑑 28 冊(78 年及 79 年合併出版)，分送各界參考。此次續編，資料涵蓋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年鑑之題材、章節分為本文、外交活動圖片及附錄三部分。本文包含外交施政方針與計畫、對外關係、領事事務、外交行政、外交大事日誌等。外交活動圖片係選刊與我外交事務有關之彩色照片，配合文字說明。附錄蒐錄總統之外交言論摘錄等 14 項與我外交業務有關之資料，以供查考。
- 三、本年鑑所用國名、人名及專有名詞均係官方之成規或慣例所習用者，必要時亦分別加註外文。外文姓氏字母均使用大寫，以資辨識。
- 四、本年鑑之內容資料著重在 106 年間之各項外交業務及活動，惟與上述外交事務有關之前後事實亦酌予刊入，以明始末。
- 五、本年鑑之文字，為求連貫，例有統一用語，如政府機關一律稱全銜；稱呼中、外政要例加官銜；文內數字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104 年 7 月出版之「文書處理手冊」附錄 5：「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處理；外國人名、地名一律採用外交部慣用之譯名。

目 錄

目 錄	
序 言	1
凡 例	7
目 錄	11
首長照片	15
第一章 首長外交活動照片	27
第二章 外交施政方針與計畫	51
第三章 對外關係	57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59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59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117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145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163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251
第六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關係	285
第二節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379
第三節 條約協定及法律事務	397
第四節 國際傳播及公眾外交	405
第一項 國際傳播推動	405
第二項 公眾外交工作	413
第五節 國會外交活動	419
第六節 國際合作與經貿活動	433
第四章 領事事務	453
第一節 前言	455
第二節 組織與服務分工	455
第三節 業務概況與具體成效	456
第一項 護照業務	456
第二項 簽證業務	457
第三項 文件證明業務	460

第四項 急難救助	461
第五項 國會聯絡業務	465
第四節 強化服務與教育訓練	467
第一項 強化服務	467
第二項 教育訓練	469
第五章 外交行政	471
第一節 人事管理	473
第二節 外交人員之培訓	491
第三節 檔案資訊及電務管理	501
第四節 研究設計業務	507
第五節 總務工作	513
第六節 主計業務	519
第六章 外交大事日誌	521
附 錄	675
一、總統外交言論摘錄	677
二、行政院長外交言論摘錄	685
三、外交部長外交言論摘錄	687
四、外交部聲明摘錄	709
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711
六、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一覽表	737
七、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個數及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次數 統計表	745
八、外交部各單位主管名錄	748
九、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名錄	752
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758
十一、各國駐華大使館名錄	782
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786
十三、國內外贈勳及受勳一覽表	804
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808

首長照片



總統蔡英文女士



副總統陳建仁先生



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先生
(106年9月8日上任)



行政院院長林全先生
(106年9月8日卸任)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先生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先生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先生

(106年5月16日上任)



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先生
(106 年 5 月 16 日卸任)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先生

(106年5月16日上任)



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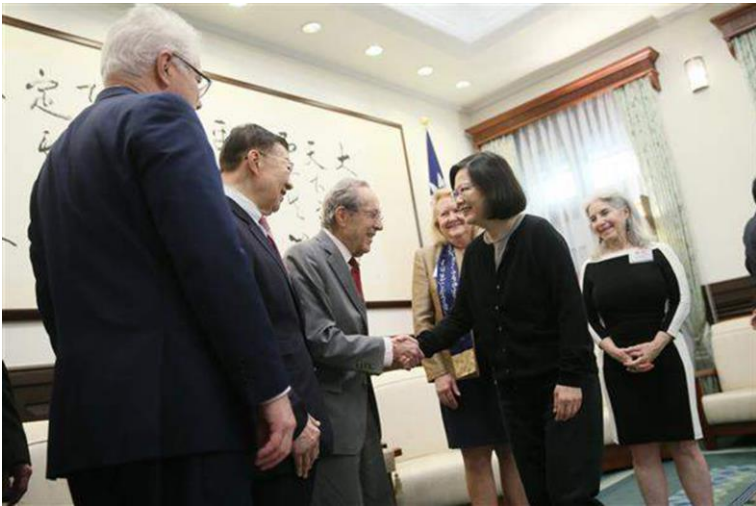
(106 年 5 月 16 日卸任)

第一章

首長外交活動照片



總統蔡英文於舊金山僑宴中聆聽僑胞致詞。(106.1.15)



總統蔡英文接見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一行，並握手致意。(106.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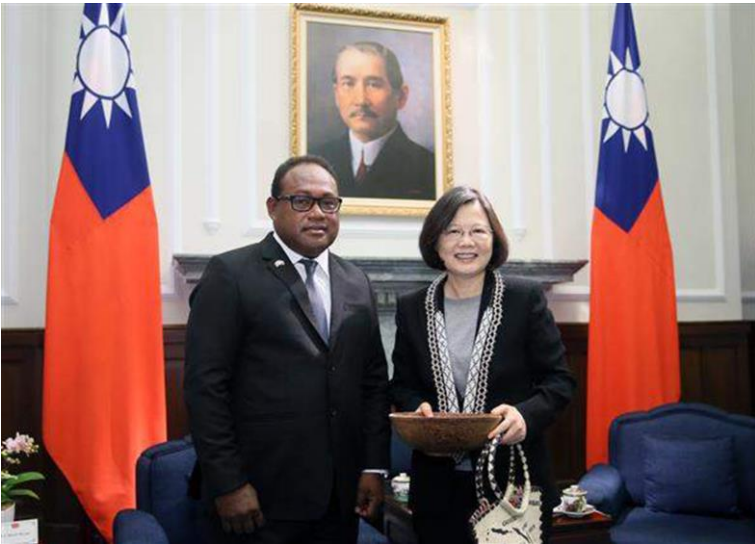
總統蔡英文接見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並握手致意。(106.3.29)



總統蔡英文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一行，並相互贈禮。(106.4.10)



總統蔡英文接見英國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勳爵(Lord STEEL of Aikwood)訪團，並於會後贈禮。(106.4.10)



總統蔡英文接見索羅門群島馬朗嘉副總理(Manasseh MAELANGA)一行，並於會後相互贈禮。(106.4.24)



總統蔡英文接見瓜地馬拉國防部長曼西亞中將(Williams MANSILLA)一行，對曼西亞部長持續推動臺瓜雙邊軍事交流合作表達歡迎和感謝之意。(106.4.25)



總統蔡英文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並握手致意。(106.4.28)



總統蔡英文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NBR)學者專家訪問團，盼在既有的堅實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臺美夥伴關係。(106.6.7)



總統蔡英文主持軍禮歡迎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儀式，並陪同步入府內。(106.7.12)



總統蔡英文接見美國前副總統錢尼(Dick CHENEY)。(106.8.7)



總統蔡英文接見吐瓦魯國國會議長陶希(Otinielu Tauteleimalae TAUSI)伉儷訪問團。(106.7.14)



總統蔡英文與英國國會議員訪團一行合影。(106.9.22)



總統蔡英文與聖露西亞參議長丹尼爾(Andy DANIEL)及眾議長施朵瓊(Leonne THEODORE-JOHN)相互贈禮並合影。(106.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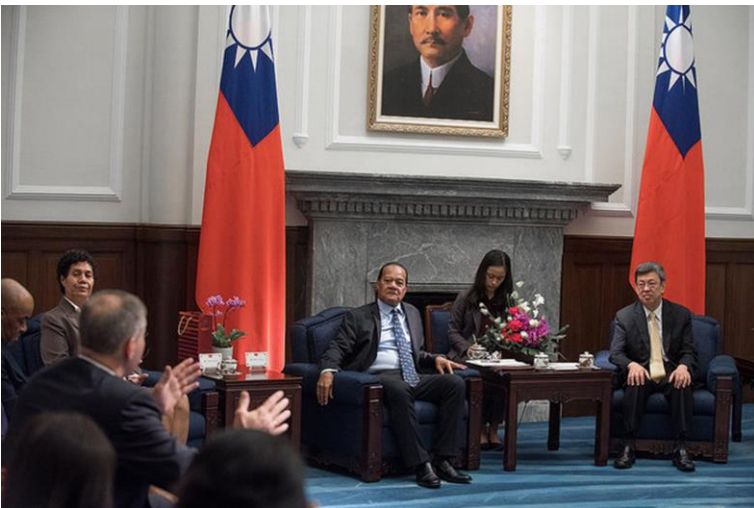
總統蔡英文與玉山論壇主題演講人及外國學者專家團相談甚歡。(106.10.13)



總統蔡英文接受貝里斯外交部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贈禮。(106.11.14)



副總統陳建仁接見日本神奈川縣日華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田中和德眾議員一行，並於會後相互贈禮。(106.9.4)



副總統陳建仁與友邦駐紐約聯合國常任代表訪問團交流意見。(106.10.24)



副總統陳建仁接見歐洲議會 106 年「歐中關係報告」報告人貝柏士議員(Bas BELDER)等訪賓。(106.11.29)



外交部長李大維歡迎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106.3.6)



外交部長李大維歡迎史瓦帝尼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訪臺。(106.3.26)



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教廷世界主教會議秘書長巴迪謝里樞機主教(Lorenzo Card. BALDISSERI)。(106.5.18)



外交部長李大維歡迎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106.6.6)



外交部長李大維歡迎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106.7.12)



外交部長李大維與來訪之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106.9.25)



外交部長李大維頒贈泰國駐臺代表畢倫(PIROON Laismit)「睦誼外交獎章」。(106.9.28)



外交部長李大維歡迎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106.10.12)



外交部長李大維會見來訪之吉里巴斯國會議長萬伊(Tebuai UAAI)。(106.11.7)



外交部長李大維會見來訪之海地國會參院議長賴拓居(Youri LATORTUE)。(106.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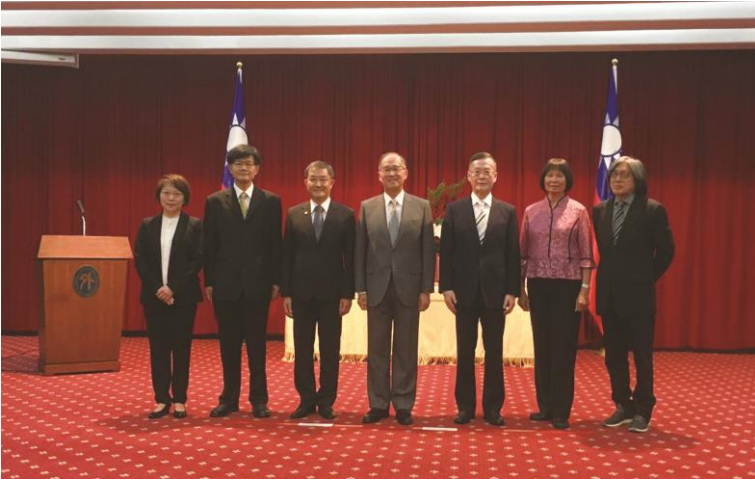
外交部長李大維歡迎教廷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 TAURAN)。(106.11.17)



外交部長李大維頒贈土耳其駐臺代表艾瑞康(Ismet ERIKAN)「睦誼外交獎章」。(106.11.21)



外交部長李大維接受吐瓦魯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涂莉梅(Limasene TEATU)呈遞到任國書副本。(106.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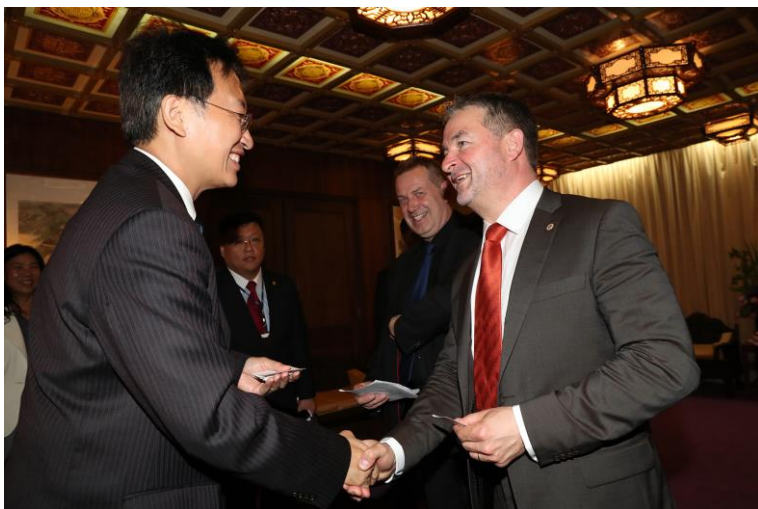
外交部長李大維代表總統在外交部頒授聘書予郭旭崧、簡又新、陳正然、詹宏志、范雲、紀政等 6 位無任所大使。(106.7.17)



外交部長李大維夫婦受邀出席義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首屆畢業典禮。(106.6.3)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會見來訪之義大利眾議員羅曼尼尼 (Giuseppe ROMANINI)。(106.1.6)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會見來訪之德國國會議員魏勒 (Albert WEILER)。(106.5.9)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會見訪臺之海地環境部長喬治(Pierre Simon GEORGES)。(106.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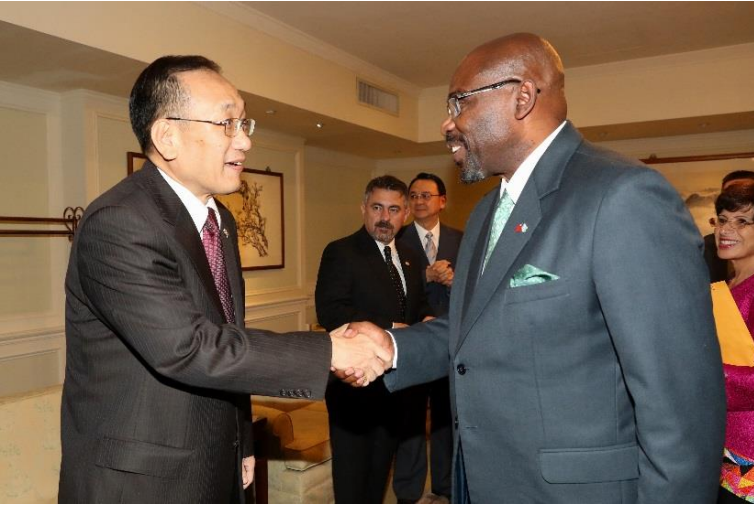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接見索羅門群島交通部長商奈爾(Peter SHANEL Agovaka)。(106.6.9)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主持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行前授旗記者會。(10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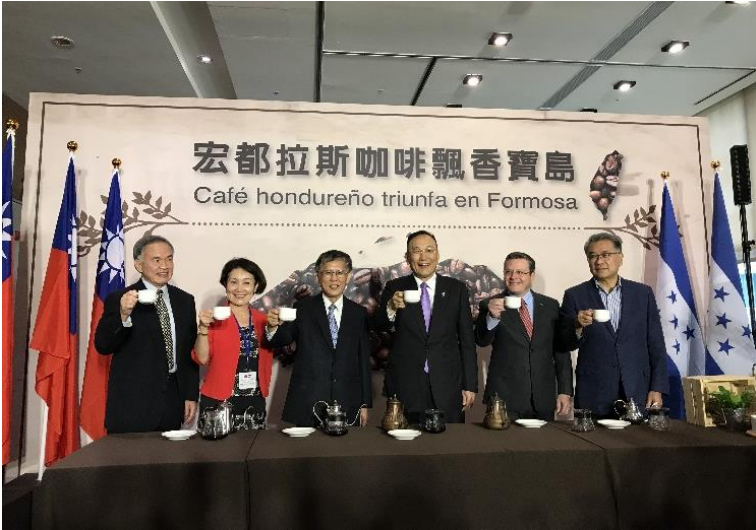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會見來訪之美國羅德島州副州長麥丹尼(Daniel J. MCKEE)。(106.10.6)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環保暨天然資源部長薩姆耶斯(Sydney SAMUELS)。(106.8.4)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主持「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棒球友誼賽國家代表授旗典禮」，與尼加拉瓜駐臺大使達比亞(William M. TAPIA)及中華代表隊合影。(106.10.16)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主持「宏都拉斯咖啡飄香寶島」記者會，與宏都拉斯駐臺大使謝拉(Rafael SIERRA)、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管總經理道一合影。(106.10.13)

第二章

外交施政方針與計畫

第二章 外交施政方針與計畫

壹、施政方針

- 一、基於「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推動元首外交，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全方位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社會支持，並結合僑界力量，創造友我的國際環境。
- 二、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 三、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以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臺灣在區域重要性。
- 四、積極與區域內各方對話及溝通，爭取與相關各方建立常態、緊密的溝通機制，防止誤判並建立互信，以和平方式有效解決爭議。
- 五、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並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以及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活動及機制，彰顯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的意願、能力，以及可作出貢獻的正面形象。

- 六、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政府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的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作出貢獻。
- 七、秉持同理心，有效執行我駐全球各外館保僑護僑的領務職能，處理攸關民眾權益的國人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意外事故或漁務糾紛等，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並與他國協商駕照互惠措施，以爭取我旅外國人免試換發當地駕照。
- 八、提供青年更多機會，在海外實踐有意義的計畫；全面運用民間外交能量，並深化與公民團體的協力合作關係，以強化臺灣的國際合作專業能量，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支援非政府組織的重要支柱。
- 九、掌握媒體傳播潮流，運用創意及新媒體工具，持續強化國際文宣內涵及作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政府重要政策，並塑造優質國家形象。

貳、施政計畫

- 一、外交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積極推動踏實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互惠互助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對國際社會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堅固我國際地位。

二、外交部本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如次：

(一) 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 2、以互惠互助原則，落實切中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二) 強化我國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洽簽各項雙邊協議，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嗣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3、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4、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三)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執行委員會等重要決策機構，以利維護我會籍。
- 2、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或提升我現於部分國際組織所獲觀察員地位。
- 3、深化參與WTO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WTO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四)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五)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以多媒體影音、酒會、音樂活動、演講及廣告等文宣方式，透過網站、影片製播及電臺受訪等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 3、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六)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 1、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
- 2、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 3、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 4、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 3、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第三章 對外關係

第三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朝鮮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包含我國在內，計有 37 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等 6 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南太平洋 4 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吉里巴斯共和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於 92 年 11 月 7 日建立外交關係，並於 93 年 1 月 10 日在吉國首府塔拉瓦 (Tarawa) 設置大使館。吉里巴斯共和國於 102 年 5 月派員來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同年 6 月派駐大使。
- (二) 農業及醫療合作：兩國政府於 100 年續簽訂技術合作協定，駐吉技術團據此設立，協助吉國發展農業、畜

牧、水產養殖及營養提升計畫，並赴吉國各外島推行「農畜推廣暨醫療營養行動計畫」。每年除固定提供醫療援助，協助吉國提升醫療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醫外，每年派遣 2 至 3 團行動醫療團赴吉義診。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與吉里巴斯中央醫院於 95 年簽署建立姐妹醫院關係，102 年雙方啟動「臺灣醫療計畫」，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每年派遣常駐醫生赴吉服務，轉診計畫。

(三) 人力培訓關係：透過訓練及研習計畫協助其發展人力資源與技術。每年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獎學金與研習班，供吉國青年學生來臺進修與深造；我義守大學醫學院自 102 年開始每年選錄吉國學子參加「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訓練吉國醫師。

(四) 政要互訪：

1、吉里巴斯來訪者：列嶼暨鳳凰群島事務部長鐵密卡(Mikarite TEMARI)、環境、土地暨農業部長田艾雷(Alexander TEABO、衛生部長馬雷塔(Tauanei MAREA)、基礎建設暨永續能源部長拿卡拉(Ruateki TEKAIARA)、國會議長萬伊(Tebuai UAAI)。

2、我國赴訪者：我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

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87 年 11 月 20 日建交，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Majuro)設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88 年 10 月在我國設立

大使館，並於91年5月派駐大使。

- (二) 技術合作：兩國政府簽有農技合作協定、漁業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目前我方派有技術團團長、1名專家、1名技師及3名替代役男常駐當地協助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另派有1名志工在馬國政府部門協助擔任中文翻譯工作。我國目前與馬方合作開辦「微額貸款計畫」及「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貸款，以協助馬國發展中小企業及農漁事業並協助馬國透過家戶能源改善方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重。此外，繼「臺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在馬開辦成功後，現已累積有超過215名學員接受「汽車修護」、「水電管線」、「木工實務」及機電實務等職業訓練，協助馬國提升能力建構、技術移轉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 (三) 醫療合作：臺馬醫療合作關係密切，兩國政府已簽有「衛生合作協定」暨「臺灣衛生中心備忘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與馬久羅醫院及伊拜醫院簽署建立姊妹醫院關係備忘錄；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與馬久羅醫院亦簽有姊妹醫院關係備忘錄；臺北醫院及雙和醫院亦均與馬國衛生部簽有轉診協議；雙和醫院與衛生暨人力服務部亦簽有「馬久羅醫院臨床實習訓練計畫合約」與「醫院資訊系統採購合約」。我方在馬久羅醫院內設立「臺灣衛生中心」，並派有1名公衛護理師、2名公衛志工及2名衛生替代役常駐該院，協助馬國衛生部門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提倡衛生教育等。此外，我國每年均派遣多個短期駐診醫師訪問馬國，提供優質醫療及醫護訓練服務。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應席克外長(John M. SILK)邀請，於4月13日至14日率亞東太平洋司

司長陳文儀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等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蔡英文應海妮總統(Hilda C. HEINE)邀請，於10月30日至11月1日率團至馬國進行國是訪問，期間見證簽署「總統獎助學金計畫基金瞭解備忘錄」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2、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來訪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參議員、酋長卡布瓦(Michael KABUA)一行6人應邀於3月24日至28日訪臺；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A. KEDI)夫婦應邀於6月10日至14日訪臺；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M. SILK)夫婦一行3人應邀於6月24日至28日訪臺；馬久羅環礁地方政府傑克(Ladie N. JACK)市長應臺北市政府邀請，於8月18日至22日率團訪問臺北出席「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馬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克雷默(Kenneth KRAMER)、秘書長沙瑟(Terry SASSER)及工程、基礎建設暨設施部長慕樂(Tony MULLER)夫婦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於8月18日至23日訪臺出席「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

三、我國與諾魯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總領事館，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91年7月21日中止外交關係，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96年3月27日設立駐臺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1、農業技術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持續推動「蔬菜生產及營養提升計畫」與「雞蛋生產計畫」，透過提供蔬菜及雞蛋，參與諾魯學童營養餐計畫；透過舉辦各種講習，宣導農業技術及營養知識；透過學校放

假期間舉行蔬菜及雞蛋義賣並捐出義賣所得，嘉惠一般民眾及弱勢團體，並應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之請，在諾魯展開菇類種植計畫，協助諾魯發展農業。

- 2、醫療合作：我國臺中榮民總醫院依據105年10月10日與諾魯續簽效期5年之醫療合作備忘錄，於本年派遣2團行動醫療團及4位常駐醫生。
- 3、人力資源培訓：本年提供臺灣獎學金予5位諾魯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各項專業研習班。

(三) 諾魯來訪者：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公共事業部長庫克(Aaron Stein COOK)、交通部長侃(Tawaki KAM)、國會議員戴德斯國 (Vodrick DETSIOGO)。

四、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帛琉於88年12月29日建交。我國於89年2月17日在帛琉設立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運作。帛琉於90年10月4日在臺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1、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農業種植、畜產、水產、潔淨能源、資訊、運輸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海軍官校獎學金，由帛琉政府選送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赴我國參與我國舉辦之各類研習班與培訓班。另為協助友邦培育專業醫療人才，我行政院核定由義守大學自102年9月起開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簡稱義大專

班)，培育友邦醫療專才。帛政府曾於102年推派2名學員就讀，並於本年畢業返帛實習。

- 3、醫療合作：我國協助帛國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建構。我國萬芳醫院及新光醫院先後與帛琉國家醫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 BNH)締結姊妹院，萬芳醫院於95年8月至99年間每年組派行醫團赴帛。新光醫院於97年與 BNH 簽署轉診協定後，派遣長、短期醫護人員赴帛駐診，嗣於100年起與帛國衛生部簽訂五年期備忘錄延續至今，執行「臺灣醫療計畫(TMP)」，重點目標包括：降低帛琉非傳染性疾病(NCD)罹病率、與國合會協辦「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以及派遣臨床醫療小組赴帛提供診療服務及諮詢。
- 4、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派遣駐帛琉技術團在帛國推動園藝蔬果計畫、並開設蔬果栽培暨種植講習班，以及推廣校園農場與學童營養午餐計畫。
- 5、體育交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帛琉奧會於8月21日簽署雙邊合作協議，以加強兩國體育交流活動。臺啤籃球隊於7月29日至8月2日訪帛進行體育交流，並與帛國籃球隊進行友誼賽以及技術指導帛國青年球員。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李大維。
- 2、帛琉來訪者：眾議院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眾議院副議長尼路齊(Lucio NGIRAIWET)、眾議員倪馬利(Marino NGEMAES)、眾議員馬舍巴(Sebastian MARINO)、眾議員卡薇朵(Victoria KANAI)、眾議員雷孟科(Mengkur RECHELULK)、眾議員賽迪梅(Dilmay

SAISKE)、參議員郭史迪(Stevenson KUARTEI)、參議員納艾力(Aric NAKAMURA)、衛生部長羅伊邁(Emais ROBERTS)、教育部長索辛同(Sinton SOALABLAI)、自然資源部長申屋米(Umiich SENGEBAU)。

五、我國與索羅門群島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72年3月24日建交，同年5月26日成立「駐荷尼阿拉(Honiara)總領事館」，74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館。索羅門群島於89年11月1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合作：

- 1、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派遣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在索國西省、麻省、瓜省及索京等地推動園藝計畫、農業綜合經營計畫及養豬整合計畫，並開設麻來塔省農業及養豬綜合訓練中心。
- 2、醫療合作：我國協助索國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建構，協助中央醫院相關修繕工程提昇服務品質，協助登革熱實驗室開放運作，另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不定期派遣駐點醫師、專科醫療團等下鄉義診衛教，舉辦登革熱、營養、急重症護理、寄生蟲防治等研討會，駐館曾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合作籌組行動醫療團來索教學及義診服務，獲索國政府重視及媒體報導。
- 3、公共衛生援助：援助索國麻來塔省 Lau 瀉湖區 Fakaloloma 及 Funafou 等2小島之 Fakaloloma 衛生先導計畫，興建公共廁所，改善落後離島社區公共衛生及居民建康。
- 4、索羅門登革熱防治計畫：我國派遣行動醫療團至索國中央醫院，協助當地醫師共同對抗登革熱，改善

居民環境衛生和健康。我國並捐贈大批登革熱快篩試劑及洗手液，協助防治登革熱疫情。

- 5、愛心書包文具捐贈案：辦理「幫幫忙基金會」(Simply Help)捐贈價值達索幣100萬元愛心文具予特教學校及偏鄉小學，彰顯我國人民關切友邦學童善意及愛心。
- 6、協助索國植物境外保種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贊助「保種基金會」，派專家團至索羅門進行植物採集與調查，以提升索國植物在境外保種、標本保存之技術，並製作「索羅門群島植物誌」，以維護索國生物多樣性。

(三) 政要互訪：

本年4月索國前副總理馬朗嘉(Manasseh MAELANGA，現任反對黨領袖)率團訪臺，6月索國交通部長商奈爾(Peter SHANEL)率團訪臺，9月索國前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伉儷率團訪臺，10月索國衛生部長凱圖吾(Tautai KAITU'U)來臺出席「2017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年4月我國海軍敦睦艦隊應邀訪索，6月外交部李前部長大維夫婦應邀訪索，11月蔡總統應邀率團赴索國是訪問。

六、我國與吐瓦魯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吐瓦魯於68年9月19日建交，先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兼轄。87年12月在吐京設立代辦級大使館，93年4月起正式派任大使常駐。2013年3月吐瓦魯在臺設立大使館。
- (二) 各領域合作：持續農業、醫療及潔淨能源等各領域合作。例如 Vaitupu 外島園藝擴展計畫。

- (三) 人力發展合作：遴選吐瓦魯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至我國就讀，並薦送吐國各界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國合會訓練班。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11月蔡總統應邀率團赴吐國是訪問。
 - 2、吐瓦魯來訪者：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國會議長陶希(Otinielu TAUSI)夫婦、衛生部長馬努業(Satini Tulaga MANUELLA)夫婦、國會議員戴依歐(Samuelu Penitala TEO)夫婦、國會議員那塔諾(Kausea NATANO)夫婦。

七、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 (一) 我國於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80年1月22日澳大利亞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另澳方於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同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正式設辦事處，並於澳京坎培拉設立代表處。澳大利亞於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ACIO)」，101年3月更名為「澳洲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e)。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13.96億美元，澳洲長久以來為我農工原料重要供應來源，臺澳兩國經濟結構甚具互補性。臺灣為澳洲第14大貿易夥伴、第10大出口市場。我國自澳洲進口主要為煤礦、鐵礦、銅及農畜牧產品，澳洲自我國進口之主要產品為通訊設備及零件、煉製石油、電腦、機車及自行車等。
- (三) 政要互訪：
 - 1、專案訪團：澳前國防部長安德魯斯(Kevin ANDREWS)聯邦眾議員率澳前退伍軍人部長羅伯

(Stuart ROBERT)眾議員等6名資深執政聯盟國會議員於5月2日至6日訪問我國；澳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派瑞(Graham PERRETT)眾議員率在野工黨共4名國會議員於6月26日至29日訪問；澳執政聯盟前眾議院大黨鞭鮑伯士(Scott BUCHHOLZ)眾議員率朝野共5名國會議員於9月18日至22日訪問我國。

- 2、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於4月3日至6日率團訪問澳京坎培拉，參加「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慶暨研討會」；張院長另於11月26日至30日率團赴西澳州伯斯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暨太平洋區域年會」；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於4月7日至9日率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訪團訪問澳洲墨爾本，出席世界臺商大會；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5月23日至27日率團訪澳。
- 3、澳大利亞來訪者：澳外交貿易部常務次長昆蘭(Gary QUINLAN) 10月17日至18日率團訪問我國參加「臺澳經貿年度會議」(BEC)暨「臺澳農業會議」；澳外交貿易部太平洋司副司長 Ben BURDON 於11月24日率團訪問我國參加「臺澳紐三邊援外協調會議」。

(四) 其他

- 1、文教交流：澳洲外交暨貿易部核定「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獎助約計121位澳大專學生赴我國短期研習與實習，我政府積極利用在高雄中山大學舉行之「2017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推介「優秀外國青年赴我國試蹲點計畫」並發表臺澳合作「新可倫坡計畫」成果；我國在澳洲各級院校留學人數為1萬6,573人；我教育部與澳洲首都特區、昆

士蘭州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甄選派華語助理至首都特區及昆州中學任教，另並舉辦華語文測驗。

- 2、經貿會議：10月在臺北舉行「第21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同月在臺北舉行「第14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9月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22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同月在澳洲紐卡索(New Castle)舉行民間「第31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
- 3、科技合作：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於5月23日至27日赴澳洲參加「2017 AusMedtech & ICM MB 研討會」，並拜會澳洲產業創新及科學部、昆士蘭州政府及相關重要科研機構及大學；9月我國能源國家型計畫訪團訪澳，與澳洲國立大學(ANU)能源變遷研究所共同舉辦能源領域圓桌會議，並拜會澳洲重要能源相關科研機構及大學；9月我國國家太空中心組團赴澳參加在阿得雷德舉行之第68屆「國際太空大會」(IAC 2017)，並首度在 IAC 設攤參展；10月交通大學生醫訪團參加澳洲阿得雷德舉辦之 AusBioTech 2017大會，並拜會布里斯本、阿得雷德及墨爾本之重要生醫科研機構及大學。
- 4、度假打工：臺澳雙方於93年7月簽署「度假打工簽證瞭解備忘錄」，我國青年赴澳度假打工人數眾多，105-106年間約有2萬餘名我國青年申獲赴澳度假打工簽證；遇有國人急難事件，駐澳代表處及駐澳三辦事處均指派同仁全力協助，並積極運用電子網路社交媒體、行動領務及座談、節慶及文藝活動等廣為宣導安全事項，同時鼓勵澳洲人士赴臺觀光或度假打工。

八、我國與汶萊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6月27日於汶萊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85年7月1日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4月17日關閉，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 (二) 經濟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3,521萬美元，我國出口1,200萬美元，進口2億2,321萬美元。
- (三) 其他：
 - 1、駐汶萊代表林維揚 6 月於回教新年之「開齋節」應邀分赴 10 位汶政府部長及副部長宅第拜年。
 - 2、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靚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 8 月隨團出席在汶萊召開之第 14 屆東南亞測量會議。
 - 3、駐汶萊代表林維揚邀汶萊馬來主流社會政要擔任 10 月我國慶晚會貴賓；獲汶萊官媒以頭版要聞報導，並提及我「新南向政策」。
- (四) 其他
 - 1、觀光旅遊：駐汶萊代表林維揚 8 月應邀參加汶萊財政部副部長劉光明(Amin LIEW)主持「2017 年汶萊旅遊展」開幕式，劉副部長佇足我觀光局展場並與林代表合影；林代表 9 月出席「2017 年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5 場)開幕式並致詞推廣臺灣美食觀光；9 月促成汶萊 4 家英、中文報共 7 名記者應交通部觀光局邀請訪問我國及撰寫臺灣景點報導大幅刊登。
 - 2、人力發展合作：薦送汶萊政府官員及社會菁英參加我國合會訓練班及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班。
 - 3、文教交流：6 月僑務委員會訪汶舉辦海青班宣導活動；11 月辦理「2017 年第 7 梯次海外(汶萊地區)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12 月赴臺行前說明會。

九、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5月15日在蘇瓦設立「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65年2月29日更名為「亞東貿易中心」，76年12月21日改回「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現任代表為邱大使太欽。斐濟於86年12月1日在臺北設立「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本年5月基於財政及效益考量決定撤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1月至11月雙邊貿易額為5,190萬美元，其中我國對斐濟出口(含復運出口)4,530.7萬美元，較105年同期增加77%；自斐濟進口(含復運進口)659.3萬美元，較105年同期增加20.8%。
- (三) 雙邊合作：
 - 1、農技合作：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於67年在斐濟派駐技術團，目前兩國農業合作係依據102年8月23日所簽「技術合作協定」辦理。技術團團部設於 Sigatoka，執行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 2、漁業合作(水產養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本年9月派遣技師協助斐濟規劃水產養殖發展計畫，並傳授養殖技術。
- (四) 人道援助：本年我國國際醫療合作計畫項下之斐濟行動醫療團由國泰綜合醫院執行，該院派遣醫療團2梯次在斐濟 Labasa 公立醫院進行手術27人次及診治151人，捐贈醫療物品價值1萬5,500美元。
- (五) 雙方交流：
 - 1、行政院海巡署副署長龔光宇於5月10日至17日訪問斐濟，就海洋環境保育、海難救助及打擊走私、非法捕魚等領域，與斐濟相關單位交流。

- 2、國泰綜合醫院與斐濟最大之 CWM 醫院於11月20日至21日合作舉辦提升斐濟醫院醫療管理品質研習會，衛生部醫院管理人員約60人參加。

十、我國與印度關係

(一) 一般關係：

84年7月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84年9月我國在印度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01年2月更名為「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並設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二) 經貿關係：

本年1至12月雙邊貿易達63.6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至印度33.01億美元，自印度進口30.58億美元。

(三) 文教交流關係：

我國已分別在印度金德爾全球(OP Jindal Global)大學、亞米堤(Amity)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IT Madras)、尼赫魯大學(JNU)、馬斯瓦米紀念大學(SRM)、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IIT Bombay)設置共七座「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連同教育部選派五位華語教師，共派遣15位華語教師來印度任教，積極推展華語文教育。另提供獎學金吸引印度學生前來我國進修，目前累計已有超過5,000位印度學生前來我國學習華語，歷年獲得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之印度學生已近300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訪印者：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立法委員管碧玲、吳玉琴、陳曼麗、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臺北市長柯文哲、中央研究院國際事務處處長陳儀莊、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麗芳、經濟部投

資業務處處長王劍平、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林威呈、文化部文化資產保護局局長施國隆、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林建甫、南華大學校長暨教育部前政務次長林聰明。臺印度兩國本年計簽署「航空服務協定」、「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及「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三項雙邊合作文件。

- 2、印度訪臺者：國會上議院議員陶羅納(Ronald TLAU)夫婦、國會下議院辛阿比(Abhishek SINGH)議員及辛哈(Brij Bhushan SINGH)議員、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次長阿比謝可(Ramesh ABHISHWK)、電子資通訊次長沙赫尼(Ajay Prakash SAWHNEY)、鐵道部助理次長維爾馬(R.K. VERMA)、旁遮普省賈蘭達市(Jalandar)市長朱爾提(Sunil JYOTIH)、泰倫迦納州投資推廣業務次長庫瑪(Arvind KUMAR)、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秘書長史瑞辛(Wassfi Hassan EL-SREIHIN)、「印度政策研究協會」主任巴旭可(Uday BHASKAR)、「德里政策集團」主席施禮蘭(Siddharth SHRIRAM)、尼赫魯大學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墨普德(Priyadarsi MUKHERJI)夫婦、「印度基金會」董事多瓦(Shaurya DOVAL)、「中國研究所」所長康達大使(Ashok KANTHA)及「觀察家研究基金會」主任裘斯(Sunjay JOSHI)。

十一、我國與印尼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商會」，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04年12月，我國在泗水增設「駐泗水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印尼於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

臺北印尼商會」，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 (二) 經貿關係：106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1.2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31.9億萬美元，進口49.2億萬美元，印尼享有17億美元順差。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統計資料，2017年臺灣對印尼投資3.97億美元，為印尼第14大外資來源國。2001年至2017年，臺灣對印尼的投資計畫共有1,946件，累積的投資金額共計約達48.69億美元。另106年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共核發40,929件勞工簽證，駐泗水辦事處亦核發17,607件勞工簽證。截至106年12月底，在臺印尼勞工達25萬8,048人。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台南市市長賴清德、行政院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退輔會主委李翔宙。
- 2、印尼來訪者：經濟統籌部負責基礎建設及區域發展之副統籌部長瓦育(Wahyu UTOMO)、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首席副主席阿札哈爾(Azhar LUBIS)、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副主席西馬萬(Himawan HARIYOGA)、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科研暨高教部高教機構秘書長阿古斯(Agus INDARJO)、科研高教部部長顧問哈利(Hari PURWANTO)、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勞工部綜合事務總司長(主管國際合作)赫利(Hery SUDARMANTO)、工業部長愛爾朗加(Airlangga

HARTARTO)、副總統府首席顧問林綿坤(Sofjan WANANDI)、印尼高教認證制度與評鑑機構主席偉瓦朱(Dwiwahju SASONGKO)、農業部農地及資源發展中心司長德地(Dedi NURSYAMSI)、「伊斯蘭宗教學者理事會」(MUI) 主席阿敏(AMIN)。

(四) 其他：

- 1、雅加達及泗水(Surabaya)各有一所臺灣學校與臺灣教育中心，另於各重要城市成立8個臺灣工商聯誼會及總會與9個留臺同學組織暨總會。
- 2、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6,453人。年內我國赴印尼旅客近20萬人次。
- 3、我國派有駐印尼技術團，團部設於雅加達。另於西爪哇萬隆近郊 Lembang 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範農場，未來於南蘇拉威西省協助農業發展。

(五) 重要活動：

- 1、3月臺南市長賴清德率領「台南市大學聯盟代表團」與印尼雅加達 Muhammadiyah 大學聯盟及國立伊斯蘭大學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 2、3月經濟統籌部負責基礎建設及區域發展之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副主席西馬萬(Himawan HARIYOGA)及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等訪問我國至高雄出席「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 3、4月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訪問印尼，促進雙邊農漁業合作及交流。
- 4、4月印尼科研高教部部長顧問哈利(Hari PURWANTO)等乙行4人應教育部邀請率團訪問我國。

- 5、5月駐印尼代表陳忠出席第五屆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並在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與印尼移民總局長羅尼(Ronny F. SOMPIE)見證下，與印尼駐臺代表羅伯特(Robert BINTARYO)共同簽署議事錄。
- 6、5月駐印尼代表陳忠與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羅伯特 (Robert BINTARYO)出席「第二屆臺印農業合作諮商會議」，並簽署「臺印尼農業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技術協議」。
- 7、5月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來印尼訪視僑社及出席臺灣形象展。
- 8、5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副董事長郭臨伍、秘書長葉明水出席「臺灣形象展」。
- 9、5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與印尼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就臺印尼間雙邊產業與投資相關議題舉行會談。
- 10、5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與印尼貿易部長恩卡提亞斯多(Enggartiaso LUKITA)就臺印尼間雙邊貿易相關議題舉行會談。
- 11、6月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於開齋節期間訪臺慰問印勞。
- 12、7月第三屆臺印尼貿易暨投資聯合委員會議(JCTI)於臺北召開，就雙邊經貿相關議題進行諮商。
- 13、7月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首席副主席阿札哈爾(Azhar LUBIS)出席「2017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14、8月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率我國50校代表團出席2017年雅加達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與印尼高層交流。

- 15、8月印尼工業部長愛爾朗加(Airlangga HARTARTO)促進兩國鋼鐵、食品加工、航空維修、車用電池等產業合作。
- 16、9月印尼高教認證制度與評鑑機構主席偉瓦朱(Dwiwahju SASONGKO)應教育部邀請率團訪問我國。
- 17、9月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訪印尼促進衛生交流合作。
- 18、9月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合辦「新南向水產養殖與海洋資源合作潛能」研討會，促進雙邊漁業合作與交流。
- 19、9月駐印尼代表陳忠見證「南蘇拉威西省提昇優良稻種合作行動計畫」啟動及簽約儀式。
- 20、9月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拜會印尼科研高教部及科技應用與評鑑總署(BPPT)。
- 21、10月「伊斯蘭宗教學者理事會」(MUI)主席阿敏(AMIN)訪臺晉見副總統陳建仁，在臺北與高雄兩市與我國業者共同舉辦印尼清真認證說明會，拓展臺印尼清真認證合作。
- 22、11月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率團訪問印尼，考察物流倉儲合作案。
- 23、11月國貿局副局長李冠志、鋼鐵公會理事長林弘男，率我國主要鋼鐵業者與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及印尼鋼鐵工會 Mas 理事長及主要業者進行首屆臺印尼鋼鐵對話會議。
- 24、12月退輔會主委李翔宙訪問印尼，向印方各界及榮僑推廣我國新南向政策。

25、12月駐印尼代表陳忠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羅伯特簽署兩國「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

十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一) 一般關係：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外國人來華旅客總計10,739,601人次，其中日本旅客佔1,898,854人次，我國人赴日計有4,615,873人次。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627.37億美元，我輸日金額207.87億美元，自日本進口約419.5億美元，日本為臺灣的第三大貿易夥伴。

(三) 文教交流關係：

1、邀集全日本教職員聯盟第32屆日本教師中華民國訪問團30名日本國中小學教師於1月3日至7日訪問我國，進行教育研習交流及臺日教師教育座談會。

2、邀集東京外國語大學院教授岡田昭人、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真鍋倫子及日本東海大學教養學部國際學科副教授小山晶子，於5月2日至3日訪問我國參加「106年國際教育論壇—日本高中小教育改革動向研討交流會」。

3、邀集櫻美林大學教授山本真一、一橋大學教授太田浩一及大學評鑑•學位授予機構野田文香副教授，於5月4日至7日訪問我國參加「106年臺日高等教育創新改革論壇—新契機•新思維•新價值」。

4、8月1日促成我國國立臺灣博物館與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簽署「583系臥舖電車車廂捐贈臺灣儀式」。簽約儀式在駐日本代表謝長廷、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常務董事西山隆雄見證下，由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洪世佑與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國際事業本部長最明仁共同簽署。

- 5、邀請山梨大學島田真路校長等5人於10月31日至11月4日訪問我國學術交流。
- 6、邀請岩手縣教育委員會高橋嘉行教育長等3人於11月7日至10日訪問我國教育交流。
- 7、11月22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第42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臺日雙方政府分別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代表，簽署「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 8、與國立東京藝術大學、京都精華大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愛知大學合作「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 9、與「東京國際影展」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特集，邀請『報告老師！怪怪怪怪物』、『超級大國民』、『大佛普拉斯』及『擬音』等4部臺灣電影與導演赴日參展。
- 10、與「2017六本木之夜藝術節」合作，邀請我國藝術家鄭弘敬赴日展覽。
- 11、與「札幌國際藝術節」合作，邀請我國音樂人陳建年、章素琳、陳俐誼、鄭捷任及陳世川演出。
- 12、與石川縣金澤市政府及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於金澤21世紀美術館舉辦『臺日織品展』。
- 13、與駐日法國文化中心、駐日德國歌德學院及日本藝術公社合辦「北投/東京異托邦的交會點」展演活動。
- 14、與寺點倉庫合辦「MyCollection展」。
- 15、辦理「臺灣電影新潮流系列講座」，介紹臺灣電影及作品拍攝秘辛。
- 16、辦理「臺灣出版品系列講座」，從文學、歷史、建築、旅遊等領域切入，進行深度臺灣文化解說。

- 17、辦理「影耀寶島·攝影家眼裡中的臺灣大地特展」、「南島風情---臺日藏書票特展」、「張義雄畫家追悼展」。
- 18、辦理「臺日鐵道文化研討會及藝術造鎮研討會」。

(四) 新聞媒體交流：

- 1、全年辦理日本媒體及在日外國媒體派員參加國際記者團包括「網路媒體記者團」、「2017年世大運國際媒體記者團」、「日本記者團」、「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國際媒體記者團」、「採訪國慶記者團」、「亞洲特派員記者團」等。
- 2、與「每日新聞社」合作，於2月6日至12日在札幌雪祭展出「臺北賓館」冰雕，計有臺日媒體52篇次報導。
- 3、與「產經廣告社」於4月至9月合辦「臺灣專輯海報」文宣活動。
- 4、與「日經廣播電台」合作製播2集各1小時「21世紀臺灣與日本」節目，分別於6月25日與11月23日播出，宣傳明年於臺中市舉行的「世界花博」等。
- 5、與「千葉電視台」合作製播55分鐘「福爾摩沙紀行2017—遇見多彩臺灣」，於7月15日在千葉電視台、7月20日在東京MX電視台播出。
- 6、與「每日新聞」所屬「亞洲調查會」合作，於10月12日在日本記者俱樂部辦理「臺灣與國際社會—以臺灣社會動向為背景」國際研討會，探討我國參加國際組織之困境及對全球之貢獻。研討會實錄將刊登於亞洲調查會發行之11月號「亞洲時報」。
- 7、與「每日新聞」於11月合辦「認識臺灣有獎徵答」文宣活動。

- 8、與「日本產經新聞社」旗下之「日本工業新聞」於11月合辦「臺日青少年獎學金」作文甄選及國台語演講比賽。
- 9、與「栃木電視台」合作製播「今日臺灣2017—擴大大中之臺日交流」30分鐘特集，於12月間分別在東京MX電視台、群馬電視台及栃木電視台播出。

(五) 科技交流:

- 1、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合作，於4月28日完成締約，雙邊共同徵求106年度首屆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計畫。
- 2、協助科技部次長許有進率團訪問日本，出席11月28日於橫須賀 YRP 國際會議室舉行之「臺日5G 通訊及其技術應用之研討會」，並於12月1日由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偕同該訪團赴總務省所屬之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ICT)拜會該機構德田英幸理事長洽談建立人工智慧(AI)領域的合作關係，雙方約定於107年上半年完成合作 MOU 簽訂。

(六) 青年文化交流:

- 1、辦理「臺日學生論壇交流會—認識臺日文化差異—」，於6月10日至11日邀集10名臺灣留學生及10名日本學生參加
- 2、辦理「春季臺灣留學與華語研習日本學生心得發表會及交流會」，於6月23日邀集東北大學、早稻田大學等13名學生及5名教師與會。
- 3、協助日本國際協力中心辦理「JENESYS2017臺灣大學生第1團(食安)」32人於7月12日至20日訪問日本交流。

- 4、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10名高中生，於8月8日至9日訪問日本參加「第54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岩手大會暨第43屆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岩手大會」。
- 5、協助「臺灣日本學生交流會」46名臺灣大學生於8月14日至21日訪問日本，與日本臺灣學生會議51名日本大學生參加「第12屆臺日學生會議」。
- 6、協助日本學生會議所7人於10月24日至31日訪問我國，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7年全球趨勢—永續發展青年倡議」活動。
- 7、辦理「秋季臺灣留學與華語研習日本學生心得發表會及交流會」，於10月27日邀集東京大學、麗澤大學等16名學生及5名教師與會。

(七) 政要互訪:

- 1、國人訪問日本: 前副總統連戰、總統府秘書長吳釗燮、發言人黃重諺、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童振源、李德財; 立法院院長蘇嘉全、前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柯志恩、林德福、黃昭順、廖國棟、李鴻鈞、鄭寶清、李鴻鈞、蕭美琴、李俊俛、姚文智、江啟臣、陳曼麗、陳宜民、周陳秀霞、吳玉琴、鍾佳濱、黃秀芳、高潞•以用•巴魑刺、許毓仁、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小紅、考試院考試委員張素瓊、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張景森、副秘書長宋餘俠、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賜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陳耀祥、考選部政務次長許舒翔、勞動部政務次長郭國文、陸委會副主委林正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胡意剛、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林三元、高雄市市長陳菊、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張政源、代理市長李孟諺、臺中市市長林佳龍、

桃園市市長鄭文燦、嘉義縣縣長張花冠、嘉義市市長涂醒哲、屏東縣縣長潘孟安、臺東縣縣長黃健庭、澎湖縣縣長陳光復、雲林縣副縣長丁彥哲、新北市副市長葉惠青、彰化縣副縣長陳善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

- 2、日人訪問我國：眾議員石破茂、小倉將信、赤間二郎(現任總務副大臣【政次級】)、古川元久、長島昭久、秋元司、田嶋要、金子恭之、遠藤利明、鈴木克昌、富田茂之、馬場伸幸、河野正美、吉田豐史、佐佐木紀、小林史明、辻清人、鈴木馨祐、山下貴司、高木宏壽、奧野信亮、福島伸享、小熊慎司、福田昭夫；參議員石井章、山東昭子、瀧波宏文、中西哲、中西祐介、高鳥修一、東徹、江島潔、長浜博行、小鏈隆史、吉川有美、元榮太一郎、小野田紀美、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岩手縣知事達增拓也、山梨縣知事後藤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理事長谷崎泰明。

十三、我與大韓民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8月22日與大韓民國中止外交關係，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大韓民國於82年11月25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16.36億美元，我國出口147.38億美元，進口168.98億美元，韓國為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國為韓國第7大貿易夥伴。
- (三) 觀光旅遊：本年國人訪韓88萬8,526人次，韓人訪問我國105萬4,708人次。
-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立法委員陳明文、何欣純、陳瑩、王育敏、監察委員陳慶財、江明蒼、楊美鈴、章仁香、李月德、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蔡培村、尹祚芊、司法院資訊處處長王金龍、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王宗曦、文化部政務次長丁曉菁、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洪培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郭文忠、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臺南市副市長張政源、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新北市副市長葉惠青、基隆市市長林右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林秋山、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江春男。

2、大韓民國來訪者：前經濟副總理玄昨錫、「民族和解協力泛國民協議會」前統一部次官金千植、「情報技術研究院」院長柳峻相、「民主和平統一諮詢會議」首席副議長柳浩烈、「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企劃財政委員會」首席專門委員金匡默、濟州特別自治道行政副道知事全勝泰、忠清北道道知事李始鍾、京畿道廳外交政策課國際諮問大使韓光燮、大邱廣域市市長權泳臻、大邱廣域市議會議長柳圭夏、釜山廣域市市長徐秉洙、韓國首都圈交通本部企劃調整部部長李漢俊、世界經濟研究院理事長司空壹。

(五) 其他：臺韓青年度假打工名額自1月1日起由400人增加至600人。

十四、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77年9月22日更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1年8月17日易名「駐馬

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在臺北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額達175.59億美元，我國為馬來西亞第7大貿易夥伴。
- 2、截至本年12月底，我國累計對馬來西亞之投資達124.17億美元，為馬國第4大外資來源國(次於日本、美國、新加坡)。

(三) 雙邊協定：

- 1、投資保障協定(82.2.18)。
- 2、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85.7.23)。

(四) 旅遊關係：本年赴馬來西亞旅遊之國人共332,927人次；同年馬來西亞民眾赴臺旅遊為528,019人次。

(五) 文教關係：

- 1、馬來西亞約有740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1,298所華文小學及61所獨立中學。
- 2、本年馬來西亞在臺留學生共17,079人，歷年馬國留臺校友總人數逾6萬人。本年在馬國大專院校留學之我國人約80人。

(六) 其他：

- 1、旅居馬來西亞臺商約1,700家，除吉隆坡臺商會外，尚有檳城等6處臺商分會，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 2、為加強服務旅馬國人，本年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北馬檳城共辦理6次行動領務，服務僑民約480人次。

(七)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國策顧問張富美、中華文化總會副總會長江春男及秘書長林錦昌、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臺南市時任市長

賴清德、立法院長蘇嘉全、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前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文化部長鄭麗君、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衛福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教育部時任政務次長蔡清華、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長鎮、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高雄市副市長許銘春、臺中市副市長林陵三、雲林縣縣長李進勇、嘉義市副市長張惠博、民進黨副秘書長徐佳青。

- 2、馬來西亞來訪者：前首相東亞特使拿督斯里張慶信、貿工部副秘書長伊尚(Isham ISHAK)、農業部副部長諾基(Nogeh GUMBAK)、文化宮總監拿督佐哈利 (Dato' Mohamed Juhari SHAARANI)及副總監翟彤(Zaiton Binti Md DESA)、馬國國家美術館總監納吉 (Dato' Dr. Mohamed Najib bin Ahwad DAMA)、上議員許金漢、雪州州務大臣阿茲敏 (Dato' Seri Mohamed Azmin bin ALI)、農業研究發展院院長沙禮夫(Sharif bin HARON)、砂拉越農業研究中心副主任恩莉博士(Dr. Lily ENG)、馬來西亞國立大學校長阿茲蘭(Noor AZLAN)、檳城州立法議會議長劉子健。

十五、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 (一) 一般關係：紐西蘭於60年12月22日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62年5月我在奧克蘭設立「亞東貿易中心」，69年7月中心遷至紐京威靈頓，71年增設奧克蘭單位，76年紐國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80年11月亞東貿易中心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西蘭

於76年在我國臺北市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迄今，目前兩國相互設置代表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維持實質友好合作關係。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9.49億紐元，我對紐出口約11.31億紐元，進口約8.18億紐元。我國為紐西蘭第8大出口市場，第16名進口來源。本年我國對紐西蘭主要出口產品依序為渦輪噴射引擎、腳踏車、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聚氣乙烯、電腦相關產品及螺釘螺栓等；我國自紐西蘭主要進口產品為奇異果、冷凍去骨牛肉、乳製品及蘋果等。
- (三) 雙邊關係：臺紐經貿互補性高，臺紐雙方於102年7月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12月1日生效。另雙方於103年12月簽署「臺紐關務合作協議」及「臺紐認證合作協議」。104年11月臺紐雙方就ANZTEC執行情形共同進行「整體檢視」，報告顯示ANZTEC對臺紐雙方之經濟皆帶來顯著正面效益，紐國自我國進口成長達10%，紐國對我出口則成長22%。臺紐雙方於本年11月召開第3屆ANZTEC聯合委員會，目前已建立SPS、TBT、原民合作、貿易與勞工、貿易與環境等5個次級委員會，以及服務業專家小組會議，逐步建立廣泛而定期性的交流合作機制。另紐國為全球第一個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的國家，臺紐雙方在93年共同簽署實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另臺紐教育交流自101年紐西蘭大學校長訪問團首次赴我國後，臺紐高等教育合作關係便進入新頁，臺灣大學首次組團於102年5月赴紐訪問，同年10月我國大學校長團亦赴紐訪問，並造訪紐國各主要大學，且於紐京舉行臺紐高等教育論壇，此後每隔二年輪流在兩國舉行。2017年2月25日至26日，我原住民立法委員谷辣斯

· 尤達卡委員赴紐參訪及出席在 Napier 舉行的毛利戰士舞嘉年華活動。另我原住民教育文化處長陳坤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率大專原住民團訪威靈頓。立法院原住民族裔陳立法委員瑩於 2017 年 2 月訪問奧克蘭。2017 年 8 月 21 日立法委員陳瑩參加毛利王加冕紀念日活動。

(四) 紐西蘭來訪者：第三屆原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臺北舉行，毛利發展部 Taria Tahana 處長率團出席。紐西蘭第一黨 4 位國會議員 Ron Mark(副黨魁)、Fletcher Tabuteau、Mahesh Bindra、Ria Bond 原定前一年(2016 年)9 月訪台，因我方邀訪經費用罄，延至 2017 年再行邀訪，並已於 4 月 26 日至 30 日成行訪台。

十六、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

79 年 2 月 12 日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設置商務代表團；同年 5 月 20 日該國駐華名譽商務代表處亦在臺北成立，83 年 8 月更名為駐華名譽總領事館，103 年 8 月該國暫停委任駐華名譽領事；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國在臺北設立駐臺商務代表處。

(二) 經貿關係：

- 1、進出口總值：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9 億 6,667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3,443 萬美元，進口 8 億 3,277 萬美元。
- 2、投資金額：本年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投資估約 1,500 萬美元，主要投資漁業。
- 3、入漁費：104 年 10 月我國臺灣區遠洋經銷圍網同業公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簽署本年入漁合約，購得作業天數 941 天，供作業船舶 25 艘使用，入漁費及其他規費約為 1,000 萬美元。

(三) 農業合作

「農民培訓計畫」進入第二年階段，持續遴選核心農民，並在該國首都摩士比港及萊城(Lae)之南、北兩區推廣中心種植各項農作，以及配合巴紐「國家農業研究所」(NARI)進行玉米、木薯等作物種源繁殖業務及抗旱耐熱作物品種田間試種，另辦理初級課程18次、進階課程2次、高階課程2次(訓練農民500人)，多次獲媒體報導。

(四) 醫療合作

105年6月26日至7月2日我國「太平洋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派遣彰化基督教醫院行動醫療團赴該國哈根省立醫院(Mt. Hagen Provincial Hospital)及摩士比港總醫院進行醫療合作；10月11日至17日派遣第二梯次行動醫療團赴該國東新不列顛省 Nonga 省立醫院進行醫療合作。

(五) 漁業合作

104年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局長卡蘇(John KASU)在臺北簽署之「漁業合作備忘錄」於105年7月間正式生效。

十七、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菲律賓於35年4月18日建交，64年6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設置「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於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心」，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119.7億美元，我國出口至菲國約95.91億美元，進口23.78億美元。我國在菲

國投資設廠業者約500至600家，累計投資額約25.08億美元。

(三) 文教關係：我國政府每年提供固定名額獎學金予菲國學生來我國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學習華語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吳敦義伉儷，台中市市長林佳龍，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國策顧問李茂盛，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田秋堇，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科技部次長許有進，教育部次長姚立德，立法委員陳亭妃、蔡適應，吳焜裕、莊瑞雄及陳曼麗。
- 2、菲律賓來訪者：菲律賓來訪者：菲律賓總統杜特地之胞妹喬瑟琳(Jocelyn DUTERTE VILLARICA)，內政部長蘇諾(Ismael SUEÑO)、科技部長德拉潘尼亞 (Fortunato DELA PEÑA)、農業部次長兼漁業局 (BFAR)局長龔格那 (Eduardo B GONGONA)、內閣部次長馬卡朵(Gloria JUMAMIL MERCADO)、農業部次長羅慕洛-朴亞(Bernadette Fatima ROMULO-PUYAT)、貿工部次長羅德佛 (Ceferino S.RODOLFO)、貿工部次長泰拉多 (Nora K.TERRADO)、貿工部次長卡斯特洛 (Ruth Bernadino CASTELO)、衛生部助理部長杜瑪瑪 (Abdullah DUMAMA)、內政部全國警察委員會副主席卡蘇勞(Rogelio CASURAO)、內政部國家非政府委員會副秘書暨 Lingap Balen 慈善基金會創辦人布安(Leira Santos BUAN)、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前副總統金哥納(Teafisto GUINGONA Jr.)夫婦、前副總統畢乃(Jejomar BINAY)夫婦、前

外長雅賽(Perfecto YASAY Jr.)夫婦、眾議員賈西亞(Peter Unabia Jose Enrique S.GARCIA)、觀光部次長米利亞(Falconi V. MILLAR)之妻與家人及宿霧市長德斯曼納(Tomas DSMENÑ A)等10餘市市長。

(五) 其他：

- 1、觀光：本年我赴菲旅客達23萬6,000人次，菲國來我國旅客計29萬1,000人次。
- 2、勞務合作：本年在臺菲勞約15萬人。
- 3、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50萬人，大部份集中在大馬尼拉地區、宿霧、納卯、三寶顏、描戈律及怡朗等城市周遭。近年來，自臺灣到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6,000人。

十八、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79年9月30日易名為「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臺星雙邊貿易總額為263億4,000萬美元，我國出口至星為176億2,000萬美元，自星進口為87億2,000萬美元。至本年底止，我國對新加坡投資累計共599案，總額達134億5,071萬美元；新加坡對我國投資累計案件數為2,472案，金額共81億6,145萬美元。本年我國超越印尼，成為新加坡第5大貿易夥伴，新加坡則為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我國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7日簽訂「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3年4月19日正式生效。

(三) 文教關係：

- 1、過去34年來，雙方每年皆籌組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累計約5,400位高中生參加此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赴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駐新加坡代表處並設立「臺灣研究論文獎學金」以鼓勵新加坡學子從事臺灣研究。
 - 2、我國藝文團體多次應邀至新加坡訪演，包括文化大學華岡舞團參加春節活動「春到河畔」演出；表演工作坊及雲門2舞團等，均受到高度肯定。
- (四) 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3位監察委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衛福部次長蔡森田、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長鎮、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一行9位委員、立法委員陳宜民及立法委員余宛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江啟臣委員一行9位委員、立法委員曾銘宗、立法委員劉世芳及立法委員周春米等。
- (五) 其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本年新加坡來我國人數計42萬5,577人次；另據新加坡旅遊局統計，我國人民赴新加坡者共39萬5,549人次。

十九、我國與泰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於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64年7月1日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處，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根據泰國海關統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1億1,700萬美元，我對泰國出口81億3,000萬美元，自泰國進口39億8,700萬美元。

- (三) 投資關係：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資料，本年我國赴泰投資件數為49件，投資金額約計2.67億美元。歷年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2,369件，臺資在泰投資累計近144億8,000萬美元。
- (四) 勞務關係：我國自83年起引進泰籍勞工，勞務關係密切，臺泰雙方每年定期舉辦勞務諮商會議，第18屆臺泰勞務諮商會議於本年6月在台北舉行。本年12月止在臺工作產業泰勞人數為6萬1,176人。
- (五) 農業關係：臺泰於92年簽署農業合協定並定期每兩年召開會議，第6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已於本年3月16日在曼谷舉行，根據雙方合作議題，本年臺泰農業合作互訪及研習交流密切。此外，我國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農業技術合作自59年迄今已逾40年，為我國與國外長期合作成效顯著計畫。
- (六) 觀光關係：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字顯示，本年我赴泰達55萬3,804人次，泰國來我國達28萬9,801人次。
- (七) 文教關係：我國派團赴泰參加「泰國春、秋季國際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駐泰國代表童振源率「頂級旅遊媒體團」訪問我國。本年度有15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7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我國5位華語文助教及21位華語老師赴泰國在各級學校任教，30名泰國技職學校華語文教師赴臺培訓2週。
- (八) 我國赴訪者：
- 1、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吳敦義、總統府國策顧問翁金珠、經濟部部長李世光、立法委員趙天麟、立法委員蕭美琴、臺北市柯市長文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

2、泰國來訪者：泰國前外長卡席特(Kasit PIROMYA)、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副秘書長馬碧雲(Duangjai ASAWACHINTACHIT)、泰國財政部次長林國孝(Kiatchai SOPHASTIENPHONG)、泰國教育部私立教育署署長帕岩(Payom CHINNAWONG)、高等教育署署長素帕(Suphat CHAMPATONG)、副署長班迪(Bundit THIPAKORN)及朱拉隆功大學校長班迪(Bundhit EUA-ARPORN)等。

二十、我國與越南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1月15日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設置「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對外拓展業務。越南於82年7月10日在我國設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52億8,200萬美元，其中越南對我出口25億7,500萬美元，進口127億700萬美元，我享有順差約為101億3,200萬美元，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韓、美、日)。
- 2、截至本年底，臺灣在越南投資計2,534件，累計總額達309億922萬美元，為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次於韓、日、星)。本年我國在越投資106件，金額達14億5,998萬美元。
- 3、本年赴越旅遊國人共61萬6,232人次(僅次於「中」、韓、日、美、東)；越南來我國旅客38萬3,329人次。
- 4、截至本年底，越籍配偶共有10萬418人，其中包含正等待入籍越配有1萬9,097人，持外僑居留證越籍

人士有22萬8,704人(含配偶、勞工、船員及留學生等)，合計在臺越僑人數310,025人，臺灣形成越僑第四大聚居國，僅次於美、法、澳。此外，臺灣為越南勞工最大輸出國，約占越南總輸出勞工數50%。

5、至本年底，越南學生赴我國就學人數7,339人，較105年成長53.7%，為我國次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香港及日本，第5大境外生來源國。

(三) 雙邊協定：95年兩國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97年簽訂「臺越教育瞭解備忘錄」、98年兩國簽署「科技合作協定」。99年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衛生醫療合作協定」。101年簽署「臺越觀光合作備忘錄」。102年「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104年雙方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及「臺越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105年雙方簽署「臺越跨境原產地證明書交換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本年雙方簽署「臺越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訪越者：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代表宋楚瑜、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沈榮津、次長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副主任委員龔明鑫、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財政部部長許虞哲、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主任秘書張良民、外交部國組司司長徐佩勇；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張曼麗、葉宜津等人。

2、越南來訪者：臺灣事務委員會主席武進祿(VU Tien Loc)等人。

- (五) 其他：旅越臺商約6萬餘人，除越南臺商總會外，尚有河內、海防、太平、北寧、河靜、胡志明市、峴港、頭頓、同奈、平陽、新順、林同、隆安、西寧等14個臺商分會。

二十一、我國與緬甸關係

- (一) 一般關係：103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仰光設立辦事處；104年緬甸在臺北成立「緬甸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隨著兩國相關機構之設立，雙邊關係日趨緊密。105年3月28日「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獲緬政府同意設立，除開辦領事業務，方便兩國民眾往來外，並有助促進臺緬兩國在經貿、農漁業、勞工、教育、文化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及增進雙邊關係之發展。

(二) 經貿關係：

- 1、自緬甸於100年開放以來，臺緬商人絡繹來往，爭取商機，促進兩國經貿關係發展。目前已有超過250家臺商在緬投資，投資金額為3億7,000萬美元，投資產業為成衣、光學鏡片、農業、鞋業、旅行社、餐飲、航空及金融等。
- 2、鑑於早期緬甸禁止我商直接投資，迄本年我對緬甸投資案計有13案，合計1億2,500萬美元，同期緬甸對我國投資案計有112萬6,000美元；在貿易方面，本年臺緬貿易總額2億9,500萬美元，我出口2億3,800萬美元，進口5,700萬美元，相較105年貿易總額2億3,800萬美元，成長近5%。
- 3、我設駐緬甸代表處後，赴緬考察之工商團體及企業大幅增加，為繼續增進雙邊經貿關係之動能，我政府除協助臺商拓展緬甸市場增進雙邊貿易

外，亦將促進兩國在農業技術及中小企業之交流與合作。

(三) 其他：

- 1、緬甸政府致力開放革新，華人約200萬人，雙方互動能量雄厚，105年我國赴緬甸商旅人數近2萬5,190人次，105年3月設處開辦領務以來，緬人來臺大幅成長，開辦1年來已核發逾1萬1,000件簽證，雙邊交流與互動頻繁，各界對此便民措施多持正面態度。
- 2、我目前對緬進行「臺灣數位中心資通訊」計畫及「鄉村太陽能照明」等合作發展計畫，另亦針對個案進行人道援助，增進友好關係。

亞太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夫婦(中)、外交部亞太司長陳文儀(左 2)、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左 1)及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唐殿文夫婦(右 1 及右 2)與馬紹爾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A. KEDI, 左 3)、副議長安敦(Jejewarick ANTON, 右 3)於國會議事廳合影。(106.4.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於機場歡迎總統蔡英文蒞馬訪問。(106.10.30)



總統蔡英文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 右 2)共同見證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與馬國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M. SILK, 右 1)簽署「總統獎助學金計畫基金瞭解備忘錄」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106.10.30)



總統蔡英文會見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 WAQA)伉儷合影。(106.8.24)



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 WAQA)伉儷於駐館國慶酒會與周大使進發夫婦及臺中榮民總醫院行動醫療團合影。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應邀訪問我國，於接受軍禮歡迎前，與蔡總統握手寒暄。(106.9.26)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夫婦應邀訪索，與索國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合影。(106.6.21)



總統蔡英文應邀赴吐瓦魯國訪問，與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共同種植椰子樹紀念。(106.11.1)



總統蔡英文於總統府以國宴款待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索本嘉總理、駐吐瓦魯國大使館大使蘇仁崇獻唱其親自創作的「臺吐友誼之歌」，象徵兩國堅定友誼。(106.10.13)



駐澳大利亞代表常以立(左 5)主持慶祝我國 106 年國慶酒會。(106.10.5)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左 4)一行參觀西澳州議會。(106.11.27)



海巡署副署長龔光宇拜會斐濟海事學院。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處長洪振榮(陳菊市長正後方，繫粉紅色領帶)偕僑務委員溫錦文(前排左 1)、傅盧淑媛(前排右 2)及黃素珍(前排右 1)等人於布里斯本國內機場迎接到訪之高雄市市長陳菊。(106.10.22)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處長洪振榮(國旗後方著西裝)偕僑胞赴布里斯本俠盜隊球場，向加盟該球隊之職棒好手林智勝(國旗後方著球衣)在澳洲職棒首場比賽加油打氣。(106.11.16)



駐泗水辦事處 106 年國慶酒會，印尼中爪哇梭羅王室親王德裘(KRAT Tejo Bagus Sunaryo)致贈親手製作的爪哇寶刀及妻子編織的蠟染布作為賀禮。(106.10.9)



駐泗水辦事處成立印尼東爪哇「臺灣之友會」(Friends of Taiwan)。(106.12.12)



駐大阪辦事處處長陳訓養於高雄捷運與京福電鐵簽署觀光合作協議典禮上致詞。(106.6.8)



駐大阪辦事處處長陳訓養於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成立大會致詞。(106.9.21)



日本沖繩縣知事翁長雄志出席駐那霸辦事處「中華民國建國 106 年國慶祝賀酒會」並致賀詞。(106.10.6)



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陳立栢(左 2)、臺灣美術院院長廖修平(右 3)應邀出席日本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開館 10 週年紀念特別展。(106.11.1)



立法院院長蘇嘉全參加 APPU 會議期間在日本大分縣知事歡迎晚宴致詞。



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左 5)出席 2017 台日觀光高峰論壇在四國。(106.6.2)



第 12 屆臺日學生會議於日本東京舉行。(106.8.5)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右 3)接待立法委員吳焜裕(左 3)一行。(106.5.12)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夫婦偕郭副參事郭卉萑會晤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Vicente SOTTO III)、參議員 (Panfilo M. LACSON) 及參議員 (Gregorio HONASON II)。(106.8.16)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前副總統比奈 (Jejomar BINAY)、前 Makati 市長 Jejomar (Jun Jun) BINAY Jr. 及參議員 Lourdes Nancy BINAY。(106.11.20)



榮獲「世界口琴大賽」三重奏冠軍的臺灣「茱蒂口琴樂團」首度應邀在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演出，獲得新加坡聽眾高度肯定。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代表梁國新(左 4)邀請各國駐新加坡使領館人員以及學術、媒體、藝文界人士出席。(106.6.20)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校長班迪(Bundhit EUA-ARPORN)拜會高雄大學。(106.7.15)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代表團員赴泰國蘭實大學訪演。(106.9.1)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志浩拜會越南胡志明市巴斯德研究院。(106.12.4)



立法委員管碧玲(右 2)、吳玉琴(左 3)、陳曼麗(右 1)一行訪問印度。(106.2.12)



駐印度代表田中光(前排右4)陪同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前排左4)、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賀陳弘(前排左3)出席印度「第八屆臺灣高等教育展」。(106.9.25)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國家、獨立國協、烏克蘭、喬治亞及蒙古，總共29個國家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積超過3千萬平方公里，人口逾7.5億。中東地區有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黎巴嫩、卡達、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以色列等16國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則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9個成員國及土庫曼1個準成員國。

在亞西國家中，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66年4月15日在巴林首都麥納瑪設立「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94年1月28日更名為「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復於本年7月更名為「駐巴林臺北貿易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1、我國與巴林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2億619萬美元，

其中我對巴林出口近 6,033 萬美元，自巴林進口 1 億 4,586 萬美元，進口大宗為鋁錠及石化製品，出口主要為機器與運輸產品。我對巴林入超近 8,467 萬美元。

- 2、我國與巴林於 76 年 2 月簽訂「農技合作協定」，目前我方派有農漁業技術專家協助巴林提升農漁業栽培技術。另我國每年提供若干名額，供巴林推薦人選來臺進修，以提升兩國職訓及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3、本年 2 月間臺灣自由車隊參加「第 37 屆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我國選手奪得 U23 女子組金牌，3 月間中東貿易拓銷團到巴林舉辦貿易洽談會，4 月間屏東縣潘孟安縣長率團到巴林拓銷我國農業特色產品。5 月間交通部觀光局駐新加坡辦事處主任林信任偕我國旅行社與觀光業者組團赴巴推廣臺灣觀光，9 月間我男子足球國家代表隊赴巴林參加 2019 年亞洲盃最終資格賽。

二、我國與以色列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 82 年 3 月 29 日在以色列設置「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色列亦於同年 7 月在我國設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嗣於 84 年 9 月 11 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7 億 1,649 萬美元，我國出口 7 億 1,649 萬美元；進口 10 億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臺以友好小組主席陳宜民委員 2 月及 12 月各訪以一次、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科技部次長許有進、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彭紹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中心楊敏郎處長、秀傳醫療體系古鳴洲副總裁、臺北市政府產發局蔡孟茶股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主任劉燦宏等人。
- 2、以色列來訪者：以色列衛生部助理總司長格魯托 (Itamar GROTTO) 與該部副總司長愛娜芙 (Einav SHIMRON)、國會執政黨聯合黨籍 (Likud) 副議長伯克 (Nava BOKER)、國會議員羅佛利 (Shuli MOALEM-RAFAELI) (猶太家園黨, Jewish Home)、哈生 (Akram HASSON) (全民黨, Kulanu) 及執政 (Likud) 黨國際關係部主任哈贊 (Eli HAZAN)、以色列愛滋病專家馬揚 (Shlomo MAAYAN) 教授、以國創新局總監羅夫頓 (Avi LUVTON)、國土報國際新聞編輯羅內 (Asaf RONEL)、第二電視台國際新聞編輯尼爾 (Arad NIR)、i24News 電視台記者奧特曼 (Owen ALTERMAN)、最新消息報記者艾曲那 (Itamar EICHNER)、耶路撒冷郵報記者羅納 (Susan LERNER)、時尚雜誌記者塔爾 (Dafna TAL)、網紅明星安莎蘭 Chen AMSALEM) 與夫婿名導演札古利 (Maor ZAGURI) 等人。

(四) 文教交流與合作：

- 1、元月 5 日促成清華大學與魏茲曼科學院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
- 2、協助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王國禎、陽明大學生物研究所副教授郭津岑 11 月 14 日與以國 Bar Ilan 大學物理系進行學術合作。

- 3、臺灣講座：與臺拉維夫大學東亞系及希伯來大學東亞系合作開設「臺灣講座」課程，邀請中研院研究員巫仁恕、清大中文系副教授黃冠雲、政大外交系系主任劉德海教授等赴以進行短期講座。
- 4、臺灣獎學金與華語獎學金：本年度經過甄選分別提供以色列籍史丹(Forest STERN)等 2 名、馬杰(Ghadir MARJIEH)等 4 名學生臺灣獎學金與華語獎學金來我國就讀。
- 5、臺灣獎助金：希伯來大學東亞系主任兼杜魯門研究中心主任歐馬金(Nissim OTMAZGIN)教授獲推薦臺灣獎助金受獎學者，於本年 7 月以臺灣軟實力為題，進行為期 4 個月研究；本年復推薦海法大學亞洲學系助理教授拉哈夫(Shakhar RAHAV)獲同意，將於明年暑期來我國研究。
- 6、協助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3 月 22 日至 5 月 20 日訪以參加「第 24 屆國際民主教育論壇」及海外學習。
- 7、政大教授兼考試委員詹中原應邀於 6 月 30 日赴以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 人道救助：

贊助以國舉辦保育死海跨國推廣活動、贊助第一屆臺以醫學研討會在 Barzilai Medical Center 舉辦、捐助「以色列特殊需求家庭慈善組織」12 台中古電腦。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 46 年 8 月 12 日與約旦建交，66 年 4 月 14 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 5 月 15 日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81 年 4 月 16 日更名為「中華民國

(臺灣)商務辦事處」。約旦於 66 年 11 月 25 日在臺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臺約貿易屬於互補型態，我國長期以來均享有順差；106 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 4 億 1671 萬美元，我國出口 3 億 5106 萬美元，進口 6,565 萬美元，我國享有 2 億 8541 萬美元美元順差。目前我國有 5 家臺商在約旦投資設廠，3 間從事成衣加工出口，1 間 LED 燈具生產，另有從事(資訊)教育設備進口之貿易公司 1 間，共僱用員工約 6,300 人；成衣產品大部分銷往美國，出口金額逾 2 億 6000 萬美元，占約旦成衣外銷 28%，LED 燈具業者自 106 年 7 月下旬正式投產，並承攬首都安曼市及聯外道路街燈換裝公共工程。

(三) 文教合作：

1、我國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每年提供約旦十餘名獎學金名額，研讀華語、學士或碩、博士學位，約旦每年亦提供我國 3 名獎學金赴約深造阿拉伯語文及碩、博士學位。本年我國共有 12 名公費與自費學生，主要在約旦大學(The University of Jordan)就讀。

2、國合會及國際土地政策中心開設多項專業代訓班及培訓計畫，本年計有 29 名約旦農業、中小企業、科技及行政管理人士訪臺參訓交流。

(四) 文化交流：

1、國合會派遣華語教師在約旦蘇美雅公主科技大學(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約旦導遊協會(Jordan Tour Guides Association)及安曼學士學校(Amman Baccalaureate School)開設正體中文課程班並宣揚我國文化。

2、本年 3 月駐約旦代表處與約旦導遊協會(Jordan Tour Guides Association)共同舉辦推展「臺灣觀光暨華語推廣活動」，邀請包括約旦旅遊協會聯盟(Jordan Inbound Tour Association)、約旦觀光暨旅遊業者協會(Jordan Society of Tourism and Travel Agents)、約旦手工藝生產商暨貿易商協會(Jordan Handicrafts Producers and Trade Association)參與，推廣臺灣文化及觀光。

(五) 商務活動：

「2017 年近東太陽能展及論壇」(Solar Near East Exhibition and Forum) 於安曼市國際專業展展場舉行，約有 130 家各國企業參與，外貿協會籌組廠商共 4 家來約參展(其中 2 家派員隨團，另 2 家提供展品參加)，駐約旦代表處代表楊心怡與相關同仁出席開幕式。

(六) 人道援助：

- 1、「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本年 4 月派遣中短期志工赴約旦，參與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及各難民接納社區(Host Communities)人道援助工作，並與國際人道援助組織合作展現人道關懷精神。
- 2、駐約旦代表處於本年 8 月舉辦「敘利亞難民暑期青年志工團」，赴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巴勒斯坦難民社區、約旦及敘利亞邊境城市難民接待社區進行 5 場表演與互動課程，展現我國青年對難民議題之關懷。
- 3、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援助敘利亞難民人道計畫，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於本年 9 月在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建置資訊教室。

- 4、駐約旦代表處本年 10 月邀請我國表演藝術家楊世豪前往敘利亞難民營之活動中心進行表演與互動學習課程，甚受敘國青年好評。
- 5、駐約旦代表處本年 12 月推動婦女人道援助計畫，贊助約旦 NGO 組織「Al Nashmeyah Arms for Maintenance」成立婦女職訓中心，輔導約旦婦女及敘利亞難民婦女考取證照及就業。
- 6、我國政府與民間合作在約旦提供人道援助，包括捐贈輪椅及米糧等物資，照顧身障及弱勢家庭。「慈濟基金會」及「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均在約旦推動慈善工作，定期對偏鄉地區及弱勢家庭發放救濟物資、提供義診服務及照顧幼童生活與教育。
-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慈組織及約旦有關單位共同研提水利衛生改善計畫，以協助改善敘利亞難民及偏遠地區約旦人民飲水安全與衛生環境。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52年11月21日與科威特建交，60年3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75年4月23日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務代表處」，85年8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臺北商務代表處」。

(二) 經貿關係：

106年度我國與科威特雙邊貿易總額為37億2,240萬美元，我國對科國出口計1億3,862萬美元，進口35億8,378萬美元，主要為我國向科國進口原油及石化原料，出口汽車、汽車零配件及建築鋼材等。

(三) 文教、體育關係：

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自民國77年起每年提供我國大學生學習阿語全額獎學金名額，106年我國有9名留學生在該中心研讀阿拉伯文、我國中華台北著作人協會理事長陳宗台一行18人於本年1月赴科威特參加「科威特第九屆國際發明展」，共獲得團體獎第1名、8面金牌、10面銀牌、7面銅牌，及1面維也納發明總會頒發之特別獎與獎金10,000美元、12月我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長張淑英教授率領教授團一行6人赴科威特大學訪問，並與該校商管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定。

(四) 我國人員訪問科威特：

3月我國外貿協會籌組「106年中東主力市場拓銷團」一行27人赴科威特訪問，並舉行「貿易洽談會」拓展貿易；10月我國外貿協會副董事長莊碩漢率領「2017年中東智慧能效案源開發團」一行8人赴科威特訪問，並舉行「太陽能智慧建築研討會」拓展貿易、同月我國外貿協會籌組之「2017年中東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一行15人赴科威特訪問，並舉行「貿易洽談會」拓展貿易；12月我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長張淑英教授率領教授團一行6人赴科威特訪問。

(五) 科威特人士訪臺：

本年4月科威特英文媒體「科威特時報週刊」總編輯 Reaven D'souza 應邀參加「文化軟實力記者團」、8月科威特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Dr. Hamoud Al Qashan 訪問我國臺灣大學、11月「海灣合作組織」指派 Al-Barrak 來我國出席研討會。

五、我國與蒙古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民國91年9月1日我國在烏蘭巴托設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蒙古政府於92年2月17

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 4,484 萬美元，我國對蒙出口值約 385 萬美元，主要產品為機械與電機設備、影音及電腦資訊產品等；進口值約 4,099 萬美元，主要為煤、精煉銅與螢石等礦產品，以及牛羊毛、皮革相關製品。
- 2、自 91 年起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蒙古商工總會每年輪流在臺北及烏蘭巴托舉行「臺蒙經濟聯席會議」。第 16 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於 5 月 17 日在臺北舉行。
- 3、駐蒙古代表處運用 9 月初舉辦之「2017 蒙古秋季國際商展」及相關活動，促進臺蒙企業間之合作，並加強宣介臺灣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業務，希增加蒙古廠商利用該項貸款購買臺灣所生產製造之設備或零組件。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訪問蒙古者：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長(基隆市長)林右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及立法院「臺蒙友好協會」會長蔡易餘、該會成員立委陳明文、蘇治芬、莊瑞雄、蔡培慧、林靜儀。
- 2、蒙古訪問我國者：蒙古科學院院長瑞戴爾(REGDEL Duger)、烏蘭巴托市副市長安荷瑪(ANKHMAA Shijirbaatar)。

(四) 教育及文化關係：

- 1、雙方簽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政府及多所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供蒙古學生來我國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本年約有 850 名蒙古學

- 生在我國就讀。
- 2、銘傳大學於 3 月中旬與蒙古奧特根騰格爾(Otgontenger)大學合辦「第七屆華語演講比賽」，並代表我國 12 所大學院校參加本年「蒙古國際教育展」。
 - 3、蒙古科學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7 月初簽署合作備忘錄，三名蒙科院研究員嗣於 9 月間赴故宮博物院展開蒙古文物研究。
 - 4、「蒙古第九屆臺灣教育展」於 9 月初在烏蘭巴托舉行，我國 11 所大學院校派遣代表赴蒙參展。
 - 5、「第 37 屆世界詩人大會」(37th Forum of World Poetry)於 9 月中下旬在烏蘭巴托舉行，我國著名詩人、花蓮和南寺道一方丈(愚溪)受邀率團赴蒙進行交流。
 - 6、本年駐蒙古代表處分別捐贈中、英文圖書予烏蘭巴托市「欽格爾泰區兒童圖書館」、「中央兒童圖書館」，以及致贈中文歷史典籍予蒙古科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

(五) 人道合作與交流：

- 1、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長年協助蒙古貧困家庭兒童，包括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補助及職業訓練等，總計自 93 年至本年截止，接受過其扶助之蒙古孩童達 19,000 名，其中逾 8,000 名已成功自立脫貧。
- 2、家扶於 10 月初舉行本年度「寒冬送暖」活動，贈發糧食與保暖物資予 3,400 戶受扶助家庭。
- 3、本年福智慈善基金會三度組團赴蒙，除進行義診活動造福近 7,000 位蒙古民眾之外，並捐款協助蒙古全國視障協會購置視障幼稚園設備；駐蒙古

代表處亦於本年 1 月間捐贈一部點字印表機予該協會所屬之印刷出版中心。

- 4、本年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 230 張輪椅予蒙古勞動暨社會福利部所屬之復健暨職業訓練中心。
- 5、駐蒙古代表處捐贈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之無障礙步道扶手及廁所等二項設施予國立蒙古博物館。

(六) 醫衛合作與交流：

- 1、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灣國際醫療訓練中心」(TIHTC)循例開設多項醫護相關訓練課程，提供蒙古醫護人員學習，本年受訓人數為 14 名，加上我國其他醫療院所提供之長短期培訓，本年我國總計協助訓練逾 90 位蒙古醫護人員。
- 2、臺北醫院於 3 月初分別捐贈烏布蘇、科布多及札布汗等三省之省立醫院每家各二部洗腎機、一部純水機與洗腎相關耗材。
- 3、本年計有彰化基督教醫院、長庚紀念醫院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等國內多家醫療機構或慈善公益團體赴蒙進行義診、衛教宣導或專業交流等醫療公衛活動。
- 4、駐蒙古代表處本年與 NGO 組織「蒙古家庭穩定發展協會」合作於札布汗省與後杭愛省分別建立一座偏鄉簡易醫療站。
- 5、本年 11 月馬偕紀念醫院組團訪蒙與蒙古國立第二中央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交流合作關係。

(七) 科技合作與交流：

臺灣馬偕紀念醫院在科技部與蒙古科技基金會共同支持與經費補助下，於 11 月在蒙舉辦研討會，分享

我國在防治心臟血管疾病方面之經驗。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民國 66 年 1 月 11 日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3 月 31 日在阿曼首都正式成立，民國 68 年 4 月 27 日關閉，復於同年 9 月 6 日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處」，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駐阿曼王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阿曼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市設立「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1、106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5 億 3,952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2,224 萬美元，進口 14 億 2,019 萬美元。我國為阿曼石油第 2 大出口國。

2、1 月 10 日阿曼全國商工總會(OCCI)董事兼中小企業委員會主席 Ahmed Al Hooti 赴駐處瞭解採購我國醫療儀器相關資訊。

3、4 月屏東縣政府赴阿辦理農產品推介會，推銷我國優質農產品。

(三) 文化體育交流：

2 月我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邀於阿曼 W.J.Towell 集團創立 150 週年慶典晚會表演。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 82 年 7 月 12 日在莫斯科設立「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俄羅斯於 85 年 12 月 15 日在我國設立「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

(二) 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3 億 9,687 萬美元，我國出口

10 億 9,012 萬美元，進口 33 億 675 萬美元。有 10 個臺灣工商團體前來俄羅斯參展，計 107 家廠商、179 人次。44 家重要俄商，包括 5 家政府採購專案買主前來我國採購。

(三) 科技關係：

- 1、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人文科學基金會」、「科學基金會」、「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共同補助多年期雙邊研究計畫案 80 件。
- 2、我國赴俄國訪問團有共 18 團 138 人次，包括國家研究院王永和院長訪團、中華創新發明學會、臺俄科技文化暨產業交流協進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俄羅斯國際工程院臺北分會等。

(四) 文教關係：

- 1、我文化團體蘭陽舞蹈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花蓮「原舞者」台北愛樂合唱團、采苑合唱團赴俄國演出，人數約 300 名。俄羅斯來我國進行文化交流團體人數約 50 名。
- 2、我國派有 12 名華語教師在國立莫斯科國立大學、莫斯科國立語言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教授華語。
- 3、2 月於聖彼得堡海軍博物館展出「跨二世紀臺灣印象之旅」照片、6 月於聖彼得堡宗教歷史博物館展出我國「飛魚季」版畫、12 月於新西伯利亞市國立美術館展出我國年節版畫。

(五) 新聞交流：

- 1、文字媒體邀訪：本年邀請「莫斯科共青團報」(MK)「Lenta.ru」新聞網站、「商人報」(Kommersant)、「國際文傳社」(Interfax)、「公報」(Vedomosti)之主編或記者訪問我國。

- 2、電視隊邀訪：「俄羅斯一號」國營電視台「俄羅斯早晨」(Utro Rossii)節目製作團隊及俄國「星期五」電視台美食節目「Food, I Love You!」攝影隊訪問我國攝製臺灣專輯。

(六)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立法院「臺俄國會友好聯誼會」蘇治芬委員訪問團、立法委員孔文吉訪問團、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訪問團、台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訪問團、台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訪問團。
- 2、俄羅斯來訪者：韃靼共和國 Innopolis 經濟特區管理局局長諾索夫(Igor Nosov)。

八、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於35年11月15日建交，79年7月22日中止外交關係。80年2月13日我國在沙京利雅德設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亦於同日運作；沙國於81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設立「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本年7月28日「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併入「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二) 經貿關係：

本年臺沙雙邊貿易額為79億5,775萬美元，我國出口10億9,230萬美元，進口68億6,545萬美元，沙國為我國第15大貿易夥伴，亦係我石油最大供應國。另為爭取沙國市場商機，外貿協會籌組中東主力市場拓銷團於吉達、達曼及朱拜爾舉行貿易洽談會。

(三) 文教及宗教關係：

沙國持續派員參加我國舉辦之學術、文化及體育活動；另我國「中國回教協會」亦於9月初組團赴伊斯蘭教聖地麥加進行交流訪問。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我國在土京設立「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 82 年 11 月 16 日更名為「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民國 82 年 11 月 12 日在臺北市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民國 83 年初改名為「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8 億 2,771 萬美元，我對土出口 15 億 6,027 萬美元，進口 2 億 6,745 萬美元。我出口項目以高價位之精密機械儀器為主，土耳其進口項目則以原料及加工品為多。
- 2、本年 2 月，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率團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世界觀光論壇」，與菲律賓、迦納、馬其頓及辛巴威等國部長共同出席「觀光部長會議」並發表演說。
- 3、本年 4 月，土耳其旅遊業者協會(TURSAB)籌組業者及媒體一行 12 人訪問我國，在臺期間與我國業者交流規劃套裝行程，另就我國文化、觀光景點撰寫 10 餘篇相關報導，進一步向土國推廣臺灣觀光文化軟實力。
- 4、本年 5 月，我國組團參加伊斯坦堡「第 13 屆國際國防工業展」(IDEF 2017)，並會晤土國國防產業人士，為促進臺土科技國防商機合作注入動能。
- 5、本年 9 月，土耳其加濟(Gazi)大學科技園區籌組 18 人代表團訪問我國，除參加「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2017)」外，並拜會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東元集團等洽談雙邊合作。

(三) 文教交流與合作：

- 1、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等分別與土耳其安卡拉大學 (Ankara University)、畢爾坎大學 (Bilkent University)、中東科技大學 (Middle East Technical University)、哈傑德佩大學 (Hacettepe University)、建築師錫南藝術大學 (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凱末爾大學 (Mustafa Kemal University)、科曲大學 (Koc University)、迪爾哈斯大學 (Kadir Has University)、伊斯坦堡科技大學 (Istanbul Technical University) 及耶蒂特佩 (Yeditepe University) 等多所大學簽署交換教授、交換生獎學金之學術合作協議；哈傑德佩大學科學園區則與新竹科學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 2、我給予土耳其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來臺修習華文及深造；土耳其政府亦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赴土深造。
- 3、本年 1 月，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組成 6 人訪問團，拜會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 (YOK)、僑務總署 (YTB)，並與安卡拉中東科技大學、安卡拉大學、哈傑德沛大學及伊斯坦堡科曲大學、海峽大學、伊斯坦堡科技大學等 6 所頂尖學府舉行圓桌會談，達成多項具體合作共識。
- 4、本年 4 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長胡曉真應

公眾外交網路(GPD Network)輪值主席土耳其國家文化協會(Yunus Emre Institute)邀請，赴土耳其演講。

- 5、本年 10 月，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國立安卡拉大學校長伊畢胥(Prof. Dr. Erkan İBİŞ)共同簽署教育部「臺灣研究講座」備忘錄，將邀請專研臺灣區域政治、文學、藝術之我國學者專家來土耳其舉辦講座及工作坊，邀集土耳其學者共同撰寫出版臺灣研究專書，建立土耳其學界對我國之認識，厚植我國軟實力。

(四) 人道援助合作：

- 1、本年 2 月，「世台聯合基金會」赴土耳其南部與敘利亞交界之基利斯(Kilis)省舉行捐贈敘利亞難民冬衣儀式。
- 2、本年 9 月，慈濟基金會資助成立之援助敘利亞難民國際學校舉行開幕儀式，土耳其中央及地方多名貴賓共同應邀與會，表達對我國之感謝。
- 3、本年 12 月，駐土耳其代表處捐贈我國產電腦 35 台予土耳其慈善基金會，結合國會及地方政務工作，兼具加強與駐地 NGO 關係之意義，並宣揚我國家科技軟實力等效益。

十、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告獨立時即予承認，民國 68 年 5 月我國在杜拜設立駐杜拜名譽領事館，民國 69 年 7 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民國 77 年 5 月續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民國 106 年 5 月再度更名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2 億 611 萬美元，我對大公國出口 13 億 3,586 萬美元，進口 38 億 7,025 萬美元。杜拜已成為海灣地區各項國際展覽中心，每年吸引我國廠商組團參加如塑膠暨機電展、安全器材展、阿拉伯醫療展、海灣食品展、中東旅展、海灣電腦及電子消費用品展、汽車零配件展、國際美容展、五金建材展及傢俱展等大型商展。

(三) 學術交流：

我國現有 9 名學生就讀大公國哈里發大學及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

(四) 文化及公眾外交：

「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Workskills Competition, WSC)於 10 月 14-19 日假阿布達比國家展覽中心(ADNEC)展覽館舉行，我國 47 位選手參加 42 項職類競賽，共獲得 4 金 1 銀 5 銅 27 優勝之優異成績。

亞西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駐以色列代表季韻聲(右 3)與國慶酒會貴賓，右起：以色列國會議員白高(Anat BERKO)、議員哈斯科(Sharren HASKEL)、議員莫蘭(Shuli MOALEM)、副議長伯克(Nava BOKER)、議員納格斯(Avraham NEGUISE)、議員哈生(Akram HASSON)及執政黨聯合黨副秘書長哈贊(Eli HAZAN)。(106.10.2)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鄧盛平會見沙烏地前諮議員馬理(Salim Rashid AL-MARRI)。(106.7.12)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鄧盛平主持本年雙十國慶招待會。(106.10.10)



駐阿曼代表陳柏秀與阿曼駐華商務辦事處非常駐處長瓦利阿希札依(Waleed AL SHEZAWI) (左 1)、紐西蘭名譽總領事利亞米(Hamed Abdullah AL RIYAMI) (左 2)、商工部公關處長艾米(Zahra AL AJMI) (右 2)、宗教部出版品委員會主委沙利米(Abulrahman AL SALIMI)。(右 1)共同切蛋糕。(106.10.10)



駐約旦代表楊心怡出席「世台聯合基金會」(STUF United Fund)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駐約旦代表處舉辦「敘利亞難民暑期青年志工團」，赴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進行人道關懷。(106.8.15)



駐蒙古代表處捐贈 10 套防燒燙護具予臺灣家扶村蒙古包家庭。(106.3.15)



駐蒙古代表處協助後杭愛省建立偏鄉簡易醫療站。(106.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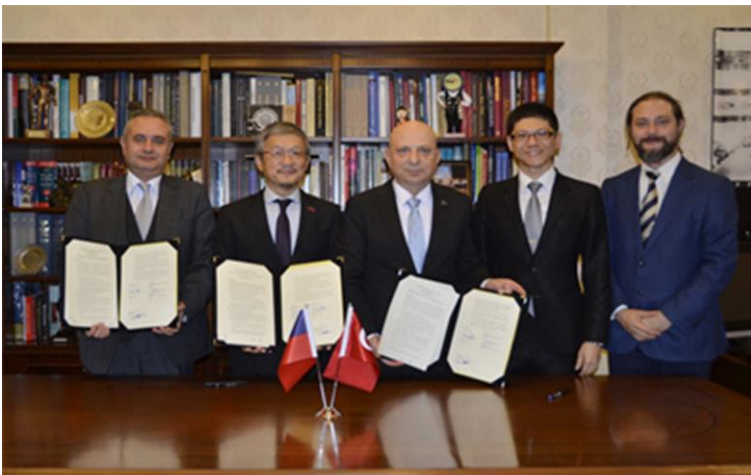
慈濟基金會資助成立之援助敘利亞難民國際學校舉行開幕儀式，土耳其中央及地方多名貴賓共同應邀與會，表達對我國之感謝。(106.9.25)



駐土耳其代表處捐贈我國產電腦 35 台予土耳其慈善基金會。(106.12.25)



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重要政要共同慶祝我國 106 年國慶。(106.10.5)



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國立安卡拉大學校長伊畢胥(Prof. Erkan IBIS)(右 3)共同簽署教育部「臺灣研究講座」備忘錄。(106.10.31)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訪視慈濟基金會在土耳其援助成立的敘利亞難民學校。(106.5.24)



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出席土耳其「世界觀光論壇會議」。(106.2.16)



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國際伊斯蘭學校學生合影。(106.8.16)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非洲地區共有54個獨立國家，另有西撒哈拉(西班牙前屬地，現由摩洛哥佔領並宣稱擁有主權)及索馬利蘭尚未獨立或未獲國際承認。迄本年底，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非洲國家計有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等2國。我國在上述2友邦均設有大使館，該2國在臺北亦設有大使館，並聘任駐華名譽領事。

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目前在南非及奈及利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首都設代表處外，在開普敦亦設有辦事處。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臺北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實質關係業務。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 50 年 12 月 14 日與上伏塔共和國(布吉納法索之舊稱)建交，62 年 10 月 23 日中止外交關係，83 年 2 月 2 日恢復邦交，隨即互設大使館，並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合作混合委員會權限、組織及功能議定書」，規範每 2 年輪流在我國及布國舉行會議，檢討合作推動情形及規劃未來合作計畫。第 11 屆兩國合作混委會會議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布京舉行，由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與布國外交部權理部長莫克蕾(Rita AGNEKETOU/BOGORE)共同主

持，會議決議執行 26 項計畫，第 11 屆期中檢討會議於本年 11 月 28 日在布京舉行，檢討 26 項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與建議，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0%。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臺布雙邊貿易總額 8,927,016 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61%)，其中我國自布國進口 705,442 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47%)，對布國出口 8,221,574 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63%)。
- 2、布國經貿訪團來臺拓銷、考察採購及出席研討會：布國商工暨手工藝部於「2017 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設置國家館，國人反應熱烈。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執委會前副主席、布國友臺商會(Club des Hommes et Femmes d’Affaires Burkina-Taiwan, CHFA-BT)主席宋達(Jean de Dieu SOMDA)率該會農業、食品加工業者一行 22 人 11 月 16 日至 24 日來臺參觀「2017 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並參訪我國農業、食品加工及包裝機械廠商。
- 3、我國廠商赴布考察、投資及參加商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率我國太陽能、食品加工、資通訊、安全警備、汽機車零組件等 9 家廠商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赴布參加布國外貿拓銷局(Agence pour la Promotion des Exportations du Burkina, APEX)舉辦之第四屆「瓦加杜古國際綜合商展」(Foire Internationale Multisectorielle de Ouagadougou, FIMO)；臺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慶忠率我紡織業者乙行 6 人 11 月 16 日至 21 日赴布參加「第四屆非洲國際紡織展」(SITA)。
- 4、協助國內業者爭獲標案：我商清鈺有限公司爭獲布國瓦加杜古市政府更換 LED 路燈案；「職訓計畫」

採購翔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教科技有限公司、國策機電有限公司、南高科技有限公司、銘政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振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松惠企業有限公司教學設備，並委請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布國證照制度模組化教材法文版印刷；宣德能源爭獲臺布「非洲一盞燈」計畫採購自主型及半自主型太陽能燈案；臺布「資訊設備援贈暨縮短數位落差計畫」採購國產 All-In-One 桌上型電腦；臺布「陸稻計畫」向右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光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農機具。

- 5、推廣經貿交流宣傳：在臺辦理布國手工藝業者參與文博會及「2018 年西非地區商務論壇暨貿洽會」廣宣工作，有助我國人瞭解布國手工藝品發展及市場趨勢。另於布京交通要衝刊登臺灣安全設備、我商赴布參加 FIMO 展及臺灣品牌形象等大型看版廣告，並於法航機票信封刊登外貿協會年度專業展廣告，形塑我國優良產品形象，拉升雙邊經貿往來。

- (三) 文教關係：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經審件及面試，遴選 17 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4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受獎生；另選派 24 名布國學員參加我國各項研習班(含遠朋班、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研習班)。我自 94 年起試行在布國推動華語文教學，並自 98 年起經兩國合作混合委員會通過列入正式雙邊合作計畫，正式定名「華語文教學推廣計畫」，以「語言教學」、「文化講座」及「文化推廣活動」為計畫 3 大主軸，共有 3 名專任教師在計畫架構下任教。本計畫 105 年度在 7 所布國大專院校、瓦加杜古國際學校及華語文教學推廣中心開辦華語課程，受惠學生總共計 1,820 名。12 月 22 日針

對華語文教學推廣中心 2-7 級學生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準備級(Pre-A)預試，落實我在布國華語文教學成果。另於每季課程結束前辦理書法、拿筷子競賽等小型活動及舉辦茶文化活動，促進布國人士對我國文化之認識。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陸軍司令王信龍上將赴布主持 UH-1H 直升機兩部贈機典禮。
- 2、布吉納法索政要訪問我國者：布國衛生部長魏瑪勒(Smaila OUEDRAOGO)、參謀總長薩杜(Oumarou SADOU)、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莫塞(Abdoulaye MOSSE)率議員團、環境部長巴席爾(Batio BASSIERE)、國會友臺小組葉娜克(Karidia ZONGO/YANOOGO)率議員團等團。

(五) 其他：

- 1、農業合作：我與布國本年農業合作成效如下：
 - (1)「技術協助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良種生產」：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布方生產商業用優良稻種，以改善巴格雷墾區因多年未換稻種造成稻米產量逐年下降的問題。本年度成果為完成原種田規劃整地及第一期作插秧 45 公頃、採收其中 12 公頃作物並進行商業稻種後製、規劃採種田 10 公頃；另持續協助維修巴格雷地區水利設施及灌溉系統，完成右岸主灌溉溝淤泥清除 6,000 公尺、維修二級渠道內面工程破損 1,192 公尺、修護渠道控制水門門板共 4 座，維繫墾區永續運作功能。
 - (2)「陸稻計畫第四期」：
開墾 1,346.5 公頃新墾區、重整舊墾區 454 公

項、生產稻米 7 萬餘公噸，佔布國墾區稻米總產量 30%。

2、醫療合作：我與布國本年醫療合作成效如下：

- (1) 透過駐布醫療團派遣 4 名團員(胸腔內科醫師、泌尿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及計畫經理各 1 名)常駐古都古友誼醫院，全年在古都古地區執行巡迴醫療診 108 場次，服務當地病患 1 萬 5,000 人次；進駐古都古醫院進行臨床診療 1,225 人次(內科門診 645 次、外科門診 528 次、手術 52 次)、執行公衛門診 294 場次。派遣布國一般科醫生 3 名及麻醉護理師 1 名來台受訓 3 個月，渠等返布後與我醫療團醫師共同舉辦 15 場次專科醫療照護研習班，在地輔導布國護理人員 400 人次。
- (2) 技術協助龔保雷教學醫院：①持續協助該醫院維護資訊系統及各科別設備修繕，輔導院務使其運作順暢，全年服務病患共 4 萬 4,496 人次。②提供醫療資訊交換，派遣埔基放射師 1 名及資訊工程師 2 名短期赴布支援計畫，另遴選布方洗腎醫護人員及資訊護理人員等 6 名來臺接受洗腎、護理及臨床腹腔鏡短期訓練。③協助建置一 12 床的現代化洗腎中心，為布國第 2 個洗腎中心，積極紓解布國洗腎能量不足壓力。
- (3) 「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援助新建 4 所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CSPS)。
- (4) 特別醫療援款:依據我與布國間特別醫療援款協議，提供援款 50 萬歐元，布國按該協議規定妥善執行本案援款。
- (5) 「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派遣布

國醫護種子人員 8 名來臺接受 3 個月的產婦及新生兒急診照護訓練，渠等返布後召開兩場訓練班，訓練當地護理人員 60 名。

- 3、職訓合作：我國自 95 年 6 月起協助布國安裝 1 所大學工教系教學設備、興建 4 所高職、2 個職訓示範中心、13 個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等，已完成建置 1 所大學工教系教學設備、4 所高職、2 個職訓示範中心、12 所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 370 人次，職前班培訓 766 人次。第一批我常駐布國專家團隊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抵布後，立即投入協助布國全國首座「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訓練及營運工作，之後陸續有其他專家、行政專員及翻譯專員 21 人應聘來布服務，為各國駐布專家團人數之最。另因臺布職訓合作第二階段以建立技能檢定制度為主，所需臺灣專家人數自本年 1 月調整為 5 人，並以搭配部分臺籍短期專家、培育種子師資培育及巡迴輔導為主要工作重點，配合新建置之 BOBO 工業級職訓中心遷至 BOBO 市，協助該中心開始運轉。6 月完成 DORI 高職工程竣工、9 月完成師資班專精班 3 個月 55 人次、代訓第五屆職前班學員 160 人次、11 月完成 DORI 高職教學設備安裝案、12 月 BOBO 工業級職訓中心與 BOBO 理工大學合作訓練 190 名該校學生、12 月完成青年展翅高飛計畫赴臺實習學員考試篩選，職類計有電機、電子及冷凍空調，正取 20 名、備取 10 名，預計 107 年 2 月至 3 月來臺灣企業實習。
- 4、太陽能合作：我國自 100 年起在臺布雙邊合作計畫項下，援助布國國民教育暨識字部(MENA)執行「非洲一盞燈計畫」，以提升布國基礎教育。布國民

教育暨識字部於本年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4 萬 9,450 盞自主型太陽能燈，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 1 萬 7,163 盞自主型太陽能燈及 7,000 盞半自主型太陽能燈，我國太陽能光電業者布國宣德能源公司(SPEEDTECH)獲得上述合約。我援助布國國營電力公司(SONABEL)在 ZIGA 地區興建一座 1.1MW 太陽能發電廠，以協助布國解決電力不足問題。布國國營電力公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我國太陽能光電業者布國宣德能源公司(SPEEDTECH)於 104 年簽約，所需經費為 280 萬歐元，工程為期 2 年，該電廠係以 4,400 片 250 瓦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建置，每日發電量 4.84MWh 度，每年 1,768MWh 度，每年減約 1,075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4,161 家戶、近 2 萬 9,127 人受惠，預估營運 8 年即可回收投入成本。本年 5 月 11 日由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及布國能源部狄薩(Alfa Oumar DISSA)部長主持贈交及啟用典禮。

二、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57 年 9 月 6 日與當日獨立之史瓦濟蘭王國建交，並於 11 月 21 日在史京設立大使館。史瓦濟蘭駐臺大使館則於 89 年 1 月 26 日在臺北正式運作。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759 萬美元，我對史國出口 741.8 萬美元；自史國進口 17.9 萬美元。
- (三) 文教交流：本年共有 12 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另有 5 名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獎學金」及 9 名獲得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獎學金。目前在我國留學之史國學生逾 200 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每年開辦之各類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各界人士來我國參訪及短期進修機會。

(四) 青年交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志工團及同校飛洋海外志工團赴史，配合我醫療團下鄉義診。另有彰化高中、靜宜大學愛在飛揚及台中天主教區等志工團來史從事社區服務。

(五)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李大維。

2、史瓦濟蘭來訪者：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外交部部長甘梅澤(Mgwagwa GAMEDZE)、觀光暨環境部部長甘克福(Christopher GAMEDZE)、參議院副議長甘友那(Ngoma'yayona GAMEDZE)、商工暨貿易部部長馬布札(Jabulani MABUZA)、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部長項古聖親王(Prince Hlanguemphi DLAMINI)、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部長馬夏瑪(Jabulile MASHWAMA)、內政部部长桑蒂蕾郡主(Princess Tsandzile DLAMINI)、衛生部部长席蔓拉(Sibongile NDLELA-SIMELANE)、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部长桂林蒂(Lindiwe DLAMIN)。

(六) 其他：

1、技術合作：我國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濟蘭王國雙邊合作議定書」派遣技術團駐史，執行「果樹栽培計畫」、「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計畫」、「孕產婦與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養豬產業提升計畫」，並派遣我國技術專家來史國協助培訓，以及遴選史國官員來臺受訓。本年技術合作要案尚包括「鄉村電力化」、「史京政府醫院急/門

診部改建計畫」、「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改善偏鄉社區供水與衛生計畫」、「傳統選區行政中心電腦化」、「強化史國國家商品標準評檢基礎設施計畫」等。

2、醫療合作：我國臺北醫學大學依據「史瓦濟蘭醫療服務計畫」派遣醫療團常駐史京政府醫院，團員包含 4 名專科醫師、1 名護理師、1 名行政人員及數名醫療替代役男，並依據史國醫療需求，不定期派遣主題式醫師赴史國診療。本年亦辦理 7 次鄉村義診，嘉惠史國偏遠地區人民。

(七) 僑情：華僑約 3,800 餘人，其中 100 餘人來自臺灣。史瓦濟蘭中華公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為主要僑團。

三、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於 80 年 2 月 21 日設立「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同年 5 月 18 日在奈國首都拉哥斯(Lagos)正式開館，90 年 9 月 1 日遷至奈國新都阿布加(Abuja)。我另於 82 年 8 月 17 日在奈國南部 Cross River 州首府卡拉巴(Calabar)設立總領事館，86 年 9 月 12 日關閉。奈國則於 81 年 11 月在臺北市設立「奈及利亞駐臺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 5 億 3,957 萬美元，奈方享有約 3 億 4,300 萬美元順差。我國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派遣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赴拉哥斯舉辦貿易洽談會，並拜會奈及利亞商工農礦總會等公會團體。

(三) 文教交流：

我國每年邀請奈國相關部會派員 10 餘人赴我國參加國

合會辦理之經貿、科技、農業、醫療等專業研習班，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之土地利用與發展之各種專業研習班，國防大學辦理之遠朋班，另亦提供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供奈國學生赴我國深造，增進雙邊文教交流。

(四) 僑情：

旅居奈國僑胞不及百人，多數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設廠，臺商約 30 餘家，投資金額約 2 億美元，近年奈國景氣嚴重衰退，旅奈臺商人數因而減少。奈及利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在拉哥斯成立，並舉行會員大會，推舉臺商吳孟宗先生為總會長。

四、我國與南非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與南非關係久遠，早自清光緒 31 年 4 月 11 日(西元 1905 年 5 月 14 日)即於約翰尼斯堡設立駐南非總領事館，2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65 年 4 月 26 日兩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 86 年 12 月 31 日我國與南非中止外交關係，旋於 87 年 1 月 1 日設置「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南非同時在臺北設置「南非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我國另在約翰尼斯堡、德班、及開普敦三地設置臺北聯絡辦事處 87 年 7 月 6 日裁撤駐德班辦事處、98 年 10 月 31 日裁撤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本年臺斐雙邊貿易(至 11 月止)總額為 14 億 3,816 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 5 億 7,355 萬美元，進口 8 億 6,461 萬美元。南非占我國貿易總額 0.27%，為我國第 34 大貿易夥伴。在南非投資臺商約 800 家，投資金額約 20 億美元。

(三) 召開雙邊會議：

第 10 屆臺斐雙邊論壇(在我國舉辦)、第 12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在我國舉辦)、臺斐司法互助協商會議(在我國舉辦)及第 2 屆臺斐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在南非舉辦)。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呂秀蓮、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田秋堇、立法委員尤美女、谷辣斯·尤達卡、吳焜裕及余宛如。
- 2、南非來訪者：南非行政首都茲瓦尼市長索理·席曼格(Solly MSIMANGA)、國會議員恩古尼(Derick MNGUNI)、拉德比(Goodwill Sbusiso RADEBE)等等。

(五) 文化暨體育交流：

- 1、由南非大專體育總會籌組之南非代表團於8月來我國參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2、參加「豪登國際藝術節」(Gauteng International Arts Festival)於10月辦理「臺灣街頭美食展」、「臺灣美食廚藝講座」與「臺灣歌舞與武藝表演」等活動，行銷臺灣，提昇我美食與藝文形象、促進臺斐民間交流。
- 3、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及各類講習班名額，促進雙邊文教、技訓交流，本年共有16位南非暨兼轄國官員及學子來我國留學及參加講習。

(六) 僑情：

旅居南非之臺灣僑胞約8,000人，傳統僑社僑胞約2,000人。

非洲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外交部長李大維夫婦出席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 49 歲壽誕慶典。(106.4.24)



駐史瓦濟蘭大使陳經銓主持 106 年駐館國慶酒會。(106.10.9)



駐開普敦辦事處處長王海龍偕全體同仁出席「開普敦臺灣商會」舉辦之「慶祝本(106)年元旦升旗典禮暨茶會」，並與與會臺僑及傳統僑社僑民 200 餘人合影。(106.1.1)



駐開普敦辦事處處長王海龍主持 106 年國慶酒會，南非執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NC)國會議員庫諾(Nthabiseng KHUNOU)(國會友臺小組主席)、亞當斯(Freddie ADAMS)及最大在野黨「民主聯盟」(DA)黨第一副主席梅爾(Ivan MEYER)(亦為西開普省財政部長)及第 4 大黨「印卡塔自由黨」(IFP)黨魁布德萊齊(Prince Mangosuthu BUTHELEZI)親王等南非朝野政黨重要國會議員、地方政要、領事團成員、當地媒體、藝文界、學界、商界、非政府組織(NGO)、僑界人士(含臺僑與傳統僑社)超過 300 人出席。(106.10.6)



駐南非代表周唯中於「臺灣美食廚藝講座」致詞。(106.10.3)



駐南非代表處在斐京盛大舉辦106年國慶酒會，駐南非代表周唯中於酒會中與貴賓同切蛋糕，慶祝國慶。(106.10.9)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我國在歐洲 42 個國家原共設有 28 個館團處，其中駐挪威代表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暫停運作，爰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我國在歐洲共設有 27 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我國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盧森堡等 17 個國家及歐盟設有代表機構。

我國與歐洲主要國家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教育、觀光、航運等領域之交流合作密切，政要互訪頻繁，雙邊實質關係良好。

歐洲地區向為我外交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長期推動與歐盟及與歐洲國家政府、國會、非政府組織及智庫間密切合作，並強化及廣化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功能性合作關係。100 年我國取得免申根簽證待遇後，與歐洲各國之多元關係更加深廣。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一) 一般關係：教廷《羅馬觀察報》於 31 年 10 月 23 日發布我國與教廷建交消息，我國於 32 年 7 月 4 日在教廷設立公使館，48 年 6 月 12 日升格為大使館。教廷駐華公使館於 35 年 7 月 4 日設立，55 年 12 月 24 日升格為大使館。

(二) 互訪及各項實質交流：

- 1、2 月 1 日我國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珩及慈濟大林醫院副院長林名男赴教廷拜會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部長涂克森樞機主教(Peter Cardinal TURKSON)。
- 2、3 月 30 日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應教廷宗座生命學院邀請赴教廷出席有關跨宗教老人安寧療護會議並簽署老人安寧療護世界宣言。
- 3、4 月 3 日至 4 日慈濟基金會醫療體系執行長林俊龍夫婦應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邀請赴教廷出席教宗保祿六世發表人類發展通諭屆滿 50 週年國際研討會，並獲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接見。
- 4、5 月 10 日我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赴教廷訪問，期間曾拜會教廷文化部部長拉瓦西樞機主教(Gianfranco Cardinal RAVASI)及梵蒂岡博物館館長賈塔(Barbara JATTA)。
- 5、5 月 15 日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李宏錦赴教廷與教廷金融資訊處處長盧薩(Tommaso DI RUZZA)共同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6、5 月 15 日至 18 日教廷世界主教會議秘書長巴迪謝里樞機主教(Lorenzo Cardinal BALDISSERI)訪問我國並出席亞洲地區主教會議，期間曾晉見副總統陳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7、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靈鷲山佛教教團住持心道法師應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邀請率團訪問教廷，期間獲教宗方濟各接見，並曾拜會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inal TAURAN)。
- 8、8 月 8 日我國立法院「臺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由團長立法委員王育敏率團赴教廷訪問。

- 9、10月1日至7日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在我國高雄舉行「第24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該部部長涂克森樞機主教(Peter Cardinal TURKSON)、緬甸薄茂恩樞機主教(Charles Cardinal Maung BO)、教廷宗座科學院院長桑齊斯主教(Bishop Marcelo SÁNCHEZ SORONDO)均應邀來臺與會。
- 10、10月5日駐教廷大使館舉辦中華民國106年國慶暨與教廷建交75週年慶祝酒會。
- 11、10月26日教廷駐澳洲大使易福霖總主教(Archbishop Adolfo Tito YLLANA)擔任教宗方濟各特使訪問我國出席臺北聖家堂感恩彌撒，慶祝我國與教廷建交75週年暨教宗方濟各就職四週年紀念活動。
- 12、11月1日至7日教廷梵蒂岡圖書館及機密檔案室總負責人布魯格斯總主教(Archbishop Jean-Louis BRUGUÈS)訪問我國，就圖書目錄彙整、古書文物保藏，及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加強圖書管理及檔案保存等項目進行合作交流，期間晉見副總統陳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13、11月15日至18日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inal TAURAN)、委員會秘書長阿尤索主教(Bishop Miguel Angel AYUSO Guixot)及副秘書長英都尼神父(Fr. Indunil J. KODITHUWAKKU K.)訪問我國出席「第六屆佛教徒與基督徒對話國際研討會」，期間晉見副總統陳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14、12月7日我國天主教嘉義教區主教鍾安住及基督教臺灣聖公會主教賴榮信帶領臺灣教會合作協會訪問教廷，期間並獲教宗方濟各接見。

15、12 月 27 日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公學院院長維瓦(Mons. Vincenzo VIVA)蒙席應邀訪問我國。

(三) 推動慈善人道援助：

為響應教宗方濟各呼籲，本年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相關機構及馬爾他騎士團合作進行國際人道關懷及慈善救助如下：

- 1、捐贈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掌管醫療牧靈業務單位非入侵式智慧血糖機。
- 2、捐助馬爾他騎士團在埃及人道醫療計畫採購超音波診斷儀器。
- 3、捐助教廷負責移民及難民事務單位採購我國製造，具太陽能發電、夜間照明、手機充電、收聽廣播及警報聲響等功能之小型手持設備分贈難民使用。
- 4、捐助宗座慈幼大學在義大利北部 Schio 地區扶植青年及移民就業校園擴建計畫之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 5、透過教廷負責移民及難民事務單位捐助耶穌會在非洲設立「羅耀拉希望中心」。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 一般關係：歐盟執委會於 92 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我國於 94 年 6 月 20 日將原「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各項業務。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32 億 2,659 萬美元，我國出口 271 億 7,767 萬美元，進口 260 億 4,892 萬美元。本年歐盟國家對我國投資金額為

33 億 4,091 萬美元，累計投資金額達 446 億 7,030 萬美元。本年我國對歐盟國家投資 2 億 2,057 萬美元，累計 67 億 7,044 萬美元。

- 2、我國與歐盟經貿關係密切，雙方迄今已舉行 29 次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
- 3、我政府相關部會及駐歐盟會員國各館處積極爭取歐盟及其會員國相關各界關鍵人士支持開啟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將我國列入未來投資談判對象，有助於早日開啟臺歐盟投資協定談判，並於本年 9 月 13 日發布貿易政策期中檢討報告，指出歐盟已準備與我國及香港展開投資談判。

(三) 文教關係：

- 1、8 月歐盟官員一行 15 人應邀參加教育部在輔仁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華語文訓練計畫短期課程」。
- 2、8 月歐盟官員一行 21 人(含 6 名比、英、法、德、奧、波蘭教育部官員、1 名波蘭經濟部官員及 2 名商會代表)應邀參加教育部在政治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 3、8 月 2 日邀請歐盟官員來我國舉辦「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及「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說明會。
- 4、本年計有 11 名我國碩士生獲歐盟新伊拉斯莫斯碩士獎學金赴歐深造；教育部另配合提供 10 名學生歐盟獎學金赴歐研習。

(四) 科技合作：

- 1、6 月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王永和教授及國際合作處主任陳明智博士訪問歐盟執委會科研暨創新總署(DG RTD)，針對國研院如何強化所負責歐盟「展望 2020」(H2020)「臺灣國家聯絡據點」(National Contact Point-NCP)工作交換意見，並提供具體建議。21 日訪問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NECT)，討論未來強化臺灣參與歐盟「展望 2020」ICT 領域之最佳策略與可能方式。
- 2、善用歐盟 CORDIS 官網「臺灣專頁」(National Portal)，向歐洲 H2020 籌備團隊推廣我共同經費補助辦法，吸引渠等納我加入其計畫團隊。至本年 12 月止，臺灣研究團隊成功參與歐盟 H2020 科研合作案計 23 件。

(五) 產業合作對話：

6 月 26 日至 27 日我國與歐盟成長總署合作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2017 年臺歐盟未來產業活動」會議及系列活動，我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與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率領超過 110 名政府、研究機構、公協會與廠商代表赴歐，為近年我國規模最大之經貿代表團。歐方由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副總署長伊凡斯(Lowri EVANS)代表，與我官員就循環經濟、產業聚落政策、數位化與資通訊產業、再生能源等四大領域深入討論，並舉辦臺歐盟產業聚落研討會、媒合活動及聯誼酒會。

(六) 環境合作：6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歐盟執委會舉行首次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

(七) 人權合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臺歐盟性別平

等論壇，邀請歐盟及比利時官員與會。

(八) 公眾外交：10 月與友我歐洲議員在歐洲議會共同舉辦「東亞區域安全及臺灣角色」研討會，由我國遠景基金會執行長賴怡忠、英國倫敦國王學院中國政治研究教授布朗(Kerry BROWN)及歐洲經貿辦事處首任處長麥克唐納(Brian McDONALD)擔任與談人，多位歐洲議員及幕僚、歐盟、比利時各界人士逾 70 人出席聆聽。

(九)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 2、歐盟來訪者：歐洲議會總務長暨友臺小組副主席柯契夫(Andrey KOVATCHEV)、外委會安全暨防禦小組主席芙緹嘉(Anna FOTYGA)、外委會副主席韋安德(Anders VISTISEN)、外委會副主席徐兒莎(Dubravka ŠUICA)、社會黨團副主席馮安蘭(Kathleen VAN BREMPT)、保守黨團財務長卓珂馬(Kosma ZŁOTOWSKI)、議員崔尤麗(Ulrike TREBESIUS)、議員柏尼侃(Nicolay BAREKOV)、議員葛季然(Zdzisław KRASNODEBSKI)、議員柏貝士(Bas BELDER)、議員馬榮尼(Valentinas MAZURONIS)、議員史密斯(Alyn SMITH)、議員索雷(Jordi SOLÉ)、議員柯倪琪(Caterina CHINNICI)、議員杜夢緹(Isabella DE MONTE)、議員葛塞克(Jens GIESEKE)、議員舒茲(Sven SCHULZE)、議員索格(Csaba SÓ GOR)。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奧地利於 60 年 5 月 28 日中止外交關係，目前我國在奧國設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繫事務；奧國則在我國設立「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根據我國統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9 億 3,923 萬美元，我對奧地利輸出 4 億 1,684 萬美元，自奧地利輸入 5 億 2,239 美元。
- (三) 雙邊協議(定)：9 月 1 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於代表處舉行我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與茵斯布魯克市應用科技大學簽訂『臺灣研究』學術合作備忘錄儀式；10 月 16 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處長毛艾彬(Albin MAURITZ)簽署「臺奧經濟合作發展備忘錄(MOU)」；10 月 24 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處長毛艾彬(Albin MAURITZ)簽署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之修正聲明，延展度假打工簽證為一年並增加名額。
- (四) 政要互訪：
 - 1、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暨國會內政委員會主席艾蒙(Werner AMON)與辦公室主任羅妮克 (Sabrina LOJNIK)市議員訪問我國進行國會交流。
 - 2、奧史泰爾馬克邦(Steiermark)邦政府文化暨醫衛廳廳長德列斯勒(Christopher DREXLER)率員訪問我國進行文化及醫衛交流。
- (五) 文教關係：
 - 1、我國國立政治大學在教育部支持下於 98 年與維也納大學簽約設立臺灣研究中心，自此於該校漢學系常設臺灣研究中心，每年邀請包括我專家學者在內

之世界各國漢學家赴奧講學及進行與含臺灣之雙(多)邊學術研討會。

- 2、自 105 學年度起，維也納大學在教育部支持下專聘乙名我國華語教師至該校漢學系任教，教授正體中文及臺灣研究課題。
- 3、我教育部與奧地利教育科研部達成協議將共同成立臺奧科研種籽基金，未來將提供兩國大學進行科研計畫為導向之師生交流合作。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比國於 60 年 10 月 25 日中止外交關係後，我在比京設立「中山文化中心」，繼續推動雙方實質關係，79 年 1 月 23 日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9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負責歐盟及比利時業務，並兼轄盧森堡業務。比利時於 68 年 8 月在臺北成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93 年 6 月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9 億 8,499 萬美元，我國出口 13 億 7,200 萬美元，進口 6 億 1,299 萬美元。至本年底比國累計在我國投資金額達 1 億 1,085 萬美元，我國累計在比國投資金額達 1 億 30 萬美元。
- 2、我國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與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組團赴比利時，於本年 10 月 30 至 31 日分別與比利時瓦隆區及法蘭德斯區生物科技聚落

舉行研討會及貿易洽談會，並實地參訪研究中心與新創生技企業，探討合作商機。

- 3、比利時瓦隆區外貿和外國投資總署(AWEX)組團訪問我國，於 11 月 20 日與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臺北共同舉辦「第 19 屆臺比經濟合作會議」。本屆會議主題為資通訊、智慧城市、物聯網、虛擬及擴增實境、創新科技。雙方於會中簡報在相關領域之最新發展，並舉辦貿易洽談會。比方訪團於會後進行多項參訪活動，與我方深入交流。

(三) 科技合作：

- 1、1 月份完成推薦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醫學院 De Duce 研究院參與科技部「龍門計畫」補助案之國外研習單位，亦將配合推動與臺灣相關學研機構舉辦臺比雙邊研討會案。
- 2、國立成功大學(NCKU)科研團隊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與荷語魯汶大學(KU Leuven)相關學院舉行科研合作計畫媒合活動，雙方有意在未來透過科研合作進一步推動城市-大學-園區示範場域「三螺旋」合作關係。
- 3、為推動臺灣綠能發展與國際科研合作，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率科技部及學界 9 人訪團於 9 月 19 日赴比利時荷語區根克(Genk)能源城(EnergyVille)三個協力機構，即荷語魯汶大學 ELECTA 電力團隊、國際微電子中心(IMEC)電池及節能團隊，以及比利時科研技術中心(VITO)綠能(非核能、風能及太陽能)應用團隊，瞭解比國荷語區之節能城市、智慧電網相關計畫。

(四) 文教關係：

- 1、3 月比利時根特大學舉辦 200 週年校慶「校長會議」，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周行一、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郭大維及中山大學總務長李志鵬應邀出席。
- 2、8 月比利時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校長恩格勒 (Yvon ENGLERT) 一行 6 人應教育部邀請訪問我國臺大、政大、陽明、中央、清大、臺師大等校。
- 3、12 月國立中山大學研發長周明奇一行 8 人赴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簽署兩校社科院級合作協議。
- 4、我「國家交響樂團」一行 120 人應布魯賽爾 Klara 國際音樂節邀請，於 3 月 19 日在「王家美術宮」(BOZAR) 進行歐洲巡迴首站公演。該音樂節為比國規模最大、評價最高及最受歡迎之音樂節，且「國家交響樂團」係亞洲唯一獲邀參加之交響樂團。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詹怡婷、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
- 2、比利時來訪者：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 (Peter LUYKX)、達爾曼 (Georges DALLEMAGNE)、聯邦眾議員狄麗克 (Leen DIERICK)、范荷芙 (Els VAN HOOFF)、范德棟 (Wim Van der DONCKT)；比利時佛拉蒙區議會經濟委員會主席隆美特 (Jos LANTMEETERS)、

第一副主席塔普(Emmily TALPE)、第二副主席波頓(Robrecht BOTHUYNE)、區議員范登赫(Koen VAN DEN HEUVEL)、克拉絲(Sonja CLAES)、安努里(Imade ANNOURI)、巴夏赫(Lionel BAJART)、柯莉薔(An CHRISTIAENS)、葛佛瓦(Andries GRYFFROY)、馬絲(Lieve MAES)、芮蔓(Grete REMEN)、容瑟(Axel RONSE)、范艾蔚(Miranda VAN EETVELDE)、珀森(Peter PERSYN)。

五、我國與捷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80 年 8 月 7 日與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達成相互設處協議，並於捷克設立「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2 年 1 月 1 日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解體，捷克於同年 11 月 18 日在我國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捷近年來在經貿、文化、學術、科技、觀光等領域之交流頻繁，雙邊實質關係穩定。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7 億 3,850 萬美元，我國出口 4 億 5,100 萬美元，進口 2 億 8,600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捷克教育部本年提供我國 10 名赴捷研習獎學金，及 10 名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我國教育部提供捷克 9 名臺灣獎學金及 8 名華語獎學金。目前捷克有 24 所大學與我國 37 所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我國在捷克約有留學生及交換生共約 120 人，捷克在臺留學生及交換生共約 35 人。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策顧問陳唐山、中央研究院副院長黃進興、經濟部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張培仁、臺

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曾志朗、蔣經國國際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郭為藩。

- 2、捷克來訪者：助理副總理馬克思(Arnost MARKS)、貿工部貿易暨歐盟事務次長巴托(Vladimir BARTL)、貿工部資通事務次長汪德拉謝克(Marek ONDROUSEK)、貿工部能源司長索霍斯(Vladimir SOCHOR)、南波希米亞省首席副省長科諾特(Josef KNOT)、參議院首席副議長霍絲卡(Milusel HORSKA)、衛生及社會政策委員會主席柯里巴(Peter KOLIBA)、公共行政區域發展及環境委員會主席林哈特(Zbynek LINHART)、參議院官員公務活動常務委員會主席薛甘妮諾娃(Bozena SEKANINOVA)、公共行政區域發展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柯爾柏(Jiri CARBOL)。

六、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丹麥於 39 年 1 月 14 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 69 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及「遠東商務辦事處」，80 年 8 月 7 日兩機構合併為「駐丹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 年 2 月 15 日更名為「駐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 72 年 10 月 28 日在我國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 億 4,290 萬美元，我國出口 3 億 5,384 萬美元，進口 2 億 8,905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共有 6 位丹麥及 1 名冰島學生獲錄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 位丹麥學生獲錄取「教育

部臺灣獎學金」及推薦 1 位丹麥籍青年學者墨勒 (Henrik MØLLER) 申請「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 2、國內藝文團體赴丹麥展演：Aerowaves 參加歐胡斯文化展演、丞舞舞蹈團參加哥本哈根國際編舞大賽表演、福爾摩沙馬戲團參與丹麥國家體操社在奧爾堡舉辦之文化活動等，為丹麥民眾成功宣導我國文化軟實力。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
- 2、丹麥來訪者：丹麥國會友台小組主席顏森 (Mogens JENSEN) 等一行。

七、我國與芬蘭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39 年 10 月 28 日與芬蘭中止外交關係，79 年 4 月 19 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易文化辦事處」，6 月 1 日正式運作；81 年 12 月 1 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93 年 12 月 1 日易名為「駐芬蘭臺北代表處」。芬蘭於 80 年 2 月 1 日在我國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84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 (Finland Trade Center)」，103 年 10 月更名為「芬蘭駐臺灣經貿及創新辦事處 (Taiwan, Finpro Trade and Innovation Office)」。
- (二) 經貿關係：本年我國出口值美金 2 億 5,726 萬元，我國進口值美金 2 億 7,698 萬元。依據投審會統計，41 至 105 年期間，芬蘭對我投資案件共計 27 件，金額累計美金 532 萬 6,000 元。
- (三) 文教關係：近年來我國約有 28 所大學分別與芬蘭各大學進行各項研究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或締結姊妹校等計畫。我國自 100 年 1 月起設立「教育部華語文

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赴台學習華語、自 101 年 1 月起增加設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赴台留學；我國外交部並自 99 年起提供「臺灣獎助金」予芬蘭學者來臺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2017 年我國赴芬留學之碩、博士生與交換學生約計近百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廖超祥、教育部次長林騰蛟。
- 2、芬蘭來訪者：無。

八、我國與法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53 年 2 月 10 日與法國斷交，61 年 8 月 12 日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66 年 5 月 2 日經濟部在法國設置「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兩機構於 84 年 5 月 15 日合併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法國則於 67 年來我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69 年設置「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83 年「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與「法國在台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台協會」。

(二) 經貿關係：106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7 億 61 萬美元，我國出口 17 億 733 萬美元，進口 39 億 9,327 萬美元，法國為我國在歐洲第 4 大貿易夥伴，全球第 18 大貿易夥伴，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0.9%。

(三) 文教關係：

1、文化方面：

- (1)我國設有駐法國代表處(巴黎)臺灣文化中心，以扮演臺歐文化中介者為目標，籌辦對歐洲 8 國(含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摩納哥、安道爾、列支敦士登等)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文學出版、文創設計、影視、音樂等各領域展演活動，進行文化軟實力國際推展，擔任臺灣與歐洲文化交流平臺，為我文化產業開拓法國市場，強化文化外交國際網絡。

- (2)「臺法文化獎」鼓勵法國及歐洲專業人士與學者專家投入臺灣文化推展與交流。文化部次長楊子葆於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訪法，與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院長沛博侯(Michel PÉBEREAU) 及終身秘書皮特(Jean-Robert PITTE)共同主持第 21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 (3)本年共執辦 23 案文化推展計畫活動，合計展演 195 場，參觀展演達 84 萬餘人次，獲外文、中文媒體報導計約 530 篇。

2、教育方面：

- (1)國立臺灣大學等 65 所大專院校與法國相關院校簽有各類學術合作協定超過 582 案。
- (2)法國政府自 88 年起每年提供我國 15 名科技獎學金名額，我國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 18 名華語文獎學金及 5 名臺灣獎學金，105-106 學年我國留法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校院總人為 1,079 人，法國來我國留學生及短期交換學生 1,687 人。
- (3)我國與法國政府自 97 年起互派華法語文助教：本年華語文 17 人及法語 17 人，協助對方高中及大學語文教學。本年臺法簽訂「有志從事現代語言教學之臺灣學生來法」合作協議，選送我國學生於法國教師與教育高等

學院校就讀碩士，同時於法國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實習。另我國政府自 96 年起，每年於法國巴黎及里昂等地區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歷年報考人數已累積至 4,356 人次。

(4)3 月於高雄召開首屆臺法大學校長論壇，主題為「創新創業、減少學用落差」，為歷來臺法雙方高等教育階段最重要之對話平台。

(5)10 月 20 日我國政府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HESS) 簽署全法首件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合作備忘錄，高等社科院將於 106 年至 109 年共 3 年間，以「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為主題，開設課程並辦理研討，並由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支援相關研究與活動。

(四)科技合作：

- 1、我國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ds)、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法國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Inria)、法國衛生暨醫學研究院、海洋開發研究院(Ifremer)及法國在臺協會(BFT)等分別簽訂雙邊合作協議或推動法人鏈結，針對所擬定之科研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 2、我國科技部與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自 88 年成立「臺法科技獎」，每年舉辦審查及頒獎活動，該獎項獲法方重視並列為法蘭西自然科學院每年 11 月頒發「大獎」(Grand Prix)之一。科技部次長鄒幼涵於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率團

訪法，與駐法國代表張銘忠共同出席法蘭西自然科學院舉辦之年度大獎頒獎典禮，並與法方共同主持第 19 屆臺法科技獎頒獎典禮。

- 3、3 月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簽署 MOST-INCA 臺法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另我國為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第一個簽署雙邊科研合作協議之國家，至本年雙方已核定並補助 63 件雙邊科研計畫。
- 4、法國生物醫學研究中心(Clinatec)主席貝納畢(Alim-Louis BENABID)於 9 月 5 日至 8 日率團訪問我國，洽談臺法生醫未來合作。

(五)經貿及工業合作：

- 1、「第 24 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10 月於台北舉行，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與法國企業總局長共同主持，針對物聯網、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及創新合作等議題深入交流，並促成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與資策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2、「第 6 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10 月在巴黎舉行，雙方就個別及區域經濟發展、多邊經貿議題、市場進入及部門別合作進行討論。
- 3、「第 2 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12 月於巴黎舉行，由農委會國際處處長洪忠修與法國農業部企業經濟暨環境署國際處處長佩斯特爾(Héloïse PESTEL)共同主持。
- 4、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率「2017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10 月訪法推動招商，並與法國財經部企業總局局長佛賀(Pascal FAURE)共同見證經濟部與法商 SFLy 簽署投資意向書及臺灣電力公司與放射性廢料管理局(ANDRA)簽署合作備忘錄。

- 5、臺中市長林佳龍 6 月率 10 家業者拜會法國企業行動聯盟(MEDEF International)及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並共同舉辦臺法智慧機械暨航太複材媒合活動。
- 6、經濟部工業局長呂正華 5 月率「臺法航空產業訪問團」計 10 家業者拜會法國土魯斯市航空供應鏈，強化臺法航空製造與維修商機合作，並促成法國空中巴士集團率旗下供應商 11 月回訪臺灣媒合採購商機。另經濟部「歐洲創新研發合作拓展團」6 月參訪巴黎航太展，並與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em)簽署合作備忘錄。

(六)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司法院長許宗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張宏浩、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常務次長李連權、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林正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經濟部次長楊偉甫、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委陳文生、外交部領務局局長陳華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經濟部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立法委員廖國棟、黃昭順、蔣乃辛、費鴻泰、許淑華、吳焜裕、莊瑞雄、蔡適應、周春米、黃秀芳、呂孫綾、許毓仁、高雄市長陳菊、臺中市長林佳龍、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等。
- 2、法國來訪者：法國財經部企業總局局長佛賀(Pascal FAURE)、財經部國庫總署雙邊及企業國際化處國際優先產業協調人余和(Jérémy HUREAUX)、參議院國土整治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莫海(Hervé MAUREY)一行 4 人、參議院「青年參議員小組」

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L)一行 8 人、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塞沙里尼(Jean-François CESARINI)一行 5 人、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及歐洲事務委員會兩會副主席雍格(Richard YUNG)、文化暨傳播部前部長白樂涵(Fleur PELLERIN)、「企業行動國際聯盟」(MEDEF International)永續城市專案主席沃爾夫(G rard WOLF)、「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主管創新國際合作處資深處長黑娜(Laure REINHART)、Grenoble-Alpes 大都會區主席法拉利(Christophe FERRARI)、Toulouse 副市長 Bertrand Serp、Clnatec 生物醫學中心主席兼創辦人貝納畢(Alim-Louis BENABID)。

九、我國與德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69 年 10 月 20 日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81 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86 年 7 月 1 日易名為「駐德國臺北代表處」，88 年 10 月 4 日遷址柏林。我國並在漢堡、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另在波昂設有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外貿協會亦在杜塞道夫及慕尼黑設立「臺貿中心」。德國在我國設有「德國在臺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臺北歌德學院」(原「德國文化中心」，於 98 年 7 月 1 日更名)。

(二) 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臺德雙邊貿易總值為 156 億 5,512 萬美元，我國對德國出口值為 64 億 5,421 萬美元，自德國進口值為 92 億 91 萬美元。德國係我國第 5 大進口國，第 10 大出口市場，歐洲第 1 大貿易夥伴。

- 2、7月26日德西門子集團董事耐克(Cedrik NEIKE)晉見總統蔡英文，陳報該集團在臺布局及新投資計畫，並於10月在臺成立離岸風力發電亞太營運中心。
- 3、9月20日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與布萊梅邦經濟促進會秘書長海爾(Andreas HEYER)簽署合作備忘錄。
- 4、我國同意德國下薩克森邦鮮蘋果於12月15日起依據輸入檢疫條件出口到臺灣。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江啟臣、陳宜民、鍾孔炤、周陳秀霞及吳焜裕、總統府資政葉菊蘭、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考選部部長蔡宗珍、高雄市長陳菊、嘉義市長涂醒哲、基隆市長林右昌、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文政、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高仙桂、國家安全會議李德財諮詢委員。
- 2、德國來訪者：德國聯邦交通部次長奧登瓦(Michael ODENWALD)、內政部政務次長施勒德(Dr.Ole SCHRÖDER)、經濟部貿易署總署長法蘭茲(Eckhard FRANZ)；德國國會環境委員會主席霍恩(Bärbel HÖHN)；德國國會議員明篤(Klaus MINDRUP)、斐茲(Michael VIETZ)、魏勒(Albert WEILER)、霍夫曼(Thorsten HOFFMANN)、連斯飛(Philipp LENGSELD)、辛潘斯基(Tankred SCHIPANSKI)、克尼希(Axel KNOERIG)；柏林邦議員格萊福(Christian GRÄFF)、福雷斯多夫(Paul FRESSELDORF)、史坦德福斯(Stefan STANDFUSS)、施密特(Stephan

SCHMIDT)、彭(Maik PENN)、庫魯克特(Florian KLUCKERT)。

(四) 洽簽重要協定：

- 1、6 月 28 日駐德國代表謝志偉與德國在台協會代理處長施碧娜(Sabrina SCHMIDT-KOSCHELLA)在德國柏林簽署臺德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合作聯合宣言。
- 2、8 月 23 日教育部與德國杜賓根大學簽署「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合作備忘錄。
- 3、10 月 25 日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在我駐德國代表處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五) 科研合作：

- 1、本年臺德科技研究人員交流計畫(PPP)執行 22 件。
- 2、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首次通過補助臺德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6 件。
- 3、科技部提供 38 名德國學者及研究人員等獎補助赴我國進行研究，德國各相關機構提供 46 名我國學者及研究人員等獎補助赴德國進行研究。
- 4、11 月 23 日臺德雙邊鋰電池科技研究合作啟動會議在德國明斯特大學電池研究中心召開。

(六) 文教合作：

- 1、教育部 106 學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 4 名及華語獎學金 12 名與德國學生。我留德學生計 2,013 人，德國則有 1,174 名學生留學我國。
- 2、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賀陳弘分別於 3 月 31 日與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及 4 月 4 日達姆城工業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 3、7 月 5 日德國 HAWtech 6 所科技大學聯盟總校長 Prof. Marcus BAUMANN 與我 TAItech 7 所科技大學

聯盟由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代表在台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

- 4、7月14日德國柏林 Alice Salomon 科技大學校長貝梯 (Uwe BETTIG) 與屏東大學校長古源光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我國與希臘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 18 年 9 月 30 日與希臘建立公使級外交關係設立「中華民國駐希臘第二共和國使館」，36 年 11 月 19 日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設立「中華民國駐希臘王國大使館」，於 61 年 6 月 5 日與希臘中止外交關係，62 年 1 月 6 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79 年 12 月 28 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2 年 4 月 11 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代表處」。希臘目前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7,792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5,393 萬美元，進口 2,399 萬美元。
- 2、6 月 26 日「北希臘工業聯盟」率希臘廠商訪問我國參加食品展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
- 3、9 月 1 日「臺北市進出口公會」歐洲經貿考察團赴希臘訪問並與「雅典商工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
- 4、9 月「希臘亞洲商務協會」組團訪問我國並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舉行貿洽會。

(三) 文教關係：

- 1、6 月「希臘歐洲暨外交政策基金會」副研究員柯可羅米提斯(Dimitrios KOKOROMYTIS)訪問我國與我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等單位進行學術交流。

- 2、10 月希臘「歐洲公法組織」理事長弗羅蓋伊提斯(Spyridon FLOGAITIS)訪問我國與「臺灣歐盟中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及「臺灣國際法學會」等單位進行學術交流。
- 3、本年計有我國民間團體「2017 年臺灣加入 WHO 宣達團」、「宜蘭扶輪社」、「超級馬拉松跑者協會」選手團、「食尚玩家」拍攝團隊、「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訪團等赴希臘交流。另希臘代表團順利於 8 月訪問我國參加「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 人道援助：

- 1、2 月 10 日「世台聯合基金會」與希臘「MVV 基金會」簽署人道援助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捐贈一萬件冬衣予在希臘境內各地之難民兒童或貧童。
- 2、4 月及 12 月捐贈希臘西北部菲里亞提斯市及中希臘大區社會救濟站食品物資予當地貧戶。
- 3、11 月 17 日捐贈希臘卡特里尼市中學及北部音樂學校資訊設備。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宜蘭縣議會議長陳文昌等。
- 2、希臘來訪者：希臘「新民主黨」國會議員凱迪哥古魯(Symeon KEDIKOGLOU)、史克雷卡斯(Konstantinos SKREKAS)、凱拉斯(Christos KELLAS)、卡瓦達斯(Athanasios KAVVADAS)等。

十一、我國與保加利亞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保加利亞未互設置官方代表機構，保加利亞事務由駐希臘代表處兼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94 年在保加利亞首都設立「索菲亞臺灣貿易

中心」，並於 107 年下設商務中心服務短期出差台商。保加利亞民間則於 104 年成立「保加利亞臺灣委員會 Bulgarian-Taiwanese Board」推動雙方民間交流。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4,008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1,020 萬美元，進口 2,988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9 月與馬爾他騎士團駐保加利亞大使館共同贊助保國弱勢兒童畫冊出版案。
 - 2、12 月 1 日援贈保加利亞 Vidin 省 Dimovo 市府「市民資訊暨服務中心」我國廠牌 ACER 及 ASUS 個人電腦。
 - 3、12 月 7 日我國「資訊工業策進會」與保加利亞「新保加利亞大學」(New Bulgarian University, NBU)合作智慧照明節能監控管理示範系統。
- (四) 新聞交流：
 - 1、保加利亞第一大報「24 小時日報」(24 Chasa)資深特派記者米爾科夫(Georgi MILKOV)訪問我國，刊臺灣政經現況及臺灣環保產業報導兩則。
 - 2、保加利亞「法克帝電子報」(Fakti)國際新聞編輯史戴科夫(Anatoli STAYKOV)赴問我國，刊登臺灣政經現況及旅遊報導。
- (五) 政要互訪：保加利亞前外交部長米托夫(Daniel MITOV)、前外交部長帕西(Solomon PASSY)、前歐盟事務部長帕西夫人(Gergana PASSY)。

十二、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79 年 4 月 2 日在匈牙利設立「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5 年 1 月 6 日更名為「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 87 年 7 月 26 日在我國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104 年 1 月 1 日臺匈度假打

工協議正式實施。

(二) 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 8 億 941 萬美元, 我國出口 5 億 3,226 萬美元, 進口 2 億 7,715 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教育部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予匈牙利學生。目前匈牙利在我國之留學生約近百人, 我在匈牙利留學生則逾 100 人。
- 2、1 月 27 日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與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匈國 Szolnok 郡 Damjanich János 博物館合辦「點葉成金:臺灣冶茶文化展」之開幕典禮, 吸引逾 150 位貴賓與民眾出席, 並洽獲匈國新聞台(HirTV)亞洲專題節目於 1 月 7 日製作 1 分鐘展前介紹, 該節目並使用外交部「潮臺灣」(Trending Taiwan)短片“Zen Living in Taiwan”內容片段; 並配合此展辦理臺灣電影月(Tajvani Filmtavas)及辦理中小學生繪畫比賽, 展期 3 個月吸引逾 2 萬人次參觀。
- 3、4 月 29 日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以「臺灣館」名義參加布達佩斯「探索家日」(Felfedező Napja)活動, 活動中提供認識臺灣小測驗及互動遊戲, 吸引逾 220 位民眾參與。
- 4、11 月 2 日至 4 日在匈牙利辦理第三屆臺灣紀錄片影展, 吸引逾 700 人參加, 並獲匈國電影專業雜誌、新聞媒體(平面、網路、電視與廣播)刊出 15 則以上報導、影評及專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葉欣誠。

- 2、匈牙利來訪者:布達佩斯市首席顧問(市長代表)謝格發(Peter SZEGVARI)、布達佩斯市副市長謝聶茲(Balázs SZENECZEY)、塞克薩德(Szekszard)市市長阿賜(Rezső ÁCS)、副市長哈娥格(Éva HAÁG)。

十三、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在愛爾蘭首都都柏林設立「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80 年 5 月 2 日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 84 年 8 月 18 日再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民國 78 年 8 月在我國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101 年 1 月因經濟及預算因素關閉該辦公室。愛國自 98 年起予我國人 90 天免簽證待遇；我國與愛國自 99 年 9 月起可免試互換駕照；102 年起實施臺愛度假打工計畫。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8 億 5,052 萬美元，我國輸出 2 億 3,319 萬美元，輸入 6 億 1,734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1 月參加「都柏林國際旅遊展(2017 Dublin Holiday World Show)」，宣傳臺灣及促進臺愛文化、觀光交流。
 - 2、4 月與「都柏林理工大學(DIT)」餐飲學院、「Howth Castle 烹飪學校」、「都柏林中文學校」及「愛爾蘭臺灣協會」合辦「愛爾蘭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提升我精緻飲食文化形象及國家整體能見度。
 - 3、5 月在「愛爾蘭電影協會(IFI)」電影院舉辦「臺灣電影展(Taiwan Film Festival)」，邀請國際知名導演侯孝賢及劇作家朱天文女士與會，共播映《聶隱娘(The Assassin)》、《童年往事(A Time to Live, A

time to Die)》、《風櫃來的人(The Boys from Fengkuel)》、《悲情城市(A City of Sadness)》;胡金銓《俠女(A Touch of Zen)》,趙德胤《再見瓦城(The Road to Mandalay)》及黃惠偵《日常對話(Small Talk)紀錄片》等 7 部電影及 6 部臺灣動畫短片。

- 4、7 月「第 28 屆 STTI 國際護理研究年會」在都柏林舉行,「國際護理榮譽學會(Honor Society of Nursing)中華民國分會」一行 40 餘名會員由理事長廖珍娟(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兼所長)率領與會。
- 5、9 月 16 日副總統陳建仁受邀於「人類蛋白體組織全球領袖晚宴(HUPO Global Leadership Gala Dinner in Dublin)」以視訊致詞,駐愛爾蘭代表處大使杜聖觀及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所長陳玉如、臺灣大學教授俞松良、長庚大學教授張玉生代表我國出席。
- 6、10 月「臺灣經濟研究院」所長張建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科長樓玉梅及研究員林虹妤等訪愛及拜會愛國教育部、國家文官訓練中心(IPA)及「職業訓練中心(Forgas-Expert Group on Future Skills Needs)」等機構。
- 7、本年提供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1 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1 名及華語文獎學金 7 名(合計 34 個月)予愛爾蘭籍人士赴臺就讀,增進兩國教育及文化交流。

(四) 新聞交流:

- 1、臺灣「財信傳媒集團企業考察團」一行 26 人由董事長謝金河率領,於 6 月訪問愛爾蘭,分別拜會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企業署(EI)」、「國家生物醫學研究暨訓練所(NiBRT)」、IBM 歐洲總部及「愛爾蘭銀行(BOI)」等企業及組織。

2、邀請最大報「週日獨立報」(Sunday Independent)專欄記者 John MASTERSON 參加 8 月「世大運國際媒體記者團」及「愛爾蘭時報」(Irish Times)科技版資深記者 Charlie TAYLOR 參加 9 月「第 21 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國際媒體記者團」，並作詳細報導，有效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五) 政要互訪：

愛爾蘭來訪者：愛爾蘭國會眾議員歐克琳(Fiona O'LOUGHLIN)、凱利(Joe CAREY)、歐馬荷妮(Margaret O'MAHONY)、尼維爾(Tom NEVILLE)、克倫(John CURRAN)及布朗恩(James BROWNE)；參議員科菲(Paudie COFFEY)、霍肯(Gerry HORKAN)及芮安(Lynn RUANE)。

十四、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59 年 11 月 6 日與義大利中止外交關係，79 年 8 月 7 日在羅馬設立「臺北文化經濟協會」，84 年 6 月 14 日易名「駐義大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於 78 年 9 月在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處理兩國經貿業務，84 年在臺北設立「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並自 85 年 7 月起受理並核發國人赴義各類簽證，95 年 9 月兩機構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105 年 1 月 1 日「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正式實施。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6 億 6,006 萬美元，我國出口 21 億 3,340 萬美元，進口 25 億 2,666 萬美元。9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第 7 屆臺義經貿對話會議」，9 月 12 日在臺北舉行「臺義工業設計探尋合作商机論壇」。

(三) 文教關係：本年我計提供義大利 3 名臺灣獎學金及 9 名華語獎學金；4 月我國出版業者應邀組團參加波隆那國際兒童書展；文化部次長李連權於 9 月訪義，拜會 Lazio 省主管文化創新部門並就歷史現場再造等議題達成初步合作意願。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次長李連權；立法委員王育敏、呂玉玲、林為洲、張麗善、江啟臣；台北市長柯文哲。

2、義大利來訪者：義大利「國會有關廢棄物非法處理及環境污染犯罪等非法活動調查委員會」主席博拉迪(Alessandro BRATTI)眾議員；義大利「國會友臺協會」副主席葛裴帝(Guido GALPERTI)眾議員；眾議員羅曼尼尼(Giuseppe ROMANINI)、卜里納(Francesco PRINA)、拉瓦鈕(Fabio LAVAGNO)、維納若力(Stefano VIGNAROLI)、波維麗妮(Renata POLVERINI)、布拉葛(Chiara BRAGA)、洛梅雷(Giuseppe ROMELE)、博格西(Mario BORGHESE)、布拉塔維拉(Emanuele PRATAVIERA)；參議員卜帕朵(Laura PUPPATO)；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國際貿易總司總司長泰迪(Amedeo TETI)。

十五、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拉脫維亞於 81 年 1 月 29 日建立總領事級外交關係，並設立中華民國駐里加總領事館，83 年 7 月 28 日拉脫維亞中止與我國總領事級外交關係，84 年 11 月總領事館改名為「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拉脫維亞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2,057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1,202 萬美元，進口 855 萬美元。
- 2、1 月 20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吳榮泉代表應邀參加拉脫維亞 Gulbene 市第一屆企業論壇。
- 3、5 月 26 日臺灣金車集團首度參加第四屆「里加威士忌節」(RIGA WHISKY FESTIVAL)。
- 4、11 月 9 日至 10 日中華民國會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2017 年里加國際資通訊展」(2017 RIGA COMM)。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拉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拉國學者來華研究。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與拉脫維亞大學及里加科技大學簽訂有交換生計畫。
- 2、2 月 3 日至 5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2017 波羅的海旅遊展」(Balttour 2017)。
- 3、3 月 4 日至 5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里加市政府合辦「臺灣電影節」。
- 4、8 月 18 日至 21 日臺北市政府派「偶偶偶劇團」赴拉脫維亞參加里加市建城 816 週年慶祝活動。
- 5、8 月 19 日至 22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尤馬拉市國際藝術博覽會(Jurmala International Art Fair)。
- 6、10 月 10 日至 11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拉脫維亞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由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之 2017 年度「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信仰之樂土-臺灣的多元宗教文化與公民社會」。

(四) 政要互訪：

拉脫維亞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拉托可夫斯基(Ainars LATKOVSKIS)、杜魯波夫涅克斯議員(Janīš TRUPOVNIĒKS)、教育部青年署署長史波瑯(Daina SPROĢE)。

十六、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愛沙尼亞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亦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目前愛沙尼亞事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1,991 萬美元，我國出口 9,639 萬美元，進口 2,352 萬美元。
- 2、5 月 20 日臺灣金車集團首度參加第一屆「塔林威士忌節」(TALLINN WHISKY SHOW)。
- 3、9 月 28 日至 29 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經貿訪問團赴愛沙尼亞進行經貿交流，並與愛國商工總會(Eston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在塔林共同舉辦「第 5 屆臺愛經貿會議」。
- 4、11 月 27 日至 28 日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前經濟部長)李世光率領經濟部「2017 年歐洲新創展會參訪及招商團」赴愛沙尼亞考察商機。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愛國學生申請前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愛國學者申請來臺進行研究。我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別與塔林大學及塔林科技大學簽訂有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
- 2、1 月 13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愛沙尼亞建築博物館(Museum of Estonian Architecture)共同舉辦由宜

蘭「田中央工作群」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籌劃之「Making Places (空間創造)」臺灣建築展開幕儀式。

- 3、7月15日至24日TVBS電視台採訪團隊赴愛沙尼亞拍攝，以「小國的啟發」為主題，深入報導愛沙尼亞近年來各項發展現況。
- 4、9月27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大使吳榮泉應邀前往塔林科技大學(Tallin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演講。
- 5、10月9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塔林大學合辦由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之2017年度「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信仰之樂土-臺灣的多元宗教文化與公民社會」。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前經濟部長)李世光。
- 2、愛沙尼亞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議員路易克(Lauri LUIK)、國會友臺小組議員陽森(Jüri JAANSON)。

十七、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 (一) 一般關係：立陶宛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亦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目前立陶宛事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4,224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1,981萬美元，進口2,243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立國學生申請前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立國學者申請來臺進行研究。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分別與威爾紐斯大學、威爾紐斯科技大學及考納斯市 VMU 大學簽訂有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

- 2、4 月 24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大使吳榮泉應邀赴立陶宛考納斯市 Vytautas Magnus 大學(VMU)演講。
- 3、5 月 12 日雲門舞集李靜君助理藝術總監率團赴威爾紐斯國家劇院演出「白水」和「微塵」。
- 4、7 月 6 日臺北市及新北市少年運動代表隊參加在立陶宛考納斯市舉行的「2017 第 51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
- 5、7 月 16 日立陶宛籃球隊參加臺北舉辦之第 39 屆瓊斯杯籃球賽。
- 6、10 月 12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威爾紐斯大學合辦由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之 2017 年度「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信仰之樂土-臺灣的多元宗教文化與公民社會」。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司法院院長許宗力。
- 2、立陶宛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西穆里克(Valerijus SIMULIK)、國會友臺小組議員史塔葛維西斯(Kazys STARKEVICIUS)、沙菈希維秀德(Rimante SALASEVICIUTE)、帕比爾媿耶妮(Ausra PAPIRTIENE)、菲西考烏卡斯(Gintaras VAICEKAUSKAS)。

十八、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斯洛維尼亞於 80 年 6 月 25 日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斯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理。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8,950 萬美元，我國出口至斯國 1 億 5,620 萬美元，自斯國進口 3,330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斯國國立盧比安納(Ljubljana)大學東亞所附設臺灣研究中心並於本學年度開設兩堂有關臺灣之選修課程，選修人數約 150 名。我教育部並派有華語與教師乙名至該校中文系任教，以協助該校推廣正體中文及臺灣研究。

十九、我國與賽普勒斯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賽普勒斯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2,591 萬美元，我國出口 2,120 萬美元，進口 471 萬美元。
- (三) 新聞交流：邀請賽普勒斯第一大報 Phileleftheros 特約記者訪問我國，刊有關臺灣經濟高度發展報導。

二十、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64 年 6 月 10 日在盧京成立「駐盧森堡孫中山中心」，81 年 7 月 13 日更名為「駐盧森堡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關閉。98 年 10 月 13 日「盧森堡臺北辦事處」在臺北成立。
- (二) 經貿關係：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9,394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7,154 萬美元，進口 2,240 萬美元。至本年底盧國在我國累計投資金額達 4 億 6,866 萬美元，我國在盧國累計投資金額達 3,148 萬美元。

- 2、盧森堡商會組團訪問我國，於 12 月 1 日於臺北與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舉辦「第 10 屆臺盧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訊循環經濟、數位經濟等議題交換意見。盧方代表團並參觀我國育成中心並與新創公司交流，談討合作商機。

二十一、我國與荷蘭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39 年 3 月 27 日與荷蘭終止外交關係，67 年 2 月 2 日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68 年 8 月 24 日改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79 年 7 月 24 日更名為「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 年 7 月 12 日易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荷蘭於 70 年 1 月 9 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79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84 億 5,445 萬美元，我國出口 49 億 7,812 萬美元，進口 34 億 7,633 萬美元，荷蘭累積在我國投資金額約 296 億 1,451 萬美元。臺商在荷蘭投資金額為 24 億 3,550 萬美元。
- (三)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科技部次長蘇芳慶等。

二十二、我國與挪威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挪威於 39 年 1 月 7 日中止外交關係，69 年 8 月 26 日我國設立「駐挪威臺北商務處」，81 年 12 月 17 日更名為「駐挪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8 年 10 月 16 日易名「駐挪威臺北代表處」，106 年 9 月 30 日「駐挪威臺北代表處」完

成整併，挪威業務由駐瑞典代表處兼轄。挪威於 78 年 10 月 23 日在我國設立「挪威商務臺北辦事處」，81 年 11 月易名「挪威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93 年 1 月 1 日關閉。

(二) 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 億 5,986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7,251 萬美元，進口 2 億 8,734 萬美元。

二十三、我國與波蘭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38 年 10 月 5 日與波蘭中止外交關係，嗣於 81 年 12 月 17 日在波蘭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波蘭於 84 年 11 月 2 日在我國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1 億 6,650 萬美元，我國出口 8 億 8,967 萬美元，進口 2 億 7,683 萬美元。
- 2、本年 6 月及 7 月臺波雙方異地簽署臺波農業合作備忘錄。
- 3、本年 7 月臺波雙方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備忘錄」。
- 4、本年 10 月舉行第 7 次臺波經貿諮商會議。
- 5、本年 10 月臺波雙方簽署「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光電產業合作備忘錄」。

(三) 文教關係：

- 1、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提供我國 16 名波蘭政府獎學金及 27 名暑期波蘭文研習獎學金；我國教育部提供波蘭 7 名臺灣獎學金及 11 名華語文獎學金。波蘭在我國留學生約 290 人，我國在波蘭留學生約 750 人。

- 2、本年我國教育部派有 6 名華語教師及 3 名華語教學助理至波蘭大學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
- 3、10 月教育部與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完成簽署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備忘錄。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考試院考試委員楊雅惠、蔡良文、李選、趙麗雲、黃錦堂、王亞男及謝秀能。
- 2、波蘭來訪者：波蘭參議院副議長別朗(Adam BIELAN)率參議員斯悟果茨基(Prof. Waldemar SŁUGOCKI)、杜夫翰(Robert DOWHAN)及葛拉波夫斯基(Arkadiusz GRABOWSKI)、華沙經濟大學副校長科茲沃夫斯基教授(Prof. Krzysztof KOZŁOWSKI)。

二十四、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64 年 1 月 6 日與葡萄牙中止外交關係，81 年 7 月 1 日我國在里斯本設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1 月 27 日正式運作，葡國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額為 5 億 3,294 萬美元，我國出口 4 億 4,287 萬美元，進口 9,007 萬美元。
- 2、3 月 26 日至 30 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017 葡萄牙、西班牙經貿考察團」一行 18 人由該會副理事長簡漢生率領與葡國企業協會(AEP)主席阿爾梅達博士(Paulo NUNES DE ALMEIDA)舉行「第 5 屆臺葡經濟合作會議」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3、5月7日至14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等一行3人赴葡萄牙波多市參加「2017年國際競爭網絡年會」。
- 4、10月15日至25日雲林縣縣長李進勇率領綠能建設及廢棄物處理考察團一行15人繼參訪德國、西班牙後，抵葡訪問。

(三) 文教關係：

- 1、我國分別與里斯本自治大學及天主教大學簽署設立臺灣書院連絡點意向書。
- 2、國立臺灣大學與波多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協定；國立政治大學分別與天主教大學商學院及里斯本新大學商學院訂有交換學生協定。
- 3、國立清華大學與阿維羅大學訂有交流合作協定。
- 4、教育部提供華語文獎學金3名。

(四) 葡萄牙來訪者：葡國會友台小組第一副主席卡那斯(Vitalino CANAS) 議員、議員馬汀絲(Maria Hortense MARTINS)、議員莉瑪(Joana LIMA)、議員席爾瓦(Antonio COSTA DE SILVA)、議員拉馬斯(Susana LAMAS)、議員阿茲維多(Sergio AZEVEDO)訪問我國。

二十五、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92年8月1日在斯洛伐克設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斯國於92年9月1日在我國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4,504萬美元，我國出口2億8,359萬美元，進口6,145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國教育部提供5名臺灣獎學金及2名華語文獎學金供斯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

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斯國學者前來我國進行研究。

- 2、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與斯國切爾尼巴洛格(Cierny Balog) 森林火車博物館合作於首都布拉提斯拉瓦交通博物館舉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照片展，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處長林治平應邀參與開幕儀式並致詞。
- 3、斯京現代舞節邀請我舞者黃翊訪問斯國表演知名作品「黃翊與庫卡」，為布拉提斯拉瓦現代舞季開場。
- 4、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與斯國智庫亞洲研究協會合作辦理「聚焦亞洲」講座共計 5 場次。
- 5、中山醫學大學首批交換生於斯京考門斯基大學醫學院實習，中華大學亦首次派遣師生前往斯國東部科西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流。
-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劉世忠應邀至斯國講學，除於考門斯基大學說明亞洲新情勢及我國扮演之角色，並參加經濟大學年度國際關係研討會擔任主講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劉世忠。
- 2、斯國來訪者：斯國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姬修娃(Jana KISSOVA)率國會議員卜戴(Jan BUDAJ)、德若巴(Juraj DROBA)、瓦薛茲卡(Richard VASECKA)、克魯斯(Martin KLUS)、瑞塔(Jozef RAJTAR)、黑格爾(Eduard HEGER)、勾戈(Pavol GOGA)、布拉威(Dusan BUBLAVY)。

二十六、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西班牙於 62 年 3 月 10 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 8 月在馬德里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80 年 1 月更名為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則於 63 年 3 月 25 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71 年 3 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 17 億 4,544 萬美元，我國出口 10 億 4,634 萬美元，進口 6 億 9,910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目前約有 300 餘名我國籍學生在西攻讀學位、交換學程或接受短期語言訓練。106 學年度(105-106)在臺留學或研習之西班牙籍生約 260 人。
 - 2、文化交流方面：就文學出版、博物館交流、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方面，與西班牙著名藝術機構、展演場所，以及國際藝術節等單位合作，推動一系列文化交流活動，尤其 5 月份由我享譽國際之舞蹈團體「雲門舞集」至西班牙 4 個城市進行 7 場巡迴表演，賣座成功，並獲駐地各界人士熱烈迴響，充分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而本年度亦與西班牙「國立裝飾藝術博物館」合作，展出我「國立歷史博物館」刺繡館藏，亦獲好評。另邀請我國國寶級詩人李魁賢來西參與「第 76 屆馬德里書展」並發表中、西英三語對照新書《臺灣心聲-當代臺灣詩選》；亦與西班牙 ABC 美術館及龐特維德拉市文化中心合作，舉辦我國知名插畫家鄒駿昇個展，對提升我文學詩集、插漫畫作品於西班牙之能見度有極大助益。另駐處持續推動建立臺灣文化品牌計畫，與西班牙著名藝術機構圓環藝術中心合辦第 4 屆「臺灣製造--臺灣

藝術節」活動，邀請「張婷婷獨立製作」以 3D 科技與藝術結合之舞作《時光抽屜》及爵士樂手蘇郁涵與西班牙樂手合作五重奏演出，展現臺灣跨界藝術創作實力及跨國音樂交流成果。與「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合作，舉辦我國知名視覺藝術家吳天章裝置藝術個展，持續推動臺灣與西班牙間之視覺藝術交流。藝術、文學駐村方面則與巴塞隆納 Hangar、Homesession 及本年新增之 Can Serrat(文學)等 3 處藝術村合作，為臺灣視覺藝術家、策展人及文學作家提供拓展視野及創作交流之絕佳機會。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

監察院尹祚芊委員、考試院委員李選、臺灣護理學會王桂芸理事長及護理學會成員乙行 10 人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護理協會(ICN)106 年國家代表會議暨國際護理大會」。

中華牙醫學會會長林俊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珍重常務理事、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李建雄副理事長等人組團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2017 年世界牙醫聯盟)(FDI)第 105 屆西班牙馬德里年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婷宜主任委員參加巴塞隆納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國經協會赴西班牙、葡萄牙經貿考察團共 14 家廠商代表訪西，與西國商業總會於馬德里召開《第 20 屆台西經濟聯席會議》。

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公會理事長孫因及顧問陳順財等 35 人訪西。

經濟部創新研發合作拓展團訪西與西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CDTI)簽署合作備忘錄。

臺灣車用燈具協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赴西班牙參加國際車用燈具專家協會(GTB)光度測量技術研討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17 年歐洲經貿考察團，理事長黃呈琮一行拜會馬德里商工總會副理事長奧古斯多(Augusto de Castañeda GARCÍA-MANFREDI)。

工研院國際中心參加巴塞隆納智慧城市世界大會展覽(Smart City Expo World Congress)，與西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CDTI)於該展辦理「臺西合作推廣媒合會」。

二十七、我國與瑞典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瑞典於 39 年 1 月間中止外交關係。70 年 9 月我國在瑞典設立「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Taipei Trade Tourism and Information Office)，83 年更名為「駐瑞典臺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2 億 1,249 萬美元，我國出口 6 億 1,391 萬美元；進口 5 億 9,858 萬美元。我國與瑞典維持每年舉行一次「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Joint Business Councilmeeting)，在斯德哥爾摩與臺北輪流召開，至今已連續舉行 33 年。
- 2、6 月 6 日至 9 日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率國營會、臺灣電力公司及工研院等代表一行 8 人考察瑞典核能後端設施，由駐瑞典代表廖東周偕經濟組同仁陪同拜會瑞典 SKB 總部、Cyclife、Studsvik 及

西屋公司等位於 Nyköping、Oskarshamn 及 Barsebäck 等地之核設施及相關技術。

- 3、9 月 25 日於斯德哥爾摩召開臺瑞典「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瑞典外交部貿易政務次長史坦壯 (Oscar STENSTRÖM) 與我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共同主持，我方出席人員包括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電信、大同捷克公司、遠傳電信、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等代表計 22 人，瑞典方約有 25 家業者計 50 位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3 大主題包括「電信、物聯網及數位經濟」、「生物科技及醫療科技」、「核能除役、能源與智慧城市」，會後參訪 Ericsson Studio、Telia、Starbreeze、瑞健集團及斯德哥爾摩市府、及 Royal Seaport 計畫。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共有瑞典林雪平大學、隆德大學、優蜜歐大學、Lulea 大學、烏普薩拉大學等 14 校國際事務人員及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外國文憑審查專員共 30 人訪問我國參加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
- 2、本年共有 150 名臺灣學生赴瑞典大學交換或攻讀學位，88 名瑞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攻讀學位學程。10 名瑞典籍人士獲核發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瑞典籍女性數理學者馬璪 (Mali Marie SVENSSON) 擔任臺灣獎助金學人。
- 3、本年教育訪團赴瑞典共計 11 團，99 人次：
教育部主任秘書陳雪玉一行 2 人、科技部次長蘇芳慶一行 9 人、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楊玉惠及典範科大校長一行 31 人、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台北醫學大學校長閻雲一行 8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教育行政所師生 5 人、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吳正己、台北科技大學李家祥師生一行 4 人、南港高工校長江惠貞師生一行 15 人。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

國家通訊委員會(NCC)主委詹婷怡、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楊玉惠、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

2、瑞典來訪者：

瑞典執政黨 - 綠黨國會議員林德宏(Jan LINDHOLM)、「臺瑞國會議員協會」葉立松(Jan ERICSON)、史勉生(Michael SVENSSON)、柏薇恩(Helena BOUVENG)、史塔克霍絲(Maria STOCKHAUS)、葛林(Mats GREEN)等 6 位國會議員、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尼爾森(Ulrica NILSSON)。

二十八、我國與瑞士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瑞士於 39 年 1 月 20 日中止外交關係，62 年在蘇黎士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68 年 6 月在洛桑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臺北貿易辦事處，後者於 79 年 1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並於 83 年 7 月 28 日遷往伯恩；86 年 12 月 16 日我國增設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96 年 10 月 1 日駐蘇黎士臺北貿易辦事處併入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成為經濟組；瑞士於 71 年 11 月 20 日在臺北市設立瑞士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21 億 943 萬美元，我國輸出 5 億 3,651 萬美元，輸入 15 億 7,292 萬美

元。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許毓仁、邱泰源、林靜儀、高潞·以用·巴魴刺、周陳秀霞；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執行秘書韓岡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培芝。
- 2、瑞士來訪者：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波特曼(Hans-Peter PORTMANN)、聯邦經濟、教育暨研究創新部次長德拉布朗喬(Mauro DELL'AMBROGIO)、日內瓦邦議會第二副議長佛馬(Jean-Marie VOUMARD)、日內瓦邦議員塞路提(Thierry CERUTTI)、德寇維(Christian DECORVET)、費法(André PFEFFER)、瑞維(Bernhard RIEDWEG)。

二十九、我國與英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我國與英國於 39 年 1 月 6 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 6 月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52 年 9 月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81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駐英國臺北代表處」，87 年 4 月 25 日增設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英國於 65 年 2 月在臺北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82 年 10 月 15 日更名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104 年 5 月 26 日更名為「英國在台辦事處」。

(二) 政治關係：

英政府高度評價我國政治民主化成就，並將我國列為強化經貿關係的新興市場之一，除增派駐臺官員外，更積極發展與我國經貿、科技、教育、能源、運輸、

文創、金融及智慧城市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本年來訪我國之英方官員及政要包括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英外相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與其他 31 位重要國會議員及地方政要等。

英國會「臺英國會小組」上、下兩院成員已達 150 名並持續增加中，為英國會人數最多且最活躍的跨黨派團體之一。臺英雙邊實質合作近年成長迅速，並建立數項雙邊固定對話機制，包括次長級經貿諮商、再生能源圓桌論壇、鐵道工業論壇及智慧城市論壇，另於本年臺英經貿諮商期間，宣布進一步成立再生能源、農業及金融服務等 3 項對話機制，有助於促進雙邊關係發展。另「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於 105 年完成簽署，嗣於本年成功執行臺英首例跨國移交受刑人案。

(三) 經貿關係：

依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7 億 3,042 萬美元，我國出口 37 億 8,548 萬美元，進口 19 億 4,493 萬美元。英國貿易暨投資署自 87 年起將我國列為全球 14 個加強出口拓銷重點市場之一，以參展、組團及邀訪等方式，積極開拓我國市場。我國廠商則以訪問拓銷團、貿易洽談說明會、參展或在英國設立據點等方式，積極開拓英國市場。91 年我國與英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暨防杜逃漏稅協定」，外貿協會也在倫敦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銷英國。

本年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率團訪英，配合我中華航空公司台北-倫敦直航啟航酒會程期，與英國國際貿易部

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於 12 月 1 日共同主持第 20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討論議題涵蓋投資、智財權、金融、醫藥產業及再生能源合作等。另第 1 屆「臺英智慧城市交流論壇」於 2 月 22 日在臺北舉辦，以離岸風電發展為主軸之第 12 屆臺英再生能源論壇亦於 10 月 19 日於臺北召開；兩國在經貿、產業之合作方向與重點與我「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相符。

臺英本年簽署之經貿相關重要合作協議及備忘錄包括「生物材料寄存瞭解備忘錄」、「英國保誠集團監理合作協議書」、臺北市與皇家格林威治自治市及彼得伯勒市簽署之「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桃園市與皇家格林威治自治市簽署之「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及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威爾斯 W&LLR 鐵路公司簽署之「傳統鐵路合作意向書」等。

(四) 文教關係：

臺英雙方於 90 年 9 月 25 日簽訂「教育文化協定」，並於 94 年、100 年及本年續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就英語與華語文學習、高等教育、學校教育、學校夥伴關係等層面，積極推動合作與交流。近年來我國留英學生持續增加，英國已成為我國人赴歐洲留學之第一大目的國；包括就讀正規學程及短期赴英進修者在內，每年負笈英國之學生約 2 萬人。本年我國防部與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未來每年將選送學生至該校交換就讀 1 學期；另我政府已與牛津大學簽署「臺灣牛津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契約」，並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簽署「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2018)」。

我國自 102 年開始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並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愛丁堡大學、索立大學、倫敦大學柏貝克學院及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等學術機構合作推出系列文化活動，將臺灣精緻文化推介至英國社會各個層面。另「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於本年 8 月間第 4 度辦理，共 5 支我國表演團隊參與演出，獲媒體報導約 70 篇，並獲得 86 顆星級評價。除參與「愛丁堡藝穗節」等大型文化活動外，我駐英國代表處亦與觀光局駐歐洲辦公室、長榮航空及倫敦臺商「我們家旅行社」等首度組隊參加本年「倫敦金融城市長花車遊行」(The Lord Mayor's Show)、主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音樂會、與利物浦「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合辦展覽、與倫敦國王學院合作「臺語片 60 年--英國與歐洲巡迴映演暨國際研討會」、與「倫敦東亞電影節」合作放映臺灣電影等，積極宣揚我文化軟實力及吸引觀光客赴臺。

(五) 科技合作關係：

自 88 年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前身)陸續與英國王家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愛丁堡王家科學院、工程暨物理科學研究委員會、藝術暨人文研究委員會及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等簽署各項合作協議與備忘錄，交流合作項目包括高層訪問、科技人員交流互訪、科技資訊分享及合辦雙邊研討會等。我國與英國政府科技主管機關、大學、研發機構等聯繫密切，並在科技部計畫架構下積極推動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本年我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教授於 8 月底至 9 月初率團訪英，期間拜會英外交部首席科技顧問葛蘭姆(Robin GRIMES)、劍橋大學及皇家科學院等；交通大學校長張懋中則於 11 月訪英，出席英國

工程與科技學會 The IET Achievement Awards Ceremony 2017，獲頒最高榮譽 J J Thomson 獎章，並拜會相關科研機構，促進雙邊科技交流。另英國外相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於 3 月訪臺，期間晉見副總統，推動促進臺英能源科技合作。

三十、我國與克羅埃西亞關係

- (一) 一般關係：克羅埃西亞於 80 年 10 月 8 日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克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構，克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理。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979 萬美元，我國出口 4,386 萬美元，進口 593 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克京札格雷布(Zagreb)大學政治學院開設有「中華民國(臺灣)講座」課程，講授我國政經發展現況，修課學生可獲得歐盟承認之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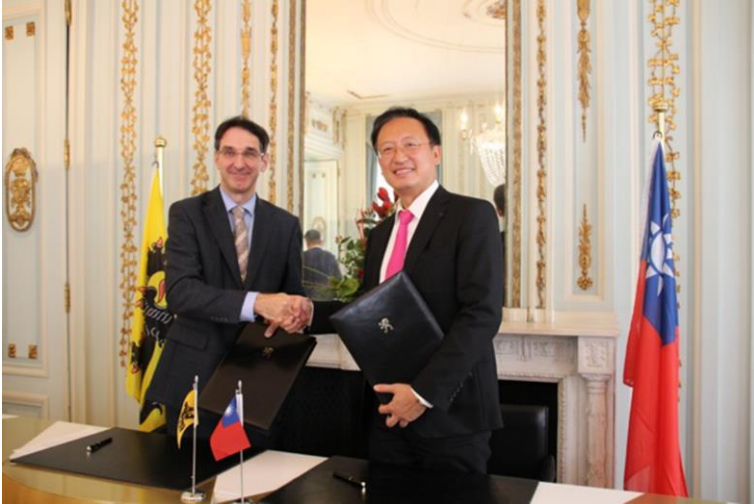
歐洲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駐教廷大使館盛舉辦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暨與教廷建交 75 週年慶祝酒會，計有教廷國務院外交部長葛拉格總主教(Archbishop Paul Richard GALLAGHER)偕外交部次長卡米雷利蒙席(Msgr. Antoine CAMILLERI)、樞機主教團副團長雷伊(Giovanni Battista Cardinal RE)等逾 500 名賓客雲集。(106.10.5)



駐教廷大使李世明在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暨與教廷建交 75 週年慶祝酒會場合頒贈感謝狀予 10 位曾在臺貢獻之天主教神職人員及所屬修會。(106.10.5)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與佛拉蒙區外事部秘書長魏拉克(Koen VERLAECKT)共同簽署「永續能源合作備忘錄」。(106.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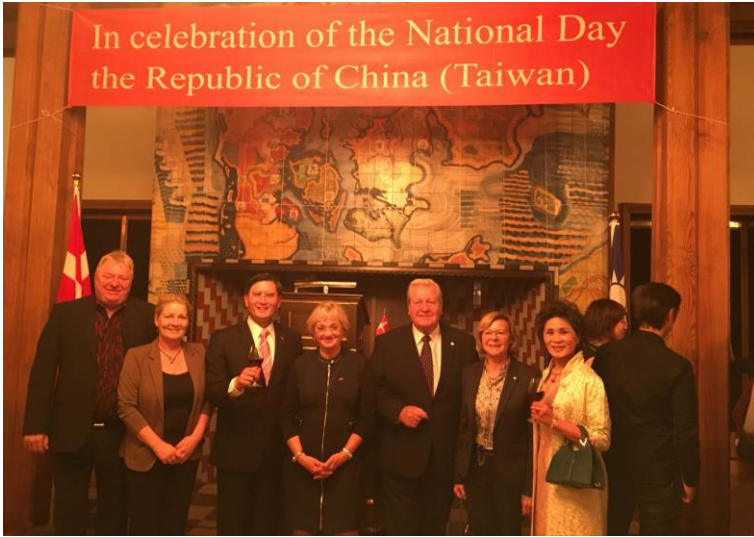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曾厚仁(左 1)、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左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右 2)及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副總署長裴特馬奇(Annti PELTOMÄKI)(中)等出席「2017 年臺歐盟未來產業活動」研討會開幕式。(106.6.26)



副總統陳建仁接見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霍絲卡(Milusel HORSKA)。(106.5.24)



科技部部长陳良基(中)與捷克助理副總理馬克思(Arnost MARKS)(右 3)共同主持「第 5 屆臺捷科技日」活動，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左 3)應邀與會。(106.5.16)



駐丹麥代表莊恆盛夫婦於 106 年國慶酒會中與國會議長柯爾斯果(Pia KJE RSGAARD)、議員克里斯提恩森(Kim CHRISTIANSEN)夫婦及台丹協會會長荷福曼(Svend E. HOVMAND)夫婦合影。(106.10.9)



駐丹麥代表莊恆盛與來處拜會之丹麥阿勒勒高中(Allerød Gymnasium)師生合影。(106.2.23)



駐芬蘭程其蘅代表接待資策會董事長李世光所率歐洲新創計畫團。(106.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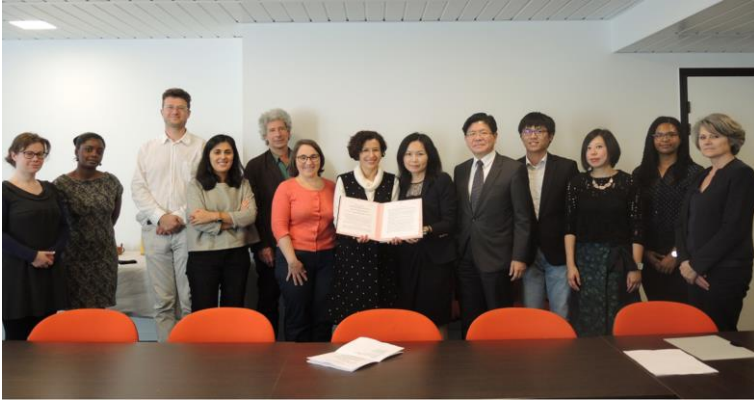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前排左3)在駐處見證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院長伊伏罕(Norbert IFRAH)與我政府簽署台法雙邊科研合作備忘錄儀式。(106.3.3)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陪同立法院「臺灣與法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吳焜裕一行赴法國參議院拜會該院友臺小組主席理察(Alain RICHARD)。(10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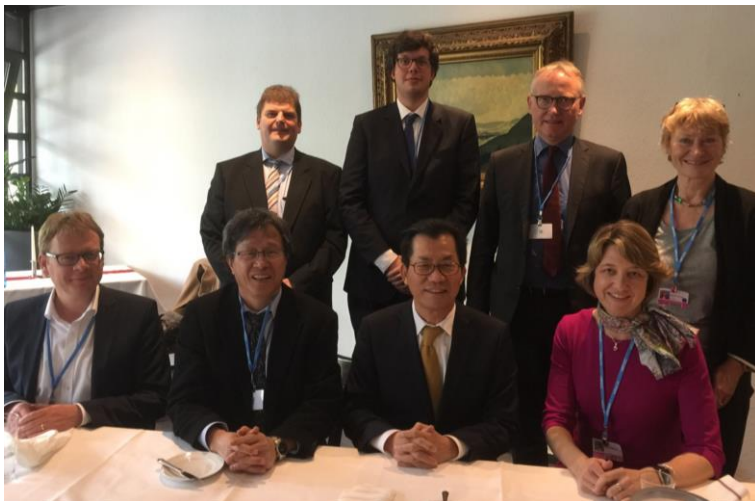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陪同台中市長林佳龍參訪空中巴士 A380 組裝廠房，空中巴士北亞區副總裁拉諾爾(Pierre LANORE)接待。(106.6.19)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見證駐處教育組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及高等社會科學院(EHESS)簽署共同設置全法首件臺灣研究講座備忘錄儀式。(106.10.20)



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夫婦出席自由民主聯盟德國分會舉辦自由民主獎章頒獎典禮與獲獎人普魯士王子斐德烈特(Georg FRIEDRICH)合影。(106.6.20)



行政院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與駐德國代表謝志偉於德國波昂舉辦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3)期間與德國國會議員明篤(Klaus MINDRUP)(後排右 2)、柯勒(Lukas KÖHLER)(後排左 2)、柯福特(Rainer KRAFT)(後排左 1)、魏斯伯格(Anja WEISGERBER)(前排右 1)、葛伯(Thomas GERBER)(前排左 1)及德國國會環境委員會秘書處處長蓋斯格伯(Inge GERSTGERBER)(後排右 1)舉行雙邊會談。(106.11.15)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右 2)與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文政(右 1)及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左 1)應「德中協會-臺灣之友」邀請參加在駐德國代表處臺灣文化廳舉辦之專家對話活動，德國前駐中國及日本大使史丹哲(Volker STANZEL)為與談人(左 2)。(106.11.28)



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右 4)陪同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左 4)與國家安全會議副書長陳文政(左 2)拜會德國聯邦內政部政務次長施勒德(Ole SCHRÖDER)(左 3)。(106.11.29)



最高法院鄭院長玉山訪團一行 8 人與漢堡高等法院院長安德列絲(Erika ANDREß)合影。(106.10.27)



駐希臘代表郭時南(左 2)及世台聯合基金會代表捐贈希臘 MVV 基金會冬衣。(106.2.10)



駐希臘代表郭時南送冬衣予希臘偏遠地區兒童。(106.3.17)



駐希臘代表郭時南接受 Star TV 訪問談推動臺希經貿交流。(106.3.24)



駐希臘代表郭時南於國慶酒會與希臘政要合切國旗蛋糕。(106.10.4)



2017年5月29日

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兼總理府國務秘書波塔比(Árpád János POTÁ PD)(右立者)主持駐匈牙利代表陶文隆離任餐會，並代表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頒贈陶大使促進臺匈雙邊關係感謝狀。(106.5.29)



2017年10月25日

駐匈牙利代表張雲屏前往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議員兼青民黨黨鞭古亞士·蓋爾蓋伊(Gergely GULYÁ)(右)國會辦公室拜會，會晤後合影。(106.10.25)



駐愛爾蘭代表處舉辦「慶祝 106 年國慶酒會」，駐愛爾蘭代表杜聖觀(左 2)與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眾議員(右 1)等貴賓及電音三太子合影。(106.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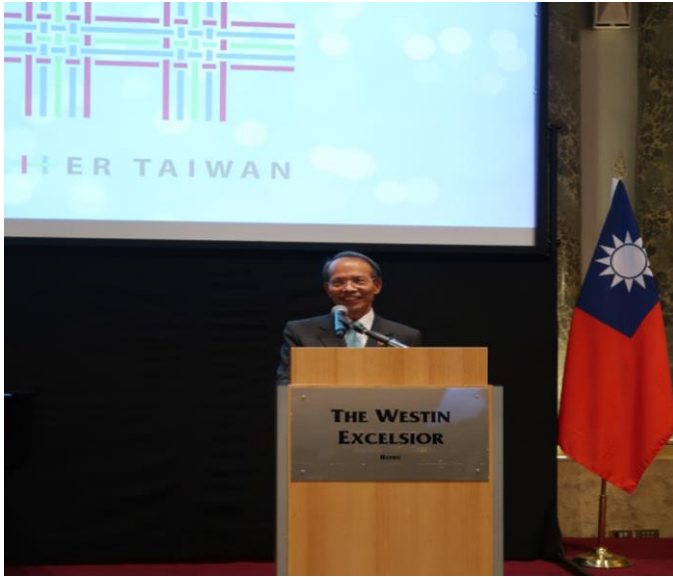
駐愛爾蘭代表處舉辦「2017 年臺灣電影節」，駐愛爾蘭代表杜聖觀(右 2)、侯孝賢導演(中)、愛爾蘭國會參議豪更(Gerry HORKAN)(左 2)及策展人李察(Marie-Pierre RICHARD)(左 1)合影。(106.5.11)



駐愛爾蘭代表處與僑團於都柏林 Greystones 中小學共同舉辦「2017 年海外漢字文化節」活動，駐愛爾蘭代表杜聖觀(左 2)、國會參議員豪更(Gerry HORKAN)(右 2)、都柏林中文學校校長劉淑慧(右 1)、愛爾蘭臺灣協會會長呂胤芳(左 1)及小朋友們與電音三太子合影。(106.3.30)



駐義大利代表侯清山(左 3)由亞里哥尼(Paolo ARRIGONI)參議員(右 1)及義大利國會友台協會秘書長朱可力(Camillo ZUCCOLI)(左 1)陪同會晤義中部遭受震災城市市長，並代表我政府捐贈臺灣資訊及通信產品。(106.7.4)



駐義大利代表侯清山於國慶酒會致詞。(106.10.3)



駐拉脫維亞代表吳榮泉夫婦與遠道前來參加國慶酒會的立陶宛國會議員團合影。(106.10.6)



駐拉脫維亞代表吳榮泉在立陶宛 VMU 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進行國情演講。
(106.4.24)



駐拉脫維亞代表吳榮泉在里加第六電視台文化節目介紹臺灣電影節。(106.3.2)



駐拉脫維亞代表吳榮泉在拉脫維亞古本尼(Gulbene)市政府演講。(106.1.20)



駐拉脫維亞代表吳榮泉對拉脫維亞代表團簡報台北世大運。(106.8.9)



駐荷蘭代表周台竹與荷蘭「東方博物館」(Museumpark Orientalis)館長范德范(Erna Van De VEN)共同主持「臺灣宗廟民俗文化展」歐洲巡迴首展。該館所在地之 Berg en Dal 市長斯森克曼(Mark SLINKMAN)應邀前往致詞。(106.9.22)



駐荷蘭代表周台竹應邀出席「臺灣宗廟民俗文化展」歐洲巡迴首展開幕式，與 Berg en Dal 市長斯森克曼(Mark SLINKMAN)合影。(106.10.2)



駐荷蘭代表周台竹於 106 年國慶酒會上，以「臺灣逆流而上」為題發表國慶祝辭時指出，過去 70 年，臺灣面對的挑戰比一般國家更為嚴苛。但逆境沒有擊垮臺灣，反而讓它變得更強大。(106.10.5)



106 年國慶酒會第一次的快閃表演在海牙造成轟動。(106.10.5)



中華成棒代表隊在贏得「2017 年鹿特丹國際港口盃棒球賽」冠軍後，興奮地將駐荷蘭代表周台竹拋向空中。(106.7.9)



波蘭臺灣之友年終餐會。(106.12.6)



波蘭國會友台小組年終餐會。(106.12.7)



駐波蘭代表處國慶酒會。(106.10.5)



臺波經濟合作會議。(106.10.10)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於國慶酒會發表祝詞。(106.10.10)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夫婦(左2及左3)於國慶酒會邀請葡國會友台小組主席奧利維拉(Paulo Rios de OLIVEIRA)(左4)、台商會簡會長文達(左1)、順捷公司葡籍經理法利亞(Nuno FARIA)等貴賓共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106.10.10)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夫婦與巴拉圭駐葡公使羅德里格茲(Ana Isabel RODRIGUEZ)敘談互動。(106.10.10)



多明尼加駐葡大使阿爾坎德拉(Virgilio ALCÁNTARA)(右 8)在酒會現場聆聽葡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奧利維拉(Paulo Rios de OLIVEIRA)之致詞。(106.10.10)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夫婦與葡萄牙航空總經理法拉斯和(Miguel FRASQUILHO)(葡國對外貿易投資局 AICEP 前理事主席)敘談互動。(106.10.10)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夫婦與葡萄牙國際俱樂部(ICP)主席拉米歐(Manuel RAMILHO)合影。(106.10.10)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夫婦與里斯本音樂節主辦人奈度(Tiago NETO)談話交流。(106.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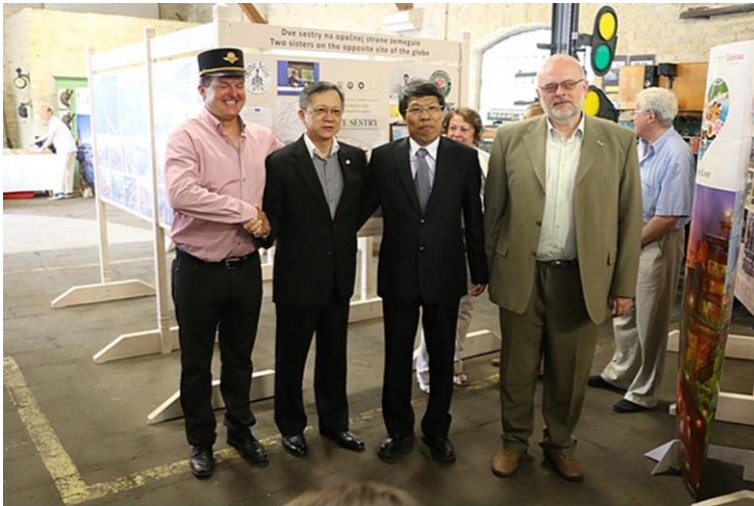
駐葡萄牙代表王樂生(左 2)11 月赴葡國中部城市 Tondela 與 Vouzela 慰問林火災民，由 T 市所屬 Lobão da Beira 行政區區長馬汀斯(Isaac MARTINS)(左 1)陪同訪視受災農戶卡洛斯(José CARLOS)夫婦。(106.11.7)



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歐舒斯基(Peter OSUSKY)偕小組成員於國會大廳公開展示我國旗以慶祝我國慶日。(106.10.1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舉辦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酒會。(106.10.1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於斯國森林火車博物館 Cierny Balog 合作於布拉提斯拉瓦交通博物館舉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照片展，代表曾瑞利與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處長林治平及斯國森林火車博物館館長比萊克(Ales BILEK)合影。(106.6.4)



駐西班牙代表處於館長職務宿舍舉行中華民國 106 年開國紀念暨元旦升旗典禮。(106.1.1)



駐西班牙代表處柯大使前往「瓦拉多立大學」(Universidad-de-Valladolid)拜會校長聖荷西(Daniel-Miguel SAN-JOSÉ)等校務主管並為貿易學院師生進行臺灣經貿專題演講活動。(106.5.11)



駐西班牙代表處舉辦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6 年國慶酒會。(106.10.4)



駐西班牙代表柯森耀應 Salamanca 大學之邀出席「臺灣文化之旅(Jornadas Culturales de Taiwán)」系列活動之開幕典禮，並於開幕典禮中以『臺灣現況－機會與挑戰』(El momento de Taiwán – Oportunidades y Adversidades)為題發表專題演講。(106.10.19)



駐西班牙代表柯森耀主持駐西班牙代表處辦理參加「2017年馬德里國際旅展」媒體說明會致詞。(106.1.12)



駐瑞典代表處辦理 106 年國慶酒會。(106.10.3)



駐瑞士代表谷瑞生於代表處接待立法視導團。(106.5.23)



駐瑞士代表谷瑞生夫婦於國慶酒會與貴賓合影。(106.10.10)



駐瑞士代表谷瑞生宴請經濟部次長楊偉甫一行。(106.10.15)



中華民國(臺灣)駐英國代表處在倫敦盛大舉行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酒會，駐英國代表林永樂(中)於酒會中與賓客同切蛋糕慶祝國慶。(106.10.9)



中華航空公司舉行臺北-倫敦直航啟航酒會，華航董事長何煖軒(中)、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右 2)、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右 3)、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左 5)、英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左 4)等舉杯慶賀復航。(106.12.1)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與歐銀總裁查克拉巴提(Suma CHAKRABARTI)在歐銀年會期間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挹注款協議。(106.5.9)



在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左 1)見證下，漢翔公司董事長廖榮鑫(左 2)與英商馬丁貝克公司負責人馬丁(Andrew MARTIN)(右 2)在倫敦皇家航空俱樂部簽署新式高教機彈射座椅採購案合約，強化臺英在航太領域之合作。(106.12.12)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臺英國會小組議員聖誕餐會，駐英國代表林永樂與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勳爵(Lord STEEL)(中)及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右)合影。(106.12.13)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赴英國樸資茅斯市(Portsmouth)轄訪，應邀與市長(Lord Mayor)艾樂康 (Ken ELLCOME)共同主持「在全球化世界省思跨國家主義：主權爭議國家、社會、邊界及其中游移之人群」研討會酒會及餐會，並合影留念。(106.9.7)



彰化縣縣長魏明谷一行 38 人訪問蘇格蘭，並會見蘇格蘭「能源科技夥伴聯盟」(ETP)執行長威廉斯(Stephen-Mark WILLIAMS)，宣介我國再生能源政策。(106.8.6)



駐愛丁堡總領事連建辰與英國國會友台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勳爵(Lord STEEL)及蘇格蘭議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多南(James DONAN)議員於 106 年國慶酒會合切蛋糕。(106.10.4)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北美地區共有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與我國均互設代表機構進行各項交流。我國除於美國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設有代表處，另於美國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檀香山、休士頓、丹佛、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西雅圖，及加拿大多倫多與溫哥華等 13 地設有辦事處。

近年來我國與美、加二國關係發展密切友好，如本年 1 月川普政府上台後之首任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及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均於各自任命聽證會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對我國的安全承諾。臺美本年 11 月正式啟用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及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便利通關互惠機制，我國為全球第 12 個，東亞第 3 個加入美國該計畫的國家，有助促進雙方人民交流。

我國與加拿大享有共同價值，持續穩定發展各項實質關係，如臺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ADTA)於本年元月生效，加國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 Lib-ON)本年 5 月於加國聯邦眾院院會首度公開發言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另加國 10 個省分中，已有 9 省與我國達成駕照相互承認，同年 6 月加拿大航空恢復溫哥華與臺北直航，8 月臺加青年度假打工名額額外增加 200 名，使本年總名額達 1,200 名。

貳、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 30 年 8 月 2 日與加拿大建交，59 年 10 月 13 日終止外交關係，80 年 1 月 8 日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82 年 8 月 3 日遷址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我另於溫哥華及多倫多分別設立辦事處。加國於 75 年 10 月 25 日在臺北設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

二、政府關係：

- (一) 4 月 4 日駐加拿大代表處舉辦「2017 臺灣之夜」(Taiwan Night 2017)晚會，加國聯邦參、眾議員等及各界政要約 250 餘人出席。
- (二) 5 月 17 日加國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 Lib-ON)在加國國會公開表示支持臺灣參加 WHO 等有關國際組織。
- (三) 10 月 3 日駐加拿大代表處舉行 106 年國慶酒會，出席加國政要包括加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史葛洛(Judy SGRO, Lib-ON)等 70 位聯邦參、眾議員、外交團成員、各部會官員、學術、科技、企業、新聞及僑界友人約 500 餘人到場祝賀。
- (四) 10 月 3 日「第 13 屆臺加雙邊經貿對話會議」於渥太華舉行，我方由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加方由加國全球事務部負責亞太事務之助理副部長博比亞希(Donald BOBIASH)擔任共同主談人，雙方就如何深化及促進雙邊貿易、觀光及教育交流、投資關係、科學研究、原住民事務、文化產業、生技醫藥、觀光、潔淨能源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經貿關係：根據加國統計局資料，本年加拿大出口至臺灣之金額為 12 億 9,400 萬美元，較 105 年成長 8.22%，約占加國出口總額之 0.31%；加拿大從臺灣進口則為 41 億 9,100 萬美元，較 105 年上升 9.38%，約占加國進口總額之 0.97%。同年我國係加國全球第 10 大進口來源及第 19 大出口市場，是加國全球第 12 大(105 年我國係加國全球第 11 大)、亞洲第 5 大貿易夥伴國(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印度)。本年加拿大為我國全球第 23 大貿易夥伴國，第 18 大出口國及第 24 大進口國。
- 四、科技合作關係：
- (一) 4 月 21 至 28 日加國國家研究院新興科技副院長唐珍娜(Geneviève TANGUAY)一行三人訪問我國。
 - (二) 8 月我國科技部與加國國家研究院續簽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8 月 21 至 24 日加國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主委平托(Mario PINTO)及其辦公室主任伯恩斯(Noel BURNS)訪問我國。
 - (四) 10 月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率團訪加，參與我國和加國國家研究院共同舉辦「臺加科技合作二十周年慶祝活動」及「醫療器材物聯網應用雙邊研討會」開幕儀式，並於 10 月 17 至 19 日考察加國渥太華與多倫多鄰近地區著名 AI、量子研究等研究單位。
 - (五) 10 月 16 至 17 日科技部與加國國家研究院、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合辦「醫療器材物聯網應用雙邊研討會」。
- 五、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加國學生來臺留學，本年度受獎生共計 20 名。加拿大在臺留學生約 600 餘人。我國現有約 3,000 名留學生在加拿大各級學校就讀。教育部與多倫多大學、

西門菲沙大學、麥基爾大學及渥太華大學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議。

六、政要互訪：

- (一) 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科技部部長陳良基、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法務部司長蔡秋明。
- (二) 加拿大來訪者：聯邦眾議員卜力維(Pierre POILIEVRE, Con-ON)、聯邦眾議員狄歐利(Nicola Di IORIO, Lib-QC)、聯邦眾議員沙若亞(Bob SAROYA, Con-ON)、聯邦眾議員古柏(Michael COOPER, Con-AB)、聯邦眾議員史香濃(Shannon STUBBS, Con-AB)偕夫婿、聯邦眾議員葛蘭姆(David GRAHAM, Lib-QC)夫婦、聯邦眾議員馬雷彌(Rémi MASSÉ, Lib-QC)、聯邦眾議員白達威(Vance BADAWEY, Lib-ON)、聯邦眾議員齊羅伯(Robert KITCHEN, Con-SK)夫婦、聯邦眾議員沃凱文(Kevin WAUGH, Con-SK)夫婦、聯邦眾議員魏艾倫(Erin WEIR, NDP-SK)、聯邦眾議員迪安喬(Anju DHILON, Lib-QC)、聯邦參議員吳藍海(Thanh Hai NGO, Con-ON)夫婦、聯邦參議員阿圖拉江(Salma ATAULLAHJAN, Con-ON)偕夫婿、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 Con-ON)偕夫婿、聯邦眾議員史傑地(Jati SIDHU, Lib-BC)、聯邦眾議員艾颯晰(Ali EHSASSI)夫婦、聯邦眾議員布嵐倪(Steven BLANEY, Con-QC)夫婦及女兒、聯邦眾議員艾亞(Chandra ARYA, L-ON)夫婦、聯邦眾議員艾布臺(Ziad ABOULTAIF, Con-AB)夫婦、聯邦眾議員班真(Bob BENZEN, Con-AB)夫婦。

七、其他：定居在加拿大之我國僑民估計約 26 萬人，在我國之臺加雙籍人士約 6 萬人。每年赴加從事觀光、商務考察、探親及留學等各種活動之國人約 7 萬人次。據觀光局資料，本年加國來臺旅客約 11 萬 7 千人。106 年度加拿大政府年度性額外增加我青年度假打工名額 200 個，當年度總名額由 1,000 個增至 1,200 個。

叁、我國與美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在穩固之臺美互信基礎上，臺美本年繼續維持密切友好之合作關係及順暢之溝通管道，在我國高層過境、雙方高層官員互動交流及推動臺美在雙邊及多邊議題實質合作等面向均有具體績效。雙方在各領域、各層次維持密切之合作，相關成果彰顯臺美關係具可預測性、延續性且互惠雙贏。

(一) 我國政府代表團出席川普總統就職典禮成果圓滿豐碩：我團由前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夫婦率跨黨派代表參加；期間一行拜會聯邦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聯邦參議員克魯茲(Ted CRUZ, R-TX)與李麥可(Mike LEE, R-UT)等，並與智庫學者深入交換意見。

(二) 總統過境獲美方秉持「便利、安全、舒適、尊嚴」原則以高規格禮遇接待：

1、「英捷專案」：總統蔡英文於 1 月上旬過境休士頓及舊金山，在休士頓期間參訪安德森(MD Anderson)癌症中心及接見德州州長艾伯特(Greg ABBOTT)、聯邦參議員克魯茲、聯邦眾議院能源暨商業委員會榮譽主席巴頓(Joe BARTON, R-TX)、聯邦眾議員費倫侯(Blake FARENTHOLD, R-

TX)等，並與聯邦參院軍委會主席馬侃(John McCain, R-AZ)等通話；在舊金山期間參訪推特(Twitter)公司總部及出席「亞洲矽谷辦公室」揭牌儀式，並與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通話。

- 2、「2017年太平洋友邦之旅」：總統蔡英文於10月下旬及11月初過境夏威夷及關島，在夏威夷期間參訪亞利桑納號戰艦紀念館(The USS Arizona Memorial)，並與當地重量級學者專家晤敘；過境關島期間，關島總督卡佛(Eddie Calvo)親自接機並於總督府舉行歡迎酒會，關島議會議長克魯茲(Benjamin Cruz)面呈決議文歡迎總統到訪。

(三) 川普政府高層以友我發言展現對臺支持，要者如下：

- 1、1月11日國務卿提名人提勒森於任命聽證會表示，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灣許下重要承諾，美國須重申並履行該承諾；復於書面答詢表示將續對臺軍售，臺灣人民為美國之友人，不應被視為談判籌碼，美國對臺灣具有法律承諾及道德責任，將努力維持兩岸經濟及軍事穩定。
- 2、1月18日國防部長提名人馬提斯於任命聽證會後之書面答詢表示，美依據「臺灣關係法」確保臺灣能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充分自衛能力之防禦軍資及技術服務，將確保國防部與臺灣之對口單位維持密切、任務導向之交往，以提升其防衛能力及強化嚇阻能力，並將檢視臺灣參與雙邊及多邊演習之情形並研議應否調整。
- 3、3月21日貿易代表提名人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在參院任命聽證會之書面答詢表

示，渠擬發展有助促進更強健美臺雙邊關係之貿易及投資政策，並將評估與臺灣進行更多(貿易)談判之願景。

- 4、5月2日白宮國安會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博明(Matt POTTINGER)出席「笹川和平基金會」研討會應詢表示，川普總統重申美方「一中政策」，美國政策具延續性，信守「臺灣關係法」持續對臺承諾，美方不樂見任何不為兩岸人民支持之臺海情勢發展。
- 5、6月3日國防部長馬提斯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公開演說表示，美國國防部持續與臺灣及其民主政府合作，基於美國在「臺灣關係法」之義務，提供其防衛性武器，蓋因美方支持任何問題應在海峽兩岸人民同意下和平解決。
- 6、10月15日美國防部代理亞太事務助理部長何大維(David HELVEY)出席美臺國防工業會議表示，美國信守「臺灣關係法」對臺承諾，將堅定支持臺灣之自我防禦能力，臺灣是美國在支持以規範為基礎之印太區域政經秩序的關鍵夥伴。
- 7、11月16日國防部亞太事務助理部長提名人薛瑞福(Randy SCHRIVER)於任命聽證會表示，渠支持對臺軍售常態化及美臺軍艦互訪靠港，美國可透過提供臺灣更多訓練與援助，及提高雙方日常交往層級等方式，加強臺美軍事關係。

(四) 川普總統首份國安戰略報告重申「臺灣關係法」對我國承諾：12月18日川普政府公佈「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其中有關「印度洋—太平洋」(Indo-Pacific)區域之軍事安全優先行動提及，美方在「臺灣關係法」下承諾為臺灣提供正當防衛需求及

嚇阻脅迫，展現對我國之高度支持。

- (五) 亞太經濟合作(APEC)峰會期間我國領袖代表會見川普總統等美方高層：11月8日至10日領袖代表宋楚瑜在越南 APEC 企業領袖峰會期間，與川普總統、國務卿提勒森會晤，另與國務院政務次卿尚農(Tom SHANNON)舉行雙邊會談，並共同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成立早餐會。
- (六)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赴國務院出席國際會議：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分於3月及9月，應邀赴國務院出席國務卿提勒森主持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部長級會議，及「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理事會部長級會議等兩場大型國際會議。
- (七) 美方資深官員訪問我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AIT 執行理事羅瑞智(John NORRIS, Jr.)、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之首席副助理部長芬尼爾(Holly VINEYARD)、國務院代理亞太副助卿石露蕊(Laura STONE)、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馬志修(Matthew MATTHEWS)、中小企業署主管投資及創新副助理署長施敏芬(Michele SCHIMPP)、中小企業署主管國際貿易副助理署長柯尼朗(Eugene CORNELIUS, Jr.)、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代理主席布爾克爾(Ann Marie BUERKLE)、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等。
- (八) 我國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訪美：9月李署長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訪問紐約與華府，在紐約發表我國首部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國家自主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並在華府與美國環保署署長普魯特(Scott PRUITT)舉行雙邊會談。
- (九) 強化共和、民主兩黨對我國支持：

1、共和黨：

- (1) 通過友我決議案：8月25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夏季會議」一致通過「支持川普總統對臺軍售」決議，支持川普對臺軍售及強化臺美安全合作，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1982年雷根總統「六項保證」之對我安全承諾。
- (2) 組團訪問我國：5月22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共同主席裴杜奇(Bob PADUCHIK)率團訪問我國5天，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等承諾，表達共和黨強化臺美安全及經貿關係、支持臺灣國際參與之一貫立場。

2、民主黨：

- (1) 通過友我決議案：4月「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執行委員會議期間，通過支持臺灣參與本年WHA決議案；另10月「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秋季會議期間無異議通過友我決議，肯定臺灣對國際社會之積極貢獻，並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提供防禦性武器之堅定承諾。
 - (2) 組團訪問我國：6月民主黨密西根州主席迪倫(Brandon DILLON)率「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訪問團訪問我國7天，9月DNC秘書長魏杰生(Jason RAE)率多位DNC重要幹部及各州黨部執行主任訪問我國7天。
- (十) 臺美持續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密切合作：本年共辦理4場研習活動，包含4月「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來自18國35名

學員參訓，7 月「人道援助及災難防救(HA/DR)國際研習營」來自 7 國 7 名學員參訓，11 月「打造女性科技創業新未來工作坊」來自 12 國 21 名學員參訓，以及 12 月「提升亞太寬頻普及率及縮短數位落差國際研習營」共 10 國 17 名學員參訓。

(十一) 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11 月 1 日臺美正式啟用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與我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機場通關便利互惠機制，我國成為全球第 12 個、東亞第 3 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之國家，美國為第一個適用我國 e-Gate 系統之國家。

(十二) 深化臺美安全合作：

- 1、川普政府宣布對臺軍售：6 月 29 日美行政部門正式通知國會對臺軍售案，總值約 14.2 億美元，係川普總統上任後首次對臺軍售，彰顯美方堅定信守對我國安全承諾。
- 2、完成移轉我國之派里級軍艦交艦：3 月 10 日兩艘美方移轉我國之派里級軍艦交艦典禮於南卡羅萊納州查爾斯頓市舉行，海軍司令黃曙光上將及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出席觀禮。

(十三) 美行政部門續助我國參與國際組織：

- 1、美高層官員如副國務卿蘇利文(John SULLIVAN)數度重申美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等逾 60 個國際組織；美方並多次公開肯定臺灣對因應全球挑戰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 2、5 月 WHA 期間美方以多項具體行動公開挺我國，包括衛生部長普萊斯(Tom PRICE)於 WHA 全會致

詞時強力挺我國，支持臺灣參與 WHO 及 WHA，並與我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舉行雙邊會談。

(十四) 強化美國國會對我支持：

1、支持我國國際參與：

(1) 5 月 WHA 召開前，美國國會發起強力支持我國參與 WHA 之行動，共計 29 位參議員及 16 位眾議員以聯名致函川普總統、連署致函衛生部長普萊斯並副知國務卿提勒森，或以新聞聲明、臉書、推特等方式公開支持我國參與。

(2) 7 月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Ted YOHO, R-FL)提出第 3320 號法案，支持臺灣參與 WHA，要求國務卿在臺灣未能以觀察員出席 WHA 時向國會提出報告及改進提議。該法案於 9 月 28 日獲外委會審議通過。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並於 9 月 26 日會晤 WHO 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時，明確促其邀請臺灣參與 2018 年 WHA 及出席各項 WHO 技術性會議。

2、支持臺美安全關係及美對臺軍售：

(1) 11 月中旬聯邦參、眾兩院分別審查並通過「2018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 2018)暨協商報告，該法納入對臺軍售定期化、要求國防部長支持強化臺美各項軍事交流及研議臺美軍艦靠港互訪之可行性等友我文字。該法案於 12 月由川普總統簽署生效，完成立法程序。

(2) 6 月 23 日聯邦參院外委會民主黨首席議員卡登(Ben CARDIN, D-MD)、軍委會主席馬侃等共計 8 位參議員聯名致函川普總統，就美國對臺軍售案表達關切與支持；6 月 30 日行政部門執行

軍售通知國會程序後，計有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 R-OK)及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 D-NJ)等共計 8 位聯邦參、眾議員公開表達支持。

- (3) 7 月及 11 月聯邦參、眾兩院友我議員分別提出各自版本之「臺灣安全法案」，旨在要求美國防部加強與臺灣軍事暨安全相關領域之交流，包括舉行高階軍事對話、邀請臺灣參與軍演等。

3、支持臺美加強經貿關係：

- (1) 3 月 2 日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與 32 位眾議員共同連署致函川普總統，籲請支持加強臺美經貿關係，包括洽簽臺美雙邊經貿協定。
- (2) 3 月聯邦參院財政委員會成員羅伯茲(Pat ROBERTS, R-KS)等 3 位參議員就與我國相關議題向美國貿易代表提名人賴海哲提出書面質詢並獲正面回覆，包含擬發展有助促進更強健美臺雙邊關係之貿易及投資政策，並將評估與臺灣進行更多(貿易)談判之願景等。
- (3) 4 月聯邦眾議員游賀及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等友我議員提出支持強化臺美經貿關係之決議案，促請美國貿易代表處應即展開與臺灣簽訂雙邊貿易協定之談判進程。
- (4) 9 月我國「農產品貿易友好訪問團」訪問華府，期間拜會聯邦參院農業委員會主席羅伯茲、參議員丹思(Steve DAINES, R-MT)及聯邦眾院農業委員會主席康納威(Mike CONAWAY, R-TX)；此外，我團並於美國會山莊與美方業者代表舉行採購意向書簽署儀式暨酒會，計有

4 位聯邦參議員及 11 位聯邦眾議員到場見證簽約儀式並致詞歡迎。

- 4、因應「川習會」發起強勁友我行動：4 月「川習會」前，美國國會發起強勁友我行動，包括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般霍夫及孟南德茲聯名致函川普總統及國務卿提勒森、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領銜致函川普總統，以及眾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領銜並獲 151 位議員同僚連署致函川普總統等，內容強調臺美關係之重要性、美中交往不應損及臺美關係等，總計參與友我行動之參、眾議員達 176 人次。另為因應 11 月川普總統亞洲行，國會再度發動新一波強勁友我作為，包括眾院臺灣連線 4 位共同主席及佔參院總席次三分之一強之 36 位跨黨派議員分別於 10 月 26 日及 31 日聯名致函川普總統，強調臺灣為美國在亞太地區重要經濟暨安全夥伴，重申美國奠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臺政策與堅定承諾等。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及民主黨首席議員安格爾(Eliot ENGEL, D-NY)嗣於 11 月 2 日續致函川普總統，促其於訪中期間公開宣示美國政府賡續恪遵前揭對臺政策。
- 5、就強化臺美關係舉辦聽證會：6 月聯邦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舉行「重新保證：強化美臺關係」聽證會，外委會主席羅伊斯等出席議員紛就進一步提升臺美關係、呼籲美行政部門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對臺軍售、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及強化臺美經貿關係等，表達對臺灣之堅定支持。
- 6、促請行政部門重申支持「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聯邦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於美國國務卿提勒森任命聽證會口頭提問，促成 T 氏重申

「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另聯邦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孟南德茲於美國駐北京大使提名人布蘭斯塔德(Terry BRANDSTAD)任命聽證會中提出口頭質詢，亦獲 B 氏公開表達將遵守「臺灣關係法」。

- 7、推動臺灣旅行法案：聯邦眾議員夏波(Steve CHABOT, R-OH)及聯邦參議員魯比歐(Marco RUBIO, R-FL)分別於 1 月及 5 月提出眾院及參院版本之「臺灣旅行法案」，促請美國政府放寬臺美高層官員互訪之限制。眾院版本於 10 月由該院外委會審議通過。
- 8、高層訪問：蔡總統於 1 月「英捷專案」過境美國期間，與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等 6 位聯邦參、眾議員以晉見、餐敘、會晤或電話致意等方式互動。
- 9、就巴拿馬斷交事為我國執言：聯邦參議員克魯茲、眾院外委會榮譽主席羅斯蕾緹南(Ileana ROS-LEHTINEN, R-FL)、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等共計 6 位議員均公開為我國執言，就巴拿馬與我國斷交表達憂慮或關切。
- 10、祝賀我國雙十國慶：共 10 位聯邦參議員、38 位聯邦眾議員分別以國會演講、致賀函、賀狀、發表國會聲明或推文等方式祝賀我國 106 年雙十國慶。
- 11、參眾兩院臺灣連線人數持續增加：聯邦眾院臺灣連線人數於本年間達 221 人，為眾院以國家為標的最具規模之連線。參院臺灣連線之人數則達 31 人。
- 12、邀訪：訪問我國之聯邦參、眾議員共計 12 人次，包括聯邦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聯邦參議員丹思、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外

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軍事委員會「海權暨戰力投射小組」主席魏特曼(Rob WITTMAN, R-VA)及眾議員蘿倫絲(Brenda LAWRENCE, D-MI)、貝瑞耿(Nanette BARRAGÁN, D-CA)、博達悠(Madeleine Z. BORDALLO, D-GU)、貝拉(Ami BERA, D-CA)、鞏薩蕾(Jennifer GONZÁLEZ-COLÓN, R-PR)、金恩(Steve KING, R-IA)、羅德薇(Aumua RADEWAGEN, R-AS)等。

(十五) 臺美續辦國務院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Critical Language Scholarship Program, CLS)：

由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督導並支應之獎學金計畫，本年續將成功大學納入中文獎學金計畫地點，計有 23 名美國學生赴臺南進修中文並體會我國豐富歷史文化。

(十六) 智庫學術合作：

- 1、我國政府持續加強與美重要智庫及大學之合作與互動，加強洽邀具代表性及發展潛力之學者訪問我國，厚植美國政策學術圈對我國之瞭解與支持，進而對美行政部門發揮影響力。
- 2、目前與我國政府有合作計畫之美國智庫甚多，合作項目包括政策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計畫及培訓我國相關官員等。
- 3、本年重要之代表性訪團包括(按姓氏字母排序)：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前副總統錢尼(Dick CHENEY)、「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Ed FEULNER)、「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會長

馮德納(Richard FONTAINE)、「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亞洲資深顧問葛來儀(Bonnie GLASER)、CSIS 亞洲事務資深副會長葛林(Michael GREEN)、前海軍軍令部長格林納(Jonathan GREENERT)上將、前美軍太平洋司令洛克里爾(Samuel LOCKLEAR)上將、前勞工部副部長盧沛寧(Chris LU)、前駐緬甸大使米德偉(Derek MITCHELL)、「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研究副會長包道格(Doug PAAL)、前白宮幕僚長蒲博思(Reince PRIEBUS)、前國務院軍控助卿羅思(Frank ROSE)、前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前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 R-AZ)、「2049 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前國防部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施大偉(David SHEAR)、「美國進步中心」(CAP)會長譚頓(Neera TANDEN)、前財政部國際事務助理部長魏歐林(Olin WETHINGTON)、前國務院亞太局主管戰略及多邊事務副助卿魏莉特(Colin WILLETT)、前財政部副部長吳霖(Neal WOLIN)等。

二、臺美經貿關係

- (一) 依據美方發布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本年我國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第 14 順位出口市場及第 13 順位進口來源國。
- (二) 4 月 7 日、6 月 19 日及 12 月 13 日駐美國代表處舉辦「臺灣圓桌會」美商聯誼座談暨餐會。活動參與人士包括全國性產業協會總裁、財星 500 大企業高階主管，主題包括 NAFTA 進展；美日雙邊貿易協定；美

韓 FTA；TPP 可能走向與全球貿易體系；美國就業問題；「貿易赤字綜合報告」行政命令；川習會之可能影響；臺美經貿夥伴關係、競爭力及創造就業；強化產業夥伴關係及在全球產業鏈之結合；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走向等。

- (三) 6 月 19 至 21 日美國商務部於美國華府舉行「2017 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2017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總統府國策顧問何美玥率領臺灣企業領袖訪問團與會，總計我國有 80 家工商團體，140 名代表參與，為第 2 大國外代表團。美國商務部代理次長赫南德茲(Israel HERNANDEZ)及主管全球市場之首席副助理部長芬尼爾 (Holly VINEYARD)出席駐美國代表處舉辦之代表團歡迎酒會並致詞。我國於 6 月 19 日辦理「臺美企業論壇」，活動出席人數達百人。
- (四) 重要雙邊會談：9 月 11 日及 12 日美國農業部(USDA)主辦「臺美漁業雙邊會談」及「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議題涉及漁業政策發展近況、跨領域議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和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與工作計畫之執行、動植物產品輸出入、動植物防疫資訊。
- (五) 簽署經貿重要協定：2 月 22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邊在打擊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和貿易詐欺方面的合作。

三、臺美科技與教育合作關係

(一) 臺美科技合作：

- 1、1 月 30 日駐美國代表高碩泰拜會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瑪格努特(Marcia McNUTT)及工程科學院長莫特(C. Daniel MOTE Jr.)。

- 2、4 月 5 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赴美國波士頓訪問 4 天，廣宣科技部推動之「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及「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 3、6 月 17 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衛星資訊署助理署長沃爾茲(Stephen M. VOLZ)訪問我國 4 天。
- 4、7 月 5 日美國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訪問我國 4 天。
- 5、8 月 24 日科技部次長蘇芳慶、駐美國代表高碩泰、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執行理事羅瑞智見證美國加州范登堡空軍基地福衛五號成功發射。
- 6、9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與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共同主持臺美環保合作雙邊雙年會。
- 7、10 月 12 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赴美國訪問 3 天，拜會國家科學院、國家標準暨技術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出席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0 週年慶並獲頒該會百年獎章。
- 8、11 月 7 日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訪問我國 4 天。

(二) 臺美簽署重要科技協定：

- 1、1 月 30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熱流程式應用與維護之執行協定書」。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 2、1 月 30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嚴重事故研究計畫之執行協定書」。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 3、4 月 13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 5 號執行辦法」。我國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科學研究聯盟。
- 4、6 月 26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計畫合作協議第 14 號執行辦法」。我國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研究聯盟。
- 5、9 月 15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9 號執行辦法」。我國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 6、11 月 29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與氣膠自動監測網合作協議」更新換函。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三) 臺美科技官員互訪及人才培育：

- 1、2 月 13 日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所全球衛生中心主任慶博(Edward L. TRIMBLE)訪問我國 3 天。
- 2、4 月 24 日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輻射安全計畫團隊 11 人訪問我國 5。
- 3、5 月 15 日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臺北田徑場辦理 4 天「2017 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訓練」。

- 4、5 月 15 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程家平及資訊中心主任申湘雄一行 4 人至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討論雙方協議之執行內容。
- 5、5 月 22 日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臺北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舉行 3 天「輻射源實體防護及保安管理訓練」。
- 6、6 月 5 日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行 5 天「2017 保安計畫訓練」。
- 7、6 月 12 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全球教育夥伴計畫(PIRE)第 6 期徵求計畫宣布 14 件獲通過(共計 231 件)，通過率為 6.1%，我國申請 9 件，2 件獲通過，通過率為 22.2%。
- 8、6 月 25 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7 年東亞暨太平洋暑期研究生計畫(EAPSI)推薦之 7 位美國暑期研習計畫研究生至我國研習 8 週。
- 9、9 月 2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 人代表團於美國核管總部參加 2017 年技術交流會議。

(四) 推展對美華語教學及獎助赴我國留學：

- 1、遴選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 102 人赴我國研習，其中 55 名為臺美姊妹關係聯盟(Taiwan-United States Sister Relations Alliance)薦送。
- 2、教育部選送 2 名華語教師及 3 名碩士生華語教學助理分別至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戴維森學院(Davidson College)及西肯塔基大學(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任教。
- 3、與美國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以及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等合作辦理 6 場華語文能力

測驗。

- 4、遴選 4 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2 名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課程、1 名就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課程、1 名就讀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課程。
- 5、教育部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s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持續推動合作之「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選送 29 名美國大專校院學生暑期赴國立成功大學研習華語文 8 週。

(五) 推動在美及赴臺進行臺灣研究：

- 1、教育部與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計畫，開設「臺灣歷史」及「臺灣文學導讀」2 課程。
- 2、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助金計畫(Taiwan Fellowship)。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副教授孔誥烽(Ho-Fung HUNG)、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副教授金東烈(Ray Dongryul KIM)及馬里蘭羅耀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副教授丁弘彬(Hung-bin DING)等 3 人，分別獲選至我國進行研究。

北美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率領我國祝賀美國總統就職代表團於美國聯邦國會大廈前合影。(106.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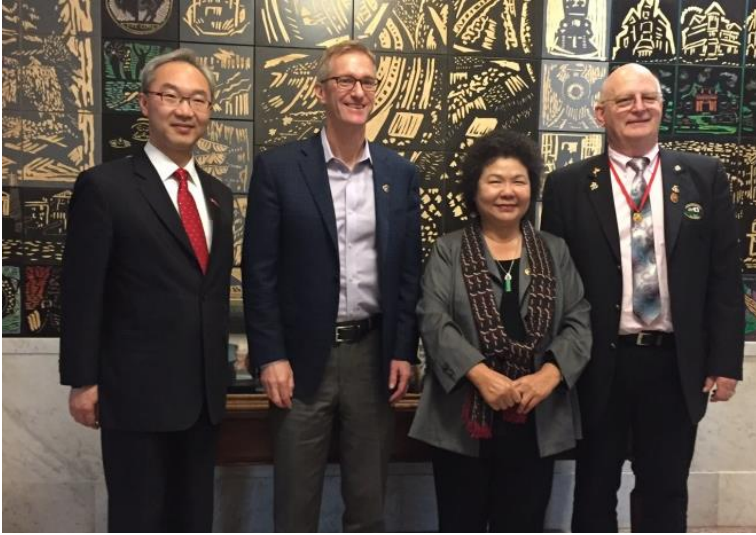
駐美國代表處代表高碩泰參加美國國務院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部長級會議。(106.3.22)



駐美國代表處於雙橡園舉行臺灣特色美食饗宴。(106.4.27)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AIT 執行理事羅瑞智(John Norris)及國務院台灣協調處處長何樂進(Jim Heller)等共同主持華府龍舟賽開幕剪綵儀式。(106.5.20)



駐西雅圖處長姚金祥陪同高雄市市長陳菊會晤姊妹市波特蘭市市長惠勒(Ted WHEELER)。(106.6.9)



駐西雅圖處長姚金祥陪同「2017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小麥分團拜會蒙大拿州州長布洛克(Steve BULLOCK)。(106.9.18)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在駐亞特蘭大處長劉經巖陪同下會晤喬治亞州州長狄爾(Nathan DEAL)。(106.6.15)



駐亞特蘭大處長劉經巖拜會美國前總統卡特(James Earl CARTER, Jr.)。(10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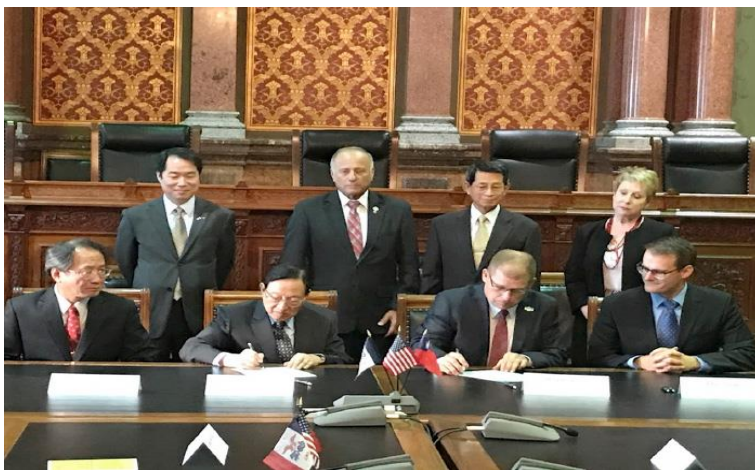
芝加哥臺美商會新春尾牙活動，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左 4）與伊利諾州州長朗納（Bruce RAUNER）夫婦（左 2、左 3）出席。(106.1.14)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左 6)出席全美第六大之底特律美術館舉辦之「迎春」展演活動，美術館館長沙羅邦(Salvador SALORT-PONS)(左 7)親自出面接待並解說該館藏品。(106.2.12)



駐芝加哥辦事處新館啟用茶會，處長何震寰（右 5）與芝加哥領事團團長薩爾瓦多總領事瑪莎(Marra Parricia MAZA-PITTSFORD)(左 4)、瓜地馬拉總領事費西亞(Nelson Rafel Olivero GARCIA)(右 2)及伊利諾州衛斯蒙市(Westmont)市長龔特(Ron GUNTER)(右 4)等賓客剪綵。(106.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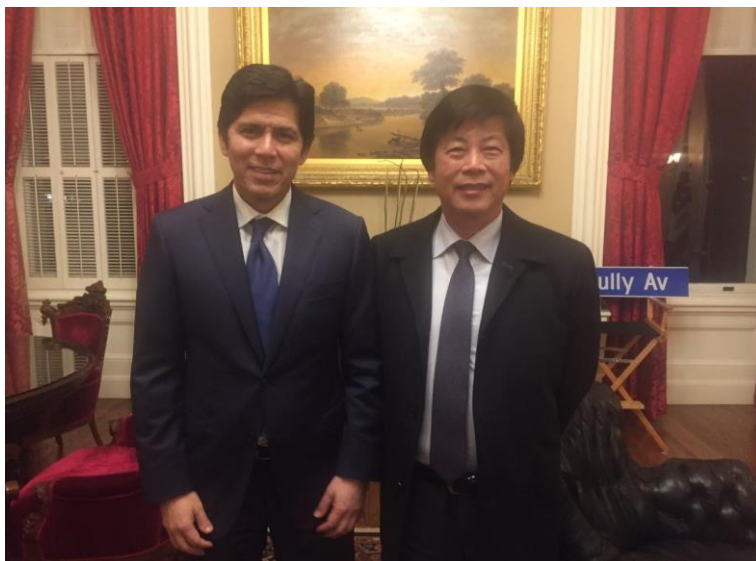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黃豆玉米分團訪問愛荷華州，並與美方業者簽署採購意向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前左 1）、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後左 1）、美國聯邦眾議員金恩(Steve KING, R-IA)(後左 2)及愛荷華州副州長葛雷(Adam GREGG)(前右 1)等人共同見證。(106.9.15)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駐洛杉磯處長夏季昌及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見證福爾摩沙衛星五號成功發射升空。(106.8.24)



駐洛杉磯辦事處 106 年國慶酒會，處長夏季昌與美國聯邦眾議員趙美心(Judy Chu, D-CA)等政要同慶。(106.10.6)



駐舊金山處長馬鍾麟與加州參議會議長德里昂（Kevin De Leon）合影於領事團酒會活動。



駐波士頓處長賴銘琪及波克萊臺灣商會會長蘇鴻昌與馬拉松團主要隊員於 China Town 我政府捐贈之牌樓前合影。（106.4.16）



駐波士頓處長賴銘琪轉頒羅德島航空名人堂表揚狀予飛虎隊史密斯中校之姪兒史密斯 (David Smith、右 2)，與名人堂主席列儂 (Frank Lennon、左 1)及美國陸軍少將卡拉漢 (Christopher Callahan、右 1)合影。(106.11.18)



駐檀香山處長周民淦(右)代表我國交通部與美國夏威夷州交通廳長福特淵上(Ford Fuchigami、左)簽署《中華民國交通部與夏威夷州交通廳關於相互承認及換發駕駛執照瞭解備忘錄》，夏威夷州長伊芸(David Ige)居中見證。(106.4.5)

第六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33國中，我國與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多明尼加、海地、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等11國維持外交關係，在宏都拉斯汕埠及巴拉圭東方市設有總領事館。我國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等7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在臺設有商務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貝里斯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建交，同月 25 日駐館正式運作。貝里斯於 81 年 9 月 21 日在華設立大使館。兩國關係友好穩定。
-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 835 萬美元，其中我國進口約 202 萬美元，出口約 633 萬美元。我國廠商在貝投資約 19 家，投資金額總計約 2,960 萬美元。
- (三) 雙邊合作計畫：
 - 1、基礎建設：本年我與貝里斯合作進行：(1)「貝里斯市兩大圓環工程」(屬「貝市南區祛貧第二期計

畫」之子計畫)；(2)「貝南公路14英里國境道路段升級」之延續計畫。

- 2、資通訊計畫：協助貝里斯建置「中央資通訊辦公室」(CITO)，建立電子化政府、政府網頁及無線網路系統，同時辦理各項資通訊講習與訓練，培植資通訊及電子化政府人才。執行結束並順利移交「海關便捷化及貨物進出口許可系統整合」計畫。積極辦理「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有效提升貝里斯資通訊及電子化政府之能力建構。
- 3、醫療衛生合作：105年2月10日我國與貝里斯分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效期5年)及「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效期3年)，有效協助提升貝里斯整體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素質。本年協助3名貝里斯種子教師赴臺訓練，我方並先後派遣共計6人次腎臟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流行病學專家赴貝里斯執行流行病學考察、協助貝里斯種子教師之教學監督、改善透析中心之醫療品質及指導臨床課程等，總計完成對共計108名醫師、社區衛生員及透析護理師之訓練，且透析護理師訓練班之專業訓練更獲得貝里斯護理暨助產協會認可，展現我國對貝里斯公衛醫療之貢獻。
- 4、羊隻品種改良計畫：104年12月2日簽署，計畫於3年內擴建及改善貝里斯中央農場國家種羊中心設施，並引進優良種羊，以更新種源及增加產量，包含建立選種登記與追蹤制度，提升貝里斯中央農場國家種羊中心技術人員及羊農之繁養殖技術，促進羊隻生產力及整體養羊產業之發展。

- 5、與「發展保育之友」(FCD)合作在貝里斯西部 Chiquibul 國家公園執行生態保育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局自104年開始每年贊助 FCD 執行緋紅金剛鸚鵡保育、石灰岩棲息地保育及分水嶺保育教育推廣等計畫，並邀請 FCD 派員於105年12月「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3屆遞約方大會(COP13)週邊會議簡報臺貝保育合作之成果。有助臺貝環保交流及我國參與國際環保工作之正面形象。

(四) 文教關係：

- 1、獎學金計畫：我國分別於91年及93年設立「國合會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提供貝里斯學生赴臺攻讀各領域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至本年止計有334名貝里斯學子在臺灣高等學府攻讀學位，迄今已有百餘位受獎生完成學業返貝。
- 2、研討會及培訓班：我國平均每年提供約25人名額供貝里斯中高階官員及專家赴我國參與各短期培訓班或研討會。
- 3、藝文交流：
 - (1) 贊助貝里斯國家歷史文化研究院(NICH)辦理國慶活動、Gateway 青年中心專案、Mista Peetaz Bruk Dong 音樂文化專案及小學美術教育訓練計畫等4大文化專案。
 - (2) 5月至11月辦理「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以「臺灣中元節」為主題，邀請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外，並藉媒體及社群網站等平台擴大宣傳我國文化及提高我國在地能見度，廣受貝國文教相關人士及單位歡迎。

- (3) 國立清華大學貝里斯資訊教育服務團7月至8月間赴貝里斯 Cayo 及 Toledo 地區進行社區志工服務，並捐贈資訊設備社區學校及提供2名清大獎學金供貝生在貝求學。

(五) 人道援助：

- 1、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8月2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貝里斯農林漁業環境永續發展暨移民部國務部長費加羅 (Omar FIGUEROA) 雙子城 San Ignacio 及 Santa Elena 豪大雨災情賑災款。
- 2、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8月16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貝里斯投資貿易國務部長潘羅西 (Tracy PANTON) 選區「支持返校活動」慈善募款活動。
- 3、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11月27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貝里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法博 (Patrick FABER) 選區青年創業慈善計畫。
- 4、亞東紀念醫院本年共派遣5代表團赴貝執行公衛計畫，以協助改善該國整體健康衛生環境，包括執行流行病學考察、協助貝里斯種子教師之教學監督、改善透析中心之醫療品質及指導臨床課程等活動。
- 5、8月亞東紀念醫院籌組義診團赴貝進行耳鼻喉科、眼科(含白內障手術)及腎臟科之義診效果佳好，嘉惠貝國民眾，廣獲該國政府部門及人民好評。
- 6、贊助貝里斯婦幼特使、巴洛總理夫人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 籌印慈善年曆，並舉辦「兒童聖誕音樂會」，以募集「關懷中心」運作經費。

(六) 政要互訪：

- 1、貝里斯市市長布萊利 (Darrell BRADLEY) 應邀訪問我國參加2月21日至24日「2017年台北智慧城市展」。

- 2、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等訪問團一行7月26日至28日訪問貝里斯。
- 3、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人力發展、社會轉型及減貧部馬丁內斯(Anthony MARTINEZ)部長、移民部威蓮絲(Beverly WILLIAMS)、國務部長及新聞局貝克曼(Dorian PAKEMAN)局長一行4人於9月24日至29日訪問我國。
- 4、貝里斯外交部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夫婦偕次長安德魯斯(Patrick ANDREWS)及國際政策司司長柏蘭(Ayesha BORLAND) 11月13日至17日訪問我國。

二、我國與多明尼加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4月9日與多明尼加建交，32年7月12日在多明尼加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33年4月20日正式開館，46年8月20日升格為大使館。多明尼加於35年10月設立駐華公使館，42年3月8日來臺北復館，首位駐華大使於46年6月8日呈遞國書。
-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概況：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億9,743萬美元，其中我國對多國出口1億2,413.4萬美元；自多國進口7,329.6萬美元。
 - 2、投資：57家臺商在多國投資，投資總額約1億6,504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目前國合會派遣1名中文教師於多京自治大學及多國外交部外交學院任教，本年多國有7名及5名學生分別申獲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在我國就

讀大學、研究所或學習中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長李大維本年7月22日至26日率團訪問多明尼加並主持第17屆駐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邦交國使領館及第18屆駐拉丁美洲無邦交國代表處聯合區域會報、國防部長馮世寬本年8月24日至27日率團訪問多明尼加、立法院「臺灣與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立法委員邱志偉、立法委員陳瑩及立法委員蔡適應夫婦乙行本年2月15日至17日訪問多明尼加。
- 2、多明尼加來訪者：眾議院內政暨警政委員會主席艾斯皮諾沙(Manuel ESPINOSA)5月15日至19日率團訪臺、參議長巴雷德(Reinaldo PARED) 夫婦 6月11日至15日率團訪問我國、國防部長寶林諾(Rubén PAULINO)10月22日至24日率團訪問我國。

(五) 僑情：現有臺僑約 1 千人，粵籍僑胞約 2 萬 1 千人及大陸新移民約 1 千人。主要僑團有多明尼加臺灣商會、旅多華僑總會、旅多至德堂、旅多三益堂、旅多七姓宗親會、多明尼加洪門致公總堂、旅多華僑青年會、多明尼加中華總商會及慈濟基金會多明尼加聯絡處等。

(六) 技術合作：104 年 6 月起執行「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104 年 12 月兩國簽署「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合作協定。105 年 1 月開始執行「多明尼加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七) 雙邊合作：106 年度兩國在雙邊合作架構下，分與多國總統府、第一夫人辦公室、工商部、職訓局等部會及機構共同推動涵蓋職訓、社會治安、商貿發展及社

會福利等領域之大、中、小型計畫 28 項，主要為(1)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2)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計畫；(3)911 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系統計畫；(4)Juan Bosch 市職訓中心；(5)航站監視系統計畫；(6)華語教育推廣計畫；(7)製鞋針車師資培訓計畫等。

三、我國與薩爾瓦多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30 年 4 月 9 日與薩爾瓦多建交，同日派駐巴拿馬公使兼任駐薩爾瓦多公使，46 年 7 月 17 日設「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50 年 6 月 1 日升格為大使館。薩爾瓦多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並於 52 年 5 月 31 日呈遞國書，66 年 9 月 16 日首位駐華專使呈遞國書。

(二) 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6,216 萬美元，我自薩進口 6,030 萬美元，我對薩出口 1 億 186 萬美元。我國在薩投資件數約 49 件，投資總額約 7,150 萬美元。雙邊貿易額逐年增加。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自 97 年生效已 10 年，並於本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在我國召開第二屆臺薩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

(三) 文教關係：

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 103 年 9 月派遣 2 位專業華語教師鄭豪文及范宇雯赴薩國服務，分別在薩國外交學院、國立薩爾瓦多大學、中美洲科技專科學院、Francisco Gavidia 大學、新聖薩爾瓦多大學、聖安娜天主教大學、華人中心、中薩文化協會等機構教授華文。本年伊等在薩國外交學院、國立薩爾瓦多大學、新聖薩爾瓦多大學、聖安娜天主教大學及中薩文化協會教授正體漢字文化。

- 2、本年薩國計有8名青年學子領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14名領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前來我國就學深造。
- 3、本年3月「三立消失的國界」節目採訪小組訪薩製作專題節目。
- 4、本年6月舉辦國畫書法家邱山藤老師書畫展，同時在薩國舉辦5場國畫書法示範活動。
- 5、本年9月舉辦「2017臺灣電影欣賞會」活動，播放5部優質國片。
- 6、本年9月國慶文化訪問團—九天民俗技藝團在薩爾瓦多國家劇院演出—廟會劇場《鼓鳴旗飛慶雙十》。
- 7、本年11月11日在薩爾瓦多總統府文化局人類博物館舉辦「薩爾瓦多正體漢字文化節：中文班聯合成果展」，由薩爾瓦多華人中心中文學校、國立薩爾瓦多大學、新聖薩爾瓦多大學、薩外交部外交學院、薩爾瓦多聖安娜天主教大學、中薩文化學會及薩爾瓦多美國文化協會等90位學生參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率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副秘書長曾厚仁、外交部長李大維、政務次長侯清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一行、國防部長馮世寬一行、參謀總長李喜明一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項秘書長恬毅一行。
- 2、薩爾瓦多來訪者：公共工程部長馬丁尼茲（Gerson MARTÍNEZ）、國會議長葛耶哥斯（Guillermo GALLEGOS）一行9人、司法暨公安部長蘭達偉德（Mauricio RAMIREZ）夫婦、薩爾瓦多環境資源部

長珀兒 (Lina POHL)、薩國衛生部長敏喜娜 (Violeta MENJÍVAR)、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市長布格磊 (Nayib BUKELE)、經濟部次長蘿德里蓋絲 (Luz Estrella RODRIGUEZ)、教育部次長韓妲兒 (Erlinda HÁNDAL)、參謀總長努涅茲 (Felix Edgardo NÚÑEZ)。

- (五) 技術合作：我與薩爾瓦多於 60 年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自此派遣技術人員支援薩爾瓦多訓練農民兼諮詢顧問，並結合臺灣農業基礎之經驗，與薩國農民分享相關專業知識。雙方嗣於 103 年簽署「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目前推動計畫包括：薩爾瓦多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薩爾瓦多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計畫、薩爾瓦多海水養殖中心計畫、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薩爾瓦多農民組織運銷能力提升計畫及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提升計畫等共 6 項。
- (六) 僑情：旅薩僑胞 (含華裔) 約 2,000 人，其中約 300 人來自臺灣，旅薩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中華文化協會、中華總商會、臺灣商會及中薩文化協會，另前三者合組「旅薩華僑聯合總會」。

四、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22 年 6 月 15 日與瓜地馬拉建交，並設置總領事館，43 年 12 月 22 日改設公使館，49 年 9 月 22 日升格為大使館。62 年 2 月 14 日起派駐技術團，89 年 10 月 18 日起派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瓜國於 4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駐臺公使館，49 年 9 月 1 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我對瓜國出口為1億1,854萬美元，進口為1億1,155萬美元。
- 2、雙邊投資：我廠商於瓜國投資案件約計68家，投資金額計1億3,662萬美元。
- 3、本年度瓜商來臺參加外貿協會各項展覽及來臺參加研習班計55人。
- 4、本年度我商赴瓜國商務考察人數計107人。

(三) 文教關係：

- 1、我提供瓜國「臺灣獎學金」10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7名。
- 2、續贊助瓜國國立聖卡洛斯大學外語學院開設中文班課程一年，及實施我國合會華語教師赴瓜國進行中文教學計畫，並協助瓜京中華民國小學華語教育發展計畫。
- 3、華碩文教基金會提供70台筆記型電腦，分別在本年5月18日、19日及6月9日捐贈予瓜地馬拉 Jutiapa 省中學、瓜國青年委員會（CONJUVE）數位圖書館、瓜京中華民國小學及瓜國總統府行政暨安全事務局（SAAS）訓練學校。
- 4、本年5月3日我國宏碁公司捐贈瓜方公立小學雲教授32套及平板電腦30台，並協助瓜國培訓30位雲教授種子教師。
- 5、我援贈瓜地馬拉學童3萬個書包，其中1,000個於蔡總統訪瓜時贈交；其餘2萬9,000個由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12月8日在瓜國總統府共同主持捐贈儀式。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率團訪瓜(1月11日至12日)；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率團赴瓜參加「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第57屆理事會年會活動(4月26日至29日)；國安局局長彭勝竹率團訪瓜(5月14日至19日)；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訪瓜參加本年年中美洲懇親大會(8月15日至18日)；國防部長馮世寬率團訪瓜(8月30日至9月2日)。
- 2、瓜地馬拉來訪者：瓜國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將偕夫人等5人訪問我國(4月23日至28日)；瓜國總統府競爭暨投資委員會主委巴亞達雷斯(Acislo VALLADARES)等2人訪問我國(6月26日至7月1日)；瓜國外交部長摩拉雷斯(Carlos MORALES)訪問我國(7月20日至21日)；瓜國環境暨天然資源部長薩姆耶斯(Sydney SAMUELS)等2人訪問我國(8月1日至5日)。

(五) 技術合作：

- 1、我派駐瓜國技術合作迄今45年，計有北碇木瓜外銷、水產養殖生產技術改進、竹栽培及竹利用發展、農產品加工技術改進、蔬果外銷作物輔導、吳郭魚養殖推廣、資通訊科技運用、投資輔導及中小企業營運輔導等計畫，辦理蔬菜產銷班、吳郭魚養殖訓練課程、高冷蔬菜觀摩研習班、竹工藝訓練班等技術訓練及產銷班與中小企業個案輔導。
- 2、協助瓜國農牧部開發農業資訊手機應用軟體並舉行啟用發表會。
- 3、協助瓜國 San Carlos 大學重啟 Sabana Grande 水產養殖中心與合作進行替代飼料研究，以協助小型養殖戶發展。

- 4、竹構設施推廣之設計與建造共計9座，包含農牧部總部改建竹構設施、瓜京市政府九區竹構公共景觀牌樓、IICA 及 ICTA 合作竹構雨水保存網室、農牧部漁業司海龜復育中心設施、德國技術團(GIZ)合作竹構建築、農牧部22公里竹構倉庫、USAC 建築設計學院竹構公共景觀通道、USAC 畜牧獸醫學院畜牧用竹構設施及 Palencia 農用竹構設施。
- 5、目前我技術團現有計畫除中小企業營運輔導提升計畫、農企業計畫(含水產養殖計畫)及竹產業發展計畫外，亦積極拓展醫衛領域，刻正籌劃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計畫、手工藝活化相關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六) 雙邊合作：

1、基礎建設合作：

- (1)瓜國交通部與我國籍海外工程公司簽署「CA9號北向公路從瓜地馬拉市到蘭丘段間之第三分段-沙那拉德至蘭丘間(第57.0公里至第84.45公里)道路興建工程計畫」，工程持續推動中。
- (2)我援助瓜地馬拉環境部在 Izapal 省興建垃圾壓縮廠，以改善 Montagua 河垃圾問題，於8月22日辦理捐贈典禮。

2、文化體育合作：

- (1)我國優質偶像劇「16個夏天」1月2日至3月16日在瓜國 Guatevisión 電視台播出。
- (2)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與瓜國聖卡洛斯大學於本年10月間合辦「臺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包括傳統舞蹈表演、臺灣美食、書法藝術等。

3、軍事合作：

- (1) 4月23日至28日瓜國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將偕夫人等5員，受邀訪臺並贈動馮部長瓜國國軍最高等級勳章-「瓜地馬拉三軍大綬十字勳章（Cruz del Ejército de Guatemala）」，以表彰其對臺、瓜兩國軍誼之貢獻。
 - (2) 8月30日至9月2日國防部長馮世寬赴瓜國訪問，期間覲見瓜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拜會瓜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將、與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共同主持「九三軍人節慶祝酒會」及參加瓜國三軍綜合軍官學校144週年校慶活動，莫拉雷斯總統三度推崇臺、瓜兩國友好邦誼。
 - (3) 5月及10月分別派訓瓜國時任工兵群指揮官納爾達（Luis RALDA）將軍等6名高階幹部，前往我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復興崗參加第12屆遠朋複訓班及遠朋將官班隊。
 - (4) 12月9日，我國援贈瓜國海軍官校校舍舉行落成典禮，由瓜國莫拉雷斯總統、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國防部部長納爾達（Luis M. RALDA）中將共同主持，參謀總長卡諾（Erick Servando CANO）中將、瓜國各旅級主官及駐館同仁共300餘人參加。
- 4、醫療衛生合作：
- (1)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一行63人訪瓜進行義診服務，義診總人數達3千846人，創下該協會義診以來最高診治人數記錄；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3月6日在瓜國 Amatitlán 醫院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 (2) 我贊助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工作局(SOSEP)進行全國53場醫療義診(5月9日至9月28日)；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9月27日赴瓜國 Tonicapán 省 Santa Lucia la Reforma 市共同主持閉幕儀式。
- (3) 國合會及台大醫院「瓜地馬拉孕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訪團訪問瓜國。

5、經貿合作：

- (1)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隨同「英捷專案」訪瓜，與瓜國經濟部外貿次長拉克斯(Enrique LACS)早餐會，洽談臺瓜雙邊經貿合作事項；期間另率我企業團體人士拜會瓜國農商工金融協會並進行雙邊會議，洽談臺瓜雙邊經貿及未來合作事項(1月11日至12日)。
- (2)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2017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一行10人赴瓜考察(1月17日至21日)。
- (3)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協會籌組「2017中美洲投資及採購商機訪問團」一行17人訪瓜(3月30日至4月2日)。
- (4) 瓜國出口業者協會參加我國「2017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4月26日至29日)。
- (5) 瓜國出口業者協會率7家廠商赴華參加「2017台北國際食品展」及採購(6月21日至24日)。
- (6) 舉辦「臺商座談會」，共吸引近60名台商參加(9月9日)。

- (7)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2017中美洲旅遊產業商機考察團」一行12人訪瓜（9月28日至10月2日）。
 - (8) 贊助瓜國商業總會辦理第12屆婦女領袖大會（10月10日）。
 - (9) 瓜國廠商代表1名來臺參加「2017高雄國際食品展」（10月25日至29日）。
 - (10) 外貿協會組團參加「2017瓜地馬拉五金暨建材展」，我國計有22家廠商參加（11月9日至12日）。
 - (11) 瓜國廠商來臺參加「2017國際茗茶、咖啡暨美酒展」，計7家瓜商來臺參展（11月17日至20日）。
 - (12) 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與第一夫人邀請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出席瓜方辦理並由我技術團輔導之「婦女手工藝展售會」開幕典禮。
 - (13) 協助 Landivar 及 Galileo 大學設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建置計畫資訊平台，推動手工藝、家具及食品加工等161家廠商進行重點產業輔導。
 - (14) 分別辦理中小企業政策規劃訓練2班計40人次、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管考訓練3班，計87人次及中小企業顧問師訓練4班，計104人次。
- 6、司法合作：
- (1) 我贊助瓜地馬拉和平暨民主基金會(ASOPAZ)「憲法與我」第5階段師資培訓計畫。
 - (2) 瓜國審計部資訊室主任魯娜（Emma Gabriela LUNA López）及公共工程稽核處稽核員費南德斯（Carlos Alberto HERNÁNDEZ Ramos）來臺參加「2017年第5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4月21日至5月6日）。

（七）僑情：

- 1、旅瓜華僑(含華裔)約1萬7,050人。70年起由臺灣陸續抵瓜設籍者約有600餘人，多從事進口批發零售業。
- 2、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臺灣工商會、華人國際獅子會、新一代華人獅子會、中華商會、世界廣東同鄉會瓜地馬拉分會及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絡處等。各僑團在元旦、春節、母親節、教師節、華僑節、雙十國慶、端午、中秋等節日均舉辦慶祝活動。旅瓜華僑總會於本年8月16日至19日在瓜京舉辦「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52屆年會暨第45次懇親大會」。

(八) 人道援助:

- 1、我援贈瓜地馬拉白米800噸，改善該國22個省，尤以東部乾旱走廊省份居民嚴重營養不良情形；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10月12日在瓜國總統府共同主持捐贈儀式。
- 2、我捐贈瓜地馬拉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聖誕節玩具2萬5千件，慰問社區、學校及醫院之清寒兒童，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瑪洛晶夫人於12月18日在瓜京兒童癌症醫院共同發送。
- 3、我「陽光基金會」於本年9月24至27日訪問瓜國羅斯福醫院兒童燒燙傷中心，並進行「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4、慈濟基金會瓜國聯絡處赴瓜國各省辦理義診、發放學童文具或老人物資等慈善活動。
- 5、我援贈瓜地馬拉泡麵2萬包，協助瓜地馬拉遭受水災、土石流等侵襲之居民。

- 6、我捐贈瓜地馬拉執政黨黨鞭葉南德斯（Javier HERNÁNDEZ）玩具 8 千件，以助瓜國 Suchitepéquez 省之兒童歡度聖誕佳節。
- 7、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會員洪錦鈺醫師捐贈瓜地馬拉第一夫人瑪洛晶兒童牙刷 5 千組、僑務委員李志仁捐贈泡麵 1 萬 2 千包。
- 8、「世界廣東同鄉總會瓜地馬拉分會」捐助瓜國慈善機構「社福院」。

五、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海地於 45 年 4 月 25 日建交，同年 7 月 2 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49 年 5 月 30 日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54 年 9 月 7 日升格為大使館，首任大使高士銘於 55 年 10 月 24 日呈遞到任國書。海地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於 69 年 4 月 8 日呈遞國書，70 年 8 月 16 日海地代辦抵臺北設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 3,804 萬美元，我國出口約 3,448 萬美元，進口約 356 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
 - 1、獎學金計畫：我國分別於 91 年及 93 年設立「國合會獎學金」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本年有 14 位海地優秀青年學子領取臺灣獎學金及 5 位領取國合會獎學金前來我國深造；另有 10 位優秀中階官員來臺參加短期研習班。
 - 2、自 104 年 9 月我國派遣華文教師至海地聖母大學、外交及國際關係學院、聖路易高中、經濟及商業高等學院等學校授課，另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與海地外交部合作於外交學院為海地準外交人員開辦華語課。

- 3、海地外交暨國際關係學院(CEDI) 10位學生於本年6月赴臺研習交流，駐海地大使胡正浩11月應該學院邀請以臺海兩國關係發表演說，使師生對兩國關係有更深入瞭解，培植友我情誼，胡大使隨即代表國立政治大學頒贈10位學生結訓證書。
 - 4、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主持海地臺灣校友會第四次大會，海地海僑部長歐姑斯得（Stéphanie AUGUSTE）及留臺校友等逾130人應邀出席，場面溫馨熱烈。
 - 5、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代表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桌上型電腦80台，提供首都太子港市政府、北部 Mombin-Crochu 市資訊中心、「東北省支持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Centre d'Appui au Développement du Nord-Est）、「海地希望基金會」（Fondation Desir Haiti）、東北省 Ouanaminte 中小學、Estère 教會學校（Ecole Presbytérale congréganiste de l'Estère）等6個機關成立資訊中心或教學使用。
 - 6、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邀赴海地太子港「甘蔗歷史公園」參加我參與贊助支持之海地第11屆「手工藝博覽會」（Artisanat en fête），主辦單位海地「新聞人報」（Le Nouvelliste）並邀請我藝術家赴海地參展及交流。
 - 7、駐海地大使胡正浩赴海地太子港 Delmas 市政廳出席我資助海地文化部國家圖書館（DNL）舉辦第五屆國際書展，並參觀臺灣展攤。
-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特使李大維夫婦率團出席海地第58任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宣誓及就職大典，外

交部次長劉德立率團訪海國，並與摩依士總統晤談台海雙邊合作案。

- 2、海地來訪者：衛生部長柯蕾萌（Marie Greta ROY CLÉMENT）、參議院議長賴拓居（Youri LATORTUE）及環境部長喬治（Pierre Simon GEORGES）均於年內率團訪問我國。
- （五）技術合作：本年續在海國執行「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及「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盼能逐步提升農作產量，以達糧食安全及自給自足之最終目標。
- （六）雙邊合作：
- 1、駐海地大使胡正浩赴海地外交部代表我政府與外長羅迪格(Antonio RODRIGUE) 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
 - 2、海地環境部長喬治（Pierre Simon GEORGES）於本年12月17日至21日率團訪問我國期間，與我行政院環保署長李應元就環境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分享臺灣衛生及垃圾處理之技術經驗，支持海地政府森林復育、保育珍貴樹種及改善人民生活條件之努力。
 - 3、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海地環境部喬治（Pierre Simon GEORGES）部長邀請赴南部 Camp Perrin 出席該部舉辦之「LEVY 農場樹苗中心」動工典禮及開幕典禮。
- （七）醫衛合作：
- 1、衛生部長柯蕾萌(Marie Greta ROY CLEMENT)率團乙行3人於10月21日至24日參加「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 2、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代表我國政府捐贈海地太子港市政府兩輛垃圾車，由太子港市府 Kettyna Bellabe 及 Bernard Joseph 兩位副市長代表受贈，協助市府強化垃圾清運能量，盼對公共衛生、美化市容與地區發展做出貢獻。
- 3、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海地第一夫人瑪婷-摩依士 (Martine Moïse) 邀請赴太子港拉薩琳 (La Saline) 區，實地訪視該區社會醫療中心現況。

(八) 人道援助：

- 1、與「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FFP) 合作，援贈海地食米，嘉惠海地無數弱勢民眾。
- 2、駐海地大使胡正浩赴海地外交部向外長羅迪格 (Antonio RODRIGUE) 轉達總統蔡英文及我政府對接連兩颶風伊瑪及瑪麗亞襲海造成之災損表示慰問，並致交羅迪格外長我人道援助贈款。
- 3、慈濟基金會海地分會除積極協助海地進行災後重建工作如重建學校外，並推動白米及熱餐發送等社會救濟工作。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邀參加該基金會於海地首都太子港拉薩琳 (La Saline) 區，針對當地貧民等弱勢族群，發放白米及運動鞋等物資，為對該基金會人道援助工作表示支持。

六、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宏都拉斯於 30 年建立外交關係，迄今長達 76 年，兩國高層互訪頻仍，並已簽有自由貿易、農漁、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志工、新聞、文化交流等協定。我國除執行各項雙邊政府合作計畫外，亦派遣包括電力團在內之多項技術合作計畫經理駐宏服務，另政府及民間經常捐贈人道物資；宏方則長期在世界衛生組織 (WHO)、國際民

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大會等各重要國際場合為我國執言並堅定支持我參與各國際組織。

- (二) 經貿關係：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連續 19 年組團赴宏舉辦「中華民國宏都拉斯商展」，以協助我國廠商擴展當地市場，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1 億 4,918 萬美元，較 105 年增加 32%；我國出口達 7,198 萬美元，較 105 年減少 8.5%，進口 7,720 萬美元，較 105 年成長 126%。
- (三) 技術合作：我國長期協助宏國農漁牧發展、技術輔導及轉移，先後引進吳郭魚、海蝦及豬隻養殖推廣技術、東方蔬菜、稻米、蘭花、印度棗及芭樂之種植；目前尚在執行中之計畫包括「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Fonseca 灣箱網養殖計畫」及「柑橘黃龍病防治區域計畫」等。
- (四) 文教關係：我政府自 94 年在宏國推動獎學金計畫，迄已培育無數英才，增益兩國學術文化交流、深耕厚植友我人脈並強化臺宏邦誼甚多。本年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兩項計畫計 32 名宏國優秀青年學子來華就學，並於行前首度為受獎新生開設短期華語課程，助其適應在台就學與生活。另我政府自 98 年與宏國「第十電視台」(Canal 10)及「論壇報」(La Tribuna)共同出資協助宏國偏遠地區興(修)建教室，已累計完成逾 600 間教室。
-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參謀總長李喜明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林良蓉。

2、宏都拉斯來訪者：副總統阿瓦雷斯（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副總統葛芭拉（Ava Rossana GUEVARA PINTO）、國會議長歐立瓦（Mauricio OLIVA）、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內政部部長阿亞拉（Leonel AYALA）、經濟發展部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及首都德古西加巴市政府國際事務處處長巴拉翁那（David BARAHONA）。

（六）雙邊合作：駐宏都拉斯大使館長期依據政府「互惠互助」與「踏實外交」原則積極辦理雙邊合作計畫，增進兩國友好合作關係，成果普獲宏國各界感謝與重視，深化宏我兩國邦誼，本年度內計辦理「宏國社會發展暨融合部向我請援科技設備能力建構」、「強化天然災害應變能力建構」、「Zamorano 泛美農業學校脆弱地區城市青年領袖培訓」、「聖菲利浦醫院外科診所改建」、「宏國警方防護裝備採購能力建構」、「移民營運中心」、「農牧部動物檢疫區域實驗室改建」、「宏京雙子星市政府提升市區與郊區機動力以協助社區居民服務及安全」、「臺宏兩國國防與安全高等教育交換」、「國家復林播種」、「水資源合作社長及社區環境與災害預防理事會會長培訓」、「強化宏國綠十字會緊急人道救護能力建構」、「民航局飛安督察車輛」、「宏都拉斯人博物館基金會教育訓練」、「國會議長新莊鎮兒童公園」、「捐建教室」、「移民署建置視訊、教育訓練及媒體中心會議室」、「GMISS 捐贈宏國汰舊堪用醫療器材」、「職訓局數位學習中心」及「援贈宏國食米」等各類有利宏國國計民生福祉約 20 項大小合作計畫項均順利執行完畢或執行中，宏國高層甚為有感，朝野各界與人民亦經常在各種場合公開感謝我

國，對我國人道援助宏國等正面形象宣傳及鞏固臺宏邦誼頗具助益。

- (七) 僑情：旅居宏都拉斯僑民估計有 6,000 餘人，臺僑約 40 多人，絕大多數均為晚近中國大陸移民，主要僑團為華僑總會。

七、我國與尼加拉瓜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19 年 5 月設「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總領事館」，由駐巴拿馬公使館兼管，21 年 6 月 14 日設專館，並更名為「駐馬拿瓜總領事館」，44 年 5 月 18 日兩國建交，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51 年 9 月 20 日升格為大使館，74 年 12 月 7 日中止外交關係，79 年 11 月 5 日復交，我國於同年 11 月 13 日恢復設館。尼國於 49 年派任首位駐臺兼任公使，並於 55 年升格為駐臺兼任大使；79 年復交後，尼國首任駐華大使於 80 年 4 月抵任，現任大使吳進木於本年 7 月 15 日抵任，係第二次駐節尼國。

(二) 經貿關係：

- 1、尼我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97 年元月 1 日生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4,672 萬美元，其中我出口金額為 2,230 萬美元，進口金額為 1 億 2,443 萬美元。我商在尼累計投資件數 23 件，累計投資金額為 1 億 263 萬美元，創造約 7,000 人之就業機會。
- 2、本年「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商展」共 30 家臺灣廠商參展，並設立「臺灣之友」專區，共有代理及經銷臺灣產品之尼國廠商、公協會及承辦我輸出入銀行轉融資貸款之銀行設立 29 個攤位參展，現場交易 81 萬 8,000 美元及後續 1 年內有效商機 294 萬美元。
- 3、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籌組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咖啡展尼加拉瓜參展團；國內籌組中美洲暨加

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旅遊產業商機考察團、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經貿投資團、外貿協會牛肉海鮮採購團訪尼，促進兩國經貿交流。

(三) 文教關係：

- 1、獎學金：本年尼國獎學金生計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13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9名。
- 2、學術交流：我國在尼國派有2名專業華語教師、5名志工，從事英語、農業及公衛等服務。
- 3、文化活動交流：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舉辦農曆新年新聞採訪餐會、我國詩人葉覓覓赴尼參加「第13屆格瑞納達國際詩會」、我國電視偶像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於尼國國營第6電視台播映、我國紀錄片「唱歌吧」應邀以觀摩影片參加中美洲國際影展、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舉辦「華語文演講暨朗誦比賽」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國防部情報助理次長王紹華。
- 2、尼加拉瓜來訪者：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財政部長艾柯斯達(Iván ACOSTA)、工商部長蘇洛薩諾(Orlando SOLÓ RZANO)、衛生部秘書長賽恩斯(Carlos SAÉNZ)。

- (五) 雙邊合作：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 10 月 6 日與尼國外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簽署「加強兩國邦誼及合作瞭解備忘錄」，年內我國與尼國家庭經濟部、警察總署、三軍總司令部、衛生部、教育部等機關進行 8 項合作計畫，內容涵蓋社福、教育、醫衛、糧食安全及機構強化。

- (六) 技術合作：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派遣技術團在尼國推動執行稻種、竹工藝、紅菜豆及煮食蕉等4項技合計畫。
- (七) 人道援助：臺灣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共同執行「2016-2018年拉丁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之「燒燙傷手部患者」第二期課程、家扶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合作於尼國北部 Estelí 市興建教室。
- (八) 僑情：
 - 1、僑務委員會文化教師廖麗珍於4月30日至5月20日赴尼進行民俗及傳統舞蹈教學。
 - 2、僑務委員會「106年國慶巡演—九天劇場」於9月9日至12日赴尼進行文化交流表演。

八、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巴拉圭於46年7月12日建交，48年11月19日設立大使館，77年12月12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市(Puerto Presidente Stroessner)總領事館」於78年2月更名為「駐東方市(Ciudad del Este)總領事館」。我與巴拉圭自本年7月12日起，相互給予持普通護照之兩國國民可停留90天之免簽證入境待遇，兩國政府並在臺北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另雙方於同(12)日完成航空協定生效通知之換文程序。我國現任駐巴拉圭大使為俞大瀟；駐東方市總領事為陳昆甫；巴拉圭駐我國大使為柏馬紹(Marcial BOBADILLA)。
-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574萬美元，我國向巴拉圭出口3,587萬美元，自巴拉圭進口3,987萬美元。

- 2、駐巴拉圭俞大瀟大使以團長身分偕我國外交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成之代表團於3月29日參加在巴拉圭舉行之「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8屆理事會年會。
- 3、「第18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於7月11日在我國舉行，由我國經濟部部長李世光與巴拉圭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共同主持，雙方達成「簽署臺巴標準檢驗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貿易合作」、「加強投資合作」、「教育合作」及「加強產業合作」等結論，並簽署會議紀錄。
- 4、7月12日在我國總統蔡英文及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見證下，我國經濟部部長李世光及巴拉圭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 5、「2017年巴拉圭農牧工商國際展」於7月8日至23日在巴京舉行，外貿協會籌組國內16家廠商參展。
- 6、8月21日至23日外交部委請外貿協會籌組之「2017年中南美洲牛肉海鮮產業投資暨採購團」首站在巴拉圭進行經貿活動，並獲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接見。
- 7、11月16日至17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率領「2017赴巴西及巴拉圭投資暨貿易考察團」訪問巴拉圭進行出口拓銷與投資考察。
- 8、巴拉圭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與我國代表團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於12月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MC11)期間舉行雙邊會談。

(三) 文教暨體育關係：

- 1、本年我國提供巴拉圭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學生23名、科技部臺灣獎學金1名、華語文獎學金8名及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生」5名碩士來我國就學，另3名巴拉圭政府官員獲我國獎學金攻讀「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2、1月19日至2月23日優質偶像劇「16個夏天」於巴拉圭第二頻道電視台(Red Guaraní)播映。
- 3、5月17日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見證駐館與巴國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共同主持「華碩文教基金會」20部筆記型電腦捐贈儀式。
- 4、5月28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夫婦於亞松森大公園主持「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千人路跑賽」，巴拉圭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ZQUEZ)、體育部部長貝奇(Víctor PECCI)、住居部部長努內絲(Soledad NÚÑEZ)及參議院友臺委員會主席柏佳都(Víctor BOGADO)等政要均出席參加。
- 5、6月20日巴拉圭國會於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廳舉辦「臺巴建交60週年」慶祝儀式，巴參議院暨國會議長阿瑟維多(Roberto ACEVEDO)、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ZQUEZ)與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共同主持。
- 6、6月26日巴拉圭外交部於該部舉辦「臺巴建交60週年」慶祝儀式，由巴拉圭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與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共同主持。
- 7、巴拉圭3位當代畫家 Esperanza GILL、Koki RUIZ 與 Hernán MIRANDA 於7月12日至20日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辦「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畫展。

- 8、巴拉圭舞蹈大師 Sussy SACCO 率傳統舞蹈團 Mimipirá 分別於7月12日與14日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台南市新營文化中心演出「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系列活動。
- 9、9月9日於館長職務宿舍辦理外交饗宴，由僑務委員會巡迴廚藝講師李佳其與李佳和2位主廚親自烹調。
- 10、9月26日以「特邀國家」名義參加第26屆亞松森國際影展，並舉辦「中華民國之夜」首映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活動。
- 11、10月7日駐巴拉圭大使館偕巴京亞松森市政府及隸屬巴拉圭國會之國立文化中心合辦「兩國邦誼60週年紀念地標」揭牌儀式暨美食文化活動。
- 12、12月13日辦理「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音樂會」，並邀請「新亞室內樂協會」訪演。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劉德立、審計長林慶隆、國防部參謀總長李喜明上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
- 2、巴拉圭來訪者：總統卡提斯(Horacio Manuel CARTES)率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參議員孟赫斯(Juan Darío MONGES)、參議院友臺委員會主席柏佳都(Víctor BOGADO)、參議員戈梅思(Zulma GÓMEZ)、外交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總統府秘書長暨文官長駱貝斯(Juan Carlos LÓPEZ)、總統政治顧問費拉爾帝佳(Darío FILÁRTIGA)、總統機要秘書傅藍哥(Arnaldo FRANCO)、衛生部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總統顧問孟荻瑯(María Gloria MONTIEL)、JBB 集團總裁貝南德斯(Javier BERNADES)等人；衛生部次長芭蘭(María Teresa BARÁN)；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Roberto ACEVEDO)率參議員文恩斯(Arnoldo WIENS)、參議員費雷伊羅(Adolfo FERREIRO)、參議員華格納(Luis Alberto WAGNER)；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夫婦；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亞松森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夫婦；觀光部部長芭西卡露柏(Marcela BACIGALUPO)；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夫婦。

- (五) 技術合作：本年我國與巴國進行之農業技術合作包括「淡水白鯧魚苗繁殖計畫」、「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飼料生產計畫」及「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其中我國協助巴拉圭衛生部開發之「醫療資訊整合系統」於 10 月 31 日由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瀾及衛生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共同主持啟用儀式；另 11 月 27 日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與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瀾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共同主持我國蘭花計畫精密溫室啟用典禮；「飼料生產計畫」則於 12 月 31 日計畫期滿移交巴國農牧部。另本年底初步與巴國工商部商洽「微中小型企業及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六) 僑情：旅居巴拉圭僑胞大多數來自臺灣(約 4,500 人)，以經商為主，或設立公司、開設店面，或從事進口及批貨，亦有少數開設小型工廠或從事餐飲業、旅行業及文教業。旅巴僑民依個人職業、志趣、理念

或宗教加入 30 餘個不同性質社團，各僑團除積極配合推動僑務工作、凝聚僑心外，亦經常進行慈善賑濟活動，獲得巴國主流社會各界好評與讚賞，對提升僑民地位，促進臺巴兩國友好關係貢獻良多，績效顯著。

(七) 雙邊合作：為配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政府彌貧優先施政方針，兩國 2013-2018 年之雙邊合作款用於執行「興建平民住宅計畫」，目標係在巴全國興建 4,500 戶平民住宅，並於各住宅區內鋪設道路、架設自來水及供電系統、整建地方學校、社區中心、衛生所及綠地等；另為協助弱勢婦女，平民住宅將優先提供以婦女為首之單親家庭。此計畫分別提供 2 萬 2,500 直接及 4 萬 5,000 間接就業機會，本年興建 8 社區共 885 戶住宅已陸續完工並交予受惠戶。

(八) 人道援助：

- 1、6月28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共同主持援贈我國產警用重型機車一批贈交儀式，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及內政部部長等內閣官員暨相關警察首長等出席觀禮。
- 2、7月4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代表我政府援贈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政府我國產警用重型機車一批，亞松森市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代表接受，亞松森市市議會議長拉米雷茲(Hugo RAMÍREZ)等人出席觀禮。
- 3、8月16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國家急難部部長駱阿(Joaquín ROA)視察該部位於巴拉圭軍事基

地之倉庫，舉行公開贈交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00噸(6千包50公斤裝)食米之儀式。

- 4、8月18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應巴拉圭國家急難部部長駱阿(Joaquín ROA)邀請，共同搭機赴巴拉圭西南部Ñeembucú省省府Pilar市，與眾議院議長暨執政紅黨主席亞力安納(Pedro ALLIANA)、Pilar市長施岱代(Cristóbal STETE)公開分發運用我人道援款10萬美元採購之民生食品予水患受災戶。
- 5、9月22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將我「幫幫忙基金會」愛心物資轉贈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政府，由亞松森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親自接受，捐贈儀式在市立幼稚園Tapytami舉行。
- 6、11月7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援贈巴拉圭內政部警政總署警察療養院相關復康設備改善該院生活環境及療養品質。
- 7、12月20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捐贈「飼料生產計畫」卡車1輛予巴拉圭國家急難部，以供全國性救災使用。

九、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以下簡稱「克國」)建交，73年8月5日在克國設立大使館，克國於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94年「翔峰專案」前總統陳水扁率團訪問克國，102年8月「賀誼專案」前總統馬英九率團訪問。

(二) 簽署雙邊協定：

- 1、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與克國衛生部長漢米爾敦(Eugene HAMILTON)於1月11日共

同簽署我與克國雙邊「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 2、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衛生部長漢米爾頓（Eugene HAMILTON）於10月19日共同簽署我與克國雙邊「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議定書。

（三）經貿與技術合作：

- 1、經貿關係：本年度雙邊貿易總額為102萬3,000美元，其中我國出口86萬8,000美元，進口15萬5,000美元。
- 2、經貿交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本年分別組團訪問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克國觀光部、貿易部及商工總會聯合舉辦投資說明會歡迎我團來訪。另協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晶睿通訊公司」、「光駿營造公司」等臺商或單位順利爭取克國公共工程商機。
- 3、技術合作：我國於1月與克國衛生部簽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定」後，由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榮民總醫院與克國衛生部共同推動之「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於4月正式啟動，協助強化克國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我國與克國10月簽署「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計畫書，協助培訓克國管理及行銷人力，裨利生態公園能永續發展。我國「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協助克國聖啟茨島 Joseph N. France 醫院及尼維斯島 Alexandra 醫院建立資通訊連線整合系統，將歷年病歷資料數位化。我國「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專家派遣計畫」利用克國適合加工之蔬果研製新產品，協

助克國食品加工中心建立標準化食品製造流程及品質管理機制。我國「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協助克國農業部建立「全國農作物土壤肥力分布圖」及「安全食品標章制度」。本年駐館另積極推動新興雙邊合作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相關計畫預定於107年初分別成案。

(四) 雙邊合作計畫：本年度我國與克國共同推動多項雙邊合作計畫，包括裝設克國全國道路監視系統第一期工程、援贈克國聖啟茨島 15 座公立幼稚園幼兒遊樂設施、補助克國警察署添購我國援贈警車零件、贊助克國聖啟茨島成立 Harris 籃球聯盟、汰換克國總督及總理禮賓用車、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添購克國國家審計處辦公用電子設備、補助延聘外國打擊犯罪專家費用、補助尼維斯島第二期彌猴控制計畫、添購克國人民賦稅署辦公設備、克國總理辦公室對外服務計畫、補助克國聖啟茨島第 4 選區教育支援計畫、補助尼維斯島農業與環保公務用車及整建聖啟茨島 Tabernacle 衛生中心。

(五) 文教關係：

- 1、14名克國優秀青年學子獲我國獎學金前來我國就讀大學及研習中文。
- 2、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各級學校170名優秀中小學生獎學金。
- 3、克國「尼維斯文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電影文化巡迴展」，宣揚我文化軟實力。
- 4、「臺灣形象館」參加克國「農業展」推廣具有我國文化特色之農業產品。

- 5、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聘請「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前來克國服務，強化兩國教育、文化交流及國民外交工作。
 - 6、洽請克國國家電視台播放我國電視偶像連續劇英語版「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A Good Wife)，宣揚我國電視文化軟實力。
- (六) 人道援助：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代表旅美慈善僑團「幫幫忙基金會」及我國「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愛心物資及電腦予克國慈善團體及教育部門，運用駐地媒體報導宣揚我國關懷弱勢。
- (七) 政要互訪：
- 1、101年至106年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國安局局長蔡得勝與副局長郭崇信、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及主任秘書章文樑、立法委員廖正井、馬文君、陳淑慧、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等。
 - 2、本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來訪者：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內閣秘書長哈菁絲(Josephine HUGGINS)、克國外交暨航空部長兼尼維斯島副行政首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衛生暨農業部長漢米爾頓(Eugene HAMILTON)夫婦、尼維斯島政府農業部長傑佛士(Alexis JEFFERS)、尼維斯島政府衛生部次長絲蕾萊伯特(Nicole SLACK-LIBURD)及尼維斯島政府教育部次長巴瑞特(Kevin BARRETT)等政府官員。
- 十、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聖露西亞於 73 年 5 月首度建立外

交關係，嗣因於86年6月中斷邦交。兩國復於96年4月恢復邦交，我國在露國重新設立大使館，其後兩國關係穩定發展，露國並於104年在我國設置大使館，為該國在亞洲之首個駐外機構，時任總理之安東尼(Kenny ANTHONY)曾訪問我國主持大使館啟用儀式。露國係東加勒比海地區重要國家，我國自始即秉持相互尊重及互助互利之原則加強與露國產、官、學及媒體各界之交往；我國在露國積極推動各項攸關國計民生且深入基層之公共建設，並提供農業、公共衛生、教育、資通訊等多元援助計畫，深獲露國朝野與民眾之肯定。露國於105年6月舉行大選，聯合工人黨(UWP)勝選執政，總理為查士納(Allen CHASTANET)。

(二) 經貿、農業、資通訊、文教、醫療合作關係：

- 1、經貿交流：本年11月24日至26日駐聖露西亞大使館與露國商務部合辦第10屆臺灣-聖露西亞貿易夥伴商展。
- 2、農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聖露西亞技術團推動養殖漁業、蔬菜栽培、果樹等合作計畫。
- 3、資通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聖露西亞技術團推動資通訊合作、電子公文、政府廣域網路等合作計畫。
- 4、文教：我國提供露國學生「臺灣獎學金」6名，「國合會獎學金」1名，「義守大學學士後外國學生醫學專班獎學金」3名。
- 5、醫療：聖茱德醫院派遣2梯次，共8名醫護人員來我國受訓；彰化基督教醫院則派遣1梯次醫療志工共5人赴聖茱德醫院(St. Jude Hospital)提供義診。

十一、我國與聖文森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聖文森國於 70 年 8 月 15 日建交，駐聖國大使館於 72 年 3 月 24 日正式運作。目前兩國簽有引渡條約、農技合作協定、友好條約、派遣志工協定、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協定、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協定、衛生領域瞭解備忘錄及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等。
- (二) 技術合作：駐聖文森國技術團協助聖國農民執行「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及協助聖國政府部門建置「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合作計畫」等計畫，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相關計畫經理執行。醫療合作方面，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7 月 8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派遣醫療志工團兩梯次赴聖文森國義診，另為應聖方緊急需求，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馬偕醫院先後於 9 月 9 日至 10 月 23 日以及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分別派遣麻醉師支援協助。
- (三) 文教關係：外交部提供聖文森國學生臺灣獎學金 13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6 名，駐館並與聖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金，獎助全國各級學校 793 位優秀清寒學子。聖國官員亦陸續應邀來我國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課程。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劉德立率團赴訪。
 - 2、聖文森國來訪者：聖文森國總理夫人伊露薇絲 (Eloise GONSALVES)、農業部長凱薩 (Saboto CAESAR) 與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 (Camillo GONSALVES)、衛生部長布朗 (Luke BROWNE) 率團訪問我國。

十二、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阿根廷於 34 年 5 月 30 日建交，61 年 2 月 19 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 8 月 10 日關閉大使館；62 年 1 月 6 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85 年 1 月 26 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81 年 7 月 9 日「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 經貿關係：本年 1 至 11 月臺阿雙邊貿易總額達 3 億 8,068 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9.6%，成為我國在南美洲第 5 大貿易夥伴國，僅次於巴西、智利、秘魯及哥倫比亞。其中我國自阿根廷進口總額為 1 億 665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5.9%；我國對阿根廷出口總額為 2 億 7,403 萬美元，成長 17.3%；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1 億 6,738 萬美元，阿根廷為我國第 47 大出口市場和第 61 大進口來源國。
- (三) 小型合作計畫：
- 1、贊助 La Rioja 省副省長提洽贊助該省在布京辦公室設備案。
 - 2、贊助阿根廷國家眾議員阿隆索 (Horacio F. ALONSO) 提洽「樂活基金會」之「社區食堂案」。
 - 3、贊助阿根廷國家眾議員阿隆索 (Horacio F. ALONSO) 提洽「兒童未來協會」成立電腦教室案。
 - 4、贊助阿根廷「拉丁美洲社會研究中心 (ILES)」之「校園及社區兒童與青年反毒計畫」。
 - 5、贊助阿國布省 Tandil 市三所小學遭受超級熱帶龍捲風侵襲之校舍修繕案。
 - 6、贊助阿根廷國家眾議員阿隆索 (Horacio F.

ALONSO) 提洽「Guaraní互助聯盟協會」成立社區食堂案。

- 7、贊助阿根廷「全國殘障委員會」OTTAA計畫。
- 8、贊助阿根廷「世界發展基金會」成立臺灣文化中心案。

(四) 文教關係：

- 1、臺灣高雄與阿根廷虎市自 104 年簽屬雙邊合作備忘錄後，本年 4 月落實首次駐村藝術家互訪交流二個月，雙邊藝術家分別為阿根廷的Ignacio RUIZ DE GALARRETA及臺灣的鄭先喻先生，二人均留下具特色的裝置創作。
- 2、在虎市市政府、阿根廷水事學校及阿根廷佛光山合作推動下，首次在阿根廷布省虎市(Tigre)舉辦龍舟點睛開光儀式。
- 3、運用故宮博物院雞年年曆，在駐處領務大廳舉辦「雞年年曆圖片展」，介紹象徵吉祥如意的年畫。
- 4、獲選參加阿根廷「上帝之怒」(La Ira de Dios) 駐村藝術計畫的旅德國人視覺藝術家蘇郁心，與西班牙、法國及阿根廷等 7 位藝術家共同展出相關創作，同時也拜訪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及羅薩里歐市(Rosario)相關藝術機構。
- 5、推進臺阿雙邊學術交流合作關係，我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一行 3 人於 8 月專程來訪與阿根廷國立 La Plata大學(UNLP)及布市科技專科學院(ITBA)簽署合作協議。國立金門大學黃奇校長及陳建民副校長等訪問阿根廷但地(Tandil)國立中央大學(UNICEN)，簽竣合作意願書。
- 6、駐阿根廷代表處與阿根廷法務部轄下Haroldo Conti 紀念文化中心於 9 月份舉辦「與臺灣電影的邂

近」電影展、於心理健康大學舉辦「臺灣電影季及觀後心得分享」及在布市圖書館管理處「閱讀之家」(Casa de Lectura)「臺灣大師電影展」。

- 7、阿根廷派出 258 名選手參加第 28 屆臺北世大運，8 月 9 日駐處假阿根廷全國報業協(ADEPA)會議室舉辦選手行前說明會。
- 8、駐阿根廷代表處於 10 月 5 日中午假阿國首都泛美飯店(Hotel Panamericano)舉辦國慶酒會，應邀出席者涵蓋阿國政、學、商、僑界等逾 300 名賓客。
- 9、阿根廷舉辦瑪大蓮娜計畫(The Magdalena Project)在布市舉辦「第五屆婦女之聲話劇節」，特別邀請臺灣「歡喜扮戲團」團長彭雅玲女士來阿參加。
- 10、11 月舉辦「阿根廷留台校友會」年度大會暨幹部改選，由現任會長 Susana Durán Sáenz 當選連任。

(五) 阿根廷來訪者：4 月國家眾議員阿隆索 (Horacio F. ALONSO)、賈布魯赫 (Juan Fernando BRUGGE) 及賈育利亞 (Franco CAVIGLIA) 等 3 位組團訪問我國。

(六) 僑情：臺灣僑民約 1 萬餘人，泰半旅居首都，餘則散居內地各省。目前約有 35 個僑團及宗教慈善團體，其中阿根廷臺灣僑民聯合會理事長經由選舉產生，係全僑綜合性僑團，並設有會館，作為僑民集會活動處所。僑教方面有華興中文學校、新興中文學校、中觀僑聯中文學校、愛育學校及佛光書苑等 5 所，對於華文教育及正體字之長期推廣，成效明顯。

十三、我國與巴西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2 年 4 月 8 日與巴西建交，63 年 8 月 15 日中止外交關係。64 年 7 月 14 日在聖保羅市

設置「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巴西臺北商務中心」，81年1月10日我在巴西新都巴西利亞設立「駐巴西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中心及分中心，分別更名為「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1年2月20日「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閉。79年3月27日「巴西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二) 經貿關係：巴西是我在拉美重要經貿夥伴。本年我國與巴西雙邊貿易總額為 38 億 6,500 萬美元，我國自巴西進口為 25 億 9,900 萬美元，我國出口至巴西為 12 億 6,600 萬美元。

(三) 文教科關係：我國設有臺灣獎助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等，供巴西學生及學者赴臺修習華語、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本年巴拉納(Paraná)州天主教大學(Pontifícia Universidade Católica do Paraná, PUCPR)傳播藝術學院院長愛琳娜(Eliane Maffezzolli)及傳播藝術學院教授薩內(Zanei Barcellos)以學人身分來我國進行研究。

十四、我國與智利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4 年 2 月 18 日與智利建交，60 年 1 月 5 日中止外交關係。64 年 9 月 30 日我於智京設立「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79 年 12 月 22 日更名為「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1 年 6 月 26 日易名「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8 年 9 月 22 日「智利駐華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設立。101 年 1 月 1 日起智利予我國人申請觀光簽證免收費待遇。105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與智利互免觀光簽證，7 月 1 日起

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

(二) 經貿關係：本年度雙邊貿易總額為 14 億 6 千 493 萬美元，我國出口 2 億 3 千 577 萬美元，進口 12 億 2 千 915 萬美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3 月籌組「2017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訪智拓銷。105 年 7 月智利外交部對外貿易推廣局 (ProChile) 與我國外貿協會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貿易推廣合作。

(三) 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本年計有 15 名學員來我國參加專業講習，1 名教授申獲臺灣獎助金，以及 2 名數位碩士班獎學金。
- 2、本年 4 月至 11 月駐智利代表處先後與智利首都地區 Las Condes 市政府、國家文化中心(GAM) 合辦電影欣賞會並於 10 月參加 Valdivia 國際電影節放映我國精選國片。
- 3、智利派近百人代表團 8 月間來臺參加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並與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 4、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一行 8 月間訪問智利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
- 5、捐贈智利著名培養滑雪選手搖籃 Farellones 小學學童國產 Acer 電腦一批，進行數位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增進學習效果。
- 6、捐贈遭受智利史上最大森林火災之 Ñuble 省 9 城市消防隊救災無人機，以便未來發生森林火災時能更有效監督火勢及協調救災活動，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7、捐贈智利第 12 區包括 La Florida、La Pintana、

Pirque、Puente Alto及San José de Maipo等市運動組織及社團運動設備一批，以鼓勵弱勢民眾多運動以增進健康及社會參與。

8、捐贈Atacama行政區水患災民家電用品一批。

(四) 政要訪問我國：眾議員古迪耶雷斯 (Romilio GUTIÉRREZ)、莫肯柏 (Cristián MONCKEBERG)、奴涅斯 (Paulina NÚÑEZ) 及法力亞斯 (Ramón FARÍAS)。

(五) 僑情：旅智臺僑約 1 千 500 人，多數定居於智京聖地牙哥 (Santiago) 市及北部意基給 (Iquique) 市。

十五、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於 36 年 5 月 8 日設立公使館，11 月 6 日正式運作，50 年 4 月 6 日升格為大使館；61 年 3 月 28 日設立「駐巴蘭幾亞領事館」，5 月 20 日對外運作，68 年 11 月 19 日升格為總領事館。69 年 2 月 8 日我國與哥國斷交，同年 6 月 14 日設立「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 月 26 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同步對外運作。79 年 11 月 27 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80 年 7 月 1 日「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關閉。82 年 5 月 7 日哥國貿易推廣局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91 年 12 月因預算經費不足關閉運作。為拓展我國與哥國實質關係，強化雙方經貿、文化及學術交流，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積極尋求哥國各界友我人士協助，致力推動哥國在臺恢復設處事宜。

(二) 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 億 4,912 萬美

元，其中我對哥出口 3 億 2,313 萬美元，自哥進口 1 億 2,599 萬美元，哥國為我全球排名第 57 位貿易夥伴，亦為我在拉丁美洲僅次於墨西哥及巴西之第三大外銷市場。

2、經貿交流：

- (1)全年外貿協會及紡拓會共計籌組「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及「哥倫比亞國際紡織展」2團約60人次赴哥拓銷及參展，舉辦400場以上貿易洽談，有助提升我國產品在哥國市場之形象及地位，並擴大行銷通路。
- (2)本年計有7家哥國廠商獲我國外貿協會補助或協助，分別來我國參觀「臺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臺北國際電腦展」、「臺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臺灣國際塑膠暨複材工業展」、「臺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大型國際展，積極採購。
- (3)「哥國塑膠產業協會」會長明契爾(Daniel MITCHELL)於9月10日至16日率廠商代表訪問我國擔任「2017年臺灣國際橡塑膠及複合材料工業展」國際貴賓，並與臺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積極推動臺哥雙邊塑化產業與科技合作。
- (4)波哥大商會副主席卡斯塔(Juan David CASTAÑO)於11月30日至12月6日訪問我國，拜會及參訪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財團法人中衛中心、資策會國際組、農委會宜蘭農業改良場、工研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屏東生物科技科技園區、臺灣設計創意中心、空總文化園區等，對我國創新科技、新創產業、企業加速器、

中小企業能力建構等發展有進一步認識，將有助未來推動雙方在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會。

(5)哥國太平洋招商推廣局(Invest Pacific)招商經理達斯特(Jose Rafael DASTE)於5月25至26日訪問我國考察招商環境，拜會經濟部貿易局、經濟部投資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三陽工業、永旺能源等，加強台哥雙邊經貿及投資合作關係。

(三)哥倫比亞來訪者：哥國代表團來我國參加「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觀察家報」(El Espectador)評論版暨網路版主編林空先生(Juan Carlos RINCON ESCALANTE)及「時報 (El Tiempo)」首都版專欄編輯毛德雅先生(Cristián Felipe MOTOA FRANCO)訪問我國。

(四)我國赴訪者：

- 1、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委員洪貞玲及中正大學教授簡妙如、教授黃俊儒一行 3 人訪問哥國參加國際媒體會議及傳播研究年會，並拜會哥國國家電視委員會及文化部。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栢淳赴哥國卡利(Cali)市參加我國與哥國合作辦理之「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國際熱帶農業中心」(CIAT)及「拉丁美洲灌溉稻米基金」(FLAR)合辦之「優良稻種系統評估與分析」訓練課程開幕儀式。

(五)人道救助：本年執行小額援助計畫包括援贈 Cundinamarca 省 Calera 市小學電腦教室設供備、援助哥國原住民保留區「傳統文化市場之推廣」、援贈 Antioquia 省 Itagüi 市偏鄉學校及弱勢族群電腦設

備、援贈 Cundinamarca 省 Pacho 市提升咖啡及農產品競爭力設備、援贈 Cartagena 市「UCG#10 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音樂養成計畫」、贈送貧童聖誕玩具、捐贈偏鄉學童書包。

- (六) 文化交流：透過哥國全國性電視台播映兩次偶像劇「16 個夏天」、與哥國大學合作舉辦「臺灣電影週」、參加哥國知名「波哥大國際影展」及哥京市政府主辦「粉紅影展」、洽播我偶像電視劇、與多所知名大學交流及舉辦臺灣國情及經貿講座與與臺灣獎學座談會等活動，協助我國藝術家訪哥進行創作發表及駐村交流。

十六、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於 60 年 11 月 17 日與厄瓜多中止外交關係，63 年 10 月 17 日於惠夜基 (Guayaquil) 市設立領務代理處，嗣於 87 年 10 月 31 日關閉。66 年 4 月 12 日於厄京設立商務處。厄瓜多曾於 72 年 3 月 25 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處，嗣於 77 年 7 月關閉。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 1 億 5,464 萬美元，我國進口約 1,249 萬美元，出口 1 億 4,215 萬美元。
- 2、駐厄瓜多代表處受邀於 3 月 16 日至 18 日參加基多市「第六屆國際紡織布料、機械暨材料展」。
- 3、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9 月間與厄瓜多規模排名第二位的「太平洋銀行」(Banco del Pacifico) 完成簽署轉融資協定。
- 4、駐厄瓜多代表處於 9 月 13 至 14 日以設立「臺灣形象館」方式參加厄國基多商會首次舉辦的「B2B 厄瓜多進出口、貿洽、座談及展覽會」。
- 5、駐厄瓜多代表處於 9 月 19 日與「厄瓜多工業暨生

產協會」(Cámara de Industrias y Producción)及「厄瓜多企業理事會」(Comité Empresarial Ecuatoriano)共同舉辦臺厄商機說明會講座活動。

(三) 技術合作：我於 67 年成立駐厄技術團，嗣為落實「推動技術合作轉型」，該團業務及合作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103 年起採行計畫經理人新制與厄國進行技術合作，計執行「厄瓜多聖埃倫娜省竹產業發展計畫」及「牡蠣繁養殖計畫」等 2 項計畫，其中竹產業發展計畫於本年 11 月完成移轉。

(四) 文教關係：

1、學術交流：

(1) 厄國 2 名學生獲國合會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4 名學生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5 名學生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2)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 3 月 14 日拜會厄國天主教大學宣傳「臺灣獎學金」

(3)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 5 月 15 日前往設於厄瓜多國立理工大學的地球物理中心，在該中心負責人葉培斯(Hugo YÉPEZ)教授的陪同下，參觀該中心針對厄國境內各主要火山活動的監控系統及災防預警機制。

2、文化交流：

(1) 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厄國 Telesucesos 電視台合作，每週製播「認識臺灣」(Conozca Taiwán)專題節目，提升我國能見度。

(2)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 11 月 18 日舉辦「2017 年海外漢字文化節—華語演講比賽」。

(五) 僑情：旅厄臺僑約 800 人，共成立 14 個僑團，主要僑居地為基多市（約有 30 戶），惠夜基市（一百餘

戶)和馬恰拉市(約25戶)。

(六)與厄之小型合作：

- 1、贊助並參與「第7屆紡織布料、機械及原料展」。
- 2、與「厄瓜多工業暨生產協會」合辦「臺厄商機說明會」。
- 3、參加「B2B厄瓜多進出口、貿洽、座談及展覽會」。
- 4、資助Pichincha省中小企業舉辦「第3屆中小企業展」。
- 5、資助Loja省視障者協會電腦設備。

十七、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墨西哥於60年11月16日中止外交關係，78年4月19日我在墨首都設置「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82年7月14日更名為「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西哥負責對外貿易投資事務之國營外貿銀行則於79年6月以墨西哥駐臺商務辦事處(Mexican Trade Services)名義在臺設處。墨國政府為加強與我發展經貿及文化關係，自80年6月起在臺設立隸屬外交部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並直接核發簽證，為墨國在臺之官方代表機構。另86年墨國經濟部成立「墨西哥貿易投資局」(ProMéxico)取代遭裁撤之原墨國外貿銀行辦事處，並由該局續指派商務代表主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業務。此外，墨美邊境之下加州市因與我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亦於100年9月在我國設立下加州政府駐全亞洲之代表處。墨國自99年5月1日起實施凡持有效美國簽證，或歐盟、英國、日本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括我國人)可免簽入境墨國，使我國

人赴墨方便許多；惟自我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獲美國免簽計畫電子旅行許可(ESTA)待遇後，如未持有傳統實體有效美簽(B1/B2/H)之我國民僅憑 ESTA 旅行許可者無法免墨簽入境墨國(無論陸路、航空、海路)，須另外申辦赴墨簽證。

(二) 經貿關係：墨係我在拉丁美洲重要經貿夥伴之一，根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度雙邊貿易總額達 29 億 6,395 萬美元，其中墨出口至我國金額為 6 億 7,963 萬美元，自我國進口金額則為 22 億 8,432 萬美元。另根據墨國政府統計，88 至 106 年止，臺商在墨國投資計 284 家，累計投資金額為 10 億 9,570 萬美元。

(三) 重要雙邊關係與政要互訪：

- 1、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4 月 19 日應墨聯邦眾議院副議長歐赫達 (Alejandro OJEDA) 邀請，出席我支持 O 副議長向我提洽捐贈平板電腦計畫援贈款簽署捐贈紀事錄公開儀式。
- 2、墨西哥聯邦眾議員關那羅 (Gerardo Gabriel CUANALO SANTOS) 於 6 月 18 日至 27 日來臺參加第 25 期外交遠朋西語班。
- 3、墨西哥聯邦眾議員馬葵絲 (Nelly del Carmen MÁRQUEZ ZAPATA) 女士及眾議員嘉霖多 (José de Jesús GALINDO ROSAS) 於 8 月 20 日至 29 日來臺參加第 7 期「外交遠朋進階西語班」。
- 4、墨西哥 9 月 19 日發生強震，墨西哥市災情嚴重，包括臺商事業所在大樓倒塌，5 位國人全部罹難。駐墨西哥代表處自 19 日至 24 日協助家屬搜救、處理後事及募款賑濟事。
- 5、墨西哥前眾議院副議長歐赫達 (Alejandro

OJEDA) 眾議員於 10 月 27 日在墨眾議院全院會議質詢墨內政部長歐索利歐 (Miguel Ángel OSORIO) , 促請內政部長協調墨外交部、經濟部及移民局, 給予我國國人免簽。

- 6、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墨京臺灣工商會於 12 月 2 日在墨西哥 PUEBLA 州 Chiautla de Tapia 市舉辦賑濟該市強震災民 1,800 戶之慈善活動。
- 7、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花蓮慈濟功德會於 12 月 7 日至 14 日在墨京 Tlahuac 區及 Xochimilco 區以及 MORELOS 州 Tlaquiltenango 市、Zacatepec 市與 Jojutla 市舉辦共 5 場賑濟 1 萬戶地震災民及義診慈善活動。
- 8、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12 月 6 日再次應墨西哥眾議院前副議長歐赫達 (Alejandro OJEDA) 眾議員之邀請, 赴 Oaxaca 市共同主持我國贊助之「平板電腦請援合作計畫」公開交贈儀式。
- 9、我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WTO) 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第 11 屆部長級會議代表團團長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一行於 12 月 13 日在阿京會晤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 (Ildefonso GUAJARDO VILLARREAL) , 洽談我國擬加入「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議 (CPTPP)」等議題。
- 10、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應墨國總統府所轄國家家庭整合發展機構 (DIF Nacional) 主席芭雷拉 (Laura BARRERA FORTOUL) 女士邀請於 12 月 14 日出席我國支持「清寒少女之家充實健身器材」合作計畫合作款公開交贈儀式。

(四) 文化、學術、新聞交流：

- 1、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1 月 4 日出席見證我僑校

- 文成華語教育中心與墨西哥州 Metepec 市 EDUCARE 中小學之華語教學合作簽約儀式。
- 2、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2 月 9 日應墨國聯邦眾議院副議長歐赫達(Alejandro OJEDA)邀請於該院向聯邦與地方民意代表及農民領袖發表演說。
 - 3、「墨西哥通訊社 (NOTIMEX)」記者 Brenda Pamela CRUZ REYES 於 4 月 6 日至 11 日訪臺，參加「文化軟實力記者團」採訪報導活動。
 - 4、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 3 月 6 日應邀在「墨西哥泛美大學 (Universidad Panoamericana)」國際商管學系演說，呼籲分散市場、重視創新及加強臺墨合作。
 - 5、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3 月 16 日應 Veracruz 州立自治大學邀請以「臺灣與墨西哥之分散化、創新及合作關係」為題發表演說。
 - 6、駐墨西哥代表處於 6 月 19 日舉辦「國合之友會及墨西哥留臺校友會學習心得交流及頒發本年度赴臺研習獎學金證書交流餐會」。
 - 7、墨西哥「卓越報 (Excelsior)」記者 Lizett Ximena MEJÍA HINOJOSA 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訪臺，參加「網路媒體記者團」採訪報導活動。
 - 8、「墨西哥出版集團 (Organización Editorial de Mexicana, 簡稱 OEM)」旗下墨京「太陽報 (El Sol de México)」於 5 月 9 日刊登我國爭取參與 2017 年世界衛生大會專文。
 - 9、駐墨西哥代表處於 8 月 4 日舉辦「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UNIVERSIADE)」墨國代表團行前記者說明會及交流餐會。
 - 10、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9 月 6 日應墨國勞工部

邀請參加退休金制度研討會開幕儀式致詞並就我勞保健保制度發表演說。

- 11、墨西哥通訊社 (NOTIMEX) 記者 Isaí Ángeles GONZÁLEZ 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訪問我國，參加「西語記者團 II」採訪報導活動。
- 12、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10 月 15 日應邀出席 GUANAJUATO 州塞凡提斯國際藝術節 (Festival Internacional Cervantino)，並觀賞我國「采風樂坊」表演。
- 13、「墨西哥出版集團 (Organización Editorial de Mexicana, 簡稱 OEM)」旗下墨京「太陽報 (El Sol de México)」刊登我國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呼應支持我國參與氣候變遷國際會議之專文「保護地球 (Protección de la Planeta)」。
- 14、駐墨西哥代表處於 12 月 15 日舉辦「國合之友會及墨西哥留臺校友會年終學習心得交流餐會」。

十八、我國與秘魯關係

- (一) 雙邊關係：我與秘魯於 187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友好條約後即互派使設館。60 年 11 月 2 日我與秘斷交。67 年 1 月 1 日我於利馬設立「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77 年 8 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處」，惟次年關閉。83 年 5 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兩國審計機關於 79 年間簽訂「中秘(魯)審計合作協定」。104 年 1 月駐秘魯代表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保護機構 (INDECOPI) 簽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協助秘魯政府建立電子化機制。秘魯自 84 年起予我國人觀光免簽入境 90 日待遇，我國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起持秘魯護照來臺經商或觀光可線上申

請電子簽證（單次入境，期限 30 日）。

- (二) 經貿關係：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我與秘魯雙邊貿易總額為 5 億 3 千萬美元，我對秘出口 2 億 1 千萬美元，進口 3 億 2 千萬美元。
- (三) 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至本年秘魯學生共計 151 人獲發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華語獎學金來臺就讀。
 - 2、南投埔里薪傳舞蹈團團長林幸弘應我僑校秘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邀請，率領 12 名團員於 8 月赴秘參加阿雷基帕(Arequipa)市 477 週年市慶「國際舞蹈節」，並進行多場公演。
 - 3、我國立政治大學與秘魯國立San Marcos大學依據兩校交換學生協議，自 97 年起每年選派 1-2 位政大學生赴該校研習西語 6-12 個月。
 - 4、援贈秘魯Cajamarca省Fé y Alegría中學成立電腦中心，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5、路竹會醫師義診團一行 32 人於本年 10 月赴秘魯San Martín省義診 2 週，照護 4,152 名貧困居民。
- (四) 其他：華人移民秘魯始於 1849 年，目前華裔人口逾 2 百萬，惟臺僑僅約 300 人。
- (五) 國會關係：
 - 1、秘(魯)臺友好聯盟(Liga de Amistad Perú-Taiwán)：國會議員羅布列斯(Daniel ROBLES)於 96 年 9 月 18 日推動成立；目前「臺灣與秘魯國會友好協會」召集人為國會議員薩維德菴 (Esther SAAVEDRA)。
 - 2、國會議員互訪：本年訪問我國之秘魯國會議員有梅佳蕊荷 (María Cristina MELGAREJO)、羅曼 (Miguel ROMÁN VALIVIA)。秘魯前總統候選人

古斯曼（Julio GUZMÁN）亦應邀訪問我國。

拉美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左)與克國衛生部長漢米爾敦(Eugene HAMILTON)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間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定」互換約本，克國新任代理醫療長勞斯(Hazel Laws，右)在場觀禮見證。(106.1.11)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副總理暨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共同主持臺灣獎學金與國合會獎學金頒獎典禮。(106.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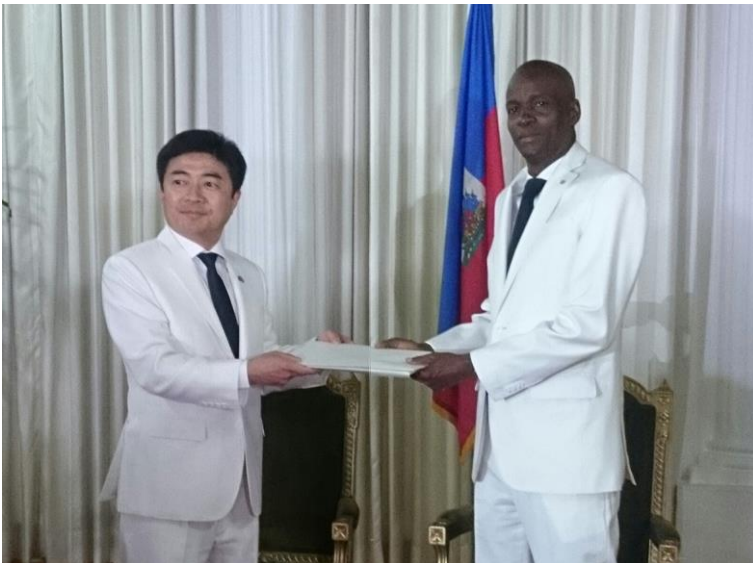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尼維斯島行政首長兼聯邦勞工部長艾默里(Vance AMORY, 左 5)共同主持「幫幫忙基金會」及「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慈善物資典禮。(106.9.26)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左 2)與克國尼維斯島行政首長兼聯邦勞工部長艾默里(Vance AMORY, 左 3)、尼維斯島副行政首長暨衛生部長兼聯邦外交部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 右 3)。(106.11.7)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左 7)贈交 2017 年度育才計畫合作款予克國副總理暨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 右 6)及克國中小學校代表。(106.11.22)



駐海地大使胡正浩向海地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呈遞到任國書。(106.6.7)



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主持臺灣獎學金生歡送會，海地教育部長嘉德(Josue Agenor CADET)(前排右)、海僑部長歐姑斯得(Stephanie AUGUSTE)(前排中)應邀出席，19 位獎學金受獎生偕親屬與會。(106.8.24)



駐海地大使館於 El Rancho 飯店舉辦 106 年國慶酒會，自左起，社會部長兼任海僑部長歐姑斯得(Stephanie AUGUSTE)、教育部長嘉德(Pierre Josue Agenor CADET)、農業部長貝利亞(Carmel Andre BELIARD)。(106.10.5)



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代表我國政府捐贈海地太子港市政府兩輛垃圾車，由太子港市府 Kettyna BELLAB(左 2)E 及 Bernard JOSEPH(右 2)兩位副市長代表接受。(106.11.23)



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海地環境部長喬治(Pierre Simon GEORGES)(前排右 3)邀請赴 Camps-Perrin，參加海地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ISE)(前排左 3)主持之 LEVY 樹苗中心開幕典禮 (照片來源：海地新聞部)。(106.12.2)



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部长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與外交部部長李大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2017 年-2020 年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106.7.26)



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部长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與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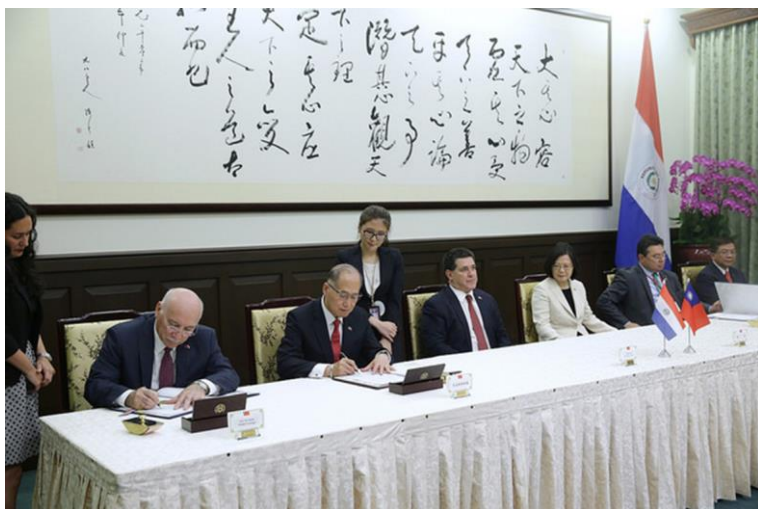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濤與巴國會參眾議長共同主持臺巴建交 60 週年慶祝儀式。(106.6.20)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濤與巴國外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等於巴國外交部共同主持臺巴建交 60 週年慶祝儀式。(106.6.26)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共同主持援贈我國產警用重型機車贈交儀式。(106.6.28)



巴拉圭與我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免除外國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照片來源-總統府網站)。(106.7.12)



總統蔡英文主持軍禮歡迎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率團訪臺(照片來源-總統府網站)。(106.7.12)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與計畫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共同頒發 106 年度巴拉圭赴臺留學獎學金證書。(106.8.10)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與北京市長夫婦共同主持臺巴兩國邦誼 60 週年紀念地標揭牌儀式。(106.10.7)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主持我國慶酒會。(106.10.10)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共同為我的家園興建平民住宅計畫舉行啟用剪綵儀式。(106.10.24)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陪同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參觀蘭花計畫傳統溫室。(106.11.27)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濶夫婦主持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新亞室內樂協會音樂會。(106.12.13)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共同發送聖誕節禮物予癌症病童。(106.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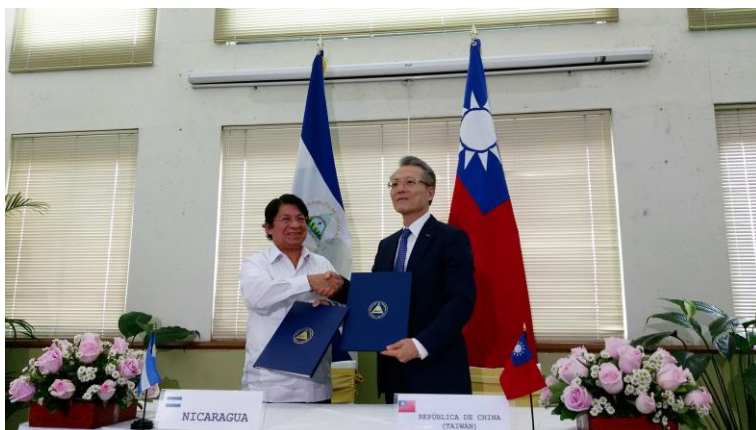
尼加拉瓜外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迎接總統蔡英文蒞訪。(106.1.9)



總統蔡英文與尼加拉瓜總統奧德嘉(Daniel ORTEGA)及副總統穆麗優(Rosario MURILLO)會談。(106.1.9)



總統蔡英文出席尼加拉瓜總統奧德嘉(Daniel ORTEGA)及副總統穆麗優(Rosario MURILLO)就職典禮。(106.1.10)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外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106.10.6)



我國家代表隊出席尼加拉瓜總統及副總統主持之新國家棒球場開幕式。(106.10.19)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夫婦與奧德嘉總統及美國大聯盟尼籍傳奇投手馬汀茲 (Dennis MARTÍNEZ) 夫婦合影。(106.10.19)



駐宏都拉斯大使邢瀛輝呈遞到任國書。(106.11.1)



駐宏都拉斯大使黃榮國參加宏國高架水塔計畫落成啟用典禮。(106.6.5)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委員洪貞玲拜會哥國通訊委員會。(106.7.25)



撥贈 Cundinamarca 省 Pacho 市提升咖啡及農產品競爭力設備。駐哥倫比亞代表葉德貴與 Pacho 市長 Ronaldo David RANGEL(右 1)及 Candinamarca 省代省長 Diana Paola GRACÍA(中間)合影。(106.7.25)



援助哥國原住民保留區「傳統文化市場之推廣」。駐哥倫比亞代表葉德貴與參議員賈西亞 Guillermo GARCÍA(右 1)及原住民領袖 Hernándo Chintoy(右 2)合影。



援贈 Cartagena 市「UCG#10 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音樂養成計畫」，和哥倫比亞 Cartagena 市 UCG#10 社區受益兒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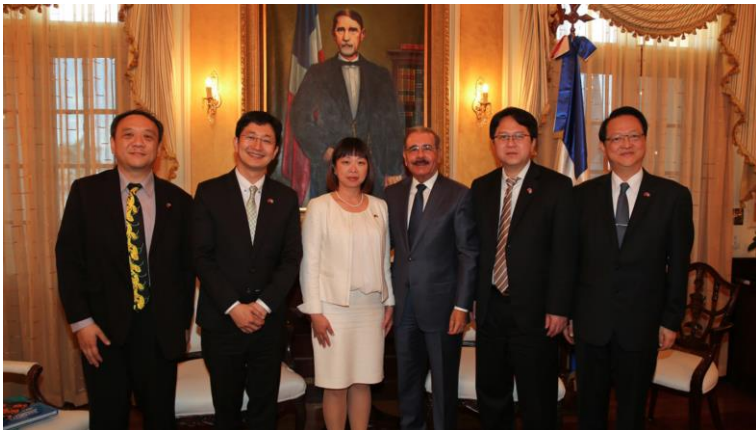
捐贈 Antioquia 省 Itagüi 市偏鄉學校及弱勢族群電腦設備。駐哥倫比亞代表葉德貴與參議員歐素麗 Nidia Marcela OSORIO 合影。(106.9.22)



捐贈 Cundinamarca 省 Calera 市偏鄉成立電腦教室，嘉惠學生及弱勢居民。參議員賈西亞 Teresita GARCÍA Romero(左 2)。(106.5.22)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湯繼仁(左 2)與多國第一夫人蒙媿亞女士(Cándida MONTILLA DE MEDINA, 左 1)共同進行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日儀式, 右 1 為前副總統阿布爾革華(Rafael ALBURQUERQUE), 右 2 為前參議長黎莎朵女士(Cristina LIZARDO)。(106.10.10)



立法院「臺灣與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邱委員志偉率團訪多明尼加, 並拜會多明尼加總統梅迪納(Danilo MEDINA)。(106.2.16)



多明尼加眾議長梅迪娜(Lucia MEDINA)接見我立委團。(106.2.16)



多明尼加參議長巴雷德(Rainaldo PARED)訪臺並獲贈勳。(106.6.12)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訪問多明尼加參觀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106.7.24)



總統蔡英文接見聖文森國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與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訪團一行。(106.5.4)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夫婦與聖國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夫婦與總督柏朗泰(Sir Frederick BALLANTYNE)於我國參與援贈之雅蓋(Argyle)國際機場啟用紀念牌前合影。(106.2.13)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夫婦於職務宿舍宴請聖國總督柏朗泰(Sir Frederick BALLANTYNE)家眷及副總督朵根(Susan DOUGAN)夫婦。(106.4.20)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夫婦於職務宿舍宴請聖國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及副總理兼外長史垂克(Sir Louis STRAKER)夫婦。(106.4.13)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捐贈救護車予衛生部長布朗(Luke BROWNE)。(106.3.21)



聖文森國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簽署雙邊移民及警政合作二項協定並與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交換約本。(106.4.21)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與聖國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為我國援建之 Calliaqua 社區中心開幕剪綵、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觀禮。(106.10.3)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與聖國房屋土地部長丹尼爾(Montgomery DANIEL) 為我國援贈之 Rock Gutter 紀念碑揭幕。(106.3.27)



外交部次長劉德立與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及聖國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與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啟用我國援贈之農業中耕機。(106.8.28)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夫婦與聖國政要舉杯慶祝國慶。(106.10.9)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與教育部長普林斯(St. Clair PRINCE)頒贈「臺灣獎學金」。(106.8.14)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陪同彰化基督教醫院義診團拜會聖文森國總理龔薩福 (Ralph GONSAL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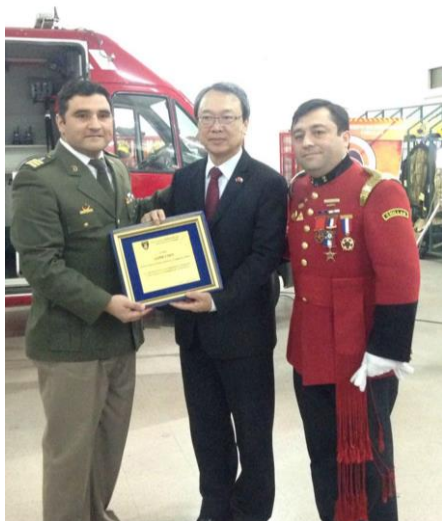
聖保羅辦事處舉辦 106 年國慶酒會，駐聖保羅處長王啟文於酒會致詞歡迎各界嘉賓。(106.10.5)



駐聖保羅處長王啟文夫婦邀請聖保羅州葛美絲(Clélia GOMES)州議員及聖保羅市諾姆魯(Aulério NOMURA)市議員等貴賓敬酒祝賀中華民國國慶。(106.10.5)



智利全國大學體育總會與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簽署體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6.8.31)



駐智利代表陳新東代表政府捐贈Ñuble省9城市消防隊救災無人機。(106.8)



「2017年臺灣商展」(Expo Taiwan 2017)揭幕典禮，駐汕埠總領事廖志賢(右1)與汕埠市長加里多尼奧(Armando CALIDONIO, 右2)、宏國經濟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 右3)及人權司法部長阿雅拉(Lyonel AYALA, 右5)等貴賓共同剪綵。



駐汕埠總領事館辦理國慶酒會，左起總領事廖志賢、汕埠市副市長 Lilia UMAÑA、經濟發展部次長 Mario KAFFATI、汕埠市長夫人 Karen de Calidonio、廖總領事夫人。(106.10.10)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出席見證我僑校文成華語教育中心與墨西哥州 Metepec 市 EDUCARE 中小學之華語教學合作簽約儀式。(106.1.4)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應墨國聯邦眾議院副議長歐赫達(Alejandro OJEDA)邀請在該院向聯邦與地方民意代表及農民領袖發表演說。(106.2.9)



駐墨西哥代表處舉辦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墨國代表團行前記者說明會及交流餐會。(106.8.4)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應墨國勞工部次長魯比(Ignacio RUBI)邀請出席退休金制度研討會開幕儀式致詞並就我勞保健保制度發表演說。(106.9.6)



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墨京臺商會在墨國 Puebla 州 Chiautla de Tapia 市舉辦賑濟災民 1,800 戶慈善活動。(106.12.2)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捐贈我國製小平板電腦予墨西哥瓦哈卡(Oaxaca)州偏鄉貧童合影。(106.12.6)



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花蓮慈濟基金會於 12 月 7 日至 14 日在墨國 Xochimilco 區及 Tláhuac 區，以及 MORELOS 州 Jojutla 市、Tlaquiltenango 市及 Zacatepec 市舉辦共 5 場賑濟災民 1 萬戶及義診慈善活動。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右 1)將我國支持「墨西哥全國家庭整合發展機構」(DIF Nacional)所推動「女孩之家運動器材設備計畫」捐贈款交予其主席 Laura Barrera Fortoul 女士(中)。(106.12.14)



駐薩爾瓦多大使謝妙宏(右 2)代表我國支持薩爾瓦多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NCHEZ CERÉN)(中間)「一學童一電腦」計畫。(106.3.25.)



駐薩爾瓦多大使謝妙宏(左三)在薩爾瓦多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NCHEZ CERÉN)(謝大使左後方)主持之「與民共同執政」大型群眾活動捐贈熱帶蔬果健康種苗計畫大蕉予受益農民。(106.6.10)



駐巴西代表蔡孟宏在巴西聯邦特區(Distrito Federal)衛星城賽蘭吉雅市(Ceilândia)，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推動社區服務，並代表我政府捐贈廚具等設備，為當地貧民烹煮食物，提供人道援助。(106.07.10)



駐巴西代表蔡孟宏赴巴西東北部巴萊巴(Paraíba)州翁布哲祿市(São Sebastião do Umbuzeiro)，代表我政府捐贈當地非政府組織鑿井設備與材料，協助當地居民紓解旱災之苦。(106.9.29)

第二節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壹、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

自從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後，我國即無法以正式身分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所主導之各項會議、機制和公約，惟隨國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層面之長足發展，國人對爭取國際參與議題亦更為重視。基於參與聯合國體系為全體國人共同之期望，自82年起，政府正式推動參與聯合國案，迄今未曾間斷。

外交部依循「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思維，持續正面積極地向聯合國社群展現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意願、能力及可提供之貢獻，籲請聯合國正視納我參與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及積極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各提案。

本年我提案 3 項核心訴求為：(1)聯合國應該採取行動改善臺灣 2,300 萬人民遭排除於聯合國體系外的情形；(2)聯合國應該停止針對我國人進入聯合國參訪及出席會議所採取的歧視性作法；及(3)聯合國應該接納臺灣參與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本年提案共有 15 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表(或代辦)為我國聯名或個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15 個友邦元首、政府首長或代表於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為我國執言，籲請聯合國正視我國 2,300 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基本權利。

貳、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世界衛生組織」(WHO)以追求全人類可達致之最高健康水準為宗旨，透過提供衛生諮詢與技術之服務，以及宣導各種疾病及環境衛生知識等方式，協助各國政府提升其人民之健康品質。我國原係 WHO 創始會員，但聯合國大會於 60 年 10 月通過

第 2758 號決議案後，WHO 之決策機構「世界衛生大會」(WHA) 隨之於 61 年 5 月通過第 25.1 號決議案，排除我國之參與。我國衛生官員自彼時起無法參與 WHO 有關全球醫療、衛生政策之討論，與 WHO 技術部門之正常聯繫管道亦隨之中斷。為改善此情況，政府自 86 年起推動參與 WHO 案。

經過政府及民間團體連續 12 年之持續努力，WHO 於 98 年元月將我國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運作機制，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時任署長葉金川，邀請我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 WHA，此後連續 7 年我均應邀出席 WHA。

鑒於 WHO 屈從政治壓力，未循例邀我出席本年第 70 屆 WHA，為展現我政府重視全球健康合作及維護國人健康福祉之決心，政府決定透過友邦為我致函 WHO 幹事長，要求 WHO 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文件納入本年大會議程，嗣洽獲 11 友邦為我提案。友邦史瓦帝尼、索羅門群島、聖文森及帛琉亦分別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擔任我案 2 對 2 辯論代表。其等強調，臺灣 2,300 萬人的聲音需要被聽見，授予臺灣觀察員身分是正確且必要的事。

本年共有 14 個友邦在全會、1 個友邦在 A 委員會為我發聲，另美、澳、德、日亦在全會發言表達對臺灣無法參與 WHA 之失望與遺憾，要求 WHO 應展現包容性，面對疫病之跨境威脅，不應排除臺灣。

由衛福部長陳時中率領之「世衛行動團」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友邦及重要醫衛人士進行 59 場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之醫衛議題交換意見，並藉由國際記者會、媒體專訪、外交酒會、臺灣之夜，以及與民間團體座談等場合，有效宣達臺灣是全球防疫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部及衛福部亦共同籌辦「臺灣防疫經驗與國際合作」座談會，首度洽獲美、日等 6 個理念相近國家指派代表團官員或專家與會，就防疫合作議題與我分享經驗及交

流。另我團亦向 WHO 遞交由衛福部陳部長簽署之抗議函，抗議 WHA 本年未邀我與會。

美國國務院於 WHA 會前循例向國會提交報告，明確重申支持我國參與 WHA 以及有意義參與 WHO。美國衛生部長 Tom PRICE 亦為我國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表達支持我國受邀與會之堅定立場。

臺灣 2,300 萬人民之健康權益及全球防疫體系不能有缺口，我們將持續籲請 WHO 及相關各方，注及臺灣長期以來對全球公共衛生防疫以及健康人權之貢獻，以及與 WHO 會員國建立之醫衛夥伴關係，續助我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之方式參與 WHA，及循序漸進擴大參與 WHO 機制、會議及活動。

參、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國有保障全球及區域飛航安全的責任，為全球民用航空發展及人類福祉盡一份力量。臺灣負責管轄東亞空中交通流量龐大的「臺北飛航情報區」(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簡稱 Taipei FIR)，是全球飛航運作重要的一環，故盼專業、有貢獻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ICAO)會議、活動及機制。

102 年 9 月我國獲 ICAO 理事會主席 Roberto Kobeh González 致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邀請以 Chinese Taipei CAA 名稱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組團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第 38 屆 ICAO 大會。

105 年我國雖未獲邀出席第 39 屆 ICAO 大會，仍派團前往加拿大蒙特婁，以舉行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進行雙邊會談以及舉辦外交酒會等方式，向各界說明我國參與 ICAO 的必要性。是年我政府推案所獲國際支持更甚以往：共有 20 個友邦為我國致函 ICAO，美國、日本等 ICAO 重要成員並公開表態支持臺灣

參與 ICAO。

為創造有利我參與 108 年 ICAO 第 40 屆大會之環境，我方積極進行國際洽助工作，本年共有美國 19 州參、眾議會通過 22 個友我決議、義大利、瑞典國會通過友我決議或提案，比利時外交部長亦於回應聯邦眾議院質詢時支持我案，持續為我案累積動能。

我國將繼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原則，與各國及利益相關各方密切合作，持續推動以適當方式參與包括 ICAO 在內的聯合國專門機構。

肆、參與聯合國以外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我國除推動參與聯合國之工作外，亦積極運用政、經及科技實力，以靈活務實之作法，鞏固我國已加入之各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會籍地位與權益。對於我國尚未加入之國際組織，亦積極爭取加入或與之加強實質聯繫，爭取參與其活動之機會。

本年我國在 37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包括「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AHWP)、「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中美洲銀行」(CABEI)、「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之「延伸委員會」(Extended Commission, CCSBT)、「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艾格蒙聯盟」(EG)、「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FFTC/ASPAC)、「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競爭網絡」(ICN)、「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GATAR)、「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STDF)、「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以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政府間國際組織。

另我國以觀察員等地位參與 20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包括「中美洲軍事會議」(CFAC)、「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糧食援助委員會」(FAC)、「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FOPREL)、「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美洲開發銀行」(IDB)、「國際穀物理事會」(IGC)、「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K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之「鋼鐵委員會」(Steel Committe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之「漁業委員會」(Fisheries Committee)、「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中美洲議會」(PARLACEN)、「太平洋島國論壇」(PIF)、「中美洲統合體」(SICA)及「世界關務組

織」(WCO)下屬之「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茲將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重要進展略述於後：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一) 我國於 80 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目前 APEC 共有 21 個會員，係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旨在透過「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及「經濟暨技術合作」，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達成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以及共享繁榮之目標。

(二) 本年宋楚瑜先生擔任我國 APEC 領袖代表出席 11 月 10 至 11 日在越南峴港舉行的第 25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與會期間參加 7 場官方主辦的正式活動，包括二場領袖閉門會議及領袖歡迎晚宴。宋領袖代表另參與數場雙邊會談、媒體專訪，例如接受俄羅斯媒體「衛星通訊社」以及 APEC 秘書處專訪。

我國於本年 11 月 9 日於越南峴港 Hyatt 飯店舉行「強化婦女賦權以達成經濟成長早餐會」(Breakfast--Empowering Women for Economic Growth)，我國宋領袖代表與美國務院政治事務次卿尚農(Thomas Shannon)及澳大利亞駐胡志明市總領事蘭洋(Karen Lanyon)共同宣布「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正式成立。此外，峴港年會通過之「領袖宣言」計有 9 處文字與我國相關，充分彰顯我為促進經濟整合，在創新創業、能源、婦女與經濟、緊急應變、中小企業及糧食安全等重要議題所作之貢獻，成果豐碩。

(三) 本年我國相關部會人員總計出席 184 場 APEC 會議與活動，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7 場專業部

長會議(貿易、觀光、糧食安全、結構改革、衛生與經濟、婦女與經濟、財政)，另有APEC資深官員等相關高階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會議，以及企業人士出席之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等。我國亦積極爭取在臺主辦APEC會議及活動，使各會員國進一步了解我國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努力與成果，並提升我國對議題之主導能力。本年我國共計主辦 29 場在臺會議，另在國外與其他會員舉辦 12 場，共計 41 場。

- 二、亞洲開發銀行(ADB)：該銀行成立於 55 年，總部設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我國為創始會員之一，目前有 67 個會員。我國與韓國、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烏茲別克、萬納杜屬同一投票集團。另我自 72 年起成為亞銀之亞洲開發基金(ADF)捐助國。
- 三、美洲開發銀行(IDB)：成立於 48 年，總部設於美國華府，旨在提供貸款及技術協助予美洲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機構或其私人企業，以促進區域內會員國之經社發展。IDB 自 80 年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該行理事會年會起，政府每年皆組團參加該行年會，並積極尋求深化我與 IDB 之合作。本年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IDB 所屬「多邊投資基金」(MIF)順利完成共同設立之「金融機構發展基金」(Specialized Financial Intermediate Development Fund)，展約續協助 IDB 若干會員國執行專業微額金融機構提升金融自主、鄉村小型企業參與正規金融系統、低收入戶房屋改善貸款等計畫。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 50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 35 個會員國，係已開發國家政府促進經濟社會福祉，及協助開發中國家之重要經貿組織。

OECD 下轄 200 多個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模龐大，我國自 78 年 1 月起應邀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與「新興非會員經濟體」(DNMEs)之研討會以來，積極爭取實質參與，持續出席各項專業會議活動，現為 OECD 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參與方(即觀察員)。

- 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成立於 80 年，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目前有 68 個會員(含 36 個受援國)。我國於 80 年在歐銀設立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合作協助其受援國經社發展，歐銀每年亦邀我國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加該行理事會年會及相關活動。本年我國邀請歐銀副總裁 Pierre Heilbronn 等來訪，亦透過歐銀陸續邀請歐銀受援國業者籌組商機媒合團或技術合作團訪問我國，藉此與我國資通訊、農企業及綠能等領域業者建立夥伴關係，累積我國業者爭取國際商機動能。
- 六、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於 49 年，總部設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目前有 13 個會員國，我國於 81 年成為 CABEI 區域外會員國，並於 102 年順利參與 CABEI 增資案，本年我邀請 CABEI 總裁 Nick Rischbieth 來訪，續為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有助鞏固我會員地位，強化同為 CABEI 會員友邦之邦誼，並發揮區域影響力。
- 七、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我國與「美洲國家組織」(OAS)關係密切之「泛美發展基金會」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本年該計畫合約屆期，雙方已順利展約乙年，並在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進行災害防治計畫。

- 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該組織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目前有 41 個會員。為深化參與 APG，我國自 100 年起與 APG 進行兩年期合作計畫，協助其提升太平洋島國相關能力建構訓練，執行成效良好，本年進行第 3 次兩年期捐助。另我國將於 108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 九、艾格蒙聯盟(EG)：84 年在比利時成立，旨在提供會員國間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之相互合作與資訊交換平台，其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目前有 152 個會員。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 於 87 年加入該聯盟。每年 EG 年會，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共同組團與會，我國均藉此平台推動與其他會員國簽署雙邊防制洗錢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迄本年已與 44 個國家(地區)簽署。我國自 103 年起捐助 EG 進行兩年期訓練研討會計畫，貢獻普獲該組織秘書處及其他會員肯定。
- 十、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遠洋漁業居全球翹楚，作業漁場遍佈世界 3 大洋區。國際社會為保育海洋資源，共同打擊非法捕魚，認為有必要將我納入國際漁業管理體系；並考量到我國特殊國際處境，故創設「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之概念，使我國得參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 之公約協商談判。迄本年底為止，我國已成功加入為「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之延伸委員會 (Extended Commission)、「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

會」(NPFC)之會員，現亦為「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我國將續爭取深化參與各洋區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與全球各國共同致力於促進海洋漁業資源之養護與永續發展，並鞏固我國會籍權益。

十一、重要國際農業組織：

- (一) 我國在農業科技、精緻農業、鄉村發展及永續農業經營等傳統領域，具備堅實基礎及成功發展經驗，藉由參與農業相關國際組織，實係我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良好平台。另「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ASPAC)總部均址設我國，彰顯我國推動國際農業事務交流，獲高度肯定。
- (二) 政府持續透過經費贊助、出席會議、在臺舉辦專業訓練班，以及推動相關合作計畫等方式，積極深化參與 WorldVeg、FFTC、「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等農業相關國際組織，並結合「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及資源，從區域及多邊合作角度，提升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交流及合作關係，擴大我國國際參與之綜效。
- (三) 本年我國參與國際農業組織重要成果包括：10 月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在台北合辦國際研討會、12 月主辦亞蔬中心第 52 屆理事會會議；我國於亞蔬中心、AARDO、FFTC、APAARI 均擔任重要職務；與亞蔬中心、「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APAARI 以及「國際熱帶農業中心」(CIAT)等組織進行合作計畫；出席 AARDO、OIE、ISTA、ICAC 以及亞蔬中心各項國際組織重要會議，有助於推動我國農業專業動能及促進我與其他會員國之交流。

十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基於維護國境安全以增進人民福祉之需要，及盼能與國際社會合作，以因應日益猖獗之跨國犯罪及國際恐怖主義等共同迫切課題，我國積極推動參與 INTERPOL。我申請 INTERPOL 援例協助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維安工作，惟未獲正面回應。未來我國仍將積極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促請 INTERPOL 正視我政府為唯一可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民之合法政府，應妥適處理我國參與問題。

十三、世界貿易組織(WTO)：

- (一)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84 年建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旨在促進更為自由、公平及具可預測性之國際貿易，目前共有 164 個會員國及 23 個觀察員。我國於 91 年成為 WTO 正式會員後，積極參與 WTO 多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並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保障我國產業利益。
- (二) 我國積極參與 WTO 相關會議，爭取產業空間及利益，本年我國參與之 WTO 各委員會例會共計約 750 會次，舉其要者包括總理事會、貨品貿易理事會、市場進入委員會、服務貿易理事會、政府採購委員會、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委員會、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委員會、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關稅估價委員會、國際收支平衡委員會、輸入許可程序委員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擴展委員會等例會。

伍、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現況

- 一、外交部依據「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展現政府對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具體支持，相互合作建構政府與我國非政府組織(NGO)緊密夥伴關係，有助擴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展現我國軟實力，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年外交部依據該要點，受理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共 1,023 件，其中提供經費補助者計 790 件。
- 二、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與各民主國家相關 NGO、INGO、智庫及政黨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
- 三、協助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於 9 月 22 日至 29 日率團赴紐西蘭基督城出席「第 10 屆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全團包括經濟部及勞動部人員、立法委員以及國內 NGO 人士共計 53 名，有助深化我國與各國社會企業之經驗交流。
- 四、協助「臺灣透明組織協會」於 11 月組團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強化我國 NGO 與 INGO 的夥伴關係，展現我國推動廉政及反腐政策之成效。
- 五、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之 INGO 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 (一) 邀請「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會議」(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 CoNGO)會長李奇(Cyril Ritchie)於 10 月訪問我國。
 - (二) 邀請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公共資訊部門」(UN NGO/DPI)執委會主席納茲(Bruce Knotts)於 4 月及 12 月兩度訪問我國。

六、外交部組團參加國際重要 INGO 年會：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及國內 7 個 NGO 之代表一行 10 人於 3 月 19 日至 23 日赴英國倫敦參加「Bond 2017 年會」，會中討論英國在國際發展上的策略動向、未來脫歐後對推動國際發展事務的可能影響、難民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議題，會後並在駐英國代表處安排下，拜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英國婦女權益團體“Solace Women’s Aid”及婦幼福利團體“Family Action”並分享我團參與 Bond 年會成果。

七、支持並協助我國內 NGO 赴海外參與或在臺舉辦重要 INGO 年會或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包括：

- (一) 協助「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於 2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全球和平聯盟(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PF)所舉辦「2017 世界高峰會」。
- (二) 協助「社團法人臺灣濕地學會」於 2 月赴瑞士日內瓦參加「拉姆薩公約第 20 屆科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議」(2016-2018 STRP, Ramsar Convention)。
- (三) 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於 3 月在臺舉辦「第 50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
- (四) 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4 月赴澳洲參加「2017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洲太平洋區域會議」。
- (五) 協助「社團法人臺北市陽明山古蹟聚落生態護育聯盟」於 5 月在臺辦理「國際生物多樣性日 522 嘉年華系列活動」。
- (六) 協助「國際扶輪臺灣總會」於 6 月赴美國參加「國際扶輪全球盛會」並設置臺灣館。
- (七) 協助「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於 7 月赴加拿大渥太華參與「2017 渥太華第 2 屆全球四健網絡高峰會」。
- (八) 協助「臺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於 8 月在臺舉辦「第 2

屆亞洲地方議員論壇(ACF)暨 2017 年全球地方議員論壇(GCF)」。

(九) 協助「臺灣護理學會」於 9 月在臺舉辦「第二屆變革領導培訓營第 1 階段工作坊活動」。

(十) 協助「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於 9 月在臺舉辦「2017 年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157 屆執行委員會暨亞洲太平洋地區常務理事會第 22 屆代表大會」。

(十一) 協助「財團法人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於 10 月在臺舉辦「2017 年裙襪搖搖 LPGA 臺灣錦標賽」。

(十二) 協助「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於 10 月赴美國出席「第 44 屆國際護理榮譽學會雙年會」。

(十三) 協助「臺灣醫院協會」於 11 月在臺舉辦「國際醫院聯盟第 41 屆世界醫院大會(IHF 41st World Hospital Congress)」。

(十四) 協助「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獅子年會籌備委員會」於 11 月在臺舉辦「國際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地區年會」。

(十五) 協助「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氣候聯盟」於 11 月赴德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暨「聯合國青年氣候非政府組織第 13 屆青年會議」。

(十六) 協助「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 12 月在臺舉辦「第 14 屆亞洲菌種聯盟會議」。

(十七) 協助「臺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於 12 月在臺舉辦「2017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第 5 屆年會」。

八、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我 NGO 與國際知名 INGO 進行各項國際合作計畫：

(一) 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um, EPF)合作，運用我

國民眾對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辦理「社區發展中心旗艦型計畫」及「社區綠能示範民宿計畫」以協助尼國震災後重建。

- (二) 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與尼泊爾“Volunteers Initiative Nepal”(VIN)合作興建多功能「社區學習中心」，透過資訊共享，協助災區重建及提升當地教育、醫療、公共衛生水準及婦女培力等。
- (三) 協助「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成立之「聯新尼泊爾期望醫療中心」，提供居民免費醫療服務，強化醫療中心照護網絡，精進與完善醫療中心之設備，使該區民眾在健康方面無後顧之憂。
- (四) 協助「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辦理「整體社區重建計畫」，透過提供教育補助與醫衛服務、進行婦女培力、發展觀光、推廣綠能創業與健康飲食，協助尼泊爾災民早日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
- (五) 協助英國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與我國「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共同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提供泰緬邊境約4,000名難民幼童免費營養午餐。
- (六) 協助「梅道診所」辦理「泰緬邊境醫療系統強化計畫」，提升泰緬邊境醫院婦科急診中心器材裝備，培訓醫療人員婦幼照護等專業知能，並於目標醫院興建太陽能停車場、倉庫及鋪設公共走道等，以完善醫院設施。
- (七) 協助「國際外科學會」(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urgeons, ICS)執行「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透過ICS世界總會招募全球優秀外科醫師於高醫大印尼姐妹

校 Pattimura 大學及其附設 Haulussy 醫院駐點提供醫療服務。

- (八) 協助「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合作辦理「燒傷復健專業人員 3 年培訓計畫」，培訓中美洲地區醫護人員有關燒燙傷患身心重建能力。
- (九) 協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籌設閱覽室、更新圖書館硬體設備、採購書籍並辦理圖書管理課程培訓等，推廣閱讀活動及提供越南當地孩童高品質之閱讀空間。
- (十) 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藉提供獎學金及專業醫療訓練，培訓 12 名新南向政策國家唇顎裂專業醫療人員來我國學習最先進之醫療技術。
- (十一) 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執行委員會共同推廣「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於馬拉威、賴索托、史瓦濟蘭及納米比亞提供當地孤兒智識教育及技能培訓等，迄已協助非洲兒童逾 8,000 人。
- (十二) 協助「幫幫忙基金會」(SimplyHelp Foundation)辦理「運送愛心物資至國外艱困地區」計畫，運送布料、玩具、LED 燈具組及民生物資等至拉丁美洲、太平洋地區及非洲等物資缺乏國家。
- (十三) 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以下婦女賦權之國際合作案：
 - 1、亞洲婦女安置計畫-亞洲婦女安置年會；
 - 2、亞洲女孩培力計畫-第 15 屆Formosa女兒獎暨第 5 屆亞洲女兒獎頒獎典禮；
 - 3、獎助亞洲女孩教育方案。

九、為積極培育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人才，外交部透過公私

部門合作方式辦理多項青年培訓事宜，以建構我 NGO 國際參與能力，重要培訓計畫辦理情形如后：

- (一) 本計畫本年以「臺灣新世代 展望新南向」為主軸，遴選 75 位青年大使組成 3 團於 8 月至 9 月間分赴印度、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 6 國進行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以及以小型藝文演出宣介臺灣，蔡總統於 9 月 20 日接見全體團員並肯定團員圓滿完成國際交流任務。
- (二) 本年分別在臺北及臺中各辦理一場「外交部 106 年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以「NGO 行動-新南向新型夥伴關係」為培訓主軸，共計 263 位參訓。
- (三) 本年甄選 NGO 重要幹部 6 名分赴菲律賓、尼泊爾、德國、加拿大及肯亞 INGO 實習，就永續農業、環境保護、弱勢關懷及志願服務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關注之領域進行實務經驗交流。另於 12 月 15 日舉辦「106 年度選送國內 NGO 幹部赴海外 INGO 實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第三節 條約協定及法律事務

壹、我國與各國簽訂條約與協定情形

本年間，我與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秘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史瓦濟蘭(史瓦帝尼)、芬蘭、匈牙利、日本、教廷、巴拉圭、布吉納法索、加拿大、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貝里斯、拉脫維亞、馬紹爾群島、尼加拉瓜、索羅門群島、美國、迦納、菲律賓、印尼、多明尼加等25國及APEC 1個國際組織簽訂條約協定共47件，範圍包括：洗錢防制、醫療合作、警政合作、度假打工、技術合作、關務、移民事務、交通運輸、醫療衛生、科技合作、發展援助合作、經貿、租借、環境、智慧財產、教育文化、標準、投資及外交領事等合作項目。

貳、條約協定及涉外法律之研究諮詢

應外交部各司、處及相關單位所請，就處理條約協定有關問題及重大案件研提法律意見，本年共計約 1,720 件。

參、受理委辦涉外法律事務

- 一、受理國內法院及其他機關委託送達訴訟文書或在外國調查證據；受理外國法院及其他司法機關擬在我國調查證據或送達訴訟文書案件。本年辦理我各級法院、其他機關囑託送達訴訟文書、在外國調查證據事項及外國法院委託我司法機關之司法互助事項，計約 11,348 件。
- 二、依據國籍法、國籍法施行細則暨國籍變更申請程序之規定，本年協助處理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案、撤銷喪失國籍案及受理取得或歸化國籍文件查證等約 700 件。

肆、訴願審議委員會

外交部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以處理訴願事件。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兼任訴願會主任委員，本年共有委員（含主任委員）13 人，其中 8 位委員係聘請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另外 5 位委員由外交部正、副主管兼任。外交部訴願會所處理之訴願案件大多係人民因不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不予簽證、換發護照、扣留護照或註銷護照之處分而提起之訴願。另本年國人因不服駐外館處駁回簽證、不予受理驗證結婚證明文件、換發護照、扣留護照或註銷護照之處分而向行政院提起之訴願案件，共計 128 件，均由外交部訴願會報請行政院核處。

伍、推動環境外交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長期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環境公約及組織，101 年組織改造後，正式成立「國際環境公約科」，致力協助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參與國際環境會議，期能達成下列策略目標：一、掌握國際趨勢並維護與增進我國對相關環境公約之參與；二、加強國際多邊參與；三、促進與友邦及友我國家之雙邊關係。

UNFCCC 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3）於本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國波昂舉行，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援例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同時向國際社會強調我國是全球對抗氣候變遷不可或缺之夥伴，並說明我國已於 104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及於同年 9 月正式宣布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INDC) 外，另於本年發表我國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首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UNFCCC COP 23 會議期間，我團與友邦及友我國家代表共進行 31 場次雙邊會談，另與友邦合辦及受邀擔任與談人發言之周邊會議共計 10 場，並有 17 個友邦以致函及/或執言方式助我。我團團長環保署李署長應元也在當地接受 5 場中外文媒體專訪，其中包括當地重要媒體「德國之聲」電視台英語新聞部之專訪，有效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與全球共同對抗候變遷之決心與貢獻。另以管制破壞臭氧層等物質之生產為宗旨之蒙特婁議定書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 (MOP 29) 於本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外交部協助環保署派員出席與會，瞭解公約為持續保護臭氧層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及資訊。

陸、捍衛南海諸島主權及相關海域權益

蔡總統多次重申政府會堅定捍衛我國在南海之領土主權，並且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主張應有之海域權利。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指示「四點原則」及「五項做法」，包括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原則處理南海爭端，強調「臺灣應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相關國家有義務維護南海航行及飛越自由，並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南海爭端。同時政府將持續捍衛漁權、爭取參與多邊協商、促進科學合作、建構太平島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以及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

有關爭取參與南海議題多邊協商，本年度我政府透過各種相關對話機制，多次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南海政策主張，獲得相關國家重視。另為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外交部積極派員參加國際海事會議、舉辦國際海洋法研討會及補助相關研究計畫或國外駐點研究等。

為落實政府將太平島建設成人道救援、運補及科技研究合作基地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本年 12 月 17 日在屏東空軍基地視導 C-130 加護維生系統，並召開「提升南沙太平島醫療救護能力」跨部會會議，研討相關精進作為。

在南海國際科研合作方面，為掌握長程運輸污染物對東南亞地區之影響，並與東南亞各國建立長期聯合監測機制，我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合作監測南海地區溫室氣體變化情形。另科技部邀請來自國內外的 24 位學者於本年 9 月 6 日赴太平島就地質、海洋、大氣及人文地理等領域進行初探，這也是首度有國際學者登上太平島與國內學者共同規劃未來在南海區域之國際科學合作研究。

南海諸島是我國領土，政府捍衛我在南海之領土主權及相關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未來，政府將續秉蔡總統揭示之「四點原則」及「五項做法」與相關國家共同增進南海地區之和平及穩定。



環保署署長李應元接受「德國之聲」電視台英語新聞部專訪。(106.11.13)



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與立法院委員團出席遊船午宴合影。(106.11.12)



來自貝里斯、台灣及印度的專家學者舉行 UNFCCC COP23 周邊會議，進行對話及經驗交流，讓國際更瞭解台灣的貢獻。(106.11.7)



我國青年氣候聯盟代表向與會人士分享台灣青年參與氣候政策及環境教育的經驗，並呼籲各國青年協助台灣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106.11.7)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這次也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3)會場設立專區，讓全球地方城市共商解決氣候變遷問題。我國的新北市與高雄市受邀派員，與蒙古、日本、中國大陸等亞洲城市代表座談，分享台灣在節能減碳上所作的努力及成果。各城市座談交流節能減碳心得。(106.11.10)



新北市代表介紹全面換裝 LED 路燈的節能效果。(106.11.10)

第四節 國際傳播及公眾外交

第一項 國際傳播推動

壹、當前國際傳播工作目標

國際文宣工作旨在配合國家總體外交，宣揚我國重大政策及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以營造國際輿論友我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之認同及支持。

當前國際傳播主軸除持續過去強調我國民主自由與經濟發展成就外，並著重宣傳「踏實外交」及「新南向政策」內涵，積極運用臺灣經貿及文化實力，彰顯我國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之夥伴關係及角色。鑑於國際局勢變遷快速且複雜，除傳統傳播管道外，並加強運用 YouTube 及臉書等多元新媒介，讓世界看見臺灣、瞭解臺灣、肯定臺灣。

貳、106 年國際文宣工作具體作為

一、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

- (一) 安排「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主流媒體(印度「印度人報」、印尼「指南日報」、馬來西亞「太陽報」、菲律賓「菲律賓每日詢問報」、新加坡「海峽時報」及泰國「民族報」)聯合晉訪總統蔡英文，獲刊相關報導 37 篇次；
- (二) 安排「路透社」晉訪蔡總統，另安排法國「十字架報」與美國「時代雜誌」晉訪副總統陳建仁，獲刊專文報導及媒體轉載 87 篇。

二、辦理總統出訪及活動文宣

- (一) 配合蔡總統「英捷專案」出訪中美洲友邦辦理國際文宣，獲國際媒體報導逾 500 篇次；
- (二) 配合蔡總統「永續南島，攜手共好」太平洋友邦之旅辦理國際文宣，獲國際媒體報導 73 篇。

三、辦理專案議題國際文宣

(一) 「新南向政策」國際文宣

- 1、籌組「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泰國公共電視隊」及「新南向目標國 6 國電視隊」(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共計 36 名記者來我國採訪，並協助接待紐西蘭電視節目 Karena & Kasey's Kitchen Diplomacy 團隊訪問我國；
- 2、策製 4 部以新南向目標國為主題之「94 潮」英語國情短片，另加配相關國家語文字幕上掛 YouTube 外交部「潮台灣」頻道，向東南亞國家推廣，宣介我國優質形象；
- 3、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大觀舞集」於 7 月 22 至 8 月 5 日赴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新南向 3 國 4 地巡演，獲國內外報導 93 篇；
- 4、《台灣光華雜誌》報導「封面專題」84 篇、「東南亞共同報導主題」21 篇、「各語版特別企劃」18 篇，共計 123 篇；另發行印尼文、泰文、越南文三種東南亞語文版雙月刊計 12 期；
- 5、「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自本年 3 月起分別發送中、英文版雙週期新聞信，並於 7 月起改為每週定期發送，截至 12 月 31 日止，網站瀏覽量已突破 67 萬頁次；
- 6、為促進與新南向重點國家人民之雙向交流，「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於本年 11 月 28 日整合府、

院、駐外單位聯合網站資訊與外交部《今日台灣》、《光華雜誌》、「潮台灣」影音頻道等資源，成立新南向印尼文專區；

- 7、《今日台灣》電子報英、西、法、德、俄、日等 6 語版製作新南向政策相關報導逾 400 篇；另《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亦刊出相關報導逾 20 篇，並分別於 6 月及 9 月派員赴菲律賓與越南取材，就兩國與我國經貿交流，以及我國宗教與教育團體在當地之具體交流成果，撰寫相關專題報導；
- 8、《2017 年中華民國一瞥》國情小冊除既有之英文版外，亦製作越南、印尼、泰國、馬來文版，持續強化東南亞國家對我國之認識與支持。

(二) 辦理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文宣

- 1、配合我國參與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洽獲國際媒體刊登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專文及外館投書與報導計 500 篇；策製「Leave No One Behind:全球健康安全需要臺灣，臺灣需要 WHO」數位攝影展與文宣短片「Second Chance-最好的禮物」，點閱率合計 380 萬人次；《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特別製作 WHA 專案抽印本，供相關駐外館處宣傳運用；
- 2、配合我國參與聯合國(UN)案，洽獲國際媒體刊登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專文 170 篇，另洽獲投書及友我報導計 27 則；另為積極運用網路宣傳，製作以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主題之短片-「最棒的地球公民」(Taiwan: A Partner for a Better World)，總瀏覽數計 849 萬次、按讚次數計 24,628 次、轉傳分享次數計 7,581 次；另設計彩

色廣告稿供駐外館處運用；

- 3、配合我國參與「第 23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3)，洽獲國際媒體刊登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專文、投書、報導及評論共計 124 篇；另安排李署長接受 5 家中外媒體專訪；網路宣傳方面，策製文宣短片「風雨後的光采」總瀏覽數計 342 萬次、按讚次數計 6,317 次、轉傳分享次數計 966 次，留言計 135 則；另設計宣傳用巨型橫幅供駐外館處運用；
- 4、配合「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會於越南峴港舉行，運用「風雨後的光采」英語短片加製多語版，透過外交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及其臉書、外交部臉書及 112 個外館網頁刊播並進行投放行銷；另製作領袖代表文宣摺頁，並以我國產業聚落為主題，設計廣告稿供駐外館處運用。

四、辦理國際輿情蒐報及外館投書

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國各議題之報導，本年計蒐獲 1 萬 2,799 篇，其中包括總統國慶演說報導評論 92 篇、中共阻撓我國參加 WHA 報導評論 238 篇、總統接受英國「路透社」專訪報導評論 48 篇、「英捷專案」報導評論 494 篇、配合推動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洽獲國際媒體刊載首長專文計 485 篇。

參、加強國際媒體記者邀訪，落實國際媒體駐臺記者服務

- 一、籌組「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國慶記者團」、「英語邦交國記者團」、「西語記者團」、「歐洲記者團」、「政經記者團」、「世大運體育記者團」及「綠能減碳暨氣候變遷

- 議題記者團」等 20 個國際媒體記者團，共計邀請 242 名國際記者訪問我國，獲報導 502 篇；
- 二、協助安排國際媒體赴澎湖採訪「漢光 33 號實兵演練」，獲報導 62 篇；
 - 三、辦理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與駐台日媒茶敘及與駐台外媒赴花蓮參訪、政務次長章文樑與駐台外媒夏季聯誼餐會；另協助安排國際媒體出席「2017 總統府年終媒體茶敘」，提供相關新聞服務。

肆、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一、辦理「臺灣廟會民俗文化展」歐洲巡迴案，106 年在荷蘭「東方博物館」及法國維特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展出，107 年將續在法國巴黎、德國柏林及英國倫敦等歐洲重要城市巡迴展出；
- 二、補助駐外館處推薦優良國片參加當地重要國際影展，或與影展單位合作辦理國片欣賞活動，計有 46 個外館辦理 179 場電影活動，放映 146 部國片，獲刊報導計 167 篇；
- 三、策製 6 部「94 潮」國情短片，上掛外交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部分短片並加製日文、西文、法文及東南亞語版字幕；
- 四、與文化部合作推廣我國優質電視偶像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經加製英語及西語配音後，向美國洛杉磯及中、南美洲國家電視台推廣，共洽獲 14 國 18 家電視台播出。

伍、強化文宣品質及運用成效

- 一、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我國外交政策立場及重大文宣議題等，於外交部各語版刊物及電子報撰刊各類報導及專文

- 逾 8,000 篇；
- 二、製作「106 年國慶特刊」供各駐外館處洽繫駐地主流媒體配合刊登，設計活力台灣、創新經濟及踏實外交等 3 式主題廣告圖稿，併同文案供駐外館處辦理國慶文宣運用；
 - 三、新編 106 年《中華民國一瞥》英、法、西、德、日、俄、葡、越、泰、印尼、馬來西亞及阿拉伯文等 12 種語版國情小冊供全球外館運用；
 - 四、增修新版「國情簡介」影片，並加製中、英、西、葡、法、德、俄、日及阿拉伯語等 9 語版向外賓宣介；
 - 五、與「Discovery 頻道」合製「臺灣無比精采 4：綠能科技」紀錄片，12 月 22 日起在亞太地區 30 多國播出；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 6：終極英雄」紀錄片，將自 107 年 2 月起在亞太及亞西地區 41 國播出。

陸、配合潮流，創新文宣作法

- 一、YouTube 外交部「潮台灣」頻道自 104 年 7 月創立迄本年底已上掛短片 610 餘部，總觀看數達 999.6 萬次，會員人數達 10,658 人。105 年 2 月另於臉書(Facebook)平台成立英文「潮台灣」粉絲專頁，上掛分享有關我國多元議題資訊貼文，至本年底粉絲人數計 11,983 人；
- 二、配合我國參與 WHA、UN、UNFCCC 及 APEC 年會等案，精選優質短片於「潮台灣」YouTube 頻道及臉書專頁等社群媒體行銷投放，獲國際網友廣大迴響；
- 三、與「天下集團 Cheers 雜誌」、「坎城創意節」台灣官方代表機構合辦「全民潮台灣」、「坎城青年創意競賽—台灣代表隊選拔賽」等競賽，徵求青年族群、創意人士共同參與，獲各界提供多元影音素材，行銷台灣軟實力；

- 四、於本年 11 月 10 日完成「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站」(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改版；
- 五、為賡續擴大網宣成效，於 4 月間與國內知名期刊《遠見雜誌》合作，於「新南向特刊」刊登文宣廣告，同時於《遠見雜誌》官網首頁及「每日報」APP 露出，其瀏覽量較前期成長 57.5%；另為精準運用數位資訊之宣介力道，於 9 月起針對新南向政策重點六國之多媒體聯播網刊登廣告，以及在流量較多之搜尋引擎刊登關鍵字廣告，截至本年底止網站瀏覽量已突破 67 萬頁次；
- 六、為強化數位外交戰力，外交部於 8 月 31 日推動「外館試辦臉書」專案，截至本年底止，示範團隊包括駐歐美、亞洲及非洲等計 10 館處，總粉絲人數由 8,171 人增加至 3 萬 1,142 人。

第二項 公眾外交工作

壹、闡釋我國外交政策與立場

- 一、外交部為積極闡揚我國外交政策與立場，並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溝通，由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兼任外交部發言人，代表外交部對外發言及回應記者詢問。
- 二、外交部為強化國人對我外交事務之支持與瞭解，依議題屬性適時發布聲明、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倘遇媒體刊載錯誤報導，則視情向媒體投書或洽請更正，以正視聽。本年外交部共計發布中英文聲明 2 篇、中英文新聞稿 319 篇、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93 篇。
- 三、外交部定期舉行「單位主管新聞說明會」，邀請部內單位主管向媒體進行業務報告，並就所轄區域事務回應詢問；另針對重要及突發之時事議題，機動性安排部次長、發言人及單位主管「正確、主動、即時」向媒體說明外交部立場及作為。本年「單位主管新聞說明會」計 87 場，另針對我涉外政策及新聞事件召開之記者會或安排媒體採訪計 140 場。
- 四、外交部每日蒐整國內重要外交、政經、軍事及兩岸等輿情，彙編「每日國內新聞輿情」早報及晚報剪報冊，以紙本呈送部次長及單位主管，另建置「國內輿情剪報管理系統」將上述剪報冊掃描上傳至網頁平臺，供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同仁即時參用。
- 五、協助總統府、行政院等高層及外交部就重大政策或特定議題之立場，透過「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向國際媒體、各國政學界及重要聯繫對象及時闡釋或澄清我政府立場與施政作為。

- 六、設計及維運外交部對外網站，以多元親民風格，提供即時、全面、正確之資訊，輔助政策宣導，發揮公眾外交平臺之功效。
- 七、針對當前外交政策重大議題（包括「新南向政策」、援外與國際合作、友邦經貿投資商機、推動國際參與、爭取免/落簽及簽證便利待遇、免試申換駕照及青年度假打工等有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之相關計畫）撰擬政府高層、部次長演講稿、致詞稿等各類文宣參考資料，闡述政府外交政策理念及施政方向，強化文宣撰述深度與論述能量，以有效宣揚「踏實外交」之意涵、具體作為與成果，增進國內外各界及全體國人對我外交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貳、加強外交部網路資訊服務功能及寄送國際文宣品

- 一、持續維運及提升外交部全球資訊網、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等網站各項功能，並整合對外網路文宣，以即時有效宣揚我政策立場及施政績效。
- 二、運用本部各項文宣短片強化本部網路影音服務，充實本部 YouTube 專屬頻道、Flickr 網路相簿之內容，以增進民眾瞭解與支持各項外交施政。
- 三、編印「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及「外交部通訊」等刊物，除供外交部與駐外各館處參用外，並逐期寄送政府機構、民間社團、公私立大學、中學及國內外公私立圖書館典藏。
- 四、建置「部長電子信箱」，作為民眾詢問涉外事務相關問題之窗口，本年共接獲並處理 1,797 封電子郵件。

- 五、每日剪輯國內輿情並掃描建檔，供外交部及駐外同仁下載參用。
- 六、寄發文宣書刊、政府重要法令、施政措施及文宣短片等資料予各駐外館處參考運用，採購視聽器材、書籍、影片、網路資訊、文物複製品等供駐外館處運用，以行銷我自由民主、經濟繁榮、人道關懷及文化創意之優質國家形象。106 年共寄發國際文宣資料 20,293 份及光碟 1,364 片。
- 七、採購或訂閱國內外書報雜誌及網路「中央社中、英文新聞全文檢索資料庫」，供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同仁參考，並將有關外交施政或外交議題相關報導及專文分送國際人士研參。

參、其他公眾外交計畫

- 一、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比賽及優勝隊伍出訪交流，以提升我高中職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對國際事務之關注，並促其瞭解政府外交施政重點。本年為連續第 16 年舉辦，計有全國 122 所高中報名參賽，前 3 名優勝隊伍分別為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外交部與教育部共同規劃上述優勝隊伍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澳大利亞、新加坡參訪交流。
- 二、為宣揚我國豐沛軟實力並積極推展文化外交，外交部鼓勵且經常協助民間優良藝文團體赴海外訪演，並積極協助文化部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據點與聯絡點，迄已促成在美國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三地設置實體書院，並在 64 國設立 214 個聯絡點，以向國際社會深入介紹具臺灣特色之民情文化與人文藝術。

- 三、「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自 93 年推動以來，已與紐、澳、日、加、德、韓、英、愛、比、斯（洛伐克）、波、匈、奧、捷克及法國等 15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累計近 25 萬名我國青年參與，甚受國內青年歡迎與喜愛。其中以赴澳、日、紐三國度假打工的人數最多。為有效應處度假打工青年逐年增加衍生之問題，外交部自 103 年 6 月起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金管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建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及聯繫窗口，至 106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以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與資訊，共研妥處度假打工相關議題，包括研議提升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誘因之具體措施，並透過各項宣導作為，如電臺專訪、設立臉書粉絲頁及在全臺北、中、南三區舉辦宣導會，協助青年建立正確度假打工觀念及確保自身權益之應有認知。
- 四、為擴大及深化「新南向政策」青年人才交流，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首度策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具農業相關專業及實做背景之青年 30 名，組成兩團隊於 9 月 10 日至 16 日分訪我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印尼及菲律賓，協助建立與兩國農業部、農經學術單位（含大學）、雙邊合作計畫、國際組織、當地農經產業鏈、產銷集散中心等聯繫網絡，有助提升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之效益。
- 五、接待國內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包括新住民團體在內之民間單位參訪外交部，介紹我外交政策及施政成果，以增進國人對外交現況之瞭解，並爭取認同與支持。106 年共接待國內各高中職、大學及軍事院校、國際事務人才研習班、新住民團體等國內外訪團、機關、學校，計 67 場次 3,561 人。

六、為協助青年朋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外交部建置「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其中包含「外交小尖兵」、「國際青年大使」、「青年度假打工」及「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4 大主題單元，另有「青年國際參與」及「獎助學金」2 單元提供各該相關訊息。該網站搭建臺灣青年與國際接軌之網路平臺，有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並達成提升自我價值與競爭力之目標。

第五節 國會外交活動

壹、國會外交之重要性

立法院在我國外交政策執行過程中，扮演最重要之監督角色。另經由與無邦交國家間之科技、經貿、文化及教育等多重管道，發展實質關係，並與各國朝野政黨建立各種溝通管道，透過立法委員與各國國會議員間之聯繫，強化外交工作之深度與廣度，乃務實外交工作重要一環。

國會外交主要功能係經由民意代表之相互交往及瞭解，進而建立友好之雙邊關係。外交部成立國會事務辦公室，除專司外交部與立法院幕僚單位及立法委員間之溝通聯繫協調外，亦配合相關單位協助立法委員從事國會外交工作。

貳、中外國會議員互訪概況

本年外交部安排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出訪達 33 團逾 113 人次，對增進我與各國實質關係極有助益。

本年各國前來我國參訪之國會議員人數共計 491 位：

- 一、亞太地區：125 位。
- 二、亞非地區：55 位。
- 三、歐洲地區：230 位。
- 四、北美地區：34 位。
- 五、拉美地區：47 位。

參、中外國會聯誼組織與活動

一、亞太地區

- (一) 澳大利亞-臺灣國會友好小組 (Australia-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81 年 3 月成立，目前

成員 120 餘名，會長為眾議員范曼能(Bert van MANEN)。

立法院「臺灣與澳洲、紐西蘭國會友好聯誼會」：105 年 4 月 8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邱議瑩。

- (二) 印度國會議員友臺小組(Indian Parliamentarians for Friendship with Taiwan)：94 年 4 月 20 日成立，約 90 位國會議員參加。

立法院「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22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管碧玲。

- (三) 印尼國會友臺小組(Indonesia-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9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國會第一委員會納蘇提翁(Ade Daud Iswandi NASUTION)擔任主席。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印尼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29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廖國棟。

立法院「臺灣與印尼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歐珀。

- (四) 日本：

1、日華議員懇談會：前身為日本自民黨友我議員於 62 年 1 月成立之「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86 年 2 月 5 日與新進黨之「日華議員連盟」合併，擴大成立超黨派「日華議員懇談會」，簡稱「日華懇」，現任會長為眾議員平沼赳夫，成員 286 人。

2、促進日本臺灣經濟文化交流年輕議員之會：自民黨青壯派國會議員於 95 年 4 月 26 日成立，簡稱「日臺年輕議連」，現任會長為眾議員岸信夫，成員 80 人。

3、立法院「臺日交流聯誼會」：於 105 年 5 月 6 日成立，現任會長為院長蘇嘉全。

- (五) 大韓民國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85 年成立，現有會

員 10 餘人，會長為議員趙慶泰。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韓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22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林德福。

立法院「臺韓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歐珀。

- (六) 菲律賓臺灣之友(Friends of Taiwan)聯誼會：98 年 3 月 4 日成立，副議長辛松(Eric SINGSON)擔任會長。
- (七) 立法院「臺灣與越南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5 月 6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鍾佳濱。
- (八) 立法院「臺灣與東協國家國會議員聯誼會」：105 年 7 月 15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邱志偉。
- (九) 立法院「中華民國(臺灣)與新加坡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5 月 3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江啟臣。
- (十) 立法院「臺馬國會議員聯誼會」：105 年 5 月 20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蕭美琴。
- (十一) 立法院「中華民國-帛琉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26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黃昭順。
- (十二) 立法院「臺灣與緬甸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歐珀。
- (十三) 立法院「臺灣與柬埔寨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歐珀。
- (十四) 立法院「臺灣與南島民族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22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 Kolas Yotaka。
- (十五)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紐西蘭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張麗善。
- (十六) 立法院「新南向國會交流促進會」：106 年 1 月 13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劉世芳。
- (十七) 立法院「臺灣與菲律賓國會議員聯誼會」：106 年 4 月 18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吳焜裕。

- (十八) 立法院「臺灣與索羅門群島國會議員友好聯誼會」:106年6月2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曼麗。
- (十九)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東協+印度各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6年6月30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林麗蟬。

二、亞非地區

- (一) 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 (Israel-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92年6月14日成立，成員20餘人，主席為夏伊(Nachman SHAI)。
立法院「中華民國(臺灣)與以色列國會友好協會」: 105年5月1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宜民。
- (二) 俄羅斯國會友臺小組(Russian Parliamentary Group of the State Duma for the Relations with Taiwan): 第6屆於93年11月24日成立，105年6月24日結束，主席為杰林斯基(Yan ZELINSKIY); 第7屆國會議員於同年9月18日選出，友臺小組籌組中。
立法院「臺灣與俄羅斯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5年4月15日成立，會長為委員羅致政。
- (三) 蒙古國會「蒙古-臺灣聯誼會」〔Mongolia-Taiwan Club of the Great State Khural(Parliament) of Mongolia〕: 99年5月成立，會員12人，會長為副議長曹格(TSOG Log)。
立法院「臺灣與蒙古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5年9月20日成立，會員35位，會長委員蔡易餘。
- (四) 布吉納法索國會友華小組〔Groupe d'amitié Parlementaire Burkina Faso/République de Chine(Taiwan)〕: 103年2月3日成立，成員24人，主席桂瑪(Giséle GUIGMA)。
- (五) 史瓦濟蘭—臺灣國會聯誼會 (Swaziland-Taiwan Parliament Members Association): 96年10月4日成

立，主席為德魯齊(Mduluzi DLAMINI)(兼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部長)。

(六) 奈及利亞國會友臺小組(Nigeria-Taiwan Friendship Group)：102年11月成立，成員14人，主席為歐納沃(Mohammed Ogoshi ONAWO)。

(七)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土耳其共和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4月29日，會長為委員盧秀燕。

(八) 立法院「臺灣與非洲國會議員聯誼協會」：105年7月22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邱志偉。

(九) 立法院「臺灣與南非國會議員友好聯誼會」：106年1月6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尤美女。

三、歐洲地區

(一)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80年6月12日成立，主席為譚諾克(Timothy Charles Ayrton TANNOCK，英國籍)，副主席3人分別為安芮琪娜(Laima Lijcija ANDRIKIENE，立陶宛籍)、克雷索-多福勒(Wolfgang KREISSL-DÖRFLER，德國籍)及范巴倫(Hans van BAALEN，荷蘭籍)，成員逾百人。

立法院「臺灣與歐洲議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5月1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蔡適應。

(二) 奧地利—臺灣友好小組(Österreich-Taiwan Freundschaft Gruppe)：90年5月成立，目前成員8人，主席為內政委員會主席艾蒙(Werner AMON)。

立法院「臺灣與瑞士及奧地利國會友好聯誼會」：105年7月1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怡潔。

(三) 比利時臺灣之友國會議員聯誼會(Cercle de Parlementaires-Amis de Taiwan)：82年12月成立，現有成員35人。

立法院「臺灣及比利時國會議員聯誼會」：105 年 5 月 27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鍾佳濱。

- (四) 捷克國會眾議院友臺小組 (Czech Republic-Taiwan Friendship Group)：83 年 2 月 10 日成立，現有成員 18 人，主席為班達(Marek BENDA)

捷克參議院友臺小組(Taiwan Friendship Group)：100 年 3 月成立，現有成員 12 人，現任共同主席為副議長皮哈特(Petr PITHART)及立法暨憲法委員會主席安特勒(Miroslav ANTL)。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捷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淑華。

立法院「臺灣與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蘭國家國會議員聯誼會」：105 年 7 月 15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智傑。

- (五) 丹麥國會友臺協會 (Danish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Taiwan)：93 年 4 月 27 日成立，目前約有 42 名成員，主席為顏森(Mogens JENSEN)。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北歐五國(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冰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張麗善。

- (六) 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Estonia-Taiwan Support Group)：92 年 9 月 8 日成立，目前成員 11 人，主席為韓森(Margus HANSON)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106 年 2 月 21 日，會長為委員許毓仁。

- (七) 芬蘭國會友臺小組(Taiwan Friendship of Finnish Parliament)：93 年 6 月 11 日成立。目前成員有 30

人，主席薇卡珮萊(Mirja VEHKAPERÄ)。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北歐五國(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冰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17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張麗善。

(八) 法國國會友臺小組：

1、參議院：參議院與中華民國-臺灣資訊交流小組(Groupe d'Informations et d'échanges Sénat-République de Chine, Taiwan)：73年12月5日成立，目前成員35人，主席為塔斯卡(Catherine TASCA)。

2、國民議會：國民議會臺灣事務研究小組(Groupe d'Etude à Voca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es Problèmes liés à Taiwan)：78年5月19日成立，主席為博賀德(François BROTTES)。

3、立法院「中華民國(臺灣)與法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4月26日成立，會長為委員王育敏。

4、立法院「臺灣與法國國會友好聯誼會」:105年5月1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吳焜裕。

(九) 德國柏林—臺北國會友好小組(Parlamentarischer Freundkreis Berlin-Taipeh)：前身為81年2月29日成立之「波昂-臺北國會友好小組」，88年10月4日德國遷都柏林，同年11月29日改為現名。目前成員有58人，主席為魏爾胥(Klaus-Peter WILLSCH)。

立法院「臺灣與德國國會友好聯誼會」：105年5月1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尤美女。

(十) 匈牙利國會臺匈友好協會(Hungary-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95年10月11日成立，目前成員50餘人，主席為艾克許(József ÉKES)。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匈牙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李彥秀。

立法院「臺灣與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蘭國家國會議員聯誼會」:105年7月15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智傑

(十一) 愛爾蘭—臺灣國會友誼協會(Ireland-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Society):91年1月31日成立，現有成員約50人，主席為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

(十二) 義大利國會友臺小組(Groupo Informale Interparlamentare di Amicizia fra Italia e la Repubblica di Cina):83年6月成立，現有成員約83人，主席為馬蘭(Lucio MALAN)。

立法院「中華民國(臺灣)與義大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4月26日成立，會長為委員王育敏。

立法院「臺灣與義大利國會友好聯誼會」:105年12月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蔡培慧。

(十三) 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Group for Interparliamentary Relations with Taiwan):85年3月14日成立，目前成員22人，主席為拉可夫斯基(Ainars LATKOVSKIS)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106年2月21日，會長為委員許毓仁。

(十四) 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Group for the Interparliamentary Relations with Taiwan):86年3月成立，目前成員33人，主席為史帝朋納維斯(Gintaras STEPONAVIČIUS)。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106年2月21日，會長為委員許毓仁。

(十五) 挪威國會友臺小組(Taiwan Group in the Norwegian Parliament):84年6月成立，目前成員40餘人，召集人為海樂蘭(Trond HELLELAND)。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北歐五國(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冰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17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張麗善。

(十六) 波蘭國會友臺小組(Polish-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s Group):86年7月17日成立，現有成員77位，眾議院國防委員會主席倪秀斯基(Stefan NIESIOŁOWSKI)擔任主席。

立法院「中華民國-波蘭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4月2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盧秀燕。

立法院「臺灣與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蘭國家國會議員聯誼會」:105年7月15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智傑。

(十七) 葡萄牙友臺小組(Grupo de Amizade Portugal-Taiwan):93年4月1日成立，成員45人，主席為國會外交委員會歐卡娜(Carina OLIVEIRA)。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葡萄牙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李彥秀。

(十八) 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Slovak-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 Friendship Group):94年12月14日成立，成員17名，主席為歐舒斯基(Peter OSUSKY)。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斯洛伐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林為洲。

立法院「臺灣與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蘭國家國會議員聯誼會」：105 年 7 月 15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智傑。

- (十九) 臺斯(洛維尼亞)友好協會(Slovenia-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86 年 10 月成立，現任主席為斯洛維尼亞民主黨副主席暨歐洲議會議員布瑞(Mihael 'Miha' BREJC)。

立法院「臺灣及斯洛維尼亞國會議員聯誼會」：105 年 5 月 27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鍾佳濱。

- (二十) 西班牙-中華民國(臺灣)國會議員友好協會(Asociación Independiente de Parlamentarios Amigos de Taiwan-España)：200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會長為巴紐(Francisco VAÑÓ Ferre)。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淑華。

- (二十一) 瑞(典)臺國會議員協會(Swedish-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 Association)：86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目前成員 38 人，會長為賽柏(Anna Ester Caroline SZYBER)。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北歐五國(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冰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張麗善。

- (二十二) 臺瑞(士)國會友臺小組(Groupe Suisse-Taiwan de l'Assemblée Fédérale)：瑞國會友臺小組(Le Groupe Parlementaire Pour l'Amitié entre la Suisse et la République de Chine)於 84 年 1 月中成立，90 年 10 月 3 日改組並更改為現名。106 年 10 月友台小組正式向國會秘書處登記，並公布於國會網頁，成員達 27 位，主席為人民黨籍國會下院慕利(Felix MÜRI)議員。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瑞士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14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毓仁。

立法院「臺灣與瑞士及奧地利國會議員友好聯誼會」:105年7月1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陳怡潔。

(二十三) 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British-Taiwanese All-Party Parliamentary Group):目前小組成員108人，上議院議員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及史蒂爾勳爵(Lord STEEL)擔任共同主席。

立法院「臺灣-英國國會議員交流協會」:105年5月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江啟臣。

立法院「臺灣與英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5月19日成立，會長為委員尤美女。

(二十四) 臺保(保加利亞)國會議員友誼小組(Bulgaria-Taiwan Parliamentarian Friendship Group):100年3月成立，成員24名，主席為邱凱基(Dimitar Iordanov CHUKARSKY)。

(二十五) 臺盧(盧森堡)國會議員友臺小組(Luxembourg-Taiwan Parliamentarian Friendship Group):100年1月成立，成員逾20人，超過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一，聯絡人為布菴瑟(Anne BRASSEUR)。

(二十六)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荷蘭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年6月3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林為洲。

四、北美地區

(一) 加拿大:

1、加(拿大)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Canada-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81年12月成立，現任會長為聯邦眾議員史葛洛(Judy SGRO,Lib-ON)，成員72名。本年共計22位加國國會議員、眾議員訪問我國。

- 2、立法院「中華民國與加拿大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12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柯志恩。

(二) 美國：

- 1、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Congressional Taiwan Caucus)：91 年 4 月 9 日成立。4 位共同主席為聯邦眾議員席瑞斯(Albio SIREN, D-NJ)、聯邦眾議員康納利(Gerald CONNOLLY, D-VA)、聯邦眾議員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 R-FL)及聯邦眾議員哈博(Gregg HARPER, R-MS)，成員 221 名。
- 2、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92 年 9 月 17 日成立，兩位共同主席為聯邦參議員殷霍夫(James INHOFE, R-OK)及聯邦參議員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 D-NJ)，成員 31 名。
- 3、美聯邦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為聯邦參議員柯克(Bob Corker, R-TN)及聯邦眾議員羅伊斯(Ed Royce, R-CA)。羅伊斯主席自 102 年元月擔任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以來，每年均籌組國會議員團訪問我國。本年共計 2 位聯邦參議員及 10 位聯邦眾議員訪問我國。
- 4、立法院「臺美國會聯誼會」：105 年 4 月 8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蕭美琴。

五、拉美地區

- (一) 中美洲議會(Parlamento Centroamericano)：立法院於 88 年 5 月以永久觀察員之身分加入中美洲議會。
- (二)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家國會議長論壇(Foro de Presidentes y Presidentas de Poderes Legislativos de Centroamerica y la Cuenca del Caribe, FOPREL)：88 年 12 月 12 日通過我立法院院長為永久觀察員。

- (三) 臺多(明尼加)國會友好委員會(Asociación Interparlamentaria República Dominicana-República de China)：90年8月成立，成員8人，現任主席為革命黨(PRD, Partido Revolucionario Dominicano)議員岡薩雷茲(Virgilio Manuel GONZÁLEZ)。
- (四) 臺瓜(地馬拉)國會友好聯誼會[Asociación de Amistad Parlamentaria entre Guatemala y la República de China(Taiwán)]：80年7月3日成立，現任會長為前國會議長阿萊霍斯(José Roberto ALEJOS Cámara)。
- (五) 尼加拉瓜—中華民國(臺灣)國會友好小組[Grupo Parlamentario de Amistad de Nicaragua-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101年8月16日成立，成員9人，由執政之桑定黨國會副黨鞭費格洛阿(José Santos FIGUEROA Aguilar)擔任主席。
- (六) 巴拉圭參議院友臺委員會：於102年12月10日以第203號決議文通過該院成立「友臺委員會」，目前成員12人。由第二副議長柏佳都(Víctor BOGADO，前曾任眾院議長)擔任會長，副主席3名分別由參議院藍黨黨鞭 Blanca FONSECA、前總統盧戈(Fernando LUGO)及前參議長維鐸(Jorge Oviedo Matto)擔任。
- (七) 臺智(利)國會工作小組(Grupo de Trabajo Chileno-Taiwanés)：眾議員沙拉貝里(Felipe SALABERRY Soto)於91年10月1日成立，現有成員10餘人。
立法院「中華民國與阿根廷、巴西、智利國會友好協會」：106年2月21日成立，會長為委員許毓仁
- (八) 哥倫比亞國會友臺協會(Sociedad Colombiana Parlamentaria de Amigos de R.O.C., Taiwán)：92年5月13日成立，現有11名國會議員及9名前國會議員，會

長為參議員克羅帕朵夫斯基(Jairo Raúl CLOPATOFSKY Ghisays)。

- (九) 秘(魯)臺友好聯盟(Liga de Amistad Perú-Taiwán)：現任會長羅布列斯(Daniel ROBLES)於 96 年 9 月 18 日推動成立，目前成員有 39 名國會議員。
- (十) 立法院「臺灣-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05 年 4 月 19 日成立，會長為委員邱志偉。

第六節 國際合作與經貿活動

壹、106 年我國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事務之工作及成果：

- 一、積極參與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我常駐 WTO 代表團積極向 WTO 各代表團說明我電商提案以爭取支持，共舉辦 13 場演講暨討論會議，逾 70 個國家之大使及技術專家參與。另在 7 月 12 日 WTO「第 6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大會」期間，同場舉辦「周邊活動-電子商務與發展專題演講會」，吸引兩百餘位各界人士出席，展現我國專業參與 WTO 議題之正面形象。
- 二、持續參與 WTO 杜哈回合談判工作及各項會議：我駐團以「第 12 條會員」(Article XII Members)集團協調人身份參與杜哈回合談判工作，除應邀出席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ÊDO)之閉門會議(Green Room Meeting)外，亦定期與集團成員商議各項議題，爭取集團彈性待遇及利益。此外，我駐團參事張世棟出任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秘書吳嘯吟續任民用航空器協定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吳慧蘭擔任服務貿易理事會下 GATS 規則工作小組(WPGR)主席，顯示我國積極參與 WTO 各項會議與工作。
- 三、參與複邊貿易談判：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及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目前皆已暫停談判，我積極持續與各理念相近之重要會員國合作，盼推動恢復談判；另我亦持

續與其他會員就電子商務、中小企業等新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爭取擴大我經貿發展空間。

- 四、善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我國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反傾銷稅案」(DS482)獲勝訴定讞，成功維護我國產業利益，我駐團持續監督加拿大執行情形；另我與「印尼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案」(DS490)亦獲一審勝訴，惟印方於 9 月 28 日提出上訴，我亦即於 10 月 3 日提出交互上訴(Other Appeal)，爭取更有利於我方之結果。另我以第三國身分加入相關爭端審理計 3 件，積極維護我貿易利益。
- 五、參與 WTO 公共論壇活動：我駐團 9 月在 WTO「公共論壇」(Public Forum) 期間舉辦「不妥協的貿易」研討會，邀請我國新創社會企業恩沛(IMPCT)公司共同創辦人陳安稜、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暨「亞洲·矽谷」人資長蔡志宏、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李淳擔任講者，分別以產、官、學界之角度，分享我國經驗與成果，並獲得與會者之高度肯定。
- 六、參加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外交部與相關部會組團參加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及相關提案連署，以增進我國實質經貿利益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另積極洽排我國立法院委員邱志偉、委員陳怡潔、委員呂玉玲及委員鍾佳濱與瑞士、秘魯、荷蘭、南非、墨西哥及阿根廷等國之國會議員進行雙邊會談，分別籲請相關國家支持我加入 CPTPP、參與國際組織及改善對我簽證待遇，並邀請各國議員訪問我國，成功促進國會外交工作。
- 七、加強與 WTO 秘書處合作與邀請官員訪問我國：
 - (一)邀請 WTO 人事處處長 Christian DAHOUI 訪問我國，曾拜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中華經濟研究院

及臺北律師公會等宣介 WTO 職務及實習機會，以增進我國人對 WTO 之瞭解，盼促進我優秀青年任職 WTO 秘書處。

(二)邀請 WTO 參事 Lee TUTHILL 訪問我國參加「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與談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發展議題。

(三)邀請 WTO 國際貿易中心(ITC)參事 Mohammad SAEED 偕專家 Victoria TUOMISTO 訪問我國，就貿易便捷化(TFA)與相關部會及業者進行交流；另亦邀請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主任 Niall MEAGHER 訪問我國，與我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就爭端解決及國際貿易法規進行交流；S 參事及 M 主任並赴國合會辦理之「貿易便捷化研習班」與亞洲各國學員進行座談。

八、協助爭取我國優秀青年參與 WTO：協助我國人李宜芳參與 WTO「青年專業人士實習計畫」並順利結訓。另補助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 WTO 辯論隊赴日內瓦參與 WTO 模擬法庭世界賽，盼透過實際參與，吸引更多優秀青年投入 WTO 事務。

貳、爭取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一、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 1 月 23 日簽署行政命令宣布退出 TPP，對該協定造成重大衝擊，以日本為首之 11 個成員國經過密集協商，於 11 月 11 日在 APEC 領袖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將 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繼續推動簽署談判，以維繫 TPP 之成果

二、總統蔡英文於 11 月 13 日接見我國出席「第 25 屆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時指出，「在此次 APEC 之後，TPP 已有新進展，我國政府將全力以赴，持續調整產業結構及體質，向區域內國際夥伴展現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最大的努力及企圖心」。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亦於 12 月 4 日聽取「當前全球經貿情勢暨經濟整合發展案」時，強調參與 CPTPP 為我國政府重要政策，各部會須戮力完成影響評估、體制調整、對內溝通與對外爭取支持等工作。外交部將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做好未來爭取加入 CPTPP 的準備。

參、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執行方式

- 一、互惠互助：蔡總統於本年就任後，在歷次出訪我邦交國的國際場合，宣示採行「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新外交政策理念，我與夥伴國的國際合作計畫，將在「互惠互助」的理念下，改變過去偏重單向的對外援助，尊重各國的政策優先事項，在經費公開透明的原則下，採行共同討論的雙向合作新模式，並將產業與市場發展納入考量，確保彼此國家的人民均能受惠，共享永續繁榮。
- 二、技術合作：外交部本年度委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及投資貿易團共計 11 團及 1 辦事處，駐外技術人員共 148 人，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 30 國，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公衛及醫療等 56 個專案技術合作計畫。此外，國合會亦派遣中小企業和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

- 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
- 三、協助培育人才：結合國內專業機構，包括「國合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及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班等國際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專業能力建構，提昇人力素質，以促進國家發展。培育領域涵蓋醫療衛生、環境保護、觀光、資通訊、經貿、農漁業、國際租稅、土地政策與城鄉規劃等各類主題專班。另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訓該地區政府及專業人士，增進專業人才與我企業合作。
- 四、有償援助：本年於亞太、中美洲及南美洲、中東歐地區之 16 個友邦及友好國家，執行投融资案件及其子計畫共 32 件，計畫類型包括潔淨能源、能源效率、農企業、微小型企業發展及教育等。此外，國合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 3 家國際多邊開發銀行具實質之合作投融资關係，除提升援助夥伴間之和諧性，並深化與拓展我國在國際發展領域之參與空間。
- 五、國際急難暨人道援助：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合作辦理「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合作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與國際關懷協會宏都拉斯分會(CARE Honduras)合作辦理「宏都拉斯乾燥走廊社區災難韌性提升計畫」；另與對抗飢餓組織(Action Against Hunger)合作辦理「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
- 六、外交替代役：本年度派遣 86 名役男，專長包含農園

藝、水產養殖、畜牧、醫學、公共衛生、外語、經濟企管與資訊科技等類。役男在國內完成 4 週專業訓練後，於 10 月中旬陸續派往我國在亞太、中南美洲、加勒比海、非洲等地區共 20 個合作國家服勤。

肆、我國辦理國際合作之執行機構及現狀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外交部於 85 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9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以下簡稱國合法)後，國合會成為我國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定專業機構。

國合會之成立，除有助整合援外資源外，並冀能以其財團法人型態，靈活運用諸如貸款、投資、捐贈、國際技術合作及人力培訓等方式，充分發揮其職掌、落實國際合作計畫之成效，並促使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內產業緊密結合、經貿與外交相互支援，進而達成藉國際合作發展外交，以外交回饋經貿之良性互動。

二、國合會執行業務現況簡介

(一) 技術合作：

1、106年技術團隊統計詳如下表：

地區	國家數	技術團隊					工作人員數
		技術團(含投資貿易服務團)	醫療團	辦事處	專案計畫	前期準備計畫	實派
亞太	11	9	0	1	3	0	37
亞西	4	0	0	0	5	1	6
非洲	2	0	1	0	6	0	15
加勒比海	5	0	0	0	14	0	26
中美洲	6	1	0	0	21	1	38
南美洲	2	0	0	0	6	0	9
不分區華語教師	不分區	0	0	0	1	0	17
合計	30	10	1	1	56	2	148

2、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工作概況：我國技術團在友邦及友好國家均係依據雙方簽署之協定內容及實際需要訂定工作計畫，以期在有限之人力及物力條件下發揮最大效能。國合會本年工作重點除持續推動外交部委辦計畫外，亦進行17項新興計畫的準備工作。

在進行友邦人才能力建構方面，本年度共培訓農園藝資訊科技及教育等領域之技術人員達 928 人次。以史瓦濟蘭果樹產銷計畫為例，為協助農民組織每公頃土地收益增加 40%之目標，計畫除協助史國建立優良果樹苗供應體系及果樹專業生產專區，並透過在臺培訓史國技術人員，以及在史國辦理之果苗生產、栽培管理等能力建構及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果樹栽培管理及採後處理技術。

另為協助夥伴國與世界接軌，我國運用電子化政府豐富經驗與資通訊技術能力，協助友邦提升電子化政府應用能力，改善政府治理效能。以聖文森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計畫為例，我曾協助聖國政府優化其文書作業與檔案管理流程，並導入資訊系統，預計可大幅提升聖國公文傳遞速率、改善公部門運作效能。

為協助我國在太平洋地區之島國友邦減緩非傳染性疾病(NCDs)日益嚴重問題，我國多年來於該地區友邦推動園藝和畜牧相關計畫，增加友邦人民蔬果與動物性蛋白質攝取來源，改善飲食習慣與營養。以駐諾魯技術團為例，駐團於當地執行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增產蔬果，並搭配雞蛋生產計畫提供學校蔬菜與雞蛋作為營養午餐食

材，並設計營養教育課程與相關推廣活動，提升當地居民健康飲食觀念，以降低諾魯人民 NCDs 的罹患率。

- 3、駐外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本年度新派駐外人員於赴任前委由國內有關試驗研究或專業等機構，進行短期密集職前訓練以利赴任後業務之推展。為提升技術團及計畫執行績效，辦理2場「駐外技術人員返國訓練課程」提升計畫及業務管理職能；另依在職駐外人員之專業需求，安排返國或至國際機構進行短期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本年度總訓練人數計34名。

- 4、國合會派駐之技術團、計畫經理人及工作計畫表：

地區	國家／技術團	工作計畫(駐團計畫、計畫經理制計畫及顧問制計畫)	成立年月
亞太地區	駐印尼技術團	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	65.11
	駐斐濟技術團	斐濟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67.9
	駐索羅門技術團	索羅門群島糧食作物改善計畫	72.12
		索羅門群島蔬果改善計畫	
		索羅門群島養豬整合計畫	
	索羅門群島	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	101.7
	駐帛琉技術團	帛琉園藝生產與營養提升計畫	74.5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技術團	巴布亞紐幾內亞農民發展培訓計畫	79.10
	駐馬紹爾技術團	馬紹爾園藝計畫	88.8
		馬紹爾畜牧計畫	
	駐吐瓦魯技術團	吐瓦魯園藝擴展計畫	92.12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	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	93.2
		吉里巴斯水產養殖計畫	
吉里巴斯養豬計畫			
駐諾魯技術團	諾魯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95.3	

		諾魯雞蛋生產計畫	
	泰國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106.1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健康種苗生產計畫	
駐緬甸辦事處	與緬甸政府及當地合作單位維持密切工作聯繫，執行我國與緬甸政府間之合作計畫，並協助我國公私部門與緬甸之聯繫，前計畫已完成，未來將視新計畫推動需要，再行派遣計畫人員	103.4	
亞西地區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棕棗組織培養及種原基因庫保存計畫	69.8
		沙烏地阿拉伯海水魚養殖計畫	
		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巴林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計畫	76.6
		巴林都市景觀設計及綠美化合作計畫	76.6
		巴林水產繁殖養殖發展計畫前期準備	105.11
非洲地區	史瓦濟蘭	史瓦濟蘭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102.9
		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104.12
		史瓦濟蘭果樹產銷計畫	105.1
		史瓦濟蘭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105.1
		史瓦濟蘭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	105.3
	駐布吉納法索醫療團	臺布醫療合作計畫	83.6
	布吉納法索	布吉納法索良種生產計畫	106.1
加勒比海地區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	104.4
		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	104.12
		多明尼加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105.12
	海地	海地 Les Cayes 地區風災後農業緊急復甦計畫	106.1
		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計畫	103.4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	102.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及產品安全改進計畫	103.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	106.1	
		聖克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106.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文森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	104.9
	聖露西亞		聖文森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計畫	105.6
			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	102.8
			聖露西亞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105.7
			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	104.4
	中美洲地區	宏都拉斯	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103.11
			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	104.10
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			105.6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袖珍陶)計畫	103.5
			薩爾瓦多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104.3
			薩爾瓦多海水養殖中心計畫	104.4
			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	104.6
			薩爾瓦多農民組織運銷能力提升計畫	104.11
			薩爾瓦多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106.6
			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	106.5
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			瓜地馬拉微中小型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88.12
			瓜地馬拉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88.12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103.1
貝里斯			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101.2
			貝里斯資訊通訊計畫	102.9
			貝里斯羊隻品種改良計畫	104.12
			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105.2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106.6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104.10

		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	104.12
		尼加拉瓜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105.04
		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	105.08
	巴拿馬	巴拿馬黃龍病計畫前期準備	105.10.
	中美洲區域型計畫	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	101.12
南美洲地區	巴拉圭	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	102.4
		巴拉圭淡水白鯧魚繁殖計畫	103.11
		巴拉圭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	104.2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105.1
	厄瓜多	厄瓜多聖埃倫娜省竹產業發展計畫	103.11
		厄瓜多牡蠣繁殖計畫	105.11
不分地區	華語教師派遣計畫		103.4

(二) 國際教育訓練

- 1、專案研習班：本年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技術人員專業研習班16班次，計有64國、394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受惠。同年研習班包括「農村婦女能力建構研習班」、「一鄉鎮一特產計畫推廣研習班」、「婦女創業研習班」(東協與南亞國家專班)、「中小企業發展研習班」(亞洲專班)、「農產品加值研習班」(東協與南亞國家專班)、「永續防災社區研習班」、「農民組織發展研習班」、「一鄉鎮一特產計畫推廣研習班」(拉丁美洲專班)、「醫療品質管理研習班」、「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習班」、「電子商務應用研習班」、「農民組織發展研習班」(拉丁美洲專班)、「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醫療資訊運用與管理研習班」、

「貿易便捷化研習班」(東協與南亞國家專班)等研習班。另為分享我國資通訊與電子化政府之發展經驗與方法，本年國合會以電子化政府與電子商務之策略規劃、電子化政府品質提升及電子化政府創新發展等為研習主軸，開設「電子化政府發展研習班」。

- 2、高等教育：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日益提升之高等人才需求，國合會自87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本年持續與國內21所大學合作辦理35項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學程領域包括農業、理工、公衛醫療、商管及其他等5大類別。本計畫執行迄今已有1,904名外籍生受惠，現有來自35個國家共520位外籍生在臺進修。
 - 3、推動華語文教育：因應全球之華語文學習熱潮、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認識臺灣文化與社會及交流，國合會自103年起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本年計派遣17名華語教師分赴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巴拉圭、聖文森、索羅門群島、帛琉、約旦、土耳其、多明尼加、海地、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貝里斯等國服務，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
 - 4、技職訓練計畫：為協助我太平洋友邦培育當地所需基礎技術人力，106年度國合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開辦「冷凍空調(含水電修護)」、「汽機車修護」、及「資通訊設備維修與應用」等3項技術專班，計有吐瓦魯、諾魯、帛琉、吉里巴斯及馬紹爾群島等5友邦27位青年在臺接受近3個月訓練課程。
- (三) 國際公衛醫療計畫：本年辦理「巴拉圭醫療資訊管

理效能提升計畫」、「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史瓦濟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布吉納法索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106-108年臺布醫療合作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及「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等7項計畫。

- (四) 海外服務工作團：本年共計派遣34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貝里斯、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史瓦濟蘭、吉里巴斯、馬紹爾、諾魯、帛琉、吐瓦魯、泰國、約旦等15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同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56人次。志工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資訊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環境保護、觀光及電腦資訊等服務項目。
- (五) 投資及融資計畫：本年投融資業務以協助鞏固邦交及回應夥伴國家發展重點與需求，加強計畫作為，例如：回應貝里斯期強化國家資通訊環境之重要政策目標，與該國電訊公司合作推動「貝里斯國家寬頻貸款計畫」；協助尼加拉瓜政府完成「Nueva Segovia醫院改建」之先期研究與細部設計；在緬甸政府提升偏鄉地區供電之迫切需求下，在指定地點執行「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並完成太陽能供電站之建置與移交，協助緬甸偏遠鄉村共450餘家戶照明電力。在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巴黎氣候協議下，持續推動綠色經濟及包容性成長等發展計畫，例如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加強辦理「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及綠色市政建設貸款子計畫，提升本會對環境保護領域之承諾。另，

本年度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屆締約國大會，成功登上周邊會議，與國際社會分享「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與再生源貸款計畫」之減碳效益。

三、其他專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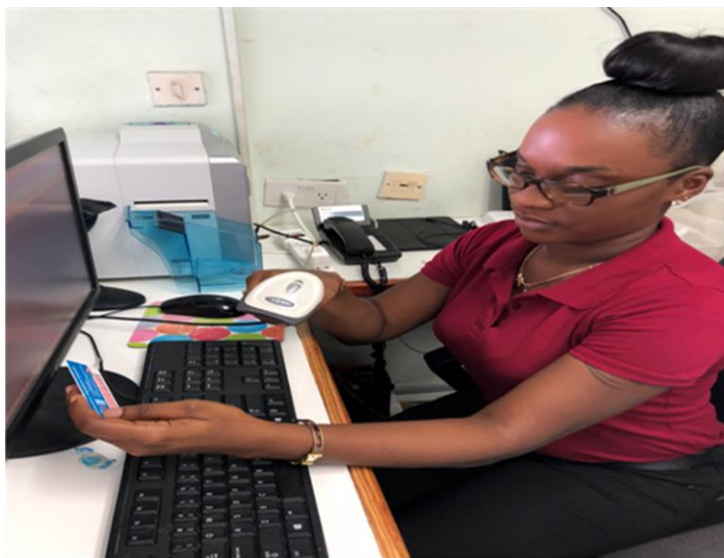
外交部本年委辦我國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友邦高級人力培訓班，包括委辦「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城鄉基礎建設發展與規劃」、「農業發展與政策」、「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土地課稅與估價」、「地理資訊系統與土地管理」及「知識經濟與城市競爭力」研習班共計6班，計有來自53國共160名友邦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來台參訓。另委辦「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第33期國際租稅班」，計有9國共10名友邦或友好國家財稅官員來臺參訓。



總統蔡英文與馬紹爾總統海妮訪視蘿菴農場(106.10.31)



國合會派遣專家賴進益赴尼加拉瓜 Madriz 示範工坊輔導當地學員。(106.8.1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訊計畫」把臺灣數位醫療帶到加勒比海—醫護人員只要簡單地掃描卡片上的條碼，便能看見病患數位化的就診紀錄。(106.12.19)



緬甸鄉村照明—在機房辦理操作訓練講習。(106.6.16)



國合會與友邦協力減碳，計畫預期成效首度於 COP 23 周邊會議與國際分享。(106.11.17)



花蓮慈濟醫院婦產部高聖博副主任(右 1)赴布吉納法索協助「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指導布國醫師操作超音波設備。(106.10.8)



海外志工方建翔(右)協助推動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106.12.17)



國合會「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全球班)」學員參訪屏東光采濕地智慧能源示範園區。(106.10.20)



國合會於台南崑山科技大學舉辦 2017 TICA CUP 外籍生聯合運動會，共 34 國近 500 名青年學子參與踴躍，青春洋溢活力四射。(106.12.2)



駐索羅門群島華語教師李桂蜜，運用當地媒體資源，透過廣播節目推廣(106.8.17)

第四章 領事事務

第四章 領事事務

第一節 前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一隸屬外交部之機關，主要業務包括(1)核發中華民國護照(2)外國護照簽證(3)文件證明(4)提供出國旅遊安全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等相關服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之窗口，主管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並且與國家安全、國際經貿、教育文化、入出國、外僑管理、外籍勞工、外籍配偶、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各項業務均有密切關連。領事事務局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與時俱進，不斷自我提升、研究創新、簡化流程並強化為民服務。

第二節 組織與服務分工

領事事務局現有之組織及職掌分工係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訂定。

現有 4 個業務單位：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4 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3 個任務編組：國會聯絡組、資訊小組、法制小組；

5 個派出單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雲嘉南辦事處。

第三節 業務概況與具體成效

第一項 護照業務

壹、賡續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

一、為提升我國護照公信力，避免護照遭不法人士冒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並爭取更多國家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外交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亦即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民眾須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個辦事處辦理；倘不便親自前往，則須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者、親屬或同事續代前往上述申辦地點申請護照。

二、具體成效：

本年民眾至全國 27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計 429,158 件，親赴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計 550,196 件，親辦案件共計 979,354 件。

貳、持續加強護照安全與品質

我國晶片護照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以來，實體部分防偽設計精良，備受國際社會肯定，並獲得 166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

參、業務統計數量

一、本年國內(含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四個辦事處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駐外館處核發護照共計 1,828,832 本，包含國內核發普通護照計 1,790,163 本，外交(含 G

類)及公務護照計 1,373 本，駐外館處核發普通護照計 37,296 本，國內辦理護照加簽(含加頁等)計 44,215 件及駐外館處辦理加簽(含加頁等)計 4,067 件。

- 二、本年領事事務局於國內受理速件處理服務計 69,290 件，另該局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推動以快遞方式提供代領及代送護照之服務，節省民眾領照時間，本年代領代送計 90,201 本。

第二項 簽證業務

壹、定期檢討外籍旅客入境我國免簽證及落地簽證適用國家

- 一、我國開放實施免簽證及落地簽證，主要考量因素：
- (一) 考量該國安全：審酌外國護照之核發、防偽機制及偽變造情形，外國人歸化該國之規定，及評估該國國民是否利用免簽證非法滯留我國之風險等。
 - (二) 政務及雙邊關係考量：是否符合我國家利益。
 - (三) 配合國家政策：例如提振觀光、營造國際友善投資環境等。
 - (四) 預期經濟效益：是否為我國觀光及商務客之來源國。
- 二、適時檢討及鬆綁簽證政策：
- (一) 新南向政策簽證放寬措施：
 - 1、延長泰國、汶萊來臺免簽證 30 天，並續試辦一年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2、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菲律賓來臺免簽證 14 天，並試辦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3、延長開放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探親得申請電子簽證，並續試辦一年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 4、新增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適用條件。
 - 5、開放斯里蘭卡及不丹籍人士得申請觀光簽證及申請商務簽證無須在臺業者出具擔保。
 - 6、開放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等國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推薦者，得適用申請電子簽證。
 - 7、開放「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得以「專班團簽」方式申請簽證，並試辦一年。
 - 8、放寬持汶萊 CI(Certificate of Identity)旅行證來臺就學僑生得申請居留簽證，並試辦 3 年。
- (二) 開放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1 國友邦國民免簽證來臺。
- (三) 開放模里西斯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申請電子簽證來臺。

貳、爭取各國改善對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 一、具體成效：在積極推動各國提升對我國國民簽證待遇方面，截至本年底止，我國國民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等簽證便利措施前往之國家及地區數目已增加為 166 個。
- 二、本年新增予我國國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
 - (一) 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巴拉圭(Paraguay)(註：原予我國人落地簽證)。
 - (二) 予我國國民落地簽證：卡達(Qatar)(註：同時予我國人電子簽證)
 - (三) 予我國國民電子簽證：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賴索托(Lesotho)

參、持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簡稱 ABTC)計畫

為提升我國國際商務競爭力，便利國內符合資格之商務人士拓展商機，外交部持續加強推廣 APEC 商務旅行卡計畫，以擴大我國參與 ABTC 計畫之效益，並提升我國廠商之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實質經貿往來。本年之發卡量為 4,416 張，相較於 105 年 3,279 張增加 35%。本年核准 APEC 會員體商務人士申請案共 77,131 件，相較 105 年之 54,416 件，增加 42%。

肆、業務統計資料

本年核發簽證量，國內(含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四個辦事處)計 23,070 件，駐外館處計 541,512 件，共計 564,582 件。其中外交簽證計 176 件、禮遇簽證計 1,650 件及停留簽證計 339,842 件、居留簽證計 222,914 件，相關簽證事由列表如下：

簽證事由	核發量(件)		
外交	176		
禮遇	1,650		
停留	339,842	觀光、訪問、探親及過境	244,005
		商務、考察及應聘	39,000
		研習及外國留學生	9,547
		參加國際會議、商展或其他活動	5,539
		其他(如：僑生、實習、代訓、醫療等)	41,751

居留	222,914	受雇(藍領聘僱)及外籍勞工	198,052
		研習、外國留學生及僑生	16,711
		依親(如：國人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	4,072
		應聘(白領)及投資	2,807
		其他(如：創新創業、實習、代訓等)	1,272
共計	564,582		

第三項 文件證明業務

壹、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 一、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本年 7 月 12 日我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第 1 個與我簽署之國家)，同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完竣，12 月 22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讀通過，待協定生效後，即可簡化臺巴雙邊跨境文件驗證程序。
- 二、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配合推動我與他國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所需之國內法律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擬修正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貳、業務統計資料

本年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四個辦事處辦理文件證明計 143,423 件，駐外館處辦理計 283,081 件，國內外共計 426,504 件，各類文件證明數量如下。

項目別	國內簽發	國外簽發	小計
授權書	6,861	38,610	45,471
財產證明	1,275	299	1,574
商務證明	18,391	33,738	52,129
婚姻證明	5,555	24,453	30,008
聘僱證明	3,963	914	4,877
學歷證明	12,462	37,232	49,694
身分證明	83,708	72,732	156,440
醫療證明	1,166	12,795	13,961
其他證明	10,042	62,308	72,350
總計	143,423	283,081	426,504

第四項 急難救助

壹、發揮「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

外交部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設置「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作為外交部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之單一窗口，設置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海外付費撥(當地國際碼)+886-800-085-095；並設置「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0885-0885(諧音「你幫幫我、你幫幫我」)，惟因各國電信技術限制，目前僅適用由 22 個國家或地區免費直撥回國聯繫，此一機制在實質上加強了政府照顧旅外國人安全之服務工作。本年「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接聽民眾請求協助及詢問電話計 65,523 通，協助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計 2,067 件。

貳、落實「境外救援機制」

為及時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我國所有駐外館處皆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作為通報及聯絡處理之機制。本年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事件，包括死亡善後、重大傷病疾患、護照遭竊或遺失、探視繫獄國人、急難借款及其他行政協助等，共計 5,952 件，協助 7,926 人次。

參、更新「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按世界各國或地區旅遊風險程度分級列表，以「紅色(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黃色(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灰色(提醒注意)」警示等級發出警示。一旦海外發生可能危及國人旅遊安全的重大事件，即在領事事務局網站發布警訊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新聞媒體周知國人，本年發布海外旅遊警訊最新消息計 119 則，更新各國旅遊警示分級表計 222 則及各國旅遊安全資訊計 486 次。

肆、提供國人旅外資料登錄系統

鑒於國人赴國外旅遊逐年增加，海外急難救助之需要亦年有增加，為有效掌握國人旅外動態，以利我國駐外館處能及時提供

必要之援助，除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外，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公司團體亦可將出團人員登錄於「團體動態登錄」網頁，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即能據以立即聯繫國人或旅行團體提供協助，或儘速通知在臺家屬。本年計有 67,601 人次及 872 團次上網登錄旅外停留資料。

伍、提供旅外緊急聯絡資訊

領事事務局每年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含「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等文宣品，免費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單位及旅行業者，並分送民眾取閱參用。為便利民眾使用電子載具閱讀，「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另有電子版供民眾下載。

陸、視需要啟動「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

100 年 5 月 31 日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遇國外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旅外國人及其國內親友上網互報平安、尋人，或通報災情及政府相關撤離、安置措施資訊。民國 102 年 4 月因應南北韓情勢緊張及同年 8 月肯亞機場大火、民國 103 年 5 月因應越南暴動、104 年 11 月因應法國巴黎恐攻案件、105 年 3 月比利時布魯塞爾恐攻事件及同年 7 月因應法國尼斯恐攻事件及德國慕尼黑恐攻事件、本年俄羅斯聖彼得堡恐攻事件、英國曼徹斯特恐攻事件、英國倫敦恐攻事件、法國巴黎恐攻事件、西班牙巴塞隆納恐攻事件時，均曾開放讓國人上網留言報平安。

柒、提供「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

國人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出國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

除外)，首次開機即能收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連結之旅安關懷免費簡訊，以供國人在海外查取急難洽助資訊與服務。本年計發送 2,294,605 通，獲各界好評。

捌、提供旅外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

- 一、領事事務局自 101 年 2 月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旅外救助指南」APP。出國旅遊之民眾只要下載安裝領事事務局 APP，如同帶了一位行動秘書，並能隨時隨地瀏覽前往國家之基本資料、旅遊警示、遺失護照處理程序、簽證，以及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105 年 12 月並完成改版作業。截至本年底下載次數已接近 26 萬次，並曾獲媒體評選為政府十大熱門 APP。
- 二、領事事務局於民國 104 年 5 月成立 LINE 官方帳號、發送最新國外旅遊警示及旅遊安全資訊，以利民眾隨時掌握海外安全情勢。該帳號另可查詢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料，於聊天室內輸入國家或城市之中文或英文名稱，或傳送自己的位置資訊，系統將立即回傳當地外館通訊資料；倘國人在國外遭遇急難時，可藉由該管道快速尋求必要協助，本年 1 月並改版新增申辦護照、出國登錄、旅遊警示、急難救助、洽助翻譯及旅安資訊等六項功能。截至本年底止，加入好友人數逾 97 萬人。

玖、旅外安全宣導活動

- 一、春節活動：鑒於每年春節期間為國人出國旅行旺季，為使民眾更瞭解旅外安全重要性，領事事務局近年於每年春節前夕均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服務大廳，舉辦旅外安全宣導活動，增加與民眾互動。本年活動現場除鼓勵民眾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領事事務局

- LINE 好友外，並辦理「金雞報喜賀平安」春節旅外安全宣導活動，營造歡樂氣氛，寓教於樂。
- 二、旅展活動：本年計參與「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台北國際旅展」、「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台中國際旅展」、「大台南國際旅展」等 5 場旅展活動，宣傳旅外安全資訊，據主辦單位統計參觀人次達百萬人以上，宣傳效果良好。旅展期間，領事事務局攤位活動內容豐富，除發送旅外安全文宣手冊、推廣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ID:@BOCA.TW)、「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出國登錄等服務措施外，同時舉辦旅安有獎徵答，民眾反應熱絡。
 - 三、為提醒國人注意旅外安全，持續於國人出國旅遊旺季期間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廣播電台及平面媒體等刊載宣導廣告，例如桃園機場車廂廣告及警察廣播電台有聲稿短劇(播出 1,107 次)及專訪等，宣導周知國人。
 - 四、領事事務局「跟著波鴿一起做登錄 Part 1」、「跟著波鴿一起做登錄 Part 2」2 部旅外安全宣導短片，本年於各大電視台(總計託播 2,289 次)、公共運輸場所播放逾 130 處，提醒民眾出遊前預先至該局網站完成出國登錄，當駐外館處獲知緊急狀況時，可即時通知登錄國人應變或代為聯繫在臺家屬。
 - 五、定期利用本部新聞記者說明會說明相關旅安措施與注意事項，透過媒體提升國人旅安意識。

第五項 國會聯絡業務

本年領事事務局受理民意機關服務案件共計 2,065 件，其中已結案件數計 2,015 件，結案率達 97.58%。未結案件多係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案，因面談日期未到，或因案件刻由駐外館處及國內相關機關研議中，致尚未結案。

第四節 強化服務與教育訓練

第一項 強化服務

壹、首創政府機關提供民眾得使用信用卡，輕鬆繳付領務規費

鑒於信用卡為民眾普遍使用之電子支付工具，領事事務局為便利民眾及旅行社等代辦業者申辦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之繳費，自 104 年 4 月 8 日正式開辦提供民眾得使用信用卡，輕鬆繳付領務規費，成功達成外交部以創新改革強化便民服務之重大效益。本年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中，受訪民眾對該項服務更有高達 98.5% 之滿意度。

貳、設置領務資訊服務網站

為提高領務服務效率及品質，領事事務局於 86 年 11 月 8 日建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boca.gov.tw>，提供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各項業務之資訊及說明；另可下載列印各項領務業務申請表格，及利用電子郵件洽詢各項領務資訊。此外，為便利外籍人士及對中文較生疏之僑民瞭解我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申請規定，亦提供英文網頁，民眾可連結上述網址，再點選英文網頁即可於線上查閱相關資訊。鑒於科技演進與行動上網漸趨普及，該網站亦於本年 11 月 11 日改版並全面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技術，以方便持用不同行動載具之民眾上網瀏覽相關資訊。

參、提供體貼之服務

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領事事務局積極落實「尊民為客」之服務概念，於領務大廳推行走動式服務。領務大廳內之服務志工及替代役男均能主動引導並協助民眾，分發申請書表及提供諮詢服務，各級主管亦不時機動性巡視櫃檯業務，適時為民眾解決問題；另為體貼關懷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並設有「愛心櫃檯」及輪椅，提供上述人士優先服務。

肆、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

為提供民眾申辦護照多元管道，提升服務效能，方便民眾安排申辦護照日期及減少現場等候時間，領事事務局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民眾可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填表預約未來 10 個工作日內擬申辦時段，並依所預約之時段攜應備文件及國民身分證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個辦事處互動式公共事務機(KIOSK)報到，將身分證套印於護照申請書後即可臨櫃辦理。該項服務自開辦以來，已免除預約民眾排隊影印及黏貼國民身分證等手續，並縮短申辦護照之等候時間，大幅提升民眾對護照申辦流程現代化之觀感。本年有高達 104,506 人次登錄使用網路預約申辦系統。

伍、行動領務服務

為服務偏鄉地區民眾，延伸政府便民措施，讓人民對政府之施政有感，領事事務局於有限之人力下，於本年 10 月派員赴馬祖辦理行動領務，共受理 133 件護照申請案；又於同年 11 月派員遠赴金門辦理行動領務，共受理 398 件護照申請案，展現為民服務熱忱，提升政府開辦新式便民措施之服務，廣獲民眾讚揚，獲多家媒體正面報導，創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更切合民眾所需服務之良好範例。本年領事事務局與東部辦事處、南部辦

事處共辦理 18 場行動領務，受理 2,864 件領務申請案件。

第二項 教育訓練

領務局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係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攸關政府形象甚鉅。為使同仁提供民眾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服務，除經常派員參加各項訓練講習、不定時舉辦主管會報，針對與民眾之溝通技巧及應對禮儀等為民服務工作交換經驗、擬具創新作法外，本年更辦理各項專業及為民服務訓練共計 5 場次。另為提升同仁性別、人權、多元族群文化及行政中立敏感度，並落實性別及人權平等，計舉辦 12 場「性別主流化」課程、8 場「人權教育」課程、6 場「多元族群文化」課程、1 場「行政中立」課程；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培養同仁環境永續觀念，計舉辦 18 場環境教育課程；配合推動組織學習，辦理公務員專書導讀會、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等推廣活動；並自建數位學習網站，建置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為民服務等課程，供辦理領務同仁上網學習。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藉 2017 台北國際旅展舉辦旅安宣導機票抽獎活動。(106.10.3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主持外交部旅安宣導活動，向民眾介紹外交部急難救助措施與臉書粉絲專頁。(106.10.30)

第五章 外交行政

第五章 外交行政

第一節 人事管理

壹、前言

外交部現有之組織及職掌分工係依據「外交部組織法」及「外交部處務規程」訂定，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歐洲司、北美司、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條約法律司、國際組織司、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國際傳播司、研究設計會；6 個輔助單位：禮賓處、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及電務處；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公眾外交協調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國會事務辦公室；另有 5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機要事務辦公室、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雲嘉南辦事處；2 個所屬機關(構)：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及 1 個指揮監督機關：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1 個行政委託單位：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等(詳見附表一「外交部國內單位組織及業務職掌」，與「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架構圖」)。

外交部另依據 1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在與我國有邦交及無邦交國家或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分別設置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代表團，以促進雙邊或多邊之外交及實質關係，並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

外交部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洽辦考試、分發、考核、獎懲、考績(成)、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及其他綜合性人事業務。

貳、外交人員之考選

外交人員之考選，目前係以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為主，49 年以前外交人員係經由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進用；49 年以後，為配合考用合一，貫徹即考即用原則，改由考試院每年舉辦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乙等考試；自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改稱為三等特考。自民國 49 年起至本年止，該項考試共舉辦 58 次，報名人數共 29,091 人，到考人數共 20,282 人，錄取人數 1,938 人，平均錄取率約為 9.55%。又外交部歷年來因業務需要，曾分別於 57 年、62 年、67 年、70 年及 75 年洽請考選部舉辦外交領事人員甲等特考，合計錄取 20 人。甲等特考於 84 年 1 月 13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廢除。

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自 103 年起實施新制，報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始得報考)，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英文組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其他語組(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該項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語文科目包括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專業科目包括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國際

經濟及國際傳播等 5 科。第二試：口試，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參、外交人員之任用及遷調

經外交領事人員三等(原乙等)特考及格者，初任人員以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用。經外交行政人員四等(原丙等)特考及格者，初任人員以委任第三職等職務任用。經外交行政人員五等(原丁等)特考及格者，初任人員以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任用。為加強外交人員之歷練及溝通部內外業務，外交部實施人員內外輪調制度。一般而言，外交領事人員在部內服務 3 年後，可調任駐外單位服務，在外館服務 5 至 6 年左右，即依規定調返部內。外交人員內外互調，本年共外調 144 次，調部 146 人次，外館互調 49 人次，合計 339 人次。此外，為暢通人事升遷管道，鼓勵人員士氣，外交部均依規定，以公平、公正、客觀之態度，辦理部內及駐外人員之升遷考核。

肆、整合外交資源，拓展外交據點

拓展我國國際關係為我當前外交工作之目標，外交部除積極開拓外交據點外，並定期檢討我既有館處功能，以期運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總計至本年底，在與我有邦交之 20 國中，除均設有大使館外，另設有 2 個總領事館；在與我無邦交之 56 國中，設有 55 個代表處，1 個代表團及 36 辦事處，合計駐外單位共 114 個。

伍、外交人事法制

- 一、修訂「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為加強駐外人員歷練，提高人力資源運用，並使內外輪調作業更趨制度化，便利駐外人員配合家庭狀況及子女就學需要進行

生涯規劃，外交部於88年11月、91年9月、93年12月、99年1月、102年11月及103年7月六度修訂「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其中規定輪調任期制，即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以在外交部3年，駐外機構5至6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期滿調回外交部服務，且近二次駐外期間原則至少須於C、D、E級駐外機構服務2至3年，並於每次辦理輪調作業時，通盤調查符合輪調資格同仁之輪調意願。

- 二、訂定「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為使我駐外機構因應駐在國突發之急難災變或戰亂，以採取適切之應變作為，或於必要時採取保僑、撤僑、撤館之行動，以減低傷害至最小程度，乃訂定「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於86年12月通函外交部內外各單位，作為各駐外館處緊急應變之工作依據，並訓令各館處配合駐在國情勢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自92年起移由研究設計委員會視情況針對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增修，每年定期由各地域司通電各館適時修訂各該館計畫內容。
- 三、訂定「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為提昇外交領事人員專業素養、培養優秀外交人才，外交部於92年9月19日訂定「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以做為薦送同仁進修之法源依據，另為提昇同仁進修成效，並使出國進修更為多元且具彈性，先後於95年、98年、99年及100年加以修訂，除刪除本計畫原列之年齡及性別限制外，另提供多元進修項目，以及出國進修人員之甄選程序改擇優選派方式辦理，進修人員年終考績則單獨列冊計算甲等比例，成績、考核及表現將列入日後優先升遷及派

用之重要參據，以落實「考訓用合一、為用而訓」之原則。

- 四、「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民國85年2月14日訂定發布，凡符合該辦法第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由外交部頒給或照章請頒「外交獎章」。本年頒發「績優外交獎章」予李常務次長澄然、陳故常務次長雄飛、前駐宏都拉斯于大使彭；頒發「睦誼外交獎章」予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代表塔勒(Talat Ebrahim A. AL-MUSLEMANI)、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Musawenkosi Norman APHANE、中華民國僑委會僑務諮詢委員許振勳、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Denis JACQUAT、「中美洲統合體」(SICA)前秘書長德阿薇蕾絲(Victoria Marina DE AVILÉS)、泰國駐臺代表畢倫(Piroon LAISMIT)、土耳其駐臺代表艾瑞康(Ismet ERIKAN)、南非共和國印塔卡自由黨黨魁布德萊齊(Prince Mangosuthu BUTHELEZI)。
- 五、組織改造—新機關組織架構已自101年9月1日正式上路：配合行政院組織及業務調整，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傳播業務自101年5月20日起移撥至外交部，由外交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重新務實檢討業務職能並調整組織架構，「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分別奉總統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441號令修正及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891號令制定，並於101年9月1日正式施行。外交部復依據通則授權，協調各派員駐外機關訂定「駐外機構編制表」、「駐外機構編組表」、「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以完備我政府駐外機構及人力配置之整

體規劃。

- 六、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依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駐外機構館長負有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權責，各機關駐外人員均應遵從館長之指揮調度，包含辦理共同性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倘遇有不適任人員，經館長報經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其職務時，原派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所屬人員之職務調整事宜。「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並參酌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駐外人員一次駐外以不逾六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九年。另外交部以外機關駐外人員之待遇福利事項(如駐外人員川裝費、房補費)，改依原派機關駐外編制表所置駐外職務等級辦理；未訂有駐外編制表之機關，則另訂職級對照表據以辦理。
- 七、駐外人員返國述職：立法院於85年6月審查中央機關86年度預算時，曾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制度不一之情況作出附帶決議：責成外交部統一協調。外交部為根本解決各機關返國述職標準不一之情況，乃邀集經濟部等16個派員駐外機關共同研商，訂定「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辦法」，於87年1月呈報行政院核定，同年2月19日實施。其後派員駐外機關一體適用上開辦法，原各機關自訂之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規定則配合修正或停止適用。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91年2月1日報請行政院修訂上開辦法為「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要點」，於102年8月27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上開要點部分規定。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館員集體返國述職計27人，另於同年辦理館長集體返國述職計17人。

陸、外交領事人員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照護

- 一、外交領事人員之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駐外人員薪給給付計算作業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法規，外交領事人員在國內服務期間，核支本俸(年功俸)、外交領事人員專業加給、擔任主管人員另核支主管職務加給。派赴國外工作期間待遇項目包括本俸(年功俸)、地域加給及各項補助(包括醫療保險補助、房租補助、川裝費支給、子女教育補助及眷屬補助)，擔任館長並得支領館長職務加給。
- 二、福利及服務：外交部輔導部內社團舉辦各類活動，目前共有18個社團，各社團均有定期活動，對同仁公餘身心調劑頗有助益。
- 三、醫療保險：
 - (一) 全民健康保險：國內全民健康保險於84年3月1日開辦，保險對象倘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等事實時，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參加保險對象包括專任有給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 (二) 駐外人員醫療保險：為保障駐外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訂有「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目前駐外人員在有醫療保險之地區，得為其本人及隨其於駐在地受其撫養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辦理醫療保險。但子女以未滿24歲在學未婚者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四、退休同仁照護：外交部人員退休(職)時均致贈紀念品，以示嘉慰，並適時安排活動團聚(如茶會)。退休人員如遇有疾病或亡故者，亦隨時派員探問協助就醫或協助喪祭。

五、駐外同仁眷屬照護：駐外同仁配偶常隨行派至國外，實為協助我推動外交工作之延伸，雖未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仍常須配合外交工作陪同進行官式拜會、公務酬酢、轄區訪問等工作，為提高派駐兵災戰亂地區同仁工作士氣，在工作之餘無後顧之憂，與眷屬盡心盡力在駐地推動我外交工作，爰訂頒「駐外人員眷屬因兵災戰亂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以提供駐外眷屬合理之保障，該要點並自93年12月30日起施行。

柒、外交志工及外交替代役男

一、外交志工：外交志工依據其協助之業務內容分為3類，第1類為外交部部內靜態行政業務之內勤外交志工，第2類為從事國賓、外賓接待等動態工作之外勤外交志工，第3類係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安排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且能力適當之人士，前往夥伴國家從事海外醫療、農耕及教授中文或資訊等工作之海外志工，期能透過以上各類外交志工團之推動，積極落實「志工臺灣」精神，協助外交工作順利推展。

目前外交部志工主要服務項目為外語翻譯、訪賓接待、櫃檯諮詢引導、協辦活動、資料編纂登錄、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每位志工皆經外交部各需求單位依業務性質逐一面談遴選，並於接受內政部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外交部特殊訓練課程後，始成為正式外交志工。志工服務期間除協助一般行政工作外，並應外交部各單位邀請參與各項部內外活動；而外交部為感謝志工服務之辛勞與貢獻，除於年節致贈禮品，亦於歲末年終之際舉辦感恩茶會，並不定期公開表揚資深、績優之志工。另外外交部為配合臺北賓館開放參觀，招募

臺北賓館志工乙批，並分組輪流於每次開放時服勤，負責協助參觀導引、導覽及參觀秩序之維護。

- 二、外交替代役(國內服勤)役男：為擴大國內青年國際視野，善用民間力量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外交部自90年起經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外交替代役，召募役男赴海外服勤，迄今已召募17屆計1,351名役男，有效分擔駐外技術(醫療)團及計畫經理工作，深受我友邦歡迎及讚許(詳見第二章「對外關係」第六節「國際技術合作與經貿活動」)。93年起增加選派役男在部內服勤，迄今已邁入第14年，外交替代役(國內服勤)役男除協助部內各單位從事訪賓接待、蒐集國際輿情、建立資料庫、電腦網頁及一般行政工作外，皆不定期協助參與各單位舉辦之慈善活動，至各社區協助環境清掃、關懷及陪伴長者，發揮役男關懷人群、服務社會的精神。

附表一 外交部國內單位組織及業務職掌

單位	職 掌
機要事務辦公室	一、文稿之審閱、撰擬。 二、外交部各單位間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 三、外交部與總統府、行政院及其他機關之聯繫、協調。 四、部務會議、事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之準備、紀錄、決議之整理、追蹤辦理及分行事項。 五、部長、次長交辦及指示宣達事項。
亞東太平洋司	一、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二、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三、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四、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五、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六、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亞西及非洲司	一、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二、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三、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四、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五、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六、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七、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單位	職 掌
歐洲司	<p>一、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p> <p>二、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p> <p>三、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p> <p>四、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p> <p>五、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p> <p>六、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p> <p>七、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p>
北美司	<p>一、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p> <p>二、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p> <p>三、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p> <p>四、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p> <p>五、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p> <p>六、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p>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p>一、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p> <p>二、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p> <p>三、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p> <p>四、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p> <p>五、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p>

單位	職 掌
條約 法律 司	一、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二、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三、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四、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五、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六、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國際 組織 司	一、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 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二、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三、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國際 合作 及 經濟 事務 司	一、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三、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四、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五、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國際 傳播 司	一、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二、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三、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四、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五、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問我國記者之接待。 六、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單位	職 掌
研究設計會	<p>一、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p> <p>二、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p> <p>三、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p> <p>四、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p> <p>五、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p> <p>六、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p> <p>七、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p> <p>八、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p>
禮賓處	<p>一、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p> <p>二、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p> <p>三、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p> <p>四、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p> <p>五、其他有關禮賓事項。</p>
秘書處	<p>一、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p> <p>二、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外交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p> <p>四、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p> <p>五、外交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外交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p> <p>六、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七、外交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p> <p>八、外交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九、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p>
人事處	<p>一、有關考試、任免、遷調、任審、宣誓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有關考核、獎懲、考績(成)、訓練、進修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有關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及其他有關事務。</p> <p>四、有關組織編制、駐外機構統一指揮、駐外雇員管理及綜合性事務。</p>

單位	職 掌
政風處	一、有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二、有關外交部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有關政風興革建議、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四、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主計處	一、有關外交部歲入歲出概(預)算、公務統計業務、主計人事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有關駐外單位經費核撥憑證審核事項。 三、有關外交部部內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四、有關外交部國際組織活動、國際合作及機密預算之核撥及憑證審核事項。
資訊及電務處	一、外交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外交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二、外交部、外交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三、外交部、外交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外交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五、外交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六、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公眾外交協調會	一、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及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 二、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 三、外交文宣資料製作及推廣。 四、網路文宣業務。 五、資料翻譯及傳譯業務。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一、協助推動國內機關與非政府國際組織之聯繫與關係事項。 二、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或出席國際會議與活動，及在台辦理國際性會議。 三、協助非政府組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規劃及推動事項。 四、協助建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五、提供非政組織國際參與之交流與聯繫平台。 六、其他有關非政府組織之推動事項。
國會事務	一、加強外交部與行政院、立法院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所屬各行政機關聯繫工作。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單位	職 掌
辦公室	二、協助立法院及監察院推動國會外交。 三、協助辦理外交部預算案、決算案及相關法案之國會審查程序。 四、協處立法委員關切及查詢事項。 五、加強與監察院聯繫，協處各類陳情案、調查案及委員巡查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事宜。 六、協處各類急難救助。
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	一、協調外交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議會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二、各國駐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三、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四、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 五、其他與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有關事項。
領事事務局	一、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二、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三、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五、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六、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七、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政府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研習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與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七、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關係與現勢及區域議題之研析。 八、與國內外智庫、研究機構、外交學院之學術合作及交流。 九、其他有關培訓講習、外交研究及國際交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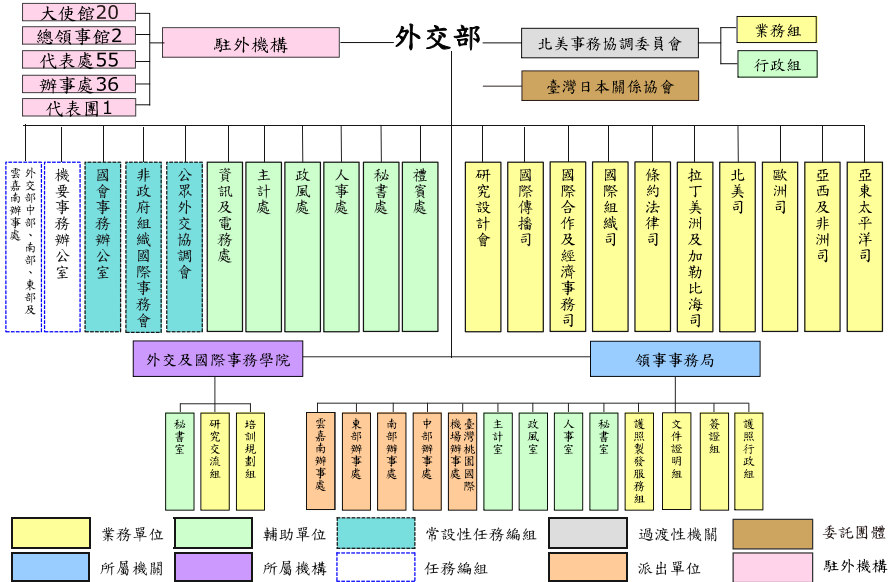
外交部指揮監督機關

單位	職 掌
北美 事務 協調 委員會	有關辦理維持並推展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各種關係。

外交部行政委託單位

單位	職 掌
臺灣 日本 關係 協會	一、關於維護我國旅日本僑民之權益事項。 二、關於便利兩國人民之旅行往來事項。 三、關於與日本各界自由民主人士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維持中日雙方經濟貿易及技術合作等有關事項。 五、關於輔導中日雙方之文化交流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外交人員之培訓

壹、前言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尤需培養全方位涉外事務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我國外交人員之培育與訓練主要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稱外交學院）辦理。

外交學院前身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成立於58年1月，嗣於60年5月10日更名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稱外講所）。成立初期，主要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職前講習與語文訓練，近年來不斷提升培訓能量、擴大業務範疇，除辦理職前講習外，並增設外交部在職人員各項專業研討及各類外語研習，另擴大辦理跨部會涉外事務專業講習及國內其他機構派駐國外人員行前研習，更在全國各地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協助全國青年學子及專業人士開拓國際視野，期成為全方位之涉外人才培訓機構。

外講所於101年9月1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依據組織法規定，外交學院掌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部在職人員及政府機關涉外人員培訓講習，另負責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國內外智庫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以及外交政策、國際現勢與區域議題之研析工作。

貳、培訓課程種類

外交學院成立後持續擴大並精進各項培訓課程，本年重點課程如后：

一、職前教育講習：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

為加強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並於分發至各

單位後即可投入工作，自本年 1 月 9 日至 7 月 8 日辦理「第 50 期外交領事人員、第 14 期外交行政人員及僑務委員會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參訓人數 55 位，其中外交領事人員 46 位、外交行政人員 7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人員訓期 6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及僑務人員受訓 4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課程大項包括密集英語及分組語文(德、法、俄、西、日、阿、韓、義及葡萄牙語等)、政策撰述、口語表達、專業職能及核心特質訓練。主要課程內容包括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各項演練訓練、實習訓練、經貿課程、人文及法治素養、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並安排參觀訪問及與外賓交流等活動，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知識並加強對外工作能力。

二、第 50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外交學院自 2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第 50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外交領事英語組學員每週兩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48 堂課，計 96 小時)；特語組學員每週 1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外加每週 1 次外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課程內容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以強化新進外領人員外語之政策論述與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

三、在職人員專業講習

- (一) 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本年計辦理 2 梯次，上半年於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辦理，參訓人數 45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下半年於 8 月 22 及 23 日辦理，參訓人數 65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外交施政重點、新南向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策略(含經貿外交及海外攬才)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外交學院每年分上、下年度 2 梯次為各機關駐外人員安排駐外工作及生活所需具備知能之各類課程。本年第 1 梯次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參訓人數 113 人，課程時數 25.5 小時；第 2 梯次於 11 月 13 至 17 日辦理，參訓人數 90 人，課程時數 27.5 小時。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列入講習。
- (三) 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國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國策，外交學院配合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專班。本年上半年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安排共 9 小時課程，共 38 人參訓；下半年於 11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安排共 9 小時課程，共有 31 人參訓。授課主軸以我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規劃有關東南亞及南亞主題課程，包含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以人為核心之連結等，並洽邀相關國家駐我國機構及業界人士針對專業領域進行座談。
- (四) 東南亞語文班及外派人員特殊語文訓練：為增進政府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之東南亞語文能力及外派人員之

駐地語文能力，外交學院於本年辦理 2 梯次夜間「東南亞語文班」，與外派人員之特殊語文訓練課程共同辦理。上半年於 5 月 8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開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馬來語初階共 3 種語文、3 個班別，每班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 48 小時，共 15 個機關 51 人參訓，全員結訓。下半年於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開設越南、泰語及印尼/馬來語共 3 種語文、6 個班別，每班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 48 小時，共 18 個機關 90 人參訓，81 人結訓。

- (五) 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外交學院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本年於 8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共 211 人參訓，總時數為 36 小時。
- (六)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本年共辦理 2 梯次。第 1 梯次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第 2 梯次於 8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分別有 9 位及 8 位館長參加。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並接受本部部次長任務提示及與相關單位就外交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國國際參與、新南向政策、產業發展、對外貿易、組織領導及人際溝通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並曾安排館長分別拜會臺中市及新竹市政府並參訪「5+2 產業」及特色產業等相關文經設施，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社會脈動、地方充沛資源、及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以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協助推

廣國際經貿，並期結合地方外交能量拓展「新南向政策」。

- (七) 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於本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國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等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33 位。
- (八) 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 1 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本年課程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5 位、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與資深人員 15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及外交專業課程。
- (九) 外交運作模擬推演：本年由高階主管班、中階主管班、國安局及陸委會人員共 39 人參加，模擬在外交危機情境下，如何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 (十) 辦理第 49 期外交領事人員及第 13 期外交行政人員回流教育：本年 12 月 1 日辦理 3 小時課程，參訓人員包括第 49 期外交領事人員及第 13 期外交行政人員共 42 位。

四、其他專業講習

性別主流化課程：依據「外交部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年「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辦理 13 次隨班及 4 次專班課程，講授對象包括外交部與行政院各涉外機關相關人員。

五、國際交流

- (一) 與學院智庫合作及國際交流：本年相關活動包括：1. 美國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計畫」(Next Gen)訪問團 3 月 8 日至外交學院進行座談；2. 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於 3 月 24 日在外交學院以「我在核戰邊緣的旅程」(My Journey at the Nuclear Brink)為題發表英文專題演講；3. 「國際青年外交官研習營」於 4 月 23 日至 28 日舉辦，計有中歐及友邦布吉納法索等 6 國 7 位青年外交官員參加；4. 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包括布吉納法索等 4 國 5 位友邦或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外交學院研習 1 至 6 個月華語課程；5. 另曾拜會外交學院之外賓包括日本北海道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師生團及瑞典隆德大學(Lund University)外交學會(UPF)成員等。
- (二) 參訪考察：本年外交學院赴國外 2 項參訪考察活動包括：1.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我外交學院與東南亞地區國家合作交流，副院長洪慧珠於 6 月 21 日至 23 日訪問越南並拜會越南社會科學翰林院等相關智庫；2. 副院長洪慧珠於 8 月 21 日至 23 日赴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WC)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with Taiwan, PILP)開訓儀式，訪問期間除與PILP學員交流座談、參與部分研習課程及簡報我國規劃課程，並拜會EWC院長魏理庭博士(Richard VUYLSTEKE)及與該中心重要幹部研商課程內容。
- (三) 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本年辦理 2 期。課程安排依「學用合一」目標設計，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協助駐華官員及眷屬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

會脈動，並採取小班制教學，充分提升學習效果。上半年第 20 期華語班於 3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共 37 國 80 人參訓，開設館長班R1-R3 及一般官員班G1-G6 共 9 班次。下半年第 21 期華語班於 9 月 4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共 36 國 112 人參訓，開設館長班R1-R3 及一般官員班G1(含G1-1 及G1-2)-G6 共 10 班次。結業式及成果發表會則分別於 5 月 24 日及 11 月 24 日在外交學院舉行，另曾安排第 20 期學員赴宜蘭縣蘭陽博物館進行文化參訪活動。

- (四) 新進外交學員國際交流活動：於「新進外交學員專業講習班」安排與訪問我國外賓交流互動，包括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與美國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計畫」(Next Gen)訪問團餐敘及座談、與「國際青年外交官研習營」訪團成員合訓及交流、與「2017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 2017)」美國及加拿大青年菁英交流及參加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之「我在核戰邊緣的旅程」演講。

六、其他業務及研習

- (一) 全民外交研習營：為提升國人對外交實務之認識，強化全民外交之總體戰力，外交學院自 94 年起開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每年在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及外島等各縣市，針對地方政府公務員、企業界、非政府組織等社會菁英人士或團體，以及大學與高中生等青年學子，開辦不同主題之班別，開辦以來，總參與人次超過 3 萬人，滿意度平均達 90% 以上，絕大多數學員表示願再次參加，成效良好。本年全民外交研

習營辦理要點如后：

- 1、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外島地區共辦理 22 場次研習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與社會菁英班」共 15 場次，培育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或團體及NGO代表等，其中 10 場次針對地方政府開辦，以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青年班」共 6 場次，培育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青年外交論壇」則舉行 1 場次，針對青年關注之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廣邀青年朋友共襄盛舉。辦理總時數 76 小時，總參加人數達 2,999 人次。
- 2、課程內容規劃：透過多元化課程設計，安排包括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
- 3、本案安排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或高階人員授課，也安排科長級以上同仁赴校園向青年學子宣介國際現勢及我外交政策等，以雙向溝通方式使民眾瞭解我國外交政策及處境，並提升國人與培養青年學生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能力，及對外交工作之支持，匯聚我國對外工作之能量。

(二) 外交政策研究：

- 1、外交學院資深人員具豐富涉外經驗，且分別關注相關領域之國際重要議題。外交學院每年針對我國外交政策議題或國際重要現勢辦理多場閉門座談會，除邀請國內重要智庫學者專家針對當前國家重要議題發表論文或相關觀察外，並安排資深人員及外交部等單位人員參與會談，就重要論點交換意見，密

切融合理論與實務，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本年共辦理 20 場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11 場國內研討會，並委託國內智庫於 7 月辦理 1 場大型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

- 2、本年 7 月 24 日與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合作在外交學院辦理「東北亞新情勢及我因應之道」研討會，包括學者專家、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國防部、陸委會、立法院、本部相關單位及各界人士等約 100 人出席，並獲多家媒體關注報導。

(三) 與國外智庫合作計畫：

- 1、外交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簽署瞭解備忘錄自 102 年起共同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藉與美方合作，除可促進太平洋島國地區發展，強化台美實質夥伴關係外，並可與太平洋島國分享我國在政治、經濟、環保、教育等領域之成功發展經驗，為我國、美國與太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範。
- 2、本計畫自 102 至 105 年間已分別有 20 位、26 位、25 位及 25 位太平洋各島國各界菁英學員，參加在夏威夷及我國共為期 3 個月之培訓課程。本年 PILP 我國階段課程於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有來自 10 個國家及地區共 26 位學員參訓。外交學院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針對島國關注之氣候變遷、經濟發展、性別平等、環保、教育、和平與安全等議題安排 14 場專題講座及座

談，並配合相關議題進行 48 場次重要拜會及參訪，包括晉見副總統陳建仁及參加國慶酒會等。

3、本計畫對協助島國培訓未來領袖甚具意義，逐漸獲得島國各界之關注及重視，辦理 5 年以來已有 122 位島國青年領袖參訓，親眼見證雙邊共享之友誼、價值、自由、民主與人權，並汲取我成功發展經驗，加深對我之瞭解與支持。渠等未來可望於島國各界發揮實質影響力，成為重要友我人脈。

4、鑒於本計畫成效良好，本年 10 月 25 日外交學院副院長洪慧珠與夏威夷東西中心院長魏理庭博士在台北簽署新 5 年期(2018-2022)瞭解備忘錄合作計畫，規劃自 107 年至 111 年共同培訓 102 名太平洋島國菁英，進一步彰顯台美及太平洋島國共同建構該區永續發展之能力與決心，並使 PILP 可望成為太平洋島國地區具代表性之領袖培訓計畫之一。

(四) 外交替代役役男勤前訓練：為協助替代役男瞭解服勤單位之工作性質、環境及工作倫理，提升渠等對外交替代役之使命感，以及對新環境之調適能力，本年開辦上述勤前專業訓練班 1 梯次。

(五) 外交志工職前教育訓練：本年針對外交部各單位遴選之 8 名志工人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三節 檔案資訊及電務管理

壹、前言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職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檔案管理、外交史料彙編、資通安全、電腦資訊、機密文書傳輸與保密通訊裝備管理等業務。

貳、檔案管理

一、檔案保管：外交部檔案庫房保管所屬各單位已歸檔檔案共 262,295 冊及條約約本 2,599 件。

二、檔案移轉與寄存情形：

- (一) 國史館：外交部於 91 年「檔案法」實施前，陸續清理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 39,807 冊，移轉國史館典藏。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法」實施後，外交部將屆期檔案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經鑑定後審選移轉為國家檔案者計 18,093 案。
- (三)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外交部先後於 96 年及 103 年共計寄存 51,452 冊檔案至中研院近史所，嗣已於 106 年 4 月移回外交部，進行建檔與掃描作業。
- (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交部先後於 89 年、99 年及 102 年與故宮簽署三項寄存協議書，共寄存 1,490 件條約協定及界圖，其中包括 174 件前清時期條約、702 件民國時期條約、406 件疆界圖及 208 件租界圖。

參、外交史料運用

一、編印外交年鑑：外交部於 78 年首度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嗣按年續編，詳述各該年度之外交工

作，並自 86 年起將外交年鑑內容數位化上載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品/外交年鑑」專區，以便利民眾查閱。

- 二、掃描條約協定並建置上網：為利各界透過史料認識我外交工作歷程，外交部除自 90 年起不定期編纂界務資料等外交檔案叢書外，逐年整理具代表性之條約協定，並於 102 年起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進行史料影像掃描，至 106 年已完成 174 件前清條約之數位掃描且均上傳至「中華民國外交部保存之前清條約協定」數位典藏網站(<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km2/10010o.html>)，外界可全影像瀏覽前揭條約。

肆、資訊管理

一、強化資訊基礎設備：

- (一) 外交部為提供更佳的網路服務品質，續提升網際網路專線速率，汰換老舊防火牆並架構多重資安防護設備確保資通安全。
- (二) 持續維護及強化資訊機房門禁、消防、不斷電系統及環控警示系統等設施，重要資訊資料定期異地備份，並建置重要資訊系統、即時備援設備及異地備援規劃與委外建置。
- (三) 致力維護網路安全及管制不明來源之上網設備，限制未經授權登記之電腦連結上網。
- (四)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機構資訊安全強化計畫，建置駐外館處與國內「跨國骨幹網路」，導入網路電話，並持續進行流量監控，提升駐外機構防火牆安全防護功能。
- (五) 持續完成實體主機移轉至新式虛擬主機上運行，節約

資訊機房整體用電及老舊硬體維護成本。

- (六) 配合政府推動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已於外交部一樓會客室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環境，便利洽公民眾。
- (七) 配合政府推動無線上網服務，已於外交部現有「跨國骨幹網際網路」下，建置外交部內無線網路系統。
- (八) 遵照行政院資安規定，更新本部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充足容量及支援手機、平板電腦，搭配雙重認證及數位簽章等功能，以便利安全兼具的方式進行業務聯繫。

二、資訊應用系統開發設計：

- (一) 遵照行政院資安規定，更新本部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充足容量及支援手機、平板電腦，搭配雙重認證及數位簽章等功能，以便利安全兼具的方式進行業務聯繫。
- (二) 為增進檔案管理效率，資訊及電務處導入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國際標準 ISO 30301 紀錄管理系統(Management systems for records, MSR)驗證，並於 106 年 12 月獲得 ISO 30301 紀錄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三) 持續強化外交部電子郵件系統之防駭措施及垃圾郵件攔截成效。
- (四) 建置「外交服務網」做為本部內外網之入口網，導入單一簽入，持續增加既有業務系統整合，提供一站式服務，使外交部與駐外館處人員透過此入口網進行內部行政公務作業。
- (五) 外交部各單位依其業務特性與需要，將常用之業務功能電子化，可進行主管、部屬或同仁相互間之電子檔

案傳遞，線上傳閱追蹤管理。

- (六) 發展主計系統、薪資系統、數位人事神經系統、條約協定查詢系統、預算系統、資安稽核系統，並續推動各項線上資訊系統如：訪賓系統、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新事務表單簽核系統之規劃應用，減少人工作業時間。

三、資訊安全與維護：

- (一)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每年均檢視各駐外館處之實際需求，採分區輪流方式派員前往資安稽核並提供相關資訊技術諮詢及服務。106 年度計前往駐阿曼代表處、駐科威特代表處、駐約旦代表處、駐以色列代表處、駐日本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亞特蘭大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波蘭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駐斐濟代表處、駐吉里巴斯大使館與駐雪梨辦事處等 20 館處完成相關作業。
- (二) 鑒於網路駭客手法日益創新，為避免同仁不慎開啟來源不明或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導致上網電腦遭駭並危及公務資料外洩情事，年內每月進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以加強部內、外同仁辨識惡意郵件能力及培養運用電子郵件之良好習慣。
- (三) 外交部網際網路禁止使用點對點通訊軟體，並過濾色情、賭博等 不當網站，強化資訊安全。
- (四) 定期舉行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課程之影音檔及簡報資料 PDF 檔放置於外網「外交服務網」供部內、外同仁線上學習，以加強同仁資安觀念。
- (五)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每年均遵照行政院規定進行內部

資安核，由政風處監辦，以確保同仁遵循「外交部資通安全作業規則」使用電腦，杜絕可能之人為疏失。

- (六) 資訊及電務處業遵照行政院要求將核心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本部核心資訊系統於 105 年 12 月再次經由 BSI 驗證通過取得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驗證證書，繼於 106 年 12 月通過複驗驗證。
- (七) 各駐外館處依據「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成立「資通安全會報」，由館長(或副館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集會，向同仁宣達資安規定及近期通電、通函或案例。
- (八) 駐外機構各同仁每月須辦理 1 次資安自我稽核，並由館長指派主事級以上之同仁擔任資安官，依機構人數多寡進行資安稽核複查，嗣上網填報稽核結果，以備備查。

伍、資料開放

「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自 104 年 8 月成立以來，已審核通過「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以便據以執行資料開放外，並已開放包括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青年度假打工、NGO 雙語網站電子報、今日台灣電子報(多國語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統計表、外交部條約協定資料庫、中華民國國民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北美地區各國承認我國駕照免試換照資訊、外交部單位預算案、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等近 150 項資料。

第四節 研究設計業務

壹、前言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簡稱研設會)負責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畫與評估，主要掌理事項包含擬定及管考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先期計畫審議，另辦理亞太區域安全國際研討會及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並進行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此外，研設會亦負責辦理外交施政績效管考、政策創新變革及協調，以及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貳、研設會一年來業務推行概況及成果：

一、政策規劃

- (一) 撰擬外交部每年 2 次向立法院提出外交業務報告與向監察院提出最新國際情勢報告。
- (二) 外交政策規劃與相關政策宣導：包括舉辦「2017 亞太安全對話」以及辦理朝鮮半島情勢、中共十九大後東亞局勢對我影響、印太戰略等議題研討會共 6 場，利用各場合宣講外交政策等。
- (三) 撰擬專題研析報告或委託專題研究：除撰擬「中共涉臺外交與我方因應」、「中共政情分析(十九大)」、「中共外交政策分析(對美日關係，銳實力，一帶一路)」、「美國國家安全戰略研究」、「朝鮮半島問題」、「日本對華外交」等專題研析報告外，另亦委請國內學術機構、學者專家撰寫研究有關我與拉美友邦關係相關議題報告，以及舉辦「中共十九大後外交

與區域安全」、「川普亞洲行與亞太局勢變動趨勢」議題研討會，並提出評估意見及具體建議，以供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 (四) 補助學術界辦理專題研討會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智庫辦理有關外交、安全、政經、兩岸關係等議題之研討會或活動共計 15 場，並彙集會議論文集或研究報告，作為外交工作之參考。
- (五) 推動我國學者赴海外從事學術外交：為鼓勵我國內學者赴國外就當前外交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以供外交施政參考，藉以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厚植國際學界友我力量，本年補助 9 位學者專家分赴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我拉美友邦之學術機構進行駐點研究。

二、施政計畫及管考：

- (一) 擬定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審酌主客觀環境情勢，研訂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外交部主政之行政院三級管制計畫(個案計畫)，並就外交部年度施政計畫及個案計畫(含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定期辦理管考及績效評估、評核作業。
- (二) 辦理當前重要外交政策之管考作業，為提升大使館及代表處工作績效，外交部依政策「目標導向」，制訂簡化、客觀、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KPI)，每季定期管考，預計 107 年度實施，試辦一年。
- (三) 辦理外交部團體績效評鑑：依據外交部核定各單位提報包含政務及行政庶務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辦理評鑑作業，作為各單位年度考績之參據。
- (四) 辦理總統指示及部長指示外交工作之落實與追蹤管制，每月定期管制並呈報執行情形。
- (五) 配合立法院會期開議時間，撰擬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

之書面施政報告(外交部分)、撰擬外交部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及擔任相關會議之幕僚小組、彙編外交部年度出國計畫並報院。

三、專案規劃：

- (一) 辦理無任所大使業務：蔡總統本年核定聘任無任所大使簡又新、陳重信、紀政、郭旭崧、詹宏志、陳正然、范雲及楊黃美幸等 8 人，盼能借重渠等在各項專業領域所具備的聲望、經驗及專才，協助政府發揮臺灣軟實力，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深化與各國實質關係。
- (二) 辦理「臺灣獎學金」業務：本年共計有 788 位友邦學生在我國攻讀學位，另有 147 位友邦學生在義守大學就讀「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按外交部自 93 年起設立「臺灣獎學金」，提供友邦優秀學生來我國留學，以增進渠等對我國民情風俗及政經發展瞭解，厚植友我力量。
- (三) 辦理「臺灣獎助金」：本年共計錄取 115 名學人。按外交部自 99 年起設立「臺灣獎助金」，獎勵外國學人來我國進行有關臺灣、兩岸關係、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議題之研究。為落實「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起於「臺灣獎助金」計畫框架下特設「臺灣新南向獎助金」，每年匡列特定配額數予來自「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或從事「新南向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人。
- (四) 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至本年底全球共成立「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TAA) 約 73 個。按外交部自 99 年起通函我國駐外館處於駐在地輔導成立TAA，邀請曾獲我國政府獎助(學)金來我國留學、研習人士加入，並參與該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以賡續增進雙方之聯繫及情誼，厚植及深化友我人脈關係，廣佈並凝聚國際間支持我國之聯絡網及向心力。

- (五) 辦理外交部性別平等之統合協調業務，包括「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等。持續請我駐外館處更新並蒐報各國性別平等資訊相關議題及發展，於本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獲考核委員及本部性平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肯定。

四、戰略安全：

- (一) 辦理外交部有關我國重大政軍外交專案之政策規畫及研析、政軍兵推、與國防部定期進行協調，加強兩部業務交流，共同推動國防外交業務，本年度辦理第 20 及 21 次國防外交兩部主管工作會報。
- (二) 參加國際反恐事務及推動區域雙邊及多邊安全對話機制等業務，本年除兩次派員參加APEC架構下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CTWG)外，亦協調警政署及觀光局派員出席於印尼舉辦之「恐攻衝擊下強化觀光復甦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Strengthening Tourism Business Resilience against the Impact of Terrorist Attack)，說明我國對於國際反恐之貢獻。
- (三) 依據外交戰略之優先考量，積極推動與美、日、歐、亞太等區域主要國家進行雙邊及多邊戰略安全對話，有助瞭解重要國家之戰略規畫，並籌組跨部會訪團赴主要國家向其政、學界重要人士說明我國政軍及經濟相關政策，爭取國際瞭解與支持，並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四) 與重要國家智庫及學術機構就外交、安全、兩岸關係等議題合辦雙邊政策對話會議，以加強與國外相關單

位之聯繫與合作，與臺中市政府合辦「第二屆臺灣與歐盟關係研討會」，除討論外交與安全等議題外，並有助推動城市外交。

參、檢討

研設會遵循政府外交施政理念，就外交政策目標以及我國國際處境，擬定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加強外交事務之研究設計功能，以最高之協調及統合精神，期與外交部各單位及駐外館處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第五節 總務工作

壹、前言

外交部秘書處掌理業務包括：一、外交部文書之總收發、印信典守及外交郵袋事項；二、經費之出納與保管；三、外交部及駐外機構財產採購及維護與管理等。

貳、

參、秘書處各科之職掌

一、文書科：

- (一) 文件總收文、總發文及傳遞，辦理外交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間之文件往來業務。
- (二) 公務郵件與郵袋之傳遞：外交部及政府各級機關與駐外機構間往來公文及寄送之公務用品，均以外交或公務郵袋遞送。
 - 1、依據維也納外交公約之規定，外交郵袋享有免驗待遇，故本部對於外交郵袋作業管制十分嚴格，並訂有「外交部外交及公務郵袋作業要點」以為規範。
 - 2、外交及公務郵袋之國際寄遞方式包含空運(Air Cargo)、國際快遞公司、郵局國際快捷(EMS)及航機(機長)便帶等。國內寄遞方式包含經由行政院公文交換中心交換及郵局投遞等。
- (三) 印信典守：管理外交部及 20 個駐外大使館共 21 顆銅質印(含職章)、領事事務局、外交學院及 2 個駐外總領事館共 4 顆簡級印(含職章)，並負責駐外各館處公務館章之製(換、補)發、繳銷業務。

二、出納科：

- (一) 根據外交部主計處編製之各式傳票辦理各項收付款及繳庫事宜，並據此編製各式相關報表。

- (二) 辦理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同仁薪津、各項獎金、加班費、生活津貼等之發放收回作業，並依法辦理薪資各項代扣項目扣款結報事宜。
- (三) 辦理各機關隨文致外交部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採購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之收取及保管。
- (四) 開立外交部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及普通收據、辦理各類所得登錄及製發扣繳憑單等。
- (五) 保管及支付外交部零用金，並編製相關報表。

三、庶務科：

- (一) 同仁調動、進修、返國述職、返國宣誓及公務出國之機票採購程序審核、代訂旅館及辦理綜合保險及外賓訪臺旅行平安保險。
- (二) 駐外機構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購置(建)、租賃及維護管理；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新)購及管理；駐外機構財產及物品管理；以上所涉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 (三) 境外國有財產管理。
- (四) 駐外人員自用物品通關。

四、管理科：

- (一) 外交部所屬各辦公房舍、各宿舍之登錄管理、調配、維修、整建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 (二) 外交部辦公設備之購置、租用、管理及維修(包括電梯、電話、機電、空調系統、事務機、消防等)。
- (三) 臺北賓館及使館專區大樓設備之管理、維修。
- (四) 宴會場地之籌辦(含總統就職慶祝酒會、外交部大樓國慶彩牌及燈飾等)、各型會議及集會場地之準備(含迎送國賓軍禮臺之搭建、臺北賓館開放參觀活動)及博愛特區及重要路段懸掛來訪友邦國旗事宜。
- (五) 外交部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綠色採購等環保業務。

- (六) 辦理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動產、不動產產籍建檔、定期查核、增減管理及彙報。
- (七) 技工、工友及駕駛之人事管理、退休撫卹、加(值)班費用核算、勞健保及勞退等業務。
- (八) 外交部秘書處相關概、預算之編列及控管。

五、採購科：

- (一) 採用主管機關訂頒各項範本，訂定招標文件、訂定底價、開標決標、簽訂契約、收受與發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協辦廠商履約、驗收事項。
- (二) 辦理廠商對招標、審標、決標、不良廠商之異議及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處理之事宜。
- (三) 備辦禮品以贈送訪問我國外賓及辦理首長出訪致贈禮品之採購業務。
- (四) 推動與執行電子化採購(包含電子領標投標)。
- (五) 逐案核准、通案核准外交部所屬機關(構)所辦理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之採購案件。
- (六) 提供外交部各單位及各駐外館處有關採購法規之法令諮詢及執行採購事宜之意見。
- (七) 為協助部內同仁建立採購概念及業務運用，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講習；106年共計辦理4場訓練講習，參與人次共195人。
- (八) 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之購置及核銷事宜，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
- (九) 採購法相關綜合業務，包括法令研修、相關文件之訂定及修正。
- (十) 執行外交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定期查核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內、外營建工程之品質、進度及工安等。

六、勤務科：

- (一) 車輛調度與管理：禮車、公務車、行李車之調派及協調，以及車輛租賃、保險與理賠、保養與維修、變賣與報廢等事宜。
- (二) 駕駛之管理、考核與進用。
- (三) 外交部駐警隊督導及管理事宜。
- (四) 外交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借用、管理及維護事宜。

肆、年度工作概況

一、節能減碳執行成效

- (一) 用電部分：更新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管路，搭配泵浦及電動監控系統，並汰換為定頻加變頻冰水主機，以提升空調效能，且有效運用中央空調及多聯變頻空調之啟動時機，達成節能減碳與節省公帑雙重效益。
- (二) 用水部分：充分利用雨水回收系統及逆滲透飲水機回收水，並加強巡檢外交部各用水設施，每日登錄用水量，確實控管用水情形。
- (三) 用油部分：力行公務派車共乘、怠速熄火、以及持續使用全時全地 GPS 系統管理公務車出勤等措施，已發揮節約油量成效。

二、綠色採購：本年綠色採購達成率 99.54%。

三、總收文共 65,768 件，總發文 47,597 件。

四、「郵務管理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上線，迄 106 年底，已有 94% 之駐外館處均已上線使用，可即時掌握公務郵件及郵袋傳遞情形，提升處理時效。

五、為加強外交部正門區域之安全管制，106 年 7 月 19 日起正門駐衛警改為雙哨，並以勞務採購方式進用 2 名保全人員，駐守外交部協助維安任務。

- 六、為配合外交部接待訪賓各種用車需求，經檢討 106 年禮車租賃及提供駕駛服務契約內容，著手規劃 107 年度「禮車租賃車輛及提供駕駛服務案」公開招標案。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招標公告。
- 七、為提供外交部同仁出差及邀訪外賓參訪各項保險，106 年計辦理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2,404 人次(105 年 2,099 人次)，外賓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347 團 1,887 人次(105 年 273 團 1,837 人次)。
- 八、持續因應外交部國際機票採購需求，辦理 107 年度外交部公務國際機票採購案，共計 4 家選定為簽約旅行社。106 年核發外交部國際機票計 1,647 張(105 年 1,974 張)。
- 九、為維護駐外館處形象及確保公務車使用安全，依據「行政院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106 年共計汰換駐外館處老舊公務車 33 輛(105 年 40 輛)、公務機車 1 輛(同 105 年)、報廢 3 輛老舊公務車。
- 十、為強化駐外館處自有館(宿)舍維護修繕之需求，106 年共計補助 16 個館處所需修繕經費。
- 十一、為節省駐外館處館舍租金支出，持續推動館舍購置計畫，以提升館舍自有率。106 年執行成果如下：
 - (一) 駐芝加哥辦事處於 5 月 22 日正式遷入新購館舍。
 - (二) 駐泰國代表處於 5 月 9 日完成新購館舍裝修整建工程招標作業，並於 5 月 25 日完成簽約，嗣曼谷市政府於 8 月 11 日核發施工許可，新購館舍裝修整建工程於 8 月 16 日開工。
- 十二、協辦外交部宴會 580 場次、臺北賓館宴會 18 場次、安排會議及集會場地 1,458 次。
- 十三、為永續管理維護臺北賓館並兼顧國定古蹟再利用、推廣

相關外交史實及古蹟維護觀念，招募 78 位服務志工，擔任賓館導覽及開放參觀維持秩序，106 年總計服勤時數達 4,700 小時。辦理臺北賓館開放參觀活動 91 場次，參觀人數約 29,493 人。

- 十四、規劃整併經管宿舍之使用，漸進改善宿舍閒置率，以提升國有不動產之運用效能。
- 十五、辦理外交部辦公大樓、各級宿舍、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全年度維護管理、財物、勞務採購案及聯誼室等合作廠商續約。
- 十六、完成辦公大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北投檔庫及部次長職務宿舍火險及地震險之簽約，以及執行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暨水塔清潔等工作。
- 十七、舉辦消防講習及滅火器實地操作，並辦理年度防護團講習演練。
- 十八、為配合行政院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政府政策，於 4 月份委託廠商辦理本部經管建國南路主管職務宿舍、北投職務輪調宿舍及北投檔庫等 26 棟建築物初步評估作業。並於 12 月 19 日完成北投檔庫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作業，預計於明年進行建築物補強工程。
- 十九、為配合外交部建置「新事務表單系統」，「外交部視窗版薪資管理系統」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進行第 2 次增修擴充案，將於 107 年辦理驗收，系統增修擴充完成後將可簡化作業流程，達資源共享之效。
- 二十、外交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 年 5 月份獲評為「105 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 2 級)績效考核」優等第 1 名。

第六節 主計業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主管預算，歲出預算數編列 243 億 2,612 萬 3 千元(其中公開預算 238 億 6,267 萬 4 千元、機密預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 億 5,390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核列本部預算額度減編相關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A	決算數		
		支付實現數 B	應付及保留數 C	小計 D=B+C
外交部主管	24,326,123,000	19,961,513,434	3,313,428,282	23,274,941,716
外交部	22,758,602,000	18,689,107,775	3,044,214,868	21,733,322,643
領事事務局	1,482,471,000	1,196,164,934	268,783,414	1,464,948,34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050,000	76,240,725	430,000	76,670,725

第六章 外交大事日誌

第六章 外交大事日誌

106.1.1

- 駐泗水辦事處辦理印尼泗水地區首次元旦升旗典禮。
- 臺波(波蘭)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正式生效實施。

106.1.4

- 義大利眾議員羅曼尼尼(Giuseppe ROMANINI)、卜里納(Francesco PRINA)、拉瓦鈕(Fabio LAVAGNO)一行訪問我國 6 天。

106.1.5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及衛生部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赴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Santa Teresita 兒童之家」為「全國兒童暨家庭福利中心」(CEBINFA)育幼院舉辦慶祝兒童節活動，並共同分送駐巴拉圭大使館購贈之玩具。

106.1.7

- 總統蔡英文率「英捷專案」訪問團過境休士頓，美聯邦眾議員費倫候(Blake FARENTHOLD, R-TX)接機。蔡總統分別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及休士頓市長唐納(Sylvester TURNER, D-TX)，下午參訪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及休士頓美術館，並於晚間出席僑宴。次(1月8日)上午蔡總統分別與美前駐聯合國常代博騰(Amb. John BOLTON)大使及美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John McCain, R-AZ)通電話，並接見美聯邦參議員克魯茲(Ted CRUZ, R-TX)及德州州長艾伯特(Greg ABBOTT, R-TX)。

106.1.8

- 臺南市議會與日本金澤市議會簽署友好交流協定。

○總統蔡英文率團訪問宏都拉斯。

106.1.9

○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魏瑪勒(Smaila OUEDRAOGO)一行 5 人訪問我國 5 天。

○愛爾蘭國會眾議員歐克琳(Fiona Fiona O'LOUGHLIN)、凱利(Joe CAREY)、歐馬荷妮(Margaret O'MAHONY)、尼維爾(Tom NEVILLE)參議員科菲(Paudie COFFEY)、豪更(Gerry HORKAN)訪問我國 6 天。

○加拿大聯邦眾議員卜力維(Pierre POILIEVRE)、聯邦眾議員狄歐利(Nicola Di IORIO)、聯邦眾議員沙若亞(Bob SAROYA)、聯邦眾議員古柏(Michael COOPER)、聯邦眾議員史香濃(Shannon STUBBS)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英捷專案」-總統蔡英文率團抵尼加拉瓜訪問並參加尼國總統奧德嘉(Daniel ORTEGA)及副總統穆麗優(Rosario MURILLO)就職典禮。

○與聖露西亞完成簽署「金融情資交換合作諒解備忘錄」，宣示兩國將攜手打擊跨國金融犯罪行為。我國駐聖露西亞大使牟華瑋與露國金融情報局(Financial Intelligence Authority)局長湯普森(Paul THOMPSON)代表兩國政府簽字。

106.1.11

○高雄市與熊本縣、熊本市締結三方友好交流協定。

○德國聯邦經濟部貿易署總署長法蘭茲(Eckhard FRANZ)等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3 天。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贈交巴拉圭衛生部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由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響應我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MISS)所捐贈之汰舊病床 50 張。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衛生部長漢米爾敦 (Eugene HAMILTON) 共同簽署我與克國雙邊「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 我購贈瓜地馬拉衛生部所屬公立 Amatlán 醫院藥品及醫材。
- 「英捷專案」-總統蔡英文率團訪問瓜地馬拉。
-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2017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赴薩爾瓦多考察。
- 美國國務卿提名人提勒森 (Rex TILLERSON) 於參院任命聽證會應詢表示，美國透過「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灣許下重要承諾，美國須不斷重申該等承諾，並讓臺灣清楚瞭解美國會履行承諾。另在事前書面答詢重申美國信守美中「三公報」、「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一中政策」，將支持對臺軍售及臺美各層級交流；臺灣人民為美國之友人，不應被視為談判籌碼。美國對臺灣具有法律承諾及道德責任，渠將努力維持兩岸經濟及軍事穩定。

106.1.12

- 印度舉辦第 15 屆普內國際影展，計有來自全球 65 國 220 部影片參展，我國「大稻埕」及「志氣」兩部國片參展。
- 經濟部國貿局主任秘書李冠志一行率團赴越南訪問 3 日，與越南工商部舉辦雙邊工作會議。
- 美國防部長提名人馬提斯 (James MATTIS) 於參院任命聽證會之書面答詢資料表示，美國長期維持基於美中「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之「一中政策」，過去多任政府，包括共和黨及民主黨均維持一貫政策，並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確保臺灣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充分自衛能力之防禦軍資及技術服務。

- 總統蔡英文率團訪薩爾瓦多，接受薩爾瓦多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NCHEZ CERÉN)頒贈「荷西·馬蒂亞斯·德爾嘉多·金質大十字勳章」(Orden Nacional José Matías Delgado en el Grado de Gran Cruz Placa de Oro)，並拜會中美洲統合體(SICA)秘書長德阿薇蕾絲(Victoria Marina DE AVILÉS)。

106.1.13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楊珍妮訪越 2 日，與越南相關單位進行工作會議。
- 高雄市田寮區與大分縣竹田市簽署觀光文化友好交流都市備忘錄。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愛沙尼亞建築博物館(Museum of Estonian Architecture)共同舉辦由宜蘭「田中央工作群」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籌劃之「Making Places (空間創造)」臺灣建築展開幕儀式。

106.1.14

- 日本眾議員石破茂訪問我國 2 天。
- 經濟部能源局組長蘇金勝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組長李欣哲一行 2 人赴阿布達比參加第 7 屆「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會員大會。
- 「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大使 (Paul WOLFOWITZ) 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參加芝加哥臺美商會新春尾牙晚會，伊利諾州州長朗納(Bruce RAUNER)夫婦等政要出席。
-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2017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赴尼加拉瓜考察。

106.1.15

- 國立清華大學與印度金德爾全球大學合作舉辦「我國大學生赴印度金德爾全球大學學習考察活動」冬季深度交流活動。

- 日本參議員石井章一行 7 人(國會議員 5 人)訪問我國 3 日。
- 日本眾議員馬場伸幸(「維新之會」幹事長)一行 7 人訪問我國 3 天。
- 駐紐約辦事處與大紐約區臺灣人社團聯合會合作，在美國 NBA 布魯克林籃網隊球場巴克萊中心舉辦「臺灣之夜」，支持臺裔球星林書豪，並為 2017 臺北世大運進行宣傳。

106.1.16

-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主任吳逸民一行訪問印度，拜會印度地球科學部次長拉吉凡(M. RAJEEVAN)。
- 前行政院長游錫堃率團出席第 58 屆美國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赴華府訪問 6 天。

106.1.17

- 印度外交部委託民間智庫觀察家研究基金會舉辦第二屆「雷崗對話」，我國遠景基金會執行長賴怡忠等學者應邀出席。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英國國防論壇」(UK Defence Forum)之邀，赴英國國會以「臺灣在亞太地區經濟暨安全角色」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2017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赴瓜地馬拉考察。

106.1.18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擔任特使率團訪帛琉 4 天，出席帛琉「第 10 任正副總統就職典禮」。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及前行政院長游錫堃夫婦晚間於「雙橡園 80 風華」揭幕音樂會及歡迎晚宴，共同為「雙橡園 80 風華」系列慶祝活動揭開序幕。

106.1.19

- 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廖超祥率團訪問芬蘭，與芬蘭簽署合作協定。

- 駐尼加拉瓜大使莊哲銘與尼國外交部次長馬蓮可(Arlette MARENCO)在外交部共同主持「第 16 屆外長會議-中美洲各國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尼加拉瓜第 4 筆款公開捐交儀式。

106.1.20

- 駐釜山處長吳尚年應邀出席臺灣虎航台北-釜山首航慶祝午宴並致賀詞，臺灣虎航董事長張鴻鐘親自主持開幕儀式。
- 駐韓國代表處在韓舉行「106 年觀光推廣新春餐會」。

106.1.21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於職務宿舍主持克國全僑慶祝春節餐會，共有包括旅克台商、僑胞、志工、駐館及國合會技術團同仁員眷近 30 餘人出席。

106.1.22

- 立法委員黃國昌一行訪問日本 3 天。

106.1.23

- 駐多倫多處長徐詠梅轄訪加拿大緬尼托巴省(Manitoba)，推動經貿及城市交流。

106.1.25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臺英文創產業合作座談會，由英國前文化及數位經濟副部長艾德維濟(Edward VAIZEY)與駐英國代表林永樂主持。

106.1.26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主持「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臺灣館開幕典禮。

106.1.27

-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暨能檢定中心簡任技正陳明山及技能競賽科科长林岳志一行 2 人赴阿布達比邦參加「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準備週會議。

- 2017 年都柏林國際旅遊展(Dublin Holiday World Show)駐愛爾蘭代表處參展，愛爾蘭國會參議員豪更(Gerry HORKAN)及愛爾蘭文化委員會公共事務處長(兼發言人)嘉泰(Sean Mac CARTHAIGH)出席臺灣館開幕儀式。

106.1.29

-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赴日本大阪視察該院北宋汝窯青瓷水仙盆特展辦理情形。
- 前副總統連戰一行 5 人訪問日本 5 日。

106.1.30

- 「2017 年亞太暨大洋洲滑水錦標賽」(2017 Asia & Oceania Waterski & Wakeboard Championships)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及漢彌頓市舉行，我國比賽選手林芝韻、張光佑及楊侑曄分別勇奪光腳滑水、寬版滑板賽金牌及銀牌等佳績，表現優異。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拜會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瑪格努特(Marcia McNUTT)及工程科學院長莫特(C. Daniel MOTE Jr.)。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熱流程式應用與維護之執行協定書」(Implementing Agreement under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Exchange of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uclear Regulatory and Safety Matters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n Thermal-Hydraulic Code Applications and Maintenance Program)之簽署，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嚴重事故研究計畫之執行協定書」(Implementing Agreement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Exchange of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uclear Regulatory and Safety Matters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USNRC Cooperative Severe Accident Research Program)之簽署，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於雙橡園宴請維吉尼亞州長麥考利(Terence R. McAULIFFE)、商務廳長何默爾(Todd P. HAYMORE)及農林廳長古登(Basil I. GOODEN)一行。

106.2.1

- 我國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珩及慈濟大林醫院副院長林名男赴教廷拜會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部長涂克森樞機主教(Peter Cardinal TURKSON)。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教育部次長希梅內茲(María del Carmen GIMÉNEZ)及計畫部代理部長費南德茲(Emiliano FERNÁNDEZ)共同主持本年度中華民國政府獎學金文宣記者會。

106.2.2

-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立法委員余宛如、陳怡潔、全球宗教聯合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朱武獻等一行赴韓出席「全球和平聯盟 2017 年世界高峰會」4 天。

106.2.3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2017 波羅的海旅遊展」(Balttour 2017)。

106.2.4

- 立法院臺以友好小組主席陳宜民委員訪問以色列，與多名以國國會議員會晤，參訪魏茲曼科學院及在 Hadassah 醫學院發表演講講述肝癌治療。

106.2.5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出席日本關西地區僑界舉辦之第 17 屆在阪華僑春節祭。

- 駐約旦代表楊心怡出席「世台聯合基金會」(STUF United Fund)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WTCC)捐贈 1 萬件兒童冬衣予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活動。
- 史瓦濟蘭王國觀光暨環境部長甘克福(Christopher GAMEDZE)夫婦訪問我國 5 天。

106.2.6

- 日本北海道「2017 年札幌雪祭」我國連續 6 年提供大型冰雕作品，今年展出「臺北賓館」大型冰雕。
- 印度旁遮普州賈蘭達市市長朱爾提(Sunil JYOTIH)應邀訪問我國並參加智慧城市展與城市首長高峰會。
- 桃園市與美國喬治亞州富頓郡(Fulton County)簽署「桃園市與喬治亞州富頓郡姊妹郡市協定」。
- 駐邁阿密處長王贊禹赴佛州第一大城傑克森維爾(Jacksonville)港務局 Blount Island Marine 碼頭出席州長史考特(Rick SCOTT)召開之佛州交通與港務建設工程記者會觀禮。

106.2.8

- 駐印尼代表陳忠應印尼記者協會主席馬吉諾(MARGIONO)邀請，出席在摩魯加省會安汶舉辦之印尼國家記者節慶祝活動。期間與印尼記者協會、主流媒體、各國駐印尼使節團及印尼政要互動交流，說明新南向政策意涵。
- 台北市與福岡縣福岡市締結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 立法委員兼「中華民國與瑞士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許毓仁訪問瑞士 2 天。

106.2.9

- 台中市與大分縣中津市締結促進自行車旅遊及觀光友好交流協定。
- 南華大學校長、前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率團訪問印度並拜會印度德里大學校長提亞杰(Yogesh K. TYAGI)。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出席由布國農業及水利部、動物及水產養殖部、科技及研發部及商業部等部會聯合主辦的「綠色革命(la révolution verte)」農商展開幕典禮。
- 德國特里爾大學與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合辦「選後一年臺灣座談會」。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代表我方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簽署我同意資助「綠色經濟轉型計畫準備及執行架構」，深化我與歐銀推動「綠色經濟轉型」(GET)之合作。
- 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國際銀行部主管胡山(Tanveer HUSSAIN)率團訪問我國 2 日，拜會金管會及相關金融機構負責人及高階主管。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與國合會計畫經理李怡誼及克國農業部次長艾德華斯(Alistair EDWARDS)共同主持在克國首都巴士底觀光郵輪碼頭 Port Zante 舉行之我國合會「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專家派遣計畫」成果展示會。

106.2.10

- 台中市與三重縣簽署促進國際交流備忘錄。
-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林全能率該部日本能源參訪團訪問大阪進行能源合作交流。
- 泰國財政部次長林國孝(Kiatchai SOPHASTIENPHONG)率團訪問我國。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拜會 TN 州能源局(Tamil Nadu Energy Development Agency, TEDA)局長賈莫罕(Jagmohan Singh RAJU)，洽邀出席「2017 台北智慧城市展」及「2017 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及洽談雙邊經貿合作事項。
- 「世台聯合基金會」與希臘「MVV 基金會」簽署人道援助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捐贈一萬件冬衣予在希臘境內各地之難民兒童或貧童。

- 宏國經濟發展部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訪問我國 5 日。

106.2.11

- 立法院委員廖國棟(「中華民國與印尼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一行拜會印尼國會並與印尼國會臺灣連線主席穆迪雅(Meutya Viada HAFID)等議員促進國會交流。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參加第 34 屆大芝加哥僑學各界新年晚會，伊利諾州副州長桑吉內蒂(Evelyn SANGUINETTI)等政要出席。

106.2.12

- 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一行 13 人訪問日本 7 天。
- 立法院「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由會長管碧玲委員偕吳玉琴及陳曼麗委員率團訪問印度。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出席底特律美術館「迎春」展演活動。
- 我國詩人葉覓覓抵尼加拉瓜參加格拉那達國際詩歌節 7 天。

106.2.13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所全球衛生中心主任慶博(Edward L. TRIMBLE)訪問我國 3 天。
- 我國與其他國家共同協助援建之聖文森國雅蓋國際機場揭牌，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應邀參加揭牌儀式並致詞。

106.2.14

- 總部設於杜拜之世界自由貿易區組織(World Free Zone Organization)執行長杭儒尼(Samir HAMROUNI)訪問我國 3 天。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轉致我政府資助克國公立幼兒托育中心遊樂器材設施援贈款予克國副總理暨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

106.2.15

- 日本北海道「根室地區日臺親善協會」成立，係北海道第 21 個日臺親善團體。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拜會印度中小微企業部(MSME)國務部長吉里拉吉(Giriraj SINGH)，洽談規劃在印度各州推動鄉村太陽能計畫，盼創造印度就業機會。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及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蕭美琴委員共同為「雙橡園 80 風華」紀念郵票首日封揭幕發行。

106.2.16

- 駐捷克代表處參加「布拉格國際旅遊展」並設置臺灣館。
- 駐美國代表處與維吉尼亞州車輛管理處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美國維吉尼亞州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即日起居住於維吉尼亞州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持我國駕照免路考(仍須筆試及視力測驗)申換維州駕照。

106.2.17

- 高雄市與栃木縣簽署經濟、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 駐亞特蘭大處長劉經巖拜會美國前總統卡特(James Earl CARTER, Jr.)。
- 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訪問美國紐約、華府、達拉斯、休士頓及洛杉磯等地共 10 天。

106.2.19

- 印度媒體外交廣場(Diplomatic Square)刊登駐印度代表田中光有關臺灣技術可協助印度改善空氣污染專文。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派員赴阿布達比參加第 13 屆國際防衛展暨研討會(IDEX 2017)及第 4 屆海軍防衛展(NAVDEX 2017)。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應巴拉圭 Misiones 省 San Ignacio 市市長阿法拉(Carlos Jorge AFARA)邀請參加「慈行基金會」協建 2 所學校校舍啟用典禮，巴拉圭副總統艾法拉(Juan AFARA)及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等人在場觀禮。

106.2.20

- 印尼佐科威總統特使國信集團總裁翁俊民率高階華商 CEO、貿易部及觀光部官員訪問我國，翁總裁捐款臺灣科技大學，並獲該校頒贈榮譽博士學位。
- 印尼雅加達首都特區政府副省長蘇坦多(Sutanto SOEHODHO)一行應邀訪問我國出席「2017 台北智慧城市展」。
- 英國格林威治市議會領袖郝蘭德(Denise HYLAND)、彼得伯勒市議會副領袖費韋恩 (Wayne FITZGERALD)及伯明罕助理市長康東尼(Tony KENNEDY)訪問我國 5 天，參加「臺北智慧城市展」及「臺英智慧城市交流論壇」。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數位格林威治處長多林(Trevor DORLING)之邀訪問格市，拜會格市議會領袖郝蘭德(Denise HYLAND)及聽取市政簡報，並就雙方推動智慧城市事交流交換意見。
- 捷克貿工部能源司長索霍斯(Vladimir SOCHOR) 訪問我國，參加「2017 智慧城市首長高峰論壇」。
- 斯洛伐克外交部經貿總司長布洛琪柯娃大使(Ingrid BROCKOVA)率團訪問我國出席雙邊諮商會議。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拉脫維亞加拿大商會(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Latvia, CanCham)在里加 Mecure 大飯店共同舉辦「臺灣之夜」(Taiwan Evening)活動。

106.2.21

- 新竹縣與宮崎縣簽署友好交流協定。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第 9 屆 Mohamed bin Saeed AL MAKTOUM 企業獎開幕典禮。
- 立法委員呂孫綾應法國外交部分析、評估與策略中心(CAPS)之邀，赴巴黎參加「未來領袖邀訪計畫」。
- 匈牙利布達佩斯市首席顧問(市長代表)席格瓦利(Peter SZEGVARI)、副市長謝聶茲(Balázs SZENECZEY)、塞克薩德(Szekszard)市市長阿賜(Rezső ÁCS)、副市長哈娥格(Éva HAÁG)訪問我國 4 天參加「2017 年臺北智慧城市展」活動。
- 薩爾瓦多共和國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市長布格磊(Nayib BUKELE)訪臺參加「台北智慧城市展」，並晉見總統蔡英文。
- 貝里斯市市長布萊利(Darrell BRADLEY)應邀來臺參加 2 月 21 至 24 日「2017 年台北智慧城市展」。

106.2.22

- 臺北市於「臺北智慧城市展」期間，分別與英國格林威治市及彼得伯勒市簽署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邊在打擊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和貿易詐欺方面的合作。另臺美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PDX)合作，雙方已完成約文談判，並規劃儘速完成簽署。
- 國家傳播委員會陳委員憶寧訪問美國紐約及華府共 4 天。

106.2.23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主持我捐贈索馬利蘭電腦儀式；索馬利蘭外長夏爾(Saad Ali SHIRE)及英國會下議員夏爾瑪(Virendra SHARMA)等出席。

106.2.24

- 馬來西亞衛生暨人力服務部與我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簽署「臺馬醫學實習訓練合約」。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應泰米爾那都州能源發展署署長賈慕罕·辛格·拉朱(Jagmohan Singh RAJU)之邀參觀清奈自由貿易區(Chennai Free Trade Zone)之設施及發展計畫。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英國脫歐後與亞洲之新夥伴關係」座談會，邀請英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及「經濟學人」亞洲主編 Simon LONG 擔任主講人，與會來賓包括駐英使節團高專及資深館員、英政府官員及僑學界人士近 40 人。
- 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美國肯塔基州交通廳駕照處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美國肯塔基州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效力並自簽署日起生效。
- 駐舊金山處長馬鍾麟應邀出席加州參議會議長狄里昂(Kevin De LEON)於議會大樓所舉辦之領事團年度酒會。
- 我資助瓜地馬拉「和平暨民主協會」(ASOPZA)「憲法與我」第 5 階段計畫款舉行捐贈儀式。

106.2.25

- 立法委員尤達卡(Kolas Yotaka)代表中華民國立法院院長蘇嘉全應毛利王之邀請，偕員於 2 月 25 日赴紐西蘭參加在納皮爾(Napier)舉行之 Te Matatini 毛利國家藝術節相關活動。
- 駐尼加拉瓜大使莊哲銘與尼國家庭經濟部部長鍾瑪莉(María Auxiliadora CHOING)共同主持「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竹設計及推廣中心開幕儀式。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夫婦應巴拉圭婦女部部長芭雅蒂(Ana María BAIARDI)邀請參加「紀念巴國婦女節」第四屆路跑活動。

106.2.26

- 外交部國組司司長徐佩勇率代表團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赴越南河內出席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

106.2.28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邀赴伯明罕市出席伯明罕政策研究中心舉辦之工作坊，說明 2 月下旬在我國舉辦之「2017 年智慧城市展」，盼未來更多英國城市可與我國在此領域展開合作。
- 前總統馬英九訪問美國紐約、波士頓及華府共 11 天，期間於母校哈佛大學及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等發表專題演講。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計畫部部長莫利納斯(José MOLINAS VEGA)共同主持 105 年度赴臺參訓學員成果發表會暨 106 年度留臺獎學金說明會。

106.3.1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國家安全部次長佩堤(Osmond PETTY)共同主持我援贈警車備用零配件案贈交儀式。

106.3.2

- 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Ed FEULNER)訪問我國 3 天。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赴尼維斯島出席尼維斯文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電影文化巡迴展開幕活動。

106.3.3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拜會參議員戈登(Richard GORDON)。
- 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簽署臺法雙邊科研合作備忘錄。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赴巴拉圭恰谷(Chaco)地區博克隆(Boquerón)省 Pozo Hondo 市探視該校師生，並代為轉致亞松

森中華會館理事長洪振盛捐贈之物品乙批，省長保羅(Edwin PAULS)等人陪同接待。

106.3.4

- 總統府資政暨觀光協會會長葉菊蘭率團一行 6 人訪問德國 10 天，參加柏林旅遊展推廣觀光。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里加市政府文化局在市府所屬百年古蹟「豪華王宮」(Splendid Palace)劇院合辦「臺灣電影節」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06.3.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訪問日本 5 天。
-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副處長王偉鈞應英國國際貿易部國防暨安全產業局(DSO)邀請訪問英國 7 日，出席安全裝備展並拜會 DSO。
- 法國參議院國土整治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莫海(Hervé MAUREY)偕同委員會參議員曼德利(Didier MANDELLI)、梅德維耶爾(Pierre MEDEVIELLE)及隆久(Jean-Francois LONGEOT)一行 4 人訪問我國 4 日。
- 「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會長馮德納(Richard FONTAINE)率團一行 12 人訪問我國 7 天。

106.3.6

- 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訪問我國。
-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許宗邦夫婦等 61 位醫護人員赴瓜地馬拉義診，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在瓜國 Amatitlán 醫院共同主持義診開幕式。

106.3.7

- 臺中市市長林佳龍一行赴日本橫濱市訪問，拜會橫濱市政府及視察橫濱市客輪港碼頭設施。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格魯耶夫(Sergei GURIEV)率團訪問我國 2 日，期間拜會外交部。

106.3.9

- 台北 101 大樓與大阪市阿倍野海關天空大廈締結友好協議。
- 臺南市市長賴清德率領「台南市大學聯盟代表團」與印尼雅加達 Muhammadiyah 回教大學聯盟及回教國立伊斯蘭大學(UIN)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 駐越南代表石瑞琦配偶宋勇輝女士應越南婦女聯盟正式邀請，參加由越南總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主持之婦女節慶祝大會。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應邀出席美國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ED)於喬治亞州海濱(Sea Island)舉辦之「2017 年世界論壇」(2017 World Forum)。
- 薩爾瓦多共和國國會議長葛耶哥斯(Guillermo Antonio GALLEGOS NAVARRETE)夫婦率團訪問我國 5 天。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代表「幫幫忙基金會」轉贈愛心物資予克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

106.3.10

- 新北市議會副議長陳文治率團拜會日本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就地方及產業等交流交換意見。
- 教育部與印度尼赫魯大學在新德里共同舉辦第一屆「印度-臺灣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
- 我國知名舞團「雲門舞集」受奧克蘭藝術節(Auckland Arts Festival)邀請赴紐西蘭表演創團 40 年之著名作品「稻禾」，首演吸引上千名觀眾湧入紐西蘭市中心 Aotea Center 欣賞。首演後舉行慶祝酒會，邀請紐國政商名流、觀眾及媒體與舞團成員互動。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於巴拉圭中正學校主持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筆記型電腦教室啟用儀式。

106.3.11

- 駐多倫多辦事處協助加拿大安大略省牛津郡(Oxford County)郡長梅大衛(David MAYBERRY)訪問我國 8 日，拜會環保及再生能源官員及參訪相關設施。

106.3.12

- 以色列衛生部助理總司長格魯托(Itamar GROTTO)偕該部副總司長愛娜芙(Einav SHIMRON)應邀訪問我國，與衛福部、外交部與多名醫界人士交流。
- 法國海外參議員雍格(Richard YUNG)訪問我國 4 日。

106.3.13

- 駐尼加拉瓜大使莊哲銘捐贈「尼加拉瓜生產暨出口商協會」(APEN)辦理 2016 年優良出口商頒獎大會活動贊助款。

106.3.14

- 華府智庫「2049 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 (Randy SCHRIVER) 率團訪問我國 6 天。

106.3.15

-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率團赴越南出席「第三屆臺越移民事務合作會議」。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華玉率團訪英國 4 日，期間拜會英國文件驗證及護照相關單位。
- 駐波蘭代表處安排我國國立師範大學環保教育研究所所長葉欣誠教授訪問波蘭 4 天，期間拜會國立維辛斯基主教大學環境學院及環境監測與研究機構。
- 為響應聯合國舉行「第 6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61)大會，駐紐約辦事處與薩爾瓦多駐聯合國代表團、馬紹爾駐聯合國代表團、「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婦權

基金會」(FWRPD)於駐處合辦「婦女在變動工作環境之經濟賦權研討會」。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在雙橡園舉辦 2017 年「全美副州長協會」(National Lieutenant Governors Association, NLGA) 冬季年會歡迎酒會，該協會主席羅德島州副州長麥奇 (Dan McKEE)、蒙大拿州副州長庫尼 (Mike COONEY)、印第安那州副州長克勞琪 (Suzanne CROUCH)、田納西州副州長麥納利 (Randy McNALLY)、路易斯安納州副州長諾蓋塞 (Billy NUNGESSER)、賓夕法尼亞州副州長史戴克 (Mike STACK)、美屬維京群島副總督波特 (Osbert POTTER) 等 7 位副州長及奧瑞岡州務卿理查遜 (Dennis RICHARDSON)、波多黎各邦務卿黎馬林 (Luis RIVERA-MARIN) 2 位州務卿及執行長賀絲特 (Julia HURST)、州政府幕僚及企業界代表共 70 餘人出席。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總理哈里斯 (Timothy HARRIS) 共同辦理贈交我贊助哈理斯籃球聯盟成立合作款。
- 駐厄瓜多代表處參加厄瓜多皮欽查省中小企業商會(CAPEIPI) 紡織分會「紡織布料、機械及原料展」(XPOTEX2017)。
- 我救濟瓜國 Izabal 省 El Estor 市遭受洪水氾濫受難居民舉行捐贈儀式。

106.3.16

- 第 6 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在曼谷舉行。

106.3.17

- 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於美國亞洲研究學會(AAS)年會期間舉辦致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鄭裕彤東亞圖書館書籍儀式。

106.3.18

- 駐越南代表石瑞琦率團出席太原省總大學主持「臺灣高等教育展」開幕典禮。
- 日本眾議員鈴木馨祐(自民黨青年局長)、小林史明、小倉將信等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3 天。
-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葉欣誠赴匈牙利布達佩斯技術經濟大學講學 5 天。

106.3.19

-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偕國內 NGO 團體訪英國，出席歐洲最大國際 NGO 組織平台 BOND 年會。

106.3.20

- 英國外相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訪問我國 4 日，期間晉見陳副總統。
- 專家包慧俊赴薩爾瓦多辦理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組織培養訓練班。

106.3.21

- 立法院前院長暨委員王金平、委員李鴻鈞、委員黃昭順、委員廖國棟、委員林德福及委員柯志恩等一行 12 人訪問日本 4 天。
- 「第一屆臺法大學校長論壇」在高雄舉行。法國教育部國際司副司長雷紐(Judikaël REGNAUT)、巴黎薩克雷(Paris-Saclay)高等師範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長、副校長及我國 61 所大專院校校長、副校長及國際事務主管參加。
- 國家交響樂團在華沙交響廳首度演出，駐波蘭代表陳銘政夫婦晚間偕全處同仁出席。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春季臺灣音樂會暨酒會」，邀請旅英臺灣音樂家進行表演，展現文化軟實力。出席來賓包括駐英使

節團大使及高專、英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學、僑、媒體等各界人士約 150 人。

106.3.22

- 奧地利國際文教交流總署執行長佐蒂(Stefan ZOTTI)率團訪臺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並會見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等。
- 國經協會簡副理事長漢生率團一行 14 人赴西班牙、葡萄牙經貿考察團，與西國商業總會於馬德里召開第「20 屆台西經濟聯席會議」，並於葡萄牙波多市舉辦之「第 5 屆臺葡經濟聯席會議」。
- 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 (William PERRY) 一行訪問我國 4 天。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受邀出席於國務院舉辦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部長級會議。

106.3.23

- 臺灣印尼學生聯合會(ISA)在臺舉辦「新南向政策」國際研討會暨系列活動，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英達頓(Imdadun RAHAMAT)、前印尼駐聯合國大使威比索諾(Makarim WIBISONO) 等多名政要及智庫學者出席會議。
- 外交部領務局局長陳華玉率「106 年領務局歐洲地區領務巡迴視察團」一行 4 人赴法國訪問 4 日。
- 駐多倫多處長徐詠梅與同仁參加加拿大安大略省進步保守黨在省議會舉辦之馬偕 173 歲誕辰紀念會，與該黨黨魁伯朗(Patrick BROWN)及多位省議員晤敘，強化我與安省議會交流。
- 駐尼加拉瓜大使莊哲銘應邀見證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CABEI)與尼國美洲學院大學簽署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該行合作之「中美洲國家大學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計畫」簽約儀式。

106.3.24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洪淑敏率團訪問大阪並出席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舉辦之「2017 臺灣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 總務副大臣(政次級)赤間二郎訪問我國 2 日，創下現任副大臣層級首次正式公務造訪我國之先例。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參議員、酋長卡布瓦(Michael KABUA)率團一行 6 人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率團赴西班牙，與西班牙經濟工業競爭部貿易局暨投資總司總司長於馬德里共同召開「第 9 屆臺西經貿對話會議」及出席臺西民間會議。

106.3.26

- 以色列國會副議長伯克(Nava BOKER)、國會議員羅佛利(Shuli MOALEM-RAFAELI)、哈生(Akram HASSON)議員及執政(Likud)黨國際關係部主任哈贊(Eli HAZAN)應邀訪問我國。
-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率團訪問我國 4 天。
- 國經協會籌組「中美洲投資及採購商機訪問團」赴薩爾瓦多考察貿洽。
- 「三立-消失的國界」節目採訪小組訪問薩爾瓦多製作專題節目。

106.3.27

-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赴泰國訪問。
- 駐泗水處長蕭勝中拜會印尼東爪哇省議會，獲 3 位副議長蘇那爾久(SOENARJO)、朱久克·蘇那里歐(Tjutjuk SUNARIO)及阿哈瑪德·伊斯肯達(Achmad ISKANDAR)共同接見。
- 總統蔡英文接見來訪之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一行。

- 駐捷克代表汪忠一應邀出席「費比歐國際影展」首映「再見瓦城」活動並致詞。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與法國在臺協會主任紀博偉(Benoît GUIDEE)完成臺法國際企業志工(VIE)修約換函程序。

106.3.28

- 臺灣虎航在韓國濟州機場舉行之臺北-濟州首航儀式，駐釜山處長吳尚年應邀參加並共同歡迎首航乘客。
-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率團赴泰國進行城市文化觀光交流。
- 我國家交響樂團(NSO)在奧地利維也納音樂廳演出，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邀請教廷駐維也納聯合國常任代表 Msgr. Janusz URBANCZKY 等友邦駐奧使節、奧外交、經濟、教育、交通、科技等部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官員，以及媒體人士共 50 餘位貴賓共同出席觀賞。

106.3.29

- 駐印度代表處擴大舉行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公墓春祭。
-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率逾 70 人市府團隊訪問印度，拜會德里州副州長西梭迪亞(Manish SISODIA)並在新德里舉辦「臺北旅遊發布會暨臺北觀光之夜」及「臺北與新德里產業論壇」。
- 中華奧會滑冰運動代表團赴芬蘭參加國際賽。
- 我國外交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成之代表團一行 5 人訪問巴拉圭 6 天並參加「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58 屆理事會年會。

106.3.30

- 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訪問印度，拜會駐印度代表田中光並接受印度媒體採訪。
- 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應教廷宗座生命學院邀請赴教廷出席有關跨宗教老人安寧療護會議並簽署老人安寧療護世界宣言。

- 我國「開陽集團」董事長蔡宗融一行赴尼加拉瓜進行投資考察。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協會率「2017 中美洲投資及採購商機訪問團」一行 17 人赴瓜地馬拉考察。

106.3.31

- 印尼經濟統籌部(KKBP)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印尼工業部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副主席西馬萬(Himawan HARIYOGA)、印尼科學院(LIPI)副主席恩妮(Enny SUDARMONOWATI)等聯袂率團出席「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 駐德國代表謝志偉見證國立清華大學與柏林工業大學締結姊妹校簽約儀式。
- 西維吉尼亞州參、眾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讚許我國選出史上首位女性總統之民主成就、重申與我國姊妹州情誼、肯定臺美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協助各國能力建構、支持臺美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106.4.1

- 立法委員吳焜裕、林靜儀、陳曼麗等一行 8 人訪問泗水，考察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宜。
- 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訪問美國舊金山及波士頓共 10 天。
- 我國三立電視台「消失的國界」節目製作團隊赴尼加拉瓜採訪。

106.4.2

- 立法院委員吳焜裕、委員陳曼麗、委員林靜儀一行 9 人訪問雅加達，期間進行臺印國會交流、會晤農業部官員、瞭解雅京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台商座談聽取建言及參訪雅加達臺灣學校。
- 高雄市市長陳菊率團赴法國訪問 4 日。

106.4.3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拜會菲律賓前總統菲國前副總統比奈 (Jejomar BINAY)。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邀偕員赴彼得伯勒市參訪，就臺英智慧城市合作進行交流，負責該市智慧城市發展之 Opportunity Peterborough 執行長波爾(Steve BOYWER)全程陪同。
- 慈濟基金會醫療體系執行長林俊龍夫婦應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邀請赴教廷出席教宗保祿六世發表人類發展通諭屆滿 50 週年國際研討會，並獲教宗方濟各 (Pope Francis) 接見。
- 我與中美洲外長會議防治天然災害計畫項下資助 CONRED 設置國家救助緊急災難指揮中心舉行啟用儀式。

106.4.4

- 駐加拿大代表處舉辦「2017 臺灣之夜」晚會，近 70 位加國聯邦參眾議員及政府官員出席，另有企業、學術、媒體友人及旅加商代表等共計約 200 餘人。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協會率「2017 中美洲投資及採購商機考察團」一行抵尼加拉瓜考察。
- 駐聖保羅處長王啟文出席拉丁美洲國際旅展(WTM-Latin America)開幕式活動。

106.4.5

- 政院農委會主委林聰賢率團訪問印尼促進農漁業交流與合作。
- 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主任巫宗霖率團赴河內參加「2017 年越南國際旅遊展」5 天，宣傳臺灣觀光。
- 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訪視雪梨地區僑社，出席「僑務座談會」及參觀此間「Nature's Care」與「TRANSCO」兩臺僑代表企業。
- 高雄市市長陳菊率團一行 16 人訪問德國 4 天。

- 我國羽球協會運動代表團赴芬蘭參加國際賽。
- 駐檀香山辦事處代表我國交通部與美國夏威夷州交通廳簽署《相互承認及換發駕照執照瞭解備忘錄》，並於當日起生效。
- 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赴美國波士頓訪問 4 天，廣宣科技部推動之「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及「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 尼加拉瓜外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財長艾柯斯達(Iván ACOSTA)及工商部長蘇洛薩諾(Orlando SOLÓRZANO)來臺訪問。
- 我國中輸銀總經理劉佩真與尼加拉瓜 BAC 銀行簽署簽轉融資貸款協議。

106.4.6

- 聯邦眾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Ted YOHO, R-FL)及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等友我議員提出支持強化臺美經貿關係之第 271 號決議案，促請美國貿易代表署應即展開與臺灣簽訂雙邊貿易協定之談判進程。
- 美國佛羅里達州副州長羅培茲-坎特拉(Carlos LÓPEZ-CANTERA)拜會駐邁阿密處長王贊禹，討論雙邊合作事項並就佛州政情交換意見。

106.4.7

- 駐美國代表處辦理「臺灣圓桌會」美商聯誼機制座談暨聯誼餐會。

106.4.8

- 駐大阪處長陳訓養、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新竹縣長兼世界客屬總會理事長邱鏡淳、立法委員林為洲、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客家事務部主任鄭朝方、大阪中華總會會長洪勝信等出席日本關西崇正會懇親會。

106.4.9

- 高雄市市長陳菊率團赴杜拜就旅運中心及傑貝·阿里(Jebel Ali)自由貿易區進行市政考察 2 天，內容包括交通建設、綠色能源、循環經濟、新創企業與自貿營運等領域。
- 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勳爵(Lord STEEL)率上議員芭克兒女爵(Baroness BARKER)、蒲維斯勳爵(Lord PURVIS)及下議員柏恩斯爵士(Sir Simon BURNS)、賓翰恩(Andrew BINGHAM)、戴維斯(Chris DAVIES)夫婦訪問我國 7 日。
- 德國國會環境委員會主席霍恩(Bärbel HÖHN)及明篤(Klaus MINDRUP)議員組團一行 6 人應邀訪問我國 5 天，並出席第 1 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

106.4.1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陳吉仲率農糧署副署長林麗芳等訪問歐盟執委會，會晤農業總署副總署長薩拉斯(Maria Angeles BENITEZ SALAS)及衛生總署副總署長米柯(Ladislav MIKO)等。
- 駐捷克代表處於奧斯特拉瓦(Ostrava)辦理「臺灣建築師黃聲遠巡迴展」，駐捷克代表汪忠一出席開幕酒會，並會晤該省副省長溫察卡(Jakub UNČKA)。

106.4.11

-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翁文祺率團訪法 4 日。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農牧部部長巴魯哈(Juan Carlos BARUJA)共同主持「淡水白鯧繁殖計畫」觀摩日活動，並簽署致贈巴拉圭鄉村協會(ARP)與伊泰布基金會(Itaipú Binacional) 5 萬尾白鯧魚苗議事錄，Cordillera 省省長羅培茲(Carlos LÓPEZ)、農牧部畜牧次長梅迪納(Marcos MEDINA)、巴拉圭鄉村協會及伊泰布基金會均出席觀禮。

106.4.13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長席克(John M. SILK)邀請，偕亞東太平洋司司長陳文儀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等訪問馬國 2 日。
- 日本眾議員古川元久一行 22 人訪問我國 3 日。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 5 號執行辦法」(Implementing Arrangements No. 5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ECRO and the AIT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ssociated with Development Launch and Operation of a Constellation Observing System for Meteorology Ionosphere and Climate)之簽署，我國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科學研究聯盟。

106.4.14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偕亞東太平洋司司長陳文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及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唐殿文出席「駐馬國技術團訓練中心落成典禮」。
- 中華民國海軍敦睦艦隊訪問索羅門群島 2 日。

106.4.16

- 日本眾議員小倉將信(自民黨青年局國際部長)訪問我國 3 天。
- 印度國會上議院議員陶羅納(Ronald Tlau)夫婦應世界自由民主聯盟邀請訪問我國出席「2017 自由民主論壇」。
- 德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兼友臺小組成員斐茲(Michael VIETZ)議員應我世盟邀請訪問我國 3 天，參加 2017 自由民主論壇。
- 保加利亞前外交部長米托夫(Daniel MITOV)訪問我國。
- 駐波士頓處長賴銘琪歡迎我國參加今年波士頓馬拉松選手及親友近 90 人，並於晚宴中祝福所有選手比賽跑出個人最佳

成績，也對他們披著國旗衝過終點線，提高臺灣能見度之熱忱，表示欽佩。

106.4.17

- 苗栗縣頭份市與千葉縣富里市簽署友好城市協定。
- 立法委員鄭寶清訪問日本 6 天。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拜會泰米爾那都州中小企業部次長朗夏瑪(Mangat Ram Sharma)，洽談「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商前來南印度投資及台印中小企業合作事宜。
- 加拿大聯邦眾議員葛蘭姆(David Graham)夫婦、聯邦眾議員馬雷彌(Rémi Massé)、聯邦眾議員白達威(Vance Badawey)、聯邦眾議員齊羅伯(Robert Kitchen)夫婦、聯邦眾議員沃凱文(Kevin Waugh)夫婦、聯邦眾議員魏艾倫(Erin Weir)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106.4.18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雲林科技大學及印度海德拉巴大學簽署「臺印度產學科技聯盟合作備忘錄」。
- 考選部部長蔡宗珍訪問德國 13 天。
- 歐洲議會社會黨團副主席馮安蘭(Kathleen VAN BREMPT)、外委會副主席徐兒莎(Dubravka ŠUICA)、議員馬榮尼(Valentinas MAZURONIS)、議員史密斯(Alyn SMITH)、議員索雷(Jordi SOLÉ)及議員柯倪琪(Caterina CHINNICI)等一行 7 人訪問我國 5 天。
- 三立電視臺「消失的國界」採訪小組文字記者林芳穎及攝影記者林松斌訪問瓜地馬拉，攝製專題節目。

106.4.19

- 比利時佛拉蒙區議會經濟委員會主席隆美特(Jos LANTMEETERS)一行 13 人訪問我國 6 天。

- 考選部蔡部長宗珍訪團前往 Speyer 市拜會該市大學、Bruehl 聯邦公共行政學院、Mainz 德國醫藥人員國家考試機構及相關司法機構。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巴拉圭奧委會主席培瑞斯(Camilo PÉREZ)及巴國馬拉松俱樂部主席朵丹(Myrrta DOLDÁN)共同主持「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路跑賽」記者說明會，巴國體育部部長貝奇(Víctor PECCI)應邀出席。
- 駐厄瓜多代表處應邀出席厄國「拉丁美洲發展與統合基金會」(FIDAL)主辦之第九屆「師鐸獎」頒獎典禮。

106.4.20

- 南非執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NC)國會議員拉德貝(Goodwill Sbusiso RADEBE)率團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106.4.21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應邀出席由我國與清奈「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PCVC)合作之「婦女安置安全計畫」(Uridhi)「認識政府」(Know your Government)社區論壇。
- 加拿大國家研究院新興科技副院長唐珍娜(Geneviève TANGUAY)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8 天。
- 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在華府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支持我國參與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決議案。
- 美國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之首席副助理部長芬尼爾(Holly VINEYARD)率由多家美企業代表組成之「智慧科技貿易訪團」訪問我國 4 天，並出席臺美合辦之「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智慧科技研討會」。
- 聖文森國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簽署雙邊「警政合作」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二項協定，駐聖

文森國大使葛葆萱與聖文森國警政署署長海德威(Renold HADAWAY)見證。

106.4.23

- 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訪問我國 7 天。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出席克國執政「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Movement, PAM)第 52 屆黨員代表大會。
- 瓜地馬拉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將偕夫人等 5 人訪華。

106.4.24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拜會印度移民署清奈移民局局長薩米爾(Xavier DHANARAJ)，洽談給予我國廠商簽證延期便利及共同合作防範犯罪等事宜。
- 索羅門群島副總理兼內政部長馬朗嘉(Manasseh MAELANGA)率團訪問我國 5 天。
- 外交部長李大維夫婦出席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49 歲壽誕慶典。
- 與「都柏林理工大學(DIT)」餐飲學院、「Howth Castle 烹飪學校」、「都柏林中文學校」及「愛爾蘭臺灣協會」合辦「愛爾蘭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
-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輻射安全計畫團隊一行 11 人訪問我國 5 天。
- 我旅美國僑民慈善組織「幫幫忙基金會」(Simply Help Foundation)會長鮑潘曉黛等一行 3 人訪問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在瓜國總統府共同主持該會捐贈民生物資之儀式。

106.4.25

- 中華民國海軍「106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敦訪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3 天。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第 11 屆石油及天然氣安全會議。
- 駐多倫多處長徐詠梅代表我國與加拿大諾瓦斯科西亞省 (Nova Scotia) 簽署駕照互換瞭解備忘錄。
- 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之「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檢驗診斷研習營」在臺北舉行。
- 「2049 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一行訪問我國 3 天。

106.4.26

- 為響應聯合國舉行「第 16 屆原住民族常設論壇」(UNPFII 16)，駐紐約辦事處與聖文森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於駐處合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落實之道」國際研討會。
- 駐尼加拉瓜大使莊哲銘與尼國「民間企業最高委員會」(COSEP) 主席阿格里 (José Adán AGUERRI) 簽署贊助「第二屆婦女領袖代表大會」記事錄。
-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率團赴瓜地馬拉參加「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 第 57 屆理事會年會活動。
- 瓜地馬拉出口業者協會參加我國「2017 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

106.4.27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主持雙橡園 80 風華系列慶祝活動—「臺灣美食晚宴」，邀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 (Gerald CONOLLY, D-VA) 夫婦及哈柏 (Gregg HARPER, R-MS)、聯邦眾議員葛瑞夫 (Tom GRAVES, R-GA)、羅倫絲 (Brenda LAWRENCE, D-M)、郭斯曼 (Glenn GROTHMAN, R-WI)、貝瑞耿 (Nanette BARRAGAN, D-CA)、畢格斯 (Andy BIGGS, R-AZ)、美國在臺協會執行理事

羅瑞智(John NORRIS Jr.)、前聯邦眾院軍委會主席麥庫恩(Buck McKEON)夫婦、華盛頓特區市議員柴瑪麗(Mary CHEH)、馬里蘭州商務廳副廳長吳旭淳(Benjamin WU)、華府領事團副團長、瑞士駐美大使館領事巴赫帝格(Kalberer BÄCHTIGER)夫婦以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燒燙傷中心主任米爾納(Stephen MILNER) (曾來臺為八仙塵爆傷患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等主流政要及媒體美食記者等 60 餘人與會。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參加克國農業部舉辦年度農業日活動，並與克國總督希頓(Sir Tapley SEATON)、農業暨衛生部長漢米爾敦(Eugene HAMILTON)、主管衛生事務政務委員菲普絲(Wendy Phipps)及內閣秘書長哈菁絲(Josephine HUGGINS)共同主持「臺灣形象館」開幕典禮。

106.4.28

- 基隆市市長林右昌與日本廣島縣吳市市長小村和年簽署締結姐妹市聯合協定書。

106.4.29

- 日本眾議員秋元司(自民黨「促進日本臺灣經濟文化交流議員之會」事務局長)訪問我國 4 天。

106.4.30

-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校長雷蒙倫科(Igor REMORENKO)夫婦及學務副校長阿格拉納特(Dmitrii AGRANAT)訪問我國 7 天。
- 僑務委員會海外文化教師廖麗珍抵尼加拉瓜進行傳統舞蹈教學 1 個月。

106.5.1

- 基隆市市長林右昌與日本香川縣高松市市長大西秀人簽署交流協定書。

106.5.2

-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副總署長卡塔丘(Zoltan KAZATSAY)訪問我國 5 天。
- 臺北市聯合醫院副總院長李光申教授率團訪英國 5 日，拜訪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age)就安寧護養交流及洽簽合作協議交換意見，並出席第 25 屆細胞治療大會。
- 駐捷克代表處辦理「侯孝賢電影展」、「侯孝賢電影與文學研討會」及「臺灣電影劇照展」，導演侯孝賢赴捷出席，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郭為藩、曾志朗亦參加。
- 聖文森國農長凱薩(Saboto CAESAR)與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率團訪問我國。

106.5.3

- 財政部長許虞哲一行赴日本橫濱市訪問 5 天，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50 週年年會活動。
- 日本參議員瀧波宏文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5 天。
- 日本參議員山東昭子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4 日。
- 日本眾議員金子恭之及遠藤利明等一行 4 人訪問我國 3 天。
- 雲門舞集應邀赴德國 Ludwighafen 市演出。
- 斯洛伐克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姬修娃(Jana KISSOVA)率國會議員卜戴 (Jan BUDAJ)、德若巴(Juraj DROBA)、瓦薛茲卡(Richard VASECKA)、克魯斯(Martin KLUS)、瑞塔(Jozef RAJTAR)、黑格爾(Eduard HEGER)共 7 人訪問我國。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應美前聯邦參議員戈登(Slade GORTON)邀請，赴西雅圖賽芬柯球場(Safeco Field)出席「臺灣傳統之夜」活動，並為當日西雅圖水手隊及洛杉磯天使隊比賽開球。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教育部次長巴利歐斯(María Eugenia BARRIOS)共同主持宏碁雲教授捐贈暨種子教師培訓開幕典禮。

106.5.4

- 南投縣竹山鎮與福島縣南相馬市簽署友好協定。
- 財政部部長許虞哲訪問日本 4 天，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50 屆理事會年會。
-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率領「赴印度智慧城市考察團」訪問印度，拜會印度商工部次長提歐提亞(Rita TEAOTIA)，出席印度第三屆智慧城市展並為臺灣精品形象館揭幕。
- 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率臺灣複合式運輸系統參訪團一行 23 人赴法國訪問 5 日。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邀請共同視察我國協助推動「全國道路監視系統」案第一期工程進度。

106.5.6

- 立法委員陳明文、郭正亮、姚文智及陳瑩率「民主進步黨韓國大統領選舉觀選團」一行赴韓訪問 5 天。
- 芬蘭經濟部派員來臺參加「歐洲官員臺灣論壇計畫」。
- 為慶祝「雙橡園 80 風華」，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在雙橡園主持茶會，迎接臺灣知名當代藝術家洪易 7 件「花樣動物嘉年華」彩繪雕塑進駐雙橡園展出。

106.5.7

- 史瓦濟蘭王國參議院副議長甘友那(Ngoma'yayona GAMEDZE)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5 天。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貿協杜拜臺灣貿易中心主辦之汽車零配件業者貿易洽談會。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施俊吉率團訪問英國 4 日，出席臺灣投資說明會。
- 聯邦眾議員蘿倫絲 (Brenda LAWRENCE, D-MI) 及貝瑞耿 (Nanette BARRAGAN, D-CA) 訪問我國 4 日。

106.5.8

- 經濟部水利署長賴建信率團訪問日本滋賀縣進行水資源合作交流。
- 巴拉圭衛生部次長芭蘭 (María Teresa BARÁN) 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 駐厄瓜多代表處前往厄國聖多明各省進行商貿及學術交流，並代表政府捐贈電腦一批，幫助當地學校改善教學設備，強化該校聾啞學生之學習環境。

106.5.9

- 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公開支持我參加 WHA。
- 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幹事長古屋圭司眾議員分別具名公開發表書面聲明支持我參與 WHA。
- 駐越南代表石瑞琦夫婦及駐胡志明市處長梁光中夫婦參加我國籍海洋研究船「勵進號」在胡志明市碼頭下水典禮。
-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吳光鐘教授率團訪問英國 3 日，出席於格拉斯哥舉辦之 All-Energy 2017 大會及蘇格蘭議會之跨黨派友臺小組會議，簡介臺灣能源科技發展及政府綠能政策。
- 德國國會議員魏勒 (Albert WEILER) 及霍夫曼 (Thorsten HOFFMANN) 一行 2 人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訪問美舊金山及矽谷共 11 天。

106.5.10

- 第五屆臺印尼移民事務雙邊會議於峇里島舉行，我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及印尼移民總局長羅尼(Ronny F. SOMPIE)共同主持，雙方於會中就移民相關的跨國犯罪與反恐情資分享、短期訓練課程與交流參訪、資訊及辨識技術合作、反詐騙移民法令宣導、勞工安置、難民收容轉介機制、建立機場港口聯繫窗口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駐印尼代表陳忠並與印尼駐台經濟貿易代表處羅伯特代表簽署議事錄。
- 行政院農委會國際合作處長林麗芳率團出席「第二屆農業合作諮商會議」。駐印尼代表陳忠與印尼駐台代表羅伯特(Robert BINTARYO)簽署「臺印尼農業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技術協議」。
- 越南國民經濟大學副校長兼任國會議員黃文強及該校 EMBA 學員一行受邀訪問我國 5 日。
- 臺灣國家級能源團首度派遣出國參加於格拉斯哥舉辦之再生能源展 All Energy，駐愛丁堡辦事處協助接待並促成該團於蘇格蘭議會簡報，邀請蘇格蘭能源科技經部門專家及廠商出席以期促成商機。
- 駐捷克代表處辦理「臺灣電影節」，駐捷克代表汪忠一出席開幕片「一路順風」首映並致詞。
- 我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赴教廷訪問，期間曾拜會教廷文化部長拉瓦西樞機主教(Gianfranco Cardinal RAVASI)及梵蒂岡博物館館長賈塔(Barbara JATTA)。

106.5.11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訪問泗水僑社。
- 台中市副市長林陵三拜會印尼雅加達首都特區政府，雙方就市政交流與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
- 諾魯交通部長侃(Tawaki KAM)夫婦過境我國參訪 2 天。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與布國能源部在 ZIGA 共同舉辦我援助該部所屬國營電力公司安裝 1.1MW 太陽能電站公開贈交及啟用儀式，該典禮由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與能源部狄薩 (Alfa Oumar DISSA)部長共同主持。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同 22 名官方及企業界代表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賽普勒斯首府 Nicosia 召開之第 26 屆理事會，期間與晤歐銀高層及多國政要洽談合作交流。
- 駐愛爾蘭代表處與「愛爾蘭電影協會 (IFI)」合作舉辦「2017 臺灣電影展 (Taiwan Film Festival)」。
- 文化部部長鄭麗君率團赴義大利訪問 3 天，主持第 57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開幕酒會。
- 駐捷克代表處參加「布拉格國際書展」並設置臺灣館。
- 美國環保署署長之幕僚長劉麥廷 (Martin LIEU) 率團訪問我國 6 天。

106.5.12

- 經濟部規劃並委託外貿協會在印尼籌辦「臺灣形象展」(Taiwan Expo 2017)相關活動，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副董事長郭臨伍、秘書長葉明水等均親臨現場。印尼海事統籌部副部長沙福立 (Safri BURHANUDDIN)、印尼工業部工業部總司長布督 (Gusti PUTU)、印尼商工總會臺灣委員會主席許龍川及副主席葉秀娟等出席開幕式。
- 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與印尼貿易部長恩卡提亞斯多 (Enggartiasto LUKITA) 就臺印尼間雙邊貿易相關議題舉行會談。
- 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 (John M. SILK) 於本年 4 月代表馬國政府致函世界衛生組織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 (Margaret CHAN)，支持我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 (70)

屆 WHA 後，馬國衛生暨人力服務部部長卡內克(Kalani R. KANEKO)於本日簽署助我提案並在 WHA 全會(Penary)中為我案執言。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接待立法委員吳焜裕、莊瑞雄及陳曼麗乙行。
- 雲門舞集應邀參加立陶宛「2017 波羅的海國際現代舞蹈節(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Dance Festival New Baltic Dance'17)」並擔任開幕首場演出團體。

106.5.14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專家張清安執行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健康種苗病理檢測訓練班。

106.5.15

- 考試院考選部政務次長許舒翔訪問日本 5 天。
- 雪梨臺灣貿易中心籌組之「2017 年紐西蘭工業暨工具產品廠商拓銷團」假奧克蘭市舉辦一對一採購洽商會，本次拓銷團廠商包括加工機械類、手工具、LED 及綠建材產品等 13 家廠商。
- 駐約旦代表楊心怡出席「2017 年近東太陽能展及論壇」開幕式，並向約旦與會政要及廠商介紹我國參展廠商。
- 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李宏錦赴教廷與教廷金融資訊處處長盧薩(Tommaso DI RUZZA)代表我國與教廷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教廷世界主教會議秘書長巴迪謝里樞機主教(Lorenzo Cardinal BALDISSERI)訪問我國四日出席亞洲地區主教會議，期間曾晉見副總統陳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臺北田徑場辦理 4 天「2017 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訓練」。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程家平及資訊中心主任申湘雄一行 4 人赴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討論雙方協議之執行內容。
- 多明尼加眾議院內政暨警政委員會主席艾斯皮諾沙(Manuel ESPINOSA)率團訪臺。

106.5.16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英國與全球化危機：對臺灣及其他國家之啟示」之座談會，邀請倫敦政經學院休斯(Christopher HUGHES)教授、國王學院布朗(Kerry BROWN)教授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曾銳生(Steve TSANG)教授擔任主講人，出席來賓包括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等友邦駐英大使及各國駐英使節團官員等近 50 人。
- 駐德國代表處與「德中協會—臺灣之友」在德國會以「臺灣參與 2017 世衛大會可能性？」為題舉辦座談會，並發動連署簽名活動支持臺灣。
- 捷克助理副總理馬克思(Arnost MARKS)率團訪問我國，與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共同主持「第 5 屆臺捷科技日」活動。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孟克全球事務學院院長、英國劍橋大學候任校長杜思齊(Stephen TOOPE)訪問我國，晉見副總統陳建仁及拜會外交部部長李大維。
- 美國休士頓菁英社區週報「村莊新聞/西南新聞」(Village News/Southwest News)以「為完善全球健康，應讓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為標題，刊登駐休士頓辦事處投書之專文。

106.5.18

- 駐印度代表處設置「臺灣投資窗口」。

-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龔明鑫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人力資源與發展高階政策對話 2 天。
- 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及經濟部長李世光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 4 天。
- 泰米爾那都州(Tamil Nadu, TN)州議員那塔拉(R. NATARAZ)拜會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洽談我國與泰米爾那都州經貿、警政、教育、文化各項交流活動。
- 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瓜地馬拉 Jutiapa 省中學、瓜國青年委員會(CONJUVE)數位圖書館、瓜京中華民國小學及瓜總統府行政暨安全事務局(SAAS)訓練學校。

106.5.19

- 桃園市與石川縣加賀市簽署友好城市協定書。
- 歐洲議會外委會安全暨防禦小組主席芙緹嘉(Anna FOTYGA)等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3 天。
- 我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代表團常任代表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施泰華一行 4 人訪法 9 日出席 OIE 年會，並接受 OIE 頒發我國臺灣、澎湖及馬祖口蹄疫施打疫苗非疫區證書。
- 駐瑞士代表處舉辦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週年慶祝餐會」，邀請瑞士聯邦國會議員、部會官員、友邦駐瑞士大使、商界、僑界、學界、媒體等計約 60 餘人出席與會。
- 立法委員邱泰源、林靜儀、高潞·以用·巴魖刺、周陳秀霞 4 人組成「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視導團」訪問瑞士 8 天。駐瑞士代表谷瑞生並於 5 月 22 日陪同 4 位立法委員旁聽世界衛生大會。

106.5.20

- 台北市與和歌山縣和歌山市簽署交流促進備忘錄。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主持坎城影展「臺灣之夜」酒會。

- 經濟部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率「臺法航空產業訪問團」訪法 5 日。
- 加拿大聯邦參議員吳藍海(Thanh Hain NGO)、聯邦參議員阿圖拉江(Salma ATAULLAHJAN)、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聯邦眾議員史傑地(Jati SIDHU)、聯邦眾議員艾颯晰(Ali EHSASSI)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106.5.21

- 經濟部投資事業處長王劍平率「臺灣赴日攬才訪問團」拜會神戶大學、大阪大學及近畿大學，並與近畿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 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與美國衛生部長普萊斯 (Tom PRICE) 於「世界衛生大會」(WHA) 期間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雙邊會談。

106.5.22

- 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於 5 月 22 日至 31 日在日內瓦舉行，索羅門群島衛生部長凱圖吾(Tautai Kaitu'u) 於 WHA 全會總辯論為我執言，肯定臺灣在全球衛生議題之積極參與及貢獻，籲請 WHO 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投書「金融時報」，呼籲 WHA 新任幹事長不應排除臺灣參與 WHA，該篇投書嗣以「疾病管制需全面納入」為題於同月 25 日於該時報社論版刊出。
- 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霍絲卡(Milusel HORSKA)、衛生及社會政策委員會主席柯里巴(Peter KOLIBA)、公共行政區域發展及環境委員會主席林哈特(Zbynek LINHART)、參議院官員公務活動常務委員會主席薛甘妮諾娃(Bozena SEKANINOVA) 及公共行政區域發展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柯爾柏(Jiri CARBOL) 等訪臺。

- 美國衛生部長普萊斯 (Tom PRICE) 於世界衛生大會 (WHA) 全會致詞表示，美方對臺灣未能依過去 8 年慣例，受邀出席本年 WHA，感到失望，並將續堅持臺灣不應被排除在 WHO 之外。
- 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 共同主席裴杜奇 (Bob PADUCHIK) 率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9 人訪問我國 6 天。
- 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臺北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舉行 3 天「輻射源實體防護及保安管理訓練」。
- 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 (Roberto Ramón ACEVEDO) 率團訪問我國。

106.5.23

- 駐越南代表處代表石瑞琦及越南駐臺灣辦事處代表陳維海簽署「臺越電子商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106.5.24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畢業典禮，向我國籍畢業生表達祝賀之意。
- 監察委員尹祚芊、考試委員李選、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王桂芸乙行 10 人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護理協會 (ICN) 2017 年國家代表會議暨國際護理大會」。
- 「2017 年臺灣加入 WHO 宣達團」訪問希臘拜會「希臘奧運委員會」。
- 駐加拿大代表龔中誠偕駐多倫多處長徐詠梅轄訪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 (Prince Edward Island, PEI)，拜會省長麥克勞克倫 (Wade MACLAUHLAN) 等政要，推動雙邊交流。
- 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提名人蘇利文 (John SULLIVAN) 於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任命聽證會之書面答覆表示，渠將持續鼓勵美臺互動交流；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包括「國際民航組

織」、「國際刑警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等臺灣有參與之逾 60 個國際組織；鼓勵北京與臺北當局進行建設性對話，以臺海兩岸人民均能接受之方式尋求和平解決歧異。

- 我國海外投資開發公司候任董事長林文淵一行搭機赴尼加拉瓜考察。

106.5.25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夫婦偕員赴英格蘭科茲沃(Cotswolds)地區轄訪，會晤英國會保守黨籍下議員候選人羅伯森(Laurence ROBERTSON)及何德森(Nigel HUDDLESTON)。
- 蘇格蘭議會保守黨議員格林尼(Jamie Greene)提出動議(Motion 案號 S5M-05819)對我國大法官同性婚姻釋憲結果表示歡迎。
-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訪問德國 4 天，出席在卡斯魯市(Karlsruhe)舉行之第 43 屆歐華年會。
- 駐薩爾瓦多大使謝妙宏與薩國經濟部長 (Tharsis SALOMON LOPEZ)及該部全國微小型企業委員會(CONAMYPE)執行長羅赫(Ileana ROGEL)共同主持「薩爾瓦多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簽約儀式。

106.5.26

-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率智庫學者一行訪問斯洛伐克。
- 華府智庫「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研究副會長包道格(Douglas PAAL)訪問我國 6 天。

106.5.27

- 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一行訪問我國 5 天。

106.5.28

-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高仙桂率團一行 7 人訪問德國 4 天。

- 駐紐約辦事處與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合作，於紐約曼哈頓聯合廣場舉辦臺灣巡禮(Passport to Taiwan)嘉年華，展現臺灣美食及及多元文化，吸引約 5 萬人參加，盛況空前。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於亞松森大公園主持「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路跑賽」，巴拉圭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ZQUEZ)、體育部部長貝奇(Víctor PECCI)、住居部部長努內絲(Soledad NÚÑEZ)及參議院友華委員會主席柏佳都(Víctor BOGADO)等政要均出席參加。

106.5.29

-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林良蓉訪問宏都拉斯考察酪梨投資合作案。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中美洲區域災難預防中心」(CEPRENAC)執行秘書巴博薩(Roy BARBOZA)及瓜地馬拉國家防治災害協調中心(CONRED)執行長賈西亞(Sergio GARCÍA)共同主持中美洲區域災難預防計畫第 4 筆合作款捐贈儀式。

106.5.30

- 國家實驗研究院副院長王作臺率團訪英 4 日，出席於曼徹斯特舉行之英國太空研討會(2017 UK Space Conference)，並拜訪 Rutherford Appleton Lab.(RAL)Space 等機構。
- 靈鷲山佛教教團住持心道法師應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邀請率團訪問教廷五日，期間獲教宗方濟各接見，並曾拜會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inal TAURAN)。
- 瑞士「巴塞爾日報(Basler Zeitung)」刊登駐瑞士代表谷瑞生「臺灣遭中國大陸阻撓被排除於世界衛生大會之外，瑞士必須支持臺灣」之客座專文。

- 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訪問我國 1 天。

106.5.31

- 南投縣埔里鎮與鹿兒島縣出水市簽署姊妹城市盟約協定書。
- 第 24 屆「臺北—首爾論壇」在臺北召開。
- 駐希臘代表郭時南於應雅典扶輪社邀請進行專題演講，宣介臺灣並籲請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
- 駐芝加哥辦事處舉辦新館啟用茶會，處長何震寰與伊利諾州衛斯蒙市(Westmont)市長龔特(Ron GUNTER)等貴賓剪綵，美國及各界嘉賓雲集祝賀。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出席長榮航空「芝加哥-臺北 Hello Kitty 彩繪機暨增機」發表會，芝加哥航空管理局局長伊凡斯(Ginger EVANS)出席。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出席克國尼維斯島 Alexandra 醫院擴建工程動土典禮。

106.6.1

- 台中市長林佳龍與日本愛媛縣知事村時廣簽署促進友好交流備忘錄。
- 交通部觀光局長周永暉、台中市長林佳龍、臺日觀光推進協會會長葉蒞蘭等出席「2017 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四國」。
- 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泰國國家科技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 美國國務院代理亞太副助卿石露蕊（Laura STONE）訪問我國 2 天，出席「傅爾布萊特計畫」臺美教育交流 60 週年慶祝活動。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參加巴國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主持之「巴國派赴海外進修種籽教師結業返國典禮」，並共同頒發由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之筆記型電腦 39 臺。

106.6.3

- 德國「觀點月刊」作家及「新蘇黎士報」特約撰稿人卡爾(Jürgen KAHL)應邀訪問我國。
- 瑞士「新蘇黎世報(Neue Zürcher Zeitung, NZZ)」以「在全球健康體系遭忽視者-即使臺灣亦有權參與」為題全版刊登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有關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專文。
- 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公開表示美方基於「臺灣關係法」仍堅定致力於提供臺灣必要之防禦軍備。

106.6.4

- 越南航海大學副校長范春陽(Pham Xuan Duong)及國際培訓所所長阮明德(Nguyen Minh Duc)受邀訪問我國 7 天。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沙迦(Sharjah)邦投資局舉辦齋戒月經貿投資講座。
- 陸軍司令王信龍上將赴布吉納法索訪問 4 天。
-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與斯國森林火車博物館 Cierny Balog 合作於首都布拉提斯拉瓦交通博物館舉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照片展。
- 監察院前院長錢復率「臺北論壇」訪團一行 6 人訪問美國紐約及華府共 4 天。
- 總統府國策顧問江春男率團一行 5 人訪問檀香山 5 天，出席「美日臺三方對話」。
- 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中國權力計畫主任葛來儀(Bonnie GLASER)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3 天。
- 前美軍太平洋司令洛克里爾(Samuel LOCKLEAR)上將率「國家亞洲研究局」(NBR)訪問團一行 5 人訪問我國 5 天。

- 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訪問團一行8人訪問我國7天。
- 路易斯安納州務卿薛德勒(Tom SCHEDLER)、肯塔基州務卿葛萊姆(Alison L. GRIMES)、科羅拉多州務卿威廉斯(Wayne WILLIAMS)及西維吉尼亞州務卿華納(Mac WARNER)參加駐美國代表處籌組之「全美州務卿協會訪問團」訪問我國7日。

106.6.5

-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生率團訪英國5日，觀察英國大選及拜會英國選舉委員會等政府機構。
- 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率團一行5人訪問我國5天。
- 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行5天「2017保安計畫訓練」。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兼財政部、永續發展、國家安全、人民暨選區培力部長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率團訪問我國。
- 聖文森國警政署副署長江克林(Colin JOHN)訪問我國。

106.6.6

-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率「2017智慧製造訪日團」訪問日本福井縣及名古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訪問日本5天。
-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訪問日本5天。
- 索羅門群島交通部長商奈爾(Peter SHANEL)應邀訪問我國5天，並於9日與我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簽署航空服務協定。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2017年綠能-離岸風電海洋機械產業參訪團」訪問英國4日，除舉辦「臺英離岸風能

產業研討會暨貿易洽談會」外，並拜會丹能風電及英國綠色投資銀行等相關機構。

- 瑞士國會下議院經濟委員會主席樂歐珀 (Susanne LEUTENEGGER OBERHOLZER) 為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案於國會質詢，獲得主管衛生事務之瑞士聯邦內政部部长貝爾塞 (Alain BERSET) 正面回復，瑞士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
- 美國國防部發佈「2017 年中國軍力報告」，重申美方維持其基於「臺灣關係法」及「三公報」之「一中政策」，並依據「臺灣關係法」，提供防禦性軍資及服務。
- 駐薩爾瓦多大使謝妙宏代表我國赴哥斯大黎加出席「中美洲統合體區域合作週」會議，並發表「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永續發展與進步：中華民國與中美洲統合體之合作」報告。

106.6.7

- 總統府秘書長吳釗燮一行 2 人訪問日本 4 日。
- 新北市政府在首爾舉辦「新北市觀光推廣會」。
- 我國康橋中學師生一行 18 人赴芬蘭參訪。
- 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代表「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 與瓜國進出口協會 (AGEXPORT) 簽署合作協定。

106.6.8

- 高雄捷運與日本京福電鐵簽署觀光合作協定。
- 我國文化大學舞蹈系約 70 名師生團體連續第 15 次參加日本北海道「札幌 YOSAKOI SORAN 祭」。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參議員張僑偉 (Sherwin “Win” GATCHALIAN)。
- 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訪問俄羅斯 2 天。
- 加拿大航空臺北—溫哥華航線復航，在溫哥華舉行首航儀式，駐加拿大代表龔中誠與駐溫哥華處長李志強應邀出席，

加國全球事務部負責亞太事務之助理副部長博比亞希(Donald BOBIASH)並搭乘首航班機訪問我國。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訪問美國紐約、亞特蘭大及波士頓等地共 12 天，出席「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相關會議。
- 高雄市市長陳菊、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及副議長蔡昌達等率團接連赴高雄市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及波特蘭市訪問，並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活動。
- 臺貝合作推動之「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BMVRALS)舉辦備忘錄簽約儀式，駐貝里斯劉克裕大使與貝財政部次長懷特(Joseph WAIGHT)代表雙方政府簽署。

106.6.9

- 駐印度代表處與印度馬哈拉施特拉州「策略倡議合作小組」舉行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馬州觀光部長耶拉瓦(Madan Yerawar)率團與會。
- 立法委員吳焜裕及張曼麗率團赴越南考察越南公衛及環保情形 3 天，並與越南中央熱帶醫院院長阮文敬(Nguyen Van Kinh)會晤。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夫婦應瓜地馬拉駐法國大使兼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常任代表奇卡斯(Marco T. CHICAS SOSA)之邀，赴巴黎 UNESCO 總部出席歡迎瓜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 CABRERA)夫婦蒞訪音樂會暨招待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委陳文生一行 3 人訪法 6 日，考察法國國民議會選舉制度。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在雙橡園主持慶祝華府表演藝術協會(Washington Performing Arts)成立 50 週年音樂會，與「雙橡園 80 風華」慶祝活動結合。

106.6.10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A. KEDI)夫婦訪問我國 5 天。
- 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赴法國訪問 3 日，考察法國核廢料處理設施及技術。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訪問聖保羅 2 日。

106.6.11

- 高雄市市長陳菊率「2017 永續綠建築參訪團」訪問加拿大 3 天。
- 多明尼加參議院議長巴雷德(Reinaldo PARED)夫婦率團訪問我國。

106.6.12

- 莫斯科商工會副會長瓦達良(Suren VALDANYAN)夫婦及聖彼得堡商工會副會長莉比潔娃(Ekaterina LEBEDEVA)訪問我國 6 天。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全球教育夥伴計畫(PIRE)第 6 期徵求計畫共計 231 件，14 件獲通過，通過率為 6.1%，我國申請 9 件，2 件獲通過，通過率為 22.2%。

106.6.13

- 教育部與印度德里大學簽訂「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備忘錄；德里大學東亞所訂 8 月 29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劉紀蕙教授在該所辦理首次臺灣研究講座。
- 高雄市市長陳菊率團訪問加拿大，聽取安大略省環保廳官員及水資源創新計畫之簡報，並參訪多倫多市防洪公園。

106.6.14

- 日本北海道「札幌商工會議所」組團訪問我國與「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簽署合作協定。
- 駐大阪辦事處處長陳訓養出席阪神甲子園球場「臺灣日」活動。

- 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次長阿比謝可(Ramesh Abhishek)訪問我國出席「第 10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 駐瑞士代表谷瑞生應邀赴瑞士聯邦國會專題演講我國國情。
- 106.6.15
- 日本「北海道臺灣貿易協會」組團訪問我國與「臺北市商業會」簽署友好協議。
 - 第九屆臺印度科技合作聯合委員會年會在臺北舉行，雙方確認「臺印度科技合作備忘錄」續延五年。
 - 印度國會下議院議員兼印度角力協會理事長辛哈(Brij Bhushan Singh)率印度角力代表隊赴臺中市參加「2017 年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
 -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 2017 年南亞拓銷團(十家廠商共 13 人)在秘書長葉明水率領下，在斯里蘭卡首都可倫坡舉辦兩國商業論壇及貿易洽談會，交易熱絡，成果豐碩。駐清奈處長李朝成前往參訪，鼓勵臺灣廠商多多前往斯國拓展市場，結合策略夥伴，建立兩國更緊密的互利經貿合作關係。
 - 法務部部長邱太三訪問美國西雅圖及舊金山共 10 日，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夏季會議。
 -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舉行「重新保證：強化美臺關係」聽證會，外委會主席羅伊斯等出席議員就進一步提升臺美關係、呼籲美行政部門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對臺軍售、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及強化臺美經貿關係等議題表達對臺灣之堅定支持。
 - 總統府國策顧問何美玥率領「2017 年企業領袖訪美團」出席「2017 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2017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期間訪問休士頓出席「臺美企業座談會」，與美國聯邦、德州及休士頓市等三級政府及議會代表、美商、台

商等座談，參訪台塑美國公司德州廠及全球最大石油化工公司 ExxonMobil，會晤德州副州長派屈克(Dan PATRICK, R-TX)，接受美南電視錄影專訪，出席駐休士頓辦事處歡迎餐會暨華文媒體採訪。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農牧部代理部長梅迪納(Marcos MEDINA)共同主持贈交我國「飼料生產合作計畫」生產牛飼料 60 公噸予巴拉圭 Ñeembucú 省及 Misiones 省水患災區之公開捐贈儀式。
- 我透過中美洲統合體(SICA)外長會議資助瓜地馬拉公務車一批及發電機並舉行捐贈暨啟用儀式。

106.6.16

- 前臺南市市長賴清德訪問美國紐約、華府及洛杉磯等地共 9 天。
-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及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訪問美國聖地牙哥、休士頓及聖荷西共 9 天。

106.6.17

-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衛星資訊署助理署長沃爾茲(Stephen M. VOLZ)訪問我國 4 天。

106.6.18

-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觀光部長會議 3 天。
- 俄羅斯韃靼共和國依納波利斯(Innopolis)經濟特區管理局局長諾索夫(Igor Nosov)率團訪問我國 4 天。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及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率團訪英國 12 日，期間拜會英國主要智庫，並會晤英國相關官員及國會議員。
- 臺中市市長林佳龍率領市府局處團隊及該市精密機械、航太、物聯網、汽車零件等產業業者及教育界人士一行共 43

人訪法 6 日，並與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em)簽署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

- 總統府國策顧問何美玥率團訪問華府 4 日，出席商務部主辦之「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共有 84 家企業之 140 位資深代表與會。
- 「臺灣旅美政治學人協會」(TAPSA)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 前臺南市市長賴清德一行 6 人訪問華府，賴市長除應僑團邀請於華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以「臺灣的改革之路」為題發表演講，並拜會美國務院、國會、國防部、「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全球臺灣研究中心」(GTI)等單位並與此間華文媒體記者茶敘。

106.6.19

- 布吉納法索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莫塞(Abdoulaye MOSSE)一行 8 人訪問我國 5 天。
- 「2017 年巴黎航太展」在巴黎北郊 Le Bourget 展覽場舉辦，法國總統馬克洪(Emmanuel MACRON)親臨參加開幕式。我國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外，另有台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經濟部技術處等訪團前往參觀交流。台北市市長柯文哲率團赴義大利杜林訪問 3 天，出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母火引燃儀式」。
- 波蘭司法部國際合作暨人權司正式致函駐波蘭代表處稱，臺波「司法互助協定」已據我國法務部前提供之約本草案展開內部程序。
- 希臘「新民主黨」國會議員凱迪哥古魯(Symeon KEDIKOGLOU)率團訪問我國。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政策副總裁霍布朗(Pierre HEILBRONN)及捐助國投融資處處長歐朵(Camilla OTTO)訪問我國 2 日。
- 駐美國代表處辦理「臺灣圓桌會」美商聯誼機制座談暨聯誼餐會。
- 美國商務部 6 月 19 至 21 日於華府舉行「2017 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2017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總統府國策顧問何美玥率領臺灣企業領袖訪問團與會，總計我國有 80 家工商團體，140 名代表參與，為第 2 大國外代表團。美國商務部代理次長赫南德茲(Israel HERNANDEZ)及主管全球市場之首席副助理部長芬尼爾(Holly VINEYARD)出席駐美國代表處舉辦之代表團歡迎酒會並致詞。我國於 6 月 19 日辦理「臺美企業論壇」，活動出席人數達百人。
- 駐厄瓜多代表處參加厄國酸湖市建城 38 週年紀念日系列活動，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捐贈酸湖市「黃金歲月」老人之家傢俱設備一批。

106.6.20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夫婦應邀訪問索羅門群島。
- 蘇格蘭友臺小組共同主席米契爾(Margaret MITCHELL)提出動議(案號：Motion S5M-06151)支持我國未來再度參與 WHA，獲蘇格蘭民族黨(SNP)及保守黨共計 11 位議員連署支持。
- 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夫婦應邀出席自由民主聯盟德國分會舉辦自由民主獎章頒獎典禮。
- 捷克貿工部貿易暨歐盟事務次長巴托(Vladimir BARTL)率團訪問我國，主持「第 2 屆臺捷次長級經技諮商會議」。
- 宏都拉斯共和國第一副總統阿瓦雷斯(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率團訪問我國。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與巴拉圭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 (Roberto ACEVEDO) 及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 (Hugo VELÁZQUEZ) 於巴拉圭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廳共同主持臺巴建交 60 週年慶祝儀式。

106.6.21

- 華沙貿易辦事處代表梅西亞 (Maciej GACA) 在臺北簽署臺波農業合作備忘錄。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參加美國藥物資訊協會第 53 屆年會舉行之「臺灣之夜」法規科學專家學者聯誼晚會活動。
- 加拿大緬尼托巴省經貿廳官員與該省 6 廠商參加「臺北國際食品展」，並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CTOT) 合辦研討會及參訪我國有機食品企業。
- 德拉瓦州參、眾議會通過友好決議案，讚許我國選出史上首位女性總統之民主成就、重申與我國姊妹州情誼、肯定臺美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協助各國能力建構、支持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與巴拉圭急難部部長駱阿 (Joaquín ROA) 簽署我對巴國 Ñeembucú 省嚴重水患提供人道援助之贈交議事錄。
- 瓜地馬拉出口業者協會率 7 家廠商來臺參加「2017 臺北國際食品展」及採購。

106.6.22

- 臺北市政府在首爾舉辦「臺北世大運旅遊發表會」3 天。
-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與法蘭克福大學中國研究所合辦「臺灣：戒嚴時期文學」朗讀會及座談。
- 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研發合作拓展團訪西班牙與西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CDTI) 於馬德里簽署合作備忘錄。

- 「愛丁堡國際電影節」播放國片「一路順風」及「接線員」，BBC 並專訪「接線員」導演盧謹明並進行大篇幅報導。
- 彰化縣縣長魏明谷率「產業行銷招商及推動綠能彰化、智慧全球」訪團赴西雅圖訪問。
- 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訪問休士頓，並出席駐處記者會表彰休士頓地區僑領對支持臺美科技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具體貢獻。

106.6.23

- 第 32 屆「臺韓觀光交流會議」於韓國仁川召開，臺灣觀光協會會長葉菊蘭、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駐韓國代表處代表石定，以及臺北、高雄、臺南、仁川、大邱、全羅北道等兩國地方政府、觀光業界代表等各界人士與會。
- 國內藝術團體丞舞舞蹈團赴丹麥參加哥本哈根國際編舞大賽表演。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偕我國承包克國「全國道路監視系統」案第一期工程之「晶睿通訊公司」副總經理顧中威等人拜會克國內閣秘書長哈菁絲(Josephine HUGGINS)及通訊部長拜倫(Vincent BYRON)。
- 駐厄瓜多代表處參訪洛哈省由中華民國政府捐贈電腦設備成立資訊中心的偏鄉中小學。

106.6.24

- 台南市與靜岡縣富士宮市簽署友好交流都市協定。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John M. SILK)夫婦訪問我國 5 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率團赴荷蘭考察。

106.06.25

- 史瓦濟蘭王國商工暨貿易部長馬布札(Jabulani MABUZA)率團訪問我國 5 天。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訪團訪問英國 6 日，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委員會暨全球研討會」，並拜會知名保險集團。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7 年東亞暨太平洋暑期研究生計畫(EAPSI)推薦之 7 位美國暑期研習計畫研究生 6 月 25 日至我國研習 8 週。

106.6.26

- 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公開表示，日本對台灣有意加入 TPP 表達歡迎，並強調日本將提供必要的情報給包括台灣在內，任何有興趣加入的國家或地區。
- 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率團一行 6 人及新北市秘書處專員廖茂成訪問俄羅斯，出席在烏里揚諾夫斯克(Ulyanovsk)市舉行之世界電子化政府組織(WeGO)第 4 屆大會。
- 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赴歐，出席第三屆臺歐盟產業對話及「2017 年臺歐盟未來產業活動」會議等相關活動。
-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李德財率團訪問德國 13 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科長周世欽率團乙行 9 人赴馬德里參加「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會議。
- 「北希臘工業聯盟」率希臘廠商訪問我國參加食品展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計畫合作協議第 14 號執行辦法」(Implementing Agreement No. 14,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the Enhancement of the CWB Regional NWP System to the

Agreement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ssociated with Establishment of Advanced Data Assimilation and Modeling Systems)之簽署，我國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研究聯盟。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於巴國外交部共同主持臺巴建交 60 週年慶祝儀式。
- 「觀察家報」(El Espectador)評論版暨網路版主編林空先生(Juan Carlos RINCON ESCALANTE)訪問我國參加「網路媒體記者團」。

106.6.27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 Pampanga 省省長畢內達(Lilia G. PINEDA)洽談台商投資合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歐盟執委會舉辦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由署長李應元率團出席與歐方官員及產業代表交流。
- 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及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在歐洲議會進行午餐演講會，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柯契夫(Andrey KOVATCHEV)等 17 位議員出席。
- 經濟部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率物聯網產業訪問團計 9 家業者訪法 4 日。
-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轉型正義比較研討會，邀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施富盛與會發表研究心得。
- 國務院公布 2017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連續第 8 年名列最佳之第一級名單；國務卿提勒森與第一千金伊凡卡(Ivanka TRUMP)頒發「打擊人口販運英雄獎」予宜蘭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李麗華。

- 瓜地馬拉總統府競爭暨投資委員會主委巴亞達雷斯(Acislo VALLADARES)等 2 人應邀訪臺。
- 巴拉圭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夫婦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106.6.28

- 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丸山則夫重申日本政府支持我參與 TPP11 之立場。另就臺日 EPA 表示，日本將依循對臺關係基本立場，並考量雙方廣泛之經濟關係，持續就其內容方式等進行討論。
- 台北世大運海外聖火傳遞在韓國大邱市舉行點燃儀式及慶祝活動，駐釜山處長吳尚年陪同台北市副市長陳景峻出席。
- 「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朴明在議員、李憲昇議員、金鍾民議員、朴完洙議員一行訪問我國 4 天。
- 韓國會「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幹事洪翼杓議員、洪宜洛議員、張濟元議員及李在汀議員一行 4 人訪問我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率團訪問英國 4 日，會晤文化/媒體/體育副部長國會機要秘書何德森(Nigel HUDDLESTON)下議員及前文化/媒體/體育部長韋廷戴(John WHITTINGDALE)等，另拜會相關機構。
- 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率團赴丹麥參訪循環經濟及離岸風力發電等設施。
- 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率團訪問德國 2 天，並見證駐德國代表謝志偉與德國在台協會代理處長施碧娜(Sabrina SCHMIDT-KOSCHELLA)共同簽署臺德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合作聯合宣言。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主持臺灣已故前輩藝術家楊英風留在館舍後花園之不銹鋼雕作品「厚生」中法文說明立牌揭牌儀式暨旅法臺灣藝文界人士喜相逢活動。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共同主持援贈我國產警用重型機車一批贈交儀式，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及內政部部長等內閣官員暨相關警察首長等出席觀禮。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共同主持我援贈白米 800 公噸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106.6.29

-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率多個大學團體訪問緬甸，分別在曼德勒及仰光辦理「2017 緬甸第二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舉辦「第一屆大學校長座談」。
-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率團訪問英國 2 日，拜會英國商業能源暨產業發展部副部長哈里頓(Richard HARRINGTON)、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等，並參訪丹能風電、英國綠色投資銀行等機構。
- 福爾摩沙馬戲團赴丹麥參與丹麥國家體操社在奧爾堡舉辦之文化活動。
- 美國行政部門正式通知國會對臺軍售案，總值約 14.2 億美元。
- 駐薩爾瓦多大使謝妙宏代表我國赴哥斯大黎加出席第 49 屆「中美洲統合體元首高峰會」。

106.6.30

-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何煖軒率團訪英國 5 日，就華航於本年 12 月 1 日恢復臺北-倫敦直航事進行宣傳。
- 德國聯邦交通部次長奧登瓦(Michael ODENWALD)率團一行 9 人訪問我國 3 天。
- 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率團赴荷蘭考察。

106.7.2

- 勞動部政務次長郭國文訪問日本 7 天。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率團訪英國 7 日，期間拜會英國相關官員及會晤臺英國會小組成員，並參訪北愛爾蘭議會及首府貝爾法斯特市政府。
- 臺灣銀行公會理事長呂桔誠率團訪英國 5 日，出席「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並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
- 義大利「國會有關廢棄物非法處理及環境污染犯罪等非法活動調查委員會」主席博拉迪(Alessandro BRATTI)眾議員率參議員卜帕朵(Laura PUPPATO)及眾議員維納若力(Stefano VIGNAROLI)、波維麗妮(Renata POLVERINI)、布拉葛(Chiara BRAGA)等一行 8 人訪問我國 5 天。
- 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歐立瓦(Mauricio OLIVA)夫婦率團訪問我國。

106.7.3

- 日本眾議員富田茂之訪問我國 3 天。
- 日本眾議員鈴木克昌、福田昭夫、小熊慎司、福島伸享及參議員長博行古川元久等一行 7 人訪問我國 4 天。
- 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麗芳率團訪問印度並出席「臺印度首屆農業聯合工作委員會」會議。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共同主持我協助國家審計處添購設備及延聘打擊犯罪專家兩案合作款贈交儀式。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外交部長兼尼維斯島副行政首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共同主持尼維斯島防猴計畫第二期援贈款捐贈儀式。

106.7.4

- 印度鐵道部助理次長維爾馬(R. K. Verma)率團訪問我國，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官員舉行會談並實地參訪阿里山森林鐵路，落實「臺印度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
- 德國國會教育、研究暨技術評估委員會兼友臺小組成員連斯飛(Philipp LENGSELD)議員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駐義大利代表侯清山會晤義中部 Accumoli、Amatrice 及 Arquata del Tronto 等遭受震災城市市長，並代表我政府捐贈臺灣資訊及通信產品。
- 桃園市市長鄭文燦率「亞洲門戶 x 桃園啟航-2017 桃園市政府美西政經之旅」訪團赴西雅圖訪問。
- 桃園市市長鄭文燦率「2017 桃園市府美西政經之旅」訪問團訪問美國共 11 天。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代表我政府援贈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政府我國產警用重型機車一批，亞松森市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代表接受，亞松森市市議會議長拉米雷茲(Hugo RAMÍREZ)等人出席觀禮。

106.7.5

- 德國 HAWtech 六所科技大學聯盟總校長包曼(Marcus BAUMANN)與我 TAItech 七所科技大學聯盟由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代表在臺灣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 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TA)率團訪問我國 4 天。

106.7.6

- 歐洲議會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通過緊急決議案，呼籲中國大陸儘速釋放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及我國人權工作者李明哲。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施國隆率團訪英國 2 日，出席伯明罕「鐵橋國際研討會」及參訪大英鐵道博物館。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氣候變遷：21 世紀財富創造之機會」研討會，邀請前英國外相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主講，出席來賓包括聖露西亞、尼加拉瓜、聖文森、貝里斯及瓜地馬拉等我邦交國駐英大使、高專及多國駐英使節團官員與學界人士等 35 人。
- 臺北市及新北市少年運動代表隊本參加在立陶宛考納斯市所舉行的「2017 第 51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臺北市隊共獲得 10 金、9 銀及 1 銅佳績，新北市隊則獲得 10 金、2 銀及 6 銅。

106.7.7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於拉脫維亞包斯卡市郊包斯卡古堡(Bauska Castle)舉辦「2017 國合之友會活動」。

106.7.8

- 美國前海軍軍令部長格林納 (Jonathan W. GREENERT) 率「國家亞洲研究局」(NBR) 訪問團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7 天。
-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團赴聖文森國義診三周，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陪同醫療團拜會聖國總理龔薩福 (Ralph GONSALVES) 及衛生部長布朗 (Luke BROWNE)。

106.7.9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賜聰一行 10 人訪問日本 6 天。
- 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率團一行 39 人訪問俄羅斯 10 天。
- 基隆市市長林右昌率團一行 6 人訪問德國 5 天。
- 駐加拿大代表處為慶祝加國建邦 150 週年舉辦「渥太華歡迎世界-臺灣日」(Taiwan Day) 文化活動，渥太華市長華生 (Jim WATSON)、安大略省省議員麥勞德 (Lisa MCLEOD) 及麥克雷倫 (Jackn MCLAREN) 及各界人士逾 5,500 人踴躍出席。

- 「大西洋理事會」理事吳霖 (Neal WOLIN) 率團一行 7 人訪問我國 5 天。

106.7.10

- 比利時聯邦經濟部執行委員會主席戴波特 (Jean-Marc DELPORTE) 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 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拉托可夫斯基 (Ainars LATKOVSKIS)、議員杜魯波夫涅克斯 (Jānis TRUPOVNIĒKS)、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西穆里克 (Valerijus SIMULIK)、議員史塔葛維西斯 (Kazys STARKEVIČIUS)、沙菴希維秀德 (Rimantė ŠALAŠEVIČIŪTĖ)、帕比爾媿耶妮 (Aušra PAPIRTIENĖ)、菲西考烏卡斯 (Gintaras VAIČEKAUSKAS)、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成員路易克 (Lauri LUIK) 及議員陽森 (Jüri JAANSON) 訪問我國 5 天。
- 中華女子壘球亞運培訓隊及青年組代表隊赴卑詩省素里市參加「2017 年加拿大盃女子壘球錦標賽」及「2017 年加拿大盃 U16 組女子壘球邀請賽」8 天。
- 駐巴西代表蔡孟宏出席巴西聯邦特區「賽蘭地亞市 QNQ 區與 QNR 區居民協會」辦理之「慈善鍋湯計畫」，代表我政府捐贈食物烹煮設備及器具。

106.7.11

- 駐印尼代表陳忠赴哈比比中心講述「新南向政策」(第 47 次東協對話會議)，多國使館人員、印尼官員、學者、留臺校友及媒體等人出席。
- 吐瓦魯國國會議長陶希 (Otinielu Tauteleimalae TAUSI) 夫婦率團訪問我國 6 天。
- 駐波蘭代表陳銘政在華沙完成異地簽署臺波農業合作備忘錄。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與前監察院長錢復夫婦於雙橡園共同為「雙橡園 80 風華紀念攝影專輯」出刊揭幕。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林正義訪問美國華府 5 天，出席「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之「兩岸關係：邁向新趨勢」研討會。
- 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李光章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張參議清祥等赴國務院出席「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大會。
- 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一行 17 人國是訪問我國 3 天及慶祝臺巴兩國建交 60 週年。

106.7.12

- 新竹縣與高知縣簽署教育暨文化交流備忘錄。
- 教育部次長林騰蛟率團赴越南出席「臺越產學合作座談會」、「臺灣獎學金頒獎典禮」及「新南向政策與產學合作座談會」等活動 5 天。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夫婦應邀偕員赴利物浦轄訪，拜會市長安德森(Joe ANDERSON)、大利物浦地區市長羅德蘭姆(Steve ROTHERAM)及「展望利物浦」執行長史定堡(Max STEINBERG)等，就海運、智慧城市及藝文等合作交換意見。
- 駐尼加拉瓜大使莊哲銘與宏碁雲教授行銷推廣經理林繼勝及尼國國家大學委員會主席塔拉維拉(Telémaco TALAVERA)共同主持尼加拉瓜「宏碁雲教授種子教師訓練營」開幕式。
- 駐巴拉圭大使館與巴拉圭郵政總局舉辦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紀念郵票發行典禮。

106.7.13

- 駐厄瓜多代表處應「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楊育林的邀請出席楊總會長所創設的「基多－福爾摩沙獅子會」捐贈惠夜基市政府 50 張輪椅捐贈儀式。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陪同瓜國總統莫拉雷斯 (Jimmy MORALES) 視察 CA9 北向公路第 3 期工程施工情形。

106.7.14

- 日本北海道白糠町長棚野孝夫訪問我國與新北市烏來區簽署友好交流協議。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與布國外交部權理部長莫克蕾 (Rita Solange AGNEKETOM/BOGORE) 在布國外交部共同主持我援贈該部 2 部中型巴士的捐贈典禮。

106.7.15

- TVBS 電視台採訪團隊赴愛沙尼亞拍攝，以「小國的啟發」為主題，深入報導愛沙尼亞近年來各項發展現況，並採訪愛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等。
- 「美國地區專家學者團」第 35 團一行 9 人訪問我國 7 天。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抵任，並於 7 月 17 日向尼加拉瓜外長孟卡達 (Denis MONCADA) 呈遞國書副本。

106.7.16

- 台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率團一行 29 人訪問俄羅斯 7 天。
- 歐洲議會重要助理團柏莉蘭 (Dalila BERNARD) 等一行 8 人訪問我國 6 天。
- 國合會及臺大醫院代表組成之「瓜地馬拉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訪團訪問瓜地馬拉。

106.7.17

- 駐印尼代表陳忠出席「第三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會議」，臺印雙方就成立「ECA 聯合工作小組」事凝聚共識。

○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一行赴泰國出席「第 10 屆國際亞洲學者大會」。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曾厚仁會晤歐盟農業執委霍根(Phil HOGAN)討論臺歐盟雙邊農業議題。

106.7.18

○參議員中西哲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4 日。

106.7.19

○駐大阪處長陳訓養出席日本大阪中華總會文化中心開幕典禮。

○駐釜山處長吳尚年應邀參加韓國大邱市政府舉辦「第 5 屆炸雞啤酒節」開幕式，向大邱市長權泳臻、大邱市議長柳圭夏等人推薦我國優質啤酒。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邀偕員赴布里斯托市轄訪，拜會市長瑞斯(Marvin REES)，並就臺英智慧城市合作交換意見。

○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伊凡斯(Nigel EVANS)及史蒂爾(Lord STEEL)於英國 6 月大選後召開小組會議、成員重新登記，並恢復小組運作。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摩拉雷斯(Carlos MORALES)訪問我國 3 天。

○我國海外工程公司總經理張士錡一行抵尼加拉瓜考察尼京國際機場擴建案。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共同主持 2017 年臺灣獎學金及國合會獎學金受獎生頒獎晚會。

106.7.20

○我國代表團 121 名赴波蘭弗羅茲瓦夫(Wroclaw)參加「2017 年第 10 屆世界運動會(The World Games 2017)」。

106.7.21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代表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頒贈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前副主席賈卡(Denis JACQUAT)睦誼外交獎章。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李翔宙訪問美國紐奧良及華府等地共 11 天，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6.7.22

- 印尼國會臺灣連線代表團團長、人民協商會議(MPR)副議長希達亞(Hidayat Nur WAHID)率團共 10 人訪問我國。
- 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106.7.23

- 駐印度代表處與印度文化關係協會在新德里共同舉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動臺灣情」新南向文化展演，吸引約 300 名各界人士到場欣賞。
- 我國代表團赴英國參加「第 28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4 名國手共榮獲 4 面金牌，團體金牌數更與美國並列世界第一，成果豐碩。

106.7.24

- 越南總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赴台塑河靜鋼廠視察生產鋼捲，駐越南代表石瑞琦亦應邀共同參加。

106.7.25

- 德國國會議員明篤(Klaus MINDRUP)等 2 人訪問我國 5 天，出席 2017 年臺灣永續峰會。
- 美國貿易代表署代理助理貿易代表麥卡汀(Terrence J. McCARTIN)率團訪問我國 5 日，出席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期中檢討會議。

106.7.26

-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率團赴泰國進行經貿考察。

- 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率團赴越南出席「2017 年越南臺灣形象展」。
- 為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臺灣與南印度文化交流，駐清奈辦事處配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觀舞集」之「2017 新南向舞蹈藝術展演交流活動」赴清奈演出及交流，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推出「臺灣藝術週」系列活動，包括舉辦「舞動臺灣情」(Splendor of Taiwan)舞蹈演出及「臺灣電影節」(Taiwan Film Festival)活動，將我國傳統舞蹈及獲獎優秀電影介紹給南印度觀眾。
- 德西門子集團董事耐克(Cedrik NEIKE)晉見總統蔡英文，陳報該集團在臺布局及新投資計畫。
- 川普總統於白宮歡迎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於威斯康辛州之投資建廠計畫，副總統彭斯 (Mike PENCE)、商務部長羅斯 (Wilbur ROSS)、財政部長梅努欽 (Steve MNUCHIN)、聯邦眾院議長萊恩 (Paul RYAN, R-WI)、聯邦參議員強森 (Ron JOHNSON, R-WI) 及威斯康辛州州長沃克 (Scott WALKER) 等出席該儀式。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主持宏碁「雲教授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教具捐贈儀式。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等訪問團一行訪問貝里斯 3 天。
- 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部长艾林頓及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於貝里斯首都代表雙方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2017 年—2020 年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

106.7.27

- 「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在曼谷舉行，臺泰並簽署 14 項合作備忘錄。

- 台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率團一行 24 人訪問俄羅斯 7 天。

106.7.28

-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唐殿文與馬國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M. SILK)共同主持「幫幫忙基金會愛心物資捐贈儀式」，馬國文化暨內政部長馬修(Amenta MATTHEW)及災害援救委員會主席朗格林(Timmy LANGRINE)出席觀禮。
- 紐西蘭臺灣商會及紐西蘭臺灣青商會聯合主辦之臺灣電影節開幕，也為該地區「2017 年臺灣文藝季」正式揭開序幕。電影節開幕式中冠蓋雲集，中外政、商、僑、學各界人士及觀眾逾三百人參加。本次電影節也是中華民國文化部「文化光點計畫」之一，所放映的影片各具時代背景意義與特色。

106.7.29

- 臺英國會小組副主席羅信岱下議員(Andrew ROSINDELL)、路芙德女爵(Baroness LUDFORD)、臺英國會小組副主席柴萍恩下議員(Sarah CHAMPION)、柯維立下議員(James CLEVERLY)、莫瑞恩下議員(Ian MURRAY)及伴侶、史凱利下議員(Paul SCULLY)夫婦、薛寶拉下議員(Paula SHERRIFF)、傅馬丁下議員(Martin VICKERS)夫婦等乙行訪臺。
- 駐紐約辦事處與紐約中央公園「夏日舞臺」(Summer Stage)主辦單位 City Parks Foundation 及物子巡演工作室合作舉辦「臺灣之夜」(Taiwanese Wave)活動，邀請歌手桑布伊、黃玠、黃小楨及滅火器樂團演出，吸引逾 3 千人次觀眾。
- 薩爾瓦多公共工程部長馬丁尼茲(Gerson MARTÍNEZ)夫婦訪臺並晉見總統蔡英文。

106.7.30

- 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一行 11 人拜會漢堡地方法院院長溫勞芙(Sibylle UMLAUF)院長及高等法院安德列絲(Erika ANDREß)院長，就參審制舉辦專題座談。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定宇一行 18 人訪問美國洛杉磯、鳳凰城及檀香山等地共 7 天。

106.7.31

- 宜蘭縣羅東鎮與宮崎縣西都市簽署相互交流城市合作協定書。
-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訪問日本 5 天。
- 文化部部長鄭麗君一行 5 人訪問日本 3 天。
-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臺灣分會理事長陳鎮川率團訪問俄羅斯 6 天，並參加第五屆臺俄科技論壇。
- 彰化縣縣長魏明谷訪團訪英國 12 日，拜會曼徹斯特市政府。

106.8.1

- 馬紹爾衛生暨人力服務部與我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實習醫生訓練計畫開訓典禮。
- 立法院廖國棟委員率團訪英國 5 日，期間拜會英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
- 我國中華奧會代表團赴芬蘭參加「2017 年世界青年角力錦標賽」。
- 臺波(波蘭)「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備忘錄」生效實施。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農牧部蒙特內格羅(Mario Méndez MONTENEGRO)部長共同啟用農企業輔導計畫協助開發之瓜地馬拉農產品市場資訊手機版應用軟體。
- 瓜地馬拉環境暨天然資源部長沙姆爾(Sydney SAMUELS)等 2 人應邀訪臺。

106.8.2

- 立法院「臺俄友好協會」蘇治芬委員一行 9 人訪問俄羅斯 6 天。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一行 17 人由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王國英率隊訪問瑞士並與駐瑞士代表谷瑞生、瑞士「基督教民主黨」青年聯盟(Junge Christliche Volkspartei, JCV)主席施耐德(Tino SCHNEIDER)、幹部及歷年臺灣(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等人交流。

106.8.3

- 印尼工業部長愛爾朗加(Airlangga HARTATO)訪問我國。
- 我國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林理事長勇成等一行訪問芬蘭 OKKA 永續基金會。
-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率「2017 年經濟部美洲招商團」訪問加拿大 4 天。

106.8.4

- 駐愛丁堡辦事處配合文化部遴派之「愛丁堡藝穗節」表演團體以「臺灣季」(Taiwan Season)之名參與此間藝文表演，宣介臺灣軟實力。
- 「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在芝加哥召開 2017 年會，美國前副總統錢尼之副國安顧問葉望輝(Steven YATES)等擔任講座，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代博騰(John BOLTON)專題演講。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訪問美西 8 天，出席「2017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臺灣客家懇親大會在美洲」活動。
- 宏都拉斯經濟發展部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訪問我國。

106.8.5

- 駐越南代表石瑞琦應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及越南臺灣企業家聯誼會邀請，出席「臺越經濟論壇高峰會」。
- 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一行 8 人訪問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及法蘭克福高等法院。
- 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率領國民黨立法委員一行 9 人赴法國訪問 5 日。

106.8.6

- 日本眾議員松田直久、鈴木義弘、中島克仁、橫山博幸及吉田豐史訪問我國 4 天。
- 史瓦濟蘭王國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部長馬夏瑪(Jabulile MASHWAMA)夫婦訪問我國 5 天。
- 彰化縣縣長魏明谷一行 38 人訪問蘇格蘭 2 日，並會見蘇格蘭「能源科技夥伴聯盟」(ETP)執行長威廉斯(Stephen-Mark Williams)，宣介我國再生能源政策。
- 美國前副總統錢尼(Dick CHENEY)訪問我國 4 天，出席「2017 亞太安全對話」。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加勒比海友邦投資及貿易考察團」赴聖文森國訪問。

106.8.7

- 印度智庫印度政策研究協會主任巴旭可(Uday Bhaskar)偕新德里政策研究中心教授切拉尼(Brahma Chellaney)訪問我國出席「2017 亞太安全對話」。
- 索羅門群島政府與美、澳、紐等國在索京荷尼阿拉共同舉辦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役 75 週年紀念活動 2 日。
- 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林法正一行 8 名參加在伊爾庫次克市舉行之「臺俄綠能暨智慧電網雙邊研討會」。
- 駐英國代表處協辦「2017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臺灣之夜茶會，愛丁堡前市長 Eric MILLIGAN 及 Summerhall 總監

Robert MCDOWELL 等逾 200 位政要及藝文人士出席。另「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於 8 月間第 4 度辦理，共 5 支表演團隊參與演出，獲媒體報導約 70 篇，並獲得 86 顆星級評價。

- 駐英國代表處與英國文化協會臺北辦公室完成「臺英教育合作備忘錄」之換文簽署程序。
- 駐芝加哥辦事處與愛荷華州交通廳簽署相互承認駕照協定。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代表我國交通部與美國愛荷華州交通廳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與美國愛荷華州交通廳相互承認駕照協定」，愛州州長蕾諾茲(Kim REYNOLDS)親自出席見證。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赴西雅圖訪視。
- 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主任張正芬及專員張驄慧抵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考察醫療觀光產業。

106.8.8

- 我國立法院「臺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由團長立法委員王育敏率團赴教廷訪問。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委李文忠訪問美國 7 日。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主持燦坤公司贈送「尼國精品咖啡協會」杯測用咖啡杯、匙及電子秤等設備。

106.8.9

- 越南大學與高專協會 8 名校長及副校長受邀訪問我國 7 天。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代表政府頒贈「大綬景星勳章」予將離任之布吉納法索駐臺大使尤妲女士(Céline YODA/KONKOBO)，以表彰伊駐臺期間促進臺、布兩國關係及人民情誼之努力與貢獻。
- 臺中市市長林佳龍率領臺中市科技招商暨城市外交訪美團訪問舊金山灣區 5 天，期間參加全美第 10 大城市聖荷西市之

爵士音樂節活動，並與聖荷西市市長里卡杜(Sam LICCARDO)、副市長卡瑞司科(Magdalena CARRASCO)及多位市議員會晤交流。

106.8.10

-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率團訪問大阪進行科技合作交流。
- 立法院「中華民國(臺灣)與義大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王育敏委員率立法委員呂玉玲、林為洲、張麗善及江啟臣一行赴義大利訪問5天。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巴拉圭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及計畫部部長莫利納斯(José MOLINAS)共同主持「2017年度巴拉圭赴臺留學獎學金頒獎典禮」。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陪同我國經協會「2017年加勒比海友邦投資暨貿易考察團」拜會克國觀光暨國貿商工部長格蘭特(Lindsay GRANT)及與克國觀光部、國貿商工部及投資促進局進行聯合座談會。

106.8.11

-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率北美招商團於駐紐約辦事處舉辦「臺美投資說明會」，向紐約州、紐澤西州及賓州政府商務廳官員、學者專家及美商企業說明「5+2 產業創新計畫」臺美合作新契機。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應邀赴 San Rafael del Sur 市主持我與中美洲外長會議—「中美洲各國及多明尼加家庭農業永續發展、農村家庭食品及營養推廣減貧計畫」之啟動儀式。

106.8.13

- 印度尼赫魯大學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墨普德(Priyadarsi Mukherji)夫婦應邀訪問我國。
- 駐紐約處長徐儷文應邀出席2017年「全美州政府協會東區會議」年會。

- 臺中市市長林佳龍訪美國愛達荷州，並代表臺中市與該州首府樹城(Boise)簽署「友誼城市協定」。

106.8.14

- 駐泗水處長蕭勝中陪同立法委員劉世芳、鍾佳濱、周春米、林靜儀等人拜會印尼錫江市府(Makassar)，並以智慧城市及經貿合作為主題進行座談。
- 立法院新南向國會交流促進會劉世芳委員一行 13 人訪問雅加達，期間與印尼國會進行交流、拜會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討智慧城市發展、並與僑界餐敘互動。
- 駐波蘭代表陳銘政應邀出席波蘭大學代表團(Polish University Team)參加 2017 年臺北世大運行前簡報典禮致詞。
- 美國伊利諾州衛斯蒙市(Westmont)市長龔特(Ronald GUNTER)與新竹縣長邱鏡淳以視訊方式締結姊妹市。
- 駐丹佛處長張詩瑞與美國南達科他州州長陶德格(Dennis DAUGAARD)共同頒發「美國-中華民國協防紀念章」(U.S.-R.O.C. Mutual Defense Commemorative Badge)予 40 餘名曾於 1955 年至 1979 年間在臺服役之退伍軍人，感念其協防臺灣之貢獻。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贈交巴拉圭衛生部所屬「全國兒童暨家庭福利中心(CEBINFA)」育幼院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補助款，由該部社會福利司司長桑契斯(Rodrigo SÁNCHEZ)代表衛生部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接受。
-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與聖國教育部長卜瑞斯(St. Clair PRINCE)共同主持臺灣獎學金頒獎儀式。

106.8.15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拜會晤菲內閣部長艾瓦斯科(Leonio “Jun” EVASCO Jr.)。

- 司法院院長許宗力率團一行 6 人赴法國訪問 3 日，參訪歐洲議會及歐洲人權機構。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及尼國青年部次長索菴諾(Yadira SOLANO)在尼京洲際大飯店共同主持 106 年臺灣獎學金證書頒發典禮。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偕外貿協會貿易推廣及醫療觀光考察團主任張正芬、專員張聰慧、邁阿密台貿中心主任孫紀美參訪「聖啟茨生技醫療研究中心」(St. Kitts Bio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
-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訪問瓜地馬拉參加中美洲懇親大會。

106.8.16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索托(Vicente SOTTO)、參議員拉克松(Panfilo M. LACSON)及參議員何納桑(Gregorio HONASAN II)。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國家急難部部長駱阿(Joaquín ROA)共同舉行贈交我國人道援助巴拉圭食米 300 公噸之公開捐贈儀式。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共同主持我協助克國人民賦稅署添購設備案合作款贈交儀式。
- 瓜地馬拉華僑總會在瓜京舉辦「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2 屆年會暨第 45 次懇親大會」。

106.8.17

- 外交部國組司司長徐佩勇率我代表團於 8 月 17 至 31 日赴越南出席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
- 紐西蘭奧克蘭僑界為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所籌畫的「2017 年臺灣文藝季」系列活動之一「2017 年奧克蘭臺灣

美食節」，由紐西蘭中華婦女會及紐西蘭臺灣商會聯合主辦，除與紐西蘭廚藝學校技術交流外，8 月 17 日及 18 日假奧克蘭市 Fresh Factory 舉行「廚藝示範教學」；另在 8 月 19 日舉行「2017 紐西蘭國際廚藝餐飲大賽」與「美食饗宴」。

- 駐紐約辦事處與紐約皇后區植物園合作舉辦第 4 屆臺灣蘭花展。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加拉瓜生產暨出口商協會」(APEN)副主席卡耶哈絲(Blanca CALLEJAS)簽署贊助尼國 2017 年國際展(ExpoApn 2017)紀事錄。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國家文化中心主任莫塞麗(Margarita MORSELLI)共同主持「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藝術家聯展」開幕儀式及酒會。

106.8.18

- 韓國大邱市長權泳臻率團訪問我國 3 天，並出席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久羅環礁地方政府傑克(Ladie N. JACK)市長應臺北市政府邀請，率團訪問臺北出席「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 5 天。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克雷默(Kenneth KRAMER)、秘書長沙瑟(Terry SASSER)及工程、基礎建設暨設施部長慕樂(Tony MULLER)夫婦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訪臺出席「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 6 天。
- 匈牙利前總統暨國際奧會委員施密特(Pál SCHMITT)應邀訪問我國，並出席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儀式及相關活動。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赴巴拉圭 Ñeembucú 省省府 Pilar 市與巴拉圭國家急難部部長駱阿(Joaquín ROA)及眾議院議長亞力安

納(Pedro ALLIANA)、Pilar 市市長史戴德(Cristóbal STETE)共同分送運用我人道援款採購之民生食品予水患受災戶。

- 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市政府國際事務處處長巴拉翁那(David BARAHONA)代表市長阿斯夫拉(Nasry ASFURA)訪問我國，參加「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06.8.19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出席國際扶輪社第 3232 區的印度清奈各扶輪社 8 月 19 日晚間聯合舉行國際之夜(International Nite)歡迎 2014-15 年國際扶輪總社長黃其光(Gary Huang)及夫人到訪清奈。
- 臺北市政府選派「偶偶偶劇團」赴拉脫維亞里加參與城慶活動。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應邀參加在拉脫維亞度假勝地尤馬拉市舉行之國際藝術博覽會(Jurmala International Art Fair)。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家庭經濟部次長亞拉岡(José Benito ARAGÓN)在國家微中小型企業展售園區共同主持竹計畫首屆全國竹工藝創新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106.8.20

- 駐瑞士代表處舉辦臺灣美食節活動，邀請瑞士聯邦國會議員、部會官員、商界、僑界、學界、媒體等計約 40 餘人出席與會。
- 我國中華青少棒代表隊在密西根州泰勒市贏得 2017 世界少棒聯盟次青少棒世界錦標賽總冠軍。
- 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率團訪問美國 8 天，期間赴加州范登堡出席臺灣首顆自製衛星「福衛五號」發射儀式。

106.8.21

- 印度電子暨半導體協會(IESA)舉行該協會在臺辦事處成立典禮，邀請我國科技部官員、印度臺北協會會長史達仁與印度安德拉州等地方州資通訊部門主管出席。
- 日本參議員中西祐介訪問我國 3 天。
- 德國聯邦內政部政務次長施勒德(Ole Schröder)率團一行 3 人訪問我國 3 天。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暨航空部長兼尼維斯島副行政首長布蘭特利(Anthony G. BRANTLEY)率團訪問我國。
- 臺灣大學教授洪挺軒等 3 人赴薩爾瓦多辦理「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專業訓練。

106.8.22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訪問我國 4 日。
- 宏都拉斯內政部部长阿亞拉(Leonel AYALA)訪問我國 5 日。
- 薩爾瓦多司法暨公安部長蘭達偉德(Mauricio RAMIREZ LANDAVERDE)夫婦訪問我國。
- 薩爾瓦多經濟部次長蘿德里蓋絲(Luz Estrella RODRÍGUEZ)訪問我國，並召開第 2 屆臺薩自由貿易協定執委會。

106.8.23

- 日本北海道「苫小牧日臺親善協會」成立，係北海道第 22 個日臺親善團體。
- 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出席在熊本舉行的「臺日交流高峰會」，臺日雙方的地方議員及相關人士約 351 人與會，會後發表《熊本宣言》強調：「全國日臺友好議員協議會」將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率率團赴越南出席第 7 屆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 2 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胡忠一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糧食安全週 5 天。
- 教育部與德國杜賓根大學共同完成簽署「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合作備忘錄。
- 駐瑞士代表谷瑞生代表我國教育部與瑞士蘇黎士大學文學暨社會科學院共同簽署「臺灣研究計畫」備忘錄。
- 臺中市政府在首爾舉行「中臺灣觀光說明會」，推廣中臺灣旅遊及「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訪問加拿大多倫多市參加「臺灣文化節」(TaiwanFest)開幕式並訪視僑社。
- 科技部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分於 8 月 15 日及 23 日續簽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106.8.24

- 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主委平托(Mario PINTO)及其辦公室主任伯恩斯(Noel BURNS)訪問我國 4 天。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率團訪問美國華府、紐約、波士頓等地共 11 天。
- 科技部次長蘇芳慶、駐美國代表高碩泰、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執行理事羅瑞智(John J. NORRIS Jr.)見證於美國加州范登堡空軍基地福衛五號成功發射。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出席我家扶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合作於尼國北部 Estelí 市興建教室之奠基典禮。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主持「2017 年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商展」開幕式。
- 外交部次長劉德立暨訪團飛抵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訪問，期間曾拜會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視察國合會「蔬果及雜

糧作物品質與安全改進計畫」、「醫院診療電腦化作業計畫」及「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106.8.25

- 美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海權暨戰力投射小組」主席魏特曼 (Rob WITTMAN, R-VA) 及眾議員博達悠 (Madeleine Z. BORDALLO, D-GU) 訪問我國 2 日。
- 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 夏季會議通過友我決議案，支持川普政府對臺軍售。
- 2017 尼加拉瓜中美洲影展播放臺灣紀錄片「唱歌吧」。

106.8.26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駐華大使達比亞 (William TAPIA) 及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副處長顏銘嬋於 2017 中華民國商展會場共同主持牛肉及海鮮採購團採購洽談會。
-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投資及貿易考察團赴尼加拉瓜考察。

106.8.27

- 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率團訪問華府 5 天，出席「全球城市團隊挑戰」博覽會。
- 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市長費雷洛 (Mario FERREIRO) 夫婦一行 3 人訪問我國及出席「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活動。
- 外交部次長劉德立率團訪問聖文森國。
-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率團訪問宏都拉斯。
-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夫婦訪問我國。
- 薩爾瓦多經濟部貿易協定管理司長歐蒂絲 (Margarita ORTEZ) 偕該部原產地專家蓋瓦拉 (Alfredo GUEVARRA) 訪臺，並召開第 2 屆臺薩自由貿易協定執委會。

106.8.28

- 監察委員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等一行赴韓國考察新住民及多元社會融合政策 5 天。
- 「2017 年臺灣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馬泰團赴泰交流。
-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率團訪問英國，期間拜會英外交部首席科技顧問葛蘭姆(Robin GRIMES)、劍橋大學及皇家科學院等。
- 我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吳祥豐教授一行拜會「芬蘭國家創新局(Finnish Funding Agency for Innovation, Tekes)」及「芬蘭國家創新發展研究基金(The Finnish Innovation Fund, Sitra)」。
-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執行秘書韓岡明一行訪問瑞士 3 天，考察瑞士國防及民兵制度及動員準備業務。
-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率「深化臺美產業合作連結訪問團」訪問美國華盛頓州 6 天，並與「大西雅圖地區產業發展聯盟」及「華盛頓州潔淨能源聯盟」(CleanTech Alliance)簽署合作備忘錄。

106.8.29

- 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小紅一行 2 人訪問日本 4 天。
- 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合辦「水產養殖與海洋資源合作潛能：當臺灣『新南向政策』遇見印尼『海洋為我國未來政策』研討會」，促進水產養殖之合作及交流。
- 衛福部政務次長何啟功一行 7 人訪問印尼，會晤印尼前國會議員葉錦標(Albert YAPUTRA)、印尼海事統籌部副部長沙福立(Safri BURHANUDDIN)、「人民代表議會」(國會)第 9 委員會副主席相舒(Syamsul BACHRI)等印方官員。
- 駐印度代表處舉行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公墓秋祭。

- 外交部「106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印度-新加坡訪團抵達新德里，展開交流、拜會、一日志工與文化表演等活動。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邀偕員赴巴斯市轄訪，拜會市長季克斯(Ian GILCHRIST)及上議員楚卡德(Lord TRUSCOTT)等。
- 法國參議院「青年參議員小組」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參議員率團一行 8 人訪問我國 4 日。
- 中華牙醫學會會長林俊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蔡珍重、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副理事長李建雄等人組團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2017 年世界牙醫聯盟」(FDI)第 105 屆西班牙馬德里年會」。
- 為紀念解嚴三十週年，駐紐約辦事處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在駐處舉辦「歷史的暗影，與光」攝影展。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參加加拿大臺灣文化節並訪視加西僑團僑社 4 天。
- 外交部次長劉德立率團訪問聖露西亞，期間拜會總理查士納(Allen CHASTANET)、外交部第二部長鮑布蘭(Sarah FLOOD-BEAUBRUN)，並會晤參議長丹尼爾(Andy DANIEL)等相關閣員。

106.8.30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訪問邁阿密 3 日，並應職棒大聯盟馬林魚隊邀請擔任開球嘉賓。
- 美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眾議員貝拉(Ami BERA, D-CA)及鞏薩蕾(Jennifer GONZÁ LEZ-COLÓN, R-PR)訪問我國 4 日。
- 駐巴拉圭大使館與巴國「亞松森國際影展」共同策劃舉辦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臺灣印象」電影文化展。
- 國防部馮部長世寬等一行 7 人訪瓜地馬拉。

106.8.31

- 考試院考試委員張素瓊一行 8 人訪問日本 7 日。
- 聯邦眾議員金恩 (Steve KING, R-IA) 及羅德薇 (Aumua RADEWAGEN, R-AS) 訪問我國 5 日。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國住居部部長努內絲 (Soledad NÚÑEZ) 共同前往巴拉圭 Concepción 省 Horqueta 市舉行「我的家園(Che Tapýi)興建平民住宅計畫」130 戶平民住宅受惠家庭交屋儀式。

106.9.1

- 駐愛爾蘭代表處舉辦首屆慶祝 106 年國慶「臺灣-愛爾蘭友誼杯高爾夫球賽」。
-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率團赴荷蘭考察。
- 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於代表處舉行我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與茵斯布魯克市應用科技大學簽訂『臺灣研究』學術合作備忘錄儀式。
- 「臺北市進出口公會」歐洲經貿考察團赴希臘訪問並與「雅典商工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
- 駐多倫多處長徐詠梅拜會加拿大 安大略省 雷灣市 (Thunder Bay) 代理市長維迪瑞莫 (Joe VIRDIRAMO) 及該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總裁，促進雙方產業交流。
- 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厄瓜多規模排名第二位的「太平洋銀行」(Banco del Pacífico) 完成簽署轉融資協定。

106.9.2

- 神奈川縣日華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田中和德眾議員一行訪問我國 3 天，晉見陳副總統及拜會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
- 立法委員孔文吉一行 6 人訪問俄羅斯 5 天。
- 約旦「退伍軍人經濟社會協會」(Economic & Social Association of Retired Servicemen & Veterans, ESARSV) 主委雅夏德 (Ahmad Al EFISHAT) 訪問我國參加第 22 屆「世界退

伍軍人協會亞洲太平洋常務理事會」(2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夫婦訪問教廷四日。
- 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及次長陳明堂率團訪英國 9 日，邱部長出席「第 35 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並擔任主講者。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許毓仁訪問法國 6 日。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率團赴義大利訪問 4 天。
- 我國防部部長馮世寬赴尼加拉瓜訪問，並與尼國三軍總司令阿比列斯(Julio César AVILÉS)簽署兩國軍事交流合作備忘錄。

106.9.3

- 韓國釜山市長徐秉洙一行 10 人訪問我國 4 天。
- 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林建甫率團訪問印度，拜會印度商工部、印度商工總會、印度聯合商工總會等機構並與印度智庫觀察家研究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立法院「臺灣與法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吳焜裕一行 7 人赴法國訪問 6 日。

106.9.4

- 日本參議員中山恭子(「重視日本之心」黨代表)訪問我國 4 天。
-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宜津率團赴越南考察 4 天。
- 經濟部標檢局局長劉明忠率團訪英國 3 日，期間拜會英國碳信託協會及碳揭露協會，以瞭解英國減碳排放措施，並說明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執行現況。
- 愛爾蘭國會眾議員克倫(John CURRAN)、布朗恩(James BROWNE)及參議員芮安(Lynn RUANE)訪問我國 6 天。
- 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訪問加州矽谷 5 天。

- 國防部長馮世寬率團訪問薩爾瓦多，並晉見薩爾瓦多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 NCHEZ CERÉN)。

106.9.5

- 駐印尼代表陳忠應邀出席「南蘇拉威西省優質稻種發展計畫」簽約暨啟動儀式，另應邀出席錫江市「濱水嘉年華」活動(Makassar International Eight Festival & Forum 2017)餐會及開幕典禮。
-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唐殿文代表我國政府捐贈馬國政府因應旱災白米、運費及賑濟款等公開捐贈儀式於德雷普(Delap)碼頭舉辦，馬國由工程、基礎建設暨設施部長慕樂(Tony MULLER)代表受贈，外交暨貿易部次長齊曲能(Bruce KIJINER)等在場觀禮。
-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仕國、嘉義地檢署檢察官陳昱奉及法務部國際暨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林明誼一行參訪蘇格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總署，及會晤蘇格蘭前檢察總長暨英國上議員哈迪勳爵(Lord Andrew HARDIE)等重要法界人士。
- 法國 Clinatec 生物醫學中心主席兼創辦人貝納畢(Alim-Louis BENABID)夫婦一行4人訪問我國4日。
- 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率團一行4人赴法國訪問7日。
-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率團一行3人訪問法國3日。

106.9.6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王劍平率團訪問印度，拜會印度商工部、財政部並赴訪北方州、喀納塔卡州及泰倫迦納州以及德里-孟買工業走廊開發公司參訪。

106.9.7

- 駐越南代表石瑞琦與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許玉林向代表越南政府之越南商工總會(VCCI)遞交「2017 年越南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
-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林英斌與印尼錫江(Makassar)市長穆罕默德·拉姆丹·博曼多(Moh. Ramdhan POMANTO)簽署締結姊妹市意向書。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員赴樸資茅斯市轄訪，並出席樸資茅斯大學東亞暨國際發展研究系所辦理之「在全球化世界省思跨國家主義研討會」餐會。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許毓仁夫婦訪英國 6 日，期間與英國會議員晤敘交流，並出席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舉辦之文化政策研討會及擔任講者。
- 臺灣漢典食品公司在倫敦辦臺式食品發表會，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及駐英國副代表程祥雲出席致詞。
- 第 6 屆台德刑法論壇在駐德國代表處臺灣文化廳舉行。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培芝率「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領導發展訓練與決策發展國外研習團一行參訪瑞士伯恩。
- 義大利「國會友臺協會」副主席葛裴帝(Guido GALPERTI)眾議員率眾議員洛梅雷(Giuseppe ROMELE)、博格西(Mario BORGHESE)、布拉塔維拉(Emanuele PRATAVIERA)乙行訪問我國 6 天，並參加「第 7 屆臺義經貿對話會議」。
-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由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部长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及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代表雙方政府於貝里斯市完成簽署。

106.9.8

- 「第 42 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於首爾舉行，由國經協會(CIECA)韓國委員會主任委員莊碩漢(外貿協會副董事長)與韓

國企業聯合會(FKI)韓臺經濟協力委員會朴根太委員長共同主持。

- 臺灣大學與泰國安美達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菲國國家經濟暨發展部長裴尼亞(Ernesto. M. PERNIA)。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吳焜裕率團訪英國 3 日，期間與英國會議員晤敘交流，並參訪劍橋大學並及會晤我留學生等。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出席在俄亥俄州大陽城(Youngstown)舉辦之「2017 美中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僑界講座」，美國聯邦眾議員詹森(Bill JOHNSON, R-OH)及大陽城市長麥諾利(John A. MCNALLY) 等政要出席。

106.9.9

- 「2017 紐西蘭臺灣日」暨「臺灣風情特展」在紐西蘭奧克蘭市 Aotea 中心盛大揭幕。活動中冠蓋雲集，中外政、商、僑、藝文學各界人士出席開幕儀式者近千人。該活動是紐西蘭奧克蘭地區僑界為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所籌畫「2017 年臺灣文藝季」系列活動之一。
- 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國際貿易總司總司長泰迪(Amedeo TETI)率團訪問我國 4 日，並共同主持「第 7 屆臺義經貿對話會議」。
- 「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American Legislative Exchange Council, ALEC)通過「強化並深化臺灣與美國各州關係」決議案，鼓勵各州州長率團訪臺、簽訂雙邊承認駕照免試換照或赴臺設立商務辦事處等具體方式提升臺灣與各州之文化、教育及經貿等實質合作關係。
- 僑務委員會「106 年國慶巡演—九天劇場」訪問尼加拉瓜進行文化表演。

106.9.10

-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6 天。
- 「2017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訪團訪問印尼，促進雙邊農業交流。
-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團團長高小玲執行長率團拜會駐清奈處長李朝成，聽取行程簡報並就行程安排交換意見，隨後與馬德拉斯大學(University of Madras)教授馬尼法南(Ramu MANIVANAN)教授及臺商、印商代表洽談擴大與其他 NGO 合作交流之規畫。
- 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率團訪問以色列，參加年度水科技展、拜會以國科技部總司長瓦贊(Perez VAZAN)、參訪魏茲曼科學院、希伯來大學及以國農試所。
- 嘉義市市長涂醒哲率團訪問德國 11 天。
- 法國文化暨傳播前部長白樂涵(Fleur PELLERIN)應邀訪問我國 4 日，參加「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部長圓桌論壇。

106.9.11

- 新竹市竹北市長何淦銘與日本石川縣內灘町長川口克則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歐洲議會外委會人權小組主席潘茲瑞(Pier PANZERI)於我國人權工作者李明哲在湖南岳陽受審當日發布聲明，籲請中國大陸公平審判並尊重李明哲之相關法律權益。
- 捷克貿工部資通事務次長汪德拉謝克(Marek ONDROUSEK)訪問我國，出席「2017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 文化部次長李連權率團赴義大利訪問 3 天。
-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呈琮率 2017 年歐洲經貿考察團拜會馬德里商工總會副理事長馬飛帝(Augusto de Castañeda GARCÍA-MANFREDI)。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委金城率「2017 年農產品貿易友好訪問團」訪問華府、愛荷華州、印地安納州及密蘇里州等地共 13 天，期間拜會聯邦參院農業委員會主席羅伯茲（Pat ROBERTS, R-KS）、參議員丹思（Steve DAINES, R-MT）及聯邦眾院農業委員會主席康納威（Mike CONAWAY, R-TX）；此外，我團並於美國會山莊與美方業者代表舉行採購意向書簽署儀式暨酒會，計有 4 位聯邦參議員及 11 位聯邦眾議員到場見證簽約儀式。
- 我國與美方在華府召開為期 2 天之臺美漁業雙邊會議及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議題涉及漁業政策發展近況、跨領域議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和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與工作計畫之執行、動植物產品輸出入、動植物防疫資訊。

106.9.1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東協國家研究班」拜會印尼文官總署，並參觀雅加達特區政府、慈濟印尼分會及雅加達臺北學校，並與多位台商、華商及留台校友等進行交流。
- 我國臺灣歐盟中心主任兼台大政治系教授蘇宏達赴芬蘭出席國際會議。
-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赴荷蘭考察。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代表我國政府捐贈 50 萬美元予美國紅十字會，協助美方進行哈維颶風災後重建工作。

106.9.13

- 立法院院長蘇嘉全一行 14 人訪問日本 5 日，並赴大分縣出席「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47 屆年會暨第 81 屆理事會。
-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王永和一行 2 人訪問俄羅斯 8 天。

- 駐約旦代表楊心怡出席我國與美慈組織合作在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建置資訊教室落成啟用典禮。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教育部次長迪亞絲(Haydeé Francis DÍAZ)在尼京 Elvis Díaz Romero 學校簽署 2016 年「教育人才培育計畫」捐贈記事錄。
- 駐厄瓜多代表處以設立「臺灣形象館」方式參加厄國基多商會首次舉辦的「B2B (Business to Business)厄瓜多進出口、貿洽、座談及展覽會」。

106.9.14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與杜拜錫克教會合辦之「世界和平日」祈福活動。
- 瑞士「巴塞爾日報(Basler Zeitung)」於國際版以「請不要再將我們拒於門外」為題，刊登我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有關我國推動參與聯合國客座專文。

106.9.15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主題為「自企業角度看英國與臺灣等亞洲國家之經濟關係」之研討會，邀請怡和洋行集團前總裁巴羅(Martin BARROW)、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臺英商務協會創立人肯特(Peter KENT)及英國前駐臺代表馬許(Derek MARSH)等擔任與談人。
- 「2017 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黃豆玉米分團訪問美國愛荷華州及印第安納州，並與美方業者簽署採購意向書。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出席駐紐約辦事處舉辦之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發布我國首份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並與旅美青年舉行對話論壇，討論如何落實 SDGs，以增加我國與全球對話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

- 駐丹佛處長張詩瑞陪同「2017 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小麥分團於美國北達科他州州政府簽署小麥採購意向書，由北達州副州長孫布倫(Brent SANFORD)擔任見證人。
 -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總裁兼執行長貝思德(Stewart BECK)訪問我國拜會外交部部長李大維。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赴國務院出席國務卿提勒森主持之「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理事會部長級會議。
 - 駐美國代表處在雙橡園舉辦「雙橡園 80 風華：與攝影大師柯錫杰對話」攝影展暨酒會，陳列柯錫杰大師應邀駐園親自掌鏡拍攝之雙橡園珍貴照片。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9 號執行辦法」(Implementing Arrangement No. 29, Development of a Hazardous Weather Monitoring and Forecast System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Meteorology and Forecast Systems Development)之簽署，我國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於巴國 Alto Paraná 省 Hernandarias 市舉行「我的家園(Che Tapýi)興建平民住宅計畫」255 戶平民住宅剪綵啟用儀式。
- 106.9.16
- 副總統陳建仁受邀於都柏林「人類蛋白體組織全球領袖晚宴(HUPO Global Leadership Gala Dinner in Dublin)」以視訊致詞。
 - 「2017 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小麥分團訪問美國蒙大拿州，由蒙州副州長庫尼(Mike COONEY)親自引導參訪，蒙州州長布拉克(Steve BULLOCK)及駐西雅圖處長

姚金祥共同見證訪團簽署採購意向書；另訪問愛達荷州，愛州州長歐士傑(C.L. “Butch” OTTER)與姚處長共同見證訪團簽署「小麥採購意向聯合公報」。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出席克國政府慶祝國家英雄日向國家英雄獻花典禮。

106.9.17

- 立法委員蘇治芬一行 13 人訪問日本 5 天。
- 立法院長蘇嘉全一行 30 人訪問日本 4 天，出席「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
- 臺英國會小組主席伊凡斯下議員(Nigel EVANS)、韋廷戴下議員(Rt Hon John WHITTINGDALE)、丁姆斯下議員(Rt Hon Stephen TIMMS)、倪鮑伯下議員(Bob NEILL)、哈伯特下議員(Rt Hon Robert HALFON)、韋特克下議員(Craig WHITTAKER)、史都華下議員(Iain STEWART)、柯蘿西下議員(Rosie COOPER)、梅喀夫下議員(Stephen METCALFE)、布萊克下議員(Bob BLACKMAN)、莫戴密下議員(Damien MOORE)及葦安妮女士(Ann-Louise WHITTAKER)等一行訪問我國一週。
- 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秘書長魏杰生(Jason RAE)率「民主黨青年領袖訪問團」一行 9 人訪問我國 7 天。

106.9.18

- 韓國大邱市議會議長柳圭夏率團訪問我國 4 天。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率中國生產力中心代表團與印度國家生產力委員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Council)安貝卡生產力研究所(Dr. Ambedkar Institute of Productivity)研商兩國共同在印度執行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綠能、儲能及水處理計畫。

-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秘書長史瑞辛(Wassfi Hassan El-Sreihin)應邀訪問我國出席該組織與農委會合辦「漁業技術與產業發展研習營」並在開幕式致詞。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員出席自民黨大會，期間會晤黨魁凱博(Sir Vince CABLE)、黨主席布林頓(Baroness BRINTON)上議員及前副首相克萊格(Nick CLEGG)等該黨重要人士。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訪問美國紐約及華府 6 日，並於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發表演說。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創辦人暨主席培雅絲(Vivian PELLAS)女士及陽光基金會國際事務經理白瑪麗共同主持我國贊助「2016-2018 年拉丁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之「燒燙傷手部患者」第二期課程開訓儀式。

106.9.19

- 印度泰倫迦納州投資推廣業務次長庫瑪(Arvind Kumar)訪問我國。
-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率團訪問印度，拜會印度衛生及家庭福利部、國家疾病控制中心、資訊科技部、先端計算發展中心、阿育吠陀研究院及國際醫療機構等單位。
-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於 9 月 19 日至 25 日在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為我執言，8 度提及臺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與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共同主持臺美環保合作雙邊雙年會。
- 駐丹佛處長張詩瑞陪同「2017 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黃豆玉米分團於美國密蘇里州農業廳簽署黃豆暨玉米採購意向書。密蘇里州州長格雷滕斯(Eric GREITENS)於州長官邸以正式晚宴款待我團。

- 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厄瓜多工業暨生產協會」(Cámara de Industrias y Producción)及「厄瓜多企業理事會」(Comité Empresarial Ecuatoriano)共同舉辦臺厄商機說明會講座活動。

106.9.20

- 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與布萊梅邦經濟促進會秘書長海爾(Andreas HEYER)在布萊梅邦政府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由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及布萊梅邦經濟廳長鈞特納(Martin GÜNTHER)簽字見證。
- 國立臺灣大學代理校長張慶瑞率教授團一行近 40 人赴美與姊妹校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進行兩校論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與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李光章拜會美國環保署署長普魯特(Scott PRUITT)。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農牧科技署署長歐班多(Miguel OBANDO)在尼國國家農牧科技研究中心共同主持臺尼稻種生產經驗交流講習開幕式。

106.9.21

- 駐大阪處長陳訓養出席日本「世界華人婦女工商企管協會關西分會」成立大會。
- 印度主流平面媒體愛國者(Patriot)週刊以「被聯合國刪除的國家」(The country UN deleted)為題刊登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有關臺灣推動加入聯合國專文。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拜會泰米爾那都州工業及商務部次長級執行長庫馬(Rajendra KUMAR)邀請出席臺灣印度工業合作高峰會及研商如何強化兩國工商業投資合作案。
- 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率團赴荷蘭考察。

106.9.22

- 駐印尼代表處參與峇里島電影節活動，臺灣高達八部影片參與並有電影團隊 MURIS 導演蔡牧民乙行出席電影「時光」全球首映會，大力推介臺灣電影與新南向交流。
- 印度第七所「臺灣教育中心」在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成立。
- 駐捷克代表處以「失魂」等 4 片參加「布爾諾(Brno)亞洲電影節」。
- 駐丹佛處長張詩瑞代表交通部與美國堪薩斯州稅務廳車輛管理處長哈帕(David HARPER)簽署免試互換駕駛執照瞭解備忘錄。
- 美聯邦參議員丹思 (Steve DAINES, R-MT) 訪問我國 1 日。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代表北美華人慈善團體「幫幫忙基金會」(Simply Help Foudation)捐贈愛心物資一批，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代表接受。
- 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部长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於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強調「貝里斯對不公平正義之存在，不能保持沈默，眾所周知臺灣人民支持聯合國之核心價值與目標，聯合國本身卻迄未將此原則及目標通用於臺灣人民身上」。

106.9.23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部长席克(John M. SILK)代表海妮總統(Hilda C. HEINE)在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為我執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及活動，並籲請國際社會正視我對與馬國及其他國家共同合作邁向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堅強貢獻。
- 南非在野黨「印塔卡自由黨」(IFP)國會議員范德莫威 (Lizel van der MERWE)率團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 台臺灣空手道剛柔會赴溫哥華參加「2017 年第七屆空手道剛柔會世界盃錦標賽」10 天。

106.9.24

- 教育部 2017 典範科技大學校長北歐參訪團赴芬蘭參訪。
- 英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及自民黨上議員薛特勳爵(Lord SHUTT)訪問我國 6 日。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應邀出席曼徹斯特僑團於當地舉辦之「曼城臺灣日」活動並致詞，盼透過該活動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
- 駐紐約辦事處與大紐約區臺灣人社團聯合會合作於曼哈頓百老匯舉辦「臺灣珍珠奶茶節」活動，以文創為主軸宣傳臺灣國情、文化、美食、觀光等，參與人次達 2 萬人，臉書頁面超過 100 萬人次瀏覽，並獲媒體大幅報導。
- 我「陽光基金會」訪問瓜地馬拉羅斯福醫院兒童燒燙傷中心，並進行「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6.9.25

- 我國絲竹空爵士樂團應印度文化關係協會邀請在「第七屆德里國際爵士樂節」與來自西班牙、南非、以色列等國樂團共同演出，吸引現場超過上千名觀眾欣賞。
-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率團訪問印度並在清奈主持「第八屆高等教育展」活動，促成我九所國內大學與印度六所大學簽訂 21 件教育合作備忘錄，吸引約 500 多名人士參觀。
-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率團訪問我國 5 天，並與我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共同見證索京荷尼阿拉港與高雄港締結姊妹港簽約儀式。
- 丹麥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嚴森(Morgens JENSEN)等一行 8 人訪問我國，瞭解我最新政經發展。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員出席英國工黨年會國際日會議及活動，並分別與該黨議員蓋普斯(Mike GAPES)、加德納(Barry GARDINER)、豪沃斯(George HOWARTH)、盧卡斯(Ian LUCAS)、蒂姆斯(Stephen TIMMS)等友我國會議員晤敘交流，並向工黨黨魁柯賓(Jeremy CORBYN)致意。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 人代表團於美國核管總部參加 2017 年技術交流會議。

106.9.26

- 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包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在內之我國 15 個友邦聯名或個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Antonio GUTERRES)為我執言，聯名函於本日當面遞交聯合國副秘書長穆罕默德(Amina J. MOHAMMED)。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訪問我國 3 日。
-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高仙桂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4 天。
- 中央研究院國際處處長陳儀莊率團訪問印度，與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召開雙邊研討會。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陪同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拜會泰米爾那都州高等教育部長安巴拉甘(Thiru K. P. Anbalagan)，並就如何加強臺灣與泰米爾那都州高等教育合作達成若干共識。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應布國農業及水利部邀請，赴 Sabou 省參觀雙邊合作陸稻計畫所輔導的 Nariou 村墾區。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員赴格拉斯哥市轄訪，期間與蘇格蘭議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道南(James DORNAN)午餐敘，並拜會 Strathclyde 大學副校長貝德福德(Tim BEDFORD)等。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夫婦主持第 26 屆亞松森國際影展開幕—「中華民國之夜」電影首映會。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赴克國尼維斯島，代表「幫幫忙基金會」捐贈慈善愛心物資及「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 12 台筆記型電腦予克國尼維斯島政府，相關物資由尼維斯島行政首長艾默里(Vance AMORY)代表接受。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尼維斯島行政首長艾默里(Vance AMORY)共同辦理我國捐贈尼維斯島政府公務車及農業曳引車儀式。

106.9.27

- 南華大學「臺灣連結計畫」印度生命教育中心於佛光山新德里沙彌學園成立。
- 印度智庫「中國研究所」(ICS)所長康達大使(Ashok Kantha)率團訪臺與我國智庫及學界交流。
- 瑞士聯邦國會友臺小組正式向國會秘書處登記，並公布於國會網頁。
- 考試院考試委員楊雅惠、蔡良文、李選、趙麗雲、黃錦堂、王亞男及謝秀能赴波蘭訪問 5 天。
- 阿里山森林鐵路與英國威爾斯 W&LLR 鐵路公司簽署傳統鐵路合作意向書。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在瓜國 Totonicapán 省 Santa Lucia la Reforma 市共同主持我贊助瓜國 53 場義診閉幕式。

106.9.28

- 立法委員林靜儀訪英國 6 日，與英國會議員晤敘交流，並出席倫敦大學院與我國多樣性城市科技研究中心(UDM)之合作籌備會議。
- 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邀請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轄區三國三十多位教育主管部會官員、漢學家、中文教師、臺灣研究學者及負責推動與臺灣學術教育交流合作人員參加

於代表處舉行之 2017 年慶祝教師節暨孔子誕辰周年紀念活動。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經貿訪問團赴愛沙尼亞進行經貿交流，並與愛國商工總會(Eston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在塔林共同舉辦「第 5 屆臺愛經貿會議」。
- 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提出之第 3320 號法案，要求國務卿在臺灣未能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時向國會提出報告及改進提議。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於巴國中央(Central)省 Capiatá 市舉行「我的家園(Che Tapýi)興建平民住宅計畫」101 戶平民住宅剪綵啟用儀式。

106.9.29

- 台中市與廣島縣尾道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駐韓國代表石定代表我政府簽署臺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聖馬爾塔組織」副主任都提(Mike DUTHIE)應邀訪問我國 10 日，出席「第 24 屆世界海員宗會」並會晤我打擊人口販運相關執法機關及非政府組織。
-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2017 中美洲旅遊產業商機考察團」一行 12 人訪瓜地馬拉。
- 駐巴西代表蔡孟宏赴巴西東北部帕拉伊瓦州(Paraíba)，代表我政府捐贈非政府組織「Juazeiro 地區農民社區協會」及「Estrela Dalva 地區農民協會」汲水設備及農業資材，協助當地民眾因應旱災。

106.10.1

- 印度主流電視媒體新聞國(News Nation)於參加外交部辦理之「新南向目標國電視隊」採訪行程返印後播出臺灣高鐵專輯，獲收視調查機構評為當晚同時段同性質節目收視第一。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王志誠率團訪英國 7 日，拜會泰德現代美術館國際、國家策展主任內斯必特(Judith NESBITT)及大英博物館國際參與主任瑞斯(Nadja RACE)等。
- 三軍總醫院院長林石化將軍率團訪英國 11 日，參加醫療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並拜訪數所英國大學醫學院。
- 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在我國高雄舉行「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該部部長涂克森樞機主教(Peter Cardinal TURKSON)、緬甸薄茂恩樞機主教(Charles Cardinal Maung BO)、教廷宗座科學院院長桑齊斯主教(Bishop Marcelo SÁNCHEZ SORONDO)均應邀訪問我國出席前述會議。
- 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現代舞節邀請我舞者黃翊赴斯國表演知名作品「黃翊與庫卡」。
- 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亞洲事務資深副會長葛林(Michael GREEN)率團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6 天。
- 聖文森國總理夫人伊露薇絲(Eloise GONSALVES)訪問我國。

106.10.2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莊碩漢率「中東智慧能效案源開發團」一行 10 人赴杜拜招商。
- 我國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張培仁應捷克政府之邀率團赴捷，出席臺捷應用研究研討會，並與捷克國家科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106.10.3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護船巡護 7 號敦訪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7 天。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邀出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杜拜臺灣貿易中心主辦之「中東智慧能效案源開發團」招商說明會。

-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與東協政治關係」利我決議案，強調「在多邊層次上納入包括臺灣在內司法管轄各方之重要性」，展現跨黨團議員對我國之支持。

106.10.4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及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蔡長孟乙行 5 人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9 天。
- 駐芬蘭代表處舉辦國慶酒會。
- 駐捷克代表處於柔芬宮(Palace Zofin)辦理「捷克台商精品展」。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主持雙橡園國慶酒會，包括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夫婦、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等 15 位國會議員出席。
-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訪問美國華府 4 天，接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伍德羅·威爾遜傑出政府服務獎」。

106.10.5

- 桃園市與宮崎縣簽署友好交流協定。
- 駐日本代表處舉辦國慶酒會，安倍晉三首相母親安倍洋子親自出席並致詞，日華議員懇談會副會長山東昭子等共 1,500 人出席，場面盛大。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及布國高等教育暨科技部秘書長祖加納(Tanga Pierre ZOUNGRANA)於瓦加杜古第一大學(Université Ouaga I Pr. Joesph KI-ZERBO)主持布國公立大學電腦援贈典禮。
- 駐教廷大使館舉辦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暨與教廷建交 75 週年慶祝酒會。
- 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訪問瑞士 2 天。
- 駐波蘭代表施文斌主持 106 年國慶酒會假華沙市萬豪酒店(Marriott Hotel)舉行。

- 駐捷克代表處於布拉格辦理「臺灣建築師黃聲遠巡迴展」，駐捷克代表汪忠一出席開幕酒會並致詞。

106.10.6

- 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率團出席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辦之第 10 屆 APEC 交通部長會議(TMM10)。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與巴拉圭住居部部長努內絲(Soledad NÚÑEZ)赴巴國中央省(Central) Capiatá 市共同主持贈交臺巴雙邊合作「我的家園 (Che Tapýi)興建平民住宅計畫」之 Lucio Martínez 社區 101 戶平民住宅權狀書儀式，審計長林慶隆在場觀禮。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贈交巴拉圭移民局電腦鑑識設備一批，由移民局局長德拉維多瓦(Ignacio DELLAVEDOVA)代表接受，審計長林慶隆出席見證。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主持 106 年國慶酒會，克國總督席頓(Sir Tapley SEATON、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副總理李察斯(Shawn RICHARDS)及內閣閣員、各界代表 200 餘賓客應邀出席。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共同主持「華碩文教基金會」筆記型電腦捐贈儀式。

106.10.7

- 教育部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德里 PhD 商會及孟買地區舉辦「如何在印度經商」工作坊。
- 蘇格蘭議會蘇格蘭民族黨議員多南(James DORNAN)；蘇格蘭保守黨議員波蘭泰妮(Michelle BALLANTYNE)、伯佛爾(Jeremey BALFOUR)及蘇格蘭工黨議員姜森(Daniel JOHNSON)一行 4 人訪問我國並參加國慶典禮及相關活動。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夫婦與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夫婦共同主持「臺巴兩國邦誼 60 週年紀念地標」揭牌儀式，審計長林慶隆等人出席觀禮。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出席克國慶祝獨立建國 34 週年閱兵典禮。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出席克國總督席頓(Sir. Tapley Seaton)慶祝獨立建國 34 週年紀念酒會。

106.10.8

- 吐瓦魯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率團一行 5 人應邀訪問我國 7 天並出席國慶典禮。
-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總署長賽佛斯(Michel SERVOX)與勞動部林次長三貴於阿布達比會晤。
- 駐愛爾蘭代表處與「愛爾蘭臺灣協會」及「都柏林中文學校」共同假蘭斯特俱樂部(Leinster Cricket Club)舉行「全僑聯合慶祝 106 年國慶升旗典禮及國慶盃中文演講比賽」。
- 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共同代表總統蔡英文，出席於捷克布拉格舉行之「公元兩千論壇」(Forum 2000)。
- 聖露西亞參議長丹尼爾及眾議長施朵瓊(Leonne THEODORE-JOHN)訪問我國，出席國慶相關活動，並晉見蔡總統、拜會立法院長蘇嘉全、監察院長張博雅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夫婦訪問我國。

106.10.9

- 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長桑蒂蕾郡主(Princess Tsandzile DLAMINI)夫婦訪問我國 5 天並出席國慶相關活動。

- 駐越南代表處在河內市 JW Marriott 飯店舉行國慶酒會，越南政、經、學、文化、使節團及臺商 300 餘位各界人士參加。
- 駐英國代表處舉辦國慶酒會，共有逾 40 位國會議員、駐英使節、國際組織、智庫學界、僑界、文化界、媒體及商界人士等逾 500 名賓客出席。
-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與法國教師暨教育高等學院(Ecole Sup 與法國教師暨教育高等學院(NTOO)監察院長張博雅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東昭子等共作備忘錄。目)系統簽訂「有志從事現代語言教學之臺灣學生來法事項備忘錄」。
-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於斯京布拉提斯拉瓦舉辦國慶酒會。
- 懷俄明州州長米麥特(Matt MEAD)率州參議會議長貝包特(Eli BEBOUT)等訪問我國 6 天，同行懷俄明州運輸廳廳長帕諾維(William T. PANOS)代表與我國交通部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懷俄明州駕照互惠協定」。
- 加拿大聯邦眾議員布嵐倪(Steven BLANEY)、聯邦眾議員艾亞(Chandra ARYA)、聯邦眾議員艾布臺(Ziad ABOULTAIF)、聯邦眾議員班真(Bob BENZEN)一行訪問我國 7 天。
- 「時報(El Tiempo)」首都版專欄編輯毛德雅先生(Cristian Felipe MOTOA FRANCO)訪問我國參加「採訪我國慶之國際記者團」。
- 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葛芭拉(Ava Rossana GUEVARA PINTO)暨夫婿訪問我國。

106.10.10

- 彰化市與石川縣小松市簽署友好交流協定。
- 彰化市長何建富與日本石川縣小松市長和田慎司簽署友好交流協定。

- 駐韓國代表處舉行「106年國慶慶祝酒會」。
-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等一行赴芬蘭參訪。
- 駐瑞士代表處舉辦106年國慶酒會，瑞士聯邦國會、地方議會、政府官員、駐瑞士使節團、商界、僑界、學界、媒體等計約200餘人出席與會。
- 駐愛爾蘭代表處假都柏林威斯柏里飯店(Westbury Hotel)舉辦慶祝106年國慶酒會，由駐愛爾蘭代表杜聖觀主持，出席貴賓包括「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眾議員、參議院前議長伯克(Paddy BURKE)、參議院執政黨領袖巴特摩(Jerry BUTTIMER)及眾議院「社會保護委員會」主席凱利(Joe CAREY)等。
- 美國中小企業署副助理署長施敏芬(Michele SCHIMPP)訪問我國4天，出席「玉山論壇」。
- 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夫婦一行2人訪臺出席國慶典禮。

106.10.11

- 印尼經濟統籌部負責基礎建設及區域發展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訪問我國出席新南向論壇(玉山論壇)。
- 駐印度代表田中光與印度臺北協會會長史達仁(Sridharan Madhusudhanan)在臺北代表兩國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
- 印度電子資通訊部次長沙赫尼(Ajay Prakash SAWHNEY)率團訪問我國參加「2017年臺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與「第17屆臺印度民間經濟聯席會議」等活動；並促成雙方在「2017年臺灣印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就電子製造、智慧城市、綠色科技及智慧車輛零組件等各領域簽署共21項合作備忘錄。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歐陽禹一行 14 人訪問俄羅斯 9 天，並與俄羅斯聯邦商工會共同召開「第 6 屆台俄經濟合作會議」。
- 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率團一行 185 人(包含選手 47 位、裁判 42 位、翻譯 42 位、指導老師 42 位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員 12 位)赴阿布達比參加「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Workskills Competition, WSC)。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訪歐。
- 我國出版業參加法蘭克福書展，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出席書展臺灣館開幕式並應邀致詞。
- 法國企業行動國際聯盟(MEDEF International)永續城市專案主席沃爾夫(G rard WOLF)率團訪問我國 8 天。

106.10.1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一行 3 人訪問日本 5 天。
- 駐印度代表田中光應臺北市政府邀請，以視訊方式在「南洋北流-臺北市 ICT 南鑽人才匯流計畫」記者會中致賀詞。
- 印度科技部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與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兩國產學合作與交流，經濟部長沈榮津及印度臺北協會會長史達仁(Sridharan Madhusudhanan)等出席見證。
- 第 7 屆臺波(波蘭)經貿諮商會議在華沙舉行，並簽署「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及「光電產業合作備忘錄」。
-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蔡清祥訪問加拿大溫哥華 3 天，拜會加拿大皇家騎警卑詩省總部，並赴多倫多拜會艾格蒙聯盟(EG)秘書長貝蒙特(J r me BEAUMONT)談防制洗錢合作。
-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審議通過「臺灣旅行法案」，該法案旨在鼓勵美國政府放寬臺美高層官員互訪之限制。

- 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赴美國訪問 3 天，拜會國家科學院、國家標準暨技術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出席「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100 週年慶並獲頒獎章。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農牧科技署共同署長柯芮雅 (María José COREA) 及歐班多 (Miguel OBANDO) 在 Masatepe 市之 La Compañía 農業試驗站共同主持紅菜豆計畫水井及灌溉系統啟用儀式。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地馬拉第一夫人瑪洛晶 (Patricia MARROQUÍN) 女士於瓜地馬拉總統府共同主持我捐贈白米 800 噸活動。

106.10.13

- 嘉義市新港鄉長林茂盛與日本岐阜縣飛驒市長都竹淳也簽署友好都市合作協定。
- 「第 24 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於臺北舉行，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呂正華與法國企業總局長佛何 (Pascal FAURE) 共同主持，針對物聯網、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及創新合作等議題深入交流，並促成法國公共投資銀行 (Bpifrance) 與資策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106.10.14

- 印度智庫德里政策集團主席施禮蘭 (Siddharth SHRIRAM) 應我智庫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邀請赴我國出席「2017 年亞太智庫領袖峰會」。
- 泰國前外長卡席特 (Kasit PIROMYA) 訪問我國出席「玉山論壇」並發表演講。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赴阿布達比應邀出席「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開幕典禮。

- 波蘭外交部前次長、現任華沙經濟大學歐洲法學系主任諾福克(Artur NOWAK-FAR)應臺大法學院邀請赴臺講學，會晤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並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表專題演講。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震與伊利諾州立大學藝術科學院院長辛普森(Gregory SIMPSON)出席「臺灣旅美政治學人協會」舉行之「新時代之臺灣」研討會。

106.10.15

- 駐釜山處長吳尚年主持第 22 屆釜山影展「臺灣電影之夜」酒會，國家電影中心執行長陳斌全、釜山影展創辦人暨董事長金東虎、電影明星楊貴媚等各國影界人士出席。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赴阿布達比參加「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臺灣館揭牌儀式。
- 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率「2017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訪團」一行 12 人訪問瑞士 3 天。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一行 2 人訪問德國 3 天，並於柏林自由大學就兩岸關係發表演講。
- 法務部調查局長蔡清祥拜會艾格蒙聯盟(EG)秘書長博蒙(Jérôme BEAUMONT)談防制洗錢合作。
- 臺美國防工業會議於紐澤西州普林斯頓舉行，國防部軍備副部長張冠群率團參加。
- 我國國防部情報助理次長王紹華一行抵尼加拉瓜訪問。
- 聖文森國金融情報中心副主任珊蒂(La Teisha SANDY)率團訪問法務部調查局。

106.10.16

- 日本北海道廳在臺中市開設北海道產品物產館「北海道 Challenge Shop」。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馬尼拉大學發展部主任委員林德才(Danilo LIM)。

- 布吉納法索環境、綠色經濟暨氣候變遷部長巴席爾(Batio BASSIERE)率團一行6人訪問我國6天。
- 金融研訓院院長黃博怡率團訪英國2日，舉辦「2017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海外考察研習團」，及拜會英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
- 美國聯邦眾議員羅康納(Ro KHANNA, D-CA)應駐舊金山辦事處之邀參加矽谷僑臺商論壇首場活動擔任主講嘉賓，就「臺灣與矽谷之科技經貿連結與發展」發表演說並進行交流座談。
- 科技部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共同舉辦「臺加科技合作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率官、產、學、研23人團訪渥太華，出席慶祝活動及「醫療器材物聯網應用雙邊研討會」，並考察渥太華與多倫多地區AI、量子研究等研究機構4天。
-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范雲應邀赴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從民主化走向民主深化」為題發表演講，並拜會多倫多市政府及智庫，以瞭解加國公共政策。

106.10.17

- 文化部「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補助中京大學臺灣史研究中心舉辦「臺灣的近代化與日本」學術研討會。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菲律賓技職部長馬孟迪翁(Guiling “Gene” A. MAMONDIONG)。
- 我國與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簽署永續能源合作備忘錄。
- 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率團訪英國5日，出席布里斯托市未來城市季座談活動，並拜會該市市長里斯(Marvin REES)及皇家格林威治自治市市長海蘭(Denise HYLAND)等。

- 法務部兩岸及國際法律司司長蔡秋明率團訪英國 2 日，拜會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署長葛林(David GREEN)，洽談簽署詐欺資訊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訪法國 5 日與法國智庫學者座談交流。
- 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率歐洲招商團訪法國 3 日，並與 SFLy 公司簽署臺法投資意向書及見證臺灣電力公司與法國放射性廢料管理局(ANDRA)簽署合作備忘錄。

106.10.18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致函「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秘書處執行秘書艾斯比諾沙(Patricia ESPINOSA)支持我參與 UNFCCC 機制。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友我歐洲議員在歐洲議會共同舉辦「東亞區域安全及臺灣角色」研討會，由我國遠景基金會賴執行長怡忠、英國倫敦國王學院中國政治研究教授布朗(Kerry BROWN)及歐洲經貿辦事處首任處長麥克唐納(Brian McDONALD)擔任與談人，多位歐洲議員及幕僚、歐盟、比利時各界人士逾 70 人出席聆聽。
-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高安率團訪英國 3 日，會晤英國相關官員、英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及臺英國會小組成員等。
- 英國產業與科技訪問團訪問我國 3 天，出席「第 12 屆臺英再生能源圓桌論壇」，全團共 30 家英商計 50 名團員，係英國歷來訪臺人數最多之再生能源代表團。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江啟臣率團訪問德國 6 天。
- 雲林縣政府縣長李進勇率團拜會北萊茵西法倫邦，了解德國能源轉型發展議題。

- 臺波科技合作會議在華沙舉行，我方由科技部「人工智慧(AI)創新研究中心」推動辦公室主持人清華大學講座教授林永隆共 7 位相關專家出席，與波國同行交流研究成果。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廖正井率我國國家棒球代表隊訪尼加拉瓜，並參加尼國馬丁內斯國家棒球場開幕友誼賽 3 場。

106.10.19

- 高雄市長陳菊訪問團一行抵雪梨，拜會雪梨國際會展中心 (ICC) 及參訪雪梨歌劇院，另受邀出席「2017 年雪梨臺灣美食節」。
- 財政部部長許虞哲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財政部長會議 3 天。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訪問俄羅斯 2 天。
- 「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閉幕式暨頒獎典禮，我國 47 位選手參加 42 項職類競賽，共獲得 4 金 1 銀 5 銅 27 優勝之優異成績，駐杜拜處長楊司恭代表總統蔡英文及副總統陳建仁頒發賀電，表彰我國選手之卓越競賽成就。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訪問俄羅斯 2 天。
- 立法院外委會江委員啟臣率臺灣街舞團訪德參加比賽。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夫婦及我國國家棒球代表隊應邀參加尼國總統奧德嘉(Daniel ORTEGA)主持之馬丁內斯國家棒球場開幕式。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衛生部長漢米爾敦(Eugene HAMILTON)共同簽署我與克國雙邊「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率團赴法國訪問 3 日並出席第 6 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雙方就個別及區域經濟發展、多邊經貿議題、市場進入及部門別合作進行討論。

106.10.20

- 史瓦濟蘭王國衛生部長席蔓拉(Sibongile NDLELA-SIMELANE)應邀訪問我國 8 天，參加「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繁衍、祈福與保護：背兒帶文化」國際巡迴展在印尼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Indonesia)展出，邀請印尼民眾一起欣賞不同族群及文化中背兒帶的工藝之美與深層意涵。
-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及高等社會科學院(EHESS)簽署共同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備忘錄。
- 駐聖保羅處長王啟文出席駐處捐贈聖保羅市「無住屋勞工運動協會」糧食包公開捐贈儀式。

106.10.21

- 索羅門群島衛生部長凱圖吾(Tautai Kaitu'u)應邀訪問我國 5 天並出席 2017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 諾魯國會議員戴德斯國(Vodrick DETSIOGO)訪問我國 6 天，參加「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 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秋季會議期間通過友我決議案，肯定臺灣對國際社會之積極貢獻，並支持臺美發展全面、持久及互惠之雙邊關係。
- 薩爾瓦多衛生部長敏喜娜(Violeta MENJIVAR)訪問我國。

106.10.22

- 吐瓦魯衛生部長馬努業(Satini Tulaga MANUELLA)應邀訪問我國 7 天並出席「2017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 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訪問我國 4 天。
- 多明尼加國防部長寶林諾(Rubén PAULINO)率團訪臺。

106.10.23

- 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參與在印度德里舉行的「亞洲遙距科技國際會議」，我方除由林信喜博士代表向各國與會專家介紹我國遙測技術在太空的應用，另有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理事長專家學者團隊共 50 餘人與會。
- 印度智庫「印度基金會」創會董事多瓦(Shaurya DOVAL)率團一行 7 人訪臺進行智庫學術交流。
- 德國卡爾斯魯爾市副市長耶格(Wolfram JAEGER)應邀訪問我國並參加「第二屆臺灣與歐盟關係研討會」。
- 華府智庫「美國進步中心」(CAP)主席、前聯邦參院多數黨領袖達修爾(Tom DASCHLE, D-SD)率團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4 天。
- 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所長魏斯坦(Kenneth WEINSTEIN)率團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5 天。
- 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羅瑞智(John NORRIS, Jr)訪問我國 5 天。
- 巴拉圭觀光部部長芭西卡露柏(Marcela BACIGALUPO)一行 4 人訪問我國。
- 薩爾瓦多教育部次長韓妲兒(Erlinda HÁNDAL)訪問我國參加「第 32 屆國際科學理事會會員大會」。

106.10.24

- 新竹市與岡山市簽署市政合作交流備忘錄。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2017 全球趨勢論壇-永續發展青年倡議」8 天，邀請越南中央及地方共青團、各大專校院講師及青年學生代表 8 名來臺與會。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菲觀光部長泰奧(Wanda CORAZON-TEO)。

- 英國後排事務委員會暨 1922 委員會外交事務主席布萊克(Bob BLACKMAN)下議員於英國國會提案，就「英國與臺灣關係」舉行辯論，計 15 位友我下議員出席。英副外相菲爾德(Mark FIELD)應詢回應表示將持續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並與臺灣代表團在國際會議場域進行會談，亦將續強化臺英貿易夥伴關係。
 - 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波特曼(Hans-Peter PORTMANN)訪問我國 11 天。
 - 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處長毛艾彬(Albin MAURITZ)在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見證下簽署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之修正聲明，延展度假打工簽證為一年並增加名額。
 - 關島總督卡佛(Eddie CALVO)率經貿團訪問我國 7 天。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於巴拉圭 Presidente Hayes 省 Puerto Falcón 市舉行「我的家園(Che Tapýi)興建平民住宅計畫」在 Maka Quemkuket 原住民社區 125 戶平民住宅啟用儀式。
 - 巴拉圭工商部部长雷依德(Gustavo LEITE)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 聖文森國衛生部長布朗(Luke BROWNE)率團訪問我國出席「全球健康論壇」。
 - 我資助中美洲區域災難預防中心(CEPREDENAC)執行之「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推動國家經濟社會永續發展計畫」舉行閉幕式。
- 106.10.25
- 紐西蘭之聯合新政府公布內閣名單，由工黨黨魁雅頓(Jacinda ARDERN)擔任總理。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 駐捷克代表處與伊拉瓦(Jihlava)國際紀錄片影展合作，臺灣以主題國參展，駐捷克代表汪忠一出席臺灣之夜並會晤該省省長貝霍內克(Jiri BEHOUNEK)。
- 我國採購法國幻象戰機契約糾紛(龍飛案)仲裁結果出爐，達梭(Dassault Aviation)、達利思(Thales)及賽峰(Safran)等 3 家法國企業應依判決向我國支付罰款 2 億 2 千 7 百萬歐元。
- 瓜地馬拉廠商代表 1 名來臺參加「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6.10.26

- 交通部觀光局與外貿協會組團參加印度 2017 年「古崗商務豪華觀光旅展」，以臺灣美景、古琴等宣傳臺灣並推廣「新南向政策」。
- 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訪團一行 8 人參訪漢堡，拜會漢堡最高行政法院兼憲法法院院長梅默爾(Friedrich-Joachim MEHMEL)、漢堡高等法院院長安德列絲(Erika ANDREß)及明鏡週刊副總編輯魏恩齊爾(Alfred WEINZIERL)，就司法審判與媒體互動交換意見。
- 臺英國會小組主席伊凡斯(Nigel EVANS)就我參與 UNFCCC 案致函英國外相強森(Boris JOHNSON)及商業、能源暨產業策略部主管副部長佩里(Claire PERRY)。
- 臺美於桃園機場舉行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及我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互惠機制啟用儀式，我國正式成為全球第 12 個、東亞第 3 個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之國家。

106.10.27

- 總統蔡英文率團訪問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索羅門群島 3 友邦，往返分別過境美國檀香山及關島，過境檀香山期間曾與

智庫「東西中心」學者座談，並參訪亞利桑那號戰艦（USS Arizona）紀念館。

- 駐厄瓜多代表處與 Santa Elena 省政府舉行「竹產業發展計畫」移轉及設備捐交儀式。

106.10.28

- 交通部郵電司副司長林茂雄率團赴阿布達比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第 60 次會議。
- 尼加拉瓜工商部外貿司長馬丁內斯(Cristian MARTÍNEZ)率團訪問我國。

106.10.29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一行赴韓出席 APEC 第四屆林業部長會議。
- 科技部蔡次長芳慶訪問「俄羅斯科學基金會」及「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討論雙邊合作計畫。
- 歐洲議會保守黨團財務長卓珂馬(Kosma ZŁOTOWSKI)、議員崔尤麗(Ulrike TREBESIUS)、外委會副主席韋安德(Anders VISTISEN)、議員柏尼侃(Nicolay BAREKOV)、議員葛季然(Zdzisław KRASNODEBSKI)等一行 5 人訪問我國 6 天。
- 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德南特使哥特(Peter GOETTERT)率團一行 13 人應內政部消防署邀請訪問我國參加共同訓練。
-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議員(Luis Fernando TORRES)夫婦偕同屬厄國「基督社會黨」(Partido Social Cristiano, PSC)議員安麗格斯(Patricia Ivonne HENRÍQUEZ JAIME DE UGARTE)及艾桑(José Francisco ASÁ N WONSANG)一行應我政府邀請訪問我國 5 天。

- 工研院資深工程師蔡知達赴薩爾瓦多進行「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加強計畫」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評估暨市電系統改善」考察任務。

106.10.30

- 總統蔡英文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邀請，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進行國是訪問3天。
-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M. SILK)簽署兩國「總統獎助學金計畫基金瞭解備忘錄」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應邀出席奧農林環境部次長霍茱爾(Christian HOLZER)頒發「漢斯羅德環境保護科學獎」予我國資源循環臺灣基金會副執行長陳惠琳女士典禮，並致詞盼臺奧在環保與循環經濟加強合作。
- 希臘「歐洲公法組織」理事長弗羅蓋伊提斯(Spyridon FLOGAITIS)訪問我國與「臺灣歐盟中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及「臺灣國際法學會」等單位進行學術交流。

106.10.31

-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女士率領「第24屆臺紐年度經貿會議」代表團赴紐西蘭，成員包括國貿局、交通部，文化部、工程會、資策會、經濟部等單位。舉辦經貿交流座談會並參觀奧克蘭創新育成中心(GridAKL)及奧克蘭大學，就臺紐間經貿、文化、資訊、觀光及公共工程等領域與紐方廣泛交換意見。
- 蘇格蘭議會蘇格蘭民族黨議員多南(James DORNAN)提出動議(Motion 案號 S5M-08537)支持臺灣有貢獻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Recognising Taiwan's Constru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FCCC)，支持臺灣參與UNFCCC第23次締約方大會並以環保署名義成為本次大會之觀察員。。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於巴拉圭 Guairá 省 Mbocayaty 市舉行「我的家園(Che Tapýi)」平民住宅移交住戶代表鑰匙公開儀式。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國衛生部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共同主持我國協助巴拉圭衛生部開發之「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啟用儀式，巴國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在場見證。

106.11.1

- 總統蔡英文應邀率團訪問索羅門群島 3 天，並於 2 日與索國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共同見證我外交部長李大維與索國外交部長陀薩卡(Milner TOZAKA)簽署警政合作備忘錄。
- 總統蔡英文應邀赴吐瓦魯訪問 1 天。
- 教廷梵蒂岡圖書館及機密檔案室總負責人布魯格斯總主教(Archbishop Jean-Louis BRUGUÈS)應邀訪問我國七日，就圖書目錄彙整、古書文物保藏，及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加強圖書管理及檔案保存等項目進行合作交流，期間曾晉見副總統陳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率生技產業訪問團訪問瑞士 4 天。
- 臺美正式啟用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及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互惠便利通關機制。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農牧科技署署長柯芮雅(María José COREA)在 Rivas 省 Cárdenas 市主持稻種計畫新品種 INTA Secano Rendidor 命名田間觀摩活動。
- 駐巴拉圭大使館捐贈巴國衛生部所屬「全國兒童暨家庭福利中心(CEBINFA)」兒童育幼院家具及家電一批，由衛生部社會福利司司長桑契斯(Rodrigo SÁNCHEZ)代表接受。

106.11.2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應創業青年楷模聯誼會邀請與該會訪問團推廣及交流商情。
- 蘇格蘭議會保守黨議員格林尼(Jamie GREENE)提出動議(Motion 案號 S5M-08602)支持臺北舉辦之第 15 屆臺灣同志遊行(Taiwan LGBT Pride 2017)，盛讚臺灣相關機關允許及協助促成此一和平遊行及 LGBT 族群運動者之持續努力，為此一地區其他國家之 LGBT 立下典範。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7 巴爾幹半島及中歐貿易市場拓銷團」赴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舉行貿易洽談會。
- 我經濟部貿易局局長楊珍妮與尼加拉瓜工商部外貿司長馬丁內斯(Cristian MARTÍNEZ)共同主持第 2 屆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簽署第 5 號決議文提高尼國輸臺蔗糖配額。
- 臺貝合作建置之「貝里斯電子證照系統」(BELAPS)舉辦啟用暨移交儀式。貝里斯副總理法博(Patrick FABER)致詞時強調，BELAPS 啟用乃貝里斯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的重大里程碑，感謝我政府多年來之積極協助及專業諮詢。

106.11.3

- 苗栗縣苗栗市與千葉縣木更津市簽署友好都市協定。
- 總統蔡英文出訪我太平洋三友邦，回程過境關島，關島總督卡佛(Eddie CALVO)高規格接待總統蔡英文。
- 立法委員江啟臣率台中市豐原國際青年商會訪問韓國全羅南道順天市，參加順天青商會 50 周年晚宴。
- 「臺瑞(士)第二屆經濟合作會議」於蘇黎世召開 2 天，計有臺瑞工商企業及生醫科技領域人士約 50 餘人出席與會。

- 奧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暨國會內政委員會主席艾蒙(Werner AMON)與辦公室主任羅妮克(Sabrina LOJNIK)市議員訪臺進行國會交流。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衛生部秘書長賽恩斯(Carlos SAÉNZ)主持「照護全國慢性病患醫藥品供應計畫」捐贈儀式。

106.11.4

-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萬伊(Tebuai UAAI)夫婦率團訪問我國 6 天。
- 前總統馬英九應南加州大學及美國智庫「太平洋政策研究理事會」邀請訪問美國洛杉磯 6 天。

106.11.5

- 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率團一行 3 人訪問德國 2 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率我國代表團赴波昂參加 UNFCCC COP23 會議。
-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長、堪薩斯州檢察長施密特(Derek SCHMIDT)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7 天。

106.11.6

- 奧地利史泰爾馬克邦(Steiermark)邦政府文化暨醫衛廳廳長德列斯勒(Christopher DREXLER)率員訪臺進行文化及醫衛交流。
- 斯洛伐克執政黨國會議員勾戈(Pavol GOGA)與布拉威(Dusan BUBLAVY)2 人訪問我國 6 天。
- 波蘭 Super Express 日報總編輯亞思琴博夫斯基(Sławomir JASTRZEBOWSKI)應邀參加「歐美記者團」訪問我國。
- 薩爾瓦多環境資源部長珀兒(Lina POHL)訪問我國。

106.11.7

- 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Peter LUYKX)及達爾曼(Georges DALLEMAGNE)一行 6 人訪問我國 4 天。
- 美國猶他州長賀伯特(Gary HERBERT)應駐舊金山辦事處之邀參加矽谷僑臺商論壇活動，並率領該州經貿廳長海爾(Val HALE)、世界貿易中心總裁米勒(Derek MILLER)、對外經貿發展處協會總裁暨執行長福斯利(Teresa FOXLEY)等多位經貿首長及州眾議會多數黨黨鞭諾特威(John KNOTWELL)參與討論會活動。
- 駐邁阿密處長王贊禹應邀出席佛州州長史考特(Rick SCOTT)於官邸舉辦之社區領袖晚宴，現場共計 47 名佛州各地區政商學界領袖及代表。
- 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訪問我國 4 天。
- 教育部與美國維吉尼亞州教育廳完成雙方教育合作備忘錄續約(2017-2021)。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捐贈巴拉圭警察療養院床墊及冷氣等設備，由警察副總監夫人暨「Rosa Poty 基金會」主席戈梅斯(Lidia GÓ MEZ)代表接受。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尼維斯島行政首長兼聯邦勞工部長艾默里(Vance AMORY)及尼維斯島副行政首長兼聯邦外交部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共同主持「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尼維斯島講習會開訓典禮。
- 厄瓜多 Santa Elena 省政府就我與該省合作之「竹產業發展計畫」及「牡蠣繁殖計畫」之成效，頒贈傑出貢獻獎章予駐厄瓜多代表處。
- 海地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賴拓居(Youri LATORTUE)率團訪問我國。

106.11.8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陳美伶及經濟部部長沈榮津率團赴越南出席 APEC 雙部長年會。
- 我國 APEC 領袖代表宋楚瑜出席 APEC 峰會，期間於 11 月 8 日與美國國務院政務次卿尚農 (Thomas SHANNON) 雙邊會談，11 月 9 日與尚農次卿共同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成立早餐會，11 月 10 日與川普總統及國務卿提勒森會面。
-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Allen CHASTANET)伉儷率外交部第二部長鮑布蘭及第二財長雷蒙(Ubaldo RAYMOND)訪問我國，期間晉見總統蔡英文、拜會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及立法院院長蘇嘉全。

106.11.9

- 台中市議會與石川縣金澤市議會簽署友好交流協定書。
- 我國 APEC 領袖代表宋楚瑜率我 APEC 代表團赴越南出席 2017 年 APEC 領袖峰會 2 天。
- 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Peter LUYKX)於個人網站發表聲明，支持我以政府觀察員身分參與 UNFCCC。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員應上議院副議長暨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之邀，赴伍特斯郡(Worcestershire)轄訪，福克納勳爵及 Worcester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WLEP)招商大使艾頓(Mike ASHTON)全程陪同，推動該郡與我經貿交流合作。
-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同參加 2017 年里加資通訊展(RIGA COMM 2017)。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警察總署副總監迪亞斯(Francisco DÍAZ)簽署 2017 年「國家警察制服計畫」捐贈記事錄。

- 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主持「臺聖育才計畫」獎學金首都金石城頒獎典禮，聖文森國代理總理兼房務部長丹尼爾(Montgomery DANIEL)、教育部長卜瑞斯(St. Clair PRINCE)、社會部長史蒂芬生(Frederick STEPHENSON)、教育部政務次長參議員戴柏菴(Deborah CHARLES)等官員出席，受獎生及家長逾400人參加。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2017 瓜地馬拉五金暨建材展」，我國計有22家廠商參加。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專家鄭坤木赴薩爾瓦多推動薩國農民組織運銷能力提升計畫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及應用訓練班。

106.11.10

- 印度舉辦「第11屆德里國際藝術節」，計有全世界26個國家、1,500名藝術家參加，我國由TAI身體劇場及小巨人絲竹樂團來印訪演，駐印度代表田中光夫婦應邀出席開幕典禮並與印度文化部司長普拉薩(Sujata PRASAD)等官員共同主持點燈儀式。
- 為推動我國與布吉納法索經貿交流，外交部特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商訪團，於10月27日至11月5日來布參加布國外貿拓銷局(Agence pour la Promotion des Exportations du Burkina, APEX-Burkina)舉辦的「2017年瓦加杜古國際綜合商展」(Foire Internationale Multisectorielle de Ouagadougou, FIMO)。
- 我國運動代表團赴芬蘭參加「2017世界輪椅9號球撞球錦標賽」比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率團訪問德國6天，出席UNFCCC COP23相關活動。
- 國際扶輪社前總社社長黃其光夫婦訪瓜地馬拉。

106.11.11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頒贈名古屋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前會長櫻井治幸「華僑之友榮譽章」。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率團赴日本橫濱市訪問 2 天，參加慶祝橫濱中華學院創校 120 週年紀念活動及僑務座談會。
- 科技部次長許有進率團訪問以色列，參加「以臺科技年會」(Israel-Taiwan Scientific Seminar)及在以色列科技部舉辦之「第 6 屆臺以科技聯合委員會」。
- 行政院退輔會主任秘書楊駕人率團訪英國 5 天，拜會英國退伍軍人慈善組織，並參訪陸軍榮民之家及英國國會等。
- 交通大學校長張懋中訪英國 8 日，出席英國工程與科技學會典禮，並獲頒最高榮譽 J J Thomson 獎章，另拜會帝國學院及南安普敦大學等科研機構。
- 駐英國代表處與觀光局駐歐洲辦公室、長榮航空及倫敦台商「我們家旅行社」等首度組隊參加「倫敦金融城市長花車遊行」(The Lord Mayor Show)
- 臺中市政府與「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在厄瓜多舉辦的第 22 屆「世界蘭花會議」中取得 2020 年下屆「世界蘭花會議」的主辦權。
- 立法院國會遊說團陳宜民委員、鍾孔炤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及吳焜裕委員訪問德國 5 天，出席 UNFCCC COP23 活動。
- 華沙經濟大學副校長科茲沃夫斯基教授(Prof. Krzysztof KOZŁOWSKI)訪問我國 8 天進行學術交流。

106.11.12

- 「106 年 APEC 經濟領袖年會」(AELM)在越南峴港舉行，領袖代表宋楚瑜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舉行雙邊會談。
- 我國代表團出席於捷克布拉格舉行之第 56 屆「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高雄市成功取得 2020 年年會主辦權。

106.11.13

- 神奈川縣議會議長佐藤光議長一行訪問我國 3 天，拜會新北市議會及參訪新竹科學園區。
- 美國中小企業署主管國際貿易副助理署長柯尼朗 (Eugene CORNELIUS, JR.) 訪問我國 6 天，並擔任「打造婦女科技創業新未來工作坊」主講人。
- 貝里斯外交暨內政部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夫婦率團訪問我國。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贈交巴拉圭鄉村協會(ARP)社會行動委員會主席德露義茲(María Yolanda DE RUÍZ)玩具一批，支持該協會協助巴國 Caaguazú 省 Kambay 印第安部落兒童。
-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舉行「臺聖育才計畫」獎學金喬治城頒獎典禮，聖國房屋部長丹尼爾(Montgomery DANIEL)、社會部長史蒂芬生(Frederick STEPHENSON)、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教育部政務次長參議員戴柏菝(Deborah CHARLES)、教育常務次長威廉絲(Morine WILLIAMS)等官員出席，受獎生及家長逾 300 人參加。
- 參謀總長李喜明率團訪問宏都拉斯，參加中美洲軍事會議。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106 年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延伸薩爾瓦多貿易洽談會訪問團」訪薩爾瓦多考察。

106.11.14

- 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李冠志率團赴印尼雅加達出席第一屆臺印尼鋼鐵對話會議。
- 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中心赴西班牙參加巴塞隆納智慧城市世界大會展覽(Smart City Expo World Congress)，並與西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CDTI)於該展辦理「臺西合作推廣媒合會」。
- 國家圖書館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簽訂「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協議暨中心啟用儀式。

- 臺美於「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合辦之「打造婦女科技創業新未來工作坊」在臺北舉行。
- 聖露西亞商務部長菲立克斯(Bradly FELIX)率商務部次長普利維(Leo Titus PREVILLE)訪問我國，出席「聖露西亞投資商機說明會」並拜會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單位。

106.11.15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屆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3)」第一場次高階會議中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包括 UNFCCC 在內之聯合國及相關專門性國際組織。
- 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一行訪問日本橫濱市 1 天，拜會橫濱市議會。
- 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秘書長周勝鄰率團訪問印度並與印度電信標準發展協會共同舉辦「臺印度 5G 通訊標準論壇」，駐印度代表田中光應邀致詞。
- 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inal TAURAN)、委員會秘書長阿尤索主教(Bishop Miguel Angel AYUSO Guixot)及副秘書長英都尼神父(Fr. Indunil J. KODITHUWAKKU K.)應邀訪問我國四日，期間出席「第六屆佛教徒與基督徒對話國際研討會」，並曾晉見副總統陳建仁及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率團赴荷蘭出席「2017 年臺荷(蘭)經濟對話會議」。
-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代理主席布爾克爾(Ann Marie BUERKLE)訪問我國 3 天，出席玩具商品訓練相關講習。

- 美國前副總統高爾 (Al GORE) 應 Gogoro 電動車公司邀請訪問我國 2 天。

106.11.16

- 台日關係協會科技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何美珮率團訪問大阪。
- 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率團赴越南出席成功大學與胡志明市醫藥大學簽約儀式及共同研究中心揭牌儀式 2 天。
- 經濟部系統整合辦公室主任沈舉三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舉行座談會，介紹我智慧城市發展現況，與歐銀基礎建設總處就相關合作交換意見。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訪問美國路易斯安納州首府巴頓魯治(Baton Rouge)，駐休士頓處長陳家彥陪同拜會路州州務卿薛德勒(Tom SCHEDLER)，並赴休士頓出席「2020 年之前之臺灣、中國及美國三邊關係」研討會。
- 美國國防部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提名人薛瑞福(Randy SCHRIVER)於聯邦參議院任命聽證會上表示，加強投資與臺灣及新加坡之安全夥伴關係，及投資越南等崛起中夥伴之關係將為其優先工作目標之一。另於書面答詢中表示，渠一向公開支持美臺軍艦互訪靠港，並認為其與美方定義之「一中政策」相符；且美國可透過提供臺灣更多訓練及援助，及提高雙方國防主管單位日常交往層級等方式，加強美臺軍事關係等。
- 美國國防部政策次長提名人魯特 (John ROOD) 於提交聯邦參議院之書面證詞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對我國之相關承諾。
- 貝里斯森林漁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國務部長費加羅 (Omar FIGUEROA) 為我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屆締約

方大會高階會議執言，強調臺灣已做好準備行動，願意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遷之解決方案。

-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主持「臺聖育才計畫」獎學金背風區頒獎典禮，聖文森國副總理兼外長史垂克(Sir Louis STRAKER)、國會副議長參議員詹姆士(Carlos JAMES)、育部政務次長參議員戴柏菫(Deborah CHARLES)等人出席，受獎生及家長逾 200 人參加。
- 我參謀總長李喜明率團訪薩爾瓦多，並晉見薩國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 NCHEZ CERÉN)。

106.11.17

- 日本札幌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在臺北市簽署經濟交流合作備忘錄。
- 駐釜山處長吳尚年應邀出席釜山港灣公社(BPA)主辦之「第 5 屆釜山國際港灣論壇」開幕儀式，釜山港灣公社社長禹禮鍾及來自各國港灣相關政府單位、海運公司、研究單位、國際組織、駐韓使節等共 30 國 600 餘人共襄盛舉。
- 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張良民赴越南平陽省出席「亞洲臺灣客家聯合總會第 2、3 屆總會長交接典禮」暨順訪越南南部僑界 3 天。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出席印度國防部長希塔拉曼(Nirmala Sitharaman)宣布將致力發展泰米爾那都州為印度國防工業重鎮之政策演講會，為臺商尋求更多商機。
- 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達爾曼(Georges DALLEMAGNE)於個人臉書發表聲明，支持我以政府觀察員身分參與 UNFCCC。
-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見證桃園航空城公司與法國大巴黎地區 Hubstart 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

- 駐希臘代表郭時南出席捐贈希臘卡特里尼市中學及北部音樂學校資訊設備儀式。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衛生部長卡絲處(Sonia CASTRO)簽署 2017 年「醫院及衛生所維修計畫」捐贈紀事錄。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夫婦捐贈亞松森中正學校冷氣及資訊設備一批，由校長狄亞士(Gustavo DÍAZ)代表接受。
-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主持「臺聖育才計畫」獎學金社區學院頒獎典禮，社會部長史蒂芬生(Frederick STEPHENSON)、教育部政務次長參議員戴柏菴(Deborah CHARLES)、教育常務次長威廉絲(Morine WILLIAMS)等官員出席，受獎生及家長逾 150 人參加。
- 瓜地馬拉 7 家廠商來臺參加「2017 國際茗茶、咖啡暨美酒展」。
- 薩爾瓦多咖啡委員會理事佳德菴(Isa GADALA SAMOUR)率團訪問我國，參加 106 年臺灣國際咖啡展。

106.11.18

- 帛琉共和國眾議院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率團訪問我國 5 天。
- 駐漢堡辦事處與漢堡大學校友會合辦年會，並擔任年度主賓國，會場除懸掛我國國旗，並安排演奏臺灣樂曲，設置臺灣精品、茶道展示等攤位。
- 波蘭參議院副議長別朗(Adam BIELAN)率參議員斯悟果茨基(Waldemar SŁUGOCKI)、杜夫翰(Robert DOWHAN)及葛拉波夫斯基(Arkadiusz GRABOWSKI)訪問我國 6 天。
- 駐紐約處長徐儷文應紐澤西州聯邦眾議員培恩(Donald PAYNE Jr.)邀請，赴紐澤西州紐華克市(Newark)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參加培恩眾議員主辦之「國際日」活動。

- 駐波士頓處長賴銘琪夫婦應邀出席「羅德島航空名人堂」(Rhode Island Aviation Hall of Fame)年度餐會，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二次大戰期間協助我對日抗戰之美國飛虎隊現年 97 歲的前美國空軍飛行員史密斯中校(Lt. Colonel Walter SMITH)及其家屬致敬。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參加克國執政「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Movement, PAM)慶祝克國獨立 34 週年紀念餐會。
-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團赴聖文森國義診三周，駐聖大使葛葆萱陪同醫療團拜會聖國代理總理兼外交部長史垂克(Sir Louis STRAKER)及衛生部長布朗(Luke BROWNE)。
- 駐厄瓜多代表處舉辦「2017 年海外漢字文化節—華語演講比賽」。

106.11.19

- 印度國際獅子會 324 A1 區總監芭拜博士(K. S. Babai)及聯合國日(UN Day)地區主席哈莉哈蘭(Rajini Hariharan)，邀請駐清奈處長李朝成以貴賓身分出席聯合國日慶祝活動。
-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與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文政訪法 4 日與法國智庫學者座談交流。
- 保加利亞前外交部長帕西(Solomon PASSY)及前歐盟事務部長帕西夫人(Gergana PASSY)訪問我國。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馬薩亞省觀光推廣處長謝培達(Laura ZEPEDA)及 San Juan de Oriente 市市長吉米內絲(Brenda de Carmen JIMÉNEZ)共同主持臺尼友誼路跑-健走活動開幕式。

106.11.20

-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一行 2 人訪問日本 4 天，出席第 42 屆台日經貿會議，並簽署「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
-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周永暉赴越南出席「第 6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5 天。
- 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主任巫宗霖率團赴河內舉辦「2017 臺灣觀光推廣會」。
- 臺灣能源創新營運模式推廣服務中心訪團訪問印度，期間與印度電子產業協會以及印度班加羅爾 Pace Power Systems 公司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率領臺灣代表團與印度國家生產力中心代表團舉行為期 2 天的清奈綠色科技論壇研討會。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菲律賓前副總統畢乃(Jejomar BINAY)及參議員比奈(Lourdes Nancy BINAY)。
- 第 19 屆臺比(利時)經濟合作會議於臺北舉行。
-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副司長王良玉一行訪英國，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度捐助規劃會議」，並與歐銀 7 計畫團隊進行雙邊會談。
- 德國巴伐利亞邦議會第三副議長邁爾(Peter MEYER)、第四副議長勾忒(Ulrike GOTE)、基社黨團副主席海克娜(Ingrid HECKNER)、邦議員希瑟曼(Alexandra HIERSEMANN)、秘書長沃姆(Peter WORM)暨科長寇拉湊莉(Claudia CORLAZZOLI)一行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與法蘭西人文政治科學院院長貝伯羅(Michel PEBEREAU)、終身秘書彼特(Jean-Robert PITTE)共同主持第 21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我國環保署代表團出席在蒙特婁召開之「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公約第 11 次締約會大會暨蒙特婁消耗臭氧層物質議定書第 29 次締約國會議」5 天。

○國防部參謀總長李喜明上將一行 7 人訪問巴拉圭。

106.11.21

○橫濱市議會副議長(日華親善協會議員聯盟會長)森敏明一行訪問我國 3 天，拜會高雄市政府與市議會、臺北市議會。

○駐清奈處長李朝成率專精水資源回收利用之臺商公司代表團拜會泰米爾那都州都市管理暨供水部次長哈曼德辛格(Harmander SINGH, I.A.S)及各相關部門高級主管。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副總署長卡塔丘(Zoltan KAZATSAY)訪問我國 4 天並出席「2017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

○駐英國代表處與聖馬汀大教堂(St. Martin-in-the-fields)合辦「使館音樂會系列活動—臺灣音樂會活動」，邀請旅英臺灣音樂家曾淑偉教授演奏鋼琴及大提琴。

○駐法國代表張銘忠陪同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一行出席法蘭西自然科學院年度大獎(Grand Prix)頒獎典禮。

○駐聖文森國大使葛葆萱主持「臺聖育才計畫」獎學金北桂島頒獎典禮，前總理米契爾(Sir James MITCHELL)、教育部長卜瑞斯(St. Clair PRINCE)、社會部長史蒂芬生(Frederick STEPHENSON)、教育部政務次長參議員戴柏菴(Deborah CHARLES)出席，受獎生及家長逾 150 人參加。

106.11.22

○為推動我國與布吉納法索經貿交流，臺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洪慶忠應布國邀請，率我國紡織業者乙行 6 人赴布參加「第四屆非洲國際紡織展」(Salon International du Textile Africain, SITA)6 天。

-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主管反規避調查處長霍夫特(Frank HOFFMEISTER)訪問我國，於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專題演講。
-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主管 SPS 處長索莫義(Zoltan SOMOGYI)訪問我國，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陳吉仲等高層官員會晤。
- 瑞士聯邦經濟、教育暨研究創新部次長德拉布朗喬(Mauro DELL'AMBROGIO)率團訪問我國 3 天。
- 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駐法國代表張銘忠、法蘭西自然科學院榮譽終身秘書巴赫(Jean-François BACH)及院士龔貝絲(Françoise COMBES)等人共同主持第 19 屆臺法科技獎獎金頒贈典禮。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夫婦捐贈巴拉圭 ASOLEU 癌童基金會家具一批，會長查維斯(Gloria CHÁ VEZ)代表接受。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李察斯(Shawn RICHARDS)共同主持 2017 年育才計畫獎學金頒贈典禮。

106.11.23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黃志芳率團在印度班加羅爾舉辦「智慧亞洲展」大型商展。
- 駐杜拜處長楊司恭赴沙迦(Sharjah)出席 Xposure 國際攝影展。
- 科技部次長鄒幼涵率團訪英國 3 日，拜會英國商業能源暨產業策略部及劍橋大學副校長等，並辦理兩場旅英學人座談會以推廣海外人才歸國方案。
- 駐芝加哥辦事處組隊參加第 84 屆芝加哥麥當勞感恩節大遊行。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一行 4 人訪問巴拉圭 6 天。

106.11.24

- 僑務委員會田副委員長秋堇訪問緬甸瞭解、考察文教交流，並參加亞洲留臺校友會年會。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與巴拉圭農牧部部長梅迪納(Marcos MEDINA)簽署我捐贈 20 萬尾淡水白鯧魚苗議事錄及飼料生產計畫移轉協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等人擔任榮譽見證人。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共同主持增購「全國道路監視系統」案第一期工程無線網路傳輸器案等合作款贈交儀式。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共同主持整建 Tabernacle 地區衛生中心案合作款贈交儀式。
-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舉行「臺聖育才計畫」獎學金 Marriaqua 地區頒獎典禮，教育部長卜瑞斯(St. Clair PRINCE)、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前副總理兼教育部長米蓋兒(Girlyn MIGUEL)等官員出席，受獎生及家長逾 200 人參加。

106.11.25

- 捷克南波希米亞省首席副省長科諾特(Josef KNOT)率團訪問我國。

106.11.26

- 台灣糖業公司副總經理楊旭麟率團訪英國 7 日，出席「國際糖類組織」研討會及大會。
-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何煖軒率團訪英國 9 日，主持華航倫敦-臺北直航復航酒會。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李世光率 2017 歐洲新創計畫團赴芬蘭參訪。
-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及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文政訪問德國 5 天，出席第 16 屆柏林安全會議。
-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參加斯京布拉提斯拉瓦國際婦女會聖誕義賣會，推銷我國精緻美食與文創產品。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劉世忠訪問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講學。
- 薩爾瓦多參謀總長努涅茲(Félix NÚÑEZ)訪問我國。

106.11.27

- 諾魯公共事業部長庫克(Aaron COOK)訪問我國 19 天。
- 德國國會教育、研究暨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辛潘斯基(Tankred SCHIPANSKI)議員及經濟暨能源委員會委員克尼希(Axel KNOERIG)議員一行 5 人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前經濟部長)李世光率領經濟部「2017 年歐洲新創展會參訪及招商團」赴愛沙尼亞考察商機。
- 「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駐『國際民航組織』(ICAO)代表團」訪臺一週，並出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辦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閉門研討會，以實地瞭解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之意願及能力。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偕農牧部部長梅迪納(Marcos MEDINA)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共同主持我國「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田間觀摩會及該計畫精密溫室啟用典禮。

106.11.28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胡貝蒂出席 APEC 提升微中小企業出口服務能力公私部門對話研討會 4 天。
- 前副總統吳敦義率團赴泰國訪問。
- 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洪世佑赴越南 4 天與河內博物館及越南自然博物館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並共同為「脈動一越南·臺灣生態攝影展」開幕。
- 歐洲議會外委會議員柏貝士(Bas BELDER)等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3 天。
- 歐洲議會外委會人權小組主席潘茲瑞(Pier PANZERI)發布聲明，對我國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遭中國大陸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判刑 5 年表示遺憾，並對渠是否受到公平審判感到嚴重懷疑。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一行 5 人訪薩爾瓦多，期間晉見薩國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NCHEZ CÉREN)、拜會外長馬丁內斯(Hugo MARTÍNEZ)、農牧部長歐蒂斯(Orestes ORTEZ)、環境部長珀兒(Lina POHL)、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執行長麥迪那(Efraín MEDINA)，代表國合會與薩國儲貸 Integral 公司簽署微小型企業貸款計畫瞭解備忘錄及與薩國郵政總局發行臺薩技術合作成果紀念信封及郵戳，並主持中華民國(臺灣)駐薩技術團團部辦公室揭牌等儀式。

106.11.29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謝秀櫻及顧問中正大學教授林淑慧代表出席國際工會聯合會總理事會議。
- 立法委員林靜儀赴荷蘭出席國際自由聯盟會議。
-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完成「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與氣膠自動監測網合作協議」(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on the Aerosol Robotic Network (AERONET) and Micro Pulse Lidar

Network (MPLNET))更新換函之簽署，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三軍總司令阿比列斯(Julio César AVILÉS)在尼國三軍司令部簽署 2017 年「尼國軍隊制服援贈計畫」捐贈記事錄。

106.11.30

- 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波特曼(Hans-Peter PORTMANN)向國會提出「撤除與臺灣關係之行政障礙」質詢，請瑞士聯邦政府就如何改善與臺灣關係提出報告。
- 駐紐約辦事處舉辦「所見為何?—臺灣當代藝術展」開幕酒會，此係我國藝術銀行典藏首次在紐約展出。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捐贈巴拉圭 CONIN 基金會營養品一批，會長弗列德斯(Luis Fernando FRETES)代表接受。

106.12.1

- 「第 10 屆臺盧(森堡)經濟合作會議」於臺北舉行。
- 「第 20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在倫敦召開，由我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及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共同主持，雙方同意增設農業與能源產業對話平台、簽署「生物材料寄存合作備忘錄」，並同意持續深化雙邊金融服務產業交流。
- 中華航空公司於倫敦舉辦該公司臺北-倫敦直航啟航酒會，經濟部次長王美花、駐英國代表林永樂、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及英國會上議院副議長暨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等應邀致詞祝賀。
- 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率團訪英國 4 日，與皇家格林威治自治市簽署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並參訪 The Crystal 永續城市發展中心。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夫婦贊助巴拉圭 Club Soroptimista Millennium 基金會協助巴國首都亞松森市第四市場裝修協助婦女就業之職訓中心，會長卡西德(Celia GARCETE de Medina)代表接受。

106.12.2

- 日本北海道釧路市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在臺聯合舉辦日本天然紀念物「毬藻」(MARIMO)特展。
- 立法院蕭美琴委員等乙行於赴冰島出席「女性政治領袖全球論壇」高峰年會返程時於英國過境轉機，並與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工作晤敘。

106.12.3

- 德國基民/基社黨青年聯盟聯邦理事會成員一行 9 人應邀訪問我國 6 天。

106.12.4

- 台南市與青森縣及青森縣弘前市簽署三方友好交流備忘錄。
-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林建煌率衛福部立雙和醫院院長吳麥斯等 10 人、國內媒體記者 7 人共計 17 人，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6 天，並於訪問期間與馬國政府共同舉辦「2017 非傳染性疾病國際會議」。
- 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栢淦率團訪問緬甸出席在實皆省舉行之「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移交儀式。
- 德國柏林邦議員格萊福(Christian GRAFF)一行 10 人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希臘「新民主黨」國會議員史克雷卡斯(Konstantinos SKREKAS)、凱拉斯(Christos KELLAS)、卡瓦達斯(Athanasios KAVVADAS)訪問我國。

- 臺美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合辦之「提升亞太寬頻普及率及縮短數位落差研習營」在臺北舉行。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農牧科技署署長歐班多(Miguel OBANDO)在 Masatepe 市之 La Compañía 農業試驗站共同主持紅菜豆計畫新品種命名活動。

106.12.5

- 布吉納法索國會友臺小組議員葉娜克(Karidia ZONGO/YANOGO)一行8人訪問我國5天。
- 駐愛爾蘭代表處輔導愛爾蘭僑商成立「愛爾蘭臺灣商會」。
- 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史密茲尤斯特(Christian SCHMITZ-JUSTEN)暨德國法官代表團訪問我國，拜訪合作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深化兩國司法交流。
- 「第2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在巴黎舉行會議。

106.12.6

- 台南市與山形縣山形市締結為友好城市。
- 國防大學校長吳萬教上將率團赴義大利訪問4天。

106.12.7

- 駐印尼代表處舉辦「與大使茶敘：『臺灣與我』經驗分享會」，邀請印尼在臺移工、印尼籍配偶及留臺校友與駐印尼代表陳忠以茶敘方式，與印尼各界及暨南大學東南亞系師生等分享伊等受益於臺灣之經驗。
-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護局局長施國隆率團赴印度參加「國際古跡遺址保護協會」第19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 駐英國代表林永樂偕員應英國會下議員維克斯(Martin VICKERS)之邀，赴其選區東北林肯郡參訪，拜會市長薛福德(Ron SHEPHERD)、英國以噸位計最大港口英明罕(Immingham)、風電公司及海產公司等，推動雙方再生能源、安全教育訓練、港口貨運等交流合作。

- 我國天主教嘉義教區主教鍾安住及基督教臺灣聖公會主教賴榮信帶領臺灣教會合作協會訪問教廷，期間並獲教宗方濟各接見。
- 德國黑森邦議會邦議員提比(Ismail TIPI)、麥斯納(Markus MEYSNER)、普法夫-格萊芬哈根(Bodo PFAFF-GREIFFENHAGEN)、卡瑟克特(Heiko KASSECKERT)、卡斯帕(Ulrich CASPAR)一行應邀訪問我國 5 天。
- 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全球安全論壇」主席法斯(Robert VASS) 及副主席兼執行長索拉(Milan SOLAR)訪問我國 6 天。

106.12.8

- 臺越產業合作論壇在胡志明市舉行，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及越南商工總會主席武進祿共同主持，駐越南代表石瑞琦應邀出席。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赴尼維斯島與副行政首長兼衛生部長暨聯邦外交部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共同主持我援建之尼維斯島 Alexandra 醫院資訊系統移交儀式。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瓜京總統府共同主持我捐贈學童 30,000 個書包活動。

106.12.9

- 我國援贈瓜地馬拉海軍官校校舍舉行落成典禮，由瓜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我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國防部部長納爾達(Luis M. RALDA)中將共同主持。

106.12.10

- 科技部次長蘇芳慶一行 5 人訪問日本 5 天。
- 文化部次長楊子葆訪問日本 5 天。

- 駐越南代表處全體員眷參加越南外交部外交服務團假「萬福外交園區」舉辦之「第 5 屆國際美食節」義賣活動，以臺灣美食推廣臺灣意象。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葉譯山出席在河內舉行之「葉石濤短篇小說『葫蘆巷』春夢(越文版)新書發表會」。
-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甘梅澤(Mgwagwa GAMEDZE)率團訪問我國 5 天。
- 美國前國土安全部(DHS)代理部長比爾斯(Rand BEERS)率「反恐、打擊詐欺犯罪與邊境安全」學者專家團一行 12 人訪臺 6 天。
- 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訪問我國 7 天。

106.12.11

- 駐越南代表石瑞琦代表政府捐贈 10 萬美元慰問越南中部水災受害災民，由越南祖國陣線副主席裴氏清(BUI Thi Thanh)代表接受。
- 國防大學校長吳萬教率「軍事智庫交流訪問團」一行 5 人赴杜拜與阿聯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 in the Emirates)校長安柏(Muthanna Razzaq ANBER)簽署教育合作協定。
- 駐瑞士代表處舉辦年終聖誕餐會，計有聯邦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媒體代表等約 20 人出席與會。
- 新竹縣長邱鏡淳率團訪問德國，參訪德國 Darmstadt 市漂浮輕軌等相關建設。
-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賽沙里尼(Jean-François CESARINI)議員一行 5 人訪問我國 4 日。
- 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經濟議題副會長史賓賽(Jack SPENCER)率能源議題學者專家團一行 4 人訪問我國 5 天。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教育部次長迪亞絲(Haydeé Francis DÍAZ)在該部簽署 2017 年「學校維修計畫」捐贈記事錄。

106.12.12

- 日本眾議員鈴木馨祐及松川參議員訪問我國 3 日，並出席第 7 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 靜岡市議會議員連盟會長井上恒彌一行訪問我國 6 天，拜會臺日關係協會及屏東縣東港漁港。
- 駐泗水辦事處成立印尼東爪哇「臺灣之友會」(Friends of Taiwan)。
- 駐菲律賓代表林松煥會晤菲律賓將軍市市長李維拉(Ronnel C. RIVERA)。
- 總統蔡英文接見來訪之史瓦濟蘭王國外交部長甘梅澤(Mgwgwa GAMEDZE)一行。
- 南非在野黨「民主聯盟」(DA)國會議員克倫柏(Gregory KRUMBOCK)率團一行 7 人訪問我國 5 天。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率團訪英國 7 日，與英國相關機關及醫療院所進行交流，推動雙邊醫衛合作。
- 我與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IFRI)合作舉行「Competing worldviews and the changing order in Asia」研討會。
- 駐捷克代表汪忠一與駐台北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Vaclav JILEK)於捷克外交部共同簽署《臺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2018 年國防授權法案(NDAA)」由川普總統簽署生效，完成立法程序，該法納入對臺軍售定期化、要求國防部長支持強化臺美各項軍事交流及研議臺美軍艦靠港互訪之可行性等友我文字。

- 美國前白宮幕僚長蒲博思 (Reince PRIEBUS) 訪問我國 2 日，擔任「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專題演講人。
- 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副會長卡蘭法諾 (James CARAFANO) 率團一行 4 人訪問我國 4 天，出席該會與我國「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及日本「笹川平和財團」合辦之「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 駐巴西代表蔡孟宏代表我政府捐贈樂器予巴西聯邦特區近郊聖瑪利亞市(Santa Maria)之學校及樂團。

106.12.13

- 台灣肥料公司董事長康信鴻一行 3 人訪問約旦 3 天。
- 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 2017 年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執行報告利我決議案，「強調亞太地區和平、穩定與繁榮對歐盟及各會員國具重要利益；呼籲區域內包括東海、南海及台海有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解決歧見，並避免片面改變現狀，以捍衛區域安全；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臺英國會小組議員聖誕餐會，19 名上、下議員暨其眷屬與助理共 25 人與會。
- 駐美國代表處辦理「臺灣圓桌會」美商聯誼機制座談暨聯誼餐會。
- 教育部與美國維吉尼亞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完成雙方教育合作備忘錄續約(2017-2021)。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主持「慶祝臺巴建交 60 週年—新亞室內樂協會音樂會」。

106.12.14

- 駐印度代表田中光與印度臺北協會會長史達仁(Sridharan Madhusudhanan)在新德里代表兩國簽署「臺印度推動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第 10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第一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在新德里舉行。
- 印度舉行「第 15 屆清奈國際影展」，計有全球 50 國 150 部影片參展，我國「刺客聶隱娘」及「大佛普拉斯」兩部國片參展。
- 「第 29 屆臺歐盟年度經貿對話會議」於臺北舉行。
- 北愛爾蘭議會議員杭飛(William HUMPHERY)訪臺出席「2017 年世亞盟年會」。
- 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西班牙分會秘書長巴紐(Francisco Vañó Ferre)出席臺北圓山舉辦之「2017 年世亞盟年會」。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訪問美國休士頓及紐約共 7 天。
- 駐聖保羅處長王啟文出席駐處捐贈聖保羅市 Parelheiros 區兒童住宅慈善協會修繕兒童與青少年中心地板啟用儀式暨耶誕節慶祝活動。

106.12.15

- 基隆市長林右昌率團訪問姊妹市韓國慶尚北道尚州市。
- 駐清奈辦事處處長李朝成出席第 15 屆「清奈國際電影節」(The 15th Chenna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盛大開幕並致詞推廣臺灣參展兩部影片及鼓勵印度電影界赴臺灣拍片，也歡迎印度旅客到臺灣旅遊。
- 我國同意德國下薩克森邦鮮蘋果即日起依據輸入檢疫條件出口到臺灣。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家庭經濟部部長培瑞絲(Justa PÉREZ)在尼京國家微中小型企業展售園區簽署 2017 年「糧食生產包計畫」捐贈記事錄。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藩夫婦捐贈巴拉圭「Juan Pablo II 兒童關懷之家」家電一批，負責人卡拉絲特菴(Catalicia CALASTRA)修女代表接受。

106.12.16

- 駐芬蘭代表處人員參加芬蘭新政黨藍色改革黨首屆黨大會。
- 駐芝加哥處長何震寰出席芝加哥亞洲傳統藝術博物館新館落成典禮。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出席於休士頓舉行之世界華人婦女工商企管協會 2017 年世界年會。

106.12.17

- 歐洲議會總務長暨友台小組副主席柯契夫 (Andrey KOVATCHEV)、議員杜夢緹 (Isabella DE MONTE)、議員葛塞克 (Jens GIESEKE)、議員舒茲 (Sven SCHULZE)、議員索格 (Csaba SÓ GOR) 等一行 7 人訪問我國 6 天。
-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夫婦主持於休士頓舉行之世界華人婦女工商企管協會 2017 年世界年會晚宴。
- 外交部次長劉德立一行 4 人訪問巴拉圭。

106.12.18

- 日本札幌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簽署觀光交流合作備忘錄。
- 川普政府公布「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SS) 報告，其中「區域戰略」章節有關「印度洋—太平洋」區域之軍事安全優先行動提及，美國將依據美方之「一個中國」政策維持與臺灣之堅實關係，包括美方在「臺灣關係法」下之承諾為臺灣提供正當防衛需求及嚇阻脅迫。
-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 (Patricia MARROQUÍN) 女士於瓜京兒童癌症醫院 (AYUVI) 共同發送我捐贈之兒童聖誕節玩具。
- 我援贈瓜地馬拉國會設立電視頻道，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國會議長秦齊亞 (Oscar CHINCHILLA) 共同主持啟用儀式。

106.12.19

- 南印度泰米爾那都州庫坦巴坎(Kuthambakkam)自治模範村村長依蘭戈博士(Elango RANGASAMY)拜會駐清奈處長李朝成並洽談建立南印度偏鄉與臺灣非政府組織及臺商企業有關綠能、有機農業、教育訓練等方面之商機與合作計畫。
- 立法院立法院臺以友好小組主席主席陳宜民委員、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拜會以色列衛生部疾病管制署(ICDC)並與以國衛生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談。
- 駐薩爾瓦多大使謝妙宏與薩國代理外長卡斯特內達(Carlos CASTANEDA)共同見證薩爾瓦多司法暨公安部長蘭達偉德(Mauricio RAMIREZ LANDAVERDE)與我國內政部長葉俊榮異地簽署「薩爾瓦多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臺灣)警政合作協定」。

106.12.20

- 立法院立法院臺以友好小組主席主席陳宜民委員、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出席於 Ashkelon 市 Barzilai 醫學中心舉辦之「第 1 屆臺以傳染病與手術模擬醫學研討會」。
-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率率團訪泰國進行醫衛交流。
-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年終聖誕酒會，國會議員、英政府部門、駐英使節、國際組織及英學界、僑界、文化界、媒體及商界人士逾 150 名賓客出席。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濬代表我政府捐贈巴拉圭急難部卡車一輛供救災運輸物資使用，由該部部長駱阿(Joaquín ROA)代表接受並共同簽署捐贈議事錄。

106.12.21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與布京瓦加杜古市市長貝溫德(Armand Roland Pierre BÉOUINDÉ)於市府旁 Msgr.

Thevenoud 大道主持 LED 路燈啟用典禮，布國能源部長狄薩 (Alpha Oumar DISSA) 應邀觀禮。

- 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與尼國教育部次長迪亞絲 (Haydeé Francis DÍAZ) 在該部簽署 2017 年「學童午餐計畫」捐贈記事錄。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代表我政府捐贈巴國總統府侍衛隊樂器一批，由該隊指揮官陸軍上校羅德里格茲 (Manuel RODRÍGUEZ) 代表接受。

106.12.22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赴越南出席「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交接典禮」及「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會長交接典禮」。
- 駐波蘭代表施文斌在烏茲 (Łódź) 醫科大學附屬心臟病院捐贈移動式心電圖儀一具。

106.12.24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應邀前往克國尼維斯島參加尼維斯島新任行政首長布蘭特利 (Mark BRANTLEY) 及尼維斯島地方政府內閣閣員宣誓就職典禮活動。

106.12.25

- 日本參議員瀧波夫婦、小野田紀美、小隆史、小鏈隆史、元榮太一郎及吉川有美等一行 5 人訪問我國 2 天。

106.12.27

- 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公學院院長 Mons. Vincenzo VIVA 蒙席應邀訪問我國。
- 駐巴拉圭大使俞大瀟與巴拉圭急難部部長駱阿 (Joaquín ROA) 簽署我政府協助「仙台減災綱領—國家減輕災害風險實施計畫書」之編印工作。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主管衛生事務政務委員菲普絲(Wendy PHIPPS)共同主持我國援建之 Joseph N France(JNF)醫院資訊系統移交儀式。
- 我協助瓜、貝鄰接區(Adyacencia)弱勢民眾生產計畫，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外交部次長艾斯特拉達(Jairo ESTRADA)共同主持捐贈典禮。

106.12.29

- 我國羽球好手戴資穎、王子維在印度參加「超級盃職業羽毛球賽」。

附錄

壹、總統外交言論摘錄

一、蔡總統表示，她也要謝謝尼加拉瓜，還有中美洲幾個國家的好朋友，長期以來對臺灣參加聯合國跟其他國際組織的努力給予支持。蔡總統說，奧德嘉總統做為一位革命家，能夠對正義這件事有所堅持，堅持臺灣做為一個國家，在國際間應該有的角色與地位，她非常感謝。

蔡總統認為，稍早奧德嘉總統提到臺灣是一個有經濟實力的國家，她相信臺灣的經濟實力是很多年來累積，也是國際友人長期支持的結果。

蔡總統強調，我們很願意回饋社會，來幫助我們的朋友，也希望透過各種合作計畫，不但能夠讓彼此國家的人民可以感受到雙方情誼，也能夠讓我們在經濟、就業以及許多層面上改善人民的生活。

蔡總統表示，這一次到訪的幾個中美洲國家都是長期以來的好朋友，對於奧德嘉總統提到我中美洲友邦國家統合後，經濟實力將完全發揮，她期待中美洲國家的友人可以快速地發展經濟，讓人民過好的生活，「我們會盡我們的力量來幫忙」。

最後，蔡總統指出，我們很願意與尼加拉瓜政府討論各項合作計畫，這次的訪團成員也都很樂意來跟尼加拉瓜政府與人民一起討論、共同努力。

稍早，奧德嘉總統致詞時表示，他非常歡迎蔡總統率團訪問尼加拉瓜及參加他與副總統的就職典禮。此次蔡總統的行程也訪問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這些都是尼國在中美洲的兄弟友邦，臺灣與這些國家也有密切交流，他感到非常高興。

(摘錄自 1 月 10 日「英捷專案」總統與尼加拉瓜總統奧德嘉總統會談)

- 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副總統彭思 (Mike PENCE) 於美東時間今 (2017) 年 1 月 20 日正式就職，總統蔡英文今天代表臺灣人民向川普總統及彭思副總統表達祝賀。

總統認為，美國是臺灣在國際上最重要的盟友，雙方在自由、民主與人權上分享共同的價值，長久以來雙方在政治、經貿、安全與文化等等領域緊密的合作，不僅累積了兩國人民深厚的友誼，對於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繁榮更有積極的貢獻。總統期待未來美國新政府在川普總統帶領下，臺美關係能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與合作，對兩國乃至於國際社會能有更多的助益。

(摘錄自 1 月 21 日總統向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及副總統彭思正式就職表達祝賀)

- 三、蔡英文總統今 (28) 日上午接見美國在臺協會 (AIT) 主席莫健 (James MORIARTY)，期待透過臺美交流與合作，拓展國際空間，莫健主席也肯定臺灣於醫療專業領域上對國際社會的貢獻，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WHA)。

總統致詞表示，今年是《臺灣關係法》立法 38 週年。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臺灣最重要的夥伴。美方不只在「川習會」前，三度重申《臺灣關係法》，美國國務卿提勒森也在參議院的任命聽證會上，重申美國信守《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展現美國新政府對臺美關係的重視。

總統進一步表示，美國政府也長期支持臺灣的國

際空間及對國際社會有意義的貢獻。莫健主席本週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公衛研習營也特別提到，美國期盼臺灣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總統說，美國和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協助及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是對臺灣國際醫療貢獻的最大肯定，也再次證明，臺灣是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夥伴。她也要再次強調，「醫療無國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攸關國人的健康權益，不應該受到任何理由的剝奪。」

總統表示，期待臺美雙方能在既有的雙邊及多邊架構下，加強在反恐、公共衛生、數位經濟、人道救援及婦女賦權等領域的合作。去年底，臺美在秘魯 APEC 峰會上，共同宣布要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就是最好的合作範例。相信在臺美夥伴關係的基礎上，一定能夠為國際社會做出更多貢獻。

談及提升臺美關係，總統期盼未來臺美間能夠持續強化「升級版」夥伴關係，包括更具策略性的區域安全合作、更廣泛的經貿往來，以及更堅實的互信合作。

總統進一步指出，在確保區域和平及集體安全上，臺灣已經準備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包括積極響應美國在中東地區的人道援助、加強對國防投資，並與美國國防產業合作，以及啟動潛艦國造計畫。在這個過程中，我政府也會加強和美國政府及相關產業的合作關係。同時，對於美國政府的經貿新政，臺灣也已著手準備，期盼未來能以政策及策略合作

夥伴的思維，致力建構臺美關係的全新架構。總統提及，臺灣也將派出有史以來最大的代表團，參與在華盛頓舉行的「選擇美國投資高峰論壇」，並且在今年 9 月籌組農業友好訪問團。期盼透過彼此努力，讓臺美經貿關係越來越緊密。

總統也相信在莫健主席的協助下，臺美之間的對話會更順暢、更有建設性，也能夠推動更多的合作計畫，持續深化兩國夥伴關係。

隨後，莫健主席致詞表示，很高興自擔任美國在臺協會主席一職以來，第二次來臺訪問，並有機會能重申美國對於臺灣的承諾。臺美關係在歷任美國政府，不管歷經哪一個政黨執政，均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彼此共享的價值，讓雙方始終維持堅定且良好的友誼。

莫健主席指出，近年來，美方也很高興能強化及提升雙方合作的層級，並透過與臺灣各種的研習合作，讓全世界各地的官員及專家，能夠來到臺灣並且向臺灣學習，像是本週臺美合作舉辦的「公共衛生研習營」，即展現了臺灣預防與管理全球防疫工作的專業能力。

莫健主席也提到，美國肯定臺灣在全球衛生議題上所展現的領導能力，強力支持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讓臺灣能再次於國際上展現專業能力，並對國際醫療衛生有所貢獻。

（摘錄自 4 月 28 日總統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談話）

- 四、如果我們不從地理而是從價值的角度來談共同體，那麼，臺灣和歐洲是一體的。和平、自由及民主等

價值對臺灣和歐洲同等重要，也是雙方良好夥伴關係的基礎。

最近，我們看到歐盟會員國、歐洲議會及其他組織與其他國家，將這些價值化為行動，支持臺灣2,300萬人民應該擁有參與國際健康決策的基本人權。

我們感謝這些支持，並盼各位持續支持我們對國際社會有意義的參與及貢獻。儘管臺灣和歐盟關係已取得長足的進展，我們認為仍有許多努力空間，特別是在經貿方面，也就是今晚的主題「建立持久的經濟動能」。政府堅信，為了讓臺灣經濟突破停滯，進入新成長期，

我們的經濟結構必須轉型，進行產業升級，讓我們的經濟更加創新及包容。我要跟各位分享一些我們已經進行的重要工作，以及我們雙方可以透過哪些方面的合作，來增進彼此的互惠關係

各位都知道，「5+2」產業創新計畫在於促進國防、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物聯網、綠能科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的創新。

過去一個月來，我們也宣布將投入新臺幣8,800億元，大幅提升數位化、水環境、綠色能源、軌道建設和城鄉基礎設施。

在法規面，我知道這對在座許多企業很重要，政府正協助企業，以更容易的方式引進國外人才。我們也致力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簡化投資程序。這些努力不僅提供歐洲企業大量商機，也讓臺灣成為更好的經商環境。

以綠色能源為例，這是貴會關注的焦點。貴會

「2017年建議書」認為，臺灣的自然條件、技術人才和技術知識都已到位。我們需要的是更一致的規管環境和更好的市場條件。事實上，我們剛修改了《電業法》，以開放電力市場。我們也為了開發離岸風力發電，目前積極設置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例如專門的港口和船隻等。不只是綠色能源，我們已經準備好與貴會加強在工業4.0以及新農業等的合作，使彼此的經驗和能量相輔相成。

我們希望各位在臺灣能挹注更多的投資，也期盼各位與臺灣企業合作，共同開拓南亞及東南亞蓬勃發展的市場。

歐洲企業長期在這些地區布局，關係相當深厚，在座許多人都相當熟悉當地的文化和經商方式。同時，臺灣也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迅速建立廣泛的連結。透過結合彼此的優勢和需求，我們可以更有效地找出及開發這些地區深具潛力的市場和未獲滿足的需求。所以，強化臺灣與歐盟關係對相關各方都有很大的助益。若能簽訂雙邊投資協定，將可成為雙方關係重要的里程碑，去年我在這裡說過，之後在多次的演說中時也提到，足見我們有多看重這樣一個協定。簽訂投資協定有利臺灣及歐洲雙方的投資人、企業和消費者，希望籌備工作能夠盡速完成，以便開始著手公開、實際的協商。這將確實促進雙方經貿關係的制度化與強化。

（摘錄自5月18日總統出席「2017歐洲商會歐洲日晚宴」致詞）

- 五、總統致詞時表示，很高興見到許多老朋友再次訪問臺灣，她特別歡迎來自美國「全球臺灣研究中心」

(GTI)的訪賓，因為有他們在華府的努力和付出，讓更多人有機會了解臺灣。

對於前美國聯邦眾議員邵建隆 (Matt Salmon) 及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前處長楊甦棟 (Stephen Young)，長期以來大力支持臺灣以及臺美共享的價值，總統特別表達感謝。

總統提到，非常樂見年輕的學者來訪，帶給我們來自新世代的觀點，她相信透過世代的傳承，臺美關係將穩健發展。

總統指出，臺灣智庫和 GTI 首度合作，舉辦「建太新局下臺美關係新架構」國際論壇。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正如論壇名稱所指出的，我們確實需要新的思維，來因應變動的亞太局勢。

總統說，這段時間以來，臺灣正努力在貿易、安全及拓展國際空間上，強化跟川普政府的合作。包括促進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等等，有助於臺美雙贏發展的議題，都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總統最後表示，目前我們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持續尋求新正式，強化臺灣在亞太區域的角色，也能因應區域中的長期策略需求和機會。在做法上，則包括推動人才培訓、增加投資貿易、發展新商機，以及提升觀光交流。

(摘錄自8月18日總統接見「建構亞太新局下臺美關係新架構」國際論壇與會專家學者致詞)

- 六、臺灣是整個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和繁榮不可或缺的角色。基於共同對民主、自由的堅持，我們會跟理念相近國家，保持密切的合作。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跟周邊國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和連結。跟去年同期相比，臺灣跟新南向國家之間的貿易額，成長了將近百分之二十，成果已經展現在國人同胞眼前。

我們鼓勵人才的交流。現在，參加海外青年技術專班的人數，正快速成長當中。這些擁有跨國經驗的學生，未來就是促進區域繁榮的人才。

我們也鼓勵產業的合作。經濟部已經分別在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和印度，成立了台灣投資窗口，提供雙向投資的諮詢服務。

我們也透過海外信保等機制，為想要前往東南亞投資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臺灣和新南向國家的企業，可以發揮各自的優勢，形成互惠雙贏的產業鏈結。

我們提出「新南向政策」的目的在於，幫台灣在國際社會中，重新找到有利的位置。我要藉著這個機會，向全世界的朋友們說，面對快速變化的亞太地區，台灣已經準備好為區域的繁榮及穩定，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摘錄自 10 月 10 日蔡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6 年國慶大會致詞）

貳、行政院長外交言論摘錄

一、秉持蔡總統「踏實外交」理念，政府改變過去單向援助的作法，改採對話、互惠的方式。未來的合作計畫將納入我國產業和市場發展考量，創造多贏。在對美及對日關係發展上，自今年1月1日起，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更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日關係進入新的里程碑。政府也將透過與美國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平臺，持續推動洽簽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並以簽訂臺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 為目標。

為進行多元布局，深化與東協、南亞及澳紐國家的連結，政府於去年9月5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去年12月份對新南向目標國出口金額，達53.7億美元，顯示對東協10國出口已復甦。105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在我國學生總數為2萬9,145人，較上年成長2.1%；不僅東協主要留學生來源國皆有成長，南亞留學生更成長達12.4%。

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以「維持現狀」為核心理念，持續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我們將依「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推動兩岸互動及協商，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進行良性對話，並恢復較高層次的對話和協商，以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摘錄自林院長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口頭施政報告)

二、去年，我造訪了以色列，參加全球城市市長會議，總理那坦亞胡蒞臨演講，我深刻體會到，臺灣應該學習以色列，團結一致、壯大臺灣，並且善盡責任，促進區域的和平安全。

多年來，在兩岸關係上，我的主張就是求同存異，希望「以合作取代對抗」、「以交流取代圍堵」，透過交流合作，增進彼此的瞭解、理解、諒解、和解，兩岸才有真正的和平與發展。未來，在外交及兩岸上，行政院將秉持蔡總統「踏實外交，互助互惠」的理念，以及「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在壓力下屈服」的宣示，務實推動各項工作。

（摘錄自賴院長 9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方針口頭報告）

參、外交部長外交言論摘錄

一、李部長 3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業務報告：

自去年 520 以來，本人曾先後兩次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外交業務報告，闡述新政府外交理念，勾勒出政府外交工作的願景及藍圖。本人也分析了當前我國外交的優劣勢及機會與挑戰，強調將秉持「踏實外交」的原則及戰略性的思維，因應我外交工作面臨的整體形勢變化與挑戰，以確保我各項外交施政及作為，能符合國家最大利益及國人的期待。很榮幸再度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在新的會期，就當前國際情勢及外交業務提出報告。

(一) 審慎因應當前變化快速且錯綜複雜的新局勢

綜觀當今世局，本人深感當前全球事務有兩項重要的發展趨勢，即「快」與「複雜」。從科技的變化，到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都可以用「快」字來形容。因此，我們面對各項變動，必預迅速掌握、適切回應，才能趕上這個「快」的速度；但是，有時候沈穩更為重要，一定要看得清楚，想得透徹，謀定而後動。

其次是「複雜性」，任何與我國對外關係息息相關的國家，其元首的相關決定、行政命令，甚至決策模式，以及與其他國家的雙邊及多邊關係各種變化及互動，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造成影響。臺灣位在東亞要衝，又是航運樞紐，戰略地位重要，因此，區域內各國在安全、經貿、氣候變遷、人道救援等議題上的合作與互動，也有可能影響到臺灣的利益。而每個國家因應情勢

的變化，又採取進一步的作為，使得情勢更趨複雜。

我們可以預見，未來的一年，世局將持續出現快速的變化，主要國家間的地緣權力競逐、國際經濟情勢充滿變數、極端組織及氣候變遷威脅等因素相互影響，呈現競爭與合作錯綜複雜的發展，全球政經秩序正處於重整階段，今年2月召開的慕尼黑安全會議報告也形容「二戰結束以來，國際安全從未像現在這樣如此的脆弱」。面對如此「快」與「複雜」的局勢，我們未來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因此更需密切觀察、審慎評估，及時作出回應。

(二) 目前我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1) 美國川普總統新人事、新政策及全球布局

美國新任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年元月就職，並陸續任命負責國家安全、外交、國防、經貿等決策官員，也展開對全球戰略、安全、經貿、移民等重要政策的規畫。川普總統上任後，已與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國家領導人會晤，並宣布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當然我們也注意到近來美國與中國大陸領導人間的互動。美國是臺灣在國際上最重要的盟友，美國政府向來高度重視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繁榮，川普政府未來對亞太地區的戰略、安全、經貿布局，以及與鄰邦的互動關係，都將影響我國政經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至鉅。

(2) 中國大陸因素持續影響我對外關係及國際參與

兩岸間的互動是影響我國的對外關係發展中重大因素，中國大陸對我外交工作及國際參與施加壓力也始終存在，近來陸續發生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斷交、奈及利亞配合陸方的無理行徑等事件，在在印證本人上次報告中所指出，中國大陸限縮我國國際空間的力道更強、手段更靈活、攻勢更綿密，將採「持續壓，加大拉」策略，使我國未來一年在維護及擴大雙邊及多邊關係上面臨更嚴峻挑戰。

(3) 亞太區域安全與穩定面臨威脅

近期北韓持續試爆核武及試射彈道飛彈，引發周邊國家不安，美國已宣布將在南韓部署薩德飛彈防禦系統（THAAD），並強化與日本及韓國的同盟關係，此舉也引起中國大陸的關切，韓半島情勢已成為全球安全危機的可能熱點。此外，亞太地區各聲索國對南海島礁主權，以及所衍生海洋權利的爭議波瀾迭起，包括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填海造陸及部署軍事設備，美國派遣航空母艦赴南海海域巡航等，都連帶牽動區域平衡，影響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

(4) 全球經貿保護主義聲浪升高影響區域經貿統合

近來反全球化及反自由化情緒在國際間瀰漫，經貿保護主義聲浪升高，長久以來經濟全球化及自由化趨勢正面臨挑戰與反思。臺灣為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生存與發展的命脈，至為重要。因此，當

前全球經貿保護主義浪潮、全球貿易增長已持續放緩多年的情況下，以及美國新政府宣布退出 TPP、英國脫離歐盟等重要發展，都可能影響甚至衝擊臺灣對外貿易的動能及空間。

(三) 因應變局及挑戰的具體作法

在面對快速而複雜的世界局勢，本人以及外交部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踏實外交」的精神，以鞏固邦誼、深化雙邊合作、擴大多邊參與為目標，讓臺灣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也將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強化我與友邦及重要夥伴國家間的互動，創造雙贏。具體的作法包括：

(1) 鞏固我與友邦間的合作關係

外交部秉持「互惠互助」的原則，全力鞏固邦誼，並採取共同協商、合作互利的方方式，達到與邦交國雙贏的目標。

蔡總統去年6月「英翔專案」及今年元月「英捷專案」出訪，分別與中南美洲六個友邦元首就共同關切議題及可能合作範疇進行廣泛討論，並瞭解彼此可互補合作的空間，研擬符合雙方發展需求的互惠計畫，促進永續合作關係，即是「互惠互助」的實踐體現。陳副總統去年8月「仁翔專案」代表總統出席多明尼加總統就職典禮，促進未來雙方更多互助雙贏合作，實踐「踏實外交」。9月「聖和專案」再以總統特使身分出訪教廷，出席德勒莎修女封聖典禮，顯見與教廷邦誼歷久彌新。

此外，本人曾於今年稍早以總統特使身分分別出席帛琉及海地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向友邦表達賀忱，目前我與兩國雙邊合作計畫推展順利，彰顯我與友邦邦誼穩固。以上落實並深化我與友邦間合作方案的作法，已獲得友邦元首的肯定，未來將朝更有效率的方式規劃，並將產業與市場的發展一併列入考量，協助臺灣的產業布局全球。

(2) 強化臺美關係，積極開創新局

蔡總統就職以來，持續以審慎及務實的精神，強化對美關係，積極維繫臺美互信，受到美國政府肯定，去年及今年過境美國四個城市期間，除均獲得美方高規格維安禮遇外，也與美方政要密切互動。

臺美關係近來重要發展還包括：去年11月我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宋領袖代表楚瑜曾與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共同宣布合作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此外，同月間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第二次聯合委員會在臺北舉行；美國聯邦參議院於12月通過參院版本的「2017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多項友我文字，例如要求美國防部推動與臺灣資深官員的軍事交流、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支持定期對臺軍售、支持協助臺灣建立有效的空防能力與非對稱作戰能力，以及支持邀請我參與美國主導的雙邊演

訓活動等，歐巴馬總統於卸任前已簽署該法案並生效。

美國新政府對臺政策當然是我們關注的焦點。美國新任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及新任國防部長馬蒂斯（James Mattis）均於任命聽證會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之對臺安全承諾，提勒森國務卿更創下歷任國務卿提名人於任命聽證會中，口頭重申「六項保證」的首例等，在在顯現臺美關係的堅實友好。

外交部將繼續密切注意美國新政府人事布局及與我相關政策發展，審慎評估其對臺美關係、兩岸關係及臺—美—「中」關係所產生的可能影響，同時積極維持與美方溝通管道暢通，促請美國新政府延續歷任政府政策，信守履行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的安全承諾。

(3) 深化與日本、歐盟等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與合作

日本為我最重要的鄰近友好國家，雙方實質交流、互訪關係密切。近來臺日間已舉辦第一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第41屆臺日經貿會議」，並簽署「臺日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臺日語言交流合作備忘錄」等協議。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交流協會」於今年1月1日更名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此一調整係反映該協會在臺工作的實質內涵，顯現雙邊關係正

向發展動能。至於各界關注的「沖之鳥」漁權爭議，政府一貫堅持「沖之鳥」附近海域是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尋求和平解決。其中我漁船在「沖之鳥」水域作業問題，外交部認為，應透過協商，達成妥善安排，和平解決爭議，以實際確保我漁民作業權益。

我與歐盟共享民主、法治及人權等共同價值，歐洲議會多次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國的國際參與，協助我有更多機會貢獻國際社會，我將持續與歐盟各會員國發展「多層次、多領域、多面向」的合作，以及互惠互利的「價值夥伴」關係。外交部也將持續密切關注英國脫歐後的效應及對我的影響，尤其在經貿關係方面，我將持續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持續推動及提升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制度化雙邊諮商機制，強化我與歐盟各會員國間在「五加二」產業發展計畫的進一步合作，以及尋求洽簽電子原產地證明、教育合作、能源轉型、打擊關務詐欺等雙邊合作協議。

(4)增進與「新南向政策」重要夥伴國家間整體關係

東南亞各國是我國的重要貿易夥伴，臺商對外投資的重要據點，也是旅外僑民聚集的地區，我國與該地區的經貿合作、人員交流向來密切。為進一步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交部及相關

駐外館處將持續強化我與東南亞、南亞以及澳、紐等國關係，具體做法包括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人員互訪、智庫交流、加強雙邊及多邊制度化合作、啟動我與東協國家各界的對話機制、擴大簽證便利措施、爭取觀光客來臺、推動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辦理人才培訓、爭取商機等，以開展全面關係的宏觀角度，逐步推進我與東協、南亞等國家間的區域鏈結，提升整體關係。

(5) 持續推動實質、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回饋國際社會

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國貢獻國際社會、發揮軟實力，進而拓展國際空間的重要管道。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參與攸關全球福祉議題的討論，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本部深刻體會國人在獲悉國際參與受阻案例時的挫折感與不平，也感到責無旁貸。基於國際參與的核心在於展現專業能量，以彰顯我國與國際社群互惠互助，本部將持續依循「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與專業部會共同努力推動相關工作。

各界高度關切今年我國是否第九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使臺灣能夠對國際醫療及防疫做出專業貢獻。我們已持續向「世界衛生組織」(WHO) 表達盼循例受邀的立場，也將爭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持續以務實、有意義的方式參與。

(6)持續捍衛南海主權，維護區域安全與穩定

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但南海海域問題複雜，各聲索國所聲索的範圍相互重疊，涉入的國家數量眾多，牽涉層面甚廣。外交部將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堅決捍衛我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漁權以及相關海域權利，讓臺灣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及飛越自由。同時，我們也願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础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穩定，並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7)透過雙邊及多邊經貿架構，擴大經貿合作

為因應全球經貿情勢的最新發展，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海外商機，強化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提升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政府將繼續積極爭取與我主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推動洽簽相關經貿協定，擴大經貿合作，達致互惠雙贏。

(8)結合地方政府、NGOs及企業資源與力量，展現民間能量及軟實力

為爭取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認同，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外交部積極協助我國內各地方政府推動城市外交，進行智慧機械、航太、綠能、青年創業、觀光等產業及防災的經驗交流及分享。未來本部將繼續加強結合地方政府、NGOs等民間團體、青年世代與企業界的能量及參與，協力

推動全方位外交，增進臺灣與國際接軌及交流。

另為善盡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積極回饋國際社會，過去5個月來，我政府曾在海地等友邦遭受天然災害時提供人道援助，另也應美方邀請參與相關人道援助工作，順利於去年10月捐贈伊拉克行動醫院，獲得美國及國際社會的肯定。外交部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 NGOs、地方政府等各方的資源及力量，協力推動，以展現我民間的軟實力。

(四) 結語

相較於不輕易言戰的國防，我國所面對無煙硝的外交戰一直在持續中，面對這個快速發展且深具複雜性的世局，我們必預更努力、更有智慧，沉著因應各項挑戰。

今年是雞年，「雞」音同機遇的「機」，這個「機」無論是機會或危機，外交部均將積極靈活全力以赴，設法轉化危機為轉機，全力維護國家最大利益，擴大我國國際空間，也誠盼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繼續給予外交部支持及協助。謝謝大家！

二、李部長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業務報告：

很榮幸再度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在新的會期，就當前中華民國推動對外工作所面對的局勢和挑戰，以及政府的主要因應策略和努力，提出報告。

(一) 前言—局勢更嚴峻，挑戰更艱鉅，意志更堅定

自去年 520 以來，政府在推動對外工作的同時，面臨三大嚴峻挑戰，包括：全球局勢變化快

速且錯綜複雜，充滿變數；中國大陸打壓我國國際空間動作，有增無減；以及政府的外交資源相對有限，任務艱鉅。

但是不管是過去、現在，或者是未來，我們絕對不會在挑戰下自亂腳步，也絕對不會在資源相對有限下退縮卻步，更絕對不會在威脅下妥協讓步。因為更大的挑戰和艱難，只會帶來更堅定的意志和決心，以及更積極創新的作為。

過去一年多來，我們誠實面對局勢，務實因應挑戰，確實善用外交資源，精實強化外交戰力，同時加強結合民間和地方政府資源力量。在全體國人和政府一起努力之下，臺灣持續成功走出去，廣結更多全球善緣，善盡更多國際責任，拓展更多海外商機，以及展現更多軟實力。我們一步一腳印，踏實向前行，各項對外關係持續穩健推進。

（二）國際局勢發展攸關我國家安全和利益

政府持續密切注意和因應當前重要局勢發展，尤其是北韓核武威脅、南海領土爭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全球氣候變遷、恐怖主義猖獗等傳統和非傳統挑戰，以維護我國家的安全和利益。

其中北韓核武威脅是近來各方所最關切的議題，北韓最近先後兩度試射導彈飛越日本北海道上空，並進行第6次核試爆，都是破壞區域和平及穩定的行為。我政府隨即召開國安會議，隨時關注情勢發展，做好相關因應準備，並予以強烈譴責。我政府支持韓半島非核化，以及以和平對

話方式解決韓半島問題，未來也會繼續配合國際社會各項有助於維持區域穩定與秩序的共同行動。

除了東北亞緊張局勢之外，目前南海情勢仍然是暗潮洶湧，政府將會捍衛南海主權，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同時持續利用太平島作為環保生態研究和人道救援的基地，也願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和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穩定，並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三) 因應當前局勢和挑戰的策略和作法

面對今天更嚴峻複雜的局勢，以及更艱鉅多元的挑戰，在推動對外工作方面，戰略上，我們仍將持續秉持「踏實外交」的原則。在戰術上，則將依照局勢變化和主客觀條件，展現更多務實彈性，發揮更多積極創意，主要策略和作法包括：

(1) 穩定外交政策，和各方持續對話

我們將持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推行外交政策，和各方對話交往，共創雙贏。除了將全力鞏固與現有邦交國關係之外，並將繼續深化與美國、日本、歐盟等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關係，同時持續加強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臺灣在亞太區域的角色，讓臺灣更融入區域，接近世界，也讓世界更接近臺灣。外交部最近委託國內民調公司所作外交政策民調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民眾贊同「踏實外交」及「新南向政策」，其中以「踏實外交」來說，75.6%受訪者贊同推動政府高

層出訪，更有84.8%受訪者支持將單向援助改為雙向互惠互助的新思維。本部將持續全力落實各項相關對外工作，一定會讓國人更加有感，更為認同。

(2)善盡國際責任，和全球廣結善緣

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臺灣從來沒有放棄爭取應有的權利，也從來沒有忘記對國際社會應盡的義務和責任，未來將繼續做出更多有意義的貢獻。在協助邦交國方面，我們調整過去對個別邦交國傳統單向援助方式，建立更為制度化作法，整合政府有限資源，並結合民間商業機制，讓援外資源發揮最大政經效益，但是絕對不會和中國大陸做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此外，我們也將從區域政經戰略思維著眼，將制度化的援外計畫納入對外經貿整體布局的一環，為臺灣經濟發展開拓更大空間，並協助企業進軍海外市場、側重吸引赴邦交國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以提升臺灣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影響力。因此，政府最近提出「強化對外援助整體計畫」，初期將匡列35億美元專案融資基金，和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政府進行公共工程合作，由經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策略性優惠商業貸款，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低利融資利息差額。在國際人道援助方面，臺灣有豐富的經驗和能量，而且在人道援助的實際參與和貢獻上，多年來備受國際社會肯定。政府未來也將繼續主動結合民間能量，持續積極投入國際人道援助及相關國際合作，和全球

廣結善緣，做出具體貢獻，展現臺灣的實力和價值。

在全球合作議題方面，不論有無政治因素的干擾，臺灣均將積極展現決心和熱誠參與國際社會，為當前全球關注議題做出更多貢獻。無論是區域安全、衛生醫療、氣候變遷、人道救援、反恐合作、網路安全等，臺灣都是國際社會可以信賴的夥伴。

(3) 尋求國際參與，和國際社會連結

參與國際組織並做出貢獻，是臺灣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的權利和義務，更是 2,300 萬臺灣人民的共同期盼，政府責無旁貸，未來將繼續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持續主動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和全球永續發展相連結。

其中在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方面，今年政府採取多元作法，強烈反映臺灣人民的訴求和心聲。我們誠摯感謝今年共有 17 個友邦在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期間，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或在聯大辯論中為我執言，表達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體系及「2030 永續發展議程」的立場，並籲請聯合國停止針對我國人進入聯合國場域所採取歧視性的作法，其中 10 國代表獲得聯合國常務副秘書長親自接見。本人也撰文投書呼籲聯合國不應將臺灣拒於門外，共獲得超過 160 家國際媒體刊登或報導，此項破紀錄成績，證明國際社會關注並支持我國的立場。而本部專案製作的相關文宣短片：「最棒的地球公民」

(Taiwan: A Partner for a Better World)，已上掛在本部臉書專頁、本部「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臉書專頁，以及 YouTube 頻道等三個平臺，自9月1日上掛後，三個平臺總瀏覽次數高達830萬次以上，其中約83%係國外閱聽人，獲致可觀的國內外文宣效果。

此外，政府更首次派遣部會級首長—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在紐約發表我國首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同時結合民間各方力量，協力推動相關工作，展現臺灣作為全球夥伴的價值。本年參與聯合國行動的努力，可謂係近年來獲國際社會最受重視及肯定。

(4)增進經貿往來，和貿易夥伴雙贏

對外經貿是臺灣的命脈，而最近幾年全球保護主義聲浪升高，可能影響臺灣的對外貿易和經濟發展。因此，我們將持續積極爭取和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建立長期經濟合作對話機制，推動簽訂或更新投資保障協議、經濟合作協議等，包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仍然是目標之一，也將繼續尋求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此外，政府將全力加強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將聚焦在產業人才、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創新產業合作、區域農業發展、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等「五大旗艦計畫」，以及公共工程、觀光和跨境電商「三大潛力領域」，同時配合推動包括生技醫療產業在內的「五加二」

創新產業，協助企業開拓海外商機，強化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共創雙贏。

(5)善用有限資源，和友好國家交往

政府外交資源相對有限，尤其是過去10年來，外交部的年度預算以相當幅度逐年遞減，由97年度的新臺幣315億元，到今（106）年度已減為243億元。但是為了因應今天嚴峻的局勢和挑戰，並繼續開展臺灣的國際空間，外交部除了將擰節開支，全力以赴之外，也將爭取所需必要經費。107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計編列新臺幣262.82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32%），較本年度增編19.55億元，主要是為了補足雙邊合作計畫經費缺口，不是新增工作目標，也絕對不是為了和中國大陸進行無謂的金錢競逐。本部也將持續檢視當前外交資源，重新整合運用，做最有效和最大的發揮，任何經費都有相對應的支用計畫，希望大院和貴委員會繼續支持。

此外，外交部也將加強結合地方政府、民間等各種資源或力量，增進和邦交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

(6)發揮相對優勢，和國人合作打拚

臺灣除了堅信民主、自由和人權的價值，擁有優質的人民，更有強大的民間企業，以及醫療、教育、人力資源開發、技術創新、農業、防災等各種軟實力，這些都是我們的相對優勢，例如我們的一流醫療水準、普及全民健保、發達智慧城市、精緻農業技術、先進科技

數位等成就，都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的高度讚譽。

政府將持續發揮臺灣相對優勢，並加強結合民間充沛活力和能量，一起合作打拚，讓臺灣繼續走向世界，做出貢獻。

(7)運用多元新媒介，和各界持續溝通

全體國人是政府推動對外工作的最大靠山和支柱，因此國人對外交工作的瞭解和支持非常重要。外交部將持續運用各類媒介，和國人及各界多方溝通，尤其未來將持續加強運用臉書等各類新媒體，例如剛才已提到今年本部製作的聯合國案文宣短片，除了以傳統方式加強宣傳之外，同時也上掛在本部臉書專頁等新媒體平台。這些創意多為本部40歲以下同仁的作品，也讓國人能更加瞭解政府的外交努力。

(四)過去一年多來政府外交努力成果

(1)持續成功走出去，讓臺灣被看到

「讓臺灣走出去，讓臺灣被看到」是全體國人共同的期望，過去一年多來，在國人與政府共同努力之下，蔡總統及陳副總統分別先後兩度率團出訪我拉丁美洲7個邦交國，以及歐洲教廷，並順利過境美國6次，成果豐碩；本人也曾以總統特使身分先後率團出訪海地、史瓦濟蘭、帛琉等多個友邦，讓臺灣持續被世界看到，聲音也持續被世界聽到。

另一方面，儘管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

國際組織，但是政府持續主動積極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的努力，已獲得更多國家的認同與支持，同時也在既有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其他重要國際場域，擴大和深化參與程度。

(2)廣結更多全球善緣，增進各項雙邊關係

除了邦交國之外，我們特別重視深化與美國、日本、歐盟等理念相近重要國家，以及「新南向政策」對象國家的夥伴關係，各項雙邊關係都已持續提升。

在臺美關係方面，我們樂見《臺灣關係法》持續獲得川普政府國安、外交及國防高層的強勁支持；川普政府於上任初期，即宣布首批對臺高達14.2億美元的軍售；美方繼續以具體行動支持我國際參與，助我擴大國際空間，例如時任衛生部長普萊斯 (Tom Price) 於今年5月22日WHA 總討論中強調，美國將繼續堅定支持臺灣不被排除在WHO之外，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繼於7月無異議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國務卿研究一套策略協助臺灣再次取得 WHA 觀察員身分；我們也感謝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於今年6月通過《臺灣旅行法》；我政府持續應美方邀請參與「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相關人道援助工作，深化雙邊反恐合作等，在在顯示臺美關係持續明顯提升，誠如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莫健 (James Moriarty) 數月前訪臺時曾公開表示，目前臺

美關係處於前所未有的友好狀態（has never been better）。

在臺日關係方面，去年臺日之間高達600多萬人次互訪，再創歷高；我們也感謝近來日方多次在國際上聲援臺灣，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更是直接代表日本政府，表達對臺灣參與ICAO、WHO等國際組織的支持；日本「交流協會」於今年1月1日更名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我「亞東關係協會」接著於5月17日揭牌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此外，今年3月，日本派遣自1972年以來最高層級的官方代表—總務副大臣赤間二郎來臺出席活動。這些新氣象，代表臺日關係已經邁入新的階段。

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成效逐漸顯現，各項交流都持續明顯增加，透過各層面更深、更廣的接觸來往，臺灣在亞太區域的角色更加彰顯。現階段幾項初步重要成果，反映在數據上包括：

- 1、新南向目標國家來臺旅客大幅成長：今年1月至7月，新南向18國來臺旅客人次為1,253,592人，較去年同期成長36.7%。
- 2、雙邊貿易額持續成長：今年1月至7月，我與新南向目標國家貿易額較去年同期成長近五分之一（19.39%），較我與其他地區貿易額成長率12.28%為高。
- 3、新南向目標國家來臺學生人數顯著成長：105學年度（105/08/01-106/07/31），東協、南亞、澳紐來臺學生總數為31,531

人，較 104 學年度 28,741 人，增加 2,790 人。

4、國營及公股事業前往投資布局趨於積極：包括中油等企業在東協國家累計投資達 31 案。

在臺歐關係方面，雙方高層互訪人次倍增，其他交流也都持續明顯提升，包括歐盟、比利時、德國、法國等議會去年都就臺灣參與 ICAO 和 INTERPOL 表達支持，德國甚至有 97 位跨黨派國會議員連署，支持臺灣參與 ICAO。政府並與德國簽訂能源轉型合作意向書、和法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和波蘭簽訂租稅協定、和芬蘭簽訂打擊關務詐欺協議，以及和歐洲各國展開多方面合作交流等，在展現雙方互惠互助的「價值夥伴」關係。

(3)善盡更多國際責任，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臺灣是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生，解嚴以來，始終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積極協助造福貧窮、弱勢階級及對抗不公，並致力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展現臺灣有意願且有能力善盡國際責任。過去一年多來，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更加積極投入，以彰顯臺灣的價值。

除了信守承諾，劍及履及持續協助邦交國增進人民福祉，共創雙贏之外，在全球合作方面，臺灣從來沒有在全球重要的議題上缺席，即使受到壓力和干擾，我們仍然在當前全球關切重要議題上，包括區域安全、衛生醫療、氣

候變遷、人道救援、反恐合作、網路安全等，和其他民主國家共同合作，希望對人類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在國際人道援助方面，政府除了曾在海地等邦交國遭受天災時提供人道援助外，另曾呼應教宗慈愛呼籲，與教廷合作若干人道援助計畫。外交部並捐贈全球前十大從事人道救援與合作發展的非政府組織贊助「國際關懷組織」(CARE International)「緊急回應基金」10萬美元，該組織規劃將此筆捐款運用在因應剛果及伊拉克的重大人道危機，以維護數萬名因戰亂受害的婦女與兒童權益。政府也應美國政府邀請繼續參與伊拉克難民人道援助工作。月前美國德州及路易斯安那州遭受哈維颶風侵襲，以及隨後墨西哥發生嚴重震災，政府立即決定分別捐贈80萬美元及10萬美元，以實際行動幫助當地災民。

(4) 拓展更多海外商機，提升臺灣競爭力

為因應近來全球經貿保護主義聲浪升高等局勢發展，協助企業開拓海外商機，強化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提升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過去一年多來，除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量持續明顯增加外，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持續全力配合國家產經政策需要，推展經貿相關工作。政府未來將持續擴大與我主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拓展全球新興潛力市場商機，進而提升我產業發展。

(5) 展現更多軟實力，增進和國際社會互動往來

為爭取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和認同，外交部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協助促成在國際上展現更多臺灣軟實力，主要包括推動醫療、農業、文教青年交流、觀光、資訊科技等，並積極協助我NGO等民間團體與國際接軌或合作；同時加強結合運用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協力推動「城市外交」等工作，均有一定成效。

(五)結語

外交的目的，在於提升國家利益，以及確保國家生存發展的空間。國家外交面對的國際形勢和現實的挑戰，不會因為國內政局變動而有重大改變。

對於我國而言，朝野政黨型塑一致的外交政策更有其必要。而外交抉擇是經過冷靜、理性、精密的推估和研判所做成的。在精算過程中，務實及可行是成功外交政策的必要條件。

面對今天更嚴峻的局勢和挑戰，本人及外交部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專業，以沉著、冷靜態度，隨時做好最萬全的準備，以不負國人期望。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對本部的支持和協助。謝謝大家！

肆、外交部聲明摘錄

一、外交部第 001 號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巴拿馬之外交關係

中華民國外交部茲鄭重聲明：巴拿馬共和國本(106)年本(6)月13日決定片面終止與我國外交關係並與北京當局建交，中華民國政府至表憤怒與遺憾。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我國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巴拿馬共和國的外交關係，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撤離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

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邦誼超過一世紀，瓦雷拉總統政府罔顧兩國人民多年休戚與共的情誼，無視臺灣長期協助巴國在不同領域推動合作助其國家整體發展，竟為經濟利益而屈服於北京當局，執意外交轉向，並以極不友好之做法，欺蒙中華民國政府至最後一刻。為此，我政府表達強烈不滿與憤慨，並重申不會與北京當局從事金錢外交之競逐。

我政府同時對北京當局誘迫巴拿馬與我斷交，打壓我外交空間，傷害臺灣人民情感之做法，表達嚴正抗議及強烈譴責。中華民國立足於國際社會，仍將堅持維護區域和平穩定的決心不會改變，持續推動「踏實外交」拓展國際生存空間，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外交部同仁亦當不畏挑戰，愈挫愈奮，以堅定之決心，維護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1	洗錢防制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p>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露西亞金融情報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p> <p>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UTHORITY, SAINT LUC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PREDICATE OFFENCES AND TERRORISM FINANCING</p>	2016/11/23 2017/01/09
2	移民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2016/12/20 2017/04/21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事務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IMMIGRATION AFFAIRS AND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3	智慧財產	秘魯共和國 PERU, REPUBLIC OF	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合作諒解備忘錄換函展延效期 INTERCAMBIO DE LAS CARTAS PARA LA EXTENSIÓN DE LA VIGENCIA DEL MOU EN COOPERACIÓN DE PKI ENTRE LA OFICINA ECONO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PERU Y INDECOPI	2016/12/28 2017/02/20
4	醫療合作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間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2017/01/11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AND NEVIS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ST. KITTS AND NEVIS ON COOPERATION I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5	度假打工	帛琉共和國 PALAU,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度假打工計畫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ON A WORKING HOLIDAY PROGRAM	2017/01/19
6	技術合作	史瓦濟蘭王國 SWAZILAND, KINGDOM OF	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法規暨品質基礎建設研發處間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2017/01/19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GULATORY AND QUALITY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RADE, KINGDOM OF SWAZILAND	
7	關務	芬蘭共和國 FINLAND, REPUBLIC OF	臺灣海關與芬蘭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 ARRANG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WAN CUSTOMS SERVICE AND THE FINNISH CUSTOMS SERVICE TO COMBAT CUSTOMS FRAUD	2017/01/19
8	洗錢防制	匈牙利 HUNGARY	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匈牙利國家稅關務管理局匈牙利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017/01/31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BETWEE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UNGARI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NATIONAL TAX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HUNGARY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PREDICATE OFFENCES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9	警政合作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POLICE COOPERATION	2017/02/22 2017/04/21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10	移民事務	帛琉共和國 PALAU,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MINISTRY OF STATE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IMMIGRATION AFFAIRS AND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2017/03/02 2017/03/17
11	交通運輸	日本 JAPAN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附件「日本駕駛執照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對照表」之換函 運轉免許種類の追加に関する交換書簡	2017/03/11 2017/03/27
12	洗錢防制	教廷 THE HOLY SEE	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教廷金融資訊處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017/05/15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p>BETWEE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AUTHORITY (“AUTORITA’ DI INFORMAZIONE FINANZIARIA”- “AIF”) OF THE HOLY SEE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PREDICATE OFFENCES AND TERRORISM FINANCING</p>	
13	經貿	<p>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REPUBLIC OF</p>	<p>「第1屆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1號及第2號決議文 DECISIÓN N° 1 FUNCIONES Y REGLAS DE PROCEDIMIENTOS DEL 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p>	2017/06/12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DECISIÓN N° 2 DESIGNACIÓN DE LOS PUNTOS DE CONTACTO PARA 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14	警政合作	帛琉共和國 PALAU,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LAU ON POLICE COOPERATION	2017/06/16 2017/07/05
15	醫療衛生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醫療技術合作議定書 PROTOCOLE D'ACCORD RELATIF A LA COOPERATION TECHNIQUE MEDICAL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2017/06/19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DE CHINE (TAIWAN) ET LE GOUVERNEMENT DU BURKINA FASO	
16	經 貿	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含中文本國名修正換文）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2017/07/12
17	外 交 領 事	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 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含雙方相關節 略） ACUERDO ENTRE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SOBRE LA SUPRESIÓN DE LA EXIGENCIA DE LA DOBLE LEGALIZACIÓN DE LOS DOCUMENTOS PÚBLICOS EXTRANJEROS（西文）	2017/07/12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18	科技合作	加拿大 CANADA	<p>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p> <p>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AND THE 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 & 法文）</p>	<p>2017/08/15</p> <p>2017/08/23</p>
19	發展援助合作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p>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間有關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中譯本）</p> <p>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ESE TAIPEI AND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CONCERN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APEC SUPPORT FUND AND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p>	2017/08/26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20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HONDURAS, REPUBLIC OF	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THE SECO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MEETING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 MINUTES OF THE MEETING	2017/08/30
21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HONDURA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粗糖免關稅配額－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0 號決議文 DECISION N° 10-MODIFICATION OF THE RAW SUGAR QUOTA LIMIT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2017/08/30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22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HONDURA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天然蜜、乾果產品之關稅待遇— 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1 號決議文 DECISION N° 11-MODIFICATION PURSUANT TO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NATURAL HONEY AND CERTAIN DRIED FRUITS PRODUCTS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2017/08/30
23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HONDURAS,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果凍、蘆薈汁、膠帶產品之關稅待遇— 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2 號決議文 DECISION N° 12-MODIFICATION PURSUANT TO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JELLY READY FOR	2017/08/30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REPUBLIC OF	CONSUMPTION, ALOE VERA JUICE AND TAPE PRODUCTS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24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HONDURA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乾果產品之關稅待遇—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3 號決議文 DECISION N° 13-MODIFICATION PURSUANT TO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CERTAIN DRIED FRUITS PRODUCTS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2017/08/30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25	警政合作	貝里斯 BELIZE	<p>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p> <p>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ON POLICE COOPERATION</p>	2017/09/07
26	洗錢防制	拉脫維亞共和國 LATVIA, REPUBLIC OF	<p>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清洗犯罪活動不法所得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p> <p>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OFFICE FOR PREVENTION OF LAUNDERING OF PROCEEDS DERIVED FROM CRIMINAL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p>	2017/09/13 2017/10/02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LATV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PREDICATE OFFENCES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27	租借	日本 JAPAN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間關於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租金計收瞭解備忘錄 台湾日本関係協会と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との間の台北日本人学校が借用する台湾銀行及び財政部国産署が管理する土地の借用料の計算、徴収に関する備忘録	2017/10/02
28	教育文化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2017/10/30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ON ROC (TAIWAN) -RMI PRESIDENTS' SCHOLARSHIP FUND	
29	移民事務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間 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 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IMMIGRATION AFFAIRS AND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2017/10/30
30	經貿	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 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3 有 關精糖免關稅配額－第 5 號決議文 DECISION NO. 5 MODIFICACIÓN DEL LÍMITE DE LA CUOTA DE AZÚ CAR DEL ANEXO 3.03 DEL TRATADO DE	2017/11/02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31	警政合作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 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OLOMON ISLANDS ON POLICE COOPERATION	2017/11/02
32	關務	日本 JAPAN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中譯本）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WAN-JAPAN RELATIONS ASSOCIATION AND THE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O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IN CUSTOMS MATTERS	2017/11/22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33	教育 文化	日本 JAPAN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間關於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台湾日本関係協会と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との間の文化交流の協力に関する覚書	2017/11/22
34	環境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與氣膠自動監測網合作協定」更新換函（中譯本）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FOR COOPERATION IN THE MICRO-PULSE LIDAR NETWORK AND THE AEROSOL ROBOTIC NETWORK" RENEWED (WITH AMENDMENTS)	2017/11/28 2017/11/29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35	經貿	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正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3 有關牛胃（肚）、腸及膀胱產品之關稅待遇—第 6 號決議文 DECISION NO. 6 MODIFICACIÓN DE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ESTABLECIDO PARA ESTÓMAGOS, TRIPA Y VEJIGA DE BOVINO DEL ANEXO 3.03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2017/11/30 2017/12/19
36	經貿	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正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3 有關印刷紙標籤、橡（塑）膠鞋及其他金屬家具產品之關稅待遇—第 7 號決議文 DECISION NO. 7 MODIFICACIÓN DE LO ESTABLECIDO EN E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DE ETIQUETAS DE PAPEL IMPRESAS, ZAPATOS DE CAUCHO O PLÁSTICO Y	2017/11/30 2017/12/19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OTROS MUEBLES DE METAL DEL ANEXO 3.03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37	標準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FOR INDUSTRIAL PRODUCT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17/12/07
38	教育文化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有關工藝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017/12/07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ON CRAFT INDUSTRY COOPERATION	
39	環境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8 號附錄第 3 號修正（中譯本） AMENDMENT NO.3 TO APPENDIX NO.8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AREAS OF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2017/12/07 2017/12/13
40	環境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7 號修正（中譯本） AMENDMENT NO.7 TO THE	2017/12/07 2017/12/13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p>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AREAS OF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p>	
41	洗錢防制	<p>迦納共和國 GHANA, REPUBLIC OF</p>	<p>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迦納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金融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RE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FIC-GHANA)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p>	<p>2017/12/07 2017/12/19</p>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INTELLIGENCE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RELATED CRIMES	
42	投資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中譯本）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W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2017/12/07
43	技術合作	印尼 Indonesian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中譯本） AGREEMENT ON GEODETIC AND GEOMAT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 AND	2017/12/20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THE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44	警政合作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ND THE DOMINICAN REPUBLIC ON POLICE COOPERATION	2017/12/20 2018/01/09
45	智慧財產	秘魯共和國 PERU, REPUBLIC OF	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合作諒解備忘錄換函展延效期（中譯本） INTERCAMBIO DE LAS CARTAS PARA LA EXTENSIÓN DE LA VIGENCIA DEL MOU EN COOPERACIÓN DE PKI ENTRE LA OFICINA ECONO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PERU Y INDECOPI	2017/12/21 2018/02/05

附錄五、我國與世界各國暨國際組織間簽署條約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46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牛肉骨、其他食用牛雜碎及乳粉等產品之關稅待遇－第 2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5 號決議文 DECISIÓN NO.15-MODIFICACIÓN A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PARA HUESO CON CARNE, OTROS DESPOJOS COMESTIBLES DE BOVINOS Y PRODUCTOS DE LA LECHE EN POLVO DEL ANEXO 3.04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2017/12/29 2018/01/11
47	經貿	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精糖免關稅配額－第 2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4 號決議文 DECISIÓN NO.14-MODIFICACIÓN DE	2017/12/29 2018/01/11

編號	類別	國家或組織	條約名稱（中、外文）	簽署日期
			LA CUOTA LIMITE DE AZÚ CAR REFINADA DEL ANEXO 3.04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六、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一覽表

我為正式會員(Full Member)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組織名稱	外文名稱	簡稱	加入時間
1.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1954
2.	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1961
3.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	1962
4.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	1963
5.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1966
6.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frican-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	1968
7.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ASPAC	1970
8.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WorldVeg-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WorldVeg	1971
9.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1987
10.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1991
11.	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1992
12.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System for Search & Rescue	Cospas-Sarsat	1992

13.	東南亞國家 中央銀行聯 合會	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1992
14.	國際保險監 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1994
15.	亞太法定計 量論壇	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1994
16.	亞洲稅務行 政暨研究組 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1996
17.	亞太防制洗 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1997
18.	亞洲選舉官 署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	1998
19.	「艾格蒙聯 盟」國際防 制洗錢組織	Egmont Group	EG	1998
20.	亞太農業研 究機構聯盟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1999
21.	亞洲醫療器 材法規調和 會	Asian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AHWP	1999
22.	國際競爭網 路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	2002
23.	北太平洋鮪 類及似鮪類 國際科學委 員會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	2002

附錄六、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一覽表

24.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Extended Commission,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EC	2002
25.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02
26.	世界關稅組織 (WCO) 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WCO-TCCV	2002
27.	世界關稅組織 (WCO) 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WCO-TCRO	2002
28.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	2004
29.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2004
30.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2008
31.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	2010
32.	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	2010
33.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	2010

34.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SPRFMO	2012
35.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2013
36.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Pacific	ARIN-AP	2014
37.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	2015

我以其他身分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會議

	組織名稱	外文名稱	簡稱	加入時
1.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1991
2.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1991
3.	太平洋島國論壇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1993
4.	糧食援助委員會	Food Aid Committee	FAC	1995
5.	國際穀物理事會	International Grains Council	IGC	1995
6.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OIML	1997
7.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	Foro de Presidentes de Poderes Legislativos de Centroamerica y la Cuenca del Caribe	FOPREL	1999
8.	中美洲議會	PARLAMENTO CENTROAMERICANO	PARLACEN	1999
9.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1999
10.	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	2001
11.	中美洲統合體	Sistema de la Integracion	SICA	2002

1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tt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CC	2002
13.	國際度量衡大會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CGPM	2002
14.	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	Kimberley Process	KP	2003
15.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鋼鐵委員會」	Steel Committ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SC	2005
16.	中美洲軍事會議	Conferencia de las Fuerzas Armadas Centroamericanas	CFAC	2005
17.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漁業委員會」	Fisheries Committ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FC	2006
18.	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WCO-KCMC	2006
19.	國際再生能源組織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	2011

附錄六、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一覽表

20.	世界衛生組織	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及以個人專家身分有限度出席技術性會議	WHO	
21	國際醫藥法規 協和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	2018

附錄七、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個數及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次數統計表

參加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次數—地區別

中華民國106年1-12月

單位：次

地區別	總計	國際會議		國際活動	
		政府間	民間	政府間	民間
總計	898	141	259	6	492
亞太地區	590	100	169	5	316
在我國舉行者	246	5	107	4	130
在其他亞太地區舉行者	344	95	62	1	186
亞非地區	38	8	10	0	20
歐洲地區	166	17	48	0	101
北美地區	87	10	27	1	49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17	6	5	0	6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公開類

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
中華民國106

中華民國106年1-12月

性質別	性平活動次數	總計							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 個數	次數	國際會議及活動					政府間 個數	民間 個數	次數
				參加人數			性別%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7	3,126	898	119,305	66,688	52,617	55.90%	44.10%	58	3,068	141
科技類		3	28	5,389	3,354	2,035	62.24%	37.76%	3	-	3
醫藥衛生類		2	93	23,044	11,577	11,467	50.24%	49.76%	2	-	6
農林漁牧類		15	39	698	527	171	75.50%	24.50%	15	-	22
宗教哲學類		-	8	294	114	180	38.78%	61.22%	-	-	-
社會福利類		-	84	6,270	2,902	3,368	46.28%	53.72%	-	-	-
教育類		-	31	3,129	1,349	1,780	43.11%	56.89%	-	-	-
新聞類		-	1	3	2	1	66.67%	33.33%	-	-	-
文化藝術類		-	226	11,291	4,866	6,425	43.10%	56.90%	-	-	-
法律警政類		7	29	3,261	1,885	1,376	57.80%	42.20%	7	-	2
工會類		-	2	70	53	17	75.71%	24.29%	-	-	-
交通觀光類		-	4	1,241	810	431	65.27%	34.73%	-	-	2
休閒娛樂類		-	8	169	107	62	63.31%	36.69%	-	-	-
婦女類	7	-	15	839	124	715	14.78%	85.22%	-	-	3
童軍類		-	8	84	18	66	21.43%	78.57%	-	-	-
商業金融財經類		22	134	28,752	18,031	10,721	62.71%	37.29%	22	-	77
工程類		-	4	37	29	8	78.38%	21.62%	-	-	2
工電技術類		-	-	-	-	-	-	-	-	-	-
電子機械類		-	-	-	-	-	-	-	-	-	-
礦業能源類		1	8	13	8	5	61.54%	38.46%	1	-	7
研究發展管理類		1	16	1,819	1,208	611	66.41%	33.59%	1	-	-
生態保育類		1	8	485	196	289	40.41%	59.59%	1	-	1
體育類		-	113	31,027	18,738	12,289	60.39%	39.61%	-	-	-
其他類		6	39	1,390	790	600	56.83%	43.17%	6	-	16

附錄七、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個數及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次數統計表

編製機關
表號

外交部(NGO國際事務會)

、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
年1-12月

單位：個、次、人

國際會議								國際活動							
政府間				民間				政府間				民間			
參加人數			次數	參加人數			次數	參加人數			次數	參加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57	400	357	259	66,254	37,263	28,991	6	93	50	43	492	52,201	28,975	23,226	
11	6	5	12	4,526	2,844	1,682	-	-	-	-	13	852	504	348	
59	37	22	77	22,723	11,383	11,340	-	-	-	-	10	262	157	105	
63	43	20	12	192	93	99	1	2	2	-	4	441	389	52	
-	-	-	5	230	91	139	-	-	-	-	3	64	23	41	
-	-	-	21	3,204	1,461	1,743	-	-	-	-	63	3,066	1,441	1,625	
-	-	-	24	2,728	1,179	1,549	-	-	-	-	7	401	170	231	
-	-	-	-	-	-	-	-	-	-	-	1	3	2	1	
-	-	-	7	211	97	114	-	-	-	-	219	11,080	4,769	6,311	
2	-	2	24	2,053	1,141	912	-	-	-	-	3	1,206	744	462	
-	-	-	2	70	53	17	-	-	-	-	-	-	-	-	
11	10	1	1	930	650	280	-	-	-	-	1	300	150	150	
-	-	-	-	-	-	-	-	-	-	-	8	169	107	62	
64	9	55	10	592	69	523	-	-	-	-	2	183	46	137	
-	-	-	6	32	18	14	-	-	-	-	2	52	-	52	
288	149	139	32	26,100	16,401	9,699	2	2	1	1	23	2,362	1,480	882	
5	5	-	2	32	24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7	4	1	2	1	1	-	-	-	-	-	-	-	-	
-	-	-	7	1,265	889	376	-	-	-	-	9	554	319	235	
1	1	-	5	36	17	19	-	-	-	-	2	448	178	270	
-	-	-	8	1,063	658	405	-	-	-	-	105	29,964	18,080	11,884	
242	133	109	3	265	194	71	3	89	47	42	17	794	416	378	

八、外交部各單位主管名錄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部 長	李大維 David T. LEE (105.5.20 任)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政務次長	吳志中 Chih-chung WU (105.5.20 任)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政務次長	章文樑 Paul Wen-liang CHANG (106.5.16 任)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常務次長	劉德立 Der-li LIU (106.5.16 任)
機要事務辦公室 Secretariat	主任秘書	蔡明耀 Ming-yaw TSAI (106.5.16 任)
亞東太平洋司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司 長	陳文儀 Winston Wen-yi CHEN (105.9.29 任)
亞西及非洲司 Department of West Asian and African Affairs	司 長	陳俊賢 Antonio Chung-shen CHEN (104.9.16 任)
歐洲司 Department of European Affairs	司 長	高安 Anna A. KAO (104.7.22 任)
北美司 Department of North American Affairs	司 長	陳立國 Remus Li-Kuo CHEN (106.9.4 任)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Department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Affairs	司 長	周麟 Diego Lin CHOU (106.5.16 任)

附錄八、外交部各單位主管名錄

條約法律司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egal Affairs	司 長	丁樂群 Lincoln Y.C. TING (105.8.26 任)
國際組織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司 長	徐佩勇 Michael P.Y.HSU (琮 茗)(104.6.1 任)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conomic Affairs	司 長	李新穎 Andrea S.Y. LEE (105.10.22 任)
國際傳播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s	司 長	張國葆 Kuo-boug CHANG (105.8.22 任)
研究設計會 Department of Policy Planning	主 任	陳克明 Bill Keh-ming CHEN (106.3.1 任)
禮賓處 Department of Protocol	處 長	梁洪昇 Horng-sheng LIANG (106.8.31 任)
秘書處 Department of General Affairs	處 長	李芳成 Fang-cheng LEE (101.9.1 任)
人事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處 長	郭素卿 Su-ching KUO (101.7.16 任)
政風處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處 長	丁國耀 Kuo-Yao DING (104.1.29 任)
主計處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處 長	黃成昌 Chheng-chang HWANG (105.9.29 任)
資訊及電務處 Department of Archive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處 長	李自正 Tzu-cheng LEE (103.4.21 任)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公眾外交協調會 Public Diplomacy Coordination Council	執行長	李憲章 Andrew H.C. LEE (106.9.30 任)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Department of NGO International Affairs	執行長	翁瑛敏 Ying-ming WONG (106.5.23 任)
國會事務辦公室 The Office of Parliamentarian Affairs	執行長	黎倩儀 Jessica Chien-yi LEE (106.9.29 任)
中部辦事處 Central Taiwan Office	處長	宋子正 Tzyy-jeng SOONG (106.1.1 任)
南部辦事處 Southern Taiwan Office	處長	陳柏秀 Bor-show CHEN (105.6.20 任) (陳處長 106.9.4 調任駐阿曼大使，由楊副處長光濱暫代至 106.11.9，嗣由劉副處長昶成暫代)
東部辦事處 Eastern Taiwan Office	處長	徐光普 Guang-Pu SHYU (104.7.17 任)
雲嘉南辦事處 Southwestern Taiwan Office	處長	傅正綱 Gen-gang FUH (105.1.16 任)
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局長	陳華玉 Agnes Hwa-yue CHEN (105.9.1 任) (陳局長 106.12.28 調本部機要事務辦公室參事，鍾副局長文正暫代)

附錄八、外交部各單位主管名錄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Institute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院 長 副 院 長	(政務次長兼) 章文樑 Paul Wen-liang CHANG (106.5.16 任) 洪慧珠 Anne HUNG (105.10.15 任)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主任委員	陶儀芬 Yi-feng TAO (105.8.1 任-106.9.18 退職， 章政務次長文樑暫代)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Taiwan-Japan Relations Association	會 長	邱義仁 I-jen CHIOU (105.5.27 任)

九、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名錄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arawa, Republic of Kiribati	大 使	宋文城 Wen-cheng SUNG (106.6.15任)
	館 址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airikt, Tarawa, Republic of Kiribati
	電 話	(002-686)22557-8
	E-Mail	kir@mofa.gov.tw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大 使	唐殿文 Diann-wen TANG (105.9.29任)
	館 址	A5-6 PII Apartment, Lojkar Village, Long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電 話	(002-692)2474141~2
	E-Mail	mhl@mofa.gov.tw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Yaren, Republic of Nauru	大 使	周進發 Chin-fa CHOW (103.7.6任)
	館 址	1 st Fl., Civic Centre, Aiwo District, Republic of Nauru
	電 話	(002-674)5573333
	E-Mail	nru@mofa.gov.tw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o the Republic of Palau	大 使	曾永光 Micheal Y.K. TSENG (105.7.30任)
	館 址	3 F, Ben Franklin Building, Koror, Palau
	電 話	(002-680)4888150
	E-Mail	plw@mofa.gov.tw

附錄九、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名錄

<p>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oniara, Solomon Islands</p>	<p>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p>	<p>羅添宏 Roger, Tien-hung LUO (106.1.14任) 1st Floor, East Wing, Panatina Plaza, Honiara, Solomon Islands (002-677)38050 slb@mofa.gov.tw</p>
<p>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unafuti, Tuvalu</p>	<p>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p>	<p>蘇仁崇 Marc, Jen-chung SU (105.1.14任) Palagi Road, Fakaifou Funafuti, Tuvalu (002-688)20278 tuv@mofa.gov.tw</p>
<p>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aiwan) au Burkina Faso</p>	<p>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p>	<p>沈真宏 Cheng-hong SHEN (102.3.28任) 2ème Etage de l'immeuble Henri VIMAL, Rue Pr. Joseph KI-ZERBO, Ouagadougou (002-226)25316195 ambachine@fasonet.bf</p>
<p>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babane, Kingdom of Swaziland</p>	<p>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p>	<p>陳經銓 Thomas J.C. CHEN (102.9.9任) Makhosikhosi Street, Mbabane, Kingdom of Swaziland (002-268)24044740~41 rocszembassy@gmail.com</p>

<p>駐教廷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the Holy See</p>	<p>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p>	<p>李世明 Matthew SM.LEE (104.12.12任) Via della Conciliazione 4/D, 00193, Roma, Italy (002-39-06)68136206 taiwan@embroc.it</p>
<p>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elize City, Belize</p>	<p>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p>	<p>劉克裕 Keh-yue LIU (105.11.14任) No. 20 North Park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002-501)2278744 blz@mofa.gov.tw</p>
<p>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 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p>	<p>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p>	<p>湯繼仁 Ji-zen TANG (104.10.19任) Avenida Rómulo Betancourt No. 1360, Bella Vista, Santo Domingo, Rep. Dominicana (002-1-809)5086200、5086222 dom@mofa.gov.tw</p>
<p>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 使館 Emab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A.</p>	<p>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p>	<p>謝妙宏 Miao-hung HSIE (105.10.24任) Av. La Capilla 716, Col. San Benit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A. (002-503)2263-1330 sinoemb3@gmail.com</p>

附錄九、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名錄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uatemala City, Republic of Guatemala	特任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	賴建中 John C.C. LAI (104.9.29任) 4a. Avenida “A” 13-25 Zona 9, Guatemala City, Guatemala, C.A. (002-502)23220168 gtm@mofa.gov.tw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aiwan) en Haiti	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	胡正浩 Cheng-hao HU (106.5.22任) 22, Rue Lucien Hubert, Morne Calvaire Pétion-Ville, Haiti (002-509)37750109 hti@mofa.gov.com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egucigalpa, Republic of Honduras	特任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	邢瀛輝 Ingrid, Ying-whei HSING (106.10.31任) Colonia Lomas del Guijarro, Calle Eucaliptos, No. 3750, Tegucigalpa, M. D. C. Honduras, C.A. (002-504)22395837 hnd@mofa.gov.tw
駐汕埠總領事館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an Pedro Sula, Honduras	總領事 館址 電話 E-Mail	廖志賢 Benito, Chih-Hsien LIAO (106.7.15任) Casa No. 16, 25 Calle, 21 y 23 Avenida, Col. El Pedregal, San Pedro Sula, Honduras (002-504)25661435、25660539 sap@mofa.gov.tw

<p>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Nicaragua</p>	<p>特任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p>	<p>吳進木 Jaime, Chin-mu WU (106.7.15任) Km 4.5 Carretera Masaya, del Restaurant Tip Top de Los Robles, 200m al Sur, Planes de Altamira Lotes #19 y #20, Managua, Nicaragua (002-505)22771333~4 nic@mofa.gov.tw</p>
<p>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el Paraguay</p>	<p>大使 館址 電話 E-Mail</p>	<p>俞大瀟 Alexander Tah-Ray YUI (104.10.6任) Avda.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Edificio Torre Aviadores, Piso 11, Asunción, Paraguay (002-595-21)662-500 embrocpy@gmail.com</p>
<p>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astern City, Republic of Paraguay</p>	<p>總領事 館址 電話 E-Mail</p>	<p>陳昆甫 Kuen-pu CHEN (106.5.14任) Avda. del Lago, Barrio Boquerón II, Ciudad del Este, Paraguay (002-595)500150、500329 agt@mofa.gov.tw</p>

附錄九、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名錄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 維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St. Kitts and Nevis	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	丘高偉 George Gow-wei CHIOU (104.3.16任) P.O. Box 119 Taylor's Range, Basseterre, St. Kitts, West Indies (002-1-869)4652421 rocemb@sisterisles.kn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St. Lucia	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	沈正宗 Cheng-tsung SHEN (106.3.6任) Reduit Beach Ave., Rodney Bay, Gros Islet, St. Lucia (002-1-758)4528105 lca@mofa.gov.tw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Kingstown,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大 使 館 址 電 話 E-Mail	葛葆萱 Baushuan GER (103.9.12任) Murray's Road,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West Indies (002-1-784)4562431 vct@mofa.gov.tw

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日本代表處(臺北 駐日經濟文化代表 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謝長廷 Chang-ting HSIEH (105.6.9任)</p>
	<p>館 址</p>	<p>20-2, Shirokanedai 5-chome Minato-ku, Tokyo 108-0071, Japan</p>
	<p>電 話</p>	<p>(002-81-3)32807811</p>
	<p>E-Mail</p>	<p>請詳http://www.roc-taiwan.org/jp/</p>
<p>駐大阪辦事處(臺北 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 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Osak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陳訓養 Shin-yang CHEN (105.9.26任)</p>
	<p>館 址</p>	<p>日本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9F & 17F</p>
	<p>電 話</p>	<p>(002-81-6)62278623</p>
	<p>E-Mail</p>	<p>osa@mofa.gov.tw teco-osa@juno.ocn.ne.jp</p>
<p>駐福岡辦事處(臺北 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 處福岡分處) Fukuoka Branch,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Osak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戎義俊 Yee-jung RONG (102.3.28任)</p>
	<p>館 址</p>	<p>No. 12-42, Sakurazaka 3-chome Chuoku, Fukuoka 810-0024, Japan</p>
	<p>電 話</p>	<p>(002-81-92)7342810</p>
	<p>E-Mail</p>	<p>fuk@mofa.gov.tw</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橫濱辦事處(臺北 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Yokohama Branch,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恆宏 Jyh-hong CHEN (106.5.10任)</p> <p>2nd Floor, Asahiseimei Yokohama Bldg., No. 60 Nihonohdori, Naka-ku Yokohama 2310021, Japan</p> <p>(002-81-45)6417736~8</p> <p>yok@mofa.gov.tw</p>
<p>駐那霸辦事處(臺北 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Naha Branch,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Japa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蘇啟誠 Chii-cherng SU (102.12.2任)</p> <p>6F, Alte Building, 3-15-9 Kumoji, Naha City, Okinawa 900-0015, Japan</p> <p>(002-81-98)8627008</p> <p>oka@mofa.gov.tw</p>
<p>駐札幌辦事處(臺北 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Sapporo Branch,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周學佑 Shyue-yow CHOU (106.5.10任)</p> <p>5F, Itou Bldg.1, Nishi 4 chyoume, Kita 4 jyou, Sapporo City, Hokkadou ,060- 0004, Japan</p> <p>(002-81-11)2222930</p> <p>spk@mofa.gov.tw</p>

駐韓國代表處(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Seoul, Korea	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石定 Joseph, Ting SHIH (103.7.15任)
	館 址	6th FL., Kwanghwamun Bldg., 149, Sejong-daero, Jongno-gu, Seoul 110-730, Korea
	電 話	(002-822)3992780
	E-Mail	kor@mofa.gov.tw
駐釜山辦事處(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Busan Office	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	吳尚年 Sharon S.N. WU (105.9.29任)
	館 址	9F Dongwon Building, 70 Jungang-Daero, Jung-Gu, Busan, Korea 600-717
	電 話	(002-82-51)4637965
	E-Mail	pus@mofa.gov.tw
駐汶萊代表處(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runei Darussalam	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	林維揚 William W. LIN (106.5.27任)
	館 址	No. 18, Simpang 80-11, Kampong Pengkalan Gadong, KM4, Jalan Gadong, BE3919, Brunei Darussalam
	電 話	(002-673)2455483,2455485
	E-Mail	brn@mofa.gov.tw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印尼代表處(駐印 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 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忠 John C. CHEN (105.12.16任)</p> <p>17th F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p> <p>(002-62-21)5153939</p> <p>idn@teto.or.id</p>
<p>駐泗水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Surabay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蕭勝中 Sheng-Chung Hsiao (104.12.06)任</p> <p>Jl. Indragiri No.49, Surabaya 60241, Indonesia</p> <p>(002-62-31)9901-4600</p> <p>sub@mofa.gov.tw</p>
<p>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 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章計平 James, Chi-ping CHANG (104.9.18任)</p> <p>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p> <p>(002-60-3)21614439、21615508</p> <p>mys@mofa.gov.tw</p>
<p>駐菲律賓代表處(駐 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林松煥 Gary Song-huann LIN (103.9.23任)</p> <p>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p> <p>(002-632)8876688</p> <p>phl@mofa.gov.tw</p>

<p>駐新加坡代表處(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epublic of Singapore</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梁國新 Kuo-hsin LIANG (105.12.13任)</p> <p>460 Alexandra Road, #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p> <p>(002-65)65000100</p> <p>sgp@mofa.gov.tw</p>
<p>駐泰國代表處(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童振源 Chen-yuan TUNG (106.7.22任)</p> <p>20th Fl.,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d.,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p> <p>(002-662)6700200~9</p> <p>tecocomu.th@gmail.com</p>
<p>駐越南代表處(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石瑞琦 Richard R.C. SHIH (105.1.17任)</p> <p>5th Floor,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Street,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p> <p>(002-8424)38335501~5</p> <p>vnm@mofa.gov.tw</p>
<p>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梁光中 Kuang-chung LIANG (103.11.24任)</p> <p>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CMC, Vietnam</p> <p>(002-8428)38349160~5</p> <p>tecohcmc@mofa.gov.tw</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印度代表處(駐新 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田中光 Chung-kwang TIEN (102.1.21任)</p> <p>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p> <p>(002-91-11)46077777</p> <p>ind@mofa.gov.tw</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 港辦事處服務組(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Hong Kong</p>	<p>參事 (組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黃鑫圳 Byron H. J. HUANG (102.1.9任)</p> <p>40th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No. 89 Queensway, Hong Kong</p> <p>(002-852)25258642</p> <p>hkg@mofa.gov.tw</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 門辦事處服務組(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Macau</p>	<p>一等秘書 (組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張鈞貽 Chun-yi CHANG (103.7.24任)</p> <p>Al.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 411- 417, Edif. Dynasty Plaza, 5 Andar J-O, Macau</p> <p>(002-853)28306282、28306289</p> <p>mac@mofa.gov.tw</p>
<p>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駐澳大利亞臺北經 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常以立 Elliott Y.L. CHARNG (105.9.29任)</p> <p>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p> <p>(002-61-2)61202000</p> <p>aus@mofa.gov.tw</p>

<p>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Brisbane, Australi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洪振榮 Bruce, Chen-jung HUNG (106.9.4任)</p> <p>Level 34,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p> <p>(002-61-732295168)</p> <p>tecobne@gmail.com</p>
<p>駐墨爾本辦事處(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lbourne, Australi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瓊玉 Elaine, Chiung-yu CHEN (106.7.23任)</p> <p>Level 46, 8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p> <p>(002-61-3)96508611</p> <p>mel@mofa.gov.tw</p>
<p>駐雪梨辦事處(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Sydney, Australi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王雪虹 Constance, Hsueh-hong WANG (106.3.20任)</p> <p>Suite 1902, Level 19, MLC Centre, King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p> <p>(002-61-2)92233233</p> <p>syd@mofa.gov.tw</p>
<p>駐紐西蘭代表處(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New Zealand</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介文汲 Dale, Wen-chieh JIEH (106.2.24任) (介大使106.12.2退休，吳參事體金暫代)</p> <p>Level 23, Majestic Centre,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p> <p>(002-64-4)4736474</p> <p>tecowlg@taipei.org.nz</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駐奧克蘭辦事處(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Auckland	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	周中興 Chung-Hsing CHOU (104.1.9任)
	館址	Level 18, 120 Albert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電話	(002-64-9)3033903
	E-Mail	auckland@mofa.gov.tw
駐斐濟代表處(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the Republic of Fiji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邱太欽 Herman T.C. CHIU (105.9.25任)
	館址	6 th Floor, Pacific House, Butt Street, Suva,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電話	(002-679)3315922
	E-Mail	fji@mofa.gov.tw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中華民國(臺灣)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團) 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in Papua New Guinea	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	胡琪斌 Chi-pin HU (105.9.30任)
	館址	Level 8, Deloitte Tower, Douglas Street, Port Moresby, NCD, Papua New Guinea
	電話	(002-675)3212922、3212909
	E-Mail	png@mofa.gov.tw
駐巴林代表處(駐巴林臺北貿易辦事處) Taipei Trade Office in the Kingdom of Bahrain	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	陳天爵 Michael T. CHEN (103.2.10任)
	館址	9th FL., Trust Tower, Building 125, Road 1702, Block 317, Diplomatic Area,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電話	(002-973)17292578
	E-Mail	tmorocbl@batelco.com.bh

<p>駐以色列代表處(駐 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季韻聲 Yun-sheng CHI (103.2.12任)</p> <p>Azrieli Center 1, Round Building, 21st Fl., 132 Menachem Begin Road, Tel Aviv, 60721, Israel</p> <p>(002-972-3)6074788</p> <p>mofa@teco.org.il</p>
<p>駐約旦代表處(中華 民國(臺灣)商務辦事 處)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mman, Jordan</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楊心怡 Syin-yi YANG (104.12.19任)</p> <p>No 18, Iritiria Street, Um Uthainah, Amman, Jordan</p> <p>(002-962-6)5544426</p> <p>jor@mofa.gov.tw</p>
<p>駐科威特代表處(駐 科威特王國臺北商務 代表處) Taipei Commerci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State of Kuwait</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牟華璋 Hua-wei MOU (106.3.6任)</p> <p>Villa 21A, Street 103, Block 8, Aljabriya, Hawally, State of Kuwait</p> <p>(002-965)25339988、25324527</p> <p>kwt@mofa.gov.tw</p>
<p>駐阿曼代表處(駐阿 曼王國臺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uscat, Oman</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柏秀 Bor-show CHEN (106.9.4任)</p> <p>Way no.1528,Villa no. 2058 Qurum 14 Muscat,Sultanate of Oman</p> <p>(002-968)24605695、24692313</p> <p>tecomuscat.oman@gmail.com</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鄧盛平 Sheng-Ping TENG (106.6.14)</p>
<p>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p>	<p>館 址</p>	<p>Circle 10, Diplomatic Quarter,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p>
	<p>電 話</p>	<p>(002-966-1)488-1900</p>
	<p>E-Mail</p>	<p>sau@mofa.gov.tw</p>
<p>駐土耳其代表處(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鄭泰祥 Yaser Tai-hsiung CHENG (102.11.21任)</p>
<p>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Mission in Ankara</p>	<p>館 址</p>	<p>Rabat Sok. No. 16, Gaziosmanpasa, Ankara 06700, Turkey</p>
	<p>電 話</p>	<p>(002-90-312)4367255</p>
	<p>E-Mail</p>	<p>tur@mofa.gov.tw</p>
<p>駐杜拜辦事處(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The Commercial Office of Taipe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楊司恭 Jerry S.K. YANG (104.10.4任)</p>
	<p>館 址</p>	<p>Mezzinie Floor, Sharaf Travel Building, 153 Khalid Bin Al Waleed Rd., Bur Duba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p>
	<p>電 話</p>	<p>(002-971-4)3977888</p>
	<p>E-Mail</p>	<p>dxb@mofa.gov.tw</p>
<p>駐俄羅斯代表處(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謝武樵 Kelly W. HSIEH (106.5.31任)</p>
<p>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p>	<p>館 址</p>	<p>24/2 Tverskaya St., Korpus 1, Gate 4, 4th Fl.,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p>
	<p>電 話</p>	<p>(002-7-495)9563786~90</p>
	<p>E-Mail</p>	<p>rus@mofa.gov.tw</p>

<p>駐蒙古代表處(駐烏 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 代表處) Taipei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Ulaanbaatar</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黃國榮 Kuo-Jung HUANG (104.12.23任)</p> <p>3rd Fl., Taiwan Center, Chingeltei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p> <p>(002-976-11)328705、322735</p> <p>mng@mofa.gov.tw</p>
<p>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中華民國(臺灣)駐奈 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 務代表團) Trade Mission of the ROC(Taiwan), Abuja,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趙家寶 Morgan CHAO (103.12.9任) (趙公使106.4.9調部，賴參事國棟暫 代)</p> <p>31 Katsina Ala Crescent, Maitama, Abuja, Nigeria</p> <p>(002-234)8033160006、8065604004</p> <p>roctmtaiwan@yahoo.com</p>
<p>駐南非代表處(駐南 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 表處)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周唯中 Wei-Chung CHOU (106.9.29任)</p> <p>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 Hatfield, Pretoria,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p> <p>(002-27-12)4306071~3</p> <p>southafricatlo@gmail.com</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開普敦辦事處(駐開普敦臺北聯絡辦事處)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Cape Tow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王海龍 Dean H.L. WANG (105.12.28任)</p> <p>Suite 1004, 10th Main Tower, Standard Bank Centre, Hertzog Boulevard,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p> <p>(002-27-21)4181188</p> <p>cpt@mofa.gov.tw</p>
<p>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p>	<p>常任代表</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朱敬一 Cyrus C.Y. CHU (105.10.1任)</p> <p>Avenue de Tournay 7,1292 Chambésy, Geneva,, Switzerland</p> <p>(002-41-22)5455353</p> <p>wto@mofa.gov.tw</p>
<p>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曾厚仁 Harry, Ho-Jen TSENG (106.5.10任)</p> <p>Square de Meeûs 27, 1000 Bruxelles, Belgique</p> <p>(002-32-2)2872800</p> <p>bel@taipei-office.be</p>
<p>駐法國代表處(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張銘忠 Ming-zhong ZHANG (104.7.22任)</p> <p>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p> <p>(002-33-1)4439-8830</p> <p>taiwan.brtrf@gmail.com</p>

駐荷蘭代表處(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周台竹 Tom Tai-Chu CHOU (104.6.1任)
	館 址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電 話	(002-31-70)2503000
	E-Mail	adm@taiwanembassy.nl
駐愛爾蘭代表處(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Ireland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杜聖觀 Simon S. K. TU (104.2.15任)
	館 址	8 Low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 話	(002-353-1)6785413、6785580
	E-Mail	twnirl@gmail.com
駐英國代表處(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林永樂 David Y.L. LIN (105.8.24任)
	館 址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nited Kingdom
	電 話	(002-44-20)78812650
	E-Mail	tro@taiwan-tro.uk.net
駐愛丁堡辦事處(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	連建辰 Jason, Chien-Chen LIEN (106.9.4任)
	館 址	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PE, U.K.
	電 話	(002-44-131)2206886
	E-Mail	edinburgh@mofa.gov.tw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史亞平 Vanessa Y.P. SHIH (105.1.16任)</p> <p>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p> <p>(002-43-1)2124720</p> <p>information@taipei.at</p>
<p>駐德國代表處(駐德國臺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謝志偉 Jhy-wey SHIEH (105.8.28任)</p> <p>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Germany</p> <p>(002-49-30)203610</p> <p>deu@mofa.gov.tw</p>
<p>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üro Frankfurt am Mai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執中 Philip, Chih-chung CHEN (106.6.30任)</p> <p>Friedrichstrasse2-6,60323 Frankfurt/Main</p> <p>(002-49-69)745734</p> <p>frankfurt@mofa.gov.tw</p>
<p>駐漢堡辦事處(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漢堡辦事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üro Hamburg</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沈文強 Wen-chiang SHEN (106.8.30任)</p> <p>Mittelweg 144/2. O.G., 20148 Hambur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p> <p>(002-49-40)447788</p> <p>Taipehvertretung@taipei-hamburg.de</p>

<p>駐慕尼黑辦事處(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慕尼黑辦事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üro Münche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許聰明 Tsong-Ming HSU (104.12.2任)</p> <p>Leopoldstrasse.28a 5F, 80802 München, Deutschland</p> <p>(002-49-89)5126790</p> <p>muc@mofa.gov.tw</p>
<p>駐瑞士代表處(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Économique de Taipei</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谷瑞生 Ruey-sheng GU (106.4.25任)</p> <p>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p> <p>(002-41-31)3822927</p> <p>che@mofa.gov.tw</p>
<p>駐日內瓦辦事處(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 Bureau de Genève,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龍錦 Bob L. J. CHEN (106.2.22任)</p> <p>56, rue de Moillebeau, 1209 Geneve, Switzerland</p> <p>(002-41-22)9197070</p> <p>gva@mofa.gov.tw</p>
<p>駐希臘代表處(駐希臘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Greece</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郭時南 Shih-nan KUO (105.9.15任)</p> <p>57, Marathonodromon Ave.,15452 Paleo Psychico, Athens, Greece</p> <p>(002-30-210) 6776750</p> <p>grc@mofa.gov.tw</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義大利代表處(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 Ufficio di Rappresentanza di Taipei in Italia</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侯清山 Javier, Ching-shan HOU (106.5.16任)</p> <p>Viale Liegi, 17 00198 Roma, Italia</p> <p>(002-39-06)98262800</p> <p>ita@mofa.gov.tw</p>
<p>駐葡萄牙代表處(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Portugal</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王樂生 Raymond L.S. WANG (106.9.29)</p> <p>Av.da Liberdade 200 Edificio Victoria, 4 Dto., 1250-147, Lisboa, Portugal</p> <p>(002-351-21)3151279</p> <p>taipeilisbon@gmail.com</p>
<p>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spaña</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柯森耀 Simon S.Y KO (104.12.28任)</p> <p>Calle Rosario Pino 14-16, Piso 18 Dcha. 28020 Madrid, España(Spain)</p> <p>(002-34)5718426</p> <p>esp@mofa.gov.tw</p>
<p>駐丹麥代表處(駐丹麥臺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Denmark</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莊恒盛 Heng-sheng CHUNANG (105.1.17任)</p> <p>Amaliegade 3, 2 F, 1256 Copenhagen K, Denmark</p> <p>(002-45)33935152</p> <p>contact@taipeioffice.dk</p>

駐芬蘭代表處(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程其蓊 R. Jane CHENG (106.10.3任)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館 址	Aleksanterinkatu 17, 00100 Helsinki, Finland
	電 話	(002-358-9)68293800
	E-Mail	info@taipeioffice.fi
駐瑞典代表處(駐瑞典臺北代表團)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廖東周 Daniel T.C. LIAO (105.1.16任)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館 址	Wenner-Gren Center, 18tr. Sveävagen 166, 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電 話	(002-46-8)7288513
	E-Mail	taipei.mission@tmis.se
駐捷克代表處(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汪忠一 Chung-i WANG (105.9.4任)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rague	館 址	Evropská 2590/33C, 160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電 話	(002-420)233320606
	E-Mail	tecoprag@gmail.com
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	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	張雲屏 Yun-ping CHANG (106.8.30任)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dapest, Hungary	館 址	1088 Budapest, Rakoczi ut 1-3/II em., Hungary
	電 話	(002-36-1)2662884、2664817
	E-Mail	hng@mofa.gov.tw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 Taipei Mi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Latvi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吳榮泉 R.C. WU (105.8.26任)</p> <p>World Trade Center, Room 602, 2 Elizabetes Street, Riga, LV-1340, Latvia</p> <p>(002-371)67320610、67321166</p> <p>lva@mofa.gov.tw</p>
<p>駐波蘭代表處(駐波 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 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施文斌 Weber V.B. SHIH (106.9.4任)</p> <p>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p> <p>(002-48-22)2130060</p> <p>biuro@taiwan.net.pl</p>
<p>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駐斯洛伐克臺北代 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Bratislav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曾瑞利 Larry R.L. TSENG (105.1.15任)</p> <p>Mostová 2, 8110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p> <p>(002-421-2)58253229、58253220</p> <p>svk@mofa.gov.tw</p>
<p>駐美國代表處(駐美 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 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p>	<p>特任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高碩泰 Stanley KAO (105.6.5任)</p> <p>4201 Wisconsi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U. S. A.</p> <p>(002-1-202)8951800</p> <p>usa@mofa.gov.tw</p>

<p>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駐亞特蘭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tlanta</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劉經巖 Vincent Jing-yen LIU (105.12.18任)</p> <p>1180 West Peachtree St., N.E. Suite 800, Atlantic Center Plaza Atlanta, Georgia 30309, U. S. A.</p> <p>(002-1-404)8709375</p> <p>atl@mofa.gov.tw</p>
<p>駐波士頓辦事處(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賴銘琪 Scott Ming-chi LAI (103.9.24任)</p> <p>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 S. A.</p> <p>(002-1-617)7372050</p> <p>boston@mofa.gov.tw</p>
<p>駐芝加哥辦事處(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何震寰 Calvin C. H. HO (103.8.29任)</p> <p>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p> <p>(002-1-312)6160100</p> <p>chi@mofa.gov.tw</p>
<p>駐檀香山辦事處(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nolulu</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周民淦 Wallace Minn-gan CHOW (104.6.17任)</p> <p>2746 Pali Highway, HI 96817, U. S. A.</p> <p>(002-1-808)5956347</p> <p>hnl@mofa.gov.tw</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休士頓辦事處(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家彥 Peter, Chia-yen CHEN (106.9.4)</p> <p>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06, Houston, TX 77046, U. S. A.</p> <p>(002-1-713)6267445</p> <p>hou@mofa.gov.tw</p>
<p>駐丹佛辦事處(駐丹佛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Denver</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張詩瑞 Jerry CHANG (105.1.20任)</p> <p>1600 Broadway , Suite 1740, Denver, CO 80202,U.S.A.</p> <p>(002-1-720)5872949</p> <p>den@mofa.gov.tw</p>
<p>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夏季昌 Steve C. C. HSIA (103.8.13任)</p> <p>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U. S. A.</p> <p>(002-1-213)3891215</p> <p>tecola@mofa.gov.tw</p>
<p>駐邁阿密辦事處(駐邁阿密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王贊禹 Philip T. Y. WANG (102.4.8任)</p> <p>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U. S. A.</p> <p>(002-1-305)4438917</p> <p>tecomia@mofa.gov.tw</p>

<p>駐紐約辦事處(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徐儷文 Lily L.W. HSU (105.1.17任)</p>
	<p>館 址</p>	<p>No.1,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S.A.</p>
	<p>電 話</p>	<p>(002-1-212)3177300</p>
	<p>E-Mail</p>	<p>tecony@mofa.gov.tw</p>
<p>駐舊金山辦事處(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馬鍾麟 Joseph Chung-lin MA (104.7.7任)</p>
	<p>館 址</p>	<p>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1,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 S. A.</p>
	<p>電 話</p>	<p>(002-1-415)3627680</p>
	<p>E-Mail</p>	<p>sfo@mofa.gov.tw</p>
<p>駐西雅圖辦事處(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eattle</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姚金祥 Vincent YAO (105.9.16任)</p>
	<p>館 址</p>	<p>600 University St., Suite 2020, Seattle, WA 98101, U.S.A.</p>
	<p>電 話</p>	<p>(002-1-206)4414586</p>
	<p>E-Mail</p>	<p>infoseattle@mofa.gov.tw</p>
<p>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龔中誠 Chung-chen KUNG (105.9.1任)</p>
	<p>館 址</p>	<p>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1A4, Canada</p>
	<p>電 話</p>	<p>(002-1-613)2315080</p>
	<p>E-Mail</p>	<p>can@mofa.gov.tw</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溫哥華辦事處(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Vancouver</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李志強 Tom LEE (105.1.17任)</p>
	<p>館 址</p>	<p>Suite 2200,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Canada</p>
	<p>電 話</p>	<p>(002-1-604)6894111</p>
	<p>E-Mail</p>	<p>yvr@mofa.gov.tw</p>
<p>駐多倫多辦事處(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oronto</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徐詠梅 Yung-mei HSU (105.1.15任)</p>
	<p>館 址</p>	<p>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M5C 2W7, Canada</p>
	<p>電 話</p>	<p>(002-1-416)3699030</p>
	<p>E-Mail</p>	<p>yyz@mofa.gov.tw</p>
<p>駐墨西哥代表處(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México</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廖世傑 Carlos S. C. LIAO (102.10.13任)</p>
	<p>館 址</p>	<p>Bosque de La Reforma 758, Bosque de Las Lomas, Miguel Hidalgo, C.p. 11700, Ciudad de Mexico , D. F.Mexico</p>
	<p>電 話</p>	<p>(002-52-55) 52458887~8</p>
	<p>E-Mail</p>	<p>mex@mofa.gov.tw</p>
<p>駐阿根廷代表處(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 Oficina Comercial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la República Argentina</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謝俊得 Antonio, Chun-teh HSIEH (106.10.21任)</p>
	<p>館 址</p>	<p>Av. de Mayo 654, Piso 4, 1084 Capital Federal, Argentina</p>
	<p>電 話</p>	<p>(002-54-11)52182600</p>
	<p>E-Mail</p>	<p>arg@mofa.gov.tw</p>

<p>駐巴西代表處(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蔡孟宏 Isaac Meng-hung TSAI (104.1.2任)</p> <p>SHIS QI 0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1 CEP 71625-160, Brasília-Distrito Federal, Brasil</p> <p>(002-55-61)33640221、33640224</p> <p>bra@mofa.gov.tw</p>
<p>駐聖保羅辦事處(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 em São Paulo</p>	<p>總領事 (處長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王啟文 Chi-wen WANG (102.1.19任)</p> <p>Alameda Santos 905, 12 andar, Cerqueira César - SP:01419-001, São Paulo, Brasil</p> <p>(002-55-11)32856988、32856103</p> <p>sao@mofa.gov.tw</p>
<p>駐智利代表處(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Santiago, República de Chile</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陳新東 Jaime H.T. CHEN (105.1.15任)</p> <p>Apoquindo 3001,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p> <p>(002-56-2)23629772~76</p> <p>chl@mofa.gov.tw</p>
<p>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 Oficina Comercial de Taipei en Bogotá, Colombia</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葉德貴 De-guey YEH (104.10.19任)</p> <p>Carrera 11, No. 93-53, Oficina 501, Bogotá, Colombia, S.A.</p> <p>(002-57-1)6350969</p> <p>col@mofa.gov.tw</p>

附錄十、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名錄

<p>駐厄瓜多代表處(台北駐厄瓜多商務辦事處) Oficina Comercial de Taipei, Quito, Ecuador</p>	<p>公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鄭力城 Li-cheng CHENG (105.10.31任)</p> <p>Calle Catalina Aldaz No.34-181 y Avda Portugal, Edificio TITANIUM II, Piso 2, Quito, Ecuador</p> <p>(002-593-2)2443412</p> <p>ecu2@mofa.gov.tw</p>
<p>駐秘魯代表處(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Lima, República del Perú</p>	<p>大使 (代表名義對外)</p> <p>館 址</p> <p>電 話</p> <p>E-Mail</p>	<p>曹立傑 Miguel Li-jey TSAO (106.8.13任)</p> <p>Av. Las Palmeras 301, Urb. Camacho, La Molina, Lima, Peru</p> <p>(002-51-1)4378318,4378319</p> <p>per@mofa.gov.tw</p>

十一、各國駐華大使館名錄

大使館	亞太：6	亞西：0	非洲：2	歐洲：1	北美：0	中南美：10
-----	------	------	------	------	------	--------

順序	館名、地址、電話	館長職銜、姓名 (呈遞到任國書日期)	館長配偶姓名
1.	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國慶：9月15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3樓 TEL:2874-9034 FAX:2874-9080 電子郵件：wm.tapia@msa.hinet.net	達比亞大使 (2008/01/29) H.E. AMBASSADOR WILLIAM MANUEL TAPIA ALEMÁN	MRS. HISAKO SUZUKI DE TAPIA 久子 未隨任
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國慶：9月19日) EMBASSY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5樓 TEL:2873-3252 FAX:2873-3246 電子郵件：embskn.tw@gmail.com	查絲敏·哈菁絲 大 使(女) (2010/04/19) H.E. AMBASSADOR JASMINE ELISE HUGGINS	單身
3.	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國慶：9月15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2樓 TEL:2876-3606 FAX:2876-3514 電子郵件：embasal.taipei@msa.hinet.net	錢曾愛珠大使(女) (2010/08/05) H.E. AMBASSADOR MARTA CHANG DE TSIEN	MR. ROLLO LOH SANG TSIEN 錢樂生
4.	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國慶：7月12日) EMBASSY OF KIRIBAT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2樓1207-A室 TEL:2757-6158 FAX:2757-6159 電子郵件：catapei@mfa.gov.ki	游黛姪大使(女) (2013/06/13) H.E. AMBASSADOR TEEKOA IUTA	單身

附錄十一、各國駐華大使館名錄

5.	<p>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國慶：5月15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7樓 TEL:2873-6310~11 FAX:2873-6312 電子郵件： embapartaiwan@embapartwroc.com.tw</p>	<p>柏馬紹大使 (2013/08/01) H.E. AMBASSADOR MARCIAL BOBADILLA GUILLÉN</p>	<p>MRS. NORMA SUELÍ DÍAS DE BOBADILLA 迪諾瑪</p>
6.	<p>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國慶：9月6日) EMBASSY OF THE KINGDOM OF SWAZILAND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0樓 TEL:2872-5934 FAX:2872-6511 電子郵件：swazitpi@ms41.hinet.net</p>	<p>戴敏尼大使 (2014/05/21) H.E. AMBASSADOR THAMIE DLAMINI</p>	<p>MRS. ZETHU NOMZAMO DLAMINI</p>
7.	<p>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國慶：10月1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5樓 TEL:2876-5415 FAX:2876-0436 電子郵件：palau.embassy@msa.hinet.net</p>	<p>歐克麗大使(女) (2014/06/10) H.E. AMBASSADOR DILMEI LOUISA OLKERIIL</p>	<p>單身</p>
8.	<p>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國慶：9月15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9樓 TEL:2875-5507 FAX:2875-5726 電子郵件：embajadahondurastw@yahoo.com</p>	<p>謝拉大使 (2015/02/04) H.E. AMBASSADOR RAFAEL FERNANDO SIERRA QUESADA</p>	<p>MS. HELUE FABIOLA LAINEZ KAFATI</p>
9.	<p>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國慶：9月15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3樓 TEL:2875-6952、2876-5523 FAX:2874-0699 電子郵件：embchina@minex.gob.gt</p>	<p>亞谷華大使(女) (2015/08/17) H.E. AMBASSADOR OLGA MARIA AGUJA ZUNIGA</p>	<p>單身</p>

10.	<p>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國慶：5月1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4樓 TEL: 2873-4884、2873-4854 FAX:2873-4904 電子郵件：rmiemb.tpe@msa.hinet.net</p>	<p>慕樂大使 (2015/10/23) H.E. AMBASSADOR FREDERICK MULLER</p>	<p>MRS. BEULAH MULLER</p>
11.	<p>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國慶：1月1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HAITI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8樓 TEL:2876-6718 FAX:2876-6719 電子郵件：amb.taiwan@diplomatie.ht haiti@ms26.hinet.net</p>	<p>庫珀大使(女) (2015/11/9) H.E. AMBASSADOR RACHEL COUPAUD</p>	<p>單身</p>
12.	<p>聖露西亞大使館(國慶：2月22日) EMBASSY OF SAINT LUCIA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4樓2407室(國貿大樓) TEL:2757-6900 FAX:2757-6800 電子郵件：sluembassy.tw@gmail.com</p>	<p>艾曼紐大使 (2015/12/3) H.E. AMBASSADOR HUBERT EMMANUEL</p>	<p>單身</p>
13.	<p>諾魯共和國大使館(國慶：1月31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11樓 TEL:2876-1950 FAX:2876-1930 電子郵件：embassy@nauru.org.tw</p>	<p>簡慈殊大使(女) (2016/07/27) H.E. AMBASSADOR CHITRA JEREMIAH</p>	<p>MR. LYNDEN JEREMIAH</p>
14.	<p>貝里斯大使館(國慶：9月21日) EMBASSY OF BELIZE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1樓 TEL:2876-0894 FAX:2876-0896 電子郵件：embassybzroc@gmail.com</p>	<p>賀黛安大使(女) (2016/10/19) H.E. AMBASSADOR DIANE HAYLOCK</p>	<p>單身</p>
15.	<p>索羅門群島大使館(國慶：7月7日) EMBASSY OF SOLOMON ISLANDS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7樓 TEL:2873-1168 FAX:2873-5224 電子郵件：embassy@solomons.org.tw</p>	<p>王哲夫大使 (2016/12/1) H.E. AMBASSADOR JOSEPH PIUS WALEANISIA</p>	<p>MRS. ROSELEE BIRD WALEANISIA</p>

附錄十一、各國駐華大使館名錄

16.	<p>吐瓦魯國大使館(國慶：10月1日) EMBASSY OF TUVALU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9樓 TEL:2876-7606 FAX:2876-7603 電子郵件：tuvaluembassyroc@gmail.com</p>	<p>涂莉梅大使(女) (2017/03/02) H.E. AMBASSADOR LIMASENE TEATU</p>	<p>MR. SIAEKI TEATU</p>
17.	<p>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國慶：2月27日) EMBASSY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6樓 TEL:2875-1357 FAX:2875-2661 電子郵件：embassy-dr-tpe@hotmail.com</p>	<p>索托大使 (2017/07/03) H.E. AMBASSADOR JOSE MIGUEL ANGEL SOTO JIMENEZ</p>	<p>單身</p>
18.	<p>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國慶：12月11日) EMBASSY OF BURKINA FASO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1號6樓 TEL:2873-3096 FAX:2873-3071 電子郵件：abftap94@ms17.hinet.net</p>	<p>尚娜大使(女) (2017/09/19) H.E. AMBASSADOR AMINATA SANA/CONGO</p>	<p>MR. HAROUNA SANA</p>
19.	<p>教廷大使館(國慶：3月13日) APOSTOLIC NUNCIATURE 10667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265巷7-1號1樓 TEL:2700-6847 FAX:2755-1926 電子郵件：nuntius.taipei@gmail.com</p>	<p>高德隆臨時代辦 (2016/04/11) COUNSELOR (CHARGE D'AFFAIRES A.I.) MONSIGNOR SLADAN ĆOSIĆ</p>	<p>神職人員單身</p>

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47國 56機構 2國際組織)

壹、亞太地區(14國、17機構-代表機構14+辦事處3)

順序	機構名、地址、電話	館長職銜、姓名 (抵任日期)	館長配偶姓名
1.	澳洲辦事處(國慶：1月26日) AUSTRALIAN OFFICE 11073臺北市松高路9-11號27-28樓 (統一國際大樓) TEL:8725-4100 FAX:8789-9599	新任代表尚未抵任	
2.	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 (國慶：2月23日) BRUNEI DARUSSALAM TRADE AND TOURISM OFFICE 10491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80號6樓 TEL:2506-3767 FAX:2506-3721	代表 (2012/05/14) REPRESENTATIVE MRS. NORHAYATI ISMAL	未隨任
3.	印度-台北協會 (國慶：1月26日) INDIA-TAIPEI ASSOCIATION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0樓 2010室(國貿大樓) TEL:2757-6112 FAX:2757-6117	史達仁會長(2016/08/06) DIRECTOR GENERAL MR. SRIDHARAN MADHUSUDHANAN	MRS. VAIDEHI SRIDHARAN

附錄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4.	<p>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國慶：8月17日)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11492臺北市瑞光路550號6樓 TEL:8752-6170 FAX: 8752-3706 電子郵件：ieto@ms8.hinet.net</p>	<p>羅伯特代表(2016/07/15) REPRESENTATIVE MR. ROBERT JAMES BINTARYO</p>	<p>MS. AZIZAYANAH SYAHAB ANWAR</p>
5.	<p>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國慶：2月11日)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TAIPEI OFFICE 10547臺北市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2713-8000 FAX:2713-8787 電子郵件：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p>	<p>沼田幹夫代表 (2014/07/22) CHIEF REPRESENTATIVE MR. MIKIO NUMATA</p>	<p>MRS. YUMI NUMATA 沼田由美</p>
	<p>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KAOHSIUNG OFFICE 8027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9 樓 TEL: (07)771-4008 FAX: (07)771-2734</p>	<p>中郡錦藏所長 (2016/04/04) DIRECTOR GENERAL MR. KINZO NAKAGUN</p>	<p>MRS. REIKO NAKAGUN 中郡玲子</p>
6.	<p>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國慶：10月3日)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5樓 1506室(國貿大樓) TEL:2758-8320~25 FAX: 2757-7006 電子郵件：taipei@mofa.go.kr</p>	<p>楊昌洙代表(2016/11/7) REPRESENTATIVE MR. YANG CHANG- SOO</p>	<p>MS. LEE MI HYANG 李美香</p>

7.	<p>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國慶：8月31日)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 10595臺北市敦化北路102號8樓 TEL:2713-2626 FAX:2514-9864 電子郵件：mwtaipei@kln.gov.my</p>	<p>拿督馮淑娟代表 (2016/02/03) PRESIDENT DATUK ADELINE PUNG SHUK KEN</p>	<p>MR. LEONG KHEE CHEANG 梁啓昌</p>
8.	<p>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國慶：1月4日) MYANMAR TRADE OFFICE (TAIPEI),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11568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6樓 TEL: 2789-2100#101 FAX: 2789-1670 電子郵件： mto.taipei.tw@gmail.com</p>	<p>妙鄧貿易代表 (2017/11/02) TRADE REPRESENTATIVE MR. MYO THET</p>	<p>未隨任</p>
9.	<p>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國慶：2月6日)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11047臺北市松智路1號9樓 TEL:2720-5228 FAX:2720-5255 電子郵件： nzcio.tpe@msa.hinet.net</p>	<p>涂慕怡代表(2017/02/20) DIRECTOR MS. MOIRA MCDONALD TURLEY</p>	<p>MR. GRAEME DAVID CAHALANE</p>
10.	<p>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 (國慶：9月16日) PAPUA NEW GUINEA TRADE OFFICE IN TAIWAN 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4樓412室 TEL:8789-7055 FAX: 8789-7058 電子郵件： pngtradeofficetaipei@gmail.com</p>	<p>代表 (2016/09/04) REPRESENTATIVE MR. TOMMY KAMBU KUNJI</p>	<p>(攜3名未成年子女 抵任)</p>

附錄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p>11.</p>	<p>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國慶日：6月12日)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10485臺北市長春路176號11樓 TEL:2508-1719 FAX:2508-4045 電子郵件： meco.tpe@msa.hinet.net</p>	<p>班納友代表 (2016/11/01)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MR. ANGELITO T. BANAYO</p>	<p>未隨任</p>
	<p>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KAOHSIUNG EXTENSION OFFICE 80761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9樓之2 TEL:(07)398-5935~6 FAX:(07)398-5929</p>	<p>分處代理處長 (2017/08/16) OFFICER IN CHARGE, KAOHSIUNG OFFICE MS. IRENE S. NG</p>	
	<p>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台中分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CHUNG EXTENSION OFFICE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4樓2A室 TEL:(04)2302-9080 FAX:(04)2302-9082</p>	<p>吳天來分處處長 (2015/06/01) DIRECTOR, TAICHUNG OFFICE MR. SERGIO TAN EULOGIO</p>	<p>MRS. SOCORRO RODRIGUEZ EULOGIO</p>

12.	<p>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國慶：8月9日) SINGAPORE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0688臺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9樓 TEL:2772-1940 FAX:2711-7383 電子郵件：singtr_tpe@mfa.sg</p>	<p>黃偉權代表(2015/07/12) TRADE REPRESENTATIVE MR. WONG WIE KUEN</p>	單身
13.	<p>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國慶：12月5日)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10459臺北市松江路168號12樓 TEL:2581-1979 FAX:2581-8707 電子郵件：info@tteo.tw</p>	<p>新任代表尚未抵任</p>	N/A
14.	<p>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國慶：9月2日)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10455臺北市松江路65號3樓 TEL:2516-6626 FAX:2516-6625</p>	<p>陳維海代表(2015/03/02) REPRESENTATIVE MR. TRAN DUY HAI</p>	未隨任

貳、亞西地區(7 國、7 機構)

1.	<p>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國慶：5月14日)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4樓2408室 (國貿大樓) TEL:2757-9692 FAX:2757-7247 電子郵件：represent-sec@taipei.org.il</p>	<p>游亞旭代表 (2015/07/30) REPRESENTATIVE MR. ASHER YARDEN</p>	<p>MRS. TAMAR YARDEN 游曇美</p>
2.	<p>約旦商務辦事處(國慶：5月25日) THE JORDANIAN COMMERCIAL OFFICE 11148臺北市忠誠路二段110號1樓 TEL:2871-7712 FAX: 2872-1176 電子郵件：jcotpe@ms13.hinet.net</p>	<p>穆斯塔法處長 (2015/01/03) DIRECTOR MR. QUSSAI ABDULL-HAMEED YAKOUB BANI- MUSTAFA</p>	<p>MS. MUNA MOHAMMAD SALAMEH ALNAHAR 慕娜</p>
3.	<p>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國慶：7月11日) ULAANBAATAR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1樓 1112室(國貿大樓) TEL:2722-9740 FAX: 2722-9745 電子郵件：ubtrade.taipei@outlook.com</p>	<p>海隆代表 (2016/05/19) REPRESENTATIVE MR. KHALIUN PANIDJUNAI</p>	<p>MS. BAIGAL RENTSENDOO</p>

4.	<p>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國慶：11月18日)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TAIWAN 11011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7G-05室 (世貿中心) TEL:2722-0684 FAX:2722-0645 電子郵件：oman0684@gmail.com</p>	<p>瓦利·阿希札伊處 長(2017/07/02) REPRESENTATIVE MR. WALEED ABDUL MOHSIN ABDUL RAHMAN AL SHEZAWI</p>	未隨任
5.	<p>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 (國慶：6月12日)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MOSCOW-TAIPEI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ON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11049臺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9樓 TEL:8780-3011 FAX:8780-2511 電子郵件：info@mtc.org.tw</p>	新任代表尚未抵任	略
6.	<p>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國慶：9月23日) SAUDI ARABIAN TRADE OFFICE 11157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4樓 TEL:2876-1444 FAX:2876-1614</p>	<p>拉法 阿薩伊代表 (2017/05/22) REPRESENTATIVE DR. RAFAT AHMED KHALEEL AL SAYED</p>	<p>MRS. KHULUD ABDULLAH SALIM SHUKUR</p>
7.	<p>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國慶：10月29日) TURKISH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9樓 1905室(國貿大樓) TEL:2757-6115 FAX:2757-9432 電子郵件： tr-office.taipei@mfa.gov.tr</p>	<p>巴沐恩代表 (2017/12/15) REPRESENTATIVE MR. MURAT BAKLACI</p>	<p>MS. MICHIO MATSUURA</p>

參、**非洲地區**(2 國、2 機構)

<p>1.</p>	<p>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 (國慶：10月1日) NIGERIA TRADE OFFICE IN TAIWAN, R.O.C.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7樓7D-06室 (世貿中心) TEL:2720-2669 FAX:2720-4242 電子郵件： nigtroff@ms65.hinet.net</p>	<p>穆罕默德代理處長 (2011/09/28) ACTING TRADE COMMISSIONER MR. IBRAHIN A.MOHAMMED</p>	
<p>2.</p>	<p>南非聯絡辦事處(國慶：4月27日) LIAISON OFFICE OF SOUTH AFRICA 10595 臺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1室 TEL: 8175-8588 FAX: 2712-5109 電子郵件： south.africa@msa.hinet.net</p>	<p>麥哲培代表 (2017/08/16) REPRESENTATIVE MR. SERAKI MATSEBE</p>	<p>MRS. MARY NOMVULA MATSEBE 麥美麗</p>

肆、**歐洲地區**(17 國、21 機構代表機構 18(含歐盟)+辦事處 3)

1.	<p>奧地利台北辦事處(國慶：10月26日) AUSTRIAN OFFICE TAIPEI 10549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0樓B1 TEL:8175-3283 FAX:2514-9980 電子郵件：taipei-ot@bmeia.gv.at</p>	<p>毛艾彬處長 (2014/08/01) DIRECTOR MR. ALBIN MAURITZ</p>	<p>MRS. ELIZABETH MAURITZ- TOZER 毛莉莎</p>
	<p>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AUSTRIAN COMMERCIAL OFFICE 10595臺北市敦化北路205號6樓608室 TEL:2715-5220 FAX:2717-3242 電子郵件：taipei@advantageaustria.org</p>	<p>傅詩元商務代表 (2013/09/01) DIRECTOR MR. CHRISTIAN FUCHSSTEINER</p>	<p>單身</p>
2.	<p>比利時台北辦事處(國慶：7月21日) BELGIAN OFFICE, TAIPEI 10596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1號601室 TEL:2715-1215 FAX:2712-6258 電子郵件：taipei@diplobel.fed.be</p>	<p>范睿可處長 (2015/07/31) DIRECTOR MR. RIK VAN DROOGENBROECK</p>	<p>MS. WEI WANG 王薇</p>
3.	<p>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國慶：10月28日) 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11071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7樓B室 TEL:2722-5100 FAX:2722-1270 電子郵件：Taipei_Ceco@mzv.cz</p>	<p>易禮哲代表 (2014/09/13) REPRESENTATIVE MR. VACLAV JILEK</p>	<p>單身</p>

附錄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4.	<p>丹麥商務辦事處(國慶：6月5日) THE TRADE COUNCIL OF DENMARK, TAIPEI 10595臺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2樓1207室 TEL:2718-2101 FAX:2718-2141 電子郵件：tpehkt@um.dk</p>	<p>倪安升處長 (2015/09/08) DIRECTOR MR. NICHOLAS ENERSEN</p>	
5.	<p>芬蘭駐臺灣貿易及創新辦事處 (國慶：12月6日) FINPRO TAIWAN, FINLAND'S TRADE AND INNOVATION OFFICE 1107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 13樓 TEL:8729-1231 FAX:8729-1211 電子郵件：taiwan@finpro.fi</p>	<p>史亞睿代表 (2016/07/19) REPRESENTATIVE MR. JARI TAPANI SEILONEN</p>	<p>MS. CHRISTINE SITANGGANG 史婷婷</p>
6.	<p>法國在台協會(國慶：7月14日) FRENCH OFFICE IN TAIPEI 10595臺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0樓1003室 TEL:3518-5151 FAX:3518-5189 電子郵件：presse@france-taipei.org</p>	<p>紀博偉主任 (2015/09/11) DIRECTOR MR. BENOIT JEAN MARIE VINCENT GUIDEE</p>	<p>MS. CHEN LING-YANG 陳羚羊</p>
7.	<p>德國在台協會(國慶：10月3日)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3樓 TEL:8722-2800 FAX:8101-6282 電子郵件：info@taipei.diplo.de</p>	<p>歐博哲處長 (2014/07/22) DIRECTOR GENERAL MR. MARTIN EBERTS</p>	<p>MRS. HADWIG MARIA GERTRUD EBERTS 歐荷薇</p>

	<p>德國經濟辦事處 GERMAN TRADE OFFICE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9樓之9(國貿大樓) TEL:8758-5800 FAX:8758-5833 電子郵件：info@taiwan.ahk.de</p>	<p>林百科處長 (2017/04/16) EXECUTIVE DIRECTOR MR. AXEL HEINRICH FRITZ LIMBERG</p>	<p>MS. CHRISTIANE BRITTA CORNELIA BLOHM</p>
	<p>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GOETHE-INSTITUT TAIPEI 10078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20號12樓 TEL:2365-7294 FAX:2368-7542</p>	<p>羅岩院長 (2016/02/01) DIRECTOR MR. JENS RÖSLER</p>	<p>單身</p>
8.	<p>匈牙利貿易辦事處(國慶：8月20日) HUNGARIAN TRADE OFFICE, TAIPEI 10462臺北市敬業一路97號3樓 TEL:8501-1200~2 FAX:8501-1161 電子郵件：mission.tpe@mfa.gov.hu</p>	<p>亞諾許代表 (2015/10/20) REPRESENTATIVE MR. JANOS FERENC ALBERT</p>	<p>MS. IZABELLA SAROLTA NAGY</p>
9.	<p>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國慶：6月2日) ITALIAN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PROMOTION OFFICE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1808室(國貿大樓) TEL:2345-0320 FAX:2757-6260 電子郵件：segreteria.taipei@esteri.it</p>	<p>蕭國君代表 (2014/12/22) REPRESENTATIVE MR. DONATO SCIOSCIOLI</p>	<p>MS. YAO SHUXIN 姚淑馨</p>

附錄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10.	<p>盧森堡台北辦事處(國慶：6月23日) LUXEMBOURG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TAIPEI 11242臺北市奇岩路201巷8弄5號 TEL:2891-6647 FAX:2894-8314 電子郵件：assistant@luxtrade.org.tw</p>	<p>閔子雍處長 (2009/10/13) DIRECTOR MR. HUGUES HENRI M. MIGNOT</p>	<p>MS. LEE WEN-YU 李文佑</p>
11.	<p>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國慶：4月30日) 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11073臺北市松高路1號13樓之2 (遠雄金融中心) TEL:8758-7200 FAX:2720-5005 電子郵件：ntio@ntio.org.tw</p>	<p>紀維德代表 (2015/08/01) REPRESENTATIVE MR. GUY ALEXANDER WITTICH</p>	<p>MRS. MARTINE WITTICH 曾淑芬</p>
12.	<p>華沙貿易辦事處(國慶：5月3日) WARSAW TRADE OFFICE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6樓1601室 (國貿大樓) TEL:7718-3300 FAX:7718-3309 電子郵件： taipei.warsaw.office@msz.gov.pl</p>	<p>梅西亞代表 (2015/03/01) DIRECTOR GENERAL DR. MACIEJ ARTUR GACA</p>	<p>MS. ALICJA BARBARA LEDA</p>
13.	<p>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國慶：9月1日) SLOVAK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2樓1203室 (國貿大樓) TEL:8780-3231 FAX:2723-5096 電子郵件：seco.taipei@mzv.sk</p>	<p>博塔文代表 (2017/09/01) REPRESENTATIVE MR. MARTIN PODSTAVEK</p>	<p>MS. LIANG CHEN 梁晨</p>

<p>14.</p>	<p>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國慶：10月12日)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10478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49號10樓B1室 TEL:2518-4905 FAX:2518-4891 電子郵件：taipei@comercio.mineco.es ofc.taipei@maec.es</p>	<p>處長 (2016/09/01) DIRECTOR GENERAL MR. JOSE LUIS ECHANIZ COBAS</p>	<p>MS. FUMI FURUTA 古田史</p>
<p>15.</p>	<p>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 (國慶：6月6日) THE SWEDISH TRADE & INVEST COUNCIL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4樓2406室 (國貿大樓) TEL:2757-6573 FAX:2757-6723 電子郵件：taipei@business-sweden.se (Trade section) taipei_consular@business-sweden.se (Consular section)</p>	<p>裴漢瑞代表 (2013/08/15) REPRESENTATIVE MR. HENRIK MIKAEL PERSSON</p>	<p>MS. KIM JA YOUN 金孜妍</p>
<p>16.</p>	<p>瑞士商務辦事處(國慶：8月1日) TRADE OFFICE OF SWISS INDUSTRIES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31樓3101室 (國貿大樓) TEL:2720-1001 FAX:2757-6984 電子郵件：tai.vertretung@eda.admin.ch</p>	<p>傅瑞處長 (2015/01/13) DIRECTOR MR. ROLF URS FREI</p>	<p>單身</p>

附錄十二、各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名錄

17.	<p>英國在台辦事處(女王生日：4月21日) BRITISH OFFICE 11073臺北市松高路9-11號26樓 (統一國際大樓) TEL:8758-2088 FAX:8758-2050</p>	<p>唐凱琳代表 (2016/12/12) REPRESENTATIVE MS. CATHERINE ELIZABETH NETTLETON</p>	<p>MS. SARAH THOMAS DE BENITEZ</p>
18.	<p>歐洲經貿辦事處(歐盟日：5月9日)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6樓1603室 (國貿大樓) TEL:2757-7211 FAX:2757-7209 電子郵件： DELEGATION-TAIWAN@eeas.europa.eu</p>	<p>馬澤璉處長 (2015/09/07) HEAD OF OFFICE MS. ANNA MARIA MADELEINE MAJORENKO</p>	<p>單身</p>

伍、北美地區(2國、3機構-代表機構2+辦事處1)

1.	<p>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國慶：7月1日) 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1047臺北市松智路1號6樓 TEL:8723-3000 FAX:8723-3092</p>	<p>馬禮安代表 (2015/10/02) EXECUTIVE DIRECTOR MR. MARIO STE- MARIE</p>	<p>MS. POLLY GRANACK THOMAS</p>
2.	<p>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國慶：7月4日)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TAIPEI OFFICE 10659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34巷7號 TEL:2162-2000 FAX: 2162-2251 電子郵件： aitirc@mail.ait.org.tw media@mail.ait.org.tw</p>	<p>梅健華處長 (2015/06/08) DIRECTOR MR. KIN WAH MOY</p>	<p>MS. CHEN KATHERINE LING 陳聆聆</p>
	<p>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5樓 TEL:(07)335-5006 FAX:(07)338-0551</p>	<p>歐兩修分處長 (2017/08/01) BRANCH CHIEF MR. MATTHEW EUGENE O'CONNOR</p>	<p>未隨任</p>

陸、**拉丁美洲地區**(5 國、6 機構-代表機構 5+辦事處 1)

<p>1.</p>	<p>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 (國慶：5月25日) ARGENTINA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5樓1512室(國貿大樓) TEL:2757-6556 FAX:2757-6445 電子郵件： atc0326@ms13.hinet.net</p>	<p>艾卡納拉處長 (2015/07/23) DIRECTOR MR. CARLOS ALBERTO ARGAÑARAZ</p>	<p>單身</p>
<p>2.</p>	<p>巴西商務辦事處 (國慶：9月7日) COMMERCIAL OFFICE OF BRAZIL TO TAIPEI 11158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2樓 TEL:2835-7388 FAX:2835-7121</p>	<p>馮邦達主任 (2015/06/15) DIRECTOR MR. FÁBIO GUIMARÃES FRANCO</p>	<p>MRS. SHIRLEY CARVALHEDO FRANCO 方雪麗</p>
<p>3.</p>	<p>智利商務辦事處 (國慶：9月18日) CHILEAN TRADE OFFICE 11011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7B-06室(世貿中心) TEL:2723-0329 FAX:2723-0318 電子郵件： commercial@chile-trade.com.tw</p>	<p>處長(2017/08/15) DIRECTOR MR. AGUSTÍN ALEJANDRO CASES NARDOCCI</p>	<p>MS. PAOLA FRANCISCA VALENZUELA ALBORNOZ</p>

<p>4.</p>	<p>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國慶：9月16日) MEXICAN TRADE SERVICES DOCUMENTATION AND CULTURAL OFFICE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5樓 1501,1502,1514室(國貿大樓) TEL:2757-6566 FAX:2758-4651 電子郵件： mexico@mextw.com</p>	<p>處長(2017/07/24) HEAD OF OFFICE MR. MARTIN TORRES GUTIERREZ RUBIO</p>	<p>MRS. CELINA HOYOS DE TORRES</p>
	<p>墨西哥商務辦事處 MEXICAN TRADE SERVICES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9樓2905室(國貿大樓) TEL:2757-6526 FAX:2757-6180 電子郵件： mtstaiwan@promexico.gob.mx</p>	<p>阿里本商務代表(2014/10/27) TRADE COMMISSIONER MR. ARI BEN SAKS GONZALEZ</p>	<p>單身</p>
<p>5.</p>	<p>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國慶：7月28日) COMMERCIAL OFFICE OF PERU IN TAIPEI 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6樓1613室(國貿大樓) TEL:2757-7017 FAX:2757-6480 電子郵件： postmaster@peru.org.tw</p>	<p>古容代表(2017/09/21) DIRECTOR MR. JUAN LUIS KUYENG RUIZ</p>	<p>MS. MARIA ELENA OLACHEA SCHAEFER 歐愛蓮</p>

柒、**國際組織**(2 機構)

1.	<p>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74151臺南市善化區益民寮60號 TEL:(06)583-7801 FAX:(06)583-0009 電子郵件：info@worldveg.org</p>	<p>沃培睿主任 (2016/04/21) DIRECTOR GENERAL DR. MARCO CLETUS SEBASTIAAN WOPEREIS</p>	<p>MRS. MARIA MYRA PURA WOPEREIS 沃曼如</p>
2.	<p>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ASPAC) 10648臺北市溫洲街14號5樓 TEL:2362-6239 FAX:2362-0478 電子郵件：jack@fftc.org.tw</p>	<p>林國慶主任 (2017/02/01) DIRECTOR DR. KUO-CHING LIN</p>	<p>MS. SUE-YEN LOU 羅淑燕</p>

十三、國內外贈勳及受勳一覽表

壹、106 年我贈勳外人紀錄

時間	國別	受勳人 中文姓名	受勳人 外文姓名	受勳人 名銜	勳章 名稱	贈勳人 姓名	贈勳人 職銜	贈勳地 點
1060111	瓜地馬 拉共和國	莫拉雷斯	Jimmy Morales	總統	采玉大 勳章	蔡英文	總統	瓜地馬 拉共和 國國立 文化宮
1060414	多明尼 加共和國	阿布爾格 格	Rafaela Albuquerque de González	駐華特命 全權大使	大綬景 星勳章	侯清山	外交部 代理部 長	外交部
1060420	巴拿馬 共和國	馬締斯	Alfredo Martiz Fuentes	駐華特命 全權大使	大綬景 星勳章	李大維	外交部 長	外交部
1060612	多明尼 加共和國	巴雷德	Reinaldo Pared Pérez	多明尼加 共和國參 議院議長	特種大 綬景星 勳章	李大維	外交部 長	外交部
1060622	斯洛伐 克共和國	柯華齊	Michal Kováč	斯洛伐克 經濟文化 辦事處代 表	特種領 綬景星 勳章	吳志中	外交部 代理部 長	外交部
1060712	巴拉圭 共和國	羅依沙卡	Eladio Loizaga	外交部長	大綬景 星勳章	李大維	外交部 長	外交部
1060712	巴拉圭 共和國	費拉爾帝 佳	Darío Filártiga	總統政治 顧問	大綬景 星勳章	李大維	外交部 長	外交部
1060809	布吉納 法索	尤妲	Céline Yoda/Konkobo	駐華特命 全權大使	大綬景 星勳章	李大維	外交部 長	外交部
1060901	美利堅 合眾國	羅伊斯	Ed Royce	聯邦眾議 院外交委 員會主席	特種大 綬景星 勳章	蔡英文	總統	總統府

貳、106 年外人贈勳我國人紀錄

時 間	國 別	受勳人 中文姓名	受勳人 名銜	勳章 名稱	勳章 中譯文	贈勳人姓名	贈勳人 職銜	贈勳 地點
1060111	瓜地馬拉共和國	蔡英文	總統	Orden del Quetzal en el Grado de Gran Collar	元首國鳥勳章	莫拉雷斯 Jimmy Morales	總統	瓜地馬拉共和國國立文化宮
1060113	薩爾瓦多共和國	蔡英文	總統	Orden Nacional Jose Matias Delgado en el Grado de Gran Cruz Placa de Oro	荷西·馬蒂亞斯·德爾嘉多·金質大十字勳章	桑契斯 Salvador Sánchez Cerén	總統	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府
1060429	日本國	許世楷	津田塾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名譽教授兼所長、前駐日本代表	旭日重光章	旭日重光章			
1060429	日本國	黃茂雄	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東亞經濟協會理事長、東元集團會長、前三三企業交流會副會長	旭日重光章	旭日重光章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時間	國別	受勳人中文姓名	受勳人名銜	勳章名稱	勳章中譯文	贈勳人姓名	贈勳人職銜	贈勳地點
1060429	日本國	黃天麟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會長、總統府國策顧問、前第一銀行董事長	旭日中綬章	旭日中綬章			
1060703	馬爾他騎士團	廖志賢	駐教廷大使館公使	Cross of Commander of the Order pro Merito Melitensi	十字司令功績勳章	薄思傑 Albrecht Freiherr von Boeslager	總理兼外長	馬爾他騎士團總部
1060712	巴拉圭共和國	吳釗燮	總統府秘書長	Orden Nacional del Mérito en el Grado de Cruz Extraordinaria	特種大十字國家功績勳章	羅依沙卡 Eladio Loizaga	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60712	巴拉圭共和國	李大維	外交部長	Orden Nacional del Mérito en el Grado de Cruz Extraordinaria	特種大十字國家功績勳章	羅依沙卡 Eladio Loizaga	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60726	貝里斯	李大維	外交部長	Order of Distinction	卓越勳章	艾林頓 Wilfred Elrington	外交部長	貝里斯外交部
1061103	日本國	賴浩敏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名譽會長、前司法院院長	旭日大授章	旭日大授章			

附錄十三、國內外贈勳及受勳一覽表

時 間	國 別	受勳人 中文姓名	受勳人 名銜	勳章 名稱	勳章 中譯文	贈勳人姓 名	贈勳人 職銜	贈勳 地點
1061103	日本國	劉金標	巨大(捷安特)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旭日中綬章	旭日中綬章			
1061103	日本國	何春樹	臺灣高座台日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旭日小綬章	旭日小綬章			

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壹、亞太地區(35國)

國名	首都
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坎培拉 Canberra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達卡 Dhaka
不丹王國 Kingdom of Bhutan	辛布 Thimphu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斯里百加灣 Bandar Seri Begawan
柬埔寨王國 Kingdom of Cambodia	金邊 Phnom Penh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 Taipei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蘇瓦 Suva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新德里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onesia	雅加達 Jakarta
日本 Japan	東京 Tokyo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塔拉瓦 Tarawa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平壤 Pyongyang

附錄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大韓民國(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首爾 Seoul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永珍 Vientiane
馬來西亞 Malaysia	吉隆坡 Kuala Lumpur
馬爾地夫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dives	馬律 Male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馬久羅 Majuro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帕里喀 Palikir
緬甸聯邦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奈比多 Nay Pyi Taw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雅連 Yaren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	加德滿都 Kathmandu
紐西蘭 New Zealand	威靈頓 Wellington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美律坵 Melekeok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莫斯比港 Port Moresby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馬尼拉 Manila
薩摩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阿庇亞 Apia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Singapore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荷尼阿拉 Honiara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 Colombo
泰王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曼谷 Bangkok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帝利 Dili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努瓜婁發 Nuku'alofa
吐瓦魯 Tuvalu	富那富提 Funafuti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維拉港 Port Vila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河內 Hanoi

貳、亞西地區(29國)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喀布爾 Kabul
亞美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rmenia	葉里溫 Yerevan
亞塞拜然共和國 Republic of Azerbaijan	巴庫 Baku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麥納瑪 Manama
白俄羅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Belarus	明斯克 Minsk
喬治亞 Georgia	提比里斯 Tbilisi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德黑蘭 Tehran
伊拉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Iraq	巴格達 Baghdad
以色列 State of Israel	耶路撒冷 Jerusalem
約旦哈希米王國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安曼 Amman
哈薩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Kazakhstan	阿斯塔納 Astana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科威特市 Kuwait City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Kyrgyzstan)	比斯凱克 Bishkek

黎巴嫩共和國 Lebanese Republic(Lebanon)	貝魯特 Beirut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基希涅夫 Kishinev
蒙古國 Mongolia	烏蘭巴托 Ulaanbaatar
阿曼王國 Sultanate of Oman	馬斯開特 Muscat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伊斯蘭瑪巴德 Islamabad
卡達 State of Qatar	杜哈 Doha
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Russia)	莫斯科 Moscow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利雅德 Riyadh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大馬士革 Damascus
塔吉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Tajikistan	杜尚貝 Dushanbe
土耳其共和國 Republic of Turkey	安卡拉 Ankara
土庫曼 Turkmenistan	阿什哈巴特 Ashgabat
烏克蘭 Ukraine	基輔 Kiev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布達比 Abu Dhabi

烏茲別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Uzbekistan	塔什干 Tashkent
葉門共和國 Republic of Yemen	沙那 Sanaa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喀布爾 Kabul

參、非洲地區(54國)

國名	首都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阿爾及爾 Algiers
安哥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Angola	魯安達 Luanda
貝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Benin	新港 Porto-Novo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嘉伯隆里 Gaborone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瓦加杜古 Ouagadougou
蒲隆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Burundi	布松布拉 Bujumbura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雅恩德 Yaoundé
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	培亞 Praia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班基 Bangui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恩加美納 N'Djamena
葛摩聯盟 Union of the Comoros	莫洛尼 Moroni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金夏沙 Kinshasa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布拉薩市 Brazzaville
象牙海岸共和國 Republic of Cote d'Ivoire(Ivory Coast)	雅穆索戈 Yamoussoukro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吉布地 Djibouti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Arab Republic of Egypt	開羅 Cairo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馬拉博 Malabo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阿斯瑪拉 Asmara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阿迪斯阿貝巴 Addis Ababa
加彭共和國 Gabonese Republic(Gabon)	自由市 Libreville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班竹市 Banjul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阿克拉 Accra
幾內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	柯那克里 Conakry

附錄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 Bissau	比索 Bissau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奈洛比 Nairobi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馬賽魯 Maseru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蒙羅維亞 Monrovia
利比亞 Libya	的黎波里 Tripoli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Madagascar	安塔那那利佛 Antananarivo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里朗威 Lilongwe
馬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i	巴馬科 Bamako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	諾克少 Nouakchott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 Port Louis
摩洛哥王國 Kingdom of Morocco	拉巴特 Rabat
莫三比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Mozambique	馬布多 Maputo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溫荷克 Windhoek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尼阿美 Niamey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阿布加 Abuja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吉佳利 Kigali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聖多美市 São Tomé
塞內加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negal	達卡 Dakar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 Port Victoria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自由城 Freetown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	摩加迪休 Mogadishu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普里托利亞 Pretoria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朱巴 Juba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喀土穆 Khartoum
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Swaziland	墨巴本 Mbabane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沙蘭港 Dar es Salaam
多哥共和國 Togolese Republic(Togo)	洛梅 Lomé
突尼西亞共和國	突尼斯

Tunisian Republic	Tunis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康培拉 Kampala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路沙卡 Lusaka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哈拉雷 Harare

肆、歐洲地區(42國)

國名	首都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lbania	地拉那 Tirana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老安道爾 Andorra-la-Vella
奧地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Austria	維也納 Vienna
比利時王國 Kingdom of Belgium	布魯塞爾 Brussels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塞拉耶佛 Sarajevo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索菲亞 Sofi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roatia	札格瑞布 Zagreb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尼柯西亞 Nicosia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布拉格 Prague
丹麥王國 Kingdom of Denmark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愛沙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Estonia	塔林 Tallinn
芬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Finland	赫爾辛基市 Helsinki City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France)	巴黎 Paris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柏林 Berlin
希臘共和國 Hellenic Republic(Greece)	雅典 Athens
教廷 Holy See	梵蒂岡城 Vatican City
匈牙利 Hungary	布達佩斯 Budapest
冰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Iceland	雷克雅維克 Reykjavik
愛爾蘭 Ireland	都柏林 Dublin
義大利共和國 Italian Republic(Italy)	羅馬 Roma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普里斯提納 Pristina
拉脫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atvia	里加 Riga

附錄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瓦都茲 Vaduz
立陶宛共和國 Republic of Lithuania	維爾紐斯 Vilnius
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市 Luxembourg
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Macedonia	史高比耶 Skopje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瓦勒他 Valletta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波德里查 Podgorica
荷蘭王國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首都：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中央政府所在地：海牙 The Hague
挪威王國 Kingdom of Norway	奧斯陸 Oslo
波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Poland	華沙 Warsaw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uese Republic(Portugal)	里斯本 Lisbon
羅馬尼亞 Romania	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聖馬利諾共和國 Republic of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共和國	貝爾格勒

Republic of Serbia	Belgrade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Slovakia)	布拉提斯拉瓦 Bratislava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lovenia	盧比安納 Ljubljana
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	馬德里 Madrid
瑞典王國 Kingdom of Sweden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Switzerland)	伯恩 Bern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UK)	倫敦 London

伍、北美地區(2國)

國名	首都
加拿大 Canada	渥太華 Ottawa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USA)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陸、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33國)

國名	首都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聖約翰 St. John's

附錄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Argentina)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拿索 Nassau
巴貝多 Barbados	橋鎮 Bridgetown
貝里斯 Belize	貝爾墨潘 Belmopan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憲法首都：蘇克瑞 Sucre 事實首都：拉巴斯 La Paz
巴西聯邦共和國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巴西利亞 Brasilia
智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Chile	聖地牙哥 Santiago
哥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	波哥大 Bogotá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聖約瑟 San José
古巴共和國 Republic of Cuba	哈瓦那 Havana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羅梭 Roseau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聖多明哥 Santo Domingo
厄瓜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cuador	基多 Quito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格瑞那達 Grenada	聖喬治市 St. George's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瓜地馬拉市 Ciudad de Guatemala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喬治城 Georgetown
海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Haiti	太子港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德古西加巴 Tegucigalpa
牙買加 Jamaica	京斯敦 Kingston
墨西哥合眾國 United Mexican States(Mexico)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馬納瓜 Managua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巴拿馬市 Panama City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亞松森 Asunción
秘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Peru	利馬 Lim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巴士底 Basseterre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卡斯翠 Castries

附錄十四、世界各國名稱一覽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金石城 Kingstown
蘇利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Suriname	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西班牙港 Port of Spai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蒙特維多 Montevideo
委內瑞拉共和國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卡拉卡斯 Caraca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外交年鑑. 中華民國 106 年 / 外交部編. — 初版
— 臺北市：外交部，民 107.12
面：21×14.8 公分

ISBN 978-986-05-7775-4 (精裝)

1. 中華民國外交 2. 年鑑

578.2058

107021161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出版

中華民國 106 年外交年鑑

出版者：外交部

設計印刷：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南區新城街 31 號

電話：(06)265-7747

定價：新臺幣 600 元

ISBN：978-986-05-7775-4 (精裝)

GPN：1010702287

ISBN 978-986-05-7775-4



GPN : 1010702287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